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nance Committee

**Report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3-2024**

July 2023

Finance Committee

Report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3-2024

July 2023

CONTENTS

Chapter		Page
1	Introduction	1 – 2
2	Civil Service	3 – 32
3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33 – 58
4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59 – 83
5	Financial Services	84 – 114
6	Public Finance	115 – 136
7	Home, Youth and Women Affairs	137 – 174
8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75 – 205
9	Security	206 – 240
10	Health	241 – 288
11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89 – 326
12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327 – 356
13	Planning and Lands	357 – 393
14	Works	394 – 424
15	Housing	425 – 461
16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462 – 506
17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507 – 553
18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554 – 591
19	Education	592 – 637
20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638 – 679
21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680 – 730
22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731 – 765

Appendix		Page
1	Programme of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A1 – A2
2	Summary of written and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and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B1 – B3
3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C1 – C41
4	Speaking notes of Directors of Bureaux,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D1 – D87

Chapter 1 : Introduction

1.1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2 February 2023,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23. Following the adjournment of the Bill at Second Reading and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71(1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ferred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before the Bill was further proceeded with in the Council.

1.2 The Finance Committee set up under Rule 71(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consists of not less than 50 members including the Chairman, and the number of Members joining the Committee in the 2023 session is 82 (as at late June 2023). The Committee held 21 sessions of special meetings over five days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The purpose of these special meetings was to ensur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as seeking a provision no more than was necessary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for 2023-2024.

1.3 To facilitate the smooth conduct of business,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s and other Members were invited to submit written questions on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using a web-based application system. About 3 500 written questions were received and forward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for replies. The Administration provided replies to the first 3 300 questions before the special meetings and replies to the remaining questions that were in order before the third Budget meeting of 3 May 2023. Members' ques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ies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Council's website.

1.4 Each session of the special meetings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was dedicated to a specific policy area and attended by the respective Director of Bureau and Controlling Officer. The schedule of the 21 sessions is given in **Appendix 1**. At the start of each session, the Director of Bureau/Controlling Officer concerned gave a brief presentation on the spending priorities and provisions sought under his/her programme areas. The Chairman then invited Members to put ques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verbatim record (floor version) of the 21 sessions are given in Chapters 2 to 22.

Chapter 1 : Introduction

1.5 Members raised about 70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and request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during the special meetings. All the written repli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these questions were forwarded to Members prior to the third Budget meeting on 3 May 2023. A summary of the number of the questions and additional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is given in **Appendix 2**.

1.6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is given in **Appendix 3**. The speaking notes of Directors of Bureaux,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are contained in **Appendix 4**.

1.7 This report would be presen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5 July 2023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3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主席：各位同事午安，我宣布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現在開始。

由今天開始，財務委員會將一連5天舉行9次共21個環節的特別會議，審議政府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審議開支預算的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在每個環節開始前，我會先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局長作出簡短陳述，然後議員可開始提問。

在會議前，議員已就開支預算共提交了3 500多條的書面問題，在稍後時間會提供細節予議員。政府承諾會在特別會議相關環節舉行前就首3 300條和合乎規程的問題提供書面答覆。

我提醒大家，會議的法定人數是主席加8位委員，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問時間。

我亦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這個環節是CSB。

如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然而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議員可於當日會議結束前，利用指定的表格將補充問題交回秘書處，有關表格已於3月31日透過電郵發給議員。政府會盡量在5月3日舉行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前回覆大家。

我歡迎公務員事務局楊何蓓茵局長、常任秘書長梁卓文先生，以及郭蔭庶院長3位出席是次環節。

我會先請局長作簡單介紹，然後議員可以提問。有意發言的議員，可以按要求的按鈕。

現在先請局長作簡短介紹，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謝謝主席。就2023-2024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事務相關的事宜，我主要介紹3點。

第一點是公務員編制。為加強公共財政紀律和維持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已連續2個年度落實公務員編制零增長。2023-2024年度，我們會繼續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增長，維持零增長的目標。預計至2024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包括常額和有時限職位)仍為約197 000個職位。各局和部門會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推展政府各項新政策及措施。

第二點是有關公務員培訓。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強化公務員培訓的措施。我們在資源上作出配合。在2023-2024年度，與公務員培訓相關的開支預計約為2.2億元。隨着內地和香港實體往來全面恢復，今年學院將復辦一系列在內地舉行的國家事務課程及交流活動，亦會進一步加強公務員在認識國家發展策略、國家安全、擴闊國際視野和建立服務文化方面的培訓。學院自成立以來，除了開設院長一職外，仍是沿用公務員培訓處時期的組織架構和人手編制。學院有需要重新規劃組織架構及增加人手，以推動學院的發展，預算案裏亦已預留了增加人手所需的撥款。公務員事務局將於本月就其中開設的首長級職位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第三點是有關公務員的醫療和牙科福利。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們也預留超過27億5,800萬元撥款，向在職公務員、領取退休金人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包括透過私營牙科診所向部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洗牙服務的先導計劃，和購置及更換牙科設備例如牙科手術椅等)，以及用作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當中涉及公務員診所服務和牙科服務的撥款佔超過10億9,200萬元。同時，我們也預留了約16億6,600萬元撥款用作支付未能完全預計的發還醫療費用開支。

公務員事務局會善用現有資源和人手，推出其他政策措施。例如，我們會推出“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定期公開表揚具示範作用的團隊或人員，激勵公務員不斷求進。首輪獲獎名單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公布，我們會廣泛宣傳上榜的“好故事”，讓公眾更清楚見到公務員團隊優秀的面貌。行政長官亦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增設“全政府動員”級別以優化動員機制，並進行演練。我們會在來年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推行這些措施所需的資源均由現行撥款和人手吸納。

主席，我介紹完畢，歡迎議員提問。

主席：好的，謝謝局長。由於是次環節很受歡迎，現時已有20位議員按下按鈕。由於這節會議時間固定只有1小時，在3時10分將進行下一節，所以我在這裏劃線。我會順序讀出20位議員名字，希望大家控制在3分鐘內，否則最後2位議員很大機會無法提問。我讀出次序：陳紹雄議員、盧偉國議員、狄志遠議員、吳傑莊議員、簡慧敏議員、周文港議員、顏汶羽議員、林振昇議員、周小松議員、黎棟國議員、何俊賢議員、尚海龍議員、葛珮帆議員、郭偉強議員、蘇長榮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子穎議員、黃國議員、嚴剛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第一位，陳紹雄議員，3分鐘，謝謝。

陳紹雄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就答覆編號CSB008提問。政府表示，公務員學院將於2023-2024年度新增29個職位，以建立一支愛國愛港、德才兼備、以民為本、廉潔高效的團隊，當中預算開支為3,100萬元。我同意當局加強公務員的培訓。剛才局長的發言沒有交代這29個新增職位是屬於編外還是常設職位。我想了解這29個職位負責甚麼工作？

另一個問題，在上述同一條提問中，以現時18萬或者19萬名公務員來計算，多久才能接受最少1次有關“認識憲制秩序和國家發展和策略”的培訓這方面，局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想知道以2022年計算，只做了15 000人的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培訓，除以 18 萬或 19 萬名公務員的話，差不多需時 10 年才可以接受 1 次培訓。我想請問當局會有甚麼方法加強或者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我不想公務員團隊對於國家認同等課題，要 10 年才能上 1 堂，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謝謝主席。首先，在公務員學院所增加的29個職位，全部是常設職位，不是屬於編外，也沒有時限，這是第一點。至於這些職位的同事將會負責甚麼工作，我留給學院院長稍後解釋。

我先回答第二部分問題。在過去3年，很多培訓也受到疫情影響，有時候我們不做實體培訓，改為網上形式，減少聚集人數。疫情已過，我們會更頻密地舉行培訓，也會集中培訓某些人員，例如是新入職的員工。就新入職員工培訓，我們在去年7月開始使用新的方法，強制他們一定要參與培訓課程。每年大概有1萬名新入職員工，所以單單新入職員工，每年最少也可以培訓1萬人員。由於這項措施是由去年7月開始的，所以至今仍未能反映全年數字。我們相信在將來無須花費太多時間，絕大部分公務員也可以接受這方面培訓。

我請學院院長介紹一下這29個職位。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下，1萬名新入職員工要接受培訓，但現時有很多公務員仍未接受培訓，可能需時5年或者10年才能培訓，這並不符合(計時器響起)我們的期望。

主席：局長，請簡短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其實我們會集中培訓中高層的同事，當然低層的同事也會培訓，但比較詳盡的培訓會在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中高層的同事，所以第一，數目不是那麼多。

第二，我們有不同的形式，有線上，有實體，而且現時我們可以返回內地，有一部分同事更加可以到內地，這樣一來，數目就會增加得很多。

主席：好的。郭院長方面，我想第二位同事再問時再回應吧。

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的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CSB058。主席，我的問題就是政府的建築及相關工程部門當中的專業人手編制，以及流失的狀況如何。

在這兩年，答覆顯示，編制上的變化不大，但是流失的狀況的確令人擔心。答覆列出的數字，主要是2021-2022年度的，因為最新這一個年度流失的數字未有，但2021-2022年度的流失真的令人擔心。其中水務署的流失率是7.1%，房屋署是6.9%，而超過5%流失率的有路政署和渠務署，其他相關工程涉及的處方的流失率都令人擔心。

我想問，這樣的流失狀況會否影響各種相關工務工程的推出？特別是會否影響了現時政府經常大聲說“基建先行”的政策呢？

我亦特別留意到，回答裏亦提到離職的部分原因為完成了學徒訓練，但以往完成學徒訓練的人，其實頗多繼續獲政府招聘。例如工程師完成了訓練之後，即那些大學畢業生，就可以繼續做助理的專業職系，然後一直向上，這樣開展他的專業道路。這方面的政策是否延續呢？會否有人完成了訓練又不能獲聘呢？

主席：好，局長，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這裏的離職人數和流失率是數個原因造成的，包括退休。所以，真的是辭職或是未達到退休年齡而離開的，人數不是這麼多的。對於退休的人數等等，我們會通過新招聘來填補。而在招聘方面——據我理解——工務部門一般而言困難均不大，政府的工程或是一些工程方面的專業職位，都頗受市場歡迎。這是對於流失方面的答覆。

另外就是學徒訓練完成。現時在我們的工務部門還設有學徒訓練——據我理解——職系數目不是這麼多。盧議員關心的，主席，可否容許事後我們再補充資料給他？

主席：好，我想這樣可能就會更詳細。

盧偉國議員：好的。主席，簡單說一句，雖然剛才局長說她希望以招聘填補，但實際上，無論是公私營，這方面的人手都真的非常緊張，所以對於香港，人力人才的問題都的確不能忽視，是相當嚴峻的了。多謝主席。

主席：好，我希望局長聽到這個意見了。

下一位是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公務員在這兩年是“零增長”的。財政預算案提到，希望公務員編制“零增長”，增加我們的效率和面對將來的挑戰。

但是，我們看到文件和財委會都有些申請，是關於編外的首長級官員，這會否讓人覺得政府是巧立名目呢？說編制沒有增加，但編制外就增加了很多首長級官員。在我的資料顯示，差不多有 10% 增幅，所以我問局長，怎樣理解所謂“零”公務員的增長呢？編制外增加的人數和財政開支增加，有多大的數目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多謝主席。公務員“零增長”的意思，是每一年的公務員隊伍裏，都有很多職位是因為有時限，會在那一年裏完結、取消，或者有一些是因為工作已經不需要再做了，也是會取消的。我們說“零增長”的意思，即是新增的公務員數目，當中有時限的——有時限是包括非首長級的，而首長級有時限的就稱為“編外”——包括了這些，但都不會多於我們刪減的數目，使得總體來說沒有增長，這就是“零增長”的意思。

我們看到一些首長級職位的工作是有時限的，所以會開設一些編外職位，而不會開設一個常額職位，這些都是必需的，好像一些工程或是一些有時限性的項目。但是，即使開設了這些職位之後，整體首長級人員的數目都還未到整個公務員隊伍的1%，是在1%之下，所以整個首長級編制的增長，是在一個很小的幅度裏增長，在這些有時限的工作做完了之後，這些職位也是會取消的。

主席：局長……

狄志遠議員：我想可否搞清楚一點呢？

主席：……狄議員好像還有一點……

狄志遠議員：編制內我是明白的，編制內沒有增加，即一加一減，但我說的是編制外，是否編制外的增加不適用於“零增長”的概念？即是編制內不增加，但編制外就會增加。編制外增加的數字增加了多少財政負擔呢？對香港市民來說。

主席：是，局長可否澄清一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雖然我們稱那些首長級的有時限職位為編外職位，但在計算編制時，例如每一個總目，開始的時候都會把它的(計時器響起)首長級職位和非首長級職位寫出來，那裏已經計算了那些編外的職位。

主席：是，其實都已計算在內了。

下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也關心公務員的流失問題，我特別關心知識產權署有7.94%流失，是各部門最高的。而我們香港在“十四五”規劃定位做一個區域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想問局長，在這方面有否甚麼措施？例如提升公務員的士氣或怎樣的待遇才能令到他們可以繼續服務？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現時全面復常，各行各業都缺少人手，特別凸顯的問題，就是康文署轄下的公共泳灘的救生員不足，尤其是夏天將至，政府除了聘用短期的合約救生員外，會否考慮檢視現時救生員的編制，聘請更多救生員維持服務，令到市民可以在夏天暢泳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兩個問題，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在知識產權署方面，因為知識產權署本身是一個比較小的部門，整個部門的編制都是二百人，所以數目本身不是很大，但因為除以基數時，有一些人離開，流失率就會好像很大。但是，當然，我們都不會掉以輕心的，因為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是一個很專門的學問，如果我們損失了那些專家，就是損失了。但

是，剛剛吳議員本身他提到，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是我們八大中心之一，是一個新給予香港的定位，這一方面令到知識產權署的同事很受鼓舞，這方面可以發展，正正是可以讓他們有動力去留下的一點。

另外，康文署的救生員方面，我們都知道救生員的工作真是很季節性的。在冬天，救生員不會太多工作，雖然都有一些可能是泳池的一些修補工作或清理的工作。所以，如果我們全部是常額的公務員，很多同事在冬天的時候可能就不會有足夠的工作，所以我們都依賴一些季節性救生員，但常額的公務員救生員，我們在過往數年都有增加的，大家如果回看數字——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數字都是有所增加的，尤其是如有新的泳池落成等，我們都會增加數目的。

主席：好。如果沒有跟進就下一位了，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CSB023和CSB055。CSB023是我自己問的問題，我想追問。我的問題有提到，公務員現時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測試，除了入職，我也樂見2022年7月1日起已一併加入對《香港國安法》了解的測試；公務員學院亦建立了有系統的培訓架構，並提到有基礎培訓課程，如果不達標，會不獲長期聘用這一點；另外，對於專業職系學位那些，還要一併參加進階培訓才可以有人員晉升機會。我想問局方，由開始至今9個月內，有否看到成效？主席，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答覆編號CSB055，我特別關注2021-2022年度因為辭職而離職的公務員是3 734人，比起上一年的1 863人倍增，故此我特別關注離職方面的年資分布，局方沒有具體提供離職原因的年資分布，不知道現在可否提供？

另外，有否計算過在公務員辭職而離開——我特別關注是10年至15年，這方面投入了相當資源——有否那方面在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財務資源上的數據呢？有何措施挽留，令到——退休，我當然理解，剛才局長曾提到——除了是退休，離職那方面是如何挽留的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兩條問題，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第一，進階課程或是我們新招聘進來的那個課程有否看到成效？因為我們只是由去年7月開始至今大約實行了9個月，曾參加進階課程的同事並不多，因為都要完成3年試用期的同事才會安排他們上課，所以在此我未必能夠很概括地說出成效，我們也需要一些時間觀察；但新招聘的同事，我們也覺得大致上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或者我回答完畢後，請院長也說說。

第二，離職人員的年資。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在另一條問題……

主席：是，是有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提供那個資料，其實也是偏向年資比較不長，而亦有相當部分是試用期的人員離職，這方面，我們也可以理解，因為進入政府，他也需要時間適應，或他也需要看看那份工作是否適合，如果不適合，及早轉換一份工作，這亦可以明白，但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挽留到同事。所以，例如培訓方面，在公務員學院成立以來，我們也大力加強了培訓，希望新入職或是已入職的(計時器響起)公務員也覺得這份工作能有學習，不斷令他們增值的，我們亦希望提供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給他們。這幾年確實是壓力多了很多，但我們都希望除了有壓力，工作可以帶給他們滿足感。

簡慧敏議員：主席……

主席：好的。郭院長，讓你補充少許好嗎？

公務員學院院長：好的，多謝主席。我先補充那個問題。首先，有關培訓效果，尤其是針對入職後的初級和進階培訓。其實，在這種培訓中，我們要求的效果並非在數量上完成課程這麼簡單，而是一個質量的改變，或一個人員的心態改變，這是比較難以用數字來表達的，但我可以舉一些例子。人員培訓後有一些反饋，我quote其中一些，有一個人員提到：“從歷史角度探討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重要內容，一方面加深學員對課題的認識，另一方面深化學員對國家及特區政府的忠誠”，這是其中一個人員；另外一個提到：“有系統地認識國家近代歷史，並以生動有趣方式講解歷史背後的故事，令學員了解國家百年奮鬥史，提升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及歸屬感”；另外一個提到：“讓學員全面認識……”

主席：郭院長，我相信你quote的example有兩個，大家也能大約了解，但因為時間關係，後面有很多同事正在等候提問，如果再有同事問這方面，我再給機會你發揮好嗎？

公務員學院院長：……好，謝謝。

主席：好，下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提一提而已。

主席：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剛才提到另外一條有提供離職年齡是答覆編號CSB016。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主席：是，好的，簡議員可以refer那個。

簡慧敏議員：好的，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SB017、CSB045、CSB078，3條均有關公務員流失、入職和考試的情況。看回過去兩年，包括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其實看到總離職人數由1 863增至3 734，也增加了超過100%，這方面，也屬於非正常離職。另一方面亦看到，行政主任職系方面，過去3年，基本上，申請人數也是按年遞減的。可以說出現了一個一出一入相減的情況，這些方面，不知道政府……當然，如果去蕪存菁，當然是一件好事，但問題是，我們如何吸引更好的人才，愛國、愛港的人才，加入我們政府行列呢？不知道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呢？

另一方面，看到常額公務員——剛才局長也提到——約197 000人，但我連續問了兩年有關外判員工的數字——因為這些也是公帑，已花了的錢——但我看回連續兩年，政府也回答我，說這些不歸公務員事務局管理，那我應該問哪個部門？這些可是公帑。所以，我想看看，日後公務員事務局或相關政策局可否整理相關資料，也告知立法會。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多謝主席。關於離職數目及行政主任報名人數下跌，首先我也想解釋一下，其實不單行政主任申請人數下跌，我們有一個聯合招聘考試，有6個不同但也需要學位的公務員職系考同一個試，該考試的報名人數在過去一兩年均有下跌，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整體

學生數目根本正在下跌。我們看回每一年，如果簡單一點來看，考中學文憑試的數目是每一年的學生也減少了，故此每一年從大學出來的學生，撇除了繼續進修的，可能也是一直在減少，並且在過去一兩年或兩至三年也受到疫情影響，因為疫情關係，我們的考試也有特別安排，例如有一兩年其實有一兩個香港以外場地無法舉行考試，所以在過去那幾年，這個圖畫不是一幅很正常的圖畫，但總的來說，現在的年青人或大學畢業生，他們的選擇多，有時讀完書，讀完大學後會選擇再進修，或有很多其他(計時器響起)途徑找工作，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很努力做好招聘工作，例如我們除了刊登普通廣告外，現時多了在一些教育和職業博覽方面做工作，我們不單派員入大學作講解，還會派員到這些博覽，不單擺一個攤位，而是派員在一個時段設有一些研討會或親身到場講述、答問題等，亦會設專門網頁吸引有志青年瀏覽，而無須進入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再慢慢搜尋資料。所以，我們希望通過這些工作能夠吸引多些青年人投考我們的工作。

主席：好。下一位顏汶羽議員。

顏汶羽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也想追問如何挽留公務員方面。我看到剛才局長回答我們幾位同事時也是歸納為強調公務員團隊有更大滿足感和改善工作環境等，原因是年輕人年資比較短並且喜歡轉工。我反而想問局長，針對薪酬福利方面可如何提升以挽留和吸引公務員。剛才有一點是當局過往也曾提到的，就是牙科方面會引入私營來幫忙，其他福利是否也可以有一些想法，幫忙把離職數字進一步降低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多謝主席。在福利方面，醫療和牙科福利現時主要真是一些由政府提供給他們的福利，其

他例如房屋津貼等，可能也是用現金的形式來提供津貼。在牙科這方面，我們現在正籌備推行一個先導計劃，如果這個先導計劃成功，我們也希望探討一下其他範圍方面可以如何做得更好，以配合衛生署正在提供的服務。當然，我們做這個的時候也要小心，無論在服務質素或成本控制方面，我們也要小心；而在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服務，在這方面，我們是比較有信心的。所以，我們都要慢慢嘗試，但我們亦不排除如果這個做得好，會看看還有否空間可以繼續這樣做。

顏汶羽議員：主席，其他的薪酬福利，例如局長也知道，我們以往說過很多5天工作周等，我不逐項說了，整體而言，作為局長，在公務員這方面，有何具體的薪酬福利去挽留和吸引公務員？

主席：是，局長，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5天工作周是一個家庭友善的措施，本身並不屬於福利的一種。但我們也知道，在現今世代，可能對年青人是比較吸引的。我們在此也很努力在不額外動用公帑、不增加人手的情況下去推行。現時絕大部分的公務員都可以做到5天工作，但有一些情況，特別是要輪班或人力需求比較重的部門，就仍然未做到。我在以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解釋過，隨着我們應用多些科技，我會看到一個契機，讓我們可以減少人手需要，從而做到5天工作周。

主席：是，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一下答覆編號CSB015的問題。殘疾公務員的人數比例近幾年也有下降，雖然政府沒有一個KPI(關鍵績效指標)，但我也希望這個數字不要

一直減少，而政府也不採取一些行動，因為很多大企業或公營機構也是參考政府做法的。

那麼，我特別想問，答覆中也提到，在2016年推出的一個殘疾學生實習計劃，其實每年也有100人參加。那麼，我想學生中總會有一些是真的想做公務員，或是適合應徵公務員的。可否在這個計劃中，招聘多一些殘疾學生轉為正規公務員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答覆編號CSB022，關於聘用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有2萬多人申請，但批出來的合約只有5 000多，為何會那麼少呢？特別是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有2 000多人申請，但批出的合約只有數十個。

現時公務員人手非常緊張，也零增長，似乎這些退休後續的合約也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法。那麼，為何你們批得那麼少呢？可否多批一些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在殘疾公務員方面，我們交出來的數字只是有向我們申報有殘疾，或是根本在外觀等我們是看到有的、數回來的。但是，我們現時並沒有強制要求——無論是在職公務員或新入職的公務員——報告他們是否有殘疾，我亦尊重有些投考人士可能未必想申報自己有某些可能肉眼看不到的殘疾。所以，這數字是只會有少而不會有多，應該是會少於全部總體在職的殘疾公務員數字。

另一點，就是我們的殘疾實習生計劃，正如所有其他實習生計劃，參與這計劃的同學是未畢業的，待他們畢業後，也需要與其他申請人一起競爭。可是，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我們已經有一個優先做法給殘疾的申請人，如果他通過篩選準則後，我們會分為3個成績：高、中、低，在每個成績的部分中，他都會優先獲聘用。(計時器響起)所以，是

必須經過這程序，我們不能夠直接從實習生計劃聘用他們。

另一點，就是退休人士再聘用，我們也是有幾個條件的。需要挽留相關人士的原因，是他們的經驗對於傳承而言在當時是有需要的，或是他們手上正在做一些工作，是很重要的，也需要他們的知識或經驗去完成，又或是在接班方面出現了問題等。所以，我們不會有多少便聘請多少。我們也需要有一個適當的更替，也要有新血注入。所以，滿足了以上我提到的幾點後，我們才會聘請的。

主席：好的，謝謝。下一位，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問題，答覆編號是CSB014，關於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我首先想澄清一點，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實際上並非一種公務員的特權，我們千萬不要把它看成一種特權，它只是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合約條款，正如外面有些公私營機構，都會透過購買醫療保險去落實一些醫療福利，而我們政府既然沒有選擇用醫療保險的方式去落實這項福利，那麼我們去執行這個合約條款便是應有之義。

就此，我想跟進之前在Panel(事務委員會)上也問過局長的，就是現時的預約安排，只有每個月第一日才可以打電話，如果打不通，就請等下個月的第一日再試，其實非常不人性化。局長亦答應了改善這預約安排，我便想問一問會否有甚麼進展。第二，就是先導計劃，剛才提到的牙科服務先導計劃的進度如何，也希望能夠回答。

第二條問題是關於我的問題，答覆編號 CSB016，是關於公務員流失的，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問了，我只問兩組數字，一個是我們的流失情況，特別是辭職公務員近年特別多，而且有持續趨勢；另一個是有關基層公務員的招聘，投考人數是特別下降得很厲害的，據報道，有些職位甚至可能未必招聘到足夠人手，公務員事務局在這方面有何應對策略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在牙科服務的預約方面，其實我們也向工會有這方面的商討，它們都有表達意見，希望可以有一個中央輪候冊。我們正正就這一點與幾個中央評議會和一些工會正在商討，看看如何做才是最好的。所以，我們希望在一段時間，我想需要兩三個月時間，我們會與工會討論，然後我們會得出一個結論，從而改善現時的預約安排。

第二就是先導計劃，我們相信在今年第二季或是第三季，最遲在第三季，就應該可以開始推行。現時我們正密鑼緊鼓地進行準備工夫。

另外，周議員的問題，特別是一些基層公務員職位(*計時器響起*)，如何吸引人來做。我相信大家近來也有看到一些報道，指在香港復常後，有一些職位，特別是很基層的職位，整個市場中，無論是私營機構或哪個行業也是很缺人的，而香港整體勞動力在統計後也是減少了的。所以，在這方面，政府遇到一些招聘上的困難，其實也是與私營機構相同的。當然，在這方面，我們都會著重同事的工作環境和薪酬。在我們每年的薪酬調整政策中，低級別的同事的調整，如果在備妥供我們參考的指標中是較中級為低時，我們在進行調薪時，是會將之與中級看齊，用回中級的指標去調薪的。這是一個我們對基層同事在薪酬方面比較關顧的措施。

主席：好的，謝謝。下一位，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問題是答覆編號CSB016，當局回覆了過去5個年度公務員的流失和辭職人數。之前4個年度的辭職人數，每年大概也是約1 000多，但到了2021-2022年度，居然升至3 734人，兩個年度之間的辭職人數上升超過1倍，局方回應仍然說目前公務員團隊人員流轉及

更替屬正常和穩定。我的第一個問題，局方對於公務員團隊人數流轉及更替的那把“尺”，究竟如何劃？究竟辭職人數還要多升多少倍，才覺得響起警號？

第二個問題，針對公務員辭職人數飆升，當局有否考慮任何改善公務員招聘的方法，例如重點招聘在內地大學畢業的港人。現時越來越多港人在不同內地城市就讀大學，當局會否思考更有效的方法招攬他們回港加入公務員隊伍。他們的學歷又是否需要逐一審批才予以承認，若是，原因為何？

第三，就個別空缺情況較為嚴重的部門，當局有否打算又或已進行一些非常規的招聘方式，例如不定時招聘、以合約形式短暫替補常額空缺，或壓縮招聘程序等。多謝主席。

主席：好，3個問題。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辭職的人數，除了看過往的數字之外，亦會看整體香港情況如何。我們看到在過去一兩年，整體香港即使在其他行業，人的流轉比起再之前的年份都大，似乎真是有行業之間互相搶人、或者很多人流轉，以及正如我剛才答覆提及，整體的勞動人口的確減少，所以，在不同行業都搶人的情況下，各行業都出現這個情況，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是不正常裏面的正常，即整體香港也不正常，我們與其他行業一樣有同樣情況。我們會多做一點工夫，希望填補空缺。剛才黎議員問到我們會否招聘在內地畢業的香港學生，其實這件事我們一直以來也有進行，我們還會加大力度去做。例如綜合招聘考試，以及政務主任、二級行政主任、二級運輸主任，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等6個職系的考試，一向在北京設有試場，我們現正考慮在上海多設一個試場，方便考生應考，因為國內地方較大，要他們全部前往北京一個地方應考，未必方便他們。我們也看到有一些職系(計時器響起)，會派員親身前往內地進行宣傳和講解。就此，我們也會繼續，不單止個別職系，其他的也會

慢慢繼續進行。在學歷方面，是否需要逐一評審，是視乎職系的要求，有些職系無須大學畢業的資歷，就未必需要的。有些除了需要大學畢業外，還要達到某個成績，在香港一般是用榮譽制級別，但在內地並非如此，是以內地畢業的分數衡量是否與香港的榮譽級別相若，可能要進行簡單的評審，這方面評審局應該已可以做到。

主席：好，下一位，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 CSB038 和 CSB041 兩個問題，均由民建聯林琳議員提出，不過按鈕的時間太緊迫，她沒有時段發問，我代她提問。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制訂措施加強管理表現欠佳人員的效率及效能。政府的回應主要提到，如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經督導和輔助後沒有改善，便會終止聘用。我們主要是就這個制度，提出3個問題：這方面有否詳細的工作計劃，會否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有何人手預算。最後的問題你已回答，就是會有內部調配。但是，詳細的工作計劃，你沒有提到，你的回應很簡潔，主要說已經正在進行，2023年內會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但我仍覺得是空白一片。如果有，可否在此透露一些詳細的工作計劃？如果不方便透露，你直接告訴我們已有詳細計劃，但不方便在此談及，我們可以於會後跟進。我希望公眾能夠更清晰了解這部分，因為我們很關注。議會任期只有4年，你利用兩年進行此事，我們擔心不夠時間在今年落實基礎，希望你了解我們的難處。

第二個問題是答覆編號CSB041，關於全政府動員的問題。全政府動員早前進行了演習，我們詢問關於涉及的開支和頻率，當然沒有很具體的答案。每一次動員，我們也不知道政府有否津貼，會否在這方面投放其他一些額外雜項的資源，你沒有提到，我希望你多談一點。另外，要特別多問的，上次進行的演習，你說成效很好。我也知道，天下太平的時候，如果動員公務員派發口罩，我相信這個

演習是成功的。但是，擬全政府動員時，很可能出現了一些天災人禍、緊急事件，可能是停電等。這部分政府演習的預算開支可能更多，因為要製造該場景。好了，可否多回答一個問題：政府有否預算，如果真是出現真動員時，會有多少新開支，或是會否訂定上限？你的計劃如何？多謝主席，兩個問題。

主席：好，局長要簡短，他問了兩分鐘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在表現欠佳的同事方面，我們有詳細的計劃，現正密鑼緊鼓地進行。目前主要處理表現欠佳的同事，其部門首先會處理，在每年的考績報告要求他改善等。但是，如果到了一個地步，覺得他有問題的話，便會啟動程序，如果最終同事沒有改善，便會被着令退休。這個程序本身也頗為繁複，亦很着重對於當事人的公平性。當然，我們不可以(計時器響起)不理會維持有關機制的公平性，但我們也希望在對當事人不失公平的前提下，可以精簡一點這程序，我們現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不打算進行公眾諮詢，因為基本上這是公務員本身的管理事宜。但是，因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會檢視所有這些被着令退休的個案，所以我們也會就建議措施尋求其意見。我們在適當時候也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

另外一點，演習方面，今次的演習在日間進行，並沒有同事因而需要超時工作，所以，沒有相關的實際支出。如果有真動員，或者演習時間在工作以外的話，我們已有一套既定機制規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然而並非所有公務員也可領取逾時工作津貼，而可領取的公務員只佔少數，並且都是比較基層的公務員。逾時工作津貼的實際支出要視乎逾時工作有多長，參與動員而可以領取津貼的公務員數目有多少，才可以決定。另外一點是，這個動員計劃裏面，動員的公務員做的都是後勤支援工作，而一些應急、需要特別訓練、或處理緊急現場的工作，都會由受過訓練的公務員進行，所以，不會出現一些我們稱為辛勞津貼等。

何俊賢議員：主席，如果可以的話就提供書面答覆，因為比較複雜，多謝。

主席：局長，你或許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給何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

主席：下一位，尚海龍議員。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我是關心一些與公務員科技、技能有關的問題。因為我看到大家整天關心人手或培訓的金額，但很少關心未來公務員究竟需要掌握甚麼技能才能更好地服務市民。因為，現時數字治理已經是特區政府不得不面對的現狀。所以，我希望問局長，關於公務員培訓，是否涉及相關科技的課程？第二，有否關心如何善用科技以提升培訓效率及互動性？第三，有否考慮透過科技的方法——陳紹雄議員也關心，培訓整體公務員也要10年，這是不理想的——有否考慮透過科技加快培訓的速度和效率？多謝。

主席：局長，是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在培訓方面，或許我請院長回答。但是，我在此稍微提及一點，我們不單透過培訓，例如現時正正是政府的資料辦，對這麼多部門正進行審計，看看有甚麼工作可以更多使用科技，特別是電子化，例如申請程序，尤其是與市民有接觸面的那些方面。我相信完成後會有更多的政府服務推行電子化，也可以在科技方面應用更多，公務員也需要在過程中就着該範疇接受培訓，從而可以處理一些經電子化的工作程序。至於培訓方面，我交給院長回答。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主席：好的，院長，謝謝。

公務員學院院長：多謝主席。在科技應用的前提下，公務員學院成立之後，這是其中一個重點項目。其實過去一直都有。最簡單的安排有課程，就在個別的科技應用課題舉辦培訓課程，另外有些專題講座，我們也因應現在最新的科技發展形勢，邀請一些有地位的學者、有認識的學者來為我們舉辦專題講座，針對的可能是數字經濟、智慧城市的設計等。

這方面作為學院的發展重點，我們希望在所有的培訓項目之中，都嵌入了一個意識，要盡量創新和利用科技來完善工作流程，以及增加工作效率的可能性，這是我們長遠的發展目標。

在接下來這一年，我們其中一個重點，是在自己學院內(計時器響起)利用科技，在培訓方面加入資源，以設計一個新系統，將來讓所有公務員可以自己主理，至於網上學習的支援也會有所提升。

主席：謝謝你。

尚海龍議員：主席，我想.....希望就詳細內容有些書面答覆，好嗎？

主席：好，郭院長，麻煩你了。

尚海龍議員：多謝你。

主席：下一位是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同樣想繼續跟進我們民建聯林琳議員答覆編號CSB038，就着加強管理表現欠佳人員這方面。

我們知道做得好的人員管理要賞罰分明、要適當激勵士氣、要有條件吸引和挽留人才，但這麼多年來，我也收到很多關於AO(政務主任)制度方面的一些意見和反映，亦有很多已退休公務員告訴我，事實是出現了問題。所以，我相信其實改革AO制度是有必要的。

我們知道，如果做得好，就應該加快升職、加薪，但是在AO制度之中，不論你做得好不好，其實升職和加薪也是差不多，加工資也是差不多，不太能夠激勵士氣。

第二，做得不好這個問題也就出現，有些個案做得不好，被周圍的人投訴，曾與他接觸過的也會投訴，但原來要調走一名AO也十分複雜，要其他部門接收，才可以把他調走，於是出現一個情形，就是要把他report寫好一點，快點找人把他接走，就可以換走一名表現欠佳的AO，換言之，做得差還有機會更快升職加薪，然後調走，其實也頗為荒謬，但這些情形今時今日仍然在發生。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不到如何能夠管理這些表現欠佳的人員。所以，局長，我的問題是，你是否正在計劃如何改革AO的制度？讓表現得好的AO或其他公務員，可以賞罰分明地升職升得比較好、工資加多一點；而做得不好的，未必一定要犯了很大錯誤，但真正表現欠佳、沒有辦法做到你所講的提升效率、以民為本的服務文化等，你都有方法可以更快將之調走，甚至是懲罰他或者可以把他辭退。這個改革，你會不會做？

主席：局長，請回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我真的不同意AO的管理是這樣子，首先如果大家看看現在常任秘書長級的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同事、署長級的同事、副秘書長級的D4、D3同事，大家都會看到，其實AO或者所有公務員資歷也相當透明，大家會看到他們的年資，他們絕大部分都是年資比較淺就已經升級，如果大家由他們最初一直追尋他們每隔多少年升一級，會看到他們都是年資比較短已經可以升級(計時器響起)，證明其實在AO的管理方面，只要他表現突出，年資並不是那麼重要的，就已經可以升級。

第二，AO是個很小的職系，我們現在整體編制都只是大約700人，也有很多在政府總部工作，每一名同事的工作能力、工作態度，不止是AO們知道，跟他們合作的部門同事，甚至立法會議員都十分清楚的，所以即使寫好一名AO，但如果他工作確實做得不好的話，實際上是沒有用的，因為大家都十分清楚這名同事其實做得好不好，所以沒甚麼同事會這樣做。

當然，因為AO是一個“一般職系”，需要定期調職，有些同事如果在一個位置表現欠佳，我們都希望在另外一些範疇試煉他，看看他是否不是所有範疇也好，不過某些範疇也可以，抑或是每一個範疇也有欠理想呢？這個AO的職系管理本身也十分努力的進行中，大致上，我們都可以做到這方面的工作。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不要當我剛才說的話是完全不存在，因為事實是有這些情形出現。當然，我認同很多AO也很優秀……

主席：葛議員……

葛珮帆議員：……但希望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我想你的 comment 局長已經聽到，但後面還有很多同事正在輪候，我也要讓他們發問了。

下一位，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我的提問是關於我的問題答覆編號CSB032，以往有工會朋友反映，問部門也不知道究竟撥了多少錢給醫管局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服務，今次從答覆中終於看到，醫管局的回覆說去年大概是63億元。

既然已有確實數字，可以進行對比，我便想問局方究竟有否了解過這63億元是否物有所值？因為以我所知，公務員同事也是香港永久居民，自己也可以使用醫管局服務。理論上，這另外的63億元是用於提供“快隊”或者額外服務，究竟醫管局有否為公務員同事提供額外服務，令這筆錢用得物有所值？如何衡工量值？部門有否做有關跟進？我相信我們工會同事十分關心，這是第一。

另外第二是關於牙科先導服務，即是洗牙，未來會外判、買服務。預計會騰出到多少現在公務員牙科診所的時數，讓公務員同事縮短輪候時間？因為牙痛真的慘過大病。再者，有一個關鍵是，現在聘請不到牙醫，加大撥款，但聘請不到牙醫，最後也是不夠牙醫診症，如何精準解決這個問題呢？

另外我也想問答覆編號CSB055，很多同事都關心公務員流失的問題，其實我個人認為主要是因為凍結人手，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很多公務員看到工作量不停增加，人手又沒有增加，在這裏工作的話越來越辛苦、越來越吃力，所以關鍵是政府何時放寬這個凍結人手的安排。在凍結之前，先要解決的就是總編制和總實際員額的差距，因為在2008年，16萬總編制有153 000的總實際員額，但到了2020年，總編制193 000，但總實際員額只有176 000，距離拉闊至接近20 000之多，關鍵是如何縮窄實際員額和總編制的員數。希望有甚麼方法解決？多謝。

主席：好，局長，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63億元這個數字並不是撥款，是醫管局針對其提供給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服務，即有多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曾使用服務、使用甚麼服務，用一個平均單位成本價來計算得出的數字，所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用醫管局服務的人數多與少，就會影響這個數字，所以第一，這不是撥款。第二，醫管局提供給公務員的服務(計時器響起)，跟市民的服務的質——我說的是質量——也是一樣的，所以我也沒有一個基礎去懷疑服務做得不好或者沒有存在的價值。不過，除了這些恆常的醫管局服務之外，的確我們另外有三個專科診所，當中包括一個星期六的專科診所是專供給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另外衛生署也有公務員的診所服務。此外有一些診斷服務，即一些特別的造影服務等，是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服務。這方面的撥款並不包括在該63億元內，是另外給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服務，我是這樣看的。

主席：好，局長，關於牙科先導和凍結人手就可能要麻煩你們書面回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

主席：……因為接下來的同事還有很多位，但我們因為時間關係，只能夠讓蘇長榮議員和林健鋒議員提問，之後的4位議員就沒法發問，這是因為環節的時間問題。

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局方對我兩個問題的答覆。

第一就是答覆編號CSB065，局方的答覆說所有新入職人員都要在試用期完成基礎培訓課程，以及入職之後長期聘用後也要繼續參與進階培訓。我想問，具體而言，涵蓋

憲制秩序及國家事務內容的基礎培訓和進階培訓的課程時數究竟是多少？要不要考試？這兩點你在答覆裏沒有回答過我的，因為我相信以上這個培訓如果沒有足夠的課時和考試，肯定是“水過鴨背”。

第二個問題就是答覆編號CSB069，我之前的問題是如何解決公務員招聘不到足夠人手的問題，現在很多議員都問過，但是你們都沒有直接答覆我，只是說說內部調配措施等，以確保編制零增長。但是現在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夠人用才行，現在施政報告有很多很重大的作為，也看到現在的環境，大家都很積極工作，但是不夠人手做，正如剛才郭偉強議員都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想問究竟你們有甚麼具體措施，因為局長剛才說市場機構現在招聘人手都有困難，這點我們都清楚，但問題是政府與一般的市場機構不同，政府是擔當着軸承的角色，如果政府都走不動，或者是沒有足夠的人手去運作，這怎麼辦呢？多謝。

主席：好，局長，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主席，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請院長稍後補充。

關於不夠人手方面，我們現在已經是加速招聘，而剛才黎棟國議員都問過這個問題，我們都盡量在切實可行、維持公平的情況下，希望壓縮招聘程序，第一是希望能快些進行，第二是對於一些職系長期不夠人的，我們都會開始考慮進行全年招聘，過往就比較少的職系這樣做的，但是現在我們有些職系都開始考慮進行全年招聘，而不是一年一次地在某一兩個月內進行，此舉是希望有心的人何時想加入公務員隊伍都可以來應聘。

另外，總體來說，我們都希望整個公務員的事業能給投身公務員行業的人一個大的滿足感，以及一個(計時器響起)令自己不停進步的機會，所以在培訓方面我們都下了很多工夫，希望同事進來之後感覺到其不停有機會去進步的。

第一個問題，我或者請院長回答一下。

主席：院長，請非常簡單的作答。

公務員學院院長：好的，多謝主席。我用最簡單的方法回答，只說個概念給大家而已，譬如4天課程內有3天針對國情、《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憲法這些內容，所以其實大部分重心是放在此。我也希望大家知道我們很注重培訓不流於“水過鴨背”，至於議員所說的情況，我相當認同是一個可能性來的，所以我們培訓方法是希望可以達到真的可以有感染力，令到有質變。

主席：好，下一位，也是這個環節最後一位，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我們看到過去5年公務員辭職的數字增加了差不多3倍至3 734人，其實離職的數字更加大。各行各業也很缺人，我們真的很擔心。現在政府就說我們復常，我們要全面配合，沒有人工作怎樣復常？對不對？飲食業沒有人洗碗，公共巴士沒有人駕駛，建築也不夠人做，這怎樣復常呢？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政府經常說會積極吸引優才、其他人才，但是到現在的成果是如何？當然，優才方面有數字給了我們，但是解決不到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公務員都這麼多人流失，夠不夠人去聘請？這個也是一個問題，我們都很擔心。我們所擔心的更加是譬如那些服務員的安全、市民的安全，大家看看最近一些交通意外，駕駛巴士或者的士的司機都已超齡，“大佬”，如果撞死或者撞傷幾個市民那又於心何忍呢？

特首經常說，我們是以結果為目標，但不做好人手配搭，又怎可以將目標完成呢？要完成目標就一定要依時，不得超標，我現在看，這樣下去，每件事即使當局依時都會超標，公帑有多少錢都不夠你們花。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我想問一問局長，你有甚麼大計令政府這麼多鴻圖大計都可以依時依價完成，譬如刊登廣告招聘、出外推廣，我們想略略知你們怎樣去找人才回來。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其實剛才答其他問題都說了很多，我們會縮短我們招聘的程序，有需要的我們全年招聘，去內地的香港學生我們都會去盡量去招聘他們，盡量向他們提供多一點資訊關於公務員的工作。

另外，有一點我未提的，現在適逢我們既有退休的人——其實這幾年都是退休潮——我們既有退休的人員造成一些空缺，我們要新招聘，也有辭職的人，這幾年數目是大的，退休的人的數目都大的。但是，其實我們多看5年或者之後——就逐漸有一些選擇了在65歲退休的人員(計時器響起)，他們差不多50、60歲的年紀尚未需要退休——屆時退休的人員的數目就會減少，所以我們需要填補因為退休而來的空缺也會少了，流失會在這方面會慢了的。

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說到，我們在看看很多科技如何可以應用在公務員的工作上面，譬如一些與申請、提供市民使用的服務，如果能夠電子化，我們可以節省大量的人手，節省大量人手後，我們就不需要這麼多人手做這些工作，就可以將這些人手調配去做其他工作。我們因為其他新的工作而衍生的額外人手，在這一方面就可以部分得到填補，無須全部向外招聘。在這幾個因素互相影響之下，我對於將來的公務員人手是樂觀的。

主席：謝謝。

林健鋒議員：主席。

主席：是。

林健鋒議員：即是政府能否找到人手做這些工作令到政府內程序可以簡化？另外，政府經常說，我們並不需要有較其他地方更好的條件，原因是我們有本身的優勢。這是未必的，如果我們的條件比其他地方好，就會吸引更多人到來。

主席：好。請局長留意林議員的意見，不用回答了。

因為我們下一個環節在1分01秒之後便開始，所以我不安排休息時間了，待局長及司長他們換一換人之後，我們立即開始下一個環節，多謝大家。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主席：各位，現在開始有關司法及法律行政方面的環節。

我歡迎律政司林定國司長、司法機構政務長及他們的同事出席今日的會議，我稍後會請律政司司長作簡單介紹，然後請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簡介，接着議員便可提問。

有意發言的議員現在可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好讓我稍後統計有多少議員提問，並給予大家適當的時間。

現在請林司長作簡介。

律政司司長：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隨着香港進入了“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律政司會全力支持和推動香港發揮好“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尤其是堅定維護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主動對接國家戰略布局，激發“興”的動能。

為此，律政司會積極推進相關措施，以鞏固法治的核心價值，並為業界創造更多元化的發展機遇。對內方面，律政司會全方位加強法治教育，提升市民對法治的認識。對外方面，我們會加強發揮和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獨特優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更加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2023-2024年度，律政司的總預算開支約為24億2,920萬元。上年度(即2022-2023年度)修訂預算反映部門由於受到或仍然受到疫情影響，未能用盡原有撥款，故此2023-2024年度的總預算開支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26.8%，但與上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只是稍為增加約3.4%。

從本年度開支預算的提問中可見，委員特別關注我們在法治教育、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及培養多元化法律人才3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在此簡單介紹有關的重點。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一) 推廣《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法治教育

為加強各界對於《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法治的認識，律政司已於今年年初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由我以律政司司長身份主持，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司法和法律界，以及法律學院的代表。

督導委員會已在今年2月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並同意通過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以協助推進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務求全方位推行法治教育，推廣一致和正確的法治觀念。

與此同時，律政司會繼續支持為青少年及公眾舉辦與《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法治教育相關的活動，鞏固法治核心價值。

(二) 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律政司會持續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並且透過與相關機構協作，率領業界代表出訪東盟成員國及其他國家，說好真實的香港故事，包括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及法治基礎，並加強向外界推廣香港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策略下的角色和優勢。

我們在今年1月成立的律政司屬下的“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正在積極研究加強大灣區內的司法協助及促進法律實務接軌的建議，包括推進落實大灣區內通用的線上調解平台。

優化法律框架方面，《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已於去年12月16日實施。我們正積極爭取盡快實施《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以落實與內地簽訂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

此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亦於今年2月落戶香港法律樞紐，律政司會全力支援籌備辦公室的工作。

(三) 吸引和培訓法律人才

律政司在今年2月亦公布了擴大及延長“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為期兩年，讓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澳門和台灣)的合資格人士，可無須取得工作簽證，以訪客身份短暫來港參與仲裁程序。

同時，律政司與多個國際組織的借調本地法律專業人才計劃繼續順利推展，也會持續通過“練習計劃”和“專業交流計劃”為法律人才提供多元的培訓及交流的機會。

展望將來，除了上述措施外，我們會繼續全方位推展律政司各個政策範疇的不同工作，包括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推進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等，主動融合國家政策，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並強化法治社會。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大家作簡介。

未開麥克風，請開麥克風給……

司法機構政務長：聽到嗎？

主席：聽到了，梁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23-2024年度，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為24億8,100萬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1億3,390萬元(即約增加5.7%)。在司法人手方面，司法職位的編制現時為211個，而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共有166人。過去多年，司法機構因應不同級別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需要，不時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適時填補司法職位空缺。在最近一輪招聘工作中，3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6名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區域法院法官及10名常任裁判官已獲任命。

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人手狀況及進行招聘，除了招聘更多法官及司法人員，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應付運作需要。

至於非司法人手方面，2023-2024年度，隨着3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到期，將會淨減少3個公務員職位。另外，我們檢視整體人手需求後，將增設13個公務員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當中包括推行試驗計劃以加強家事法庭的調解服務，以及加強支援司法機構應用資訊科技。

增設職位所需的資源，我們將透過刪除數目相若的職位由內部調撥應付。

接着我會談談司法機構的工作和運作情況。

2022年，司法機構處理的案件總數與2019年(即新冠病毒疫情前)的水平大致相若。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大致達標。但刑事案件方面，由於疫情令部分研訊需要重訂日期，以及與2019年反修例事件及與國家安全法相關的案件持續增加，令各級法院的部分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並優先處理國安及反修例案件，當中一些案件涉及數目眾多的被告人，而且審期比較長。我們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及盡用司法人手和資源，盡快處理這些案件。截至今年1月底，交由各級法院審理的2 200多宗反修例案件，當中約90%已結案，而170多宗國安案件，已結案的則佔大約80%。其中區域法院仍然處理大約130宗反修例案件，其中不少是去年(即2022年)才提交該法院審理，而絕大部分案件已排期於今年及明年審理。

由於我們須優先處理這些涉及較長審訊期的反修例案件，難免會導致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其他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至於國安案件，主要是由高等法院處理，由於每宗案件通常由3名法官參與審理，而這些案件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的審期往往較長，其他刑事案件的排期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司法機構會繼續透過增加常額及暫委法官和司法人員，盡快處理有關的刑事案件。

接着我會談談與免遣返聲請相關個案的問題。向原訟庭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由2016年的約230宗，增至2019年超過3 000宗，到2022年則回落至大概1 545宗。增加的案件超過九成都是這些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而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個案中獲批予許可申請的百分比仍維持於極低水平。截止今年1月底，已完成處理的相關案件中只有3.9%獲批予許可。司法機構會繼續增加專責的人手資源，盡量精簡程序，加快處理這些案件。

接着我會談談應用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在2023-2024年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億7,000萬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1%。過去5年，該項開支的年均增長約為20%。

近年，司法機構推行了多項應用科技的新措施，其中一項是分階段在各級別法院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英文簡稱為“iCMS”，以電子形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進行付款。這個綜合系統分別於2022年5月和12月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推出，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即2024年)開始逐步在其他級別法院推出這個綜合系統供市民使用。

為促進在法院運作中更快及更廣泛地應用科技，司法機構已經訂下目標，務求讓綜合系統這個電子平台最終成為香港的主要訴訟系統。我們考慮訂下目標時間表，例如在新系統有關部分推出後的3至5年，規定所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除了在特定情況下另有豁免外，必須以電子形式進行訴訟。我們會就實施安排全面諮詢法律界及其他持份者，並會確保市民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受到保障。我們亦會努力進行推廣和宣傳這個綜合系統。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遙距聆訊是另一項主要科技措施。由2020年4月至今，司法機構已進行超過1 600宗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遙距聆訊，經驗正面。司法機構正草擬一項有關遙距聆訊的條例草案，使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滿足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要求，並考慮所有因素後，在合適的情況下指令進行遙距聆訊。我們於2022年6月就這項條例草案的草擬本展開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條例草案。

另外，司法機構亦正就現場直播法庭程序的指導原則及實施細節進行研究，目標是在可行情況下，於今年內至少就部分法庭程序或於某些法院級別試行現場直播。

最後，司法機構亦在測試市場上的語音辨識軟件產品，特別是語音辨識的準確度方面，尤其是涉及廣東話的聆訊，我們希望長遠可因應情況，利用這項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

最後，我想談談家事司法改革。在今年3月，司法機構已向立法會提交《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目的是提升家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如果有關法例獲得通過，我們將成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以草擬程序規則，並進行公眾諮詢。

此外，家事法庭亦會增設聆案官制度，處理家事相關法律程序中一些簡單的程序工作，以緩減家事法官的沉重工作量。

總的來說，司法機構會不斷努力探索各種可行的方法和途徑，以提升司法機構的運作效率，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多謝各位，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梁政務長。現在有6位議員要求發言，由於輪候發言人數不算很多，每位可以有5分鐘。我讀一讀有關次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序：容海恩議員、簡慧敏議員、周浩鼎議員，接着是梁美芬議員、陳祖恒議員和何敬康議員。

第一位，容海恩議員，謝謝。

容海恩議員：謝謝主席。我首先問兩個問題，第一個我想問答覆編號SJ046，有關應用科技。我先在此申報，我是律政司的外判大律師，即不時會接一些外判案件，亦有機會在律政司prosecutions office那裏工作，有機會用到這些電腦，所以我這一項提問，是我看到、我自己的親身經歷來的。

主席，其實為何會提這個問題呢？就是因為我看到我們在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中有很大的問題，就是大部分電腦都聯繫不到其他的周邊設施，包括打印機。我後來向其中一個法庭檢控科的人查問以了解問題為何，這人說因為現在換了機，你們看到有大量.....今年是有.....去年、2023-2024年度換了70部。但我想跟進的是，這些已替換的機，是否全部給予原訟庭以上的法院呢？因為他們說換回來的機，裁判法院那些全都是舊機，即拿了別人的舊機回來再用。

所以，我想問，就算你現在告訴我2023-2024年度買了70部電腦，你們有否管理這70部電腦如何使用、在哪裏使用，是否有機會平均分配在不同的法院中，以及有否機制安排這些機多少年後便會被換掉及不再使用。正如你們遺棄這些機都不再使用，有一部分數目是這樣的。我想跟進，許多原本正在該處工作的同事，其實都需要用一些新型電腦來協助工作。他們大部分需要工作至晚上六、七時才能離開，正因為那些機不行。所以，我想跟進，就算現在購買的電腦數量是70部，你們是如何分配，以及是否有管制？

我連第二個問題一起問。

主席：好的。

容海恩議員：第二個是答覆編號JA024，也是有關資訊科技，司法機構政務長可以回答一下。這兩天的新聞正在廣泛地報道一宗案件，就是西九龍法院“走犯”的問題。我想問，如政務長所說，資訊及通訊科技在今年的開支會有2億4,100萬元，但我看不到這些費用是運用在保安方面，例如通常是改善電腦、設備等，或是改進法院內的資訊或排程等。在保安方面，會否也利用這筆資源作出改善？現在有機會“走犯”，即現行的程序有問題，那個羈留室……或者我們不應該將全部問題歸咎於警方或入境處等不同的執法部門，因為他們應該和你們有相繼及密切的合作來改善和針對這個問題。

我想問，這次“走犯”的問題，以及你們告知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為2億4,100萬元，會否針對性地審視保安問題，以及如何完善現在的機制。謝謝主席。

主席：好，司長，兩方面的問題。

律政司司長：是的，多謝容議員的問題。有關問題涉及到我們的電腦更新方面的問題，我想說我們一般的政策如何處理。其實律政司一直以來都會因應工作需要，不斷為刑事檢控科所使用的案件管理系統或其他應用系統進行優化工程，目的是提高我們整個系統的運作效率。

舉例來說，我們已計劃在來年，即2023-2024年度，為我們的管理系統進行一次系統性升級，包括更新一些硬件和軟件、增設附加功能、便利個案資料的儲存及共用、優化一些搜索功能，以及更方便地整合和展示不同的資料，希望可以進一步改善案件處理的工作流程。其實這個項目正在進行中、計劃中，當然有需要的話，我們亦可能需要一些額外資源。但我想說，我舉個例，在過去這麼多年，其實每年我們都有不斷更新一些電腦，譬如2020-2021年度，我們換了70多部電腦，接下來的幾年其實亦維持着相當的數量，不斷更新及進行維修工作。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我聽到容議員對現行電腦系統有一些意見.....即似乎仍然有一些不足的地方，這方面我們會留意，亦因為看到有值得改善之處，所以有持續的優化計劃。我希望在來年，容議員會看到我們有一些更新和改善。

主席：好的，關於保安方面，是不是政務長.....梁政務長，麻煩你。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關於法庭保安方面，容議員問及我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放。資訊科技方面的投放最主要是支援各級法院在運作上運用資訊科技和視訊科技，但在整個司法機構的部門開支中，我們是有就法庭保安另外投放資源的。在法庭中，我們直接僱用保安人員以及外判的保安隊伍，這些支出均是從司法機構的經常開支中支付的。

過去一兩年，我們為了加強法庭的保安，推出了很多額外措施，例如加裝了閉路電視，而安檢的覆蓋面，以往只在部分法院，現在是大部分法院都已陸續安排安檢。除了獨立的法院大樓，還包括屬於聯用大樓的區域法院，我們在有關樓層也有安檢設施。安檢方面也加強了措施，例如加裝了X光掃描機、金屬探測器，凡此種種都涉及額外開支。

就一些比較多人聽審、比較矚目的個案而言，我們一直有跟警務處保持聯繫，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請他們加強警力，所以我們一直都持續投放資源，加強法庭保安的問題。

就剛才你提到的事件，如果負責保安的政府部門認為法院在保安上有措施需要加強，以配合或防止同類問題發生，我們願意跟他們商討，考慮採取可行的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簡慧敏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我是追問我自己的兩條問題，一條是答覆編號JA010，然後是答覆編號SJ011。

就答覆編號JA010這條問題，主席，其實同一條問題我提問了兩年。去年因為疫情，不能面對面提問。我一直關心的是，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即2020年6月至今已近3年，在指定法官的培訓和司法學院的編制方面，根據文件的回覆是有7個，即行政總監、總監及律師共7人，還有4名支援人員，一共11人。但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相關的培訓……不要說相關，其實也不太相關，4年有4次的培訓，按答覆所述，4次培訓中只有1次跟《香港國安法》有關，而且參與培訓與否也視乎很多因素，視乎法官、司法人員有否需要。

我想問司法機構政務長，你現在回頭看，在處理最近某些案件時，指定法官當時是否應該要向行政長官取得行政長官證明書呢？是否反映到指定法官對於《香港國安法》的理解並不充分呢？主席，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想請問律政司。在答覆編號SJ011中，我問有關融入國家發展和亞太區國際法律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對於內地法律體系的接觸等都會很多，我也注意到律政司已經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小組，這些舉措都非常好。但律政司在答覆時，卻沒有特別統計在律政司內部有多少人已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執業資格和中國律師資格，而我相信這數據其實是有幫助的，讓局方可以跟業界一起發展大灣區。將來會否鼓勵參加這些考試和統計有關數字？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司長，你會先回答，還是政務長先回答？

律政司司長：我先回答吧，沒關係。

主席：好的，林司長，多謝。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律政司司長：我多謝簡議員的問題，因為也說出了重點，其實我認為不止律政司一方面，整個大灣區的發展，當然法律專業的發展都是香港未來的方向。我們要建構香港作為一個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如何用好大灣區整體的發展，如何培養這方面的人才，一定是重要的。所以原則上來說，我是非常支持參加大灣區考試。

我沒有備存實際的統計數字，但我可以說，至少有一個合格，就是我自己在大灣區考試中是合格的。但我也會考慮一下，我們的同事工作繁忙，當然我很明白、體諒他們，但如果是在工作範圍以外，而時間上是容許的話，依我自己的個人經歷，我也會非常鼓勵他們對大灣區或內地的法律制度增加一些認識。如果在可行範圍之內，我都嘗試看看可否有多些統計數字，無論是跟大家交代，抑或自己內部當作多些了解同事的工作，或者可否提升這方面的工作效能，可能都有些幫助。我會考慮在這方面可否多做一些工夫，而我完全認同簡議員對於大灣區在這方面發展人才培訓的重要性。

主席：好的，接着……

簡慧敏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補充申報……

主席：好的。

簡慧敏議員：……我擁有中國內地律師資格。

主席：好的。我相信第一部分問題，就請梁悅賢政務長回答。

司法機構政務長：好的，多謝主席。就司法培訓方面，司法學院是司法機構的一部分，但司法培訓，即法官的培訓基本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上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導，並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率領的一個執行委員會制訂每一年恆常和特別為法官舉辦的培訓課程。

就着剛才談到的指定法官，他們都是來自現任的法官，據我了解，司法學院每年制訂的課程除了包括恆常關於法庭上處理案件技巧的基本課程之外，也特意在2021年開辦了一系列的中國法律專題講座，當中包括了憲制、《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的系列課程，該4次是特別的講座。這系列的講座.....我們其實不會停下來，即司法學院會繼續就着這個課題舉辦講座，也會舉辦一些交流活動。至於這些講座的出席率，幾乎所有各級法官和司法人員都有出席，也開放予法律專業團體，律政司也有代表參與。這些工作是會持續進行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

簡慧敏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想指出的，這部分的答覆比較空泛，即每一次回覆都是說4次講座，但這4次講座，只有第一次是關於《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而第二次是關於人大的憲制制度、司法制度，第三次是關於法律協助方面的安排，第四次是關於國民法典。我想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具體研究一下，核心的問題是指定法官對於《香港國安法》的解釋是否應有專門的培訓，以便在審理《香港國安法》相關案件時，能夠正確解讀。多謝主席。

主席：簡議員由提問到現在補充，我相信都表達了很清晰的意見，希望政務長知悉就可以了。

接下來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我的提問有兩條，一條是答覆編號JA004，另一條是答覆編號JA005，兩條都是我本人問的問題。

先談答覆編號JA004，當中我特別問到，自從去年年中司法機構已經頒下新的實務指引，限定法庭要在一定時間之內頒布判決，這當然是一件好事。很多人過去都詬病許多時法庭頒布判決的時間都拖得太久，這影響很多用家對司法系統的信心，時間拖得太久確實有問題。

我想問的問題是，究竟法庭從去年開始能夠符合現時的新標準，即是聆訊期之後多久要頒下判決。例如原訟庭15日內的審訊，應該是6個月內就要頒布判決，這是例子，答覆中也提到。我也留意到答覆中所說，幾乎所有下級法院的案件基本上都符合要求，不過這只是“幾乎全部”，即是說可能有些零星個案是未做得到。所以，我想藉此機會了解一下該等零星個案的情況，或會否有一個百分比，我相信不多的，讓公眾知悉有關不符合目標的比例為何。在未來在法官人手方面，因為我們不止是實施一年，我們希望以後也可以真的有效地符合這個目標。在人手編配上，你們會如何評估長期能夠達到這個目標呢？這是答覆編號004的問題。

答覆編號JA005，是關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我很歡迎司法機構早前已經推出這個系統，大家都知道這個電子的case management系統是應該與時並進的。不過，在答覆中提到，就區域法院而言，暫時只有約7%的案件用上該系統。

我想了解一下，當然我看到司法機構也提到已訂立目標，希望3至5年內可以全面使用，但對於中小型律師行，你們會否考慮提供多些支援給他們，讓他們可以用得好一點，加快他們使用電子管理系統呢？例如推行電子法律科技基金，疫情時做過的，每間律師行可申請5萬元，會否將來再推出相關措施，幫助更多中小型律師行應用這個綜合系統？大行我相信做到的，不過中小型律師行可能需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要提供支援給他們，加快進度。

想看看這兩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好，兩個問題都是政務長回答的，請梁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第一個問題，周議員提出關於判詞發下的時間表。正如我們在答覆也提到，絕大部分的案件自該兩份實務指示頒布之後，其實都達標的。據我們現時所掌握的資料，即使是不達標，數字都是少於10宗，即是基本上全部都做到，那10宗都是有特殊原因才延遲完成了。我們接下來很有信心有關各級法院都能夠按照這個時間表進行。

至於司法人手方面，我們會繼續進行招聘工作，以盡快填補現有的司法職位空缺。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周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因為我們由2022年起在區域法院陸續推出該系統，到目前為止，應用的百分比是低的。就法律從業員而言，在2月底大約有50多間律師行登記了，但我們約有900多間律師行。開案的百分比亦偏低，我相信是因為我們未曾在各級法院全面推出，第二個原因是電子存檔只是我們仍提供的一個選項，即是有時間給大家決定何時開始使用。

但我想說，其實是不需要在使用時才登記，是可以先免費登記，到需要開案的時候，法律從業員便可以用來開案，然後使用整個平台上的設施。我們會持續做很多推廣和講解，不論大中小型律師行來到灣仔的區域法院，我們設有支援中心教導大家使用。一般不需要特別的裝置，都是大家慣用的平台，跟我們連線就做得到。

至於議員問及可否提供津貼，據我了解，這個津貼當時是由政府提出的，司法機構不宜就此提出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我的問題分別是答覆編號JA017、SJ019和SJ024這3項。首先是答覆編號JA017，我其實想問政務長，自從2022年內地婚姻家庭判決相互承認安排實施以來，至今是否順暢呢？需要在香港作出承認的案件數目為何？在人手方面如何呢？你們回答了本港的數字，當中是否包括相互承認的案件數字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答覆編號SJ019的問題，我認為……其實我們看到近日的案件其實都是相連的。除了剛才同事問及例如國安、憲制秩序的問題，會否大家認為法官不一定有完全充分的了解。在某些判決中，我們看到在律政司方面，例如近日最熱門的外籍律師問題，可能在第一、第二審沒有提到國安的角度。我自己都寫過一些專家意見，例如有一個手袋寫滿了“港獨”字眼，然後被隨處亂放或放置在公共地方，沒有人理會。有人把它移開，卻竟然被控偷竊，政府部門堅持要繼續控告。我不知道這宗案件到日後再進一步會否“出事”，這個只是比喻，當中一定涉及國安的問題，所以這方面牽涉到在低層，在開始處理案件時，在律政司當中負責的律師究竟對於這個比較宏觀，或者《香港國安法》和憲制秩序是否有充分的理解，某些案件根本已經有這個元素。

第二，究竟人手是否足夠呢？現時我們既然多了那麼多要求的時候，無論是法官……剛才政務長每次回答這個問題時都很抽象，其實我們很願意，你們兩位都是……都是說“麻煩大家，我要多聘請人手，要增加培訓”，若真的人手不足，要積極處理這個問題。如果我剛才沒有聽錯，因為司法覆核的案件很多，有時也影響刑事案件的進度。你們的法官的數目明顯不足，以及外界都看到某些案件真的花很長時間處理，包括是否開始檢控，如何檢控，究竟是律政司的人手不足，證據不足，還是法院方面的問題呢？所以，我是特別關心人手、培訓的問題。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我必須說一句，我自己在大學法學院教授了30年，我認為香港本地很多畢業生，其實都很有志向加入政府或者司法系統，可能應該要更加積極去吸納他們。

主席：好，司長，你想先回答你的問題，還是政務長先回答？

律政司司長：沒有所謂，不如讓我先回答。

主席：好，林司長，多謝。

律政司司長：梁議員的問題都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即資源和人才的問題。人才方面，首先回應最後的問題，你說很多法律系學生也很有興趣加入律政司，其實這也與我們的經驗相符，每年招聘時都吸引不少法律畢業生。我們去年亦有80多位新同事加入律政司。但是，我們不會有自滿的空間，在人手方面，確實我們都面對着不少的挑戰，因為很多案件需要處理。除了案件之外，其他法律意見也與剛才梁議員提出的問題很有關係。我們都在努力，其實都在想辦法，香港經常說“搶人才”，律政司會盡量多用方法吸引更多法律系學生或外面的人士加入律政司工作。

其實加入律政司之後，培訓當然都很重要。梁議員特別提到某一類的檢控案件，就着個別案件發生的事情，我不太適合在這裏很詳細地交代。總體來說，每位員工，尤其是處理刑事檢控的新入職員工，我們都會提供系統性的培訓計劃，由我們資深的檢控專員或相關同事安排，甚至安排一些外面的訟辯專業團體，例如大律師公會有份參與的訟辯學會，可能是一個獨立的組織，與律政司舉辦一些定期活動，培養無論是內部的人才或外判員工，希望提升這方面的水平。我們會持續和不斷地希望完善這方面的工作。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很多謝梁議員的意見，亦希望各位議員在調撥資源、人手方面，能夠對律政司採取一種比較同情的態度支持我們。

梁美芬議員：我說一句而已，除了大律師公會，雖然我自己也是執業大律師，可否擴大找專家的範圍，例如特別我提到憲制秩序和《香港國安法》方面的專家，可能在兩個律師專業團體以外找專家會更加好，好嗎？

律政司司長：一定會考慮。

主席：政務長，請你對梁議員剩餘的1條問題作簡單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就梁議員提出自《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生效以來，有多少案件是由司法機構處理。我手上的資料顯示，由於條例是在2022年2月開始實施，截至2023年1月底，司法機構收到與條例相關的申請共19宗，暫時不算很多。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適當地增加司法人手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謝謝。下一位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SJ030，多謝局長就我的提問作出回覆。當局在回覆中提到，已有相當多的法律和相關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我知道律政司很努力推進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不斷向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最近先後出訪歐洲、泰國，是一個很成功的開始。我想問律政司未來在推動法律仲裁以及協助法律界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方面，會否有更具體的目標或績效指標？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在國際調解院方面，司長在答覆中提到會在相關國際公約談判結束後，將辦公室轉型為國際調解院的秘書處和總部，大家也非常雀躍。我想問大約時間表是怎樣？國際調解院在未來會發揮甚麼角色和功能？謝謝。

主席：司長，看來也是要你回答。

律政司司長：明白。就這3個層次的問題，不如我先倒轉作答次序吧。

有關國際調解院，我想大家都會明白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剛在2月開始，中央也委派了一些高層次人員來工作，律政司也有委派同事參與。現階段我們籌備的工作是要傾談一項國際條約，現時是在進行傾談的工作，傾談的對象是其他國家地區。以城市來說，這是一項國際公約，是關於以調解解決國際糾紛，包括民商事糾紛，範圍是需要大家傾談的。相信大家也明白，傾談一項國際條約，會涉及不同的主權國家，其實是要做很多遊說工作及互相傾談。在現時剛開展工作的階段，我想是很難定出一個時間表。當然，從國家層面來看，既然我們希望促成這件事，而中央也看中了香港，將這個重大的任務交給我們，我們的同事定會盡量配合，盡快做出成績。但是，我也希望大家可以理解，這不會是一朝一夕或在短時間內能成事，這是我們對過往國際條約的傾談過程的經驗之談，但我們會努力做好相關工作。

關於仲裁和“一帶一路”，可從兩方面作答。如何可以更好地發揮香港仲裁的地位，首先是要完善法律。為甚麼別人要來香港，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有數個原因。第一，我們有人才；第二，我們有完善的仲裁法律配合，尤其與內地相關。要增加吸引他人之處，香港有甚麼好處吸引人來呢？就是一個法律配套問題。我們曾介紹過，我們在去年完善了仲裁，容許當事人將法律費用與仲裁結果掛鉤，增加了香港的吸引力。這即是如何在完善法律方面做得更多，以吸引更多來港。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第二，是建設體系方面。除了現時已有很多不同的仲裁機構和國際的法律機構落戶在香港，我們也在爭取更多國際法律組織來香港，讓大家把重心和焦點都放在香港，這其實可鞏固香港的聲譽。這些事情像一個雪球，越多人來港，代表對香港有信心。其實來香港是一個.....即是要讓別人明白，知道香港法律服務人才鼎盛，很多國際組織已在香港設立分支，落戶在港。就這方面，我們會不斷做更多的工作。

正如議員所說，我們會進行更多外訪工作，“唱好”香港故事。有些時候，“有麝”未必“自然香”，“有麝”也要告訴別人那是香的，所以我們會努力進行更多遊說的工作，吸引更多人來香港。

主席：好的，謝謝。接下來有3位議員。我們其實在上一節超時了，沒時間讓工作人員在中段休息。所以，還有沒有議員想發問？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問，這3位議員問完後，這個環節就會結束。

下一位，何敬康議員。

何敬康議員：感謝主席，我想跟進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SJ009。律政司在答覆中提到，去年10月24日正式啟用的網上仲裁平台和網上調解平台，推出至今已有半年，暫時仍未處理任何爭議。就此，我想與司長了解一下，到目前為止，爭議方對有關平台的查詢情況是怎樣？以及有否評估是否需要提升現時平台相關資訊的普及度，令更多的爭議方選用和充分利用這個新的網上平台？此外，隨着疫情的冷卻，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未來的運作方向是怎樣？以及所涉及7,000萬元的撥款，目前的情況是怎樣？感謝主席。

主席：好的。司長，你想安排甚麼次序作答？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問題。剛才的問題涉及到 eBRAM，議員可能也會熟悉，就是一邦調解中心。其實它是一個獨立法人，我們與它的關係——當然我們較早前取得立法會同意，撥款給一邦——我們與它的角色，除了撥款以外，也簽訂了一些管理協議，監察他們的運作。具體的運作當然需要交由一邦公司負責，我們會定期——其實可以告訴大家，副司長最近在我的指示下，正緊密地與一邦調解中心探討、檢討過去的一些事情，更重要的是將來如何做得更好。

當中問題是，似乎有兩個獨立的平台，但時至今日仍未處理任何案件，為甚麼會這樣？我們也看到平台其實是剛建成，儘管建設是正確的，但下一步也很重要的就是推廣的工作，要告訴別人為甚麼要用這個平台，有甚麼好處，這方面就是律政司和一邦的負責人、董事會方面正在積極做工夫的事。我們也理解而他們也明白到，建構一個平台是基本的事，吸引生意才是重點。就未來而言，我們知道一邦正在制訂計劃，律政司也會提供適量意見，看看如何做好各方面的推廣工作。

至於防疫的調解工作，據我理解在過去也發揮了一定的作用，處理了約20多宗案件，涉及數百萬元的款項。我相信隨着疫情過去，這方面的需求會漸漸減少。據我理解，當中部分的資金使用在發揮法律科技方面，例如雲端科技等。我可以確保政府所調撥的資源，律政司在能力範圍內必定會嚴謹監察，以用得其所，發揮撥款原來的功能。

主席：好的。何議員有沒有追問？

何敬康議員：暫時沒有，感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答覆編號SJ025，與剛才司長提到的eBRAM有關。

司長在答覆編號 SJ025 中指出，eBRAM 中心推出多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但處理爭議的宗數極少。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推出接近 3 年，只處理了 28 宗爭議，涉及的爭議金額是 282 萬元；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公布了接近 1 年，但從來未處理過爭議，相較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2021 年處理了 277 宗仲裁個案，爭議所涉及的金額達到 546 億港元，是有一個很大的差距。

根據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進行的調查，大部分受訪者非常重視網上爭議解決。我想問律政司有否研究甚少人使用 eBRAM 中心這個平台的原因，是否與本港網上解決爭議平台競爭力有關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司長在答覆指出，會利用現有資源和人手推廣法律科技。按照現時情況，是否有需要增加資源，推廣網上服務？剛才司長也提過這方面，但他沒有提及資源那方面的配套。

另外，律政司在推廣法律科技方面的工作，會否有一個指標呢？主席。

主席：好，請林司長。

律政司司長：廖議員，多謝你的問題，其實都是關於一邦的問題。議員看到的問題，都是我自己本人上任之後非常關注的問題。

單看數字，客觀上似乎不是這麼多人使用這個網上平台。我們曾嘗試與一邦的負責人了解情況。據我們的理解，過去數年，一邦不斷在建立自己的系統，因為一個網上平台涉及科技化問題，首先系統本身，即軟件，需要設計得好，真的要用得好。在過去數年，其實一邦亦花了

很多精神時間完善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得到的訊息是，要完善整個系統，今時今日已經完成了；但現在反思過去，似乎相對上要做得較好的地方，便是推廣和宣傳工作。在過去而言，我知道它有採取某些方式，例如賣廣告或透過一些專業團體的講座進行介紹，但這方面的工作似乎需要很積極地多下工夫。

所以，律政司與一邦的溝通是怎樣？用甚麼方法呢？正如剛才我回應另一位議員，一邦雖然是一個獨立法人，但我們與一邦簽署的協議中，我們與它有恆常的.....它設有一個恆常報告的機制、有責任，我們亦可以透過這個機制給予意見。我們在最近的意見裏亦叮囑及強烈勸喻它必須在推廣方面做得較以往更積極。我們亦與它不斷保持密切溝通。我相信很快應該.....因為據我理解，一邦都有一些具體意見向我們交代的。在這方面，我希望它的推廣工作會做得更好。我相信，如果技術成熟及我們加強推廣的話，我有信心將來接收到的案件數目會增加。

至於律政司內部法律科技化，當然我們都很強調這方面的事情。例如另一項我們很希望今年做到的重點工作，是一個大灣區網上調解平台。我們先前公布的文件已提及，大灣區的專責小組其中一個.....即我們希望達標的工作，就是在今年之內能夠與大灣區相關方面協商，能夠建構一個大灣區的網上平台。這個平台究竟會否與一邦有關係？其實都有關係，這當然要進一步討論，但我相信(計時器響起)隨着大灣區的發展，網上平台的發展空間和機遇一定會比過去更多。

主席：好。這個環節的最後一位了，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3條問題，答覆編號分別是SJ033、SJ034和SJ035。基本上，我不太滿意3條問題的答覆，因為實質內容很少，數字又欠奉。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我想跟進一下，首先是答覆編號SJ033，關於法律專業人員的流失，那是基於甚麼理由呢？答覆中是沒有的，即究竟是退休、轉工、移民或其他理由？要挽留這些人才，但連他們離開，你都沒有分析一下，那麼你怎樣做呢？關於這方面，我希望政府當局在這裏補充一下。

另外答覆編號SJ034，關於一些估算的數字，即預算。你說相關開支減少了，所以預算減少了。我都知道的，你的開支減少了，當然你的預算就要調整。但是，我們想知道，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既然估算得如此不準確，日後這方面是否有改善空間？否則，估算的作用為何？倒不如索性每次報一個很大的數字，然後不停地修訂。

另外答覆編號SJ035，關於一些刑事檢控科向其他部門提供的法律意見或指示。當然通常你有一個承諾，例如在14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如果案情或所問的問題複雜，不能於14個工作天內提供詳細的答覆，這是可以理解的。既然長期不達標，有否考慮調整回覆門檻或承諾……不要說14個工作天……或者承諾“14個月”，你就會達標了，是否應這樣想呢？訂立一個標準，如果是做不到的，你是否要檢討一下該標準是否有問題，抑或是執行效率不足呢？因為很多時候徵詢法律意見，很多部門回覆動輒是以年計。我自己本身有些案例都是這樣，在查詢時，不停說“未有指示”，我覺得是不理想的。謝謝主席。

主席：好，3個問題，司長。

律政司司長：或者按照次序，第一個是關於人才流失的問題。多謝議員關心。整體總流失的數字，當然我們是有的。例如，去年(2021-22年度)離職公務員的人數大約有90位，而我們新聘請的則有80多人，即人數上沒有大的落差。

至於再細分原因的話，如果是退休的話，我們當然會知道的，但此刻我無法提供一個具體數字。如果是退休以外的原因離職，即他說他不做了，其實我們很難去探究這方

面的原因，因為始終他有權利隨時終結所謂的僱傭關係。我想大家都明白，員工要離開的話，他亦未必願意與我們分享離職的真正原因。所以，在具體上、客觀上，我們是不容易掌握的。但我們相信這方面的問題，並不是律政司獨有的，我相信所有僱主在員工離職的時候，都不會很容易、很準確、很客觀地找到真正原因，但是.....

謝偉銓議員：明白，我想看看有否嘗試呢？我記得我離開政府時，我的署長都曾問我理由。

律政司司長：當然，例如有員工.....我相信我們部門.....我想是人之常情的，會嘗試挽留及詢問原因，這些一定有做。可以與議員說的是，當任何員工說會離開的時候，都有發生過的，我們會盡量挽留，甚至他不喜歡在某個崗位，我們會作出安排，可能第二個部門有第二個崗位(計時器響起)，或者可以轉換工作性質，是有成功的例子。我想強調的是，無論是甚麼原因，我們亦很積極挽留人才。在這方面，我們一定會討論，亦會盡量做適合的安排。

第二個問題，關於預算的落差，為甚麼相差這麼多呢？其實去年相差這麼多，是有兩大原因。第一真的是疫情關係，因為影響了法庭的聆訊。落差的主要原因是甚麼呢？就是涉及到訴訟的費用和外判律師的費用，其實訴訟的費用減少了2億多元，外判費用減少了約1億5,000萬元，變相合共已經減少了4億多元，但為何會減少呢？我們原本估計當年會有這麼多案件要審理，但發覺因為疫情關係，有段時間法庭也沒有開，或者案件押後了。這個數字好像很大，其實很大部分不是我們先前可以預計到的事情，因為排期的情況、法庭會否有檔期讓我們出席，這很大程度影響了訴訟和外判的費用。

我們每年都很努力嘗試做一個預測，但這些事情確實是難以估計的，希望大家理解它的性質，即它難以確定的問題、原因在哪，亦真的要視乎.....因為，其實訴訟是很被動的，即究竟有甚麼案件出現，特別民事案件更是如此。究竟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當年有甚麼案件會出現，與我們原先的估計有否落差，這更加有一個很大的不確定性。

第三方面，關於14個工作天的指標。其實，我們希望在14個工作天內做到的，是有一個初步回覆，起碼告訴別人我們已經接收到這方面的請求，我們希望大概的處理手法為何，我想這些是有意義的，因為起碼在一個時限內，與對方有初步溝通及接觸，如果可以估計到一個更準確的時間，便可以有個交代。所以，我覺得在一個初步的時限作初步回覆，仍然是有意義的。

但具體上，的確法律意見這方面的問題，你問要多久才做到，如果是一些很簡單的，可能真的很快可以做到。但其實真的是千變萬化，遇到的法律問題的複雜性難以估計，可能是法律問題，亦可能是證據問題。很多時候，需要不斷來回多次地尋求多些指示，我們又要跟進。變相在這方面，的確難以訂下一個很確實的承諾……

主席：服務承諾。

律政司司長：……是的，但我認為有一個初步回覆的指標，對雙方而言也有好處，但議員的建議，或者是否需要檢討，當然我們都會看看如何令事情更有意義、更有建設性。我認為，目標也是希望雙方有一個心理準備，大約何時會做到、意見會出到來，大家都希望有一個比較可靠的預算，但如何落實這方面的目標，我都會多做檢討，聽議員剛才的意見。

主席：好。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只是實事求事，如果真是14個工作天，一方面其實是給予意見……有時候，可能還有其他工作，答覆也提到。在這方面真的要檢討是否維持14個工作天的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目標，不然會給人一個false hope。

律政司司長：我明白，多謝議員的體諒，但我們的同事當然很努力，希望……即我想別人也希望早些知道，大概有個預算。我認為要平衡期望和現實，但我是完全理解的，訂下的目標都要切實可行，這方面我們也會作適當檢討。

主席：好，多謝司長和司法機構所有同事在這裏解答問題。這個環節完結。下一個環節於下午4時35分開始，多謝大家。

律政司司長：謝謝。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主席：好，各位，現在到今天第3節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這一節是雜項。我歡迎行政署盧署長、廉政公署胡專員、申訴專員公署趙專員、審計署林署長、行政長官辦公室鄭常秘及我們立法會秘書處陳維安秘書長，以及其他同事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

有意發言的委員現在可以按**要求發言**的按鈕，因為沒有簡介發言，可以直接進入發問環節。暫時我看到有7位議員想發問。按今天剩餘的時間，我先分配每人4分鐘，如果還有時間，我再讓大家作第二次提問也可以。

第一位，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好，謝謝主席。早前我提出查詢有關前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開支，收到的回覆也頗為震驚，因為在上年度用了1,350萬元左右，當然不是全部也是經常性開支。我想問，究竟是按照甚麼機制前特首當時決定要在金鐘甲級寫字樓租一個這麼貴的辦事處？究竟是按照甚麼機制呢？如果我們日後超過一個前行政長官未能夠使用前行政長官那個辦公室的話，那我們又如何處理呢？是否由他們自己作決定，一個在金鐘，另外一個則在中環，還是怎樣呢？另外，為何當時容許使用一個金鐘甲級寫字樓而不使用例如政府總部一些位置或是其他政府物業？按這個資料顯示，這個單位大概是2 900多平方呎，以甲級寫字樓來說，其實理論上，應該大部分都已經有裝修的，但按照當局回覆的數據，用於裝修的費用，只是2 900平方呎的地方便耗費了655萬元這麼多，那為何要如此“豪裝”呢？這是否浪費了納稅人的錢呢？

主席：好，我想是否行政署長？盧署長，請你回答。

行政署長：是，多謝主席，亦多謝李議員的問題。首先，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2022-2023年度的運作開支是1,800多萬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一般部門

開支。但是，剛才李議員問到有關第四任前任行政長官租用金鐘寫字樓比較詳細一點的狀況，我在此先嘗試解釋一下。由於位於堅尼地道28號的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經供3位前任行政長官使用，而因為堅尼地道28號是一幢一級歷史建築物，可以改動的彈性相當有限，所以就第四任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我們一定要另覓一個地方來供前任行政長官使用。我們物色適合地點設置這個辦公室時須顧及一些因素：第一，當時有否合適的政府辦公室；另外就是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需要。第二個考慮因素涵蓋辦公室的位置、交通、便利會見各界人士，以及保安需要等。就是說，我們首先看看有否合適的政府處所，但很可惜，我們曾嘗試物色，但當時是沒有的；而租用太古廣場作為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我們認為是一項適當安排。

至於裝修費用方面，其實第四任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規模與現時在堅尼地道28號其他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規模大致差不多，而有關的裝修規格與適用於政策局局長的辦公室標準亦大致相若。因為在裝修方面須顧及一些特別的保安要求，所以可能會令到裝修費用較一般甲級寫字樓的裝修費用略高少許。

李梓敬議員：在這個過程中，有否一個上限呢？即按機制不可以用超過多少錢？

主席：盧署長。

行政署長：是，主席。就有關費用，我們首先徵詢建築署的專業意見，而建築署亦給我們一個參考，就是如果有關費用跟一般局長辦公室的裝修費用是差不多的話，我們也認為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水平。

主席：下一位劉業強議員。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劉業強議員：主席，答覆編號是 ICAC002，提問人是郭玲麗議員。

一直以來，廉署推行多元化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向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推廣誠信管理，並加強社會不同階層市民和界別的防貪知識。

我想問，2023-2024年度在教育和宣傳方面的開支預算是多少？具體會做甚麼教育項目和宣傳活動？此外，廉署正積極構建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為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和海外防貪反貪機構提供具策略性和持續性的反貪課程，可否談談計劃的詳情？例如預計學院何時成立、選址在哪裏，以及預計的人手編制等？多謝。

主席：請胡專員。

廉政專員：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

我首先談談香港國際廉政學院這個題目，我們構建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的最主要原因，是希望利用我們現在在香港廉政公署的優勢向海外推廣廉潔的文化，而這個廉政學院最主要有數項功能，第一個功能，是希望透過我們廉署那麼多年來為海外反貪人員提供訓練的經驗，為海外的反貪人員提供訓練，海外反貪人員也可以透過這個平台了解現時國家和香港在廉潔建設方面的工作和成效。同一時間，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平台做交流和訓練。

另外，透過這個平台，我們會為香港的公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一些策略性和針對性的防貪訓練課程，譬如剛好在上月底，在銀行業方面，我們為銀行業的管理人員舉辦了專業的反貪課程，不久將來我們也會為不同業界，可能是保險業、建造業舉辦一些具針對性的防貪課程。

同一時間，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平台，將香港、國際或者國內的反貪研究的專家齊集在香港做一些反貪的研究。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現時，我們的籌組工作已經開展，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我們現在也在不同範疇舉辦一些試驗課程，預計.....我們希望明年，正值廉政公署成立50周年的時候，向外公布將會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這是第一。

第二，關於我們的宣傳.....

主席：宣傳教育的經費，你可不可以.....

劉業強議員：即預算是多少？多謝。

主席：對，即預算大約是多少？胡專員。

廉政專員：是1,500萬左右。

主席：胡專員，剛才劉業強議員還問及新的國際廉政學院選址，你是否沿用現在廉政公署的地點來做呢？

廉政專員：沒錯，現時來說，我們是沿用北角的廉政公署總部大樓，當中有兩層現正用來做職員訓練；此外，現時我們在屯門有一個訓練學院。應該是沿用這兩個地方，我們暫時不會找一個新地方。

劉業強議員：OK。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 CSO025 關於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工作。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當局在答覆中提到引進名單上的目標企業主要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等策略產業，我想大家也探討一下何謂“策略產業”。我相信，能夠幫助香港發展，尤其是配合“十四五”規劃或者我們的Policy Address、行政長官的發展藍圖上的八大中心發展，那就是我們的策略。如果我們這樣看的話，我們如何能夠塑造我們的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呢？這件事的策略如何跟引進辦拉得上關係？講好我們的中國故事，講好我們的香港故事，增強我們的文化軟實力，這些也是策略。為何我這樣說呢？其實我們很多傳統行業，都是十分重要、經濟結構上能支援香港的發展，那個數值十分大。

第二，其實這些行業正正能夠幫助我們建立剛才所說的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是否有辦法，能夠看到如何幫助我們的傳統行業發揮這個功能？以我們的紡織製衣業為例，我們的時裝設計、物料科技等，都可以配合我們八大的發展中心，我們都是文化藝術的一個載體，我們有經濟貢獻，也有策略性貢獻。

那麼我想問，有關於引進辦的清單，當局會不會考慮再去看一看，除了剛才說的兩大策略行業之外，我們這類龍頭企業其實也能夠發揮到一個非常之大的影響？多謝。

主席：我想是否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容主任回答？請容主任。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主任：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

主席：未“開咪”，請為容主任“開咪”。容主任，麻煩你再試。可以了。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主任：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去年底成立的時候，我們大致上說過有四大板塊，有4個類別的行業是我們會比較集中吸引來香港，分別是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第三是金融科技，第四是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

剛才議員提到一些傳統行業或者是文化藝術，當然可能暫時未太具體在我剛才說的四大板塊之中，不過，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也有議員的角度。因為我們的辦公室暫時仍屬成立之初，我們正在探索我們的未來路向，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我們會保持一個開放態度，保持一個靈活、摸着石頭過河的態度來接觸我們的目標企業。剛才所說，譬如文化藝術，其實引入它們對香港亦有好處。為甚麼呢？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它們會有助我們的生活環境，有助我們的文化或者軟實力。發展下去，對於我們吸引其他行業，特別是剛才說的4個板塊的行業，其實有其好處、有其吸引力。傳統行業，正如剛才所說的，譬如時裝設計，很可能也會用到我剛才說的一些.....最後會用到一些先進的製造技術，或者一些人工智能等技術也說不定，所以簡單地說，在這個階段，我們摸着石頭過河覓前路的時候，我們盡量用一個開放的態度，如果碰到這些企業、碰到這些行業，我們也會積極與它們接觸。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兩個提問，答覆編號分別為CSO006和CSO016。

就CSO006方面，關於今年，2023年會開展改善市容的工作，其中提及道路設施和路牌的美化工作，這方面當然是好事，對嗎？這方面做好一些，令我們的市容更加美觀。但我也想看看局方會否考慮一下這情況：香港以人多路窄聞名，很多時候行人路有很多路牌，不同的交通路牌，即使是說明停車時間由何時至何時的也有很多，主席也有看到的。這些我不知道有多少人會注意到，因為現在“雙黃線”隨時泊滿車。我當時也提過，你用“雙黃線”好、“單黃線”好，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在市區的道路，不如索性不要用這些，反過來，哪裏可以停，用另一種顏色便可以了，不要浪費那麼多油漆、塗那麼長，這樣可以節省金錢。

我想.....希望考慮那些路牌，尤其是交通路牌，對於那些沒有用的，或者實質沒有甚麼作用的，倒不如取消，讓行人可以舒服點，因為有柱、路牌、電箱等，想讓行人在道路上走得舒服些也挺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一些建築物的設施，我注意到，現時有些天橋底也有美化，這是好事。但是，有些簡單如公廁一直在改善，有些建築物內的.....或者垃圾收集站、垃圾房等，我認為也可以美化一下，這便是關於這個答覆的。

另外，關於答覆編號CSO016，因為我作為理工的舊生，我當然關注綠色平台，即是.....讓我找回那個數字.....是2020-2021年度，提到已經把項目轉交給發展局跟進。因為關於政策創新和統籌辦事處，現在沒有了，已經取消。統籌的意思即當時有需要，交給發展局的時候，有關項目的統籌是否由該局負責呢？因為過往發現是各自為政的，關於這方面，我想當局回答是否現時並非這個態度，即各自為政，即統籌的工作也會做呢？多謝。

主席：好的，我想是行政署長，盧署長回答，對嗎？

行政署長：是，多謝主席。或者我就第一部分的問題簡單回覆，而第二部分，我想請特首政策組的黃組長，看看有否其他補充。

關於美化工程方面，行政長官在2022年7月成立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即是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以及由環境及生態局主力支援督導和統籌18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工作範圍亦包括園景美化、安裝特色渠蓋、美化河道等。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工作組在2023年開始會逐步展開改善市容的工作，包括美化公共空間、改善街道設施、優化園林建築等，這些亦包括剛才謝議員提及的一些建議。我亦會把有關建議向這個小組轉達。小組也會在5月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他們的工作進展。

或者第二部分，我請黃組長可否作簡單補充？

特首政策組組長：我請林副組長。

主席：好，林淑儀副組長。

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是，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在回覆也提到，前創新辦當時的角色是，當收到這些計劃書的時候，作為前期的統籌……希望可以加快部門之間的協調，加快方案的推進。但是，具體就着那些方案的評估、查核或者一些審核的工作，都是由相關的政策局負責。所以，剛剛提到理工大學綠化平台的研究，當時的前創新辦完成了初步研究之後，就交回發展局跟進。我們手邊沒有相關資料，之後發展局的最後決定會如何，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在會後向發展局了解，回覆議員最新的情況。

至於日後，因為我們可能之前向議員解釋過，特首政策組現時的工作性質主要是做研究，以及行政長官派予我們的幾個重要的重點項目，包括掌握國家發展的情況和國際事務，掌握民情民意，做一些前瞻性的政策研究。我們的角色未必與前創新辦一樣，做項目統籌，但相關項目當然會交給相關的政策局，如果有跨部門的需要時，各局都會相應地與其他政策局或部門協調。多謝主席。

主席：好，多謝。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是答覆編號CSO012，關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共創明‘Teen’計劃”。我知道這個計劃未必涉及很多資源，因為很多導師都是做義工，義務地為學員服務，可能只涉及少許的行政費開支、宣傳費用，但既然是一個扶貧項目或者年青人的項目，都是比較標誌性的，希望政府可以再做好些。

答覆中提到，在2 000多個學員中有21個退出了，相關的部門有否詳細了解過呢？或者再游說他們是否可以不退出，繼續參加呢？當然，你們的答覆中提及，沒有收過任何家長或者學員的投訴。關於這個計劃，可能是與導師的關係比較疏離，或者其他地方，你們沒有收到投訴。可能學員退出其實沒有打電話給你們投訴，但是，他退出本身可能已經是投訴，或者對這個計劃有少許不滿意。所以，有些坊間的調查指出，有些家長認為導師未必經常聯絡學員，或者認為這個計劃未必有幫助。

所以，是否有辦法再加強這方面呢？例如，我知道有些議員同事也有參與這個計劃，例如顏汶羽議員說，他向傳媒表示，其實聯絡過學員很多次，但是沒有回覆；或者他了解過有關學員，其實他的興趣不是從政，而是想做醫護；他亦建議是否可按照學員的興趣來配合相關的導師呢？這些都是好建議，我知道這個計劃的成效可能要長遠點來看，但既然現時有學員退出或者發現有問題，是否有方法加強這個計劃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盧署長。

行政署長：我請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統籌主任黃女士回答問題。多謝。

主席：請黃潔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統籌主任：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其實“共創明‘Teen’計劃”一個很大的特色是政商民合作，意思是政府牽頭、商界贊助以及由民間組織的。議員特別提到關於有 21 位學生退出了，我們在答覆都有提及，他們退出的原因主要是學業繁忙，與學校活動或者課外活動“撞期”，以及星期六、日需要參加補習班。

其實這些退出的學員在退出之前，我們負責統籌的地區組織已經與他們進行exit interview，即是與他們面試，了解他們離開，即退出這個計劃的原因。所以，了解得到，一方面是希望了解原因，第二亦希望可以勸諭他們繼續留下參加我們為期一年的活動。不過，也理解到因為一年的時間的確說長不長，說短不短，所以可能個別學生因為學業或者自己其他的喜好，而最終選擇退出我們的計劃。

不過，我也藉此機會回應一下。提到配對方面，第一，我們希望可以盡量按照學員的意願或意向，例如長大後想做哪個範疇的工作，想涉獵多點的，我們便配對一個適合的友師。但是，我們當然也很感謝商界的 support，提名了很多友師——即他們的職員——參與我們的計劃作為友師，但總不能夠剛剛好，可以真正完全配對。在未能夠完全配合的情況下，我們都很希望參與計劃的友師，可以為學員提供……令他們更加大開眼界，除了他們喜好的行業或者範疇之外，都希望可以帶他們去拓闊眼界，涉獵其他行業或其他範疇的工作，以達到我們這個計劃的目的，就是希望加強學員的自信，建立正向人生觀，為自己未來定下目標，力爭上游。謝謝主席。

主席：希望如林議員所說，繼續觀察計劃的成果吧。下一位是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也是跟進剛才答覆編號CSO012“共創明‘Teen’計劃”的問題，是由林振昇議員提出的。其實“共創明‘Teen’計劃”是希望政、商、民能夠攜手一起為弱勢學生擺脫跨代貧窮，所以我們看到社會各界，包括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我們工商界都有廣泛回應，我本人亦是其中一位友師。政府從社會各界能夠有大約1億4,000萬元的捐款，的確值得為政務司司長“點讚”。

剛才在答案中提到，大約有21位學員中途退出，其實這是少於1%的，我覺得亦是預料之中。但我察覺到，在現時不足2 800位學員中，我們會給每一位學員1萬元資助，所以屈指一算，大約在2,800萬元以內。所以，我又想知道，現在已籌了1億4,000萬元的捐款……第一，我想知道，我們的社福機構，即是剛才局方提到的一些“落地”幫忙的地區組織，當中的服務費可否在這裏透露大約是多少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第一年的“共創明‘Teen’計劃”全年當中，預料總共會花費多少捐款呢？換句話說，1億4,000萬元減去多少後，餘下多少能夠用作之後的用途，或有甚麼用途呢？

第三，在這個答案的延伸部分——第四部分，剛才我們提到社會福利署沒有接到學員或家長就友師作出投訴。但我想倒過來問，有否收到友師投訴學員？其實怎樣也找不到，有否這樣的官方存檔呢？多謝主席。

主席：3個問題，繼續由黃主任回答嗎？請黃主任。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統籌主任：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提問。我……

主席：黃主任，你可能要更靠近麥克風，因為我知道議員聽得不太清楚。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統籌主任：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提問，我一併回答吧。在1億4,000萬元捐款中，對

的，我們承諾每一位學員會有1萬元資助金，這1萬元會分兩期批核，第一期5,000元已在學員參加核心基礎培訓後陸續發放，餘下第二期的5,000元會在他們完成計劃，即約在今年暑假後發放，希望他們進行了個人理財計劃，配合個人的發展意向，做了一個簡單的人生規劃、一個簡單的初稿後，在友師的指導下再運用這筆費用。他們可能會全數留待學期最後才使用，或他們已使用了部分。

至於我們從商界籌得的1億4,000萬元捐款，扣除這些部分後，其實我們亦正在研究其他項目，希望可以做到更多扶貧項目。如果我們聚焦於“共創明‘Teen’計劃”，其實現在是第一期為期一年的項目，學員在完成這一年的活動後，我們會成立一個校友會，意思是他們並非參加完這一年活動後，我們便跟他們“分手”，其實我們會繼續為他們安排活動，希望繼續提供扶持，繼續在他們的人生規劃上慢慢地成就其規劃，所以校友會方面，我們預計會有一定的、相當的支出。不過，暫時我們希望陸續讓這個計劃進行，到後期開始做計劃和評估的時候，會再決定如何使用這1億4,000萬元捐款。至於行政費和公關開支方面，會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友師有否投訴學員，我相信在開始的時候，大家有所接觸，即所謂“破冰”，可能在接觸上未必那麼順暢。不過，自這個計劃實施以來，現在已過去約半年時間，我們聽到的都是一些比較正面的信息，即使初期有一些聯絡不上，在我們的地區營辦機構的聯繫及協助下，他們也聯絡上，而關係也是越來越緊密。以我所知，很多學員已經進行了3次以上的團體活動，都是與友師一同參與的。謝謝主席。

主席：陸議員。

陸瀚民議員：剛才政府的回答是指，地區承辦組織的服務費用並不計算在1億4,000萬元的資助內，我的理解正確嗎？

主席：對。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統籌主任：對，行政開支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

主席：對的。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想追問我自己的提問，一個是答覆編號AUD001，另一個是答覆編號OMB002。主席，在進入良政善治新篇章，特首說要全力拚經濟，改善民生，新政府亦由13局變成15局。我關注的是，審計署和申訴專員公署這兩個監察政府的部門，有否做到令各司局和部門的工作有所改善。如果就審計署而言，便是做到3E，即所謂“節省、效率和效益”，更好發揮監察的作用。

我留意到審計署給我的回覆，指其編制多年來都維持在197、198左右，這個是編制。我想問現時實際在職共有多少人？負責綱領1及綱領2分別有多少呢？我是根據署長回覆這方面的人時而提出這個問題，2023-2024年度要達到的人時都分別有增長，如果就綱領1，是114 896人時，綱領2是165 164人時這麼多。

在目前的情況下，會否影響審計署的工作呢？因為署長提到正在補充自然流失帶來的空缺，我希望聽到審計署就員工的補足有何策略，特別是有甚麼招數，會否從外面招聘一些內控、審計專家，有甚麼打算去增加資源，隨着政府的部門都擴大了。

第二個問題是問申訴專員公署。留意到在2021-2022年所做的主動調查和建議，較前兩年有所下降，分別.....如果比較兩年前是下降了20%。申訴專員當然是獨立運作，但他們在回覆中提到需要嚴控開支以累積儲備等等，我關注到這一個定位，為何要嚴控開支來累積儲備呢？因為翻查年報，去年公署從政府取得1億2,000萬元資助金，但開支是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1億3,000萬元，要透過200多萬元利息應付開支。我關注到，會否為了避免申請增加撥款而在工作方面湊合，影響了監察政府的效能，會否向我們.....雖然是獨立運作，但都申請增撥資源。多謝主席。

主席：第一條問題，我想先請林署長解答。

審計署署長：多謝主席，多謝簡議員。十分多謝你一直支持審計署的工作，審計署亦知道現時政府的改組。首先，部門現時在職人手有189位，我們一直有招聘人手，不過你也知道招聘需時，因為我們都是千挑萬選一些有經驗的人。事實上，我們入職的崗位有兩個，我們一直以來都接受外面的人申請，此其一。

第二就是，剛才你提到時數，我們較早前受不同因素影響，現時人手逐漸追上來。幸運的是，雖然坊間人手比較短缺，但審計署招聘時的申請人數也有不少，簡單而言是超過1 000人競逐十個八個職位，所以也是相當樂觀的。

另一方面.....

主席：請開啟林署長的麥克風。

審計署署長：另一方面，我們亦有因應政府政策局的改組，而把同事重新分配去跟進，所以這方面你無須擔心。我們“律人”也要“律己”，我們提點別人要符合3E時，我們部門的同事也會符合那個3E的要求。多謝。

主席：第二部分，有請趙專員。

申訴專員：好，多謝主席，也多謝議員的關注。我們在2020-2021及2021-2022年度的主動調查，各自下降了一個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主動調查項目。我們早前已在回答中提出，最主要是因為疫情關係，政府部門回答我們時也多花了時間，以及政府部門的員工也調配了資源以首先應付防疫抗疫工作。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的工作有停頓。其實在2022-2023年度，我們已完成了9項主動調查，比之前一年增加。另外，我們還有11項主動調查仍在進行中。

另外在財務方面，自從我們脫離了政府的財務安排後，便獨立處理自己的財政。在我們的儲備中，也有豐富的財政儲備，可以應付到人手增加，我們也可以自己撥款出來更新資訊科技的設備，所以不會有財政壓力，而令我們做的調查減少，我們的財政是充足的。多謝關注。

主席：好，下一位，陳……

簡慧敏議員：Sorry，主席。

主席：是。

簡慧敏議員：主席，可否跟進署方累積的儲備是多少？

主席：好，趙專員，你可否簡單講述你們現時累積的儲備有多少？

申訴專員：我們目前的累積儲備有3億多元。

簡慧敏議員：好，多謝主席。

主席：好，接下來是陳勇議員。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第一點是文件第23至24頁的“共創明‘Teen’”，其實成績很好，比預期招收到更多人和資源。但我想問，有一個數字我沒有看到，就是申請總數，因為現時的學員和導師已經超額，退出的人極少，這個成績已經非常好。即使退出，假設幾個人，或者退出人數很少時，臨時補救……把後備的，之前沒有的，就算參與一半，可能成本能更有效地運用，這方面看看能否回答。

另外在文件第61至62頁，關於引進東盟企業方面，會否設立一些KPI，招商引資更容易看到，至少你有目標看到KPI。

另外是文件第4至5頁，關於攝錄機的成效——“捉垃圾蟲”。我想了解，以往發現的棄置……非法棄置，以及成功檢控的宗數是多少。

最後一點想問，其實跟很多份文件有關係。現時大家都高科技，WhatsApp、WeChat、短訊均很方便，但大部分政府部門的行政……這個可能跟行政署長的關係比較密切，都是靠電郵和固網電話。很多時我們回覆時……他們來電時我正在開會沒空聽，之後回覆通常是錄音或未能接通。這方面會否有一些行政資源能夠幫忙，至少將來大家聯絡時，透過WhatsApp、WeChat，即使辦公時間回覆我也沒問題，可否這樣呢？避免單靠固網電話，捉迷藏，“打來打去”聯絡不上。另外，有時大家的電郵數量太多，不一定可以及時回覆。我最主要問這幾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有3條問題我可以找到右上角的編號，包括“共創明‘Teen’”、引進重點企業，以及你剛才向行政署長提出的問題。但你提到關於垃圾的，我想問你的是……

陳勇議員：按我的紀錄，那個應該是文件第4至5頁，即第三大項，食環署那個。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主席：食環署的，好。不如我們先請黃主任回答關於“共創明‘Teen’”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統籌主任：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我會簡短回答。其實計劃最初的預算是2 000個名額，但由於報名人數眾多，最後凡是符合報名資格，即他們是中一至中三學生，居於不適切居所，包括“劏房”的學生，只要申請，我們也會讓他們參加這項計劃，所以名額已由2 000個增加至2 800個。因為全部都接收，意思即是我們沒有後備……後補名單。多謝。

主席：好。接下來是容主任，關於引進企業方面，請你幫手，東盟方面。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主任：是，多謝主席。有關在東盟引進企業方面的工作，東盟是一個我們很重視的吸引外資的地方，有幾個原因，第一，我們跟東盟有一項自由貿易協議，這對我們一向很緊密的經貿關係是一大幫助。

第二，東盟內也有不少行業有潛力拓展海外市場，所以我們很重視在東盟引資的工作。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在3月底也率領了我們到訪吉隆坡和新加坡，在行程中拜訪了不少當地企業，解釋了我們招商引資的情況，以及香港的優勢何在。司長的訪問結束後，我們下一步會繼續跟當地的商會及個別企業作出跟進，解釋我們招商引資的策略，希望最後可以令它們來香港開拓業務。多謝主席。

主席：好，多謝容主任。關於垃圾和溝通的問題，請盧署長解答。

行政署長：好，多謝主席，也多謝陳議員的問題。關於非法棄置垃圾及透過攝錄機執法的問題，正如我們在回覆CSO002中提到，現時全港各區有400多個非法棄置垃圾的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加強監察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或協助執法，但目前暫時未有一個很確切的數字，即成功執法的數字。如果有該數字，我們可以稍後補充資料予陳議員。

另外，我們也可以提供一個數字，就是現在的衛生黑點。我們公布衛生黑點的數目大概有663個，而經過連月以來的打擊和巡查，至少有91.3%的情況已得到改善，而另外亦有8%的情況是穩定了，沒有惡化。換句話說，即是超過99%的情況是穩定或有改善的，希望議員知悉。

另外加強溝通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做，也多謝議員提點，我們會盡量利用更多不同的科技或渠道跟議員加強溝通。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好，多謝主席。主席，我問的是自己的提問，即答覆編號CEO001，關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我的問題是，2022年7月1日行政長官上任以來，他的相關宣傳費用、開支；局方的答覆沒有分開的明細，所以未能提供。我對此表示理解，整個團隊一起做宣傳，未必有明顯的明細。

但這個數字其實也是重要的，因為也想知道究竟政府整體……即CE在宣傳方面用了多少錢。即使沒有明確數字，也想知道團隊當中有多少人負責此事、有否刊登廣告宣傳，以及特首經常提及的KPI。費用支出了，有否績效指標，想達到甚麼效果，以及現在既然知道有這個提問，來年會否有一項數字讓我們看到多些明細，究竟用了多少錢在宣傳方面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我想是否由鍾常秘回答？請鍾常秘。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是的，多謝主席。

主席：應該是鄭鍾偉常秘。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是的，不要緊，兩個字都是姓氏來的，很容易弄錯。

首先，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的提問和理解。我首先想提及，行政長官上任以來，的而且確很着重宣傳。這方面不單是特首辦的工作，整個政府在宣傳方面能夠有更多正面、主動的宣傳，他都十分着重。所以，正如議員的問題中提到，現在我們的宣傳已經不單是傳統媒體，我們也很常用社交媒體、製作短片等，亦很着重這方面的工作。

但是，議員亦說得對，我們推廣或做好宣傳的工作，其實不能單靠一個行政長官辦公室，畢竟行政長官辦公室其實是一個相對小的單位，而其作用亦非宣傳部門，雖然我們也很着重這方面的工作。因此，行政長官在7月1日以來，大力推動不同的司、局和新聞處，加強各方面的宣傳工作。所以，議員的提問可能牽涉的範圍較廣，即整個政府進行宣傳時做多了多少工作、是否做到成績等，這個牽涉就不是……我相信如果只從特首辦來看，可能不是一個全貌，而是較小的部分。

至於特首辦的人員編制，其實我們佔很少，我們的人員編制亦沒有變動。當然，我們當中亦有同事負責幫忙宣傳工作，你問我們有多少人，這裏有少許複雜性，因為我們有一些同事是從新聞處那邊過來幫忙，不是分得很清楚，所以你叫我們回答時，的而且確有些困難，應該如何給你一個明細。而且我們的支出，其實絕大部分是工資來的，即我們稱作一般部門支出的比例其實相對低。

剛才議員亦有問，我們會否在這方面有些KPI。關於這方面，整個政府、特首都很着重，其實施政報告也花了很長的篇幅列出一些KPI。當然，宣傳方面不是很容易做到，如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果你問我做了多少宣傳，可以容易答到，但做到宣傳效果才是重要。所以，未來一年會否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當然可以，但我想指出，單看特首辦，這是大圖畫中一個細小的部分。

主席：好。接下來，我看到有議員希望進行第二輪提問。我想詢問，是否還有議員想進行第二輪提問？

好，應該是洪雯議員尚未提問，請先提問，然後有兩位議員進行第二輪提問，我在這裏“劃線”。

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特首政策組的編制問題，我看到現時的編制其實比之前的中央政策組大得多，即是多了不少人，但仔細看，全職從事研究的研究人員其實不多，即是有很多是首長級或行政主任等。我想問，為何會有這種結構呢？全職從事研究的人員到底有多少？未來的目標是多少個呢？

主席：好，我想也是黃元山組長回答。謝謝。

特首政策組組長：我的理解是，我們和過去的編制大致相若，我看看林副組長是否有補充。

主席：好，林副組長。

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多謝主席。其實特首政策組的人員編制，大致上與再之前的中央政策組是一致的，我們大概有8位首長級人員，然後亦有47位非.....對不起，是39位非首長級人員，加起來是47位，相較5年前中央政策組的編制，並沒有變動。在我們編制內的39位非首長級人員，其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中有18位是來自5個不同的主任級職系，主要是希望有不同背景的公務員同事可以協助到我們的工作，進行一些政策研究。另外，有21個職位主要是屬於文書和秘書職系，有關數目現在.....公務員的編制就是這樣。

但是，我們亦預留了一些資源，按需要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請一些在政府以外的專才協助我們的研究工作。我們目前的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現時為止，我們已經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了1名研究主任、3名高級研究員及2名研究員。我們正在招聘的有3類合約職位、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包括高級行政經理、研究員和助理研究員。提到的高級行政經理，其實是會協助一些.....如果我們要進行一些研究或之後會有一些活動時，需要提供支援。所以，大部分的人手都會被安排處理研究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洪議員是否有跟進？

洪雯議員：其實據我以前的經驗，真正“落手落腳”寫report、做研究的人是不足的，反而首長級人員相對較多，其實未有address這個問題，是否有真正的人手來做研究呢？

主席：好，林副組長還是黃組長回答？

特首政策組組長：我想我可以合理地說，我們所有首長級——所謂的首長級，其實都是研究員，每一位都是研究員，所以我們真的.....我自己也是親自寫報告的。我相信在工作層面上，當然有分工、有高低的分級，或哪些人負責領導研究。但是，我同意洪議員所說，即特首政策組的本質、功能是做內部研究，那麼研究的集中性和量度，自然是我們整個特首政策組的重點核心工作。

所以，我明白的，亦同意，多謝洪議員支持我們對研究的重視，因為畢竟國家也提到“大興調研”這個說法。所以，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既然國家這麼重視，我們亦相信調研、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多謝。

主席：好，下一位，陸瀚民議員，這是第二輪，也是 4 分鐘。

陸瀚民議員：好，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詢問有關答覆編號 CSO027 的問題，巧合地也是與特首政策組黃組長有關的問題。其實問題亦有問及，會否考慮利用 ChatGPT 取代一些助理研究員或其他職位，而當局的答案表示，因為工作性質很複雜，所以未必能夠利用新的科技產品取代。

當然，如果是 ChatGPT，我亦很認同不能夠取代，特別是現在這個 AI programme 是以西方材料為主，所以我相信未必很適合處理我們國家的研究，而且有些報道指出，若問 ChatGPT 是否知道我們這些議員是誰，它也答錯。但在政府的回答中，我察覺到政府亦表示，尤其是特首政策組會採用不同的工具協助工作，包括人工智能等科技產品。我想在特區政府中，我們較少聽到採用人工智能產品協助工作，所以如果特首政策組做到這件事，我相信也是頗為前瞻性的舉措。所以，想請問組長可否講解多一點，有甚麼計劃，或者如何將人工智能，以及現在政府，特別是他們特首政策組的工作連繫起來？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黃組長。

特首政策組組長：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提問。我同意的，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以，要做好研究工作，所有科技產品，你也可以想像，以前並沒有那麼多電腦數據、沒有那麼多所謂 database，現時越來越多這一類資料、數據庫、參考等。一直以來，研究的工具越多，研究的生產力就會提升。當然，研究的生產力提升時，就可以研究得更多、更深入、更廣泛。但是，我們所關心的題目當然也很多，所以越多的工具就越令到我們的工作量更加大，我們工作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一貫的目標是希望用更多工具做到更多的工作。

所以，回答陸議員的提問，正如你所說，現時無論是ChatGPT，抑或其他generative AI的工具，在其持續快速發展的過程中，我相信現在不論是甚麼version，其發展速度只會繼續增加，即是說我們今天看到的功能不代表它明天的功能，所以每天我們也希望用盡它現在能夠提供的效用。剛才陸議員也說得對，它能夠做到一部分整合工作，但是，若要進一步，它首先要辨別真偽，或者其資料搜集的真確性，即fact checking，再在其分析性、創新性、包容性或前瞻性上，如何能夠建基於其工具所帶來的一些資訊。能夠建基於這些資訊，即它完成了第一步，當然希望第一步做得正確，並要繼續做得好。我相信那個工具會越來越好，當完成了第一步後，如何建基於第一步，讓我們的研究更有成效，並提高生產力呢？我相信這是我們繼續使用、學習和關心的事情。

主席：好，多謝黃組長。

這個環節最後一位發問的議員，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關注答覆編號OMB001，這項提問是關於申訴專員公署在過去3個年度中，每個年度接獲多少宗屋宇署和食環署轄下的滲水辦的查詢、投訴和成立個案。署方的答覆表示，公署統計的紀錄是以被投訴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而非以轄下的辦事處為基礎，所以沒有備存對滲水辦的投訴。

主席，我關注到現屆政府有不少跨司局工作組，亦可能會成立一些辦事處或秘書處跟進跨司局工作組的工作。特首上任亦已成立了4個工作組，並陸續有來。本屆立法會亦促請政府多進行跨司局的工作，打破各自為政的局面。所以，我關注我們監察政府工作，無論是審計處或申訴專員公署，我特別關注申訴專員公署的答覆，它表示不會記錄一些轄下辦事處，可否解釋一下？因為監察政府也需與時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並進，根據新政府的工作策略，亦要調整監察政府的工作策略及內容。多謝主席。

主席：好，趙專員，麻煩……

申訴專員：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的提問。因為在滲水投訴工作方面，除了滲水辦最主要由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衛生妨擾投訴之外，屋宇署亦會分別以《建築物條例》處理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所以，某些投訴未必只由滲水辦處理，亦有一些由滲水辦以外的部門處理。所以，我們認為提供部門整體處理的數字會較為全面。我們也關注到，有一些跨部門的投訴數字，例如與疫情抗疫有關的，這個很特別，涉及很多個部門的，那麼這個數字我們會因應時勢，有 keep 的。例如過去一年，差不多有 700 多宗，這就會因應時勢，有些投訴比較重要，或者有些特別的工作，我們會有投訴數字的。所以，我們會緊貼市民的關注，就某一個課題我們也會有投訴的數字。多謝。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也明白，我提出的問題是以舉一反三的角度，並非純粹以滲水或漏水事件來對應這個提問的。我想問的是工作策略，我相信其他部門與我同樣關心，這麼多跨司局的工作之下，可能在跨司局工作的同事也關注，將來有一些……不一定是投訴，或許是一些改善建議給予申訴專員公署的話，你會如何做呢？是否每人也“派一粒”，還是如何？有否新的模式應對政府改組後的工作？主席。

主席：趙專員，有否回應？

申訴專員：最主要在主動調查方面，有增加跨部門的課題。例如我們曾進行一些主動調查，涉及4、5個部門，相比以前

Chapter 4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單獨做一至兩個部門的課題，更加複雜，這是因應現在很多時候數個部門一同處理一件事。例如我們曾進行政府對貨物及雜物非法霸佔和阻礙街道，一共有6個部門被納入調查範圍。所以，我們會因應工作來看整個策略，以及向政府提供的提議，是多個部門一併來看，而非只看一個部門。多謝。

主席：多謝各位政府首長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今天的會議就此結束。明天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舉行，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多謝大家。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主席：各位早晨，我們準備開會了，大家可以返回自己的座位。我宣布現在時間到了，也有足夠法定人數，今天的財委會特別會議現在開始。

今天上午的會議將會分兩個環節進行，於12時45分結束。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相關政策所需要的款項。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答覆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這個環節就是FSTB(FS)。

如果議員不能夠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在當日會議結束前交給秘書處，補充問題亦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

我歡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常任秘書長、陳浩濂署理局長及他的同事出席今天的會議，就財經事務方面回答議員的問題。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先請陳浩濂署理局長作簡介，陳局長，謝謝。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大家早晨。以下我會簡介一下來年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

在2023-2024年度，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撥款約18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減少約3億5,000萬元，主要由於財經事務科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積金易”平台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一方面是要維持香港金融穩定，另一方面是要持續發展金融市場。在發展市場而言，將環繞三大範疇，分別是提升市場競爭力、捉緊新機遇，以及普惠金融和人才培訓。

(一) 提升市場競爭力

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措施，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樞紐的地位。我們已提交立法建議，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我們於3月24日成功舉辦“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與全球家族辦公室直接聯繫並推動合作。政府會與監管機構優化相關規管措施，及檢視現行適用的稅務安排，創造有利環境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我們亦會透過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吸引更多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

在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方面，重點是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的發行及交易。政府已修改法例豁免莊家交易的印花稅，配合港交所於年中設立的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機制。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是香港獨有的優勢，我們正積極籌備在港股通增加人民幣櫃台，亦會持續推動互聯互通擴容和優化方案，例如優化債券通、“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以及研究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產品，包括在港發行國債期貨。

在保險市場方面，我們會延長“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兩年，繼續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和培育人才，推動行業發展，並助力國家開拓分散和管理風險的渠道。

在證券市場方面，我們會持續優化上市和交易機制。在吸納市場意見後，港交所已於3月底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港交所將於今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展開正式諮詢，以及進一步優化上市規則，包括發行人回購股票後的相關安排。此外，港交所亦將探索多項優化股票市場交易機制的措施，以便利投資者交易和配合市場趨勢。

在債券市場方面，我們會推動更多內地各級政府、海內外公私營機構到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就此，我們已制訂由本年3月31日起生效的有關命令，將豁免利得稅的優惠涵蓋所有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我們亦會總結最近發行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的經驗，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探索以金融科技改善發債流程的潛力，並研究政策措施，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香港資本市場作更廣泛應用。

(二) 捉緊新機遇

財政司司長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我們會推進綠色金融應用與創新，讓綠色項目可通過金融創新更便捷靈活地獲取資金。在金融科技方面，我們會繼續推進各項金融科技基建項目的應用測試及準備工作，包括“數碼港元”、“數字人民幣”、讓香港和泰國兩地旅客分別以“轉數快”及“PromptPay”在當地付款，以及“商業數據通”的持續優化。此外，繼政府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後，財政司司長將成立一個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推動下一步工作。

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引入公司遷冊機制，便利在外地註冊，特別是業務以亞太區為核心的企業遷冊來港。我們已在3月開始諮詢主要持份者，並會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訂定有關立法建議的細節，以期在2023-2024年度提交立法建議。

(三) 普惠金融和人才培訓

在強積金方面，政府計劃未來發行的機構綠色和基建債券撥出一定比例供強積金基金優先投資，金管局及積金局亦正研究回報穩健且收費較低的強積金基金方案，讓強積金計劃成員有多個投資選擇。此外，我們正籌備落實提高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的建議。

在零售債券方面，政府計劃在本年度發行不少於500億元銀色債券及150億元綠色零售債券，在促進市場發展的同時，為市民提供回報穩定的投資選項。

在人才培訓方面，政府將推出“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協助修讀金融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在本港或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我們亦將延長“提升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3年，以培育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多謝。

主席：多謝陳局長。現時有14位議員想發問，我想指出，因為今天的會議將於11時55分結束，故此我會讓每位同事有4分鐘發言，但大家要掌握該時限是連問連答，因為昨天轉場時，只有1分零1秒，技術人員告訴我不行的，即使我不休息，但技術上也做不到。所以，一定要預足夠時間讓他們轉場，希望大家在發問時精簡，不然14位同事便無法問完。讓我讀一讀次序：陳健波議員、陳沛良議員、周浩鼎議員、簡慧敏議員、林琳議員、馬逢國議員、李惟宏議員、譚岳衡議員、周小松議員、陳仲尼議員、何敬康議員、蘇長榮議員、洪雯議員，以及最後一位是黃俊碩議員。

首先，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我的答覆編號FSTB(FS)004是有關“積金易”平台。市民和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都希望“積金易”平台能夠如期推出，透過電子化令強積金的行政費可以如政府估計般大幅減少。因此，如何確保“積金易”平台能夠如期推出是非常重要的。

我有數個問題：第一，當局在回覆中提到已加強項目管理，究竟重點加強了哪些方面？這是第一；第二，萬一真的不能如期推出，有否後備方案？第三，同樣地，萬一不能如期推出，勞工界很關心的強積金對沖安排會否受到影響？會否因此而影響所有安排？3個問題而已。

主席：好，陳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首先，關於“積金易”平台的構建進度，其實之前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提及，根據承辦商的評估，“積金易”平台系統的開發可能會延遲至2023年年中才能完成，系統測試部分亦可能要順延至2023年第四季才能竣工。換言之，承辦商交付“積金易”平台的時間有可能較合約所定的要求延遲8個月。但是，我要強調一點，最終目標仍是按原定時間表，希望在2025年內完成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過渡安排，令“積金易”平台得以在2025年全面運作，這方面的目標並沒有改變。

至於補救方案，我也想在此向議員解釋。其實，承辦商已制訂補救方案追趕進度，積金局及積金易平台公司亦已要求承辦商把預期延誤的時間盡量縮短。剛才議員亦問到有哪些跟進工作，其實承辦商已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確立補救方案屬可行和可信。另外，為了避免項目進一步延誤及確保項目質素，積金局及積金易平台公司亦已採取多項項目管理優化措施，包括加強承辦商高層的參與、項目的監測及資源管理等。此外，也想重提一點，積金易平台公司會保留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對承辦商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因系統延遲交付而向承辦商申索算定損害賠償，即 liquidated damages 這個權利。

主席：好。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句而已。我希望當局能夠與業界，即經營者多溝通，因為他們有一個 Trustees' Association，那些人很專業，知道應該怎樣做，也有很多人與那些服務提供者有密切關係，知道他們想做甚麼，也知道他們的困難，希望當局主動跟這些公司多溝通，令過程更順利。謝謝。

主席：好，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多謝議員的提醒。議員說得對，整個“積金易”平台的構建和過渡需要業界配合，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加強溝通，以確保過渡安排順利，以及期間如有技術疑問或意見，我們會盡量聽取和採納。多謝議員提問。

主席：好，下一位，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是，多謝主席。關於答覆編號FSTB(FS)019，當中提到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中有一項大學生實習計劃，有450名學生完成實習。就此，當局有否統計這些曾實習的學生最終有多少人加入保險業工作？如果沒有統計的話，將來會否有跟進統計，以知道成效，此其一。第二，預算案提出延長此先導計劃3年，我想知道延長3年後所撥金額是否與上次5年那個1億元的安排相同，當中5,000萬元給財富管理、5,000萬元給保險作人才培訓使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答覆編號是FSTB(FS)021。我從答覆中看到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新保單數量，由2019年開始時有133 000張，但至2021-2022年度只有36 000張，大幅下跌。我想了解原因為何。另外，我知道很多人投購5年延期年金保單是為了扣稅，5年保本後便打算把那張保單退保，當局在這一方面會否有措施……無法達到原來的目的？謝謝。

主席：好，陳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是，兩方面。議員說得沒錯，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很受業界歡迎，無論是培訓或實習計劃均得到業界廣泛的支持，我們亦因此決定把該計劃延長。2022年年底時，計劃的實際開支是5,240萬元。至於將來的發展，以及剛才議員問及的那些數據，可交由財經事務科的同事回答。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主席：是，甄常秘回答？是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是，我們那個計劃也很受歡迎，雖然沒有逐個學員詢問，他們實習完畢後有否真真正正投身保險業。不過，我相信日後也會就這方面詳細具體跟進。

至於另外一條有關退保的問題。現時我們也認為退稅安排是受歡迎的，亦會繼續此項安排，但退保問題的具體操作，日後可能要繼續跟進。

主席：至於延期年金的問題……局長……

陳沛良議員：……想一併跟進剛才3年那個撥款，是否另外多撥1億元，還是撥款多少？

主席：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計劃的撥款總共是1億5,500萬元。

主席：好，第二部分。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澄清一點，那個人才培訓先導計劃是指過去的時間，那1億元是供保險業和資產及財富管理業使用。因此，其實那1億元是一半一半，即5,000萬元是給保險業，5,000萬元是給財富管理業。至於將來的撥款，常秘剛才的答覆已提及。

主席：延期年金。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延期年金，或者我看看是否找副秘書長回答？

陳沛良議員：保單數量下降的原因。

主席：是的。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者我讓副秘書長回答延期年金方面的問題。

主席：好的，是章景星副秘書長？

主席：請開啟章秘書長的麥克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我們知道延期年金受到一些希望為退休生活提供保障的人士歡迎。至於他們是否在5年後已可退保，我相信保監局在計劃推出後已更新指引，加強這方面的規管。我們可以事後提供更多詳情給陳議員。

主席：好，謝謝。

陳沛良議員：不是，還有跟進，新保單數量由13萬張下跌至36 000張，這方面可否找出原因？

主席：是，章秘書長，他.....

陳沛良議員：.....保單數量方面。

主席：.....現在你手邊有否原因？如果沒有，可能書面後補給陳議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一同後補。

主席：好，也是書面補充。下一位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是，謝謝主席。我想跟進的問題是答覆編號FSTB(FS)004，這是由陳健波議員提出關於“積金易”平台的問題。“積金易”平台的確延誤了8個月，根據主體答覆，當中提到政府保留權利向承辦商追討賠償，但我想明確一點問，政府何時才能從承辦商得到一個較明確的補救方案，以及更新的追趕進度，以便公開交代？這是我第一個追問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公眾十分關心這個平台何時落實，因為它本來能惠及市民，提高透明度，令市民能更靈活地處理強積金的問題，但現已出現延誤。這條提問也特別提出，5個願意加入平台的“先行者”墊支了1.9億元，延誤情況會否令這幾位“先行者”在某階段由於延誤而決定取回已墊支的款項？是兩個追問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第一部分，我重申一點，我們與積金局及積金易平台公司的目標維持不變，即2025年內會完成全部13名受託人的27個強積金計劃下共1 000多萬個帳戶的轉移程序，令平台可如期在2025年全面運作，有關目標維持不變。議員說得對，事實上是因為平台出現延誤，致使我們已制訂相關的補救方案以追趕進度，以及加強了相關的監管及項目管理優化措施。承辦商亦已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確立現時

所訂的補救方案屬可行及可信。剛才我提及的工作已經進行，如果議員有興趣知道這些細節，我可於會後向議員補充。

至於第二部分的問題，我交給甄秘書長回答。

主席：好，甄常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第一，平台有所延誤，但我們與積金局堅持在2025年內完成整個受託人“上線”的工作，這仍然是承辦商所承諾的時序表。因此，大家可以想象，當第一批“上線”時間有延誤，而2025年年底的限期維持不變，中間讓受託人逐個“上線”的時間便可能有所壓縮，但我們與積金局一直強調，承辦商所交付的系統必須是可行及穩健的，即第一個受託人“上線”時，該系統已須正常運作。這亦引申到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即向先行者發放的一次性財政援助，有關款項會予以保留，因為按照現時計劃，先行者仍會首先“上線”。當系統完成及測試成功後，便會安排這5個先行者先“上線”。每個受託人“上線”的時序會通過附屬法例訂明日期，日後我們仍有機會向大家交代該時序表。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是，多謝主席。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跟進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FSTB(FS)066，接着是主席的問題答覆編號FSTB(FS)002，然後還有第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一直關心的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局方的回覆指在620億元資金中，有220億元屬“香港增長組合”，100億元分別用作“大灣區投資基金”和“策略性創科基金”，各涉款50億元，以及新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主席，還好已經有網頁，讓我們較容易找到投資公司的

現況，但所提供的資料較少。

因此，我想追問，其實也有人向我了解，關於參與共同投資基金，局方可否盡快公布……董事會已於2月召開會議，就管治、人員配置——而人員配置暫時由金管局負責——投資策略和準則尚未公布，也不知道共同投資夥伴有哪些條件……回覆指該公司會根據本地產業發展和就業的潛力來考慮，這方面較虛無，當局會否有更多詳情？該公司網站亦提到歡迎提交投資計劃書，假如有更多詳情，便可盡快起動這如此重要的620億元基金。第一個問題。

第二是主席的問題答覆編號FSTB(FS)002，當中提到數碼港元，局方說泰國的“PromptPay”和香港的“轉數快”已可讓旅客跨境支付。在香港零售層面的安排還未公布，文件中表示有待落實，當局取決於甚麼因素來落實？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財政司司長曾提及，因應香港有這麼多基建需要，當局今年會發債，他亦提到未償債務只佔本港GDP的4%。當局有否多一些關於未來發債情況的資料？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提問是有關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事實上，政府在今年2月15日已公布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主要為公司制訂投資策略和投資準則，並會就投資項目作出決策，以確保公司有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公司現時屬營運初期，由金管局提供投資、後勤和營運方面的支援。在此我先請金管局的同事講解細節，以及議員第二個問題是關於“PromptPay”及“FPS”作跨境使用的最新進展，我一併交給金管局回答，然後我才回答第三個問題。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主席：好，請陳維民副總裁，還是鮑克運.....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第一條有關HKIC.....或者我請Grace.....

主席：劉慧娟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風險管理及監察)/首席風險官(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謝謝主席。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在2月28日召開了首次會議，會議是聚焦於企業架構、管治、人事編排，以及行政管理等議程，進行深入探討。

簡慧敏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兩位暫時所回答的資料都是我們已知的.....

主席：是。

簡慧敏議員：.....亦是我剛才問題的內容，可否回答一些我想知道的？謝謝。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風險管理及監察)/首席風險官(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好的，不好意思。董事會會在未來的董事會會議探討這些投資策略和投資準則，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會有4個基金，而每個基金專注的範疇也不同，因此需要深入討論和研究有關策略。

至於夥伴的條件或準則，我們也會在董事會研究。現時網頁上已歡迎提交計劃書，如果大家有興趣，可根據網頁或經電郵遞交，我們會逐一審視。謝謝。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簡慧敏議員：對不起，主席.....

主席：是。

簡慧敏議員：.....就是不知道投資計劃書有甚麼條件.....

主席：是.....

簡慧敏議員：.....怎樣提交呢？

主席：是的，因為時間夠了，我想關於簡議員剛才提及的計劃書，之後有關答覆編號FSTB(FS)002取決於甚麼因素的問題，以及局長你本來回答的發債事宜，如果繼續回答，肯定要用8分鐘時間，請當局書面補充給簡議員，做法就如跟進問題一樣。謝謝。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好，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STB(FS)034，有關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的提問。與成熟的債券市場相比，香港的規模較小和欠缺多元化，政府當局會否與業界研究如何發揮香港在人民幣業務和綠色金融的優勢，以壯大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可否提供更具體的計劃，打算如何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例如債券零售化，讓業界和更多參與者可以參與？謝謝。

主席：好，這條問題正好是簡議員剛才的第三條問題，如果局長你的回答令人滿意，便不用書面補充，請你現在回答。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的提問。我想強調一點，在債券市場而言，香港在亞洲屬領導地位。以安排亞洲機構向國際發行的債券而言，香港在lead table的排名，連續7年位居世界第一。回顧2022年透過香港的相關發行量超過1,000億美元，佔市場的30%，因此香港的債券市場，尤其是亞洲機構向國際發行債券的數目而言，表現挺好的。

另外，我們亦十分重視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的發展。大家可以看到，議員剛才問及的政府舉措，包括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其實由2019年至今不停發行，當中包括亞洲最大的ESG債券，也是在政府綠色債券下發行，那時候全球最大的零售綠色債券也是香港特區政府所發行，所以我們在不同的債券也有不錯的成績。

另外，我們的工作有兩點值得一提。第一，正如剛才開場發言曾提及，為了鼓勵更多內地各級政府可以來香港發債，我們就此提供完整的稅務優惠。事實上，回顧過去兩年，深圳市人民政府便曾在香港發債，包括綠色債券，而海南省人民政府亦曾在香港發債，由此可見除了推動一般債券、綠色債券外，我們亦有加強推動離岸人民幣債券。

另外，金管局方面也有做一些工作，我交給金管局說明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謝謝。

主席：好，陳副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好的，謝謝主席，也多謝議員的提問。金管局正着手處理數個方面的工作，第一是局長剛才也有提及，如何吸引內地更多發債方來香港。我們一直有向地方政府進行推廣，包括很多地方政府需要發債時，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我們有協助他們作出事先介紹和事後分析，希望能起示範的作用。

第二，剛才提到綠色債券，如何在香港營造更好的生態環境。我們正利用政府的撥款推行資助計劃，補助與發債及綠色驗證相關支出。這個資助計劃吸引了很多境外企業或機構來香港發行綠色債券，這些都是實在地以具體計劃幫助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就未來而言，在這段時間，第一，政府要求我們增加綠債的發行量，未來 5 年，每年會有 650 億元綠債或基建債，有關基建債是本財政年度內的新要求，我們會與政府當局一同構思如何推行這個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問題是關於家族辦公室的答覆編號 FSTB(FS)116。政府的回應指，在過去 18 個月有 24 間家族辦公室成立或擴展業務，時間已過了三分之一，達成的目標則為 200 間家族辦公室的約一成。這 24 間家族辦公室目前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為何？另他們的總資產為何？他們在過去一段時間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以及他們的整體表現與政府所預計的是否有落差？如何衡量他們的表現，即 KPI？請政府交代一下，謝謝。

主席：好，陳局長，謝謝。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家族辦公室絕對是我們很重視的其中一個政策推動方向。

我想先談談背景，由於現時並無“家族辦公室”的法律定義，因此很難整全地說究竟香港有多少間。至於我們提供的數據，由於有關家族辦公室是經過投資推廣署的服務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而落戶香港，所以我們便有與其接觸，知道其來港落戶的情況。當然，這些家族辦公室的資產規模或運作情況是其私人業務，故此我們不便取得相關數據或作公開討論。

將來而言，我想向議員解釋，正如剛才開場發言曾提及，我們現正進行有關將來為單一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免的工作。推行稅務寬免後，往後如有家族辦公室申請稅務寬免，我們便可利用有關機制得知有多少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營運。與此同時，投資推廣署轄下家族辦公室的專責團隊亦正進行其工作，在接下來的時間會繼續與全球不同的家族辦公室接洽，當中會繼續跟進和了解他們在香港的業務，以期達到績效指標(KPI)的目標。

馬逢國議員：我想進一步跟進，既然局方無法提供他們的實際資產，那麼有沒有關於該 24 間新成立和擴展業務家族辦公室的數字？多少間是新成立？多少間是擴展業務？

主席：好，陳局長，有否細節可以讓馬議員知道。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或者我交由陳副秘書長提供數字上的細節。

主席：好，陳詠雯副秘書長，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那 24 間經投資推廣署協助於香港成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共有 24 間，包括 13 間來自內地、3 間來自歐洲、3 間來自北美及 5 間屬亞太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當中我們沒有刻意區分哪些是新成立，哪些是在香港擴展，不過總體的原則是，所有有興趣在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的家族或業務，均會獲投資推廣署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不論他們在香港需要何種服務，都可以透過投資推廣署作出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聯繫。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我感到奇怪，既然有新成立和擴展的辦公室，何以連這個數字也無法分辨？沒有理由分辨不到的，對吧？

主席：秘書長，會不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主席，或許我們回去取得數據，可能是籠統地透過投資推廣署給我們，我們可以回去找一找。

主席：好，麻煩常秘補充這項資料給馬議員。

下一位是李惟宏議員。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也感謝局方很有耐性地回答我 29 項關於財經事務的問題。

今天想追問 3 個問題，分別是答覆編號 FSTB(FS)085、FSTB(FS)113 和 FSTB(FS)088。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優化跨境理財通。其實一年前我也曾就此提問，現在希望跟進一下，在非銀行的金融中介機構參與，以及將投資產品類別擴闊這兩方面，當局現時面對最主要的瓶頸位為何？現在業界有甚麼可以幫助推動這方面的進展，因為很坦白說，一年以來真的沒有太大的進展。

第二個問題是答覆編號 FSTB(FS)113，關於股票交易印花稅。局方的回答中提到，2022-2023 年度的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為 520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39 億元，主要因為港股的日均成交額下跌，政府調高股票交易印花稅並沒有像預期般增加庫房收入。所以客觀一點來說，當局會否承認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增加股票交易印花稅是會增加交易成本？以及局方有否考慮降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率未必會減少收入，反而可能會刺激市場，從而增加收入。

第三個問題是答覆編號 FSTB(FS)088，關於中小企上市的審批。局方在回答中提到，市值大於 12.5 億元的企業由提交申請進行審批至上市的平均時間為 137 個工作天，市值少於 7.5 億元的中小企需要 203 個工作天，GEM Board 上市的企業則需要 172 個工作天，可以看到中小型規模企業的上市審批時間較長。局方在這方面有何方法推動港交所和監管機構收窄大型與中小型企業上市審批的時間差距，謝謝。

主席：好，3 個問題，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

第一個是關於跨境理財通，我希望用很短的時間解釋，事實上背景是複雜的，因為跨境理財通涉及 3 個不同的監管系統，三地的監管機構各有自己的監管框架和現行做法，因此每當有任何政策突破，均需三地共同合作方能做到。

議員說得對，其實我與議員一向有很多溝通，大家都知道我們有數個方向希望優化。第一是拓展參與機構的範圍，希望可以包括本地的券商；另外是擴闊投資產品的範圍；以及優化具體的銷售程序等。我們一直就這 3 方面向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爭取，而我們的目標是每當一項措施成熟了便先行推出，不會待全部措施均成熟才一同推出，我們會繼續跟進相關工作，也會與業界保持溝通。

另外，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股票交易印花稅。我想先談及一項數據，議員說得對，去年 2022 年港股的日均成交額是 1,249 億元，較 2021 年下跌，原因是 2021 年的交投暢旺。

但看看再前一年 2020 年的數字，當時是 1,295 億元，相當於 1,200 多億元左右，所以我們發覺 2022 年和 2020 年港股的成交額分別不大。至於為何 2021 年上升後，2022 年再次下跌，大家都知道有很多不同的因素，包括一些外圍因素、加息或地緣政治影響，所以成交量是否受印花稅影響，應該要看整個股市和環球市況的因素。我知道發言時限已過，但最後想說一句，本港的股票交易成本除印花稅外，跟其他市場一樣，香港本身沒有資產增值稅，也沒有股息稅，這些都要考慮在內。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就平衡公共財政的需要和市場競爭力作通盤考量。多謝主席。

主席：有關中小企上市的優化措施，請局方書面補充給李議員，好嗎？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我們會提供書面補充，因為時間關係。

主席：下一位是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我跟進一下答覆編號FSTB(FS)129和FSTB(FS)130。在財政預算案中，我就點心債市場發展和綠色金融進行提問，感謝局方對這兩點作出非常詳盡的回答。但是，這幾個月以來已經發生了很多變化，以目前的形勢而言，我認為金融方面有些措施可以比制訂預算案時走得更快一些。

我跟進兩點，第一是關於人民幣業務的問題。人民幣國際化在目前的形勢下，面臨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有國際貨幣格局發生很快的變化，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建設，目前主要的問題還是如何提供更多人民幣使用的產品。剛才也談及，人民幣點心債的發行方面有很多措施。局方在發行人民幣債券，以及大宗商品領域人民幣結算方面，能否有一些具體的激勵性措施，預算開支中能否有一些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開支用在這方面，以起激勵作用。

另外是關於綠色金融方面，2022年10月推出的國際碳市場，即Core Climate目前的發展情況為何？因為幾個月已過去，參加的機構和交易金額有否較大的變化？同時現在所有上市公司均須披露ESG方面的情況，能否考慮因應中小企在ESG披露方面的成本而給予適當的優惠？謝謝。

主席：好，請陳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議員的提問。或者我先交由同事回答關於ESG中小企方面的披露的相關工作，甄秘書長可否說一說？然後我再談談人民幣業務。

主席：好，甄常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關於中小企的ESG披露，我們也知道有關成本可能對中小企構成負擔，因此在跨部門小組下已設計一個題目，給他們一些提問，讓他們練習；我們也跟一個國際顧問機構合作，研究如何幫助中小企承擔披露責任的同時，加深他們對ESG的認識。這是我們繼續進行的工作。

主席：好，第一部分。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另外有關Core Climate的問題，Core Climate也是其中一項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舉措，因為Core Climate本身是全球唯一一個可以一方面提供港元，也可以提供人民幣作交易貨幣的碳信用產品交易平台。Core Climate推出至今，已吸引很多不同的參與者，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平台現在有超過20家來自香港、內地和國際上不同行業的機構參與。現在Core Climate提供的市場建基於一個有效透明的交易平台，平台上的碳信用源自30多個經國際認證的碳減排項目，包括太陽能、風能、水力發電等。因此在Core Climate推出後的這數個月，除了有交易外，參與的人數也在增加，有超過20多家，碳信用來源的項目也有30多個，我們會繼續推動擴大參與者及當中可進行的項目的範圍。由於時間關係，有關大宗商品領域人民幣結算的問題，這也是我們其中一個研究的課題，我們可能在會後再提供一些資料。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STB(FS)028，關於“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即俗稱失業貸款計劃。

這個計劃推出不到兩年，有超過11萬宗申請，當中批出6萬多宗申請，平均涉及7萬多元貸款。計劃成功幫助不少失業人士渡過難關，是一項實實在在的德政。

但我留意到，政府在答覆中明確表示不會再延續這個計劃。政府考慮作出這個決定時的理據為何？以及如果將這個計劃恆常化，公共財政每年需要有多大的負擔？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跟進答覆編號FSTB(FS)004，關於“積金易”平台有機會延誤的問題。剛才似乎聽到局長回答其他議員的提問時，對“積金易”平台能夠如期在2025年推出信心滿滿，但政府有否一個底線思維，有否作最壞打算？因為涉及“積金易”平台有兩件事。第一，政府已承諾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後，會代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第二，普通市民期望透過“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大幅降低強積金的手續費，萬一“積金易”平台延誤，他們的利益便會受損。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政府會否有經濟方面的補救措施，對這兩類利益受損的人群作經濟方面的補救？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首先回答第一個問題。這個貸款計劃延至2023年4月底便會完結。事實上，當時是因為要應對疫情對各行各業和勞動市場的影響才推出此計劃，但隨着本港現已從疫情的陰霾中走出來，以及看到今年有正面的經濟增長預測，我們預計隨着經濟復蘇，失業率會持續下跌，所以認為沒有必要再延長相關計劃。

議員可能想問，究竟這個計劃在過去這段時間的申請數字或情況為何。看看金管局的同事有否一些相關數字可以提供。

主席：陳副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我想有關數據，即有多少宗申請、有多少宗獲審批，以及哪些正在處理中，應該已在書面答覆中提供。

周小松議員：主席，我主要想問，這個計劃對公共財政有多大負擔，當局曾否進行評估？多謝。

主席：是，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從兩方面看，數據方面可看到之前這個計劃有多少人申請、用了多少錢，但就將來而言，正如我剛才提及，其實經濟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正在恢復，所以我們很難說經濟恢復後，隨着失業率下降、經濟復蘇，預計申請人會減少。用過去的數據來預測將來未必準確，但我.....

周小松議員：主席，局方可否回答有關“積金易”平台的問題？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知道。因為時間關係，我談談“積金易”平台方面。我想強調一點，相信議員也知道我的答案，我們有信心在2025年內完成有關數據轉移程序，令“積金易”平台可以如期在2025年運作。現時是2023年4月，這段時間我們全力推展“積金易”平台，確保達到在2025年全面運作的目標。正如剛才曾提及，之前也有答覆，我們已有一些方案，亦已聘請專業顧問等，確保可以追趕之前落後的進度，以及往後的項目管理會有更好的優化。我們會朝着這個方向，在未來這段時間做好有關工作，達成平台在2025年全面運作的目標，而這個目標會維持不變。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STB(FS)030。局方在答覆中表示，正就申請人在港的投資範疇和金額要求等規定進行審視及可能作出調整。大家都知道，現在全世界也在搶人才、搶高資產值人士，而香港和新加坡正正是亞太地區最具吸引力和最有競爭力的地方。香港這項投資移民計劃將來有哪些方面會較新加坡更優勝和吸引？

第二個問題，過去有些投資申請人向我表示，他們希望投資產品種類方面可以增添一項保本產品。局方對於他日開放和拓闊投資範疇有何想法？會否包含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提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主要是吸引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同時為本港經濟注入新動力。我們有數項考慮因素。第一，隨着政策目的和跟上次推出相關計劃的試點有所不同，有關門檻是會倍增的，這是我們的方向。

另一項考慮因素是投資範圍。剛才我也談及，我們希望透過這項計劃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當以上次的計劃為基準的同時，我們也會考慮一些新的資產類別，以便為經濟帶來新動力，例如能否幫助創新科技行業的發展？

至於議員剛才談到其他如保本產品等，由於具體細節現時尚未敲定，以及仍在研究中，所以我們在研究這項計劃時，會繼續吸納大家的意見。

另外議員提到跟其他地方的比較，那是絕對正確的。看看香港作為跨境財富管理中心的規模，去年有國際報告顯示本港排名世界第二、亞洲第一，但不同地方的競爭也很激烈，各地也提升其措施與香港競爭。因此，我們制訂這項計劃時會顧及其他地方，以確保這項計劃的優勢。

或者我在此再補充一點。當考慮家族辦公室或一些吸引人才和資金的相關計劃時，我們也有以其他地方作參考，例如單一家族辦公室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免方面，香港的計劃沒有要求必須投資本地投資產品等，反之其他地方則設有相關規定。由此可見，本港的門檻或要求較寬鬆，從而令本港有更大競爭力。我們會繼續朝着這些方向考慮，也多謝議員的提點。

主席：下一位是何敬康議員。但在何議員提問前，我想就餘下的時間提出一點，正如會議開始時曾提及，由於技術問題，即使我想加班、加點時間讓各位議員提問，但技術上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是不能轉場的。因此，何敬康議員、蘇長榮議員、洪雯議員和黃俊碩議員發問完畢後，本環節將會結束。

下一位是何敬康議員。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題目是答覆編號 FSTB(FS)067，是簡慧敏議員的提問。

根據積金局去年6月的數字，上年度強積金的annualized IRR是-8.2%，而強積金成立22年以來總資產的annualized IRR只有2.8%，回報表現非常不理想，管理費也偏高，而香港“打工仔”一直以來很擔心的事，是風險管理不理想，以及面對經濟周期時打擊非常大。

為了減輕香港市民對於將來退休生活的憂慮，當局會否設立安全性較高的強積金計劃，例如參考過往通脹掛鈎債券的模式，設立回報率跟通脹率正百分比掛鈎的計劃，令投資知識較淺的市民受惠。

另外，除了以透過“積金易”平台把行政費減低作為目標外，當局會否考慮例如由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當受託人的計劃，放寬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制度等做法，令管理費減低？感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想談談一個數字。截止 2023 年 1 月底，在扣除收費和費用後的淨投資回報，強積金由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其年率化淨回報是 2.9%，而同期的通脹率是 1.8%，由此可見年率化淨回報是高於通脹率的。當然，希望大家了解，市場在過去 21 年以來必定有升有跌，強積金作為長線儲蓄和投資工具，應該留意其長線的回報和表現，而非只看短期的回報和表現。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但議員也說得很正確，我們也要提供更多選擇給市民。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提到，例如政府未來發行的機構綠色債券和基建債券均會撥出一定比例，讓強積金基金優先投資，因為這些債券都是較安全和穩定的投資工具。與此同時，目前金管局和積金局也正在研究回報穩健且收費較低的強積金基金方案，令計劃成員可以有多一項投資選擇。同時，積金局會一直繼續跟市場接洽，研究市場的需求及適合市民的新產品，這段時間我們會繼續跟大眾和議員溝通，也歡迎大家向我們提供更多意見。

最後，我們現在會着力做好“積金易”平台的構建工作。當“積金易”平台在我們的目標時間2025年全面運作時，會為所有計劃成員帶來裨益，降低相關收費。多謝主席。

主席：好，何議員沒有跟進嗎？

何敬康議員：沒有，多謝主席。

主席：好，多謝。下一位是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答覆編號是FSTB(FS)125。第一點，拓寬人民幣計價資產交易市場對香港的好處人盡皆知，金融當局做了很多工夫，也推出了很多產品。但人民幣離岸資產交易涉及的邊界很闊，包括本地很多不同的階層，也包括海外和內地市場。

據我了解，現時內地和社會一般市民階層對於產品本身、其性質及節奏感到陌生。政府會否開拓上述這些市場，並針對有關市場和不同群體制訂宣傳策略，以推動市場的關注和參與？局方並沒有回答這條問題。因此，我現在想直接詢問，究竟財經事務有關當局今年有否在這方面作宣傳並就開支作準備？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回到剛才的“積金易”平台事宜。有關事宜牽涉1 000多萬個戶口，現在已延遲了大半年，局方一直說有措施督促承辦商，有關措施為何？一直聽不到。特別是，局方有否經濟手段以便更細緻地作出懲戒？根據局方所作介紹，當“積金易”平台啟用後，10年內可節省300多億元至400億元費用，即一年可節省三、四十億元費用。延後一年便已相差三、四十億元，但原來承辦商告知沒有人手，現在全香港也不夠人手，假如繼續以此理由推卻，局方會否以經濟手段迫使他們重視？否則永遠也沒有人手，延後一年便要40億元費用，當局本可省回40億元，所以可否相應懲戒他們？多謝。

主席：好，兩條問題，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首先第一部分關於人民幣的產品。現時香港有很多不同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無論是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等都有，我們亦有推廣相關的投資者認識。證監會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即“投委會”)有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合作。或許我介紹一下，由於投委會屬證監會轄下機構，所以其財政資源由證監會撥出，而非由財經事務科撥出，但我們與投委會有緊密的合作。事實上，本人也是投委會轄下相關投資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所以當他們進行不同的推廣及投資者教育工作，我們也會與它合作並給予意見。在這方面，我們會着力做好零售投資者的投資者教育，包括議員所提及關於離岸人民幣的產品，我們會看重並會加強有關工作。

至於“積金易”平台，剛才我亦有提到，現時主要工作是追趕落後，在此不贅。但我希望補充兩點，第一點，進度可分為三方面，即軟件開發、硬件構建及籌備營運。其實三方面當中有兩方面是如期完成的，只是其中一方面有問題。因此，我們正迫使承辦商盡快追趕進度。

第二點，議員提到的人手問題十分正確，過去因種種原因而出現人手短缺，但我們已與承辦商進行商討，承辦商亦已增加人手處理“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議員問到有否——用“迫”字或誘因——正如剛才提及，如果平台最終真的延遲交付，我們根據合約可以申索算定損害賠償，liquidated damages。因此，對承辦商而言也有誘因要盡快做好，並交付給我們。我們會循這個方向盡快做好這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STB(FS)064。財政預算案提到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資”)目前已開始運作，港投資其實是香港政府的一個金融工具，可以用作在本地培育新興產業，以及從國際把關鍵技術、產業、人才吸引來香港，推進策略性的發展，可以看到港投資和現時的外匯基金有很大分別。但現在港投資是委託金管局運作，在投資願景、策略、準則不清晰的情況下，難以與外匯基金的管理區別開來。社會對港投資充滿期待，從去年施政報告宣布至今已超過半年，我促請政府盡快成立港投資的獨立管理團隊，訂明投資的策略、準則、方向及業績評估體系，並訂立激勵的機制，帶領港投資盡快走向正軌，這是第一點。

第二，從宣布港投資以來，有4類機構曾與我聯絡，包括第一類願意出資與港投資合作、一起投資的機構；第二類是願意協助港投資進行投資的基金公司；第三類是願意協助港投資融資的金融機構；以及第四類希望得到港投資投資的公司。我已去信港投資董事局所有成員，但這些機構一直追問我有否得到回覆，所以我希望官員和我們分享目前的進展。

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投資者入境計劃，即俗稱投資移民，這次Budget提到不包括物業投資，但回看以往的投資移民，發現有很多漏洞，譬如會通過公司持有物業，或透過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投資購買物業的基金來持有物業。局方會否考慮有何方法填補有關漏洞？此外，有些投資者把資金投入保險或股票市場時，以槓桿交易提高投資額，譬如要求1,000萬元，其實他只投資了100萬元並以槓桿方式提高至1,000萬元。局方有何手段防止這些漏洞？

主席：好，兩個問題，局長，謝謝。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或者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就推出有關計劃時，當然具體詳情仍未推出，我們亦在研究當中，但議員說得對，例如物業方面，我們對此有相當的關注，所以這次不會把物業包括在可作為選項的資產當中。就有關的具體細節，我們會訂定措施以確保不被濫用，並於訂定時繼續聽取業界及議員的意見。

至於第一個問題，關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想先說明議員問到的定位問題。這間公司的定位是本着提高香港競爭力、引領和支持香港策略性產業蓬勃發展的方針，物色相關的投資機遇，以及增強香港招商引資的能力，所以這個定位與現時外匯基金的定位很不同。至於投資策略和投資準則，正如剛才提過，2月15日成立了公司和宣布了董事成員，他們會敲定這些細則和策略。

至於現時收到的諮詢，其實金管局已就公司初期的營運提供支援，看看金管局的同事是否有補充。

主席：好，陳副總裁，有簡單補充嗎？劉助理總裁，有請。請為劉助理總裁開啟麥克風，簡短便可，謝謝。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風險管理及監察)/首席風險官(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好，我們從開始至今收到不少意見和建議，金管局同事正努力、積極地審視每一項投資意見，

我們在開設網頁後亦經網站及電郵收到不少建議書，我們逐一審視後會作出迅速的回應。剛才亦曾提到，獨立團隊等全部事宜都會在董事會上，根據往後對這些人力資源和薪酬檢訂的監察，盡快組成其獨立團隊。

主席：好，今個環節最後一位，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由我自己提問的答覆編號FSTB(FS)140和FSTB(FS)139。關於答覆編號FSTB(FS)140，我關注到基礎建設債券發行的水平，正如司長在不同場合說過，本港現時未償還的債券處於低水平，佔本港GDP約4%，遠低於其他先進經濟體。再者，政府預計未來5年共發650億元的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佔本港儲備約五至六成的開支，這650億元是如何得出、有何根據，以及為何不擴大債券來支持更多基建發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現時息口較高的環境下，當局一方面要與很多其他金融機構爭取市民的支持，而我對此亦感到開心，看到政府願意讓更多市民參與新計劃的發債。局方如何吸引更多市民或其他投資者投資，以及如何平衡帶來的風險？

另一個問題是答覆編號FSTB(FS)139，關於“提升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主體答覆表示2016年至今的開支約為9,000多萬元。老實說，我認為並不多，尤其是現在很需要、亦希望擴大資產管理的專才。另一方面，問到有關計劃的成效時，答覆表示用家有很多正面評價，但沒有正式的評估或數字以得知成效，這情況並不理想，猶如一名學生說自己在學校的功課有多好，成績有多好，卻不參加公開考試，也沒有評估機制一樣。計劃的開支接近1億元，不可能完全不評估其成效，所以，當局未來有否指標或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也是兩個問題。陳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首先很多謝議員的關心。沒錯的，金融業的人才十分重要，我們也十分着緊，正因如此我們才會將相關的計劃延長。議員需要成績或一些指標。例如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相關的提升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在2016年推行以來，已有超過580名大專學生完成實習，也有超過19 000個人次報讀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至於保險業方面的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從2016年推出至今，為450名大專生提供實習職位，也有超過15 000名保險從業員參與受資助的專業培訓課程。我們將來亦會繼續採用這些方法為他們提供實習機會及資助相關培訓課程。我想強調，這是其中一項舉措，有關人才方面的工作還有多個方面，例如保險業的精算師已納入人才清單，資產財富管理的專業人員和相關的合規人員也同樣在人才清單上。此等舉措可以幫助我們吸引海外的相關人才來港發展。

至於議員剛才問及關於債券發行方面，我有數點要說明。發行債券有不同的情況，有些是有政策目的，例如政府的綠色債券是為了推動綠色金融發展，也供市場作為引領指標。剛才也有提及，發行零售債券，包括將來的基建債券或曾發行的綠色零售債券，目標是希望令市民可以參與，有穩健的投資工具可供選擇，也可參與綠色金融及基建發展等。債券發行數量很多時也取決於一籃子因素，包括公共財政情況、資金流的需求，以及其力度是否足夠達到政策目標。我們在考慮期間會繼續與業界和議員保持溝通，聆聽大家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好，多謝陳局長。

這個環節在此結束，下一個環節在12時05分開始，多謝大家出席。

主席：各位，這個環節是關於公共財政。除了陳浩濂署理局長外，我歡迎朱曼鈴常秘以及其他同事出席。

我首先請陳浩濂署理局長作簡介，隨後議員便可以提問，有意發言的議員可立即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現在請陳局長作簡介。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會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在議員開始提問前，我想簡單介紹幾點。

就開支預算方面，在2023-2024年度，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開支預算總額約為457億7,000萬元，相比去年原來預算的787億2,800萬元，減少了329億5,800萬元(約42%)。減幅主要是由於總目147庫務科的非經常開支預算，減少了332億3,100萬元。上一年度的預算包括2022年消費券計劃的非經常開支，政府在該計劃下向合資格市民發放1萬元電子消費券，而今年度新一輪消費券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市民發放5,000元電子消費券，因此今年相關預算比去年為低。如撇除非經常開支，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今年的經常開支預算總額為94億9,700萬元，較去年的原來預算增加2億3,600萬元(約3%)。

今年的工作重點主要有以下幾項：首先，在公共財政方面，我們會繼續恪守財政紀律和“量入為出、應使則使”的原則，嚴格控制政府開支增長和探討增加收入。開支方面，由於涉及防疫抗疫和逆周期措施的開支減少，預計2023-2024年度政府整體開支將會下降6%至7,610億元，相對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佔比下降至25%，政府將繼續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目標。收入方面，政府將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由2023-2024年度起為期5年，每年向香港賽馬會徵收24億元的“額外足球博彩稅”的建議，以及籌備於2024-2025年度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預計將可為政府帶來每年約7億6,000萬元額外收入。中期預測估計，綜合帳目自2024-2025年度的4個年度均可達致盈餘，財政儲備也將逐步回升至2028年3月底的9,837億元，約為14個

月的政府開支。

第二，在稅務方面，我們已經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由2023-2024課稅年度起增加子女免稅額，以及由今年2月22日開始，調整買賣或轉讓物業須繳付的從價印花稅(第二標準稅率)的稅階，以減輕一般家庭首次置業的負擔，特別是中小型單位。此外，我們正就處置股權權益的本地收益提高稅務明確性進行諮詢，以期於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第三，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我們根據國際共識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國際稅務改革框架方案(即“BEPS 2.0方案”)，計劃由2025年起對營業額至少達7.5億歐元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15%的全球最低實際稅率，以及落實本地最低補足稅，以保障香港的徵稅權。我們會進行諮詢，讓跨國企業集團早作準備。

第四，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今年會再向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兩期發放總額5,000元電子消費券。為盡快發放消費券，我們會先透過去年消費券計劃的登記資料，在今年4月16日向約640萬名合資格市民發放第一期3,000元消費券。餘下的2,000元第二期消費券會在今年7月16日發放。與去年安排一樣，透過不同入境計劃在港居住及來港升學的合資格人士，會獲發上述總額一半，即合共2,500元的消費券。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主席：謝謝陳局長。現時有12位議員想發言，我希望大家都可以發言，但是這節會議的時間剩餘34分鐘，我希望大家掌握時間，3分鐘連問連答。我讀出次序：黃俊碩議員、李梓敬議員、謝偉銓議員、田北辰議員、林健鋒議員、陳紹雄議員、鄧家彪議員、洪雯議員、林振昇議員、梁美芬議員、陳祖恒議員，以及最後一位是尚海龍議員。

黃俊碩議員，謝謝。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我的提問答覆編號FSTB(Tsy)032。提問中第三點是問稅務局有否計劃與其他的監管部門商討如何打擊假會計師的問題，而政府答覆是暫未有計劃，這令我很失望。假會計師的問題在業界是人所共知，一方面影響我們的專業形象，另一方面也與公共財政息息相關，因為有機會影響稅收。稅務局與會計界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我覺得政府或相關的監管機構有責任打擊假會計師的問題。

我們看看這個。(議員展示廣告)

主席，我們看看這個假會計師的廣告，色彩繽紛，很漂亮，比我公司做得更好。這並非因為我公司沒有資源做，而是我們不容許做street bills，即是“派街招”。這些假會計師的廣告在香港的數量眾多，很影響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別人看見國際金融中心原來出現很多假會計師的情況，政府也沒有作任何行動，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值得關注的問題，而且這與公共財政相關。我想問政府是否有更具體的時間表，如何與監管機構加強行動，以幫助業界，甚或幫助香港？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謝謝。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事實上，議員在不同場合帶同業界與我們會面，亦反映關於假會計師的問題，我們也很關注。就着議員提到我們在監管層面或業界層面，事實上我們很看重香港會計業的操守，以及專業水平。在這方面，我們與會財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不同工作跟進。至於議員比較具體上問有關稅局方面的工作，我可能要交給稅局同事，請局長回答。

主席：是否譚局長作答？謝謝。

稅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在稅務局的一般工作過程中，我們暫未發現到有假會計師的情況。當然，如果議員或者其他業界的的朋友認為有個案和實例是對稅務方面有影響，歡迎將資料提供給我們，看看從稅務方面會否可以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FSTB(Tsy)063提問，關於消費券的問題。我上一條問題是有關移民人士登記領取消費券的狀況。當局的回覆是，截至2月底已取消25萬名登記人的資格，而經過上訴後，收到18萬個覆核的申請，其中17萬人是覆核成功。簡單來說，就是取消了大約8萬宗申請個案。根據去年的施政報告，單是去年，移民離開香港的人士有11萬人。為甚麼至今只取消數萬名登記人的資格？是否有遺漏？今次再派發消費券，或者未來也有可能會再派發消費券，我們有否有效的措施，可以杜絕一些已經移民離開香港、不想做我們香港人的人，再用我們納稅人的公帑領取消費券呢？

主席：局長，多謝。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議員提問和關心消費券的問題。就這方面，我交給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統籌主任李文成先生Howard作答。

主席：李主任，多謝。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統籌主任：主席，李議員剛才提到的數字，其實是我們根據去年消費券計劃推行時，有關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的指定日期，即是2022年6月13日，來界定那些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去年消費券計劃的資格。其實我們主要看幾個因素，第一，他們有否用“永久離開香港”的原因來領取其強積金的供款；他們在過往36個月內，有否至少一天在香港停留；他們的香港身份證是否由香港發出，還是由海外發出；第四，就是其他一些我們認為有關的因素。我們也委託了獨立的協辦機構幫助我們對這群申請者作出抽查。

剛才提及有25萬人被取消資格，有18萬人覆檢申請，而覆檢後，有17萬人，我們看過他們提供的證據，例如有些人士可能是移民之後回流，或者有些人其實是未離開過香港，在審核證據後，秘書處認為他們是符合資格，所以我們便補發給他們。

雖然如此，由最初25萬人被我們拒絕了，到17萬人申請成功，其實當中也有8萬人被我們拒絕了，而因這8萬人，我們亦節省超過4億元公帑。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STB(Tsy)020。香港的土地資源很珍貴，其實我一直都要求政府不要做“土地大嘍鬼”，將土地閒置，長時間閒置。產業署應該在這方面擔當統籌、監察和促進角色，但我看到答覆，在過去4年，即2020年至2023年，在列表上有5個有關土地方面的使用。就這方面，我認為相關成績其實不太理想，4年才只做了這麼多。答覆也提到，有關人員同時兼顧其他工作，但我相信不止是做了這5個有關的項目，我相信，可能署方都有檢視過其他，但發現有善用土地，會否是這樣子呢？即是否4年才做了5個項目呢？這是第一點我想跟進的。

Chapter 6 : Public Finance

第二，我想問答覆編號FSTB(Tsy)018，關於政府辦公室的標準。答覆提及自1990年以來，《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也有多次修訂。幾年前我都見過，例如以屋宇署的工作為例，需要很多空間來儲存圖紙、文件，以及很多業界的建築師經常上去改圖，當時要伏在走廊的地上修改，或者要在廁所修改。雖然這幾年搬遷到新辦公室，我最近看過，確有一些設施讓建築師上去改圖，不過仍然不足夠。

在這方面，我想跟進一下，個別部門在使用辦公室空間方面如有特別要求，政府會否在標準方面放寬點呢？多謝。

主席：馮署長，我建議你挑選其中一個提問簡短作答，另外一個則書面作答，因為時間所限，我要公平對待其他同事。

政府產業署署長：多謝主席。我會回答關於政府產業的面積分配方面的提問。如果部門需要額外的空間，例如用作儲存文件、圖紙等，可以向產業署提出申請編配一些額外的辦公地方。我們會因應部門的要求，積極協助，以及盡快物色合適的地方供他們使用。如果部門有特殊的需要，我們亦會樂意與他們商討。多謝主席。

主席：那麼就答覆編號FSTB(Tsy)020，麻煩你書面補充。

政府產業署署長：好。

主席：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跟進答覆編號 FSTB(Tsy)047。局長今天在這裏是代表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財爺”提到地價收入將會以過往 15 年賣地地價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水平計算，預測到 2028 年本港都是財政穩定的。但是，

看看最近賣地的情況，就知道如此計算這數目，一定不會準確。所以，我們實政圓桌要求政府必須開始研究稅制改革。

今年2月23日，在財委會我再問“財爺”，要求研究和開始討論稅制改革，他則說政府已經有深入的研究和不同方法，但由於疫情剛剛過去，社會相當困擾，政府需要找合適的時間，否則只會添煩添亂。

但是，我們的財委會陳振英主席、會計師公會、稅務學會、幾份大報章的社評，都似乎支持研究稅改，甚至提到我們的間接稅種太少，應該制訂時間表開始討論。

先澄清，我們實政圓桌不是要求現時引入新稅種，這當然會有很大的爭議，而只是要提供時間表，何時開始討論而已。如果這樣也是添煩添亂，社會那麼多精英、有識之士都是這樣說，難道每個人都在添煩添亂嗎？

現時我們的經濟剛剛開始復蘇，我們認為正正是開始討論稅制改革的最好時機，在兩、三年後完成討論，屆時經濟復蘇，便可以決定落實甚麼措施。如果現時仍不是合適時機開始討論，待有盈餘時才去做，全世界又會說是多此一舉，又添煩添亂了，那麼便永遠都不會做。所以，我只想問當局到底會否有時間表，何時開始討論而已。

主席：是否朱常秘，還是局長回答？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的提問。其實議員也說了一個前設，不過，我也要重複就幾方面回答。

首先，是稅務的改革。如果要開徵任何新稅項，有關建議我們都要很小心謹慎。我們先要清楚考慮每個新稅項的政策目標，也要讓社會有充分的討論，才可以權衡和取捨。我們對於開徵新稅項會是這樣的取態。

Chapter 6 : Public Finance

至於稅制，事實上，我們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案時都會檢視稅項，並因應經濟環境、政府的財政狀況、政策的目的，以及與其他政策.....

田北辰議員：有否時間表，何時開始討論？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如剛剛所說，我們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案時都會檢視稅項。但議員都清楚，我們之前都提過，當要做比較大的改動時，我們都要考慮企業和個人的承受能力。

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的經濟都是下行，今年我們才剛剛可以預測有經濟的增長。所以，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都是建議利得稅和薪俸稅稅率維持不變，亦不建議對稅制有大幅度的調整。

長遠而言，我們都會繼續檢視.....

田北辰議員：多長遠？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希望可以講多一點，主席，並不是說任何關於稅務或公共財政的事情，我們都不做。事實上，例如今個財政年度，為了短期增加政府收入，我們由2023-2024年度起，根據《博彩稅條例》向賽馬會徵收每年24億元的額外足球博彩稅，為期5年。另外，我們也在2024-2025年度，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新制度.....

主席：局長，我們已了解情況。如果田議員有不同意見，可以補充質詢。下一位，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現時我們看到疫情緩和了，但並不表示疫情已經完全過去，我們仍然需要口罩。我看到政府

現時的採購政策是，超過140萬元的貨品或服務，都須要公開招標。很多人覺得政府這個做事方式墨守成規。我記得在疫情爆發初期，香港人沒有口罩，要四處“撲”，當時特首親自出來說，要資助一些企業建立本地的口罩生產線，希望香港有自己的口罩供給香港人用。我在此申報，我也開了一間口罩廠，但我沒有領取過政府的資助。

當最緊急的時間過去了，政府出標買口罩，卻好像不記得以前說過這番話，仍然是以價低者得為主要採購標準，結果就買了很多非本地生產的口罩。這難免給人一種感覺，就是“打完齋，不要和尚”。如果特區政府未來的政策是要支持本地工業，我希望政府在招標時可以引入本地優先的元素，就如在機制內有綠化、碳排放等的技術建議作評分，加強本地企業的競爭力。

主席，我想問物流服務署由2020年疫情至今，一共購入了多少口罩、防護衣、防護眼罩、檢測包等防疫物品，有多少是香港製造，一共用了多少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我也藉此機會再多謝議員，在疫情初期，有賴議員及很多商界人士的努力，幫助我們做採購及製造口罩，事實上是幫忙很大的，我們亦很感謝。

回到採購方面，我先講出大原則，然後再交給物流署講解，特別是議員提問的細節。其實，我們政府部門不時會向本地企業進行採購，我希望可以舉出一些實例，例如發展局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在工務工程上採購的本地和內地承建商，以及本地顧問公司所佔份額分別是總金額的80%，又例如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採購專業服務……

Chapter 6 : Public Finance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問有關防疫物品，請他就講防疫物品吧。

主席：是的，是的。防疫物品的數量。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如果只講防疫物品的數量，那麼我交給物流署的同事。

主席：陳嘉信署長，麻煩你簡短補充。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我手頭上有些資料，例如先說口罩，過去3年，是關於整體數量還是只說香港……

主席：由香港製造的。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有香港製造的元素，根據我手頭上的數據，就外科口罩有大約7,900萬元的價值。至於其他防疫物品，如果有需要breakdown，或者我在會後再提供。

主席：是的，我相信關於細項，要麻煩陳署長會後補充給林議員了。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 FSTB(Tsy)028，是關於政府各部門採購電動車的情況。首先，關於我原本提出的第(2)和第(3)條問題，我問政府有否設定未來3年購入電動車的目標，以及2023-2024年度，各部門預計購入電動車數目和相關預算為何。但主席，政府只籠統含糊地回應說，所有新購和到期的中小型政府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但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未能轉用電動車輛除外。

Chapter 6 : Public Finance

政府可否釐清個別原因確實是指甚麼原因？物流署和環保署在審核政策局或部門更換車輛以應付運作需要時，如何考慮政策局或部門提出的個別原因是否有充分理據無須用電動車？

第二個問題是，過往3年加起來，政府買入的電動私家車數目佔整體購入私家車比例只是13%，而2022年有關比例是39%，一半都不夠。在商用車方面，政府在過往3年總共購入1 200多部商用車，其中只有衛生署在2020年採購了1部電動商用車，數目少得可憐。電動商用車市場其實已經比較成熟，而內地也生產和使用不同類型的電動商用車，包括輕型貨車、環衛車(即是垃圾車)。政府為何沒有設定未來3年購入電動商用車和私家車的目標呢？

最後一點是，政府應該為本港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作出良好示範及帶頭作用。現屆政府強調KPI，那會否就推動各部門使用電動車設立相關的KPI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許我交給物流署署長回答。

主席：陳署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多謝主席。就使用電動車方面，其實環保署亦發出了指引，政府的車輛，尤其是一些中小型房車，如果需要更新、添置新的車輛，都應購買電動汽車。在這方面，物流署在收到各個部門有關更新車輛或增加車輛的要求，如果是中小型車輛，我們都會購買電動車輛。

至於一些大型商用車輛、貨車或其他特殊車輛，始終現時電動車的發展，特別是一些商用車輛，可能暫時在供應或技術方面也未太成熟。我們看到市場的供應，暫時都是主要集中在

Chapter 6 : Public Finance

在一些中小型的房車。當然，物流署與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都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在這些電動商用車輛方面的供應，如果可以滿足到部門運作上的需要，我們一定都會留意，並考慮採購。

陳紹雄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問題，主要是何謂特殊或個別原因，是否只要部門表示不想使用電動車，署方便相信呢？這當然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想建議他在會後提供詳細……

主席：是，我正有此意。請陳署長就陳議員剛才的問題，就這一點補充給陳議員，好嗎？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好的。

主席：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主要想問我兩位工聯會同事提出的質詢，一個是答覆編號FSTB(Tsy)067，由陳穎欣議員問有關消費券的行政開支。在2022年花了4億元的行政開支，較第一次派消費券時多出超過1倍。接着，今年又預計要4億元，為何開支會增加呢？是否因為……或者我也有份倡議的，就是已離開香港的市民不應該獲發消費券，所以便進行了很強的行政審查，因而花了那麼多錢？這是我的猜想。為了節省8億元，但卻要額外多花1、2億元的行政費。所以，我想當局解釋為何消費券的開支會增加如此多。

第二個問題是答覆編號FSTB(Tsy)043，由黃國議員問的，也是我們工聯會整體很關注的外判工問題。就外判工，當局有一個列表顯示，例如食環署的清潔工，時薪是37.5元至80.7元，而康文署則是37.5元至70元。大家也是做非技術

性質的清潔工作，為何在同一個部門，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會那麼嚴重？有一批人賺取時薪37.5元，即最低工資，卻有一批人賺取時薪80.7元。在疫情期間，做清潔當然辛苦，工資當然應該高一些，也可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但為何會出現那麼大的差距？同工不同酬，確實會產生極度困難的管理問題。

第二，當局有否想過，不如政府直接使用合約聘用員工，不要再外判，因為我們計算過，就每個工友，實際付出了大約17,000元給予外判公司作為薪酬。為何結果竟然有一批人的時薪是37.5元？

最後一個問題，我估計到5月1日，最低工資一定可以上調至時薪40元。那麼究竟會令多少名政府外判工的時薪可即時由37.5元變為40元？多謝。

主席：就第一個問題，我想是否應該由李文成主任回答？李主任，多謝。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統籌主任：主席，在2021年，行政開支大約是2.4億元，直到2022年，行政開支約4億元，今年2023年我們參考去年的經驗，也是用大約4億元的行政費作預算。至於2021-2022年，為何由2.4億元增加至4億元呢？我們在去年的特別財委會的提問也解釋過，在推行2021年電子消費券計劃時，2020年的現金發放計劃的秘書處仍未解散，仍在運作中，所以當時有很多現金發放計劃的職員身兼兩職，同時協助我們進行2021年電子消費券計劃，因此節省了一些人手開支。在預計受益人數方面也有分別，2021年有630萬名市民受益，2022年有643萬名，今年2023年預計有650萬名。不過，今年我們參考去年的經驗，一定會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減省行政開支。多謝。

主席：關於外判工，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今年第一季我們完成了檢討。大家記得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我們提出會以身作則檢視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聘用非技術員工的安排。財庫局已與相關部門，包括勞福局、勞工處、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等進行檢討，現時正在整理檢討的報告，計劃在今年的第二季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屆時有其他資料可以一併交給議員。

主席：多謝局長。下一位，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個比較宏觀的問題。我非常關注香港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和香港出現結構性財赤的風險。我想提出3方面的數字，第一方面是派錢，從2008年金融海嘯開始，大手筆地派錢，包括稅收回贈、差餉減免、公屋免租、電費補貼和全民派錢等。到2019年疫情前的11年內，派發了大約4,000億元。接着是3年疫情，防疫抗疫基金用了3,570億元，單是消費券就派發超過1,000億元，馬上又再次派發300多億元。我不知道消費券是否計算在防疫抗疫基金當中，稍後請局長澄清一下。十多年來，我們派錢派成習慣了。

第二，我想談談財政儲備。在2019年3月底，我們的儲備有11,600多億元。在過去4年，如果扣除發行債券和房屋儲備金結餘的回撥，財政儲備消耗5,650億元，足足消耗了48%，差不多消耗了一半。未來的投資承擔越來越多，大量建設公屋，而公屋建設並非一次性投入，每年也補貼超過100億元，再加上立法會批准的各種建設帳目涉及7,000億元，但是基本工程儲備金只有不足2,000億元。

第三方面，我想談談財赤。其實從2019年開始，每年均出現財赤，到今年3月，經營帳目赤字超過6,000億元。未來3年的預測均是赤字，總共超過3,500億元，加起來有9,500億元。我理解經濟剛剛復蘇時，難以通過稅制改革開源，但與此同時，我們越來越走向福利社會，各種福利膨脹，公屋越建越多，加上嚴重的老齡化，未來的開支越來越多。我想

問當局有否評估過，香港會否出現結構性財赤？有甚麼措施保障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正如議員提到，事實上，香港近年面對的赤字主要因為政府收入受疫情影響而下跌，加上在過去幾年，政府增撥資源應對危機，包括成立防疫抗疫基金，以及在預算案中推出大規模的逆周期措施，以紓解民困和穩定經濟。

回答議員的問題，例如消費券，是在防疫抗疫基金以外的，因為這是紓解民困和穩定經濟的措施之一。但是我們認為，有需要為一些受疫情重創的企業和市民提供援助，亦因為種種措施令開支上升，導致出現赤字。

議員問及是否出現所謂結構性或經常性的赤字。當然，一方面，香港屬於全開放外向型經濟，容易受外圍的政治經濟環境影響，所以我們收入波動的幅度較大。但是我想強調，按中期財政預測的估計，雖然2023-2024及2024-2025年度的經營帳目將會錄得赤字，但在其後的年度均會有盈餘的，這是我們的中期預測。所以，現階段就判斷說政府出現結構性赤字，我們認為是言之尚早。我在此亦向大家承諾，事實上，特區政府會繼續恪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且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包括會繼續控制公務員的編制增長，在2023-2024年度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目標。

主席：謝謝局長。

現時我們還有4位同事輪候提問，例如尚海龍議員按鈕按了數次，但每次排在最後而無法提問。我希望讓他也可提問，但會有點 *overrun*，希望大家忍耐一下。

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STB(Tsy)068，關於政府外判非技術勞工。剛才局長也提及，施政報告有KPI檢討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僱用非技術員工的薪酬待遇和監察機制。剛才局長的回答比較簡單，而該答覆也比較簡單，我不知道是否已經完成檢討而未公布，還是仍在檢討中，究竟其方向主要真的為了幫助政府節省成本，還是真的想提升外判非技術勞工的權益？還是有其他方向呢？或者在價格和技術的比例，是否可以再調整一下，不是價低者得？可能在技術評分的比例可以提高，例如外判商如會改善員工權益，分數就可以多一點？另外，職業安全也重要的，可否在合約中加入多一點這些元素？就這方面，會否與勞工及福利局商討？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讓我有機會可以就剛才的問題提供多點資料。有兩方面，先說一些現行的做法措施，之後談談那個檢討。自2019年起實施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增加相關標書評分制度下，技術比重至少不低於50%，所以不一定是價低者得。剛才談及的技術比重，當中分配於工資水平的分數，在技術評分當中，亦增加至不少於25%的比重，從而改善非技術員工的薪酬。

當然，我們也有與勞福局合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了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在2021年公布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改善措施檢討報告”也顯示，這一系列措施對員工的待遇有顯著增長。

另外，回到剛才議員的第一個提問，就是關於我們的檢討。事實上，我們這個檢討的重點，是要檢視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聘用非技術員工的安排，當中的細節包括員工

Chapter 6 : Public Finance

的薪酬、員工的待遇和相關的監察機制。正如剛才提及，檢討工作剛剛在今年第一季完成了，至於詳細的報告，我們預計其實都很快，在今年的第二季，即這個季度內，就會向立法會匯報相關的結果。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FSTB(Tsy)065。我們都知道，在2010年推出額外印花稅的目的是打擊樓宇的炒賣，不希望買家3年內就轉讓，當時樓價正在急升。

到了今天，我們一直強調“搶人才”，而“搶人才”其中一個目標就是那些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果他們希望來置業，現時應該是要支付雙倍的稅。我接到很多查詢和要求，希望我能夠在此提出，現時在“搶人才”計劃下，高端人才已經可以取得永久性居民的“入場券”，而大家知道在中國人的家庭，父母都希望幫助兒女在這裏置業，但很多都因印花稅而卻步。

我的問題就是，根據當局的數據，當局keep着7年的錢有多少？keep着這麼大量的稅項，是否打算用來收息，還是其實根本沒有意義？有關物業都在香港，萬一他們不繼續在這裏排隊做永久性居民，我們其實隨時都可以有很多手段去追討他們的雙倍印花稅。換言之，如果他們已經取得“入場券”，根據我們社會需要而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人，是否可以不需要支付雙倍稅呢？如果是首次置業，更可以享受首置即4.75%的稅率，便無須支付那麼重稅。為何當局要keep着那一大筆錢這麼久？這是很莫名其妙。

主席：請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兩方面，首先說政策，我不重複政策原意了，因為議員都很清楚。至於議員的意見，剛剛這次財政預算案已經提出我們這次就稅制、稅階的改變，我都不重複，當然當中都考慮了不同的觀點。

至於有業界或議員聲音說，我們吸引人才的時候會否再看重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呢？就這方面我只能回答，在現階段我們會繼續聽大家的意見。

梁美芬議員：我剛才問到的一點.....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

梁美芬議員：.....當局keep這麼大筆錢，有甚麼用？是否收息？增加收入？收了多少呢？那筆錢將來是要退回給他們的。我是要數字，不要就這樣敷衍回答我。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知道。另外關於數據方面，看稅務局同事現在會否有一些相關的估算可以給大家。

主席：譚局長，有沒有數據？如果沒有，可能後補吧。

稅務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說的是那些通過優才計劃在香港買物業，其後成為永久居民時可能會獲退款。我們現在是沒有數據的，因為他們現在買了樓來加蓋印花，是與普通人一樣的加蓋印花，我們並不會要求亦不會知道他們是否透過這些計劃來香港和買樓，只是到了他們將來符合資格申請退款時，我們才会有紀錄。但現時法例仍未有，我們是不會有這方面的資料。

梁美芬議員：我認為這個政策是要檢討的。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的是答覆編號FSTB(Tsy)054，關於政府的採購政策。大家都知道中央全力支持我們香港建造國際創科中心。發展藍圖中都說了很重要的一環，就是推進我們的新型工業化和本地生產。本地生產一定需要買家，而最大的買家就是我們的政府和有關的公營機構。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更主動去帶頭有這種文化和思維，能夠採購本地的……不止產品，譬如設計、研發，譬如採購功能性衣服給部門、機構。但具體上我們都覺得有些難處，想看看大家有些甚麼回應。

第一就是，政府方面可能是很想推動，但我希望政府能夠推動至公營機構，因為那方面的使用量可以很大，例如機管局、港鐵、醫管局。但我經常都會收到很多投訴或求助，經常在說程序，永遠都只在解說為何不能買，但是否有辦法能夠主動一點去研究，如何可以與本地公司合作，在未需要出標書時，能夠共同去看看產品是否可以應用到市場上呢？我經常聽到說政府或公營機構不願意做。

再者就是小批量的試產等等，我希望可以經過採購，大大提高我們對本地生產的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新型工業化。

回覆中亦提及有一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我樂見街道清潔服務人員等都開始有用我們的本地產品。會否有機會可以再擴展這方面的發展？謝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希望可以有時間就3方面作答。我要強調一點，一方面因為我們的採購政策，是要根據世貿協定的原則，所以我們是會鼓勵本地和海外的競投者參與。

第二部分，我想強調一點，我們一直有輔助中小企。事實上，大家知道，中小企佔我們本地大部分的公司數目。就這方面，我們已推行不同措施，當中就非工程的採購，我們已經降低入場門檻，部門不可以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採購的必要要求，而經驗要求在標書評審的技術評分所佔的比重也不可以超過15%，讓更多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可以較為容易中標。

另外，我們明白中小企很多時因為規模問題，未必可以承辦一些大型的合約，所以我們都要求部門盡量把大型合約分拆成較小合約，以期增加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參與投標的機會。剛剛議員說得很對，對於中小企來說，文件和行政的成本都會很高，所以我們都有簡化招標文件和減輕投標者相關的負荷。

我知道時間夠，最後一句就是，議員談及往後的發展，我們會繼續鼓勵相關的政策局與相關的公營機構合作，看看如何可以鼓勵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的發展，以及在我們相關的採購政策下，可以處於一個更加有利的位置。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一位是尚海龍議員。希望你下一次可以快一點按鈕，否則你應該又是未能提問的。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STB(Tsy)061這個問題。我關心現時庫房中的資金，即理財方面的問題。我們看到政府交代，未來基金過往5年的理財有9.8%收益，都算不錯。第一個問題是，2022年的理財數據已有嗎？未來基金的回報情況為何？

Chapter 6 : Public Finance

第二，想問一下，局方交代會撥出1,000億元放在北部都會區的建設專款當中，是否撥出來這筆錢就不可以再在未來基金理財的？如果是這樣，我想知道何時會撥出這1,000億元放在專款的帳戶當中？

還有，我看到北部都會區現時變化都比較多，聽到局方說，以往是打算由政府自己建屋的，是嗎？但現在以河套、落馬洲為例，建了3幢樓之後，有機會把其他土地全部推出來拍賣，這與以往預留1,000億元的建設資金是否有些衝突呢？例如以往是政府興建房屋的，現在變為由商家興建或企業興建，這是否有變化？那1,000億元是怎樣使用呢？多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第一個問題先交給我們的范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回答。謝謝。

主席：范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是，主席。有關議員提問2022年未來基金的投資回報，我們暫時未有這個數據公布，因為我們要等待金融管理局作年結後提供相關的資料。

主席：第二部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就財政司司長之前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預留1,000億元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作推進北部都會區內土地、房屋、交通等各方面的進展，我們會隨着實際支用的情況，才適時在未來基金

Chapter 6 : Public Finance

的累計收益中轉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來填補結餘，所以我們需要適時留意支用的情況。

主席：局長有沒有補充？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沒有。

主席：沒有，OK。尚議員，今日的答覆到此為止。

上午的環節完結，我們在下午2時再開始下午的特別財委會環節。多謝大家出席。

Chapter 7 : Home, Youth and Women Affairs

副主席：各位同事，現在時間到，亦有足夠人數，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財委會今天下午這個特別會議是由下午2時開始至6時50分，總共分3個環節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HYAB001。

有意發言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如果議員不能夠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於當天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我會視乎發言人數來決定我們的時間。讓我看看現在有多少人，18位，每人是3分鐘，因為這個部分只有70分鐘。

好，首先，多謝局長，你和你的團隊未開始已經進入會議室，多謝你。

好了，現在先請局長作簡介，好嗎？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好的，謝謝，謝謝主席。我讀快一點，讓議員有更多時間提問。

我會簡介2023-2024年度有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及轄下部門的工作重點。

民青局於2022年12月公布《青年發展藍圖》，整全地勾劃政府未來長期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和方針，並提出超過160項具體行動和措施，全面照顧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青年的發展需要。民青局會推動和協調相關政策局落實

相關措施，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落實情況。

推動青年認識國家和世界：隨着香港與內地以及國際通關，民青局正有序重啟各項內地與國際訪問活動，包括與24間大型企業合作提供超過320個內地和海外實習名額，以及推出多項資助計劃支持青年在今年暑假到內地和海外進行交流和實習等，以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和世界。

保良局以政府撥款興建的青年宿舍和香港青年聯會按“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獲批的項目均正在招租。連同香港青年協會早年推出的項目，這3個項目現已提供約2 000個宿位。我們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和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青年宿舍計劃。

我們亦會繼續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讓更多青年人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包括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參與第六期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將會由第五期的15個增加至20個。為了鼓勵更多青年人參與地區事務，民政事務總署已於2023年4月於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個委員會由20至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自薦青年委員。

《青年發展藍圖》提出繼續推展多元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在體育、藝術或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文憑試考生修讀本港大學或大專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我們計劃投放1億元延長獎學金計劃，以進一步鼓勵青年人發展非學術方面才能。

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亦預留了1億元以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這筆款項將自2023-2024年度起注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的“婦女自強基金”，使基金的年度撥款額可增至2,000萬元。基金將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支援婦女，例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科技等。

Chapter 7 : Home, Youth and Women Affairs

一如既往，政府在2023-2024年度會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的方式，在學校以外和社區向市民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以提高他們的公民責任意識、法治意識和愛國情懷。

政府會在全港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我們已於3月底公布獲選為荃灣和南區“關愛隊”的團體名單。兩區“關愛隊”將於短期內開始運作。其餘16區“關愛隊”亦正進行遴選工作，並會在完成遴選後逐步成立。

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所需資源。每隊“關愛隊”於兩年資助協議期可獲約80萬元至120萬元資助；實際的金額將會視乎每區情況而定。2023-2024年度的預算額為2億2,600萬元。

民政總署現時透過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網絡，每年為約20萬人次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我們今年會繼續提供資源加強8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青年和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活動，以及推動“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促進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謝謝，謝謝局長。

由於我們現在已有19位議員輪候發問，每人只有3分鐘，希望大家盡量拿捏時間。

第一位，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答覆編號HYAB061。公民教育委員會設立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無論是常設互動展館或是各種專題展覽館，入場人次均不理想。常設互

動展館過去3個年度分別只有150、500和3 050入場人次。早兩年，尚且可以說因為新冠疫情暫停開放來解釋入場人數少，但在2022-2023年度的11個月內只有3 050人次入場，平均每日不足10個人，這個數字當局是否覺得可接受呢？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亦有舉辦專題展覽，入場人數同樣極低，例如國家安全公眾展覽只得300人次。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座落於青年廣場第7樓全層，用來推廣《基本法》、《憲法》、國家安全等，絕對是一個很好的用意，但參與人數這麼低，我想問一問政府，第一，有否計劃加入一些標準數字或是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有多少人入場才稱作滿意？第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想知道政府當局是否可以接受過去幾年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這麼低的入場人數，這樣是否善用現有資源呢？如果當局覺得有問題，有何計劃改善入場人數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黎議員的提問。在過去幾年，因為疫情的影響，的確在這個中心舉辦的活動或人次也會減少，但我們未來會考慮，因為它座落於青年廣場，我們也在構思如何可以把青年廣場的用途更廣泛地推展至社區和社會。我們也會透過有關推展計劃，希望可以令青年廣場更方便市民使用，亦可以令這個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進一步讓市民認識和使用。在未來一年，我們除了透過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外，也會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不同活動繼續推行關於《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認識。

同意議員所說，我們與大家一樣，也很關注我們用了的資源，以及我們舉辦的活動和這個場所的使用是否能夠達標，就這方面，過去幾年因為疫情關係，未來一年我們會檢視有關中心的使用，以及當中的工作計劃，有否一些更新的方法可以更容易吸引到市民參與這些活動，以及到訪這個中心。

副主席：好的，你沒有回答黎議員問你會否set一個KPI，不過你有機會再回答吧。

下一位，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答覆編號HYAB176。我的問題本身是想問，在推廣香港在國際、內地說好香港故事時，除了“你好，香港！”以外，有否其他新的政策呢？在回覆中提到，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有撥款5,000萬元作為支持相關工作。我想多掌握一點資料，就是具體工作、籌備進度和有否推出計劃的時間表呢？該5,000萬元究竟會牽涉哪些部門？涉及計劃的詳情或費用分配，有否細節可以跟我們分享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事實上，特區政府對於致力說好香港故事非常重視。大家也看到，推廣香港新優勢的工作計劃是由財政司司長一個很高層次的架構領導的。有關委員會的具體工作或計劃，我請新聞處處長作解釋。多謝。

副主席：好的，處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是，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我們今年的對外宣傳工作，大標題是“你好，香港！”，下面有4大範疇的工作。第一個範疇是“迎客來”，主要談及如何招攬更多旅客，吸引更多旅客來香港觀光、公幹等。這個部分，我們在開幕禮也提到，其中很重要一環，是我們有50萬張免費機票送給世界各地不同市場，希望吸引更多旅客來香港，讓他們看到香港一些新面貌，例如西九、故宮、M+等不同的新項目。

Chapter 7 : Home, Youth and Women Affairs

第二方面是“請客來”。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到，我們希望在今年請到全球1 000位比較有分量的，可能是商界、政界或傳媒中有影響力的朋友，希望邀請到他們親自來香港看到香港的真實一面，也希望他們把這些好體驗帶回去，在他們的地方、在他們的人脈圈子中幫我們好好宣傳香港。

第三方面是“走出去”。這方面的工作已在推行。例如行政長官在2月初帶領了一個30多人的商界代表團到中東訪問。我們有很多司局長陸陸續續外訪，目標其實是希望親自向當地的朋友談談香港的故事。(計時器響起)

第四方面是“盛事來”，希望吸引更多大型活動。我們今次也很着重，希望有多一些合作。大家會看到，我們很多時同一類型的盛事我們會放在一起做，例如本星期我們正舉辦創科活動周，有很多不同的創科方面的活動……

副主席：答完了嗎？

政府新聞處處長：……提到資源和工作，我們整個香港family是一起做的，即是除了特區政府的不同部門、新聞處，也包括了旅遊發展局、貿發局等，我們是一起做的，用的是自己的資源，但在現有資源之上，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向我們增撥5,000萬元，看看我們的督導小組有否其他新的工作要我們做，我們就利用該5,000萬元去做……

副主席：時間到了，陳處長。我相信大部分問題都回答了。下一位，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好，多謝主席。想跟進答覆編號HYAB145有關互委會開支的問題。

根據貴部門的回覆，在2022-2023年度用了870萬元。由於互委會逐漸解散，2023-2024年度便不預留撥款。但除了

互委會之外，很多地區的社團，特別是在選委會界別中的地區社團，過往經營得非常困難。我知道未來將會有關愛隊，但關愛隊每區只有一隊。會否考慮將過往互委會的開支轉化為支援這些地區社團的開支呢？

副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對於地區社團在地區工作面對的資源或各方面的挑戰，我們是充分明白的，所以在民青局中，民政署也有一個地區的參與計劃，讓地區團體申請，以舉辦活動。至於剛才李議員提到，互委會沒有了，可否把資源撥過去？從公共財政角度而言，這是比較困難的。撥款本來是互委會的，項目沒有了，就沒有了。但如果我們日後再研究，譬如對於一些基層社團要進行甚麼計劃，就會是另一項計劃。

不過，李議員也好，或之前不少議員在立法會其他會議中也提過，一些基層組織或地區團體在地區經營時，服務上也會遇上困難。在這方面，我剛才也提到，我們有不同的計劃可供他們申請，我們很樂意協助有關團體申請資源，以開展地區服務，因為我們知道，單靠政府在社區提供服務是不足夠的，也需要社會各界一起凝聚社會的有心人一起做好服務，所以我們很樂意在可行範圍內，支持有關的基層社團或地區組織，在地區內開展服務。

李梓敬議員：就活動資源方面，我是清楚的，但很多社區團體關心的是辦事處的問題。現在也有騰空的單位，當局會否考慮運用資源租用那些地方？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互委會現時的會址，有很多在公共屋邨之中。如果一些地區團體認為有需要，或覺得地方合適，當然可以考慮向房委會申請。當然，如果有一些機構的服務是在社區之中，而我們認為可以支持的，民青局或

民政署均會考慮協助他們。但最關鍵的，因為目前這些互委會的會址，其實屬於房委會轄下，不知有否其他用途，並且要考慮整區的需要。

副主席：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YAB017，是本人的提問，以及答覆編號HYAB107，是蘇長榮議員的提問。

局方在答覆中表示，“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以及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和社會上的不同角色等，內容性質和現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十分相近，因此局方在答覆表示，基金將會取代“資助計劃”，我是理解的。但我有3個跟進的問題。第一，既然性質這樣相似，而局方又指“資助計劃”的資助項目達到預期成效，那為何不直接增加“資助計劃”的撥款額，而要另立名目，新設一個基金呢？我想請當局講述一下，基金在推動婦女事務上，會有甚麼新猷？是否會比“資助計劃”設立更具體的績效指標？

第二，當局指“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舉辦約100個項目和活動，受惠人次約有11萬。我認為“資助計劃”的成效是否達到預期，不應該只是計算舉辦了多少活動、有多少人參加。我想請問局方，有否統計“資助計劃”一共協助了多少名參加者成功就業或轉職？

第三，我想了解，“婦女自強基金”會如何跟僱員再培訓局和勞工處等協作，提升婦女工作能力和提供就業支援？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設立“婦女自強基金”的目的和以往的資助計劃可能……以往婦委會的數目

很少。攤分下來，每個地區團體可以申請的活動資助額其實不高。所以我們得到行政長官和財政預算案今次預留了資源給我們，我們就要考慮如何善用這些資源。如果我們只是隨便把以往資助的款額增加，這是很簡單的做事方法，但能否達到我們的目標呢？整個“婦女自強基金”的目標，除了我們要賦權她們、幫她們充權之外，其實我們也有一個目標，希望可以為不同階層的婦女提供平台，譬如基層婦女，如何協助她們再投入勞動市場。但也有一些在其他階層的職業婦女，如何提供平台給她們展現才能？整個“婦女自強基金”目的就是為不同階層的婦女“搭台”，讓她們可以充分發揮潛能。

副主席：好的，由於時間所限，如果有需要進一步回答其他問題，可能需要書面回覆，好嗎？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YAB055，有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提問。回看2021年的試行計劃，雖然收到大量申請，但最終接獲聘用青年人的入職通知不足1 100份。請問局方有否了解是否出現工種錯配？如何可以再優化措施？在推動計劃恆常化的同時，會否有優化措施做好畢業生與僱主間的配對？這個項目實施後，聽過僱主有點意見，請問會否有follow up，以致下次推行項目時，可以做得更好，增加吸引力和最終成效？另外請問局方會否考慮放寬計劃的申請門檻至涵蓋副學士、高級文憑的畢業生，使更多人可以受惠？

另外就是關於婦女發展的答覆編號HYAB068，請問局方有哪些具體行動推廣“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溝通與和諧”這3組的核心價值？計劃會如何？只做宣傳還是有些實際的action plan？謝謝。

副主席：好的，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謝謝。就第一個問題，關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我知道在立法會不同的會議上，議員很關注如何協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負責這個計劃的勞福局同事，在較早前也有與議員進行討論。議員提出申請門檻是否應該可以更新等問題，我知道勞福局的同事之前已回答各位。但對於如何可以協助青年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等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有同樣的關注，所以我們也希望可以透過民青局，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希望可以透過不同的交流計劃，令青年人對在大灣區發展的情況更了解，從而令更多青年人在參與計劃時，更容易找到適合自己的職位、崗位，讓他們參與這個大灣區實習計劃。

至於有關婦女工作，答覆編號HYAB068的部分，現時婦女事務委員會一直有一個宣傳工作小組，處理如何推廣“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溝通與和諧”這方面的基本工作……sorry，應該是家庭議會，家庭議會有這方面的工作。家庭議會除了有一個宣傳工作小組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外，也會定時舉辦活動。正如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也提到，就各個委員會各自的工作成效，我們會不時跟進。如有甚麼新的手法可以將我們的工作目標，譬如這數個核心價值，我們是必定會推廣的。但有哪些更新的方法或者是互動的計劃可以推廣，特別現在時代轉變那麼快，我們是一直監察各個委員會，我也相信家庭議會繼續加強和推廣有關工作。

副主席：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關心的是我自己提問的答覆編號HYAB047，也是與“婦女自強基金”有關，另一個是答覆編號HYAB031，就是與青年有關。剛才也有議員問到，我想集中問目前的設計，我知道局長會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在第二季會推出更多細節。我特別想問現時的構想有否包括配對機制？例如有婦女團體，或是一些民間團體，不一定是婦女團體，知道有一個1億元的“婦女自強基金”，那麼好，

便想“加碼”，又做一些，政府也去，現在有否配對的想法？還是在構思中沒有配對機制？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HYAB031提到“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在2019年已推出，由當時的民政局與青年發展委員會推出。回覆中提到，當時可能由於疫情關係，較多是短期項目，所以局方沒有記錄創業團隊的業務落地地點。我想問局方現時會否追查團隊的創業地方，如果知道是在哪裏創業，未來我們可以提供一個平台。因為我見到願景很遠大，是希望將來可以與大學、非政府機構、科研單位等建立一個創業青年落戶大灣區的聯盟，我對此抱很大期許。如果我們了解早前申請資金的機構在哪裏落戶，會否更事半功倍？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簡議員的提問。第一個關於“婦女自強基金”的問題，我們現時沒有要求配對的安排，但是有關團體在申請基金時可以提出，因為我們要考慮每一個申請計劃的團體是否可以善用我們的資源，或是用了政府的資源、得到政府的資助後，是否可以有配對從而令工作成效更好，這肯定是我們的考慮因素。多謝簡議員的建議，我相信婦女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工作小組，在考慮這些計劃時也會作一併考慮。

至於“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確實由於疫情關係，很多得到資助的青年創業家未有機會到內地開展自己的事業。事實上，我也與曾參與此計劃的青年創業家溝通，他們在過去數年面對困難，雖然得到政府資助，但未能去內地城市開展。但隨着年初開始逐步通關後，有些青年創業家已陸續到大灣區不同的內地城市創業。待他們落戶後，我們會掌握有關這方面的資料。正如剛才簡議員所說，我們很希望成立創業聯盟，因為我們覺得為所有青年創業家提供一個資訊平台是很重要的。我們會掌握他們在哪裏創業，或有關行業等的資料，希望可以成立一個大灣

區青年創業聯盟。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跟進的問題編號是答覆編號HYAB004和HYAB005，關於“開心香港”，以及“美食市集”和文青創作攤位。首先讚賞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因為以往墟市的政策大部分都是落在食環署身上，我覺得民政事務處參與後地區不同團體的參與度確實是提高了。但是看到當局的回覆，暫未有具體解釋如何運用2,000萬元。我覺得在過去一段時間，舉例來說，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在街頭，我們議員與一些組織也曾合作，譬如一些有關街頭文化活動，例如busking和一些手作攤位，其實也很成功。成本不高，反而要邀請不同的青年人，他們肯參與，要提升他們的參與度。所以，我想問局長，在將來如何可以引發更多青年人參與這類的攤位、美食展覽或是文化創作？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過去數年，有很多基層家庭過得很苦，要飛去其他國家、飛去其他地方，他們沒有本錢。在剛過去的星期日舉行的潑水節可以聯想到，不單靠香港的文化令他們開心，而是可以在香港感受到其他城市、其他國家文化也好好。所以未來“開心香港”會否朝向這個方向，讓一些之前過得比較苦的基層市民，可以在這段時間，透過這麼好的政策，讓他們可以重現笑容，達至“開心香港”？這是第一；第二就是答覆編號HYAB007，有關青年宿舍，我想問有關酒店的問題。因為現時旅遊業復蘇，其實局方是否能吸引一些酒店轉為旅館，轉為青年宿舍，難度會否提升了？我想之前也有很多人問過有關問題，謝謝局長。

副主席：好的，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多謝陳議員，也多謝陳議員認同民政署的工作。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日子，是本着

“民政幫到你”的精神，在地區舉辦不同的活動或提供不同的服務。所以，我們在“開心香港”的“美食市集”中，剛才陳議員也有提及，究竟是否可以令我們的市民都可以在香港感受到不同國家的美食呢？是會的，我們打算在“美食市集”設立不同的主題，其中希望可以引入環球美食，也可能是一些不同特色的華夏美食等。正如剛才陳議員所說，市民已經納悶了那麼多年，我們希望有一些主題的“美食市集”，讓市民也可以開心一下，這是我們“民政幫到你”的精神，所以我們會這樣處理和進行。

至於“開心香港”的具體計劃，我相信財政司司長跟陳議員的想法都是一樣的，司長也是看到香港市民悶了那麼多年，希望透過“開心香港”，令我們的社區多一點歡樂，所以我相信司長稍後很快會公布整個“開心香港”的計劃內容。

至於青年宿舍的問題，主席，我可否一併回答還是怎樣？

副主席：請你一併回答。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OK，不好意思，只是很簡單的。我們仍然十分有信心，可以達到我們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的計劃目標，因為信心不止是來自我們民青局團隊的投入，更加是來自社會內很多有心人，跟我們一起做好青年工作。有很多不同界別的人士，無論是商界、酒店業界或地區組織或青年組織，他們都是不問收穫，不只是計較金錢利益，願意參與我們這個計劃。我們剛公布一個酒店轉為青年宿舍的計劃，未來也有一些十分正面的消息，我們相信很快可以公布其他的計劃，多謝。

副主席：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YAB185。今年政府增加輿論撥款9.9%至3,500萬元，可見局方有決心加大資源處理網上的不實資訊，防止反政府輿論和維護香港國際形象，但我相信不管用多少錢，也不及立法般能起立竿見影的成效。

假資訊這個問題，我已經跟進數年。在2022年2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我問上屆政府的署理民政局局长何時會立法，他說正在研究中，並表示半年內會有結果，現在應該已經完成了吧。同年的5月11日，我在立法會大會再口頭質詢打擊假資訊的問題，當時保安局局长表示，民政事務局正在研究其他國家如何處理假資訊，並已聘請顧問研究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近年訂立用作規管虛假資訊的不同法例。但到了今天，政府給我的答覆仍然是澄清、澄清、再澄清，增加撥款多聘請人手。如果澄清有用，這個世界就不會有假資訊。

為何我現在如此關注這件事，又再追問呢？最近的國歌事件無日無之，數百個運動項目，怎知何時再發生？歸根究底，就是搜尋結果是假資訊，而我們對Google又無可奈何，正因為無法可執，早前歐盟有宗案例，判Google下架不實資訊。我們是否應該盡快立法，從根本解決這些問題呢？所以我想問民青局可否心急一些，聯同保安局和律政司加快立法，對付這些假資訊呢？

副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田北辰議員的提問。事實上，田北辰議員跟進這個問題的確多時，也看到田北辰議員非常着緊，而其他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不同會議中也有提到這個問題。

正如田北辰議員所說的，我們已經多用資源澄清一些假消息或假資訊，我們要做闢謠的工作，但我們都明白，在網絡世界裏，我們不能夠不闢謠的，所以我們會用盡方法

做好闢謠的工作，而事實上，立法會議員在這方面也幫了我們很多忙。

至於立法的工作，我們跟田議員和各位議員一樣，我們非常謹慎，而且認為我們要看清楚有關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情況，以及是否能夠有效打擊一些假資訊等，而我們看到這個似乎也是一個趨勢，不同國家，譬如德國，剛才議員也有提到，譬如歐盟、新加坡、英國、美國似乎也使用立法的方向來處理、打擊假資訊的問題。但是，我們又看到，沒有一個國家使用一套法例可以處理所有的假資訊，譬如是在網絡或關於一些議題發布、選舉等，所以我們現正認真研究顧問剛剛接近完成的顧問報告，我們也在研究當中的一些細節和內容。正如剛才議員提到，過程中律政司和保安局同事也共同參與，一起檢視我們的工作，我們希望很快可以提供一個答案給議員，多謝。

田北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應如何處理Google，現在有何方法呢？

副主席：田議員，因為時間已經到，我想或許你書面再補充，好嗎？不過，你已經提供一個信息，顧問報告已經完成……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是接近完成。

副主席：……你們很快會公布。下一位是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YAB157，關於同鄉社團融入地方行政體制。事實上，過去數年，特別是疫情和“黑暴”期間，不少愛國愛港的同鄉社團和團體都肩負了很多社區、地區工作，也成為連接香港和內地的橋樑。

我想了解一下，當局有否計劃為同鄉社團和18區的民政處建立一個恆常的溝通渠道，未來從哪個方面研究，

可以在地區行政架構的層面上，加上一些同鄉會或港漂團體，或他們這些領袖的聲音或參與度？

另外我也希望了解一下，政府有否一些詳細的計劃，協助社團組織提升他們的內部管治能力，建立青年社團，吸引更多青年加入，為政府、為香港培養更多的人才。謝謝。

副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們一直十分重視與同鄉社團的聯繫，在民政總署下，我們也透過“鄉·港連心計劃”，跟不同的同鄉社團一直保持聯繫，以及一起舉辦不同的活動。正如在慶祝香港回歸25周年期間，我們共同舉辦了一個同鄉文化展。在這方面，除了今日陳議員提出之外，我們在立法會大會或之前議員的議案辯論中，也有提及同鄉社團對地區服務、對香港社會的貢獻，這方面我們非常認同，並且表示感謝。所以，我們未來會跟同鄉社團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繫，共同做好地區工作。

至於青年朋友，我們當然鼓勵青年朋友透過不同組織、不同計劃，共同參與服務、貢獻社會。我們十分鼓勵同鄉社團舉辦一些不同的活動，可以吸納更多年輕人，因為我們相信年輕朋友透過參與同鄉社團的活動，認識自己的鄉情，也可以找到自己的根，對於認識我們國家文化、國家歷史等，都會對他們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十分鼓勵同鄉社團舉辦一些青年活動，也鼓勵青年人參與這些同鄉社團的不同活動。

其實我個人都接觸過很多不同的同鄉社團，我們跟同鄉社團作不同接觸、開會時，我也跟他們說，希望他們善用網絡，因為他們了解自己的家鄉，所以善用他們家鄉的網絡舉辦一些活動，讓我們的青年朋友可以透過參與他們的活動，更加認識自己的鄉情、港情和國情。多謝議員。

副主席：好……

陳祖恒議員：補充一句，有關內部管治能力方面，局方會否有辦法幫忙……

副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陳議員，我想書面答覆吧。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書面答覆。

副主席：我也想提一提各位議員，現在共有24位議員按下按鈕，已經超出70分鐘的時限，所以我現在劃線，不能夠再接納下一位，請大家把握時間，盡量精簡。

下一位是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追問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是HYAB134，關於私人大廈的管理，特別是“三無大廈”。

民政事務署過去多年一直協助“三無大廈”改善環境，也幫助大廈法團、會議等，這些工作不可以停，而且要繼續加強，因為始終舊樓越來越多，要處理的問題也有很多。過去數年，因為疫情，很多大廈未能做維修。過去看到民政署除了“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去年亦有一項試驗計劃，是關於聘請一些顧問公司和組織一起管理大廈，我知道有關大廈計劃差不多完結，究竟你們覺得成效如何呢？我自己覺得，看到的也是理想的，似乎有很多大廈都是這樣成立法團，亦可能做到一部分維修，我自己期望可以繼續做下去。

第二，日後可否透過一直收集資料，再想想下一步可以怎樣優化、再多做一點呢？譬如現在市建局有些新想法，包括“聯廈聯管”，即一次過讓幾幢大廈一起處理，共同攤分

支出，這些都是一些好方法，民政署日後會否循這方向考慮？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謝謝。多謝鄭議員的提問，亦多謝主席。首先我要多謝鄭議員及我們一群關心基層市民的議員，過去一直協助我們民政署的同事，一起在一些基層社區、“三無大廈”為基層市民提供服務。對於我們推廣“三無大廈”中的服務，得到議員的幫助，實在非常重要。

剛才議員提到的一些計劃——亦多謝議員肯定我們這些計劃的內容——正如我們之前在panel，即事務委員會中都提到，如何改善香港樓宇管理或物業管理的工作，現在我們民政署的同事都很認真地考慮。我們是否有一些新的手法、新的計劃，特別在現時的新形勢下，可以更有效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管理自己的樓宇。一方面，我們協助他們可以盡業主的責任，另一方面，就是如何協助他們取得相關的知識或一些技術支援等。所以，剛才議員提到的一些概念，譬如“聯廈聯管”的概念，又或我們是否再繼續擴展這項計劃，這些都是我們考慮的方向。我們歡迎議員，不單是鄭議員，其他議員也是，如果在這方面有何建議也可以告知我們，因為我們在下一階段，真的要認真地研究是否有一些新方法能更有效地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做好大廈管理的工作。

副主席：好，下一位，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有關答覆編號HYAB083的跟進問題。我這條問題是希望就去年剛推出的《青年發展藍圖》提問。一個成功的《青年發展藍圖》當然希望有專屬的資源執行，這次推出160項不同的措施，當中有數點想跟進一下，特別是在青年發展活動預算為1億

7,100萬元的部分，特別是在內地交流和實習方面，因為近來也有不同的舉辦團體向我反映，內地的交通成本和旅費都增長不少，但很不幸地，團體申請政府資助的截止日期是3月，已經過去了，做報價等時便發現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想問局方，有甚麼點子可以幫助我們的團體，讓他們在未來一年可以成功舉辦交流團，是否可以與內地不同的單位商榷，或是否有些“打包”的團購機票、交通費等方面可以做到呢？

第二，現時每年只有一個申請窗口給我們的非政府組織申請資助，特別是進行交流和實習，因為現在全面通關後，交流的頻密度很高，而且有時真的很難在今年就已經計劃好全年的行程，看看局方會否在未來考慮多開些不同的窗口期，供我們的組織申請不同的撥款？如會，會否對整體資金在資源上有任何太大的影響？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梁毓偉議員的提問。我們同意的，因為通關至今其實是很短的時間，但我們看到很多地區組織、青年組織很熱心地舉辦了很多活動，我亦明白大家在中間會面對一些挑戰，正如剛才提及交通費挑戰等。所以，我知道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經正在研究如何放寬即“扭鬆”一些限制，讓這些組織可以更容易申請到這些計劃，副局長是否可以解釋？

副主席：好，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簡單來說，我們都留意到交通費的情況，本身在申請交流團時，亦設有一些交通費用的標準金額，當中亦會有少許緩衝空間。還有，我們看到內地交流相當受團體歡迎。內地交流方面，我們國家亦有一個比較完善的高鐵系統，在這方面，

我希望在這個較困難、較大挑戰的時刻，可以有所幫助。
多謝。

副主席：盡量“扭鬆”吧，局長，大家都想做到這一點，好嗎？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明白的、明白的。

副主席：下一位，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主席，很多謝民青局對我5個編號的相關問題，大部分都做了詳盡的答覆，證明民青局的工夫做得很仔細。還有兩個問題想追問一下，一個是答覆編號HYAB105，我原來的問題是，2019年施政報告已經宣布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但直到現在也尚未成立，原因為何？究竟還會否繼續？你們給我的答覆表示，由於疫情的影響，要等到“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相關的項目運作暢順，以及取得一定的進展而定，這樣很無了期，我對這答覆有點詫異。本來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政府說了3年多都兌現不到，一句疫情便把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我覺得很多方面都會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想追問，政府早已公布要成立的這個聯盟，究竟還會否兌現？政府又準備配置多少資源支援這個聯盟的行動？

另外還有一點是同樣道理的，答覆編號為HYAB104，你們的答覆表示，通過“自薦計劃”加入政府“人才庫”的青年已達差不多3 000人，我看這批青年一定是最配合政府的呼籲、最積極主動的，但你們委員會的職位卻只有510個，剩下的人怎麼辦呢？一定不能冷落他們，會削弱了他們的積極性。所以，我想問政府有何辦法和內容，主動發揮這批青年的作用呢？多謝。

副主席：局長，第一個問題簡慧敏議員剛才問過類似的。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是的。

副主席：你簡短吧，好嗎？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好，第一，多謝蘇議員的提問。這個問題與剛才簡議員的問題差不多，我亦已說明，但必須澄清的是，民青局的同事沒有一個是推卸責任的，我們每一個都是本着民青局“民政幫到你”的精神做事。所以，正如剛才我回答簡議員的提問中所說，我們為何不能在此時成立這個聯盟，正是因為過去數年的疫情，這些青年創業家未能落戶在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當他們已落戶、開展了工作、事業基地後，我們會盡快成立這個創業聯盟。我們亦在《青年發展藍圖》中提過，我們接觸的一些青年創業家對我們說，他們很需要這個在大灣區發展的資訊平台，所以能夠盡快成立這個聯盟，其實是我們的目標。我亦可以告知議員，我們在今年內會研究亦會成立這個聯盟，所以，肯定不存在議員剛才有關推卸責任的指控，我沒有任何一個團隊的團員是這樣的。

另外，關於510個職位，剛才議員提到我們會打擊青年朋友參與這些計劃的積極性。其實我們正正因為這樣，在《青年發展藍圖》中，特別在18區每區均開設兩個委員會，即一共30多個委員會，讓青年朋友自薦參與。我們正希望透過不同的委員會，創造更多機會給年輕朋友可以參與我們社會的事務、社區的事務，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是的，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HYAB014、HYAB028及HYAB116綜合跟進一下。“自在人生

自學計劃”由香港都會大學負責營運，我注意到答覆中提到年齡組別中，在過去3年，50歲以上的參與者，基本上佔超過八成以上，而女性收生比率在過去3年亦超過八成。

就此我注意到，其實都會大學並沒有有關出席率的數據。我覺得不太理想，因為對於學員的出席率沒有一個統計數字，從何得知哪些課程受歡迎呢？花了這些錢，好像重要的那一環卻沒有做。尤其是，課程受歡迎之外，其實應該要跟進——我不知有否跟進——即他們讀完後有否方便他們轉職、就職或再就業等呢？

另外，我都希望“婦女自強基金”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在撥款方面盡量減少重疊，無謂浪費了金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謝議員，我亦多謝議員留意到“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數字。可以告知議員，我與之前的婦委會主席，即前幾屆的主席，她們開始設計這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幾位主席，她們都告知我們，當年為何婦委會要建議開始這個計劃呢？請議員留意，當時想這個計劃整個目的是令到我們的婦女可以在自己的工作或自己的生活當中，增加自信心。所以，議員剛才問會否有一些關於她們報讀後的轉職或再就業的數字，因為整個計劃是以賦權給女性，而不是走一個職業輔導的方向。所以，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雖然這樣說，我們這個計劃已經開始了一段時間，所以也是時候再檢討整個計劃，因為現時我們也經常說，有些新的形勢，我們是否應該用一些新手法，在課程內容、課程設計，又或是課程教授的方法，要達到我們整個計劃原本的目的，就是要令婦女能夠自強、有自信，無論哪個階層的婦女，無論是照顧家庭也好、或是在她自己的工作崗位上，都可以充分表現她們的才能，這是整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目標。

謝偉銓議員：主席，補充一句，只是希望局長要求都會大學加上出席率……

副主席：這個我同意的。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會的，這個我們會與他們商量，我們會與他們做的。事實上，我們檢討整個計劃時，這個也會是其中一個項目。

副主席：OK，下一位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有關答覆編號HYAB032的問題，這條問題是由鄭泳舜議員提出，主要問及“開心香港”下的“美食體驗”、“愉快遊樂”、“文青創作”的有關開支。政府回應說會預留2,000萬元去進行有關活動，以及在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這便引起我對於一些民間、青年的工作，或是我們漁農界一些嘉年華也有類似問題，我相信我以前也與局長分享過，與政府合作，政府是會掃除很多地雷，一定會相對比較順暢，但如果特區政府在一年中可能只會舉行一兩次這些活動，其實難以滿足青年的需求，或是推廣行業的需求。因為我們在嘗試申請這些嘉年華用地時，很可能只是一片空地，但通常地政當局就會發一張守則給我們，叫我們不要有金錢交易。但如果是一個“美食市集”，等政府申請，一年只有一兩次，便是難以做到那個效果。

其實，民政可否幫我們去想一想，若與各區的民政處合作，能否把部分權力給予民政處，協助我們與地政署解開這個鎖呢？否則，好像我們漁農界般，我們去申請一個農業嘉年華推廣行業，很簡單，只是想收回成本，但為了避開這條條款，就要去賣一些優惠券、提早預購，或待參加者玩完小遊戲，我便送出一些東西等，令事情變得複雜了很多。其實這些框架很可能是數十年前以公平為原則，又

不想濫用公帑而制訂，這部分可否與政府其他部門打通關係，讓我們民間一些NGO、行業團體、青年團體都可以簡單地做到，包括我剛才也聽到陳凱欣議員說，如果我們做點手工藝品買賣，也會跌進這條條款中。可否幫忙做好一些，使得政府的2,000萬元，或是將來更多投放在青年的錢，都可以用得其所，甚至可以為這些活動錦上添花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問題，我明白何議員所說的，與“開心香港”的“美食市集”其實沒有直接關係，但我明白的，因為何議員已多次表達，如何在地區、民間社會中，不同的社會持份者都可以推廣，例如漁農業界辦一些活動來推廣業界產品等，可以來得更加方便。但我相信，正如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及，去年第四季，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辦了幾區的周末市集，我們的目的也是希望我們總結經驗，可以由食環署的同事之後可以更加方便地在各區舉辦這些市集。

我相信無論在上次周末市集的經驗，或是我們接下來辦“開心香港”的“美食市集”的經驗，都會是其他部門考慮如何可以在日後幫助我們社會不同的持份者，當他們要舉辦類似活動時，可否更方便地可以拆牆鬆綁，讓他們可以更方便地舉辦這些活動，我相信便是一個好好的經驗和參考。

副主席：好的，我想這個日後再跟進吧。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問題是答覆編號HYAB017，是陳紹雄議員提問關於用於支持婦女發展的1億元。我擔心這1億元會與其他政府資源重疊，例如說協助

婦女就業、在市場轉型方面，其實再培訓局也在做這些工作。另外，又說會辦一些新科技的課程給婦女，其實婦委會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也有這些課程。那麼，當局說這1億元是培訓婦女照顧小朋友，但她們也未必不懂得照顧小朋友，但可能是沒有託兒服務。所以，如果把這1億元用於在校託管或課餘託管，會否更實際呢？我是擔心這1億元會與其他政府資源重疊而已，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答覆編號HYAB064，是我自己提問的，關於青年宿舍。現時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有六成人住了超過3年，但另外四成則住得比較短時間便搬走了，原因為何？另外，現時供應始終有限，會否當那些青年入住了一段時間後，也要重新檢視他們的入息、資產，以便資源真的用在最有需要的青年人身上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那1億元，我們會透過婦女事務委員會，成立一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一些婦女團體舉辦活動或計劃，剛才議員提過，我們正正不想這個基金的資源與其他政府資源或服務重疊。我知道，社會福利署對於如何做好託兒服務的資源或是那些計劃，也是在研究中。所以，正如議員所提的原則，就是不應該重疊。

我們的基金想做的是甚麼呢？剛才我都回答過議員，就是希望賦權給婦女，不同階層的婦女，包括基層婦女，又或是一些職業婦女、一些專業人士，都可以賦權她們，給她們一個平台，在不同的平台上，她們都可以展現才能。對於一些基層婦女，我們可以提供一些職業技能培訓；對於一些專業婦女，我們如何提供一些平台給她們，可以把她們自己在工作上的表現和成績讓人看到；又或一些在職媽媽，如何協助她們解決在生活上的問題、平衡她們在生活上面對的壓力，這些各方面，是我們整個“婦女自強基金”想達到的目的。我們同意議員所說，我們的基金是不應該與現有資源所提供的服務有所重疊的。

副主席：好了，時間到了。下一位，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想問的第一個，是答覆編號HYAB027提到，“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會資助團體舉辦內地和香港雙向的交流活動。我自己想問，因為我自己與民建聯、新社聯也建議有全國青年交流會，這個比較高端，可能比較盛大，類似康文署的香港流行文化節，確保有這等規模時，更能夠吸引和彰顯效果，令兩地青年有更多元、新穎的交流模式，這個會否考慮呢？這是一個。

第二個，在答覆編號HYAB002號的答覆中提到，“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比2019年增加了五成，“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則下跌一成半左右，但兩者的預算同樣增加一成多，如果這麼比較，似乎好像不太平衡，我想問原因為何？會否有哪些新準則或新釐定的名額可以做到，以及有多少人申請？

最後一個是答覆編號HYAB063，是林振昇議員提出的，關於“自薦計劃”。答覆中提到有約510個職位，想了解更多，因為青年人始終流動性都強，還有多少他們並無擔任的相關職位，原因為何？未來可否更便利其他青年人選擇或獲推薦最適合的職位？這幾個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不好意思，可否重複一次第三個問題的編號？

陳勇議員：第三個是答覆編號HYAB063，現在有510個青年人……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可以，可以，明白。

副主席：06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063，可以。

陳勇議員：.....063。

副主席：局長，盡快。

陳勇議員：是的。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好，盡快。關於答覆編號HYAB027那個交流計劃，是否會邀請舉辦一個全國青年交流會呢？我們多謝議員的意見。任何可以促進青年發展的活動，我們都會考慮和研究。

至於答覆編號HYAB002，大家看到一些“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數字會比內地交流計劃的數字為低，是因為在疫情後要恢復有關交流活動，要考慮各方面，可能是運力等，所以這方面會有所落後，即減少了，但青年發展委員會也會不斷研究，究竟如何可以把我們的資源更好地給兩個交流計劃，可以幫助到更多青年人。剛才梁毓偉議員也說了，我們也知道，青年組織面對舉辦交流計劃的挑戰和困難，現在我們也盡量希望可以“扭鬆”一些瓶頸位，讓青年組織可以盡快舉辦這些交流計劃。

至於510個職位，我們那個“自薦計劃”現時有500個職位，未來應該會達到510個，在施政報告也提到，我們會擴大整個“自薦計劃”的數目，我們現在也正開展下一輪的申請，希望更多委員會可以接納年輕人成為自薦委員。

副主席：好的，謝謝。

楊永杰議員，因為時間關係，我已劃線，不好意思。

下一位是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HYAB006，也是有關“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政府在回覆中提到該自薦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將會由15個增加至20個，又提到第六期計劃會開放更加多青年人有興趣及關注的委員會。我想問，局方可否透露如何定義和判斷哪些政策範疇是比較受青年人關注呢？有否做過一些持份者的諮詢呢？亦想問一下，可否透露將會新增的是哪5個委員會呢？謝謝主席。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第一個問題，如何界定哪些委員會是較年輕人受歡迎呢？我們就看數字，哪些委員會過去多年年輕人申請，就可以看到究竟他們想加入哪些委員會，這是其中一個我們考慮的。另外一個是，我們與不同的青年朋友或青年組織接觸時，亦了解到一些青年的興趣的趨勢，所以鼓勵我們一些部門的委員會可以開放、接納更多青年自薦委員。至於可否說委員的數目，因為我們已經正在開展下一輪，我相信會適時告知議員，究竟我們會多開放哪些委員會。當我們要公布接受申請時，也會公布哪些委員會可以供青年人自薦參與。

馬逢國議員：你意思是否說，就這一輪增加這些委員會，並沒有特別做一些諮詢？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我們沒有就選擇委員會的工作進行諮詢，但正如剛才我說，我們翻看過去一些數字，哪一類型的委員會申請數目是特別多，我們過去在草擬《青年發展藍圖》時，出席了170多場諮詢會，亦了解到青年人對哪些方面是有些興趣，特別是可能現時文化、體育運動和可持續發展，所以我們與其他部門說，他們可否開放多些這一類型的委員會，供我們的青年朋友可自薦參與。

副主席：好，下一位，霍啟剛議員。

霍啟剛議員：多謝主席。原本想追問的答覆編號 HYAB043，馬議員已提了，所以我就不浪費時間了。我想提的是 HYAB044 及陳凱欣議員提的 HYAB006。

第一個，多元卓越獎學金當然是一個好計劃，支持我們體育、藝術、社會服務方面卓越的學生。我想追問一下，過去4年在體育、藝術和社會服務3方面獲獎的平均比例為何？為何我這麼問呢？據我了解，未必一定正確的，體育的同學比較多，可能評審、各方面比較容易些，那麼其他方面，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呢？另外，想了解，這個獎學金已經推行了5年，按道理，應該越做越好，應該越多朋友知道是越好的，但翻看獲頒獎金的人數其實是正在下跌，2018-2019年度是46個，到2021-2022年度是33個，我猜資源並沒有減少，那為何獲獎學金的人數反而下跌了呢？這個第一。

第二，想就答覆編號HYAB006問一個問題，關於“自薦計劃”。答覆也提到，九成報名的自薦計劃青年也同意加入政府的“人才庫”，現在差不多有2 900人，我相信因為“自薦計劃”也受歡迎，這個數目只會越來越多，政府有否很主動地接觸那些“未能成功獲選的青年人”呢？否則加入“人才庫”後就像黑洞般，永遠沒有聯絡，我覺得這是違背了原意。我相信除“自薦計劃”外，這些青年也是很樂意參與政府主辦的一些活動。

好了，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關於多元卓越獎學金，在過去這麼多年，總共有 238 個在體育、藝術和社會服務方面都有卓越表現的學生可以得到這個獎學金，其中有 123 個，即差不多一半是屬於體育範疇；另外有四分之一，即 61 個屬於藝術；音樂是 54 個……I mean 那 61 個是包括藝術和音樂，而 54 個是社會服務範疇，從中可見我們青年人在不同方面的表現。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人才庫”，我們在《青年發展藍圖》其中一個措施，是成立一個青年網絡。這個青年網絡的目標，是希望參與過由政府舉辦或資助的項目的青年人，我們鼓勵他們加入這個網絡，透過這個網絡我們可以定期與他們接觸，亦可以宣傳政府的資訊，亦可以鼓勵年輕人繼續參與政府各項計劃或項目。這正正是霍議員所說的，我們不希望他們加入“人才庫”之後就沒有人理會他們，然後不知多少年後就消失了。我們希望做持續的工作，所以才會建立青年網絡。

副主席：好的，多謝。

各位委員，我還有6位議員正在輪候，這部分會延長至3時30分，下一節在3時35分再開始，請大家留意。

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想跟進的是我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HYAB180和HYAB181，關於政府的宣傳工作。大家現時都很重視說好中國故事，說好香港故事，在答覆中都提到政府的一些宣傳片段的點擊、流量，也有一些製作成本。我

不敢說是否很多點擊或者少的，因為也很難對比。坦白說，政府的東西一定未必及明星、娛樂性很強的東西那麼吸引。但我有直覺，相對我們國家內地的一些宣傳片，香港的製作反而真的比較保守，以及不夠“貼地”，不夠人情味，不夠風趣，不夠幽默，簡單點，都是比較一板一眼，道理是直接表述的，沒有趣味，不會令人很強烈想分享。

因為網上互動很強調分享，我們有很多民間的KOL，例如我身邊也有陳穎欣議員，在社會上有很多的，或者有很多民間團體，或者一些小型的製作公司會有些點子。政府有否機制，鼓勵這些小製作公司提供點子給政府，“喂，你用我的點子”，或者甚至是採用其製作或者服務，因為製作成本在競爭下，有些中小型.....因為現時製作，坦白說，拍攝器材越來越簡單，最重要的是點子而已，可能製作費用又會便宜點，亦可能片段會有趣點，從而增加點擊和分享率。這方面，政府會否有新想法呢？

副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陸議員的意見。或者我請新聞處處長可以回應一下。多謝。

副主席：好的，陳處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是，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意見。剛才陸議員也提到點擊方面，的而且確，對的，政府的新聞片在很多不同的途徑播放，亦包括電視，例如在6個電視台的41個頻道播放，也會在收音機的頻道播放，甚至可能是政府的地方都會播放。所以，純粹看YouTube的點擊率，其實不能夠完全作準的。

而我們放在頻道，即我們把影片上載YouTube最主要有兩個作用，第一個作用當然希望可以在社交媒體、社交平台

有更多人可以看到。另外，其實也是一個archive，是一個資料庫，亦希望幫助同事或傳媒朋友如要作分析，可以較容易找到影片。

至於手法方面，完全同意陸議員所說，我想政府的新聞片有很多空間再進步。這方面，我們會在接下來的時間，看多些不同意見，某程度上，某些點擊率都反映某些手法可能是相對地不是那麼“貼地”，那麼有趣味.....

副主席：處長，請簡短點。

政府新聞處處長：.....所以，我們完全理解的。我們希望在將來的工作上，可以更多元化，不止是用比較慣用的公司去做，可能其他不同公司也有機會。這些我們聽到的。

副主席：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HYAB002。民青局提到，今年大約用1億2,400萬元的預算來推行國際青年交流和推動青年人回內地交流和實習，可以惠及22 800位的本地青年人擴闊視野，這方面我是非常支持的。

不過，我比較關注這個實習計劃，因為我們從很多經驗得知，這些實習計劃要做得成功，要在內地當地找到合適的企業和企業的崗位，是真正有事做，有事學習的，參與者才能真正有所裨益。因為停辦了幾年，這方面局方有否特別的安排措施，可以確保這件事？

同時，我也在思考一個問題，除了推動香港青年人回內地實習之外，有否想過從雙向的角度思考，我們可否提供機會讓內地的青年人來香港實習？大家知道，現時各行各業都很缺乏人手，我們又會“搶人才”，又要吸納人才，其

實如果在讀書年代，他來香港做過實習，對於吸引人才都是一件好事。同時，亦可以在某程度上稍為紓緩人手的壓力，這方面不知道局方有否考慮？

副主席：好的，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姚議員的提問。過去幾年，因為疫情停止的實習計劃，我們今年已經陸續重啟。議員在題目問及的例如“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或國際的資助實習計劃，其實在今年我們已經重啟。

在很短的時間，我們都可以聯絡到 24 間企業，提供了 300 多個暑期實習職位給我們的年輕朋友。我們多次強調，在社會中其實有很多有心人願意協助政府，與我們一起做好青年工作。當然，我們希望在未來，隨着我們的青年工作加強，這些實習計劃的崗位可以繼續增加。

另外，當我們現在舉辦不同的交流團或實習團時，都會有回請的安排。即是例如我們前往一個地方做青年團的交流，我們都會反過來邀請當地的青年朋友來香港做交流的活動。目的是希望可以透過這樣，透過我們的香港青年講好香港的故事，可以吸引不同地方的青年朋友來香港體驗、交流，甚至在香港發展。

副主席：好的，多謝局長。因為局長和她的團隊要在3時30分前離開，所以我盡量到差不多時間便要停止。

下一位，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問題，答覆編號是 HYAB031。剛才有其他議員同事也說過，因為在答覆中表示盡快安排創業團隊回內地考察，我想問有否時間表，何時讓積累了幾年的創業團隊均可以回去？

第二，在這個“創業計劃”下，我們批出了大約1億3,000萬元予16間機構，局方會否有機制或指標評估這個計劃的成效？究竟是否做得好，或有否甚麼地方可以改善呢？

同時，當這個計劃已經落地實施，以及在完結之後，我們會否有些支援的措施給予這些青年團隊？甚至在計劃完成後，還會否有後續的幫扶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關於團隊何時回內地創業或開始其事業，其實已經開始了。因為那些團隊在之前已經得到資助，不過，因為疫情，他們一直不能夠進行。所以，現時在疫情緩和、通關後，他們已經陸陸續續開始在內地的事業。

正如我剛才回答議員提到，當我們有這些資料之後，會盡快在年內籌備成立創業聯盟。

至於評核的工作，究竟各項計劃的指標或成效如何，我們是有的。我們會進行相關的評估。具體方面，我可以請青年專員回答。多謝。

青年專員：好的，主席，多謝。

副主席：劉先生。

青年專員：我很快說說，我們有基本上較客觀的指標，會邀請這些舉辦的非政府機構為我們做評估，例如做完之後，對於內地的營商環境認識多少，又或者對於這個計劃，自己的得益是甚麼，這些我們完全是可以從那217個團隊獲得

的。基本上，這就是我的簡單答案。多謝。

副主席：好，是否有跟進？

陳仲尼議員：沒有了。

副主席：沒有。好，下一位，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追問有關我自己的提問，即答覆編號HYAB021，以及陸頌雄議員的提問答覆編號HYAB179。有關我自己的提問，我想了解一下，我知道青年宿舍計劃已提速落成，這證明了當局已抓緊這個戰略工作，我想問現時有沒有相關的入住率數據可以提供。

就陸頌雄議員的提問，我想了解一下，因為現時很多國際體育賽事都錯誤播放國歌，剛才有同事了解到假資訊的問題，這是一個跟進的方法，例如歐盟都是用假資訊的法例要求罰款。但亦有另一個跟進的方法，如果我們說是“蘿蔔”與“棒子”，另一個棒子就是政府和公營機構不向這些搜尋引擎購買廣告。回覆的文件已提到，就2023-2024年度，香港的一些公關財政預算是1億8,000萬元。我想追問當中有否包括在Google購買廣告作宣傳推廣呢？如果有，細分的數字為何？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關於青年宿舍的入住率，現時是經常爆滿的。保良局的青年綠洲，在開始接受申請後，已立即超額申請。至於青年聯會主理的BeLIVING Youth Hub，已陸陸續續入住，或者請青年專員談談具體的數字。

副主席：好，劉先生。

青年專員：主席，十分簡單，青協那個宿舍有80個宿位，基本上已全滿，保良局那一個會offer 1 680個宿位，在第一階段offer 500個，但收到的申請已超過2 000個，所以我相信很快會滿。銅鑼灣的青年BeLIVING Youth Hub大概會有194個宿位，亦已收到超過300個申請，他們現正審核這些申請，我相信很快亦會住滿了。多謝主席。

副主席：廣告支出。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廣告支出，我想我們可以後補有關這方面的資料給陳議員。

副主席：OK，好的。最後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也想詢問我的提問，答覆編號是HYAB094，有關青年宿舍。第一，必須向民青局點讚，因為在青年宿舍的推進方面，新任政府用了不同的方法推進青年宿舍。在對本人的回覆中，我看到有一個頗新的數字，就是有關青協大埔青年宿舍的超額申請，在2021年大概有12倍的超額申請及2022年的5倍，剛才青年專員也提到元朗的項目有超過大約4倍的超額申請。但我相信，這個超額的情況，比對於輪候公營房屋，真的會感覺是輕鬆得多，甚至青年人會覺得輪候青年宿舍比輪候公屋好，所以，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問局方，現在對青年宿舍的需要應如何評估呢？我們看到超額的情況，雖然也不至於猶如公屋般十分嚴重，究竟是我們不太貼近青年人的需要，還是我們青年宿舍的市場就是這麼大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現在陸陸續續有越來越多的青年宿舍項目在市面推出，政府會否考慮有一個中央平台以

協調這些申請呢？因為我恐怕很快會有媒體朋友揭發，一個青年人能申請數個青年宿舍，有這樣的情況或濫用的情況。我想看看局方對此會否有對策。

第三，我們去年年底在這個會議室的財委會通過了酒店轉作青年宿舍資助計劃的10億元，當然，第一個項目已經非常好，在第一季已經上馬。我想看看局方會否有一些新的update或有否一些新審視，就將酒店轉作青年宿舍方面，我們未來有否新的方法去做。多謝主席。3個問題。

副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謝謝陸議員。我請青年專員幫忙解釋。

副主席：好的，劉先生。

青年專員：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首先，青年宿舍跟公屋，我覺得未必能夠直接對比，因為始終青年宿舍並非只是所謂“解決居住”這麼簡單，我們希望透過青年宿舍能夠賦予青年更多權力，或者令他在職場生涯，甚至是人生整個發展，我們都希望給他們一些增值服務。所以，我自己看到的是，青年宿舍的申請已經相當熱烈，因為主要是地區等等，如果將來有一些更佳的地區用作青年宿舍，我相信數字會增加。

中央平台方面，我們現正進行，青年人申請不同的青年宿舍，我覺得不應該阻止他們，但他們不可以濫用，即同時入住兩個。所以，任何入住我們轄下青年宿舍的青年人資料，基本上我們都會有的，以確保不會有人濫用。還有一點是 update，可以這樣說，我們已收到第二份酒店的申請，我們現正處理中，希望在本月內可以有消息向大家公布。多謝。

Chapter 7 : Home, Youth and Women Affairs

副主席：好，我們這部分到此完結，多謝大家出席會議，亦多謝局長及你的團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

副主席：對不起，我遲了完會。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不要緊，多謝主席。

副主席：我們現在休息5分鐘，3時30分再開始，好嗎？謝謝。

Chapter 8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副主席：現在時間到了，我們開始今天下午第二個部分，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

首先，歡迎局長和你的團隊出席今天這個會議。現在先請局長簡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3-2024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在今個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約8億5,200萬元。本年度的工作重點如下。

在完善選舉制度方面，特區政府已經按照新選舉制度及相關選舉法例，分別在2021年9月和12月以及去年5月和12月，成功舉辦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立法會換屆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這4場選舉均在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下順利完成，充分彰顯了新選舉制度的廣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參與性和公平競爭性，是對特區民主制度的大幅優化和提升。

特區政府會長期堅持新選舉制度，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為讓社會各界更加熟悉和了解新選舉制度的先進性和優越性，本局會繼續投放資源，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向公眾宣傳和推廣新選舉制度，包括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一系列資訊教育短片。

同時，本局也會繼續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檢視各項選舉實務安排、進一步引入資訊科技，以及優化選舉流程等，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及誠實之餘，能夠更加高效及人性化。

在地方行政檢討方面，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正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進行地方行政檢討並作出建議，以確保未來的安排符合《基本法》及“愛國者治港”原則，提升基層治理

Chapter 8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效能。檢討的範圍包括將來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職能、組成、產生辦法、以及地區治理體系等。目前，檢討正全速進行，特區政府稍後會盡快公布結果詳情。如果建議涉及任何法例修訂，特區政府會按照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確定特區的憲制基礎和秩序，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及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提供了最有力的保障。

我們十分重視《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工作。本局在2023-2024年度預留了約2,600萬元撥款，繼續以多元手法加大力度進行推廣，包括更廣泛利用網上平台和社交媒體、在市面推出大型宣傳活動、製作更多深入淺出的電視節目，以及舉辦不同類型的實體活動譬如講座、巡迴展覽、流動互動遊戲攤位和親子工作坊等，讓社會各界更加全面理解和準確把握《憲法》和《基本法》、“一國”和“兩制”的關係以及特區的憲制秩序。

特區政府已經就《憲法》及《基本法》的推廣工作訂下指標，逐步增加活動，在2024年舉辦不少於700次推廣活動，而相關活動的參加人數不少於90萬，以及網上宣傳的瀏覽總次數不少於2 500萬，較去年增加至少10%。在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督導下，本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積極推動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在內地事務方面，行政長官已經在去年底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並親自擔任組長，3位司長擔任副組長，將高層領導從“一”變成“一加三”，從策略、宏觀及高層次角度，總攬、協調和監督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主動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以及加強與內地不同區域的合作。

行政長官表示，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需要有所發揮並達到成果，要特別做好3方面的工作：一是各政策局要做好調研，包括諮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

Chapter 8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二是協調統籌，領導官員要發揮作用；三是設定落實目標，密切監察進度確保落實。

督導組至今已經召開兩次會議，會繼續以積極務實、互利共贏的原則，制訂和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促使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無限機遇，為特區注入源源不絕的發展動能。

在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善用粵港、港深的合作機制，以專班為平台，深化對接，進一步尋求政策創新和突破，共同將大灣區打造成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過去幾年在不同領域已經推出了多項政策措施，一方面支持香港居民及企業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另一方面協助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拓國際市場，發揮香港“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角色。

為進一步加強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宣傳推廣以及對當地港人港企的支援，特區政府駐粵經貿辦事處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透過提供大灣區的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舉辦研討會及考察訪問等，向灣區內地城市的港人港企推廣大灣區建設的機遇，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協助。

特區政府已經就推廣大灣區機遇的工作訂下指標，即是在2023年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8 000人，以及與不少於1 000位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上述項目指標在明年將會增加10%。

在2023-2024年度，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和其轄下11個聯絡處的預算開支約為3億5,300萬元。

各駐內地辦事處已經在去年底設立“招商引才專組”，主動接觸內地目標企業和人才，聯繫百強大學，推廣各項招商引資引才的計劃和措施，積極招攬優質企業和人才

Chapter 8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來港發展，並透過企業拜訪和商務洽談，以及各種推廣活動，協助目標重點企業落實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計劃。

此外，內地辦事處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舉辦不同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各駐內地辦事處會用好線上線下平台加強宣傳，向內地民眾和商界全面宣揚香港的機遇和“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在內地說好香港故事。自香港與內地在今年2月恢復全面通關以來，特區政府已經展開大型宣傳活動“你好，香港！”，各內地辦事處正積極配合相關工作，以吸引更多內地遊客、旅客到訪香港。

特區政府已就內地辦事處的推廣工作訂下指標，逐步增加活動，在2024年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3 200次；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270次；接受媒體訪問或進行簡報會不少於330次，以及參加商會、商貿會議不少於800次。上述數字將會較去年增加15%。

另外，各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與當地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等保持緊密聯繫，了解他們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為他們提供適當協助及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他們的意見及訴求。

在個人權利方面，本局的開支預算以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主要預算部分。

平機會負責實施4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在2023-2024年度撥款額約為1億3,000萬元。立法會早前已通過相關法例，加強4條反歧視條例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我們會繼續與平機會檢視現行反歧視條例的保障情況，因應社會需要深入研究消除歧視或騷擾的修例建議。平機會亦會透過不同類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反歧視和平等機會的信息。

私隱公署在2023-2024年度的撥款額約為9,400萬元。私隱公署會繼續從多方面打擊已列為刑事罪行的“起底”行為。我們亦會繼續聯同私隱公署詳細研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其他修例建議，並會適時諮詢立法會政制

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副主席：多謝局長。

現時還有大約70分鐘，有10位議員已按鈕，每人5分鐘連問連答，有需要便進行第二輪發言。

第一位，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CMAB022和CMAB023，主要是周浩鼎議員的提問，關於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居民人數，以及香港市民在內地居住時可能出現的社保、就業等問題。

政府的回應相對簡單，當然有提供表格列出在內地香港學生的人數，但在答覆編號CMAB023則表示未有相關數據、會準備去做。大灣區的概念已有一段時間，特區政府過去未必全力收集數據，今年要完全推動經濟發展和與國家融合，相信這是比較重大的工作。所以，我想問到目前為止，特區政府有多少人員、官員協助收集這方面的數據。我不知道駐內地的辦事處可否提供協助，但我們希望你更“貼地”地進行。舉例而言，現時與內地交往較多，我在內地入汽油都出現問題，我拿着回鄉證，連辦“油卡”也不行，相差一兩元油費的優惠。這些很細微的事情需要處理。另外，就民建聯早前在內地所見，在當地居住的港人在內地發展時不單面對高校的問題，連他們就讀中小學的孩子也遇到困難，即究竟能否入讀當地的公立學校或國際學校、選擇又少。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不是在自己事業發展方面，反而是在周邊的配套和與當地融合方面。正如剛才我所說的回鄉證，內地很多機構都不承認。當然，特區政府也有德政，早前為長期居住內地的港人辦了一張證，讓他們可以購買高鐵車票。那麼，何時才可讓大部分港人憑回鄉證……

或者與內地就回鄉證是否繼續保留進行檢討。我覺得特區政府應在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特區政府有否計劃？

副主席：即同等待遇。

何俊賢議員：同等待遇。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提問。在“一國兩制”下，內地和香港有很多法律法規未必完全一致。就此，我們一直致力盡量尋求突破，作出更方便市民的安排。多年來，我們努力聽取市民、政黨在各方面的意見，他們亦給予我們很多寶貴意見。我們希望在方方面面都能夠與內地進行商議，盡量爭取惠及香港市民的政策措施。何議員也留意到，多年來我們在不少方面進行很多工作，亦達到很多成果。要全面有所突破，我們仍要在幾方面繼續努力，其中之一是各個駐內地辦事處會與當地港人保持密切接觸，盡量聆聽他們的具體訴求或困難，希望可以幫助他們。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想稍作補充，進行這些工作需要切入點，不是單單反映便可。剛才我舉出比較具體的例子，回鄉證在廣東省、大灣區的認受程度很低，遑論全國。我到內地的停車場或超級市場，即使在登記會員時，回鄉證都不獲承認。所以，可否以回鄉證的認受程度作為切入點，爭取港人在內地享有同等待遇，是否可以多做一點呢？同等待遇的問題已討論多年，如仍然做不到的話，我們難以討論融入的問題。在內地，回鄉證是香港市民的象徵。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我剛才想說的是形成政策的過程，當然包括回鄉證。正如剛才你所說，在過去一段時間，回鄉證在購買車票等方面有些突破，亦有些便利措施實行了。未來我們會繼續聽取議員、市民的意見，在各方面不同的情況下盡量與內地研究爭取，希望做得更好，希望大家多向我們提供意見。

何俊賢議員：請多給我10秒，就爭取同等待遇，最近有何計劃，可否向我透露？請簡單說說。

副主席：局長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些與內地有關的政策安排尚未成熟，我們不想說太多，因為不想造成被動的情況和壓力。當有新的優惠政策或突破，我們會盡快通知及向公眾公布。

主席：局長，除了何議員所說的，我所代表的業界亦一直要求最低限度在大灣區享有同等的居民待遇，希望你繼續努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以。

副主席：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MAB044，有關內地辦事處的提問。我的問題即第三個point，當局會否調撥資源，就居於內地港人的人口數據進行統計調查。問題所指的是整個內地，但你的回覆卻提供關於“通常逗留於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統計數字，即只是廣東省的情況。我覺得

Chapter 8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有點問非所答，因為我所問的是整個內地的情況，加上現時在內地居住的港人並非局限於廣東省，大家都知道不少港人已在很多不同的省份投資、就學。

第二，除了年齡、性別和統計年份外，我們找不到他們究竟從事甚麼行業、學歷分布等，難以進行數據分析。我們能夠精準把握數據，才可精準支援，落實如何扶助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甚至在內地的學生。如果數字如此模糊或不清晰，對我們日後的策略安排沒有很大幫助。我相信現時內地的人口普查早已將港澳台人士納入其統計範圍內。我想問局方會否考慮與內地的統計部門商討合作，收集相關數據或進行對接，讓我們精準把握數字，檢視如何採取策略。多謝。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琳議員的提問。

先談我們就林琳議員的提問所作的回應，我們的確沒有掌握十分準確的全國數據，所以我們盡量提供統計處就廣東省的情況編製的資料，向林琳議員交代。

誠然，如掌握全國的情況，對政策會有很大幫助。國家統計局有很多不同的全國數據，當中包括港澳居民在當地情況的數據，但我們需要具體掌握進行調查的方法，以及具體所指的是哪一類人士。就此，我們正跟國家統計局接觸，希望了解具體情況，然後才將數據跟大家分享。如果我們自己都未能完全掌握所用的統計方法和所指的特定情況便向你交代，真是有點不負責任，屆時你問我，我又不能回答，便沒有意思。

林琳議員：明白。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最主要的目標是精準把握對我們訂定未來方向有用的數據，我要這些資料訂定方向，再跟他們溝通，屆時便會比較interactive、互相

接通，令我們可更準確地制訂政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錯，這個正正也是我們的目標，稍後如果我們清楚了解具體情況，會再向大家交代。同時，因應內地的各項安排以至大灣區的政策，我們都希望可以多做調研工作。大家有甚麼意見、認為哪方面的數據有助大家研究，我十分歡迎大家向我們提出，我們會盡量搜集和檢視如何編製相關數據。

林琳議員：好的，多謝。

副主席：下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我有3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CMAB009、CMAB021和CMAB031。

CMAB009是關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開支。過去3年，這個辦公室的人手編制都是33人，沒有改變，但在開支方面，2021年度是2,800萬元，去年達到4,100萬元，今年又回落至2,900多萬元。我想問非人事開支的波動為何如此巨大？

另外，過去3年，這個辦事處因疫情關係而不增加人手，可以理解。然而，在通關後，我們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應該很有期望，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人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答覆編號CMAB021，關於5個內地辦事處的預算開支。我看到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開支增幅很大，達到22%。我想問這個辦事處的開支迅速增加的原因，是否跟在大灣區有很多工作要做、有很多活動要舉辦有關？其他4個辦事處的開支反而有所減少，減幅最大的更是駐京辦，接近10%。我想問，按大家的理解，疫情後應該大力宣傳香港，內地辦事處應該要用更多錢，但為何其他幾個辦事

處的開支反而會調減？

就答覆編號CMAB031的問題，你們的答覆表示，未來選舉事務處有5項優化安排：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優化選舉廣告中央平台系統、優化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正研究在登記選民比較多的功能界別使用電子點票，以及在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時應用“智方便”。關於地方選區，麥美娟局長剛才表示可能快會公布新安排。我想問，在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時應用“智方便”方面，完成時間為何？這個項目會否涉及開支，還是不需要額外開支，請市民自行進入“智方便”登記便可？多謝。

副主席：局長，一連串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請常任秘書長談談內地辦事處的情況。

副主席：傅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一向都確保內地辦事處有充足的人手和資源處理其工作，尤其是今年通關後的工作更多。當你看每年的改變，尤其是去年，可能會問為何每個辦事處的資源都增加了，主要是因為特區回歸25周年的大型活動，屬一次性的。整體來說，沒有任何辦事處減少資源。你亦留意到，駐粵辦的資源有所增加，是因為今年會成立大灣區推廣中心，既有職員，亦有相應的開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關於選民登記的“智方便”安排，請選舉事務處的同事說一說。

副主席：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協助下，選舉事務處積極將“智方便”推展到選民登記服務，令“智方便”的用戶可以使用其身份認證、“填表通”和數碼簽署的功能，在網上遞交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盡量方便市民。

視乎相關系統的開發進度，選舉事務處計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運動中，以部分選民登記櫃檯、流動登記站作為試點。我們會累積運作經驗，以完善相關系統和流程，目標是希望在明年的選民登記運動中正式推行。多謝主席。

陳振英議員：主席，局方尚未回答我第一條問題，即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編制是33人，在疫情下不變，但現在恢復通關，局方會否考慮就這方面增加資源，務求有更多人配合我們想做的工作呢？

副主席：莫先生。

署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現在的編制是33人，我們一直檢視推廣大灣區的工作，如有需要增加資源，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申請新的資源。目前來說，我們一直檢視推廣大灣區的工作情況。多謝主席。

副主席：即是夠用，沒有問題？

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關注 3 條問題：答覆編號 CMAB022、CMAB065 和 CMAB033。

首先，CMAB022的問題是過去3年在內地就學的港人數目。當局在答覆中提供過去兩年來自國家教育局的數字。我們也看到，香港人到內地讀大學的人數一直上升，由16 000多人增至最新的21 519人。

就此，我想問除了教育局提供獎助學金之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駐當地的辦事處可否提供實習、就業的機會或其他相關的生活支援，尤其是引導那些學生回港工作，增強香港發展的動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剛才兩位議員都提到數字的問題，就此我想請局長可以認真記錄一下有關在內地香港人的數字，主要涉及幾個部門，一個是國家發改委，另外一個是內地的出入境部門，第三個是內地地方負責戶口管理的部門，所有部門都有各自不同的數字。特區政府自己索取，其實不是那麼容易，但這些數字對未來公共財政如何投放於支援內地港人港商會有影響。我們花更多金錢，但我們不知我們的人在哪裏，我們這樣做近乎“倒錢落海”。所以，就如何做好這方面的大數據分析，當局除了跟這些部門聯絡外，亦可在香港社會尋找大學支援的智庫或研究機構，做好有關的數字工作。做好跟蹤調查，你們便可重點出力，無須茫無頭緒地到處尋找。剛才所說的，是我們的研究團隊過去近10年的經驗，真的值得當局留意，要進行每年的跟蹤調查，政府統計處現時所做的全是估算，而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並非不準確，但是滯後數字，所以我提出這點，供當局在未來資源估算方面作參考。

第三，就答覆編號CMAB033，我看到《基本法》推廣計劃涉及兩項工作：一項是活動，一項是研究。剛才局長提及有2,600萬元相關經費，但過去3年的數字基本上不斷下跌。當然我明白可能跟疫情有關，但我聽到不少團體說，它們申請的金額是60萬元至80萬元，甚至超過100萬元，但獲批的金額可能是10多萬元，甚至幾萬元，令它們的工作無法進行。請問未來能否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相關團體如此有心推廣憲法和《基本法》，可否為它們的工作提供更多支援，條款可否不要過於嚴謹、可否寬鬆一點呢？主要

是3個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周文港議員一連串的提問和建議。在制訂內地政策方面，取得有用數據，對我們進行調研工作以至制訂政策，至關重要，這點我完全同意。但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經常遇到一種情況：基於私隱考慮等各方面的原因，香港居民沒必要、亦沒法定責任告訴特區政府他們在內地生活、工作或學習的情況。因此，我們在掌握數字方面的確有一定困難。

當然我們很努力，統計處也進行估算工作，透過比較間接的數據，譬如出入境數據，盡量進行分析，從而作出估算。當然，最理想是取得第一手數據，包括在內地居住的人士申請居住證的數據或在當地就讀學校的數據。這些比較準確的數據，都是由內地相關單位掌握。在這方面，正如周文港議員剛才所述，內地幾個不同的單位可能分別掌握不同的數據。我們希望透過跟內地聯繫，可以掌握有關數據，包括剛才對林琳議員說，國家統計局有些涉及港澳居民的數據，我們希望盡量向它們了解所用的方法和選定人士的身份等，讓我們可以更加掌握數據本身的含意，從而利用有關數據進行分析等。我們會繼續努力，盡量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我們在其他省市的辦事處掌握有多少港人就讀當地學校，我們的確需要依靠國家教育部提供資料，剛才所說的情況也是這樣。至於我們提供多少實習機會，我們的辦事處稍後應該可以提供一些數字。

最後是……

副主席：資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憲法》和《基本法》推廣計劃的數字，這兩年因疫情關係而受到影響。現時疫情已經過去，我們會因應情況向有關計劃提供適當資助。

副主席：我想跟大家說，現在已經有14位議員按鈕。因為時間不足，我將會劃線。

下一位，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我最主要想跟進答覆編號CMAB057和CMAB058的問題。就CMAB057，關於大灣區的宣傳推廣，主體答覆提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剛才局方亦提到將會成立該中心。我想問，這個推廣中心可以說是駐粵辦其中一個team，其角色或工作為何？我希望不是純粹轉發再轉發政府現有的信息，而是可以主動出擊，制訂切合不同群體需要的推廣手法。

同時，在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每年有不少開支用於香港本地的宣傳。我看到不少是投放在TVB、電視、媒體等的廣告，但有否考慮一些跟社區有較多互動的方式？在這方面的預算有2,000多萬元，可否跟地區團體、NGO合作，多做一些互動、接觸基層的宣傳？跟不少青年人傾談，他們仍然停留在大灣區人口多少、GDP多少的程度，得不到較貼身的資訊，例如對打籃球感興趣或對文創感興趣，有何出路等。我想問，這些活動、信息可否有更多互動？

就答覆編號CMAB058，剛才周文港議員亦提及關於在內地發展的青年人的數據。我們很希望內地的辦事處可以與在內地發展的青年人保持緊密溝通。主體答覆中提及，沒有特別分項計算做了多少工作，但有為他們舉辦活動，例如過時過節舉辦聚會、處理他們的求助個案等。請問會否考慮日後就這些青年人的發展設立特定的計劃或分類？因為我們想看的不是為青年人做了多少，而是做到多少。主席，問題暫時到此為止，多謝。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按目前的安排，我們會在駐粵辦設立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主要是為了在當地就地進行工作。就目前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方面的工作，在香港的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負責跟內地當局聯繫，統籌香港各政策局或部門的大灣區建設工作，或在香港籌劃、進行推廣活動，以及與香港業界和商會進行交流。這些都是灣區辦公室的主要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

至於在灣區內地城市的工作，目前主要由駐粵辦同事跟進和推廣，但我們聽取議員和各方面的意見後，認為有需要特別成立駐當地的推廣中心。目前第一階段在廣州設立，日後我們會視乎情況，如效果良好或有需要，會考慮拓展至其他內地城市。

就目前的做法，雖然推廣中心在駐粵辦內設立，但它是隸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是隸屬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它除了為當地港人港企提供相關資訊外，亦會進行推廣或各方面的活動，以及聯絡內地相關企業，告訴它們香港的相關機遇，希望利用香港“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角色，剛才我已提及這點，利用灣區這個核心引擎的作用，發揮香港的功效。

另外，關於在青年方面有何特定計劃，正如議員剛才所提及，目前駐內地辦事處與很多青年團體和青年密切交流，並了解他們的情況。特區政府亦有很多支援青年的計劃，包括就業計劃、就讀計劃、創業計劃和學習交流等。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會視乎將來的需要研究不同安排，為青年提供適當的發展機會。

副主席：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就答覆編號CMAB002、CMAB003和CMAB037提問。我相信大家比較關注國家戰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我嘗試從這3項回覆梳理一下。剛才局長提及資源，首先很好的是，政府設有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督導組成立後由特首擔任組長，3個司長擔任副組長。局長說大灣區辦公室33人的編制不變，該辦公室也要加強協調各司局和對接內地專班。政府的回覆也提及未來的工作。然而，我覺得仍未能回答陳振英議員剛才的問題，我同樣有這個問題：大灣區辦的非人手開支減少了1,200萬元，將2022-2023年度的4,100萬元支出與2023-2024年度的2,900萬元支出比較，減少了1,200萬元。我們關注資源是否足夠，因為有關工作較重要，工作量亦因為涉及跨局資源而增大。

第二個問題是，駐粵辦的人手編制一直是18人，剛才常秘回答時表示資源充足，但我聽到駐粵辦要成立招商引才專組，招商引才專組的人手是否同樣來自該18人？此外，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的5人是另行招聘而來，還是同樣從駐粵辦的18人抽調？我想了解整體人手資源的情況，是大灣區辦33人加上駐粵辦的18人，再加上推廣中心的5人，是否這樣的概念，還是有所重疊？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簡議員的關心和提問。首先，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去年的資源較今年多，主要原因是去年舉辦了很多回歸25周年的慶典，屬一次性的撥款。今年的預算開支不會減少。推廣中心的5人是額外的，因此不會影響駐粵辦本身的工作。招商引才專組的人手是在目前駐粵辦本身的編制之內，即由投資推廣署那組同事兼任這方面的工作。由於工作性質較相近，所以由他們兼顧。當然，我們會密切注意人手情況，包括駐粵辦和灣區辦事處的人手情況。如因工作而需要增加資源，我們會按機制提出要求和申請。

Chapter 8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簡慧敏議員：主席，尚有少許時間，我想在此表達意見。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很重要，所以對於局長剛才提及的資源需要，我是支持的。我想知道，推廣中心的 5 人是否已經到任？另外，從投資推廣署分配人手負責招商人才專組的工作，是否已經起動？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推廣中心 5 位同事的招聘工作已經準備就緒，當推廣中心正式“揭牌”提供服務時，他們可以馬上到位。

副主席：還須待財政預算案通過才可以，對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當然。

副主席：另外，分拆出來的人手是否已經開始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經開始，招商引才的工作正在進行。大家看到“高才通”的申請者眾多，他們很多都是透過內地辦事處招商引才組的工作而得知詳情，從而提出申請，現時很多人已成功申請，甚至已經來到香港。

簡慧敏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兩條問題，關於答覆編號 CMAB023 和 CMAB022。首先，CMAB023 的問題由我提出，

我希望了解自2020年1月起港澳居民可以參加內地社會保險的安排，今天其他同事亦提出類似問題。今次的主體答覆表示暫時未有條件掌握相關數據。當然，不少資料都有用，社會保障是其中之一，因為可以反映就業安排等。局方將來會否與內地協調，看看是否有機會掌握相關數字，因為我相信相關數字有用。這是第一個問題。

答覆編號CMAB022也是我提出的問題，我有一項意見。就這條問題，我主要想問在內地院校就讀的香港居民人數。我從CMAB022的答覆觀察到數字不斷上升，由最早的16 000多人到現時最新的21 000多人，這當然是好事。有很多人到內地讀書，他們將來可能會選擇在內地就業，亦可能回港就業。根據主體答覆提供的數字，首3名是廣東省，然後是福建省，最後是北京，最多人到這3個地方讀書。我有一項意見供局長參考：鑒於到這3個地方讀書的人數最多，當局會否從這3個地方入手，先有效掌握這些地方學生的情況，譬如他們畢業後的去向。局長剛才回答時表示，向學生詢問，他們沒有必要回答，但會否都嘗試一下？因為這3個地方——我暫且不說更多地方——的數字很有用，它們是最重要的地方、最多人在當地就讀，不如先從這3個地方入手，先行先試，先較有效地掌握那些人讀書後的去向，他們留在內地就業還是回港等，大概情況如何。我想這一定有助將來制訂與內地有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這是一項意見，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周浩鼎議員的提問。首先，關於社保人數，香港居民可在內地依法參加社保的安排，的確可以說是國家對特區的一項優惠政策。實施後，香港居民可向內地相關部門提出社保申請，我們手上確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所以很抱歉未能在主體答覆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至於周議員所述，我們稍後可否與內地當局溝通，以掌握這方面的數據，我們會嘗試。我看過你的提問後，我們亦希望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繫，看看可否掌握

Chapter 8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這方面的數據。如果我們稍後掌握這方面的數據，會再向議會報告。至於另一個問題，關於在“北上廣”讀書的人數比較集中、比較多，能否掌握他們畢業後的去向等各方面的情況，我們可以研究有何辦法盡量掌握。我們亦關心香港青年人在內地讀書後，究竟會在內地發展還是回流香港，或有何其他發展。我們會嘗試研究方法掌握這方面的數據。

副主席：好的。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重申一次，從數字上看，最多是廣東省，第二是福建省，第三是北京，就是這3個地方，好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

周浩鼎議員：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MAB030，問題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關於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當中表示這個辦事處在數年前進行了大量工作，包括在台灣宣傳推廣經濟貿易或宣傳香港的旅遊等。然而，這個辦事處在2021年暫停運作，開支當然大幅減少，現時甚至已沒有這項開支，但現時始終有香港人在台灣。我想問，據你們的答覆所述，如有非常緊急的情況，例如意外甚至傷亡，入境處可跟進。除此以外，就商貿推廣或旅遊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否已經完全沒有這方面的工作，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個辦事處暫停運作後有其他資源、有其他工作支援在台灣香港人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就答覆編號CMAB096，問題由謝偉俊議員提出，關於在內地港人的投票事宜。政府的答覆似乎頗為決絕，

即現時基本上不會考慮為在內地的香港人在內地設立票站。我都明白，亦不會低估法律或各方面的複雜性，事實上這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並非一時三刻可以成事。我當然希望可以繼續研究，但最低限度是否可以仿效上一次立法會選舉，在未來的選舉中繼續在關口設立票站？當時有20 000多人投票，反應熱烈。雖然現時已經通關，但如能在關口設立票站，其實都是一項誘因，方便在內地的港人投票。兩方面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首先，關於在內地港人投票的安排，我們在問題的答覆內已說明有關情況，如在內地進行投票，確實涉及很多法律和操作上的安排，亦涉及與內地的配合，可以說比較複雜。然而，我們沒有完全否定有關安排，我們主要是說需要進行詳細研究，社會亦需要有充分的討論，才可考慮有關安排。目前，我們不是沒有研究，而是沒有實施安排的計劃。在這方面，我們會視乎情況，一方面看需要，另一方面確實需要解決種種法律、操作上的問題，才可考慮。我們知道在內地港人的人數確實不少，如果這方面能夠成事，當然可為在內地的香港選民提供很大的便利，我們會繼續研究。

至於會否繼續在關口設立票站，其實上次的安排主要是因應防疫措施而作出的特殊安排。我們當時做了很多工夫，運用了不少人力、物力並與內地配合，才作出這項特殊安排。現時疫情已過，如果選民可以到關口，已差不多可以入境投票了。與進入市區相比，在關口投票當然稍為便利，但純粹就關口至香港市區這一段路程而言，是否值得花這麼大的氣力呢？就此，我認為需要作出成本效益的考慮。政府會因應每次情況作出特殊考慮，例如在疫情下特別在關口設立票站。日後如有特殊情況，我們當然會考慮。

至於駐台灣辦事處的情況，大家知道，數年前台灣出現一連串令港台關係不太暢順的情況，我們甚至考慮到駐

當地同事的人身安全問題，所以當時決定暫停該辦事處的運作。即使如此，目前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台灣仍設有辦事處，為在台港商提供適當的支援，並在網頁等提供相關資訊。如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要，港人可透過1868熱線求助。我們同樣可與台方聯繫，協助在當地的香港居民。

副主席：好的，謝謝。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關於答覆編號 CMAB072 和 CMAB074。我在 CMAB072 提出的問題是香港如何向外國社會推廣《香港國安法》。局方書面答覆的第 4 點說得很好，表示特區政府包括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會及時駁斥和澄清外國政客和媒體的抹黑和不實陳述。

我的問題是，香港駐外地的經貿辦事處一直在海外加強宣傳《香港國安法》，但我隨意選擇了3個在美國的經貿辦——華盛頓、紐約和三藩市，在這3個辦事處的網頁上看不到任何關於《香港國安法》的資料。我尋找了好幾遍，並使用搜索(search)功能，結果都是“零”，沒有任何資訊。我想問，這些經貿辦究竟怎樣宣傳《香港國安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 CMAB074，與林振昇議員剛才的問題略為相似。我的問題是，在過去3年疫情期間，局方有何政策措施推動兩岸三地經貿合作，發揮香港作為內地與台灣之間橋樑的重要角色。局方的書面答覆一如局長剛才所述，表示主要是在特殊或個別的情況下與台灣方面保持溝通。我可否理解為基本上沒有任何常規、正常的經貿聯繫，在經貿辦結束後，只會在突發情況下才“臨急臨忙”處理？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鄧飛議員的提問。首先，駐外地辦事處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要說明香港的情況、講好香港的故事和實際情況，當中當然包括近年所發生的種種情況。即使外國透過其主導的媒體，不停抹黑和攻擊特區，我們都會努力說出實際情況，讓世界各地知道。這是駐外地辦事處的職能。

駐當地的同事平時會與當地不同的團體接觸，包括商界、當地的港人或華人團體等，其間他們會說明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香港國安法》的設立、實施，以至完善選舉制度、新制度的優越性和先進性等。在不同的活動和場合，或與媒體接觸時，他們都會嘗試把我們的聲音宣揚出來，這是他們日常的宣傳推廣工作。目前政府推出了“Hello 香港”活動，向全世界展示香港在重新啟動後的種種優勢，亦是我們辦事處的日常工作。

至於駐台灣辦事處，正如剛才所述，主要是因為台方在過去一段時間種種、連串行徑，破壞了港台之間的關係，加上考慮到特區政府駐當地同事的人身安全問題等，我們決定暫停辦事處的運作。在這方面未有任何改善的情況下，我們暫時不打算重新恢復該辦事處的運作。在官方交流方面，除非是一些特殊情況，包括涉及港人在當地需要緊急支援或協助的情況，一般上暫時沒有官方聯繫。

副主席：鄧議員，有否跟進？

鄧飛議員：沒有。

副主席：下一位，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我第一個問題是跟進答覆編號CMAB071，關於內地辦事處。感謝局方對我提出的問題作出很好的回答，其中第4點說有關宣傳、推廣及溝通聯繫工作

屬於內地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沒有單獨作分類計算。

我想了解內地辦事處在宣傳推廣香港方面的開支情況，既然沒有作分項計算，我考慮到未來辦事處人手增多、金額增加以後，辦事處在內部管理方面可能應該有些分類考核的事項，不能是一筆籠統的帳，這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剛才好幾位議員都談到駐台灣的辦事處，我也聽到局方的回答。最近前台灣地區領導人馬英九先生帶領30名學生的訪問團前往內地訪問交流，所到之處，政府和民間都作出了很好的安排，他們這次訪問很成功，反響也不錯。香港的繁榮穩定對“一國兩制”的興衰成敗有決定性的影響，香港的成功亦對“一國兩制”的宣傳有決定性的意義。近期香港由亂到治，現在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各方面的工作都做得非常漂亮，反應也很好。所以，在兩地的溝通交流方面，港府有否考慮預留一定的財政資源，吸引、支持、保障更多台灣同胞到香港觀光、訪問，感受香港由治及興的新變化？當局在這方面有否任何規劃？謝謝。

副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首先，感謝主席，還有議員的提問。關於內地辦事處的推廣工作，議員希望我們分項列出預算。我們在回覆中已經說是整體工作，內地辦事處的同事是整體的，有些負責推廣，有些負責其他工作，工作都是由那些同事進行。所以，我們確實沒有分項計算。

在整體的管理和工作方面，我們有彈性安排，雖然人手不多，但大家都各自盡力工作。在管理上，我們會作出比較彈性的安排，如某項工作需要某些同事做，他們便做那項工作。如工作量確實太大，需要額外人手或資源，我們會按既有程序向特區政府提出申請。目前，我們整體處理日常工作，這是內地辦事處的情況。

至於台灣方面，正如剛才所述，台灣過去的種種行徑，確實破壞了港台之間的關係。在情況沒有改變、關係沒有突破的情況下，我們暫時沒有打算恢復台灣辦事處的正常運作。當然，我們還是非常歡迎台灣民眾來香港旅遊觀光。在這方面，我們現已啟動“你好，香港！”的整體宣傳計劃，對象當然包括台灣居民，我們也希望吸引他們多來香港。

副主席：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兩個問題，局長。第一個問題，同事剛才亦關注到，自 2021 年開始，特區政府取消了駐台灣地區的辦事處。事實上，不少香港居民前往台灣地區旅遊、探朋友。據我所知，有些香港市民考慮到當地的生活指數比較低，甚至想在當地退休，而在當地讀大學、大專的人也不少。

這些人可能會在當地遇到事故或交通意外。有些香港居民在復活節期間向我求助，說有朋友在當地旅遊，突然被當地警察拘捕，他們求助無門，很不安心，香港特區政府在當地沒有支援力量。為了讓香港市民安心，你是否可以很簡潔、清晰地說明，香港市民在台灣地區遇到問題時，有何方法得到特區政府的關心和支援？因為確實有很多香港市民在當地旅遊。此其一。

第二，我的同事吳秋北議員是人大代表，他曾經提出一個構思，就是在大灣區購置商品房，作為香港市民安居樂業的地方。我們提出這個觀點後，想不到德高望重的周永新教授也提出了“退休村”的概念，讓香港市民在內地大灣區城市退休，概念很相似，即是一個社區。對市民來說，大灣區在生活指數、環境等方面可能更好，當社會開始醞釀和希望落實這些構思時，政策局有何支援，令這些構思成為事實？多謝。

副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鄧家彪議員的提問。首先，關於港人在台灣遇事的情況，長話短說，確切地說，可以打港人求助熱線 1868。以往我在入境事務處時都處理很多這類情況。我剛才也強調，當遇到特殊情況時，即使我們現時在台灣沒有辦事處，我們也會與台灣當局聯繫或運用我們在當地的任何資源，盡力協助在當地遇事的港人，這便是我們的答案。

至於在灣區購房或“退休村”等，我們很歡迎各方面的構想或構思。目前而言，我們會聽取不同的訴求、意見和建議，亦會盡量形成惠及香港居民在灣區發展或在內地生活的政策。我們會醞釀形成政策，與內地相關部門共同研究，然後爭取中央或地方政策的支持，最終落實政策安排，這是我們目前的做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在特首主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訂出處理方法，分為3步。第一，我們先做好調研工作，調查研究有甚麼政策需要，如何支持港人港企在當地發展。我們會盡量進行調研，然後醞釀形成政策。當形成政策後，我們會統籌和落實。我們會統籌和協調相關政策局，因為有些政策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即跨局、跨部門。我們必須做好統籌和協調，政策才會做得好。最後是監督落實，必須密切注視，檢視進度、如何加快等，特首很關注這些事宜，有需要便看看如何與中央進一步加大力度、與地方加緊聯繫，務求政策落到實處、有效執行，這是我們的做法。

至於社會各方面不同的聲音訴求，我們都會盡量聽取，作出篩選，希望可以形成一些惠及港人港企的政策，這是我們的做法。

副主席：下一位，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主席，關於答覆編號CMAB064，我提出關於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的問題，多謝局方作出答覆。我特別關注這個推廣中心，原因是大灣區建設對香港的好處人盡皆知，而且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和澳門與香港的

關係肯定最密切。

我認為，這個推廣中心的職責和發揮作用應該有別於其他辦事處，應該更有針對性，但我對局方給予的答覆感到失望。該中心僅部署 5 名工作人員，2023 至 2024 年度整年的開支是 662 萬元。我估計除了工資和租金外，已經所餘無幾，其他推廣投入和在灣區主動出擊、互動等資源，不知從何而來。所以，我很想追問，這個推廣中心可配置的資源能否多加一點、力度加大一點，不要只是門面工夫而已？

第二點，我順帶一問，就答覆編號CMAB066，我不太明白當中的數字，想多問一句。我當時問過去3年各內地辦事處接獲申請及簽發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數目。你們列出表格，其中駐粵經貿辦在2022年接獲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數目是2 275宗，而簽發的護照數目是7 611宗，為何簽發的數目遠多於申請的數目。另外，接獲簽證身份書和回港證申請的數目為5 000多宗，反觀簽發的數目只有1 200多宗，差異很大，我不太明白，謝謝。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蘇議員的提問。首先回答簡單的問題，即為何申請和領取的數字相差這麼大。其實，有些申請人在香港申請，但要求在內地領取。在某處申請，不一定要在該處領取，這是入境處提供的一項便利，即是在這裏申請，但在那裏領取會較方便，便表明在那裏領取。有很多情況可能是在香港申請，但表明在內地領取，所以申請和領取的數字未必相同。數字相差較大，主要是因為申請人有如此安排。

副主席：局長，會否有去年作出申請、今年才批出的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也有的，但相差的幅度未必這麼大。相差這麼大，主要是因為很多人回來香港申請，但要趕回內地，便詢問可否在內地領取。可以的，沒問題，你想便可，所以有這種情況。不論護照或簽證身份書，都有這種情況，我代入境處回答你。

另外，關於推廣中心，目前是開始階段，有5位同事。至於你所說的662萬元，主要是工資和日常營運費用，租金並不計算在內，因為它設於駐粵辦之內。現在先在廣州開始，我們會檢視人手情況，如日後發現需求較大，便會按需要要求增加人手營運。況且，坦白說不單是這個推廣中心進行有關工作，還有香港的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駐粵辦亦有其他資源或人手協助。就此，我們會視乎情況，在整體上如何支援港人港企，或利用推廣安排令更多內地企業透過香港“引進來、走出去”。我們稍後會檢視效果，然後作出適當的調整。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國家大政策是希望香港可以好好融入國家，我相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該會有很多工作，辛苦局長了。

第一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CMAB003。就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現時香港商界亦要好好融入國家。在這條問題的答覆第3點提到駐粵辦在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及2022-2023年度的人手編制及支出。在人手編制方面，3個年度都是18人，沒有變動，但在20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大約是5,900萬元，2022-20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達到7,800萬元。人手編制為18人，沒有變動，但費用增加約2,800萬元，有關支出除包括工資外，是否還包括舉辦活動和推廣的支出？為何增加了2,800萬元？是否足夠？因為現在很需要帶港商到內地發展。

另一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CMAB006，關於青年在內地的發展。局方在答覆的第6點提到，2023年3月1日開始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青年人的月薪不會低於18,000元，而政府會向有關港企提供每月約10,000元的津貼作支援，為期約18個月。這項計劃恆常化，支援青年到內地發展，我當然支持這個大方向，希望香港的“後生仔”可在內地找到更多商機。不過，與此同時，我們最近聽到香港本地非常多人就業，各行各業都聘請不到足夠人手。除了邀請朋友到內地之外，如何在大灣區邀請人力回來香港互動？當局有何看法？謝謝局長，兩個問題。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邵家輝議員的提問。首先回應你在第2個問題對人力資源的關注，即我們現在鼓勵、資助青年到大灣區發展，同時如何因應香港的需要引入外來人才作支援，對嗎？

邵家輝議員：人才也好，人力也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特區政府一直很關注人力資源如何配合整個特區的發展，這個從來都是大家很關心的議題。我當然覺得，如在整體發展上有需要，我們便需要作出安排。其實香港的勞工政策一直如此，即如果在香港找不到人才，或香港缺乏所需要的人力資源，在不影響本地勞工的情況下，我們都會作出有關的政策安排。我相信政府將會全面審視，因應目前情況，如果香港缺乏某些人才或人力資源，在保障本地勞工的情況下，我們會作出適當的安排，需要引進便引進。屆時如有相關政策安排，我相信立法會議員亦會作出充分的討論。

另外，關於駐粵辦的編制和開支，在編制沒有改變的情況下，為何開支有所增加。其實所列出的編制主要涉及

Chapter 8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香港人員的情況，但駐粵辦還有其他內地職員，所以有些變化，有點不同。

邵家輝議員：即是在內地增聘人手，需要更多人手支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無錯，有時除了調派本地人員駐守當地外，亦會視乎工作需要，在當地聘請合適的人手協助。

邵家輝議員：好，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MAB022，關於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居民的數字，截至去年底有 21 519 人，當中有 17 000 人屬本科生。另外，廣東省約有 10 000 人，其次是其他省份，包括福建、北京、湖北等。

就吸引人才而言，這些都是香港的人才，我想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他們在畢業後留在內地為國家的發展出力、作出貢獻，或是你們會提供協助或適切的措施，讓他們回流香港，令這方面的人才得以善用？過去有否和未來會否這樣做？謝謝。

副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謝偉銓議員的提問。

首先，大家從數字可見香港學生在內地高校升讀的情況，總共有 21 000 多人，正如謝議員剛才所述，當中本科

Chapter 8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生有17 000多人。學生遍布全國，而全國高校眾多，要逐一跟蹤有一定的難度。剛才其他議員都提及相關情況，我們會嘗試與內地溝通，看看如何可以掌握一些數據。

目前來說，我們在內地的辦事處有時會在其轄區內的大學舉辦講座、職業講座，當學生畢業後，我們都會作出介紹。視乎其個人選擇，如果他們希望繼續在內地工作或作其他發展，我們會看看有甚麼資訊可以提供給他們；如果他們希望回流香港，我們亦有些職業講座的資訊可以提供給他們。在這方面，我們會視乎情況提供適當的支援。

謝偉銓議員：主席，涉及的院校可能很多，但集中在某些地方。我覺得過往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的溝通交流不夠積極。其實我們可通過學校方面的聯繫。香港有多所大學，大家都關注學生畢業後的情況。本科生都有超過17 000人，實在值得投放資源。過去我們沒有那麼積極，駐內地的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很少，現在服務範圍越來越擴闊。就融入國家的發展而言，在這方面可給學生一個選擇。

除了大灣區之外，亦應該吸引一些人才回來服務香港，可能效果會更加好。局長真的會跟進此事，我很開心，希望不要浪費這些人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周浩鼎議員剛才都提出類似的意見，包括會否在北京、廣州、福建先行，因為比較多港生在當地就讀，希望我們盡量掌握這方面的情況。我剛才說過會努力嘗試，盡量掌握有關情況，從而看看如何更好地支援他們，無論是進一步升學、在內地發展或回流香港，我們都希望為他們的前途、前路提供更好的安排。

Chapter 8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副主席：好，這部分到此為止。

局長，綜合而言，似乎比較多同事關注3個議題。第一是大數據，很多人問你如何能夠搜集資料，令資源運用得較好，支援在內地居住、生活或讀書的香港居民。當然，我明白這些數據有些敏感，在如何搜集數據方面，勞煩你動動腦筋。

第二個問題，很多議員關心在內地的駐粵辦、駐京辦的支出似乎很少，你是否應該爭取更多資源，為融入大灣區做更多工作。

第三點是除了支援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工作之外，有何方法吸引人才回流香港，或將人才引入香港，以支援香港的經濟發展。

似乎較集中在這3個議題，勞煩你繼續跟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主席。就這幾點，我們會再做多點工夫，希望各方面的工作都可以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副主席：多謝局長和你的團隊出席這部分的會議。

現在休息幾分鐘，下午5時05分開始第三部分。

Chapter 9 : Security

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進入今天會議的第三部分，有關保安方面的環節。

歡迎保安局局長和他的團隊出席今天的會議。大家如果有意提問，請按下按鈕。

現在我先請局長作簡介。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在新的財政年度預算草案中，保安局負責的範疇，撥款約為573億元，較上年度核准預算減少約4億元，佔政府總開支約7.5%。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局勢“由亂到治”，經濟及民生發展已重回正軌。

我們絕不會掉以輕心，定當時刻警惕外部勢力和他們在香港的代理人，防範他們利用媒體、文化藝術等“軟對抗”方式，煽動香港人對中央及特區政府的仇恨。

執法部門會繼續針對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進行調查和執法，並加強情報收集及分析，特別是網上資訊及反間諜情報，以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立法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以履行憲制責任，並適時展開公眾諮詢。

罪案方面，2022年的整體罪案較前一年上升約8.7%，主要由於詐騙案錄得大約四成升幅，佔整體罪案近四成。暴力罪案及多項主要罪行均錄得跌幅，當中行劫及爆竊案更是有紀錄以來最低，而傷人及嚴重毆打、搶掠及扒竊這些罪案則是回歸以來的新低。

我們會密切留意罪案趨勢，靈活調配資源加強打擊罪案。特別在騙案方面，警方會繼續採取全方位的措施，

Chapter 9 : Security

包括情報主導行動、與不同持份者協作阻止騙案發生和攔截騙款，以及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反恐方面，除加強情報收集和提升部門應變能力外，跨部門反恐專責組會繼續重點推動公眾教育，鼓勵市民提供涉恐涉暴消息。

在免遣返聲請方面，政府一直多管齊下，積極處理免遣返聲請。隨着國際航班逐漸恢復，加上自去年12月起更新的遣送政策，入境處在今年首3個月每月平均遣送120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較去年增加超過三成。入境處會繼續致力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在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方面，內地與香港已於2月6日全面通關。目前，各陸路口岸運作暢順。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各口岸運作暢順，以提供便捷的出入境清關服務。

在便利人才流動方面，政府維持開放的入境政策，在有效實施出入境管制的同時，積極吸引人才、便利營商。政府去年6月推出先導計劃，容許獲認可機構邀請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的訪客無須申請工作簽證。

內地於今年2月起在大灣區試點實施往來港澳人才簽注，便利6類大灣區內的人才來港交流訪問。持有簽注的人士如同時符合上述先導計劃的資格，亦可以訪客身份在香港參與指定的短期活動並收取報酬。這些措施在促進人才互動方面達至互利雙贏。

在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方面，政府就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於去年9月完成公眾諮詢，意見大致都是支持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符合《條例》要求的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費用。我們會制訂合適的代辦工程機制，並以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Chapter 9 : Security

在囚人士的羈押和更生方面，懲教署繼續積極引入科技，提升監獄管理效率和保安水平；亦會致力優化更生計劃，協助在囚人士重建正確價值觀，並且加強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更生工作。

在推動青年發展方面，保安局一直致力提升青少年制服團隊的活躍會員人數，以培養青少年的正向思維、守法意識、愛國情懷以及紀律和團體精神。去年，6支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的活躍會員人數上升超過四分之一，至超過5 700人。

在打擊毒品方面，大麻二酚已於今年2月起被列為危險藥物受管制。政府特別加強針對本地市民和訪客推行宣傳教育，以免公眾誤墮法網。執法部門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環球毒品趨勢，全力打擊毒品罪行。

主席，我和各部門代表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謝謝局長。

現在我們開始議員發問環節。首先每人5分鐘。

第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首先我很多謝6大紀律部隊對於捍衛香港市民和外部安全的努力。有兩個問題我是關注的，是答覆編號SB009及SB048。如果把這兩個問題合併探討，便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

第一，2023-2024年度用於免遣返聲請人士的開支預算是14億元，但一年的“抄牌”數量是330多萬張，總收入是11.6億元，可以說全香港市民被“抄牌”的總支出都不夠支付免遣返聲請的相關支出。在這方面，我知道局方很努力，每月遣送約150名聲請人士離開香港，但我相信這不單是

局方的努力，可能也需要通過外交途徑加快整個程序，才能有效地根治整個問題。這方面的開支很大，上年度大概是11億元，今年是14億元，開支不斷遞增，其實對保安局以至整體公帑的負擔都比較大。當局在外交途徑方面有否更多辦法，盡快遣送較大量來自越南、印尼的聲請人離境，以減低相關開支？我寧願把這些錢用在其他更有必要的地方，而不是浪費在這方面的支出。

第二，在“抄牌”方面，其實當局也有列出一個新目標，就是希望將來“抄牌”數目有所增加。就此，其實當局現正使用的便攜式打印機“好使好用”，佔“抄牌”的總數量約九成一。當局是否也可以在鼓勵市民奉公守法之餘，減少相關違例告票的發出數量？因為我知道很多的士司機或職業司機都不容易，一天一兩張告票“抄”下去，那天便是白做了。當然，我明白有些是有投訴的，但在沒有投訴亦不造成嚴重交通阻塞的情況下，是否可以給職業司機一條生路？主要是這點。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周議員。首先，我們明白各界對免遣返聲請人士的關注。但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入境條例》以至終審法院就幾宗司法覆核的裁決，都確立了特區政府有需要履行相關的法律責任，包括在遣返免遣返聲請人前，必須根據法律要求以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來審核其聲請。至於來年的開支預算為何比去年高出比較多，由約10億元增至14億元，主要是因為我們估算免遣返聲請人數會有所增加，而過去受疫情影響，免遣返聲請人數比正常低。面對免遣返聲請的問題，其實我們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入境處持續高效地審核免遣返聲請，以及法例的改變，例如以往一些免遣返聲請人士會宣稱不懂英文或以身體不適為由無限期拖延，我們如在合理情況下認為他們應該聽得懂英文或確信其身體情況可以的話，會要求他們出席審核會面。此外，我們採用了更新遣送政策。在更新遣送政策下，當聲請人的司法覆核案件被高等法院原訟庭拒絕後，

即使他們仍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在一般情況下都可以執行相關的遣返程序。

另外，在加快遣返方面，由於疫情已穩定，現時每月遣返聲請人的人數較往年多三成。

我留一點時間給警務處處長回答有關“抄牌”的部分。

副主席：好的，處長。

警務處處長：好，多謝主席。關於違例泊車或違例停車等，其實警方非常關注有關情況。對於造成嚴重阻塞交通或危害道路安全的車輛，我們一直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至於剛才提及的相關“抄牌”工作，我們的目的旨在打擊阻塞交通和危害道路安全的不良行為，絕對不會為“抄”而“抄”。我們的執法目標是減少交通意外造成的死亡和嚴重受傷的人數。在這方面，我們明白到，各個警區的前線同事每天“接call”，當中三成至六成的call都是處理一些與交通有關的事宜，亦有很多不同的投訴是關乎交通方面的工作。所以，除了執法，我們也會繼續加強對公眾的宣傳和教育，希望盡量減少需要執法的程度。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跟進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SB142。我的問題是關於2017年立法會三讀通過的《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條例的修訂，簡單來說，是賦權消防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目的是由合資格的第三方分擔消防處的工作。當時具體訂明了3類工作，即消防風險評估、審批消防設備及審批通風設施。在座的黎棟國議員當時應該是保安局局長，他當時更在立法會向公眾“解畫”。我的問題是，2017年三讀通過後，當局應該推出具體的附屬法例以落實該計劃。你提及的工作是對的，需

要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執行及規管細節、資歷和經驗要求、紀律守則、刑事責任等，向持份者諮詢，諸如此類。第一，這類工作其實是訂立框架法例，提交上來之前就已鋪排好了，定必是認為可行才去做的。既然條例草案已獲通過，為何由2017年至今，當局仍未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條例？雖然當局說在這一屆會做，但我覺得時間真的慢，出奇地慢，較當時我們預想的要慢。這是第一個問題：為何這麼慢？

第二個問題其實是相關的。當時，當局迫切地希望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是為了使處方的工作量得以紓緩，因為由合資格第三方承擔這些工作，便無需動輒由消防處同事來做。我知道消防處的同事真的很辛苦，到今天亦然。但工作量太大，除了導致審批工作積壓外，會否妨礙消防處的其他重要工作，包括防火、救火等工作呢？所以，我的第二個問題是，目前消防處的人手狀況和工作量如何？兩個問題，謝謝。

副主席：好的，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請消防處處長回答這兩個問題。

副主席：好的，楊處長。

消防處處長：好，多謝主席。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工作，有幾方面我想在這裏稍作簡報。較早前，我們在完成諮詢後收到一些業界意見，隨即在3方面做了一些草擬工作。盧議員可能也知道，“大例”獲通過後，我們需要在3方面於規例——regulations進行草擬，當中包括現已接近完成階段——我可以在這裏說的是——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例。

此外，原本由我們進行的審批工作，市民是需要繳付一些費用的，如果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這些費用應可

免卻，因為市民可能已向註冊消防工程师付款。所以，第二方面，我們正草擬的法例是關於《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中的收費。

第三方面是關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監管規則。除了處理剛才我說的3項規例，即regulations，有了這些規例之餘，我們還需要訂立作業守則，讓註冊消防工程师遵守。所以，我們正同時草擬一套實務守則。我們正積極處理剛才所說的3項規例和守則，希望可以在今年年底完成。所以，我們需要一定的時間去處理，特別是一些收費服務，我們需要從相關法例中扣除原本須向市民收取的費用，變成由市民向註冊消防工程师付費。

至於第二方面，關於消防處的工作，大致上，我們在防火、巡查、審批方面的工作均能達標完成，暫時(計時器響起)有足夠人手處理防火方面的事務。

盧偉國議員：主席，就簡單一句而已。2017年通過這項我稱之為“框架條例”的時候，當時大家的理解是“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東風”就是立法會三讀通過。我剛才說的鋪排，就是說事前既然已做了很多準備工作，那麼為何在2017年通過框架條例後，附屬法例卻拖了這麼久？對於今天的解釋，我也不太滿意，為何要這麼久呢，不過我們向前看吧。我不是怪責進度慢，但愈早推出，無論對於業界、市民或是消防處本身，希望都能達致多贏。多謝主席。

副主席：我讀一讀提問次序，好嗎？梁毓偉議員、李鎮強議員、簡慧敏議員、陳穎欣議員、謝偉銓議員、梁美芬議員、林筱魯議員、吳傑莊議員、黃俊碩議員、我自己，最後是黎棟國議員。

下一位是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 SB128 和 SB129 作出跟進，都是有關青少年在囚人士進修、出路的問題，想問一下局方。編號 SB128 的答覆中提到，懲教署設立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及多個教育資助計劃，為有志進修但經濟有困難的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而過去 5 年，平均支出高達 270 萬元。我想局方說一下，這些資助的主要用途為何，是否用作支付考試費、資助學生報讀 course 的費用，以及大概有多少人申請這些資助？

第二，回覆中也提到將會設立更生學院，為在囚人士提供全日制持續教育課程，讓他們自願報讀。雖然這計劃仍在籌備當中，但我也想問一問：與現有的持續進修或教育服務相比，有何額外服務可以提供給在囚人士？

最後，編號 SB129 的答覆中提到，“沿途有‘理’”計劃反應不俗，不少因“黑暴”事件而被判刑的朋友也可以參加這項計劃。我想問一下，他們參加完這項計劃後，會否有任何證書或 record 證明他們曾參加“沿途有‘理’”計劃，為他們日後接受更生服務或重投社會提供具體協助？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這 3 個問題，我交給懲教署署長回答。

副主席：好的，黃署長。

懲教署署長：是的，主席。首先，現時懲教署向在囚人士提供的教育，主要分為兩方面。第一，在青少年方面，我們按法例會提供半天的職業訓練和半天的強制性教育。至於成年人方面，根據法例，成年在囚人士每天須工作 6 至 10 小時。懲教署非常鼓勵在囚人士用工餘時間自願進修。他們如能提升學歷，便可提高離開院所後的求職能力。

我剛才說過，成年在囚人士須以自願性質報讀課程。我們怎樣可以加強他們的學習呢？我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成立更生學院。那麼，更生學院是以甚麼模式運作呢？我們會在指定院所內安排一些成年在囚人士修讀全日制課程。初步來說，我們會從毅進課程中作出調整，安排一年的證書課程供他們修讀。由於上課是全日制，他們是無須工作的。我們希望透過讓他們自己選擇學習環境，加強他們的學習動機。這是關於更生學院的部分。

至於議員剛才問及的申請人數。過去申請基金作進修的在囚人士每年平均所獲資助大約是270萬元。而在2018年至2022年，平均每年的總人次約為1 164人。

副主席：支援他們甚麼？是學費、書簿費還是甚麼？

懲教署署長：無論是考試費、課程費用，都涵蓋在內。

副主席：最後一個問題：完成“沿途有‘理’”計劃後是否有“cert”？

懲教署署長：基本上，完成“沿途有‘理’”計劃後是沒有證書的。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Sorry，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正如大家所知，這幾年來有賴局長在各方面的努力及有關部門的配合，紀律部隊的形象很好，從很多市民的反應中看到紀律部隊的正面形象。我認為應該想想如何可以教育下一代年青人，讓這個形象走進校園，讓他們知道紀律部隊是為了保護香港的安全、改善香港的秩序。

我想問的是答覆編號SB059及周文港議員提到的答覆編號SB048中關於詐騙案的問題。局方也說過，今年犯罪率飆升，主要原因是詐騙案飆升。我從答覆編號SB048中看到，正如周文港議員也說過，其實局方做了很多好的工作，以防止市民受騙，避免他們損失金錢。我想問一下，就防騙方面，例如包括“防騙視伏器”和“防騙視伏App”等——其實我也是到今天才知道——局方可否透過宣傳，推廣給更多市民大眾知道，減少市民特別是老人家遭受電騙？隨着各大口岸通關，我相信電騙案或詐騙案只會不跌反升。所以，我想知道局方會如何處理這些詐騙案？特別是未來商場可能出現迷暈黨等形形色色的騙案，你們又如何防止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電話騙案，特別是宣傳教育方面和防罪情況的問題，我交給警務處處長回答。

副主席：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多謝主席。關於詐騙案，我給大家看一看數字：在2022年，詐騙案共有27 923宗，當中有8 735宗涉及e-shopping，即網購，佔了大部分，我想在座各位也會網購。其他騙案大部分是投資騙案、網戀、電話騙案，以去年來說，這幾類騙案各有2 800多宗。我想特別指出，我們做了很多不同的宣傳，包括李議員剛才提及的“防騙視伏App”和“防騙視伏器”。其實我們在很多social media都有做宣傳，包括新的“防騙視伏App”，英文是“Scameter+”，我們更找來郭富城先生拍攝電視廣告。

縱使我們在電視、收音機、社交媒體等做了很多不同的宣傳，我們察覺很多受害人沒有看那些內容，因為很多時候，當人們不認為自己會受騙便不會去看。今時今日，大家

每一天都會收到很多不同的信息，所以我特別想說的是剛才李議員提及的電話騙案。在電話騙案方面，2022年有2 831宗電話騙案，比前一年的1 140宗上升接近一倍半。電話騙案主要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猜猜我是誰”，另外一類是假冒官員。“猜猜我是誰”在數字上比較多，有1 500多宗，而假冒官員則有1 200多宗。

除了剛才我提及在媒體上進行的宣傳外，我們亦察覺，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騙案是由於市民不去了解騙徒的手法，所以當騙徒來電時，他們不會相信那是騙徒，不知道那是騙徒，所以了解騙徒手法非常重要。正因如此，我們經常告訴市民，自己知道了騙徒的手法，還要告訴身邊的家人，特別是長者，因為“猜猜我是誰”騙案的受害人有八成是65歲或以上。我們一直在這方面進行很多工作。

除此之外，由於很多人不主動去了解——我之前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也提及過——我們於是用一些方法，即使市民不想看、不想聽，我們也要他們看、要他們聽，包括在17條政府隧道進行廣播，以及在一條電影院線在電影放映前播放一個廣告。

除了我剛才說的“防騙視伏App”，我們亦鼓勵市民撥打“防騙易18222”熱線。其實，在2022年，“防騙易”熱線接獲的來電數字比之前一年明顯增加8 000多宗，即是有更多市民認知這條熱線。此外，有很多電話騙案涉及內地學生，我們在去年年底找來超過1 000名內地學生，給他們做了一個半日的presentation，並邀請他們擔任我們的大使，幫忙在他們的platform廣播這些信息。Touch wood，自從做了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明顯看到內地學生受騙的個案減少。

最後，我想談談，我們跟通訊辦和流動電話商在去年9月set up了一個working group，而這個working group暫時仍會繼續運作。就上述一連串事件，初步看來，今年首3個月的電話騙案數字與去年第四季相比，我很開心看到有明顯下跌，包括“猜猜我是誰”騙案下跌了四成三，而假冒官員的騙案則下跌了五成七。我們希望這情況能持續下去。但我

Chapter 9 : Security

覺得最重要的是，除了警方的努力，這類騙案其實非常着重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幫忙，包括我剛才所說的通訊辦和流動電話商。如果有它們的幫忙，我們的工作會事半功倍。下一步，我們也想找銀行幫忙，銀行可以做到很多事情，可以幫我們減少騙案。多謝。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只想追問一句，很快。現時受騙人的年齡橫跨12歲至100歲。剛才提到的App，你會否強制通訊辦要求電訊商預先安裝在手機內，讓市民一經購買手機便有這些App呢？

警務處處長：這項建議可以值得考慮，多謝你的意見。

李鎮強議員：多謝。

副主席：處長，我一日最少聽到6次那些廣播，我來回隧道兩次，每次聽3次。

我想問一下，港鐵乘客這麼多，可否在他們聽收音機時jam in你們的信息呢？

警務處處長：其實關於這方面，我們正正與港鐵商討，我們都希望可以在港鐵行車期間進行廣播。我們現時正與港鐵談，同時亦與九巴商討中。

副主席：非常好。因為兩者的乘客加起來，佔了八成的出行人士。

警務處處長：是的。自從我們在隧道進行廣播，也聽到很多市民說聽到這個廣播。

副主席：我一日聽6次了，處長。

警務處處長：多謝你。

副主席：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是SB011，還有黎棟國議員提問的答覆編號SB013，以及陳克勤議員提問的答覆編號SB003，都是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和應對緊急事故的人力、資源等。

關於關鍵基礎設施方面，在答覆編號SB011中，我問及這方面的工作，不單止是立法，而局方的答覆提到，目前正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間的標準，以制訂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措施。我的問題是，這是否包括參考國家的標準？因為國家已就此方面立法。我明白立法需時，但在立法的同時，我們也應做好其他工作，例如是最近已進行的大灣區跨境核事故演習“棋盤三”，這是我想跟進的問題。

在答覆編號SB013中，黎議員問及的也是關於緊急事故的監察。局方在答覆中提及去年的元朗中電電纜橋火警，這正正是關鍵基礎設施，即包括電力網絡、通訊網絡和運輸網絡。而陳克勤議員問及的是跨境事故演練的應變能力，尤其是通關後，例如可否就高鐵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故進行演練呢？我關注的第二個問題是，我看到局方回覆陳議員時提到粵港已有一個機制，想問一下局方，粵港會否進行運輸網絡方面的演練？這是第一部分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SB010，當中何君堯議員問及對於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等等，詳細內容我不quote了，因為他引述了《香港國安法》的第九條和第十條。局方在答覆中表示沒有為此設立一筆專門的預算，宣傳、推廣方面的開支由各個部門自行支付，即保安方面的由保安局

支付，教育方面的則由教育局支付。我想問一下局方的經驗，因為保安局在整個國家安全上非常重要。局長在答覆中表示，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進行不同的宣傳，例如印製小冊子等，說的是“政府(包括保安局)”，即是沒有一筆特定的budget，即預算，未來會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這項重要工作，並設立一筆central，即中央的budget，以做好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首先回答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問題。大家都明白，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水電煤和通訊系統，這些設施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個人出行、國家安全和香港的安全都很重要，所以我們有需要就關鍵基礎設施考慮立法。

當然，我們參考了內地法律，內地最少有3項相關法律。我們也參考了包括澳門的相關法律。新加坡、美國、英國、澳洲等地也有很多相關法律，我們也在參考。現階段，我們目前正進行業界諮詢，了解其關切點，以便日後進行下一步研究工作和整體諮詢工作。我們的工作着重於關鍵基礎設施擁有人的責任。

第二方面，關於緊急事故的問題。除了一般緊急事故之外，對於個別可能發生的事故，例如核應變、大型天災或交通事故，我們都有制定個別方案。除了保安局外，其他政策局亦有就剛才提到的大型交通事故等制定了一些方案。這些方案都會牽涉到與內地的合作，例如我們較早前舉行了一項核事故應變演練，是與內地相關部門和機構一起進行的。很多時候，這類應變、天災人禍不止會影響香港，可能會影響周邊地方，所以這是必然的。

另外，在國家安全教育方面，國家安全教育其實並非由單一部門負責，國家安全是人人有責的。當然，保安局是有相關工作，例如青少年工作和網上展覽等，都屬於保安局

Chapter 9 : Security

的工作範疇。而教育局在教育方面，無論是正規教育或透過不同的教育活動，都有推廣國家安全。甚至是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該局透過日常的社區工作，都做了很多不同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每個政策局有各自的預算去做未來的工作，彈性會較大，而且更能切合各政策局的工作範疇。

至於保安局，在推廣國家安全方面，除了一般工作外，如果牽涉到國家安全的 budget，我們可能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九條處理，細節則不便透露。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李鎮強議員問及“Scameter+”，即“防騙視伏器”。我受葵青警區所託，也有在我的社交平台宣傳。下次我再拍攝影片的話，我會立刻發給李鎮強議員，讓他也接收到有關信息。

我一直跟進“假難民”的問題。我想就答覆編號SB018和SB027提出追問。當局在回覆中指出，2023-2024年度的公費法律支援總預算開支較上年度增加54%。這數目相當大，主要是因為入境處估計在2023年提出的新免遣返聲請的宗數會較2022年多，所以需要增撥資源。我知道政府已推出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加快一些“假難民”的聲請審批。我也知道政府即將修例，以增加羈押所，我要表揚保安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政府也推出了旅客資料預報系統，以堵截潛在的“假難民”。

在一系列阻嚇性措施推出後，“假難民”的聲請理應會減少，但為何新的聲請宗數按評估是不跌反升呢？這是我的其中一個提問。

第二個提問是，新的聲請宗數上升，但人手似乎沒有增加。在2023-2024年度，入境處負責審核聲請和處理上訴或相關訴訟的職位數目，維持在207個。這個水平大約只是

2018-2019年度的水平。我想了解一下，入境處能否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假難民”的聲請。這是我的問題。

副主席：好的，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關於免遣返聲請人士，根據數字，2022年的數字較2021年低了很多，低了近三分之一左右。另外，2023年1月至3月的數字也是偏低的。由於我們相信這可能與疫情有關，所以我們預計待疫情穩定後，人數可能會增多。

剛才陳議員提及我們推出的很多新措施，這些措施主要旨在加快處理現時留在本港的“難民”，即免遣返聲請人士。當然，我們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從源頭堵截，另外剛才提及的尤其是更新遣送政策的措施，以及加強羈押，都是希望現存或已入境的免遣返聲請人士能夠盡快離開香港。由於我們估算免遣返聲請人士會增加，雖然已加快處理，但我們仍須根據法例向新的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法律支援，所以在預算上大概是這樣。

至於第二個問題，即人手沒有增加，將如何應付和改善有關工作。人手如能增加當然是好，但我們也需要在現有資源下作出平衡。我們目前使用更有效率的方法，即是透過法例的改革、流程的改革、行政措施的改革，這包括我剛才提及的例如防止免遣返聲請人士濫用程序的措施，也包括加強羈押設施等。因應目前疫情穩定，我們可以加快遣返有關人士，這些措施既能減少免遣返聲請人數，又無須增加大量人手。多謝主席。

副主席：有沒有跟進？沒有。

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兩項答覆。第一項是答覆編號SB016。紀律部隊提供的服務其實很重要，所以如何挽留好的人才在紀律部隊服務，大家都很關注。正因如此，在2021年完成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也建議了多項改善措施。

我想申報，主席，我是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委員。局長，我相信大部分有關建議應已落實實施。不過，我關注的其中一點，是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流失情況，主任級的流失率是最高的，達 9.7 個百分比。我想問，有關這方面的建議改善措施是否已完全執行？據我理解，其中一項措施很簡單，就是將飛機技術員的名稱改為飛機技術主任，我相信局長是會支持的，卻不知為何這麼久仍未能實施。你有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加快落實呢？這件事如此簡單，為何卻做不到？

我想跟進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SB121，當中提及懲教署提供支援，讓青年人改過自新，重投社會。其實關於現時香港的青年犯罪問題，近數年出現了很多所謂南亞裔人士犯罪的問題，當然，其中有些人其實是假難民，但是我相信亦有不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這方面，我想問懲教署有否針對這類人士進行工作呢？因為這類南亞裔人士可能對為香港提供勞動力很有幫助。當局有否針對這方面協助他們在改過自身後重投社會，提供服務，以增加香港的勞動力？

副主席：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針對飛行服務隊的招募情況和青少年更生的問題，我交給飛行服務隊總監和懲教署署長稍後回答。我想談一下整體紀律部隊的招募情況。

現時 6 個部隊中，警務處的人手空缺為大約 18%，懲教署是 10%，飛行服務隊則是 16%。飛行服務隊的人手基數小，這方面我讓飛行服務隊總監稍後作出說明。

整體而言，另外幾個部隊的人手空缺都是幾個百分點，久不久也會有人員的流動，情況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就警務處和懲教署而言，首先，我很多謝紀常會在過去數年適當調整了我們的一些薪酬待遇，我認為吸引力是有的，當然，是否加多一些更好呢？這當然是越多越好，但我們也要顧及現實，也要合理。我們發覺，就懲教署而言，可能由於工作環境，例如執勤期間難以與家人通訊，一些重要的事情有時未必能夠知悉等。我們正循這些方向思考有何改善方法，這是正在進行的。我們警隊也做了很多招募工作，例如前往中學、大學甚至內地的院校，做了很多便利投考的措施，希望整體能吸引更多人投考。

關於飛行服務隊的招募情況，我請飛行服務隊總監首先回答，然後請懲教署署長補充有關支援青少年更生的情況。

副主席：好的，胡總監。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多謝主席。首先，我要說一下，整個飛行服務隊是一個主任級體系。我們的4個職系包括飛機師、空勤主任、飛機工程師和現稱的飛機技術員。這些職系每年的流失率為何那麼高，其實是由於自然流失，包括退休，這是最大的因素。由2019年開始至今，我們正進入退休潮。

相對而言，我很明白大家很關心飛行服務隊的人才如何能填補，令我們的服務不會受影響。其實在招募方面，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工夫。我們盡量減省程序，亦在時間和資源容許的情況下，加快招募的程序。我們遇到的最主要困難是訓練流程，令我們有足夠時間訓練主任級人員，包括飛機師和空勤主任，令這些同事可以執行前線工作。

另外，就飛機師的訓練，飛行服務隊現時已設有一個飛行訓練中心，並有一台直升機模擬訓練器。我們預計未來數年，這個模擬訓練器可以加快直升機師的訓練，令我們

可以加快補充人才流失。

至於其他職系，我們也可以在市場上盡量多進行招募工作。過去一段時間，其實亦有很多對飛行服務隊工作很有興趣的人才，包括飛機工程、技術員加入我們的體系。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黃署長，請簡短回答。

懲教署署長：是。一直以來，我們都非常重視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因為如果我們向他們提供職業訓練，令他們有一技所長，回到社會後便可以盡快融入社會。

就青少年在囚人士方面，我們現時提供的職業訓練涵蓋了13項不同的課程。至於成年在囚人士，我們提供1 400個名額，供成年在囚人士自願報讀，涵蓋的課程超過40項，每一項課程都是受到認證的，修讀後亦可以成功在外面找工作或者繼續進修坊間的課程。我們不會基於種族或國籍而限制哪類在囚人士才可報讀。多謝。

副主席：下一位.....

謝偉銓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說明紀常會就紀律部隊薪酬待遇提出的建議的最新落實情況，以及一些建議還未落實的原因。

副主席：好的。

保安局局長：好的，可以，可以。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SB019。我想問局長或者多位政府的同事，剛剛過去的星期日是泰國的潑水節，我們注意到有一個website上有一條短片，有2 000多人看過，當中有人故意向某個電視台的人潑水，說白的就是TVB，然後說的字詞帶有好像粗口的意思，另外又向警方潑水。最主要的是，從他在網上發布的信息可以看到，雖然香港現在“由治及興”，但是仍然有一群人“伺機待發”。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始終我們要考慮如何令居民、香港的市民真心知道我們未做的一部分工作，即二十三條立法，是一個好東西。

從保安局給我的答覆，我看到他們很努力做了很多工作，當中有小遊戲、有推廣工作。但是，我認為現在的推廣手法仍然局限於傳統的方式。我很明白，究竟二十三條立法何時推出，我很相信政府會找一個最適合的時間，要社會氣氛能配合相關工作。但我希望我們有一個較高的目標，就是令市民知道二十三條立法是一件好事，而不是像過去很長時間被人抹黑成洪水猛獸，也要令市民知道要珍惜國家給予香港的信任，要“自己做好這份工”。

我認為“何時”未必是最重要，不需要“急就章”，但是，我們要想想推出時的有關配套，除了立法之外，還有科技等各方面。我相信局方很努力做了很多工作，這是硬件。軟件方面，究竟我們如何令市民真的歡迎二十三條立法呢？如果國家安全有漏洞，可能會“漏”出很多激進分子。激進分子是甚麼？一個都嫌多。所以要令市民知道其危害可以及於身邊的家人，要讓香港社會知道這個信息。

第二，我很想保安局可以向社會推廣多些他們的工作。其實局方的工作絕對不限於懲教署、拘捕犯人或者二十三條立法——起碼根據我就第 572 章的修訂與保安局長時間交手的經驗——其實消防安全和很多其他民生事宜都與保安局有關。這些事情是很 touching 的，局方其實是貼心的。如以一個 package 的方式來進行，將來推廣二十三條立法的時候，當然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政府，但是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方式，我們的目標是令市民歡迎二十三條立法。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有關梁議員提到的個別案件，我想在這個會議上不方便談論個別案件。但是，對於任何人想危害我們的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國家安全，我們都必然會調查。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提到，“軟對抗”的情況確實出現了。有些人利用文化、其他媒體有意無意作出一些誤導性的指控來貶損國家、煽動市民對政府或國家產生不滿。我在較早前曾特別指出有個別媒體是這樣做的。有關“軟對抗”的情況，我們是留意到的，也是我們必須防範的。

至於二十三條立法，這除了是我們的憲制責任外，亦有實際需要。但是，我們一定要仔細研究這項法例，包括考慮在2019年發生的事件、近期的一些法庭判決，以及近期一些國際上包括香港所發生的事情。我們訂立的法例必須有效，能面對目前的風險及將來可能遇到的風險。而且這項法例須要有前瞻性和預防性，正如特首曾多次說過，不是有人犯法後才作出拘捕，而是令人看到這項法例便知道“無運行”、沒有空間鑽空子，因而不敢犯法。所以我們必須要做這事情。

我也十分同意，無論是二十三條立法或整體國家安全，宣傳和教育都非常重要。所以，除了保安局，剛才我也提過很多不同的局，包括教育局和民青局等，都做很多這些宣傳教育工作。以保安局來說，有關工作包括舉辦一些青少年團體活動、帶青少年到訪內地看看實際情況，以及與教育局合作在正規教育中舉辦一些學校活動等。

另外，梁議員提到要用不同的方式去說好國家安全的故事，這點我亦同意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各個紀律部隊以及保安局，都會利用社交媒體，除了說硬道理外，也會以人性化的方法讓人理解到紀律部隊除了執法之外，亦有做很多青少年工作，還提供一些服務，例如人才方面的服務、牌照服務等，令整體社會運作得更好。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感謝保安局和各部門為香港提供如此優質的服務，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

我想跟進一些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SB109。局方提供的數字顯示，假結婚案件有很大幅的上升趨勢，單單在今年首兩個月，即 2022-2023 年度截至今年 2 月底，入境處就有關的假結婚而作出調查的案件有 420 宗，拘捕了 506 人，有 59 人被定罪。這個數字比去年(即 2021-2022 年度)全年的 223 宗大幅上升 88%。請問當局有否分析及評估近日假結婚案件大幅上升的原因為何？可否給我們講解有關案件的手法為何？這些人來港的主要目的為何？涉及最高金額的案例為何？

除此之外，近年涉及假結婚的案件亦有年輕化的趨勢，有不法分子的運作模式是看準年輕人想“搵快錢”的心態，透過即時通訊軟件或交友程式聲稱能賺取巨額報酬，招攬年輕人參與這些非法勾當。我想問當局會否加強網絡上的巡查和打擊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請入境事務處處長回答這個問題。

副主席：好的。區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就這情況，調查個案的數字增加，最主要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在 2022-2023 年度，因應疫情逐漸放緩，以及 2023 年開始通關，有關假結婚個案的調查數字相應增加。但相對

於疫情前的 3 個年度，即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本年度每個月的平均宗數是 38 宗，與疫情前的 3 個年度相比，即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正常情況下是每個月 49 宗，其實這個水平暫時來說是稍低了一點。但我相信，由於市面活動已恢復，香港亦回復正常，我們預計因應市民的舉報、我們的調查，以及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出入境、簽證申請或婚姻登記找到一些懷疑個案，所以這些案件可能會繼續稍微增加。

其實，入境處一直關注，有不法分子由以往利用一些報章廣告，到現在利用一些網絡平台招攬一些香港市民從事假結婚的違法行為。入境處會主動透過不同的途徑蒐集情報，包括手機的交友及即時通訊程式、報章、網頁等，利用“搵快錢”、“中港婚介”等字眼進行廣告宣傳，我們亦會深入調查這些可疑的婚姻中介人。另外，我們在 2021 年成立了一個網絡罪案及法證調查小組，加強了入境處在執法和防範網絡罪行的能力，打擊不法分子利用網上各種社交平台或即時通訊軟件，慫恿市民干犯假結婚罪行。這個小組亦有能力對電腦、智能電話等進行分析作為數碼法理鑒證，以提供更有力的佐證供檢控及呈堂之用。

我們會全方位打擊假結婚。剛才已提到，除了在網上巡邏外，在我們的不同工作崗位，例如在出入境管制站遇到可疑的旅客，或在出生和婚姻登記處辦理嬰兒出生或婚姻登記，甚至是辦理簽證申請時，如遇到懷疑的個案，都會轉介我們的調查科處理和調查。

另外，我們亦有加強宣傳。例如，我們不時會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等渠道，發放搗破安排假結婚的犯罪集團及成功檢控中介人及假結婚的信息(計時器響起)，提醒香港市民參與假結婚的罪行會有嚴重後果。我們還利用不同的網絡平台，例如將題為“切勿誤墮結婚陷阱”的宣傳短片上載到一些網絡平台及入境處的“視像分享”頻道。

我在此亦提醒市民，任何人利用弄虛作假的途徑而取得在香港逗留的許可，都是無效的；亦要重申，假結婚是

嚴重罪行，涉及串謀詐騙的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會被判監禁。入境處會繼續嚴厲打擊這些假結婚的個案。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跟進的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SB148，是我自己的提問，是關於消防處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去年我曾詢問處方會否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作出檢討，而今年再就此提問。當局說暫時沒有檢視的需要，但我認為我提出的這個問題是有需要的，因為香港的老齡人口現在有100萬，10年後會增加至230萬至240多萬，我本人在10年後都50歲.....48歲吧，是有點擔心的。我們不能突然發覺人口老化才去聘人。第一個問題是：局方既然沒有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作出檢討，長遠來說有沒有招聘人手的計劃呢？因為我們可以預計這類call的數目將會增加。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沒有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當局會否按救護服務的召喚種類劃分的分級制呢？說實在的，以救護服務來說，比較令人擔心的是心臟停頓的個案。在沒有增加資源的情況下，當局可否在每個救護站撥出一輛能夠操作輔助醫療高級技術綜合課程技術的救護車，以提高整體的院外存活率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基於安全原因，現時救護電單車已不在晚間行駛，當然我們明白，駕駛救護電單車的救護人員本身可能是有較高技術的人員，而且心臟停頓是隨時可以發生的，如果說兩個輪的車輛於晚間在街道行駛會有危險，局方會否可以爭取資源，在每個消防局設置一輛車，可以是房車，有4個輪的，這樣不就能安全地在晚間執勤？這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是，我們現在的環境是很多變的，意外也很多變，而且我們還可能需要履行一些國際義務，例如早前

消防處因應土耳其地震派出我們的救援隊。我想問一問局方，對於這些技術專隊，將來會否調撥一些資源去發展更多專隊，應付我們日益多變的環境和意外？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這幾個問題，我交給消防處處長回答。我想補充一句，關於資源方面，如有需要，我們局方是會配合的。請消防處處長回答。

副主席：好的，楊處長。

消防處處長：是，多謝主席。幾條問題。第一，回答黃議員的問題，關於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在黃議員於上一個年度提及之後，隨着救護召喚增加，我們已責成我們的醫務總監去研究一下，看看有否空間在香港實行。整體來說，他要掌握大量的數據，看看現時我們的救護服務中有哪些比較緊急的服務可以做到分級。這項工作現時正在進行。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再作聯絡，告訴黃議員。這是關於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有一個好處，就是做了一項研究，因為根據我們的調派後指引，其實在接聽一個call時便會進行簡略的分級。我們可以利用調派後指引當中的數據，試一下在香港進行分級後情況會如何。這方面，我們現時正在收集數據進行研究。

第二方面，黃議員提到人手。人手招聘方面，特別黃議員提到的救護員，來年我們會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相關的空缺和流失。救護員的空缺是126人，我們會持續招聘，以補充所需人手。

第三方面，議員提到救護電單車。現時我們有35輛電單車在不同的救護站執勤。說到晚上駕駛電單車可能相對危險，其實我們已逐步把電單車的服務時間伸延，現時已伸延到晚間的時間。我們有一定數量的電單車會在晚間執勤。

另外，黃議員問到晚間會否以4個輪的車輛補充緊急召喚電單車。我們有另一項計劃，就是快速應變急救車，即是由救護主任負責的那項計劃，正是擔當這個角色，都是用一個人的形式，當某一區在12分鐘內沒有救護車能到達事故現場，該名救護主任便會使用快速應變急救車(計時器響起)來處理這些事故。

最後，我就專隊發展作一些補充，特別是黃議員提到的救護專隊，我可以一提的是，現時的專隊包括甚麼呢？就是一個救援支援的輔助醫療專隊，這方面現時亦在進行擴展，原本是7間救護站，現時將會擴展至14間救護站，大約有440人。另外是較早前試行的攀山拯救專隊，以及疫情管控專隊，還有較早前黃議員提過派到土耳其的坍塌搜救專隊，當中亦有救護同事。我們正在這幾方面發展救援專隊。

黃俊碩議員：好。主席，我想追問一個問題。剛才局方說現時晚間都有RRV(rapid response vehicle)，由主任級的人員執勤，即若12分鐘內沒有救護車能到達事故現場，就由RRV到場處理。我想問，現時全港RRV應該只有3輛還是4輛？是多少輛？

消防處處長：4輛。

黃俊碩議員：4輛，對了。剛才處長說日間有35輛救護電單車，但全港有40個救護站，本來就不是每個局都有一輛救護電單車，而晚間只有4輛RRV，還要走遍全港，某程度上這是為求達到RT(response time)而已。我們是否應該要擴展到

Chapter 9 : Security

起碼每個局或者每個區有一輛救護電單車或者一輛有4個輪的救護車輛，讓他們可以“跑到call數”呢？

消防處處長：這一點我是同意的。救護電單車的發展，其實我們正逐步提升，即是在有資源的情況下。較早前，我們做了一些宣傳去介紹新購置的兩輛電動電單車，即35輛電單車以外，再加上兩輛電動電單車，以適應不同的地點。我同意你的說法，我們也希望提升電單車的數量，因為在香港某些塞車的地點，電單車比較能敏捷地到達現場，而且在一些沒有救護車可以到場的情況，電單車只需一名同事便能夠初步處理一些危急的病人，這方面電單車是相對比較適合的。

黃俊碩議員：我想問，局長可否與處長研究一下在這方面增加資源？

副主席：時間關係，我想你在其他場合再作跟進吧。不過，我想說，晚上應該是不塞車的，為何一定要用電單車呢？

消防處處長：晚上有些情況，例如星期五晚上，我們看到是有塞車情況的，特別是星期六、星期五，有些區份，我們.....

副主席：個別地區。

消防處處長：.....的召達時間可能是不達標的，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SB018。在保安局的答覆中第一個表，我看到有關開支增加得很快，

特別是人道援助的開支，預計增加三分之一，公費法律支援開支差不多增加五成至六成。但是，現時因聲請尚待審核而滯港的聲請人的數字卻不是太高。

剛才我聽到局長解釋說，預計今年來港的聲請人會增多。我把這個數字與過去數年的數字比較，與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的數字是相差不遠的，因此可否請局長再解釋一下為何他們預計今年來港的聲請人數字會有這麼大的升幅呢？尤其是過往保安局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向法庭申請 **Restricted Proceedings Orders**，以及如聲請人第一次申請司法覆核許可被拒，而上訴又被拒後，便不再考慮他是否有案在身都會實施遣返。凡此種種的措施，難道不可以遏止將來可能來港提出聲請的人士增加的趨勢嗎？為甚麼局方會這麼悲觀呢？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是。首先，這是有關部門的分析。由於疫情現在開始趨於平穩，我們相信這些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數字會上升。你提到的人道援助開支及公費法律支援開支，與有多少人在港是有直接關係的。當然，這個預算是根據我們的推算而作出，如果屆時預算出現誤差，原來真的沒有這麼多人來港，這些金錢是不會浪費掉的，亦不會使用。多謝主席。

副主席：黎議員有沒有跟進？

黎棟國議員：沒有了，謝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好，謝謝主席。我跟進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SB019、SB127和SB148。

首先，關於答覆編號SB019，當局說《香港國安法》的推廣等事宜非常重要，尤其是教育工作也非常重要。剛才局長說到，我們要做好教育宣傳工作，要做好《香港國安法》的教育。但是，在這方面，例如局方在答覆中也表示沒有預算或者人手編制等，這點令我頗為擔心，因為這方面如果沒有預算，究竟當局的“落力”程度是怎樣呢？或者未來的發展方向究竟是怎樣的呢？如果有未來的計劃和發展方向，我認為沒有理由沒有預算的。在這方面，我希望局方給予較詳細的答覆，說明未來的情況。

第二方面是關於答覆編號SB127。就我提出的問題，我有一些跟進，因為我看到整個心理服務組的CP(clinical psychologist)的人數是17名，而職員的人數是31名。根據當局回覆其他議員問題的文件，現時因《香港國安法》被拘捕的人其實已有243人。我相信除了這一批人外，有很多其他更新人士或者在囚人士也很需要輔導和跟進服務。我很質疑這麼少人員是否足以負擔在囚人士或釋囚的跟進輔導工作和未來的更生發展方向？因為每一個case，即是每一個個案，其實也是非常嚴重的個案，需要貼身的跟進和深層次的輔導。人手如此少，令我有所質疑。局長會否在未來考慮在這方面增加資源，亦減少釋囚人士重犯的機會？我希望在這方面聽聽局方如何回答。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SB148，即黃俊碩議員就急救服務的提問。在緊急救援服務方面，現時看到政府未來有很多發展方向，也有一些人口大規模遷移的情況，譬如一些新發展區，也有大量公屋建成。當中有一些地區將可能有數萬人或10萬人遷入。我想知道未來的發展方向，因為我已聽到不少前線同事的聲音，說某些地區因為增加了不少人口，令他們工作量大增，基本上每天都需要向外求援。有一些區則是老區，居民緊急召喚的次數也特別多。那麼，在未來的發展中，會否就緊急救護服務重新劃區？或者會否在救護站的設置上作出重新考慮？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會請懲教署署長稍後回答有關懲教的問題，而有關緊急救援的問題，我請消防處處長回答。

首先，我想說一下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開支。我們不是沒有開支，是有的，只是有關開支是屬於保安局整體開支的一部分，即是保安局的國家安全教育工作的開支沒有獨立的數字。為甚麼會這樣？因為保安局內有不同組別也在進行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包括青少年的工作；與教育局合作的宣傳推廣，例如在學校舉辦問答比賽；網上的國家安全專頁。還有就是稍後4月15日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都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升旗儀式、不同部門的開放日及研討會等。這些工作都沒有一項特定開支，而是部門的開支。所以，即使這文件上沒有反映開支數字，也不代表我們沒有做工作，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投放了很多資源，因為這是一項重要的工作。

我請懲教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回答其他問題，好嗎？

副主席：好的，先請黃署長。

懲教署署長：是，主席。就心理服務方面，我們都知道心理服務對在囚人士來說很重要，因為我們可以透過心理服務幫助在囚人士糾正錯誤的價值觀，所以過去以來，我們一直非常重視提供心理服務。譬如，近期我們(計時器響起)為青少年在囚人士安排了青少年研習所和正向實踐坊。成年在囚人士方面，我們有心路歷程計劃和最新設立的“融立方”。我們知道這項工作非常重要，在未來的日子，亦會按需要申請資源加強心理服務。

副主席：好的，黃署長。

消防處處長：謝謝主席。

副主席：楊處長，對不起。

消防處處長：謝謝主席。關於救護服務方面，我簡短報告一下。就救護車或救護站的規劃，去年我們做了顧問研究去看看未來10年的需求。除此之外，我們亦不時會使用地理資訊系統，看看哪些地方是救護車在10分鐘內不能抵達的，並會分析當區人口。就救護站的未來規劃，我舉兩個例子。首先，經規劃後，我們在將軍澳72區會設立救護站；另外，為支援機場三跑系統的工程，我們在赤鱸角也會有一個新的救護站以處理當區的救護需求。

郭玲麗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想稍作跟進。第一，多謝局長回答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問題。為甚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看到資源太分散，也想知道有關的人手編制。有這麼多活動，會否有統籌或對口單位，方便大家作聯繫？希望局方可以考慮。

第二，關於心理輔導服務，正如剛才署長也說了，這方面真的是比較吃力，在囚人士的心理狀況其實是重要的。其實我們有一批專業輔導員，現時在外國(譬如英國)的監獄都有做輔導服務和實習工作，他們也是香港的人才。那麼當局在申請資源時，我覺得都可以考慮聘請這些人。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考慮一下。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對郭議員就國家安全和心理輔導服務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會作檢視，有需要時會增撥資源。謝謝。

副主席：好的。接下來我問兩個簡單的問題。關於答覆編號SB090。在2022年，我們看到的士失竊的宗數比其他車種多，與2021年比較，增加了差不多一倍。我想問警方是否知道為何會發生這情況？以及有甚麼途徑尋回失車？以我所知，這些車輛被偷去，通常是用於我們稱為.....突然忘記了名稱.....是“影子車”，其實根本上是用來犯案的，所以如果警方有方法快速堵截這些情況，我想受害市民會減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SB091。現時警隊在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上面，新設一個“車種”分類的欄目，即是該車輛是屬於甚麼車種。根據局方的答覆，有關數據可以作為分析地區泊車位不足之用。我想問警方，這些資料會定期轉交運輸署，抑或兩個部門有一個平台共享資料，而無需警方按時將資料轉交給運輸署？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有關的士失竊、“影子車”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問題，我交給警務處處長回答，好嗎？

副主席：好的，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多謝主席。就2022年的士失竊案件，我們知道，與2021年比較，當然是有較為明顯的升幅。大部分的士失竊案件，即是車輛被偷去，而不是車內盜竊。我們看到，尋回的失車數字，大約是七成多至八成，最終都能尋回。我們相信很多案件.....我們看到大部分的士都停泊在街上，可能有一些物件放在車內，引致匪徒垂涎，想先駛走車輛，然後偷去車內的東西，再放下車子，大部分的案件都是如此。我們也發覺，這些的士較多停泊在街上違例泊車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在教育宣傳方面着手，提醒司機小心停放的車輛。我們暫時看不到這些失車被用作干犯其他罪案的“影子車”，我們看不到有這個趨勢。

至於第二條問題，關於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上那個“車種”的category，這方面我暫時未有相關的資料，或者我容後再答覆你好嗎？

副主席：可以，謝謝。

警務處處長：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第二輪提問的黃俊碩議員，4分鐘。

黃俊碩議員：好，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SB152，關於醫療輔助隊。我首先申報，我是醫療輔助隊的成員。

我看到答覆中提到，醫療輔助隊來年的預算增加3.6%，當中有很多原因，其中一個是救護車接載服務。我當然知道醫療輔助隊現時主要做一些非緊急的接送服務。去年第五波疫情很嚴重的時候，我們也看到，消防處或整個香港的救護資源很緊絀，應該說其實我們的救護資源一直都很緊絀。我想問醫療輔助隊有否與消防處商討，是否可以使用醫療輔助隊的一些資源或未來增撥資源，去解決部分的call呢？例如“P2”的call，即緊急轉院的call，醫療輔助隊可能幫得上忙，相對能令資源得到更好運用。我想知道兩個部門有否這方面的傾談，或者剛巧現在兩個部門的首長坐得很近，在前後位置，會否可以談談如何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好，多謝主席。我首先請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先生作答，然後再看看消防處處長有否補充。

副主席：好的，黃先生，黃總參事。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多謝主席。就剛才黃議員的提問，我們已與楊處長初步探討過，在轉院服務方面，特別是情況不太嚴重的傷者的轉院服務，其實我們是可以發展下去。轉院服務的上升趨勢甚至比緊急救護服務的百分比可能更高。除了轉院服務，我們正在探討其他幾類救護服務，其中一類是在國內輕傷或傷病的人士，例如中風病人，如果他們在國內的醫院接受治療後想回港醫治，我們正與一些團體探討是否可以在邊境接載他們，運送他們到想去的醫院。他們未必是去最近的急症室，可能出於家庭考慮、方便探訪等原因，有些甚至想去私家醫院，我們都可以在指定地方接載他們，運送他們到想去的醫院。另外，我們已經與其中一間地區康健中心展開一些服務，有些人士未必需要前往醫院覆診，但需要在地區康健中心接受健康監察及跟進，我們已與該中心開始聯繫，如有一些人士需要這些服務，尤其是行動不便的人士，我們可以協助接載他們前往地區康健中心，接受醫療監察。

長遠而言，我們有另一個探討方向，這個較為複雜，可能需要與消防處及醫管局一起探討，看看能否安排一些志願隊員，特別是有醫療專業背景的例如醫生、護士，提供一些未必需要前往醫院處理的救護程序，可能只需要在老人院或患者居所進行簡單的醫療程序，例如將鬆脫的喉管插好，這樣已經可以避免他們前往醫院，從而減低整體救護服務的需求，同時避免患者為了進行簡單的醫療程序而在醫院長時間等候，然後又要等候非緊急救護車接送返回居所。我相信長遠而言，這是整個primary health care，即基層醫療的發展方向。這幾方面我們仍在探討。多謝主席。

副主席：楊處長有否補充？

消防處處長：主席，我就這方面作少許補充。黃議員，關於使用AMS(計時器響起)車輛協助提供轉院服務，其實在疫情期間，我們曾聯絡AMS進行合作，是可以處理這些轉院服務的。所以，我們會進一步探討，看看如何能讓AMS增加對轉院服務的協助，從而減輕緊急救護服務的壓力。

副主席：沒有跟進？

黃俊碩議員：沒有。

副主席：好。今天的問答環節到此完結，多謝局長和他的團隊出席今天這一節會議。我沒有事項要作跟進。我宣布散會，多謝大家。

副主席：早晨，我宣布已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會。財委會今天上午的特別會議，會由早上9時至下午12時40分，分兩個環節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作出的書面答覆，請引述該等書面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HHB001。如果議員未能夠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以書面方式提出補充問題，並在當日，即今天的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現在請秘書開始容許議員按鈕要求發言。

我亦歡迎醫務衛生局局長和其同事出席會議，就衛生方面回答議員的問題。現在我請常秘.....哪位負責？副局長李夏茵醫生，請你作出簡介。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和各位委員。

在2023-2024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1,044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8.6%。基於社會已在新冠疫情下全面復常，我們於2023-2024年度沒有再就抗疫措施預留額外撥款。在扣除2022-2023年度預留的抗疫開支後，2023-2024年度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較去年度增加8%。由2018-2019至2023-2024年度，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撥款更累計增加44%。

本年度新增及額外的資源，主要用於各項強化或新增的公營醫療衛生服務。

在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方面，政府會繼續按照在2017年商定的3年期撥款安排，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遞增給予醫管局的經常撥款。2023-2024年度

Chapter 10 : Health

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為892億元，相對2018-2019年度增加逾四成。

醫管局會運用撥款完善一系列的醫療服務，包括：

- (i) 加強癌症等疾病的臨床服務；
- (ii) 增加公立醫院病床；
- (iii) 增加手術室節數；
- (iv) 推行措施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包括理順跨科個案的轉介安排，以及設立綜合診所提供跨專業支援等；及
- (v) 分階段推出全新的藥物送遞服務，並進一步推廣遙距視像診症服務。

另一方面，在2023-2024年度，政府會向衛生署增加約11億600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3-2024至2027-2028年度為期5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65億3,100萬元)，用於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包括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同時，衛生署也會在來年繼續加強現有服務，包括：

- (i) 繼續推行大腸癌篩查計劃；
- (ii) 落實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3年的乳癌篩查先導計劃；及
- (iii) 繼續實施疫苗資助計劃、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和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在醫療設施方面，政府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全力推動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未來5年增加約4 600張病床和約80間手術室。我們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就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3個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期望得到議員的支持。此外，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會

包括北部都會區醫院網絡建設，醫管局正積極檢視和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配合政府的計劃。

在基層醫療方面，基層醫療是整個醫療體系重要一環，佔公共醫療衛生開支約兩成。為了平衡醫療資源和壓力過度集中在公立醫院的情況，政府於去年底推出《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藍圖》”），提出一系列重點改革措施，加強香港基層醫療服務。

政府已於2022年在全港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和地區康健站，達致“全港18區全覆蓋”。在《藍圖》建議下，康健中心將逐步強化其統籌社區基層醫療服務及個案經理的角色，一方面支援基層醫療醫生，另一方面作為地區醫療健康資源樞紐，連繫社區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服務。

同時，政府正強化“一人一家庭醫生”制度。為確保基層醫療服務質素，政府正鼓勵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早登記加入《基層醫療指南》。在《藍圖》建議下，現時的《基層醫療指南》將轉型為《基層醫療名冊》，作為涵蓋所有基層醫療專業人員的中央登記冊，作為基層醫療服務標準化和質素保證的工具。

政府現正致力分短、中、長期逐步推展《藍圖》各項建議。在2023-2024年度，政府會集中推行為期3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以及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以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詳情將於2023年第三季公布。政府亦正積極籌劃把醫務衛生局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改組成基層醫療署，並會適時公布詳情。

在控煙工作方面，吸煙對身體的禍害眾所周知，政府已在《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訂下目標，期望到2025年把吸煙率進一步減至7.8%。政府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每枝香煙的煙草稅調高6角至每枝香煙2.506元，加幅為31.48%。經上調後的煙草稅佔零售價的比例，計及部分煙草商或零售點同時調高零售價，有關煙草稅的比例已經由約62%上升至約64%。

我們會以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75%煙草稅稅率為目標，持續檢視整體控煙措施成效及未來調整煙草稅的步伐，亦會同時加強推動戒煙及針對私煙的執法工作，並在年中前推出諮詢文件，就下一階段的控煙政策展開公眾諮詢，聆聽市民意見。

在中醫藥發展方面，中醫藥作為本港醫療系統的重要部分，政府將繼續透過落實各項政策措施，與中醫藥界攜手積極推動香港中醫藥全方位及高質量發展，包括開設“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及強化中醫藥處的職能；與業界共同開展制訂中醫藥發展藍圖；增加政府資助門診服務名額；常規化及擴展中西醫協作服務；探討推動中醫師及中藥專業人員的專業發展、培訓及研究的措施；深化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協作等。

其中，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自2019年正式啟動以來已推出10多項不同性質的資助計劃，惠及中醫藥界不同從業員及機構，在人才培訓、設備及質量提升、中成藥註冊、中醫藥推廣、調研及研究，以至抗疫工作等方面，全方位助力本地中醫藥發展。政府計劃向基金額外注資5億元，支持基金就策略性重點主題委託機構進行大型培訓、推廣及研究項目。我們會與中醫藥界進一步商討，以訂定主題及方向，例如為中醫醫院投入服務做好準備；進一步推動中醫藥在醫療體系內發揮更重要的角色；加強中醫藥資訊科技應用；支援中醫藥界在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內地及海外市場發展的項目等。

同時，政府亦正全力推展香港首間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兩項中醫藥發展旗艦機構的籌備工作，以期在2025年起分階段投入服務。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副主席：好的，多謝李醫生。我們有大約100分鐘進行這部分的會議，目前有15位委員按下按鈕。為了給大家多些時間發言，我會先給每人5分鐘，預備發言的同事，請盡快進入

會場按下按鈕。

第一位是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HB055，是周小松議員的提問，關於在醫院發生的事故。最近的11日，東區醫院一個自動門外殼脫落，似乎還有一些醫護人員受傷。我想跟進在近期出現的一連串與醫院設施有關的事故中，共有多少醫護人員受傷？事故發生後，是否有一些統計數字關於有多少病房、手術室或其他設施須暫時停用？這些事故合共影響了多少手術服務或緊急服務？受影響的手術服務一般延遲了多久？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副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謝謝主席。這條問題我交由醫管局的高醫生回答。

副主席：好，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就剛才委員的提問，之前有手術室受影響，最主要是因為聯合醫院有手術燈墮下，當時亦有詳細數據向大家匯報，我現時沒有這些數據，可以之後向大家補充。但整體來說，我們在最近一個月已盡快檢視不同手術室的醫療儀器如手術燈等，現已完成檢視。另外，一些懸掛性的儀器，我們亦已完成初步檢視。在上次聯合醫院手術燈的事件，以及最近東區醫院的事件，有兩位同事受到輕微的撞傷、有少許皮外傷，影響應該不大。較早前，因為聯合醫院手術燈和檢查手術燈而受影響的服務，亦已完全恢復正常。我們較早前亦公布成立一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已展開工作，預計3個月內會完成工作，屆時會匯報結果及作出建議，向大家交代。多謝主席。

副主席：馬議員是否有跟進？

馬逢國議員：沒有。

副主席：好。我在此先讀一讀名單，好嗎？陳凱欣議員、陳振英議員、何敬康議員、梁文廣議員、李世榮議員、黎棟國議員、陳健波議員、陳永光議員、周小松議員、蘇長榮議員、譚岳衡議員、林振昇議員、林哲玄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周文港議員。

下一位是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答覆編號HHB011。過去10多年來，醫科生的學額數目已持續上升，最終醫管局的醫生數目亦緩慢上升，但從答覆中看到而值得注意的是，以往5至6年，醫生人手雖然上升，但到2021-2022年度，醫生流失人數——不計算退休數字——已經高達442人，遠高於其他年度。即使有一些醫科生填補，但在此消彼長下，最終也得出負數。值得大家留意的是，你們取錄了很多新人，但流失的往往是資深醫生。

當局究竟如何監察醫管局的問題？人手流失除了可能是之前所說的移民潮，或可能是有些女士要留家照顧家人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包括醫管局的管治問題？例如剛才提到那些問題，連工作環境的安全都未能確保，如何能令醫護人員安心留在其工作崗位呢？另外是工作指標，除了人手流失、工作環境惡劣外，連普通市民、病人在醫管局的輪候時間也越來越長，沒有縮短過。

有關醫管局的管治問題，我們每年都有增撥資源給醫管局處理人手問題，但結果仍是不如理想，所以我想問當局未來會如何作出檢視？剛才副局長於會議開首亦有提到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北部都會區的計劃，但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有些舊區應該考慮興建新醫院，其中包括九龍

中的黃大仙區。謝謝。

副主席：好，副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謝謝陳議員的提問。這是一籃子的問題，包括人手短缺、環境問題，以至醫管局的績效問題，例如門診的輪候時間等。對於這一籃子的問題，醫衛局亦有與醫管局召開定期會議，審視各方面的績效，在每個月的會議，我們會審視他們的人手，包括其聘請人手、流失率，以及他們的一籃子決定等。我們亦有很強的機制，每個月與醫管局開會，檢視實際情況。

同時，我們亦需要醫管局提交一些指標，例如在人手流失方面，醫管局已經在海外招聘一些非本地的畢業生，我們亦希望醫管局適時遞交數據，說明究竟成功取錄多少人。

至於其他方面的績效，例如專科門診，他們每一年的周年計劃其實亦需要達到一些指標，例如來年醫管局亦承諾要在內科專科門診的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兩成，我們希望逐步提高醫管局本身的工作表現。

至於管治問題，這亦是我們會與醫管局嚴肅跟進的。我們知道除了醫管局的前線人手流失外，管理層的人手流失亦是一個問題，希望可以與醫管局適時跟進。至於剛才說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已經開始，並已處於中段至差不多尾聲的階段。在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中，醫管局亦會重新審視，尤其是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地區，例如陳議員所說的舊區，是否有些服務需要調整，是否有些醫院需要擴建，或者可否找到地方興建一間新醫院。我相信稍後他們會有周詳的計劃再和我們商討，而我們亦會定時到立法會匯報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情況。

副主席：陳議員。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補充一句，政府給醫管局的資源年年上升，但人手問題及其他一籃子的問題都尚未解決，這個管治問題不是今年或這個月才出現，是未來應如何重新檢視醫管局的問題。

副主席：副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是，明白陳議員的關注點，而且是正確的。其實我們每年都有根據人口變化和人口老化的情況增加資源給醫管局，相對而言，醫管局亦有責任提供適當的服務及在績效上達標。就此而言，我們在日後會更密切檢視如何令醫管局的管治更全面，以提升他們的質素。

副主席：下一位，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謝謝主席。我跟進答覆編號 HHB012 和 HHB173。關於 HHB012，看到過去5年的數據，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登記人數自2019年開始直到去年逐年下降，即由2019年的20 000人減少至去年的12 500人，取消登記人數亦逐年增加。當局有否分析其中原因？特別一提的是，大家應該留意到，眼角膜是較多人容易接受捐贈的器官，但是連眼角膜捐贈的數目亦在不斷下降。政府過去在不同範疇推廣器官捐贈，包括透過一些講座或研討會，以及進行一些公眾教育來鼓勵市民在中央名冊登記。分析原因後，會否考慮計劃針對性地加強某些宣傳，以及是否需要增加相關的開支來進行一些工作，令登記器官捐贈的人數回升？

關於答覆編號 HHB173“不常見疾病”(即所謂“罕見疾病”)患者的資助方面，政府和醫管局在2017年8月開始推出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即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我看到統計下有9項昂貴藥物，一共有186宗成功的申請，但這麼多年只有186宗申請成功的個案，其實當時合共有多少宗申請個案，實際成功獲批的百分比

是多少？政府可否解釋一下不批准的原因，而對於這批第一次申請不成功的個案，未來會否給予重新審視的機會呢？另外，政府說會建立一個罕見病的資料庫，現在建立了30種，但是你們的目標是建立121種，建立這個資料庫看來是一個系統工程，有否預計需要多少年才能完成這項工作呢？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是，關於器官移植方面，我交給陳常秘回答，而有關罕見病，我則交給醫管局高醫生回答。

副主席：好，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過去這幾年因為疫情的問題，無論器官移植手術以至器官捐贈的宣傳工作，都的而且確受到影響。我們回看過去這幾年，捐贈和成功移植的數目其實都是因為服務減少而有所下降，我們會看看原因。

現在復常後，我們會進行中央捐贈登記名冊的宣傳工作，以及一般的器官捐贈宣傳工作。我們想強調，個人如有捐贈器官的意願，最好是在中央登記名冊登記，讓醫護人員知道，更重要的是讓家人知道。根據過往經驗，如果病人本身有此意願並讓家人知道，而醫護人員亦知道，其實成功率是相對可以提高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罕見疾病的部分。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在罕見疾病方面，正如剛才陳議員提到，在回答內大家都看到，我們列出的那幾項

都是一些比較少見的疾病，所以相對而言個案當然比較少。

事實上在申請時，醫護人員都會檢視病人的病徵是否符合這些相關疾病及其適應症的描述。舉例而言，即使是同一個罕見疾病，其病徵或發病的不同階段所適合的藥物都會不同，所以很多時候都是符合適應症的描述才提交相關申請，而這些申請絕大部分都獲得批核。在過程中，關愛基金也需要時間作出審查，但是通常來說都會順利申請成功。至於其他個案，很多時候受限於某藥物在醫療證據方面未能涵蓋某個階段的病情。過去幾年醫學發展很快，有關範疇越來越多，所以無論數目或者病種都會增加。

我很快回應數據庫方面，剛才陳議員提到家庭數據庫，我們會盡快在這一兩年內完成，因為醫管局的電腦系統有很多這些資料，當然數據要整合，我們也開始在兒童醫院集中處理一些小朋友的個案，當中有特殊的、比較不常見的疾病個案，相信各方面都有助數據庫建構的工作，多謝主席。

副主席：陳議員問及成功申請率，你是否有一個大概數字，是80%、90%還是其他？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我們相信絕大部分都成功，因為通常是適應症符合描述時，才會叫他申請。

副主席：OK，絕大部分是成功的。

下一位，何敬康議員。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HB073和HHB066。

Chapter 10 : Health

首先是HHB073，我想了解有關公共基層醫療以至公共醫療衛生的總開支，請問局方有否掌握到2021-2022和2022-2023年度的開支數據？

另外，局方現時有否預計基層醫療署正式成立和運作的具體時間？

答覆編號HHB066是周浩鼎議員的提問。自願醫保推出剛好4年，而過去這一年有不少有關自願醫保產品加價的消息。當局有否評估產品加價對市民參與自願醫保的意欲有否影響，如有影響，有甚麼相應的對策？例如調高扣稅，確保市民對醫療保障維持應有的重視。

另外，我留意到局方在有關自願醫保計劃的答覆中提到，一個人可以擁有多過一張的自願醫保保單，因此未能掌握自願醫保的受保人數的數據。為了更加清楚知道香港市民參與自願醫保的確實比率，從而作出針對性的推廣，請問局方有否計劃研究一些更好的方法，以掌握有關資料，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是，謝謝何議員。有關何議員問及的基層醫療開支，2021-2022年度和2022-2023年度的開支是根據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系統來做的，所以暫時此刻未有數據，可能在稍後當數據齊備時才可公布。大概的比率是在整體開支中佔約兩成左右，與以往差不多。

關於基層醫療署，其前身就是現在的基層醫療辦事處，我們希望適時——最遲於2024年——成立基層醫療署。現時，前期工作由辦事處先做。

至於醫保的問題，我交給常任秘書長回答。

副主席： 哪位？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的問題。就自願醫保而言，自從2019年4月全面推行之後，我們一直都有監察受自願醫保計劃規範的產品。我們看到產品一直有增長，但是受疫情影響，增長也有放緩跡象。在復常後，我們也密切留意，基本上每個月都在檢視有關數目，即自願醫保產品的吸納量、增加投保人數的趨勢如何。我們亦會與保險業界留意產品的條款，看看是否適合和配合現時私營醫療服務的需要。

就何議員剛才提到保費增加的問題，我想指出，保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醫療費用上漲的情況。在這方面，醫務衛生局正研究如何更好地掌握私家醫院和私家醫生的收費，包括透過醫療保險支付，或者病人自費支付，因為這對整體醫療成本是有影響的，這項工作我們會做。

另外，就自願醫保而言，我們亦會與業界留意。我們期望自願醫保可以逐步成為規範化、標準化的產品，剛才提到有些人可能會購買多於一張保單，這牽涉到該人除了有基本的醫保之外，還會購買一些所謂“加保”的產品，即是“top-up plan”。

在掌握數字方面，我們也正與業界討論，如果可以更準確地掌握有關投保資料，這會對推廣自願醫保產品有幫助。多謝主席。

副主席： 好，下一位，梁文廣議員。

梁文廣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HB154，關於社區中醫診所的情況。新冠疫情之後，市民對於中醫的需求真的增加了很多。根據局方的回覆，在過去一段時間，全港中醫診所的求診人數都在一、兩年之間上升了，平均上升了超過18%，當中九龍西深水埗區和油尖旺區都比全港

平均數再高些，即特別多基層市民希望尋求政府資助的中醫服務。我們接獲很多市民反映，電話無法接通，即使使用“18區中醫診所”的流動應用程式，也無法很方便地預約，但政府在答覆中提到每年資助服務名額已經增加了20萬個。

我舉例，主席，我今天早上仍在幫助街坊預約，油尖旺區在9時開始有新名額，在9時06分就全部額滿，包括內科、針灸和骨傷科，而深水埗區的針灸科和內科亦已在9時05分額滿。你可以想像到在一個平日上午，只消幾分鐘，兩個大區的所有中醫門診名額都已經額滿。即是說，是否仍然有空間提升服務呢？

另一個現象是，我看到現時資助中醫的預約分了兩部分，一個是政府資助的普通門診，另一個是新冠康復者在康復後的調理預約。我們這幾日都觀察到一個情況，就是政府資助的服務很快便額滿，剛才我也提到幾分鐘就沒有了。但是，在新冠康復調理方面，可能因為現時疫情緩和，特別是預留給65歲以上新冠康復者的名額，昨天的名額，直至今天早上仍然未滿。

那麼，可否有機制把這些預留名額調撥為資助普通門診名額，特別是內科，因為可能新冠康復後的門診服務比較接近內科，可否調撥名額去紓緩現時政府資助普通門診的壓力呢？我想看看可否在資源上運用得更加靈活，讓更多市民能適時接受中醫治療。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有關中醫診所預約電話的流通問題，我交給醫管局的同事回答。至於有關新冠調理的中醫名額，和現時政府一些恆常資助名額可否調配呢？其實兩個服務是有不同的，例如在新冠復康中，規定了服務的範圍和診療次數的上限，所以兩者不可以直接互換。不過，我留意到議員的關注點，那麼看看有關政府資助的名額方面，可否

有些改善方法。我交給醫管局講一講關於預約的問題。

副主席：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正如剛才梁議員提到，預約方法是有明顯改善的，例如除了電話，亦有流動應用程式等，但議員說得很對，始終有名額供預約才有用。所以，今年也得到政府的支持，將會大幅增加名額，由每年 60 萬增加到 80 萬，其實這幅度是很大的。我們亦已密鑼緊鼓地進行有關工作，預計在今年內能夠順利增加名額。相信名額增加後，市民會較容易預約。當然，我們明白市民對中醫服務的需求殷切，所以會與政府繼續密切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繼續作出調配。

另外，在名額運用方面，正如剛才局長提到，新冠康復者的名額在流程各方面都有些不同，我們一方面會盡量靈活運用資源，讓更多市民可以使用門診服務，但希望大家理解，有時候調動也有一定限制，我們會盡量密切監察情況，多謝主席。

副主席：有否跟進？下一位，李世榮議員。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 HHB002 和剛才副局長開場發言提及的一些項目。HHB002 關於長者牙科方面，我們明白現時在香港，這方面的人手非常短缺，在其他委員會上亦有說過，局方正不斷增加學額，亦正引入人手，但現時看到在短期內仍然未能滿足長者牙科的需要。我們知道現時有關愛基金的資助，但我們在不同場合亦曾向局方反映，究竟可否資助長者分流，甚至是前往內地一些不錯的牙科醫院，讓他們享受資助，可以去看牙科呢？

事實上有一個例子，在剛過去的復活節，我有一位朋友，因為香港很多醫生都放假，他最後返回內地去看

牙科。他在內地杜牙根，最後的費用大概是一、二千元，我也曾在香港尋找這項服務，最後結帳時要七、八千元，這便看到當中的分別。究竟政府當局會否真的考慮分流，讓長者“錢跟人走”，讓他們“過河”往內地一些不錯的牙科醫院看牙科呢？

第二個問題，關於剛才開場發言中，副局長說會檢討醫療券，在今年會再推出。我們過去一直爭取讓“老友記”的醫療券可以在內地大灣區全面使用，現時還是局限在深圳的港大醫院，其餘的三甲醫院其實也不錯。為何我這樣問呢？因為醫療券其實也涉及未來安老事宜，大家也知道香港院舍等並不足夠，有些“老友記”真的想返內地養老，住近親戚，但醫療也是他們很大的考慮因素。如果醫療券能夠“過河”到大灣區的城市，則能幫助他們。政府會否在有關檢討中一併考慮這方面的事宜？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是的，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明白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現時的人手着實不足，所以如果要大肆擴張長者牙科服務，是有難處的。不過，剛才也提到，現時長者已經可以使用醫療券在香港看牙醫。長者現時可使用醫療券去看牙科。

不過，究竟醫療券可否“過河”到內地看牙科，又或如剛才第二條問題所講，長者如果在內地居住，長者醫療券可否跟長者過渡到內地接受相關的醫護服務呢？其實，大前提是長者醫療券只可用於基層醫療、門診服務，而不是住院服務。如果內地有一些對應機構，而我們可以確保其質素，我們亦會積極研究長者醫療券可否“過河”，特別是可否用於大灣區不同機構提供的基層服務，就此我們也會在檢討時檢視。

除此之外，我們亦會檢視可否讓長者以醫療券購買內地的保險。長者現時已經可以購買內地的保險，他們購買

後，可否用長者醫療券支付部分保費呢？就此，我們也會積極研究，希望在檢討時涵蓋這些範圍。

副主席：好的，李議員，有否跟進？

李世榮議員：我想跟進長者牙科方面，我想指出核心問題，就是關愛基金資助的總額。支援長者，其實是有一個數額的，對嗎？就這個數額而言，可否讓長者臨時分流到內地看牙科，我剛才所說的核心問題，就是價錢的分別，在內地要2,000元杜牙根，在香港則要8,000元杜牙根。

潑了出去的水，豁了出去的錢，其實原來足夠讓多些香港長者享受有關資助服務，不過可能是分流到其他地方。我不是說要長期這樣做，我希望局方研究，現時人手不足和學額不足，可否在慢慢增加的情況下，在中期、短期作出臨時補充。當人手和學額足夠時，當然希望可以惠及香港的牙科醫生。

副主席：我們說大灣區融合，這些都不是短期的，長期也應該這樣。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意見。在這方面，我們是會研究考慮的，但關愛基金並不涉及長者醫療券，在關愛基金方面，我們會看看如何優化。

副主席：下一位，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答覆編號 HHB087。我素來也很關心遙距醫療的發展和應用，尤其是如何用以幫助長者。這樣做既可減省院舍長者在診症室輪候的時間，減低他們感染其他疾病的風險和舟車的勞累，亦可減低急症室

和門診醫護的工作壓力，好處“多籬籬”。我亦相當高興看到當局的回覆，當中指出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在2022年4月至12月期間，提供的遙距醫療服務有47 000人次，服務並已擴展到全香港各區的安老院舍。

第一個問題，疫情基本上過去了，醫管局會否繼續記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提供的遙距醫療服務人次？我理解在過去，即在2022年4月以前，醫管局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過去的就過去了，沒有辦法追回來，但是現時會否走回舊路，不再備存相關數字呢？須知道，這些數字對於本會及社會監察當局的遙距醫療發展進程非常有用。

第二，服務對象。當局的答覆清楚表明在2022年4月至12月期間，服務擴展至全香港的安老院舍。疫情過去後，醫管局會否走回頭路，減少遙距醫療在安老院舍的服務數量？

最後，兩個月前我在立法會提出口頭質詢，當局當時表示，醫管局已成立小組，審視如何全面推廣遙距醫療服務，但今次當局在答覆中卻隻字不提。我要追問，現時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何，以及有否時間表說明何時提出改善建議？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我請高醫生回答。

副主席：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正如剛才黎議員提到，在過去一段時間，遙距醫療的發展比之前快了很多。事實上，我們也看到遙距醫療的好處，例如在老人評估小組或老人院舍，遙距醫療有多年歷史，我印象中應該有10多年，當然

以前科技沒有那麼成熟，由最早期只靠通電話，到後來有視像，不過可能當時手提電話各方面的效果沒那麼好，所以當時的使用就沒有這般恆常。過去在新冠疫情的一段時間，由於感染控制或病人前往醫院不方便，所以遙距醫療有機會大幅發展。這個成功的經驗，我們覺得非常好，亦廣為市民、院舍員工和病友支持。所以，剛才黎議員所提及的，我們也會繼續做。一方面，我們有特定的code，同事每次完成遙距醫療也會記錄在案。有關數字會繼續保留，將來也會有數字提供給大家。

另外，對象方面，我們計劃不單維持現有服務，更希望在老人院舍繼續發展遙距醫療，提高院舍的覆蓋率等方面。我們一定會繼續在院舍提供有關服務，更希望加強有關服務。

至於議員最後提到的一點，醫院內部已成立專責小組，特別加強遙距醫療這方面，除了俗稱“看醫生”，由醫生診治之外，亦包括護士診所、專職醫療的同事、藥劑師等的遙距診治。我們會適時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向大家匯報進展，我們現時已全面推展這些工作。多謝主席。

副主席：黎議員有否跟進？

黎棟國議員：可否提供具體的目標？例如在將來12個月內，估計或預算希望做到甚麼？須知道，院舍長者有事，便要推去急症室，真的很慘。他們慘，前線的醫護人員慘，其他在急症室輪候的病人也慘，凡此種種都產生不理想的效果。主席。

副主席：高醫生，如果未有準備，事後提供書面答覆也可以。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好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答覆編號HHB016，關於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的保單數目，直至去年9月30日，共有113萬張。看年齡分布就會看到，60歲以上只有125 000張。香港60歲以上的人口有219萬，購買的比例大約5.7%，我相信是眾多分類中最低。主要原因是，如果該名人士年紀大、有現有疾病，考慮到年齡關係、身體狀況，其保費一定很高，所以這些人士根本沒有能力購買。政府之前有研究高風險池，當時的概念是由政府支付基本保費以外的附加保費，確保有需要人士能夠有能力購買保險。當時，政府甚至預留50億元，但該筆款項後來撥作其他用途。我的問題是究竟政府會否重新研究高風險池的可行性？如有，有否預算？因為這是相當大的研究，也要問很多持份者，想了解有否這樣的打算。如有，有否預算呢？

副主席：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請陳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好，常任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就着自願醫保，剛才陳議員提及的很正確，現時自願醫保投保人主要集中在年紀較輕的人士，這亦是自願醫保當初設立時的其中一個原意，希望市民可以在年輕時已得到醫療保障，令他們早些有保險涵蓋，可獲得私營醫療服務。自願醫保計劃由2019年4月開始推行，到現在只是幾年時間，我們需要多一點時間，尤其是經過這數年的疫情，私營醫療服務也有較大影響，並不太正常，可以這樣說，所以我們需要觀察多一段時間，在私營醫療服務比較正常的情況下，到底整個自願醫保計劃的運作如何，然後再作

檢討。在檢討時，我們也會看看自願醫保計劃的設計，有否一些值得再去看看的元素。

剛才陳議員提及高風險池，我想特別提出，過往政府的而且確有構思，甚至預留一些資源設立高風險池。但是，在推出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時，社會對此有分歧，主要關於應否透過公帑資助，在公營醫療服務已有安全網之上，再由公帑資助攤分風險的安排。由於當時未有共識，所以並沒有推出。我們亦想看看未來自願醫保的運作和私營醫療服務的情況，再作檢視。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點，就整個概念而言，其實你們並非資助那些高風險人士，而是幫助他們，為甚麼？因為他們要繳交保費。當時的構思是，基本上……超過常人水平那些，考慮其身體狀況，很多時候都是基於這些情況，只資助附加部分。你們再研究計劃時，可以考慮資助少一點，始終他們留在政府醫院的成本相當高，如果有部分人士出去，使有需要的人士在公立醫院輪候快一點，或者更早得到服務，這會是“除笨有精”。希望將來你們決意研究和考慮這件事，不要害怕資助，因為並非完全資助，他們要支付差不多一半費用，而輪候政府服務的隊伍也短了，亦是好事。究竟總價值是賺還是蝕，要計算清楚。

副主席：秘書長有否回應？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們進行自願醫保檢討時會一併審視。但我想強調一點，我們的出發點是看整個醫療系統，最重要的是自願醫保能否幫助市民得到醫療保障，從而達到分擔公營醫療系統壓力這個最初的目標，這是最重要的。

副主席：我個人覺得絕對能達到此目標，請局方認真考慮。

下一位，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進一步跟進我的提問，是答覆編號 HHB031，有關 18 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我以下簡稱“中醫診所”。大家也知道，中醫服務一直受市民歡迎，尤其中醫藥在抗擊新冠疫情中發揮顯著療效，令市民對中醫藥服務的需求更加殷切。

不過，根據當局的回覆，過去3年全港18區中醫診所聘用的中醫師總人數分別是441人、415人及419人，平均每一間中醫診所只有20個中醫師。即使這些中醫師不眠不休，他們能提供的服務也相當有限，遠遠不能滿足市民對政府資助中醫藥服務的殷切需求。因此，我想請問當局會否增撥更多資源，增聘更多中醫師，並且大幅增加18區中醫診所資助門診配額，令市民大眾，尤其是基層市民，能夠以相對實惠的價錢得到專業、優質的中醫服務？

其次，從當局的回覆可見，在2021年和2022年，全港18區中醫診所聘用的中醫師總人數，較2020年少了20人。在這方面，有否檢視中醫師流失的原因呢？另外，即使政府表示18區中醫診所的中醫師是受聘於營運中醫診所的非政府機構，中醫師聘用條件和薪酬福利由非政府機構釐定，但業內人士都知道，18區中醫診所提供的待遇是缺乏吸引力的，中醫師的起薪點是24,000元至27,000元，較醫管局註冊護士的起薪點低一成，而較政府醫生約70,000元的起薪點，相距非常大。我認為這對中醫師非常不公平，也難以吸引和挽留中醫師提供政府資助的中醫服務。因此，我想問當局會否及早制訂合理的中醫師薪酬薪級表，令中醫師能夠享有合理的薪酬待遇，繼續服務市民呢？

第三，根據政府的回覆，醫管局在18區中醫診所推出的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非常受市民歡迎，過去全年的總求診人次是40 322人次。但不少市民反映，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一額難求，即預約非常困難，也看到市民對此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因此，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撥款，增加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的配額，或透過公私合營的

方法增加服務配額，令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能夠惠及更多市民？

此外，我們民建聯日前進行了一項香港中醫藥服務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一半受訪市民不知道18區設有中醫門診服務。我想問當局過去有否向市民推廣18區中醫診所服務呢；如有，推廣情況如何？之後政府會否加強推廣18區中醫診所服務，令更多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知道，並能夠以相對實惠的價錢得到專業、優質的中醫服務？多謝。

副主席：陳議員，你的問題很長。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好，我分幾方面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包括會否增加中醫師的薪酬、診所中醫師的數目、中醫門診服務的配額，以及市民是否知道18區有中醫診所、其宣傳如何。關於18區中醫診所的宣傳，我交由高醫生作答，其他方面由我一併回答。

陳議員，關於中醫師流失的原因，剛才提到薪酬可能偏低，其實我們今年將會開始制訂中醫藥發展藍圖，屆時我們希望一次過就着人手、薪酬架構、培訓或人手規劃方面着墨。在制訂藍圖時，我們期待跟中醫藥界緊密合作，希望吸納多一些意見，以推展藍圖，令事情有進步空間。

關於市民尋求中醫服務的配額問題，市民目前可以循不同渠道得到資助中醫服務。除了18區診所之外，來年的名額也會增至80萬個。此外，市民，尤其是長者，也可以使用長者醫療券向中醫師求診，這也是一項資助計劃。

關於市民對18區診所的認知程度，我交給高醫生回答。

副主席：好的，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我們過去有透過不同渠道推廣18區中醫診所的服務。事實上，正如較早前回應時所述，大家都知道中醫服務很受歡迎，所以名額很快用完。當然，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廣。

在過去一段時間，特別在新冠疫情時，市民廣泛知道除了傳統的西醫服務外，也有新冠的中醫服務，同時亦有透過公私營協作提供其他服務等。早前在新冠疫情期間，我們亦設立了中醫服務熱線，讓市民透過熱線電話，即時了解中醫如何支援新冠病人、如何預約，以及如何得到各方面的服務等。今年施政報告提到會大幅增加20萬個中醫門診服務名額，我們會繼續多做推廣工作，讓市民能夠享用這些服務。多謝主席。

副主席：我希望各位委員留意，要預留時間讓官員作答，這樣才會公平一些。

下一位，周小松議員。周小松議員提問後，我就會劃線，因為時間所限。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陳恒鑞議員的提問，即答覆編號HHB004，關於牙科治療師的學額問題。相信局長也明白，牙科街症一籌難求，之前看過很多報道，很多長者冒着寒風通宵輪籌的情況，令人心酸。我也曾建議把牙科治療師的法定職能擴大，讓他們在牙醫的督導下，不單為小童提供服務，也可以為成年人提供服務。當局應同時擴大牙科治療師的培訓學額，令牙醫街症得到紓緩，即可以向市民提供更多公營牙科醫療服務，亦希望可以兌現對公務員牙科醫療服務的承諾。

但觀乎目前的牙科治療師學額，當局說沒有減少，但每年只剩10個，較以前減少一半，我記得以前每年也有二、三十個學額，其間亦停了一段時間。我想問局方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會否修改牙科治療師的職能，讓他們可服務成年人，第二個是會否大幅擴大牙科治療師的培訓學額。

另外，我想跟進我的提問，即答覆編號HHB053，關於醫管局為挽留人才而讓退休人員延任。我知道醫管局制訂了措施，讓退休人員延任。但根據報道，我認為情況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尤其是專業醫療人員，據報只有20%左右在退休後延任。一般支援人員的延任比率也只是稍高於五成，我相信仍有空間去做。醫管局有否進一步措施吸引已達退休年齡的各類人員進一步延任至65歲？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副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是。多謝主席。就周議員的提問，牙科方面，我交給陳常秘回答，醫管局方面，我交給高醫生回答。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的問題。我們在去年年底成立了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其中一項最主要的工作是就加強目前口腔健康和牙科護理整體服務策略提供建議。我們的做法是看看不同的年齡群組，以配合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並訂定究竟有甚麼基層牙科服務範疇值得涵蓋。另外，我們也會看看不同的弱勢社群或有特殊需要的群組需要甚麼服務。我們看到這兩方面都需要有足夠的牙科專業人員加以配合，所以在此簡單回答周議員的問題，我們會因應所看到的服務需要，增加牙齒衛生員以至牙科治療師的培訓名額，而牙醫的培訓名額也要適度增加，我們未來修訂《牙醫註冊條例》時，會將所有建議一併納入。我們現時的計劃是在今年下半年把《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方案提交立法會。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就剛才周議員的提問，例如在退休後延任方面，我們都非常重視，特別是醫療專業

人員，我們都做了大量工作，現時已看有初步成效。就醫生同事而言，由2022-2023年度開始，我們已聯絡將於未來5年退休的同事，希望了解他們退休安排和想法，而初步有大約八成同事表達意願，即有興趣在退休後延任。我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亦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工作。多謝主席。

副主席：沒有跟進？好的，下一位，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主席，我特別關注政府統籌支援地區基層醫療，我多謝局方在答覆編號HHB184中明確表示，地區康健中心及康健站會維持提供每周6天的全日服務。但是，強化服務整全的康健中心在基層醫療的作用，確實刻不容緩。所以我想追問有關地區康健站完全過渡至康健中心的具體細節安排及時間表為何？未來一年，你們會為此工作增撥多少資源呢？

現時仍然有很多市民未知道居住的區域有否康健中心或康健站，對所提供的服務亦缺乏了解，我想問當局會否投放資源，進一步向不同地區的居民推廣和宣傳使用康健中心或康健站，使其發揮更好的作用？

另外，我想追問答覆編號HHB185。看回局方提供的數據，雖然公私營協作基金投資回報看似逐年增加，但事實上，開支大幅提升，較收入的增長幅度還要大，預期未來在公私營協作更加充分的情況下，開支只會有增無減，故此當局有否對應措施，令公私營協作基金的整體財務狀況更加健康，能夠進一步確保協作有效和持續呢？多謝。

副主席：好的，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蘇議員的提問。關於地區康健中心，我交給彭專員回答，而我稍後再回答有關公私營服務的提問。

副主席：好的，彭醫生。

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專員：多謝主席。政府已制訂關於地區康健站過渡至地區康健中心的方案，並有發展時間表。而其中13間已在相關區議會討論，也有4間的財務安排和永久選址在2021年獲得立法會批准。最新一間在2022年12月才正式展開服務。

至於整個計劃，其實可以稍後提供補充資料。

在推廣方面，需要一些時間深入社區。在服務方面，當然市民需時明瞭基層醫療的概念，包括健康資訊和健康狀況評估等，我們都會積極推廣，希望每名市民都知道。

我們未來會落實基層醫療藍圖，在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時會有更大型的推廣工作。屆時，康健中心便會與“一人一家庭醫生”全面配合，以及做更多健康評估和健康教育，亦希望可以與現時的醫療系統銜接。當局會繼續投入資源，希望市民認知基層醫療，並得到有關健康服務。這是康健中心的未來計劃。多謝。

副主席：好的，公私營協作基金。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蘇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在過去數年，因為新冠疫情的關係，用了很大部分的基金去做公私營協作。我相信新冠疫情過去，社會復常，便不會有這方面的支出。接下來，我們也會謹慎審視整個財務狀況。

除此之外，我們也會再審視之前的經驗，看看有甚麼適當的服務可以推行公私營協作，更有效地減低公營醫療系統的負荷。

我們亦成立了策略採購處，這個辦公室會審視公私營協助可涵蓋的服務，使投放的資源更加到位，幫助公營醫療

系統，亦向市民提供更加好的服務。

未來在財務方面，我們會繼續小心審視。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我跟進陳永光議員提出的關於中醫藥發展的3個問題。第一是答覆編號HHB031，當中提到，過去3年，全港18間政府資助的中醫診所聘用的人數下降，剛才局方也有解答。我追問的是，如油尖旺這個人口密度比較高的地區，有關診所聘用的中醫人數下降得最厲害，在這種狀況下，目前這些診所的運作情況如何？是不是能夠基本上滿足這個地區的就診需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答覆編號HHB037，制訂中醫藥發展藍圖。我看局方的回答是，目前正在開設中醫藥專員一職，在設立專員職位後會開展招聘工作，專員到任後才開展工作，包括制訂中醫藥發展藍圖。這樣的話，時間安排是怎麼呢？局方大概在甚麼時間完成制訂中醫發展藍圖的工作？目前，香港各界都在制訂藍圖，好像青年藍圖很早便公布了，創科藍圖也很好，那麼中醫藥的藍圖會在甚麼時間制訂出來？

第三個問題，最近一、兩個月，內地很多省市都有人到香港訪問，尋求合作，其中也有一些跟中醫藥方面有關。上次非常感謝中醫藥處出面接待甘肅省代表來商談中醫藥的合作問題。我想問一下，隨着內地各個省來港尋求中醫藥合作，我們接待一下，然後談一談，還有甚麼措施，可保證跟內地的合作能夠有積極的回應和加以推動呢？謝謝。

副主席：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是，多謝主席。醫衛局一直很重視中醫藥的發展，而中醫藥在我們的醫療體系亦擔任重要的角色。有關中醫的題目，我交給李力綱副秘書長回答。

副主席：李先生。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2：好，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正如剛才署理局長所說，中醫藥在我們的醫療體系中一定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剛才議員提到藍圖的時間表，我們現正積極尋求立法會支持開設中醫藥專員的職位，有關建議現正輪候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希望很快可以提交財委會審議。如果立法會審議過程順利，應該在年中便可以展開招聘工作。

在招聘之後，專員的首項任務便是立即與業界商討，制訂藍圖。當然，因為這個藍圖比較新，需要全面討論，也需要與中醫藥業界的持份者討論。我想藍圖的初稿，大約也要在明年左右，待專員和業界持份者有充分討論，才會制訂出來。我們也心急，會盡快做。

另外，剛才提到與內地的交往。我可以說，大家都很積極。內地方面，譬如中醫藥管理局或各省市的中醫藥單位，也很支持香港的中醫藥發展，亦覺得香港中醫藥有其固有優勢。如果說到個別合作項目，我可以透露的是，譬如人才培訓的交流，這會是其中一個重點，另外是中醫藥互相……即如何可以方便大家……在標準制訂及上市方面有否一些便利措施，這些亦可以考慮。主席。

副主席：好的，譚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施政報告提出要制訂中醫藍圖，不要等到施政報告執行時間過了一半後才訂出藍圖，這樣觀感便不太好。謝謝。

副主席：好的，我相信聽到了，盡快。

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

副主席：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因為你劃了線，全部名字都看不見，我現在連上廁所也不敢，可否給我們看名字？

副主席：我不懂，要問秘書能否做到。不過，我讀一讀給大家聽。

田北辰議員：Okay。

副主席：現在到林振昇議員，接着是林哲玄議員、鄧家彪議員、周文港議員、田北辰議員、張宇人議員、郭玲麗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你排一、二、三、四，第五，你放心去吧。

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提問，即答覆編號HHB089。其實，很多議員也關注，去年18區中醫診所的求診人數創新高，有150萬人。當然，我也明白去年的情況比較特別，政府為新冠確診者免費送10次中醫服務，令到中醫診所應接不暇，求診人數大幅上升。但是，在可見的將來，求診人數應該會維持在較高水平，因為現在大家也重視中醫服務。我擔心如果中醫師人手不足夠，會否真的會嚴重影響18區中醫診所的輪候時間？這方面牽涉培訓新人，特別是一些資助中醫學位的學額反而減少，這是比較

奇怪的，我們未來長遠發展中醫，亦有中醫醫院、制訂藍圖，但資助中醫學位的學額反而略為減少，是否可以重新檢視一下？我擔心將來的發展、人手不匹配。

另外，我留意到 18 區中醫診所，譬如東區的求診人次去年已經超過 10 萬——只是一區而已——這區可否真的考慮設立多一間診所，既然需求這麼大？

另外，答覆也提到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有 3 000 多人參與。我想了解一下具體成效，即經過醫學判斷，經中西醫協作治療後的 3 000 多位病人的情況是否比較穩定、有好轉呢？如果是，可否擴大其他類別？我現在知道只有 3 個類別，譬如中風、癌症紓緩。如果效果理想，可否再擴闊及恆常化？

另外，我很簡單跟進我自己的提問，即答覆編號 HHB090，關於精神科門診的問題，輪候人數比較多，我亦知道去年在港島東和九龍中也試過推行公私營協作，可否把精神科的公私營協作擴展至其他區？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好，主席……

副主席：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或者我先就中醫人手方面回答。現時香港有超過 1 萬名中醫，我們一直透過醫護人力資源推算監察未來的需求，從而訂定需要培訓的人手。這亦與服務發展計劃互相適應，過往未有很明確的服務擴展藍圖前，的確在人手上，按我們的推算，其實足夠應付未來的服務需要。如果將來中醫服務因應藍圖會有增長，我們也會適度調整人手培訓的名額。我亦想指出，現時公營中

Chapter 10 : Health

醫診所只佔中醫服務一個相對細小的部分，現時大部分中醫也在私營界別提供服務。政府正透過醫療券資助不少中醫服務，中醫其實在我們醫療券，無論在申領宗數以至申領金額方面，均佔第二位。多謝主席。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補充。有關中醫診所、中西醫協作和精神科專科門診公私營協作方面，我交給高醫生作答。

副主席：好的，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正如剛才林議員提到，中西醫協作也是我們很重視的一個項目。在過去一段時間，大約是10年前，我們開始在不同醫院試行不同項目，譬如中風治療等。就一些病種而言，我們看到有明顯的成效。事實上，我們透過科研得到一些實證。所以，正如林議員所說，我們會繼續就不同病種或在更多醫院把這項服務恆常化，加強推廣。

至於有精神科的公私營協作項目，最近也初步推展了一些項目，希望有多方面需要的病人，可以在基層醫療層面同一時間處理其慢性病，並照顧其精神需要。我們也會看成效，如果順利、成功的話，也希望能夠把這項工作推廣至更多醫院、診所。不過，現時是比較初步的階段，我們要先檢視成效，遲些可以向大家進一步交代。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追問答覆編號HHB103和HHB108，有關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和早期疾病篩查。我們也很同意基層醫療健康發展這個大方向，而大家也知道，糖尿病、血壓和膽固醇這些，正正是我們現時在醫療上面

對的最嚴峻慢性疾病挑戰。如果醫得不好，就會引致心臟病、中風。糖尿眼會盲，糖尿腳要斬腳，腎衰竭或需要換腎。但是，這些全部也可以預防。整個基層醫療發展的目標之一，或最重要的目標就是重預防，而重預防的意思即是“治未病、早治療及防重病”。政府有否計劃通過循證醫學，推出全港性免費健康篩查計劃？這並非新事物，其實政府現時也有推行大腸癌篩查計劃及預防幼童蛀牙服務。但是，在血壓、血糖、血脂(即膽固醇)及所謂肥胖指數(BMI)方面，是否也會讓市民免費檢查？免費，才有動力去做。如果你能夠推出免費篩查計劃，我相信長遠來說，可大大減輕我們醫療的經濟負擔，亦令市民更加健康。如果你不做的話，他很容易成為一個需要他人照顧的人；如果你做，他更健康，他可以為社會提供勞動力及照顧其他人。擔言之，這是一個investment(投資)。我們會否參考美國預防疾病服務工作委員會(USPSTF，即U.S. Preventive Services Task Force)推出一些循證醫學的篩查計劃，供全港市民免費享用呢？謝謝。

副主席：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是，謝謝林議員。其實，在現行機制中，衛生署亦設有小組負責以循證醫學，看看甚麼疾病需要進行全民檢查，所以我們推行大腸癌篩查計劃。至於基層醫療，譬如剛才林議員提到血脂高、過重等，我們確有這個計劃。不過這方面，我不如交給彭專員說說我們如何在基層醫療方面實行這個計劃。

副主席：好的，彭專員。

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專員：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尚在規劃，當中牽涉多個方面，一個方面當然就是林議員提到的市民的篩查安排，另外也在積極處理的，就是一些配套措施，包括電腦系統、資訊系統

提升、“一人一家庭醫生”的安排，以及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重整。我們與業界商討一系列規劃之後，會在今年年底提出詳情。至於收費原則方面，我想也會按政府一些財務原則作出安排，稍後會陸續公布有關的詳細資料，多謝主席。

林哲玄議員：我可否跟進？

副主席：請跟進。

林哲玄議員：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說會資助市民50%，其實已經是有病便要醫，這方面要用很多錢，但如果同樣的錢不是放在這裏，而是放在免費篩查，血糖檢查一次數十元，兩年一次，所費有限；量血壓基本上無須用錢，只是量度；BMI只是計數，量高、磅重，不用錢；膽固醇檢查兩年一次，也是百多二百元，加起來三、四百元之內的事情，每兩年一次，40歲至65歲，之後不用了，有長者醫療券。其實，這是投資，是健康的投資，幫整個社會投資、幫每一位市民投資，連這些錢也不投放，我覺得基層健康發展只得一個“講”字。

副主席：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意見。其實在地區康健中心，也有初步篩查，譬如量血壓，是免費的，你甚麼時候來也可以；量體重、一些醫療意見，或者護士提供一些意見，這些全部免費，在地區康健中心可以提供。

至於剛才說的血糖、血脂等方面，理論上應該都是經初步免費評審後，找到一些高危群組。譬如30歲便不需要來篩查了，如果是45歲，可能到了某個年紀、屬某疾病高危群組時，我們就開始進行篩查。至於收費方面，我們仍在商議。我們明白議員的意見，越便宜，便越多人做。我們仍

在商討細節，如有詳情，我想大約第三季便會向大家公布。

副主席：我們靜待政府進一步公布。

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關注兩題，即答覆編號HHB091和HHB247。答覆編號HHB091談到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的問題。我在2月曾向教育局提出一項書面質詢，當時他們提到，中小幼SEN學童數目超過75 000人，但你們在這題的答覆中提到，轉介至公立系統測驗服務的大概有10 154人，另外接受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數目大概有14 251人。由此可見，真正能夠由相關公營系統跟進的人數嚴重不足。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輪候人數多，長期也超過一萬人，問診時間短，可能輪候半年或者一年，只有十分鐘、八分鐘的時間，可見供應和需求的差距出現結構性問題，根本處理不到。大家都知道，0歲至6歲是這些學童的黃金治療期，肯定造成延醫問題，所以數目不斷增長。就此，我想問當局會否善用公帑，參考長者醫療券的經驗，推出一些學童的治療券、訓練券，反正錢都是要花的，公營醫療系統又處理不到，是否可以提供這些學童的治療券、訓練券呢？這是第一題。

第二題有關長者醫療券。長者醫療券方面，我看到陳凱欣議員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當中提到有關醫療券的投訴個案。我們看到有些投訴個案查明屬實，但服務提供者被取消資格的個案只有一宗。我想問當局，其實有否任何機制作出懲處或者把個案直接轉交給警方作刑事調查？沒有理由有25宗查明屬實的個案，但只有一宗被取消資格，實在太沒有阻嚇力了，公帑的使用確實不穩妥。

另一方面，我也接獲幾宗投訴，有些長者接受牙科治療或者使用其他牙科服務，那些醫生或者醫務所將價錢調到

最高，盡用他們account內所有醫療券款項，可能弄得不好，問可否幫忙再治療，卻說沒有醫療券款項了，要他們用自己錢付款，這顯然是欺負長者。在醫療券的監管上，當局可不可以更好、更嚴厲，更有阻嚇力，以警戒這類醫療機構？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我交由衛生署署長林醫生作答。

副主席：林醫生。

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就着學童的體能和智力檢測，我們一直為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個案進行評估。過去，其實大家看到，受新冠疫情影響，服務數量或多或少有所減少；加上當時很多家長因為社交距離、各方面的擔憂而要求延後評估。今年疫情緩和，大家看到有關數字已經開始上升。

第二方面，我們希望盡快處理較緊急的個案，在首3個星期內，超過九成可由我們的醫護同事進行接見。但是，正如議員提及和觀察到，事實上，政府受制於人手，即是醫護人員的流失，我們希望透過招聘工作加強人手。

至於學童醫療券方面，整體上來說，現在是跨部門協作，即是針對有這些需要的學童、智障學童、SEN兒童等，我們也有跟社署、教育局等合作，我們也正在推行學前兒童支援計劃，希望不止集中處理學童體能測驗服務，也希望將關口前移，較早為他們提供康復服務進行檢查和護理。

在長者醫療券方面，我們現在主要就數個重點進行查核和審核。首先，我們有例行巡查和主動的現場調查，

Chapter 10 : Health

定期向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查核。若在資訊系統發現異常交易模式，也會針對性地進行查核。

就議員的提及，如果接獲投訴，我們也會進行調查，調查以風險為本模式進行。說回2009年至2022年，其實我們調查了超過56萬宗交易，佔交易總數的1.5%，發現當中5 500宗以上涉及不恰當申報，要跟進處理。至於處理的方法，主要是視乎情況發出警告信，亦會追討金額，取消他們的服務資格。

至於性質方面，有些涉及不當申報、收費的問題，有些比較嚴重，涉及懷疑詐騙等。若個案嚴重，我們會轉介警方。若涉及相關的專業，就視乎屬於哪個專業，會轉交相關的管理局作出跟進。到目前為止，整體運作也算暢順，當然，我們也要再次呼籲，如果用家或議員有投訴或者真的發現有不當情況，可轉交給我們，我們一定會嚴肅跟進。多謝主席。

副主席：時間問題，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想問關於政策的問題，基層醫療十分重要。我認為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市民能透過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維持自己的健康。其中一項政策，就是上屆政府提出的，改革物理治療師的服務，即是在免醫生診斷和轉介下，市民能夠直接找物理治療師提供專業服務。如果不進行改革的話……我們沒有人知道坊間究竟有否物理治療師，全港不同社區有大量提供鎮痛、止痛、紓緩服務的店鋪。昨天另一位同事說，很多人根本都不是會計師，卻在提供會計服務，情況其實一樣。所以，是否真的會進行這項改革呢？本屆政府的任期已過了1年，究竟會否進行這項改革？如會的話，內容和時間表為何？確保市民真的不需要動輒找醫生轉介服務，市民既浪費時間，也浪費金錢，而我們的醫生也很寶貴，是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國藥港用”，這是我們工聯會整體持續跟進的倡議。我們多謝政府改變了藥物註冊制度，不是改變，是調整，容許為中國大陸藥監局批准的藥物進行第二層審核，涉及36個國家地區，中國大陸屬於其中之一。我又想問，作出這改變後，究竟現時有否任何經中國大陸藥監局批准，由中國大陸研發，並成功在香港註冊的藥物呢？謝謝。

副主席：好的，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是，謝謝主席，謝謝鄧議員。我會回覆輔助醫療的問題，“國藥港用”則交給衛生署作答。

有關輔助醫療免轉介，尤其是物理治療師免轉介方面，我們的取態是以病人安全為主，並以服務質素為依歸，亦希望可以減少風險，在適當的時候進行適當的治理，減少延遲治理的風險。

我們持開放態度，但我們亦要重申，免轉介不代表免診斷，診斷即是我們所謂的medical diagnosis，一般來說，與身體狀況的評估(assessment)是兩回事。在此前提下，我們持開放態度，亦知道業界現時已積極進行商討。我們希望可以凝聚共識，盡量爭取在今年較後時間到立法會向大家匯報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

有關“國藥港用”方面，我交給衛生署林醫生。

副主席：好的，林醫生。

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多謝鄧議員。正如鄧議員指出，我們已經進一步提升監管範圍，包括把內地藥監局納入了指定的參考地區名單。換言之，現時總共有36個國家和地區藥監機構註冊的藥物可在第二層審查機制下向我們申請

註冊。

到目前為止，如果說數據，共有14 704款註冊藥劑製品，在過去5年，即2018年至2022年期間，當中403種屬於新藥。舉一個“國藥港用”例子，大家可能都會知道，科興研發的疫苗都屬於透過此機制獲得註冊。

值得一提的是，針對傳染病的一些急需的藥或者與重大公共衛生有關的藥，在這個機制下，只要有一個指定的參考國家或地區，再加上本地專家評估是急需的，已經可以透過新藥申請機制向我們申請。至於詳細的數據，除了新冠疫苗之外，有否其他透過“國藥港用”註冊成功呢？我會後再向議員和議會補充。

鄧家彪議員：我暫時覺得不很樂觀，似乎是“零”，不過希望你在會後與我們交流。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主席，多謝。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HB055和HHB298，時間應該足夠。

我曾問公立醫院的醫生朋友，他對我說，他們有一個很細微的簡單例子。他的房間有一扇鋁窗，有一個鎖鎖上，最近發覺鎖有些鬆脫，清潔工人就用一些膠紙“繃一繃”，但很久都沒人理會。他害怕安全問題，於是致電維修部門，兩小時後他們就來處理了。

局長，我看到醫院最近有發生這麼多涉及設備，東西掉下的事故，其實不是不夠人手，而是管理文化的問題，尤其是行政部門，有一個極之被動的文化。我回看近期發生的事故，單單這兩個月已經有接近30宗，平均兩天一宗，幸好沒有試過有東西在手術室或者病人頭上掉下來。他們出來又道歉又說會檢討。我在想，如何令行政部門管理層

認真想想怎樣解決呢？想來想去，似乎都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表現與待遇掛鈎。

政府可否考慮這個方向呢？你明年今天拿着這份“意外列表”，如果沒有改善，就向每間醫院行政部門的主管與其直屬上司問責，一直問責到最頂層。我也不想做到扣減人工，但每年都有薪金調整，薪金調整可與這些次數的頻密程度掛鈎，是嗎？港鐵加票價都有這樣的機制，現時社會上人人都覺得，他一直道歉、一直說人手不夠，你怎可以“郁”他呢？你都不會“炒”他，你都不夠人用，是嗎？你又不想“擘晒面”扣減人工，那麼至少每年加薪時考慮這方面。人們加“三隻”，他就加“一隻”吧，他都會“入肉”的，是嗎？你們會否想想？

另外是答覆編號 HHB298，我一直很關注肝癌篩查計劃。在 2 月 10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與局長都有討論，問他可否參考日本，他說日本的篩查計劃不是香港這種。是乙型嗎？那時候，我覺得好像是“掘頭巷”。今次看到你們的答覆，就有些曙光了，說經審視本港情況、國際經驗之後，督導委員會建議進行“風險為本”的檢測，在香港開始擴大乙型肝炎的篩查規模。很多關注這方面、曾找我的人知道這件事後都很開心。我想問你可否就這方面多說一點？有否時間表？兩方面的問題。

副主席：好的，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好的，謝謝。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有關醫管局行政部門管理方面的問責情況，我交給高醫生回答。肝癌篩查方面，尤其是乙型肝炎，我交給林醫生回答。

副主席：好的。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好的，多謝主席。我們都非常重視設施儀器的安全，正如較早前在此回應，我們已經成立一個專家檢討委員會，看看這方面我們如何可以做得更好，以及加強服務的安全性。

初步來說，委員會也留意到數個方向，我們現在很多時請承辦商進行定期檢測和維修。除此之外，委員會初步建議我們循以下方向看看。第一是多利用科技，以往我們都靠有經驗的人員，利用他們的技術進行檢測，現時科技越來越進步，應該會有幫助。

另一方面，我們很多樓宇設施都較舊。舉例而言，100多座樓宇有超過50年的歷史，另外逾100座有30年至50年的歷史，所以我們要檢視檢測的頻密程度或者深入程度。

另外，正如剛才田議員所說，委員會也建議我們看看無論是服務承辦商，或者我們內部行政或負責設施管理的同事，各自的角色、責任安排。委員會遲些會有進一步的建議，我們會跟進這方面不同的安排。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希望你跟他們說考慮與加薪掛鈎。

副主席：好的，接着是林醫生。

衛生署署長：謝謝主席。正如田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很重視在香港的肝癌情況。我們設有兩個機制，第一是政府成立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該委員會轄下的專家組專門檢視癌症普查篩查的工作，但專家組在看過所有文獻、科學證據之後認為，如果普通市民屬中風險、沒有徵狀，則不建議進行肝癌全民篩查。

另一方面，專家組亦看到以風險來說，在患肝癌的人士中，有高達八成人士都是因為乙型病毒性肝炎引致的。所以，我們另有一個機制，就是政府成立的預防及控制病毒

性肝炎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審視數據後，建議向高風險的人群進行4項核心推廣，包括監察、推廣、預防、治療，以及在高風險人群中進行篩查。高風險人群可能包括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患者、家庭成員中有患者的人士等。我們亦正計劃有序推進工作，今年內在衛生署的診所，包括社會衛生科性病等診所，開展一些篩查，替所有高風險的求診病人進行乙肝篩查。

再補充少許，為何專家小組不建議沒有風險的市民進行全民肝癌普查？因為現時的檢測手段是血液的甲胎蛋白或超聲波，而在普通風險、沒有病徵的市民身上進行這些檢測，顧及成本效益、醫療負擔等因素後，都不建議進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回到我的提問，即答覆編號HHB062，其實很簡單，我也不是問當中的數字，只是問醫生的流失人數。看到數字，是很悲慘的，我不知道今年首4個月會否少些人走，或者要走的人都已經走光了。但是，我想問政府和醫管局，其實我多年來都有說，就有限度註冊而言，醫管局聘請的醫生要懂得說廣東話。源於90年代，有英聯邦的醫生來，很多都不懂說廣東話，但當時每年都有200多名英聯邦醫生，來了六、七年。當時，私家醫院差不多沒有生意，因為公立醫院服務好，醫生又多。但現在倒過來，公立醫院不是沒有生意，而是輪候隊伍越來越長，私家醫院生意越來越好。

最近聽到醫管局又前往英國，希望“逃”本港永久性居民，告訴他們現有新方法可讓他們回來，但我不知道這做法開始了沒有，有多少成效？

第二，非本地註冊醫生，以有限度方式註冊，在外地受訓的醫生，我們是否應放鬆一下呢？不只是麻醉科，你不用跟我說話，我也睡着了，可以不懂說廣東話。香港也有

Chapter 10 : Health

很多人懂得說英語，我不覺得要局限於兩文三語，我覺得真的要思考一下。

另外一點，我最近有些想法，亦曾與私家醫生商討，他也表示可以考慮，要政府付錢，就會辛苦一點。其實可否請私家醫生每星期找一、兩天到醫管局工作，和他們簽訂長期合約、退稅，讓他減稅，這樣大家都不會太痛苦。你可以和財政司司長說說，叫他付錢給醫管局，有時會覺得這些錢太瑣碎、能收你多少，收得少又不“着數”。但是，當一個公職來看，社會企業責任，叫他回來醫管局幫幫忙。在他交稅方面，看看他一星期肯回來多少天，一天可能減他 10% 至 20%，兩天便可能減他多一點，讓他可以就此退稅。你要快，現在我們流失了這麼多人，你可以怎麼辦呢？對嗎？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一下。還有醫管局，你不將醫生必須懂得說廣東話的條件放寬.....

副主席：3分半鐘了。

張宇人議員：.....只會自綁手腳，大件事。

副主席：好，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好，我先回應退稅機制，多謝張宇人議員的一些建議，我們會一併考慮，目的也是想快點有多些人手在公營醫療系統服務市民。至於醫生流失、廣東話方面，其實條例沒有訂明醫生一定要懂得兩文三語，這一定是聘用條件，所以我請醫管局解釋一下，究竟懂得說廣東話是否必須的條件。高醫生。

副主席：好，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多謝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事實上，我們這次到外地進行招聘工作，初步反應良好。當然，現時還在整理詳細數字，我們只是初步與那些海外醫科生、畢業生或醫生聯絡，之後還有很多工作要跟進，譬如回答他們的提問等。

正如剛才張議員所說，其實我們已經不再要求醫生一定要懂得說廣東話，這不限於任何專科。事實上，這次我們到外地招聘，也有一些是外國朋友，完全不懂得說廣東話，我們亦有接觸他們，他們亦表示有興趣來香港工作。大家知道，在醫療上，其專業知識、技術、技能是我們最重視的因素，反而語言方面，我們是有辦法處理的。

事實上，現時也有不懂說廣東話的有限度註冊醫生在醫管局服務，他們的服務情況亦很理想，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好，謝謝主席。首先我想看看答覆編號HHB085，答覆編號HHB085中的回覆提到，現時精神科外展服務的人次在這3年不停上升，由早兩年的15萬多，至今基本上已達20萬，其實情況非常令人擔憂。就此，我想問，現時知道精神科人手非常短缺，究竟欠缺多少人手？接下來有何安排或措施，可以彌補不足？精神科外展服務已經少，提供服務亦困難，你看到人次或需求上其實越來越多，局方就這方面有何想法？會否再增撥資源、加大配額，以及完善整個精神健康系統呢？

在答覆編號HHB084的回覆中，我看到地區康健中心的人員編制，其實是關於地區醫療體制的支援。就這方面，暫時在系統中未看到兩方面，第一，剛才關顧我們整個社區的精神健康情況，假設你說在這些地區康健中心內，也有一些輔導員崗位存在，或者可能增加一些心理治療師崗位，我相信不需將所有壓力放在精神科，已可預先在社會處理

得到。

第二，也是預防方面，就是中醫的層面。大家都知道中醫可幫市民保健，調理身體，亦有助預防疾病。對於長期病患者，亦有很明顯的療效和輔助作用。那麼會否就着這一點，重新考慮調整地區康健中心的人員架構和增撥資源？如會的話，未來預算究竟會有多少呢？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謝謝主席。首先我先回答中醫保健的問題，接着交給醫管局回答精神外展的問題，而地區康健中心方面則交給彭專員回答。我們也認為中醫保健是很重要的，現時的地區康健中心與區內的中醫師已有聯繫，發展成為一個網絡。至於可否再進一步推進中醫業界在基層醫療的發展，在中醫藥藍圖中會有闡述及詳細討論，亦會與中醫業界一起商討如何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精神外展方面，我交給高醫生回答，之後由彭專員說說地區康健中心方面。

副主席：好，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正如郭議員剛才提到，我們非常重視精神外展服務。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大家也知道現時處理精神病患者的情況，是盡量不希望他入醫院、住在醫院，盡量希望他們在社區照顧。在過去數年，數字明顯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新冠疫情，我們盡量不鼓勵市民前往醫院覆診，我們提供外展服務。如何能提供服務，當然要調動人手，另外也使用遙距醫療。精神科的情況特別，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特別是覆診，他不需要做身體檢查，透過視像也能達至良好效果。所以，過去兩年，是大幅加強這方面的服務。當然，人手也是重要的，所以我們今年計劃增聘個案經理，加強在社區照顧精神病患者的

能力，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接着是彭專員。

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專員：多謝。現時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範疇大概分3層，第一層最主要是推廣教育，第二層是篩查，第三層是疾病管理。關於精神科的教育推廣，我知道康健中心是有教育市民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和心理健康。至於預防某些精神疾病，又或是心理壓力方面的篩查工作，則尚未開展，當有需要探討這些服務時，我們會看看如何引進，並與有關組織合作。現時的工作基本上是透過與社區內的業界，或者服務提供者建立聯繫，然後提供服務。暫時來說，我們正進行第一層工作。

郭玲麗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補充一句。大家也見到，也關顧現時精神健康問題，希望盡早在地區提供免費的、實體的深層次輔導服務，讓基層市民可以實體地、免費接受這些醫療服務。現時香港缺乏了這樣東西。我覺得可以在基層醫療方面加大或予以考慮。現時我也見到有社工，但是社工未必可以處理這個層面的情況。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請你考慮，好嗎？因為時間問題。下一位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我關心答覆編號 HHB053 和 HHB062，即周小松議員和田北辰議員剛才問的兩個問題，都是關於醫院人手、醫務人員的問題。較早前，我看到周小松議員提出的問題，你們已經作覆。首先就重聘退休人士來說，每年均增加10%以上。以2020年來說，已經有103名。我未看到2023年的數字，相信已超過100名。另外，你也回答了田北辰議員關於流失率的問題，單以2022年來說，已經流失了486人。你找了一些年老、弱……不是弱，

願意服務的人，舊電池重用，也只是21%，當然也要計算每年有多少畢業生。我很高興聽到，就是高醫生說海外招聘反應不錯，不規限一定要說廣東話。這是好的，換句話說就是以病人利益為優先，無須一定要識說廣東話。以前“紅鬚綠眼”的，也一樣醫治。昏迷在病床上不能說話的，也是這樣醫治。為甚麼內地的醫生反而不作考慮？

我知道2021年已經修訂《醫生註冊條例》，設立特別委員會考慮容許指定院校的畢業生、非本地培訓醫生來香港工作。但是，設立這樣久，“只聞樓梯響”，不見請到醫生。聘請對象以英、美等國家學校畢業生為主。對內地學院的畢業生就要求懂英文，用英文教導的醫生才懂醫治香港人嗎？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剛才高醫生說“鬼佬”照樣招聘，內地同胞不會說廣東話，那些醫生不懂英文有甚麼問題？內地有14億人口，也是這樣醫治。現在我想問，究竟我們的指標，聘用內地培訓醫生有否指標？今年會有多少？明年會有多少？後年又會有多少？不要架床疊屋，開了大門又造小門，我只問這個問題，多謝。

副主席：好的，局長。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是，高醫生可以回答。

副主席：好的，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剛才何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也非常重視。正如之前我回應另一條問題時也這麼說，在醫護人手方面，最重要的就是醫療知識水平。當然，也希望他們適應香港的系統，照顧市民。大家也知道，現在設有新的特別註冊制度，該制度沒有規定是哪一個地區，事實上也有內地院校。不過，我亦想在此向大家說明，去年內地援港醫療團隊，有很多內地的醫護人員來到香港，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和良好的經驗。所以，在較早前，我們已經

Chapter 10 : Health

推行大灣區人才交流計劃，有10位醫生從大灣區陸續抵港，希望能進一步融合交流合作，互相提升。我們也會繼續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何君堯議員：會否有指標？我們每年可以請到多少名大灣區的醫生來港幫忙？高醫生。

副主席：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主席，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加快工作和加大力度，進一步互相融合，我們會繼續努力，多謝主席。

何君堯議員：我想問有否指標？我知道一定會很努力，可否 set 一個指標，今年 100 個，明年 150 個，不可行？

副主席：何議員，我覺得這個指標不是很合理，你不應該說指標，問題是市場有沒有人給你選擇。

何君堯議員：有，內地有很多醫生……

副主席：我明白有很多，但是你不應該就這件事訂定指標，這是我個人看法。高醫生，請回應，多謝。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這個人才計劃是與內地衛健委相關單位協作的，我們會藉此經驗，看看實際上可行的情況。

副主席：各位，這節會議已經結束，我需要留3分鐘時間讓工作人員處理，才可以開始下一節會議。我建議下一節會議

Chapter 10 : Health

的開始時間是11點02分。多謝大家，多謝局長和你的團隊出席今日的會議。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副主席：時間到了，我們開始今日第二個環節，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我們歡迎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及你的團隊出席這部分會議。

有意發言的同事可以開始按鈕。現在先請局長簡介。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多謝主席、各位委員。

環境及生態局其中一個責任是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推動香港漁農業的持續發展。

在2023-2024年度預算中，“環境及食物”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118.3億元，較去年增加約3.2億元，增幅為2.7%，佔政府經常開支的2.1%。

加強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環境及生態局主力支援“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的工作，包括於去年8月中展開“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至今各部門已合力打擊全港超過600個衛生黑點，成績有目共睹。各部門將繼續努力，務求達致2022年施政報告訂下的指標，在今年年底前消除至少75%由各部門確定的約600個衛生黑點。

鼠患問題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採取一系列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包括成立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及使用新技術及工具等。我們亦在去年年底展開了“各界攜手，全港滅鼠行動”，推動跨界別、多專業及市民共同參與滅鼠工作。我們的滅鼠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去年下半年，食環署於全港捕獲活鼠的數目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50%，政府會繼續與相關界別共同努力，達致2022年施政報告訂下，於今年年底前把鼠患主要黑點數目至少減半的工作指標。

店鋪阻街方面，自去年10月起，食環署和警務處把聯合執法行動的模式擴展到全港，並已採取了超過600次聯合行動，多區的店鋪阻街情況已顯著改善。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與此同時，我們正全面檢視現行環境衛生法例的權限和罰則，並已完成首階段提高定額罰款建議的公眾諮詢，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修訂建議。我們正同時研究第二階段的修例建議，並會按計劃於今年年中提出討論。

新公眾街市及現代化計劃方面，我們正積極推展多個新街市項目，其中東涌的東日街市已於3月24日落成啟用。至於街市現代化計劃，經全面翻新的香港仔街市即將重開，而荔灣街市的翻新工程亦經已啟動。其餘多項翻新或重建街市工程正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我們會按程序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食物安全方面，我們正分階段審視和更新有關食物中添加劑的法例，進一步提升食物安全。首階段的檢討涵蓋食物內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標準。我們會在5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建議修訂的內容，隨後展開公眾諮詢。

漁農業發展方面，政府一向重視本地漁農業，致力推動漁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支援業界應用高科技、邁向集約化，以及把握大灣區機遇。我們現正就“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與業界商討，並爭取於2023年內向立法會匯報藍圖的內容。

漁業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指定4個佔海域面積共約600公頃的新魚類養殖區，並在合適的地點設置深海養殖網箱供漁民團體/組織租用。我們預期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可在5年內增加一倍，由現時平均每年約900公噸增至約1 800公噸。

農業方面，漁護署會繼續推行現有多項在新農業政策下的措施。位於古洞南的“農業園”第一期已於2022年年底開始分階段啟用，業界亦在政府資助下進行多層式禽畜養殖場建築設計指引的顧問研究。

我們並已加強對漁農業界在財政和技術方面的支援。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在各獲得額外5億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元注資，以及擴大適用範圍和簡化申請程序後，漁農民可更快獲得更多資助購置現代化生產工具和設施，以及推動其他可持續發展的項目。

動物福利方面，政府正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進行法例修訂和其他措施的籌備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我們現正全力推進籌備工作，以期盡快將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副主席：謝謝局長。現在共有12位委員按鈕，我讀出次序：劉業強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勇議員、陳振英議員、何俊賢議員、林琳議員、周文港議員、陳凱欣議員、嚴剛議員、謝偉銓議員、蘇長榮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每人5分鐘。

第一位是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答覆編號EEB(F)004，提問人是何俊賢議員。回覆指出，環境及生態局成立了跨部門專責小組，評估日本核廢水排放計劃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及制訂應對措施。我想問當局，專責小組的組成為何？是否涉及額外人手編制及開支？鑒於日本排放核廢水屬於全球性的食安威脅，專責小組會否與內地及其他國家保持緊密聯絡，並交換監察資訊，全面嚴防日本排放核廢水？

另外，政府回覆指會在日本排放核廢水後一段時間內收緊來自相關縣份的水產品的入口管制，包括暫停進口某些縣份的水產品。我想問當局，會否擬訂暫停進口縣份及相關水產品的名單，是否已經擬訂？會否增撥資源加強監察鄰近地方的水產品，以及慎防有問題的水產品經轉運或走私進入香港？多謝。

副主席：局長。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多謝議員的問題。我們十分着緊日本排放核廢水的問題。正如以往所說，對於日本在未能與周邊地區達成協議之前單方面計劃排放廢水，我們堅決反對。至於議員的問題，我請食安中心的黃醫生解答。多謝。

副主席：黃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我們一直非常關注這件事。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做了很多準備，我們已加強準備。第一，政府有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其他部門，除了食安中心外，也有天文台、衛生署、漁護署、政府化驗所等的代表參與跨部門小組，商討如何應對整件事。

除了加強準備外，我們也會加強溝通。政府當局與日本當局和業界都加強溝通，審視業界的情況，也審視日本給我們的資訊。

另外，我們會加強監察。2022年，即過去一年，我們抽取了1萬個樣本做檢測。今年，我們也會增加檢測，特別是增加檢測水產品。

另外，如果日本當局排放廢水到海洋，除了跨部門小組會進行評估外，我們也會在各方面加強監測，亦不排除會在入口層面加強管控。多謝。

劉業強議員：即是沒有回答我，究竟是否會增加人手，以及增撥資源？

副主席：黃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在人手方面，我們進行內部調配及準備，加強了人手應對日本排放廢水到海洋的事件。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另外，我們也購買了一些檢測儀器，增強我們的檢測能力。多謝。

劉業強議員：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是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剛才劉業強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也很想跟進，但我想先提出我的問題，就是答覆編號EEB(F)086，是關於街市的。大家無須看太多數字的細節。大圍街市花了那麼多錢做維修、翻新，我對最後的效果不是很滿意。我的問題是關於空置鋪位，我看到現在仍然有很多空置鋪位，食環署很勤力，希望推銷。

我們的濕街市，以前房委會的街市和現時售予領展後的街市有分別。街市檔位的大小是有否人選擇在那裏經營的因素。我們街市的歷史問題是，當我們把小販搬進街市時，因為太多人，我們在興建時便把街市劃分得很小，例如我經常提到的楊屋道街市、大成街街市。為何一有禽流感，雞隻有問題的都是它們呢？因為它們有數十個新鮮雞攤檔，這是現正處理的問題。

我想問政府，在空置檔位方面，有否評估可否把當中沒有競爭的檔位給予有需要的人，這會較容易吸引人經營，好過你說這個檔位以前是經營菜檔，現在仍然要人投標賣菜或賣豬肉，這會否較好呢？

第二，我知道這是局長不太喜歡聽的，我經常認為食環署街市的新鮮雞攤檔越來越少，一旦有人不經營，你們便作罷。我認為現時即是有禽流感，也應該可以控制。香港市民喜歡吃新鮮雞，你們是否可考慮在適當位置售賣新鮮雞呢？

副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先回答，稍後再請食環署署長回答。

關於新鮮雞方面，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現時我們會為售賣新鮮雞的街市進行特別設計，無論是通風或者運輸方面，都會特別分隔。我們相信這能夠提防禽流感。在新興建的街市，我們會這樣設計，希望可以有些活雞攤檔，這是我們的計劃。

我請食環署署長解答其他問題。

副主席：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關於街市檔口的尺寸，舊街市確實較小。現時新興建的街市，在新規劃標準下較大，例如活家禽檔有23平方米，魚、肉、燒味、滷味的檔位都有超過16平方米。

至於張議員所說的舊街市，現時食環署旗下有97個街市，當中超過七成於1980年代、1990年代興建。我們如果全面翻新這些街市，或者興建新街市，都會按照新規定、新標準、新規格來規劃檔位的面積。

至於空置率，現在我們街市檔位出租總數超過11 000個，而空置攤檔數目有700多個。過往我們會透過甚麼方法改善空置率呢？有數個方法，第一，我們把空置的小型攤檔合併，這計劃由2004年開始，截至去年年底，共有316個攤檔是透過合併變大的攤檔，都是受歡迎的，其中258個，即八成以上已經租出。

另外，對於有人流問題的攤檔，又或者位置不太理想的攤檔，我們會適當調節，以優惠的競投底價“拍出”那些攤檔，這也是一個方法。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另外，我們會放寬可以經營的業務，例如引進小食、烘製麵包或者服務行業等新的營業種類，這也是受歡迎的。

主席，我回答到這裏。

副主席：下一位，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局長。就答覆編號EEB(F)153，關於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設置網絡攝錄機的預算，我想問有否關於監察成效的數字，包括以往因透過攝錄機監察而成功檢控的非法棄置垃圾個案數目，這可以看到成本效益。

第二是答覆編號EEB(F)139，關於小販和小販車，以前有小販車，但後來好像美食車般無疾而終，變成特別用途車輛。我想問現時香港再出發，美食車先導計劃在西九運作不錯，會否考慮重推？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何俊賢議員屬漁農界，他特別多問題，是最多問題的議員，歸根究底，我想提出一點，是漁農業的發展，包括小販牌照，如果想鼓勵申領小販牌照，便應拆牆鬆綁，這樣做又可以減省行政開支，太多框架，便難以申請。

我的經驗是，即使我們為政府做美食相關的工作，或者我們想“落區”經營社會企業，申請牌照是相當專業，比較困難的。這方面有否計劃，為減省開支也好，包括幫助漁農界，為相關申請程序拆牆鬆綁，這已提出很多年，可否進一步，有否計劃再減省開支、減省程序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3個問題，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有關主體問題，我稍後請食環署署長解答。你問到政府會否減省程序，整體而言，我們都是逐一看看事情，希望可以減省程序，可以惠及市民、惠及社會。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我們看到香港由治及興，能夠把事情做得更快、更有效率是重要的。我們在食物牌照方面，已推行一些措施，從而減省程序。至於你問到申請攤檔，我們可能都會逐步進行，將來我們會看看可如何減省程序。我請署長解答其他問題。

副主席：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首先，我回答議員的第一個問題，關於我們在一些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使用網絡攝錄機的做法。這個做法由2018年6月開始實施，安裝攝錄機後，我們發現衛生情況確實有改善。所以，我們逐步加裝攝錄機，截至去年年底，已經有405部攝錄機運作。

這些攝錄機的成效如何？我們由2016年年底推出先導計劃直至去年，向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違反公眾地方潔淨法例的人士，總共發出6 98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且根據錄像向涉嫌非法棄置垃圾的車主，發出6 194張告票，而其中接近5 000宗個案已經被定罪。

剛才局長講到，在發牌方面，都會有一些便民措施。事實上，以食物業的發牌制度為例，我們剛在今年3月引入兩項相當受歡迎的措施，是關於發出食物業牌照的。第一項是採用專業核證制度。過往如果要領取食物業牌照，領取正式牌照是要先由食環署實地視察，確認它沒有問題後，才會發牌。但是，在3月1日推出的新措施，就是一個新選擇，申請正式牌照的經營者可以選擇“先發牌，後審查”的做法，大大有助申請者掌握申請程序。

另一項措施都是關於食物業，是試行放寬小食牌的食物管制。以往，經營者只能選擇6種食物當中的其中一類經營、售賣，但放寬後，就會以煮食方式、烹調方式來進行監管，這會較為合理，亦可以給業界更大彈性。對不起，主席，我未必有時間回答關於小販的問題，如果稍後議員再有提問，我可以補充。

副主席：下一位，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EB(F)092和EEB(F)101這兩個答覆。在EEB(F)092中，政府的回覆指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這3年，獲內地海關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內地加工廠數目分別是7間、11間和11間。但因為疫情影響，食安中心不能前往內地巡查這些加工廠，並改以問卷方式分別對3間、5間和6間加工廠進行調查，無須問也知道調查結果一定是正面的，因為你是以書面方式調查。

現已通關，我想問政府當局會否有計劃即時前往內地這些加工廠實地巡查，計劃會是怎樣呢？另外，既然現時可以巡查這類加工廠，當局有否計劃增加這類加工廠的數目，令進口冰鮮豬肉數量可以增加，從而令價格比較穩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EEB(F)101，都是何俊賢議員的問題。他的問題很多，我們幫他跟進。剛才陳勇議員也問過食環署，關於運用科技，包括機械化和自動化的設施，加強環境衛生服務。剛才說到有405部網絡攝錄機，但我看到最近3年的開支，剛剛那年的開支反而下降了。我想問是否因為安裝了攝錄機，經營費用下降，所以開支可以不升反跌呢？如果你計劃安裝更多攝錄機，為何總費用減少？

另外，在附表中，有兩個答案我也想了解，一個是臭氧除臭技術，你們說已經棄用，曾在6個垃圾站試用，但去年仍有15萬元的開支，是否可以立即節省這項開支呢？另外是小型機動掃街車，你說試用後會逐步加強，但我看到你們的預算，在接下來一年的預算其實是減少了，只是21萬元。我想問這幾方面的開支預算，你們是如何得出的？謝謝。

副主席：局長。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請食安中心黃醫生講解有關冰鮮豬肉的巡查安排，然後請食環署署長解釋儀器方面的開支情況，多謝。

副主席：黃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關於巡查，我們較早前已經與內地當局開展商討，看看可否開展巡查工作。經商討後，如果可以，我們便會重啟巡查工作，多謝。

副主席：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簡單回覆，答覆編號EEB(F)101顯示的，都是購置機器或設備的費用。每年究竟花費多少，就視乎我們該年增購多少，例如我們不打算再使用臭氧除臭技術、街道吸葉清掃機等，日後的開支就會減少。

陳振英議員：主席，她兩條問題都沒有完全答覆我。第一條，我問既然可以去內地巡查，會否考慮增加加工廠的數目，讓我們有更充足的供應。第二個是，剛才是說購置費用，但小型機動掃街車是打算逐步加強使用的，那麼為何費用反而減少呢？

副主席：陳議員，第一個問題應該由市場主導，不是政府是否做的問題。食物安全專員黃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關於內地加工廠的數目，它們要向內地相關規管機構申請，內地規管機構會進行審批，然後決定有多少間可以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供應香港。

副主席：你們不會限制這件事吧！只要有市場，自然有人來，你應該歡迎，對嗎？好的，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我們每年購置的數目都不同，大家會見到，例如2020-2021年度與2021-2022年度相比，開支已經有增加。我們會視乎工作需要，購置適合數量的機器，多謝。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

副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剛才陳振英議員提問，關於臭氧除臭技術，我們現時還是用15萬元，可否減少？其實那15萬元已經是歷史支出，而不是將來的支出。我們看到的是由2022年開始至今天的數目。我們決定不使用後，這方面不會再有支出。

副主席：謝謝。下一位，何俊賢議員，提出最多問題的是你。

何俊賢議員：我有很多問題，不單在財委會，多謝主席。首先，多謝政府及漁護署過去一年與我們漁農界多番溝通，也有吃過飯，有很多問題都在那裏解決。現在特區政府正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現時正進行得如火如荼，但整體上，行業覺得政府在漁農業的投放仍然少。局長剛說向每個基金多投放5億元、10億元，但整體加上以往那些，都只有約21億元。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我第一個問題有關答覆編號EEB(F)023，我們以前都說過，漁農業一共有7個基金，政府說來說去都是一個、兩個而已，我們看他的回應，7個基金中最後兩個就是“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和“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它們很多年都沒有收到貸款申請了，其資本額分別是200萬元和20萬元，低得可憐。我問它借，借光整個基金都是200萬元而已。以你們的人手，要取消這些基金是否很困難呢？是否法例上做不到？老實說，200萬元和20萬元是沒有用的。你們對於將來整合這些基金及人手編配方面，是否可以有不同的想法。

第二，剛剛政府都說要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但我看漁護署的網頁，是否管理人手方面沒有update呢？我們看到“飼養禽畜的規定”的版面，最後那句是說“為保障公眾衛生及保護環境，本署已加強對本地農場及生物保安方面的管制。另外，當局由2005年起，曾多次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鼓勵本地禽畜農場持牌人永久放棄經營禽畜業務”。這個就是網頁上的政策目標，如果你推動新的，例如在北部都會區興建多層……這個政策目標是否應該提早調整？這才可以令我們有信心，這是第二。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張宇人議員提問的雞檔問題。署長剛才回答他時說，現在新的街市或者翻新時會更改面積，但是我們在上次立法會的有關會議剛剛通過的天水圍新街市項目，當局都不願意設立雞檔，即證明特區政府由於禽流感的影響，在新建設沒有投放資源，與漁護署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的路線並不一致。我多次說過，現在賣活雞的只有129檔，大概是這個數目，只有減少，沒有增加，變相令本地的農場、雞場一定要經過這些雞檔才可以出售。檔數減少，會影響供應，而且這些雞檔的分布非常不平均，有些地區是沒有的，有些地區則有4檔，所以形成行業的壓力。我希望政府留意這部分和在資源方面能夠分配得好一點。謝謝。3個問題。

副主席：局長。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說到雞檔，剛才我都說了，我們看到新建街市在技術上可以控制禽流感，在設計上可做到獨立抽氣，我們是會做的。

至於天水圍街市，天水圍街市座落馬路上，雞檔的出入口是有困難，有技術上的困難，至於其他街市，我們是會做的。

至於政策目標，我們正在制訂漁農業的發展藍圖，關於將來的政策目標，我們會再檢討那裏的具體字眼。

至於基金整合，我請漁護署署長解答，謝謝。

副主席：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多謝主席，關於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包括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和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有些是受相關法例規管的，所以如果要取消或整合，可能要透過修改法例才能做到。另一方面的考慮是，上述提及的兩個基金的資本額基本上很小，我們認為集中資源管理其他貸款基金，為漁農業提供適當的貸款，會比較合適，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我補充一下而已，即是證明一件事放了在此，我們又不理它。立法會現在完善選舉制度後，我們都比較容易，應該趁着現在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藍圖，將不必要或沒有用的基金整合，令資源放回某一個基金，令它多220萬，我想大家都覺得是一件好事。我們應該將精力放在漁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貸款基金，以配合政府推出4個新的魚類養殖區，我想這比較合適。不要因為怕麻煩而不來立法會，否則四五十年不改的法例，將來會變成問題，多謝主席。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回去看看。

副主席：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答覆編號EEB(F)004，關於核廢水的問題，剛才部門回應時說，跨部門工作小組又有天文台、衛生署、漁護署、化驗所等部門參與，其實它們具體各自負責甚麼工作？至今曾否開會呢？多久會開一次會呢？我想知道工作小組是做些甚麼。

另外是關於與日本溝通的問題，我感覺似乎是要等日本發出一些文件證明沒有問題，我們是否與日本有溝通機制以評估風險，可以直接找到日本的特定人員，待他們直接發出文件，看了就說“OK”、“不OK”。說真的，日本在這方面、在這件事上，並不是誠實可信的party，“氙”不可能在人體內化解。這方面我們究竟如何處理？能否積極跟進情況呢？我們在香港吃很多日本進口食品，算是比較多的一個地區，我想知道action plan是如何。

另外答覆編號EEB(F)011，關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跟進情況，我覺得回答較為簡短和重疊，與沒有回答分別不大。我想問清楚甚麼是“積極的‘謹慎責任’”，如何加強，和如何加重刑罰，現在有否一個大致概念呢？以及整個籌備工作和timeline如何？

副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關於就日本核廢水的準備工作，我請李炳威先生詳細講解。

至於殘酷對待動物，我請漁護署署長講解“謹慎責任”的問題。時間表方面，我們打算在今年內完成準備工作，會

回來立法會的。先請李炳威先生。

副主席：李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2：多謝主席，也多謝議員的提問。跨部門工作小組在過去10多個月已經舉行多次會議，每次會議都是因應日本一些新發展和國際原子能機構技術工作組一些工作評估而舉行。我們與日本的溝通不是被動式的，我們會因應日本公開說明的一些資料和計劃，主動向其提出很多不同方面的問題，向其索取很多數據，讓我們自己評估。但是，在技術層面方面，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技術工作組仍在檢視核廢水排放計劃的安全性，所以我們需要繼續留意工作組在這方面的評估。

工作計劃方面，根據目前資料，我們已經預計，如果日本真的排放核廢水，我們在最初一段時間內都會收緊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管制，特別是福島和附近縣份的水產品。就這方面，我們已經做好準備工作，譬如剛才提到，食安中心、政府化驗所，已經完成購買相關設備。上次我們的報告說到，政府化驗所就檢測方法所作的準備工夫在這個月便會完成，其實已經完成，我們準備稍後開始增加檢測日本食品，能夠做好這方面的準備。

副主席：關於殘酷對待動物，請梁博士講解。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主席，我們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謹慎責任是甚麼呢？主要是照顧動物的福利，包括起居飲食。舉例來說，我們要為寵物提供適當及有營養的飲食、合適的居住環境，在寵物生病時，要帶牠看醫生、妥善照顧牠，使牠免受傷害或痛苦，盡量避免牠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以及讓牠能有一個合適的環境生活。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查詢答覆編號EEB(F)004和055，剛才聽到局方、署方有關日本排放核廢水的答覆，我認為都未夠詳盡，因為從市民健康的角度來說，我們負有絕對責任。日本不負責任的態度，排放核廢水只是時間問題，都不用看其會不會做，它肯定會做，只是何時做而已。所以，我比較關心我們當局本身有甚麼已備妥的應對方案，若說去了解、去問日本有何相關資料，我覺得是與虎謀皮，根本不需要，反而應否跟國家衛健委加強溝通合作，包括制訂不同措施，如何禁止？或禁止哪些？或是否全面禁止當地漁產品入境？或如何有不同準備？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否則，公營醫療系統日後能否承受？都是十分值得關心。

第二，我很高興聽到剛才局長提到，正制訂“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因為在答覆編號EEB(F)005中，我們一直十分關注漁業可持續發展基金與農業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整個審批程序，其秘書處每年開支約600萬至700萬元，成本高但效益低，這方面如何跟漁農業界加強溝通，包括如何讓他們更了解申請程序、增加成功申請的機會，尤其簡化相關申請程序？

還有一件事，現在已經通關，我們是否也要多謀計策，以振興漁農業？當局會否考慮帶領漁農業界一起到內地漁農業發展較先進的地方，考察鄉村？東南亞也有一些很好的項目，增加漁農業的發展規模。我看到其他問題，香港的農業面積正不斷遞減，這並不理想，當局在這些方面如何可投放更多資源，振興香港的漁農業？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漁農業方面，我稍後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講解。核廢水方面，我們不只跟日本方面溝通，我們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也有跟國家外交部和生態環境部溝通。生態環境部的專家是在國際原子能機構工作，我們有十分密切的溝通。我亦已跟生態環境部的副部長直接聯繫，所以有甚麼資料，我們會第一時間知道。

關於我們的準備工作，剛才李先生也有提到，我們正在準備，看看如何加強監測。準備工作已經做了，我們現在會開始加強監測日本進口食品。現在它未開始傾倒廢水，我們知道現在的情況，至於將來傾倒廢水後情況會否變化，我們可以看到。

第二，我們正在準備，如它真的傾倒廢水，我們會加強在對福島和附近縣份進口食物的管制。我們正在等候國際原子能機構和我們國家專家的評核結果，以決定加強幅度和深度，我們正在準備這方面的工作。

關於漁農業發展，我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講解。多謝。

副主席：梁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多謝主席。就剛才提出的兩個問題，第一是申請兩個基金的程序，我們最近已簡化整體申請程序。鑒於申請者很多是漁民、農民，可能在提交一些資料以支持他們的申請會有困難，我們現在會盡量減少他們需要提交的資料，亦會容許一些資料可以在申請成功後才提交。在審批資助額方面，我們已有一個簡化程序，如果是100萬元或以下資助額的申請，是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最近我們將資助額上限由100萬元提高至200萬元，基本上可以令更多申請可循簡化程序審核。

此外，我們成立了專責小組，由我們署方人員負責。兩個基金的申請者在提交資助申請前，可前來與我們商討，我們會盡量提供一些技術性的指導或意見，令他們可更切實準備申請表。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考察團。過往在疫情發生前我們不時為業界安排考察團，讓業界代表和漁農民前往各地考察。隨着現在全面通關，我們會恢復安排考察團，特別是前往內地有關漁業和農業的設施考察。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多謝主席。我有 3 方面問題，第一是關於老鼠，答覆編號是 EEB(F)062 和 EEB(F)069。

滅鼠方面，政府文件有提到，2022-2023年度用了63萬元購買老鼠膠板，用作滅鼠，是熱能探測攝錄機以外，投放最多錢的滅鼠工具，而這個方法是新加入的，是2022-2023年度才首次出現。我想問，基於甚麼原因，加入老鼠膠板作滅鼠工具？用後的對比為何？

另外，熱能探測攝錄機監察系統開支高達389萬元，是否一定要用熱能探測才可知道鼠蹤、鼠的蹤跡？

我再補充一下為何特別要問老鼠膠板。我相信當局有留意到，嘉道理農場曾作出嚴正呼籲，因為這些老鼠膠板.....我們滅鼠，老鼠確是人人得而誅之，但如果在滅鼠的同時，會一併影響其他野生動物，這是犧牲無辜。嘉道理農場今年首個月已發現25隻受害野生動物被黏在老鼠膠板上，牠們承受不必要的痛楚，也救不回。愛爾蘭和新西蘭兩個國家已禁用老鼠膠板。所以，我真想問清楚，政府現在還要在2022-2023年度首次加入老鼠膠板。當然，你們說只是擺放在街市使用而已，但會否釋出一個信息，市民也廣泛使用老鼠膠板時，真的會傷害到其他動物，這是第一。

第二，我想問對漁農界的支援，在答覆編號EEB(F)017中，政府提到推動本地農業持續發展，其中特別提到“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這個嘉年華一年只有一次。現在香港將會舉辦Happy Hong Kong，有很多不同的墟市。本地有很多很好的產品，譬如本地原生水稻“花腰仔”、自己養殖的大閘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蟹、有機蔬菜等。其實可以多一些，無須一年才舉辦一次那麼大型的活動，是否可以考慮用一些資源、撥款多做漁農美食嘉年華，在地區可以多做一些？這是第二。

第三是關於動物福利，答覆編號 EEB(F)012、EEB(F)013，我有點驚訝，動物售賣商牌照在2020年至2022年疫情期間不跌反升，即有更多人申請售賣動物牌照。當然，這個包括另外有數據是繁殖狗隻牌照，當局一直呼籲大家支持領養，千萬不要棄養，但當有買賣動物時，始終會出現棄養，這會否跟你們呼籲大家支持領養方面有少許違背？多謝。

副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稍後請食環署署長說說老鼠方面的答案，以及請漁護署署長述說漁農與動物福利方面的問題。

不過在老鼠膠板方面，我想先稍作說明。以香港來說，我們確要承認鼠患是嚴重的問題，需要找出有效方法控制鼠患。我們確曾做過不同比較，我以往也說過，我們特別在大成街街市比較不同捕鼠方法。以往用老鼠籠，1個月實際上捉到的老鼠只是單位數字，即使晚上加強使用鼠籠，也只是捉到10多隻，但如用老鼠膠板，1個月可捕捉近400多隻老鼠。這個分別十分緊要，在一些鼠患嚴重的地方，我們應該用最有效的方法。當然，如何使用這個方法、減少對老鼠的殘酷情況、減少牠們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以及避免其他動物受影響，我們會在操作指引上盡量控制，但這方面的使用，我們看到是有需要的。

關於捉老鼠的其他問題，我請食環署署長講解一下。

副主席：好的，楊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正如局長所說，在情況很嚴重的地方、室內地方，我們才會放置老鼠膠板。典型例子是黃大仙區大成街街市，數據顯示由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月12日，共捕獲562隻活鼠，平均每天捕獲10隻以上。相比去年年中前，同一地點每月平均只能捕捉4.5隻老鼠，增加了很多倍，可見其成效。剛才局長也提到，擺放老鼠膠板時，是有很嚴格的員工指引，包括一定要實地監察使用情況。如發現有老鼠被捕獲，就要立刻處理，令牠們不要承受不必要的痛苦。目前，我們只會在街市放置老鼠膠板，4月中以後亦會在個別垃圾收集站內放置老鼠膠板，我們並無計劃在戶外放置老鼠膠板。

副主席：梁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推廣本地漁農產品方面，每年我們除了主力舉辦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外，在年中會與業界一同舉辦和參與很多推廣活動，例如食品展覽，也會聯同業界甚至資助業界設立展覽攤檔和舉辦假日農墟。另外，我們亦透過兩統處在一個地點設立實體店，除了推廣本地漁農產品外，也提供機會給漁民、農民直接向消費者推廣其特色產品。剛才議員提到的Happy Hong Kong，我們也會積極參與，稍後會有公布。

至於動物售賣商的情況，每年也有增減，這是由市場主導的，但議員說得對，我們會積極向市民推廣正確訊息，希望市民飼養寵物前想清楚，以及考慮領養替代購買寵物。我們會繼續透過與17個夥伴機構合作提供領養服務，並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香港與內地通關復常後，希望有更多新鮮食物可以進出香港，盡快恢復內地的活雞、大閘蟹的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出口。過去一段時間，政府曾經討論文錦渡口岸對新鮮食物採用一地共檢模式。請問是否會預留財政預算推動建設一地共檢的設施，加快兩地查驗標準統一？多謝。

副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請食安中心黃宏醫生解答這個問題。

副主席：黃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多謝嚴議員的提問，關於大閘蟹的情況，我們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也視乎情況。關於一地兩檢.....

嚴剛議員：一地共檢。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一地共檢的情況，我們亦聽到業界或議員有這樣的聲音，我們也會看看情況，與內地保持緊密溝通。多謝。

副主席：我想補充，除了文錦渡外，也有很多朋友提到粵西有很多新鮮食品可以進入香港，並建議應否盡量利用港珠澳大橋，因為港珠澳大橋現時未有這些設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多謝主席的意見。港珠澳大橋也是入口新鮮食品的一個渠道，現時我們已運用內部資源，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個別時段的檢測。例如現時由晚上9時至翌日早上5時，會有個別受規管食品可以經港珠澳大橋入口。就此情況，我們早前已諮詢業界，看看其運作情況，與文錦渡有些配合，因為文錦渡在晚上10時關閉，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接着晚上會在港珠澳大橋那邊進來。早前，我們也再諮詢業界，希望讓食安中心在港珠澳大橋增設一些設施，現正興建中。那些設施完成後，希望約在今年第三季能擴闊或加長運作。暫時希望在晚上時段多加一點食品，例如蔬菜，讓那些食品經港珠澳大橋入口。再下一個階段，也會再諮詢業界，看看如何再好好利用港珠澳大橋的運作。多謝。

副主席：之前活魚、鮮魚是透過港珠澳大橋入口，我們已一同解決這個問題。有些售賣冰鮮雞的人士問可否也讓他們經大橋入口？其實業界很希望有多一個渠道進入香港，尤其是利用港珠澳大橋。請你們繼續努力。

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EB(F)144，關於鼠患問題。剛才局長也提到香港鼠患很嚴重。在答覆中提到香港共有108個主要鼠患黑點。我相信，如何定義黑點，當中有些因素考慮，稍後麻煩局長解釋一下。

另外，在答覆編號EEB(F)108，2022年施政報告訂立了工作指標，提到今年內將黑點至少減半。對我而言，減一半是否訂得寬鬆？衛生問題應從速解決，為何指標是減半而非將所有黑點消滅？就黑點訂立的標準是否不時更新，希望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衛生標準，將鼠患減到最低。這是第一個我想跟進的問題。

第二，我想查詢答覆編號EEB(F)112，涉及綠色殯葬。綠色殯葬方面，2019年1月設立中央登記名冊，我看到數字，不知局長對該數字是否滿意？此登記冊是否值得繼續保存，因為在2022年的登記人數是1 492名，較2019年剛開始時的3 401名大幅減少。這是否證明或顯示中央登記名冊的作用很低？應否繼續使用，抑或使用甚麼方法產生更大作用？多謝主席。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稍後我請食環署署長講解滅鼠目標及黑點的定義。

綠色殮葬方面，我們的確希望大力推動綠色殮葬，剛才議員提點我們，中央登記計劃目前實際效果一般，如何再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以及改變人們的風俗習慣，我們會回去思考，看看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滅鼠方面，我請楊署長講解。

副主席：楊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老鼠要消滅，一點也不容易。因為很多環境因素，確是要從食、住、行3方面堵截牠們的生存空間。我們第一次去確立一個滅鼠指標，也希望能夠達標。

對於100個以上的鼠患黑點，我們是如何揀選出來？首先，大家都知道，政務司副司長成立了一個“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當中也有識別出全港各區很多不同的衛生黑點，部分也是因為鼠患而成為衛生黑點。我們的100多個鼠患黑點包括了這些，也包括了地區前線同事在區內的觀察，聽取區內人士的意見等，從而識別出來。我們會如何對付這些黑點？其實我們一年到晚都在滅鼠。為何這樣說？我們每年有兩輪全港滅鼠行動，每個為期10星期。在兩輪之間也有小區滅鼠行動，每個維持8星期。可以想象，一年52個星期，其中36個星期我們都有很積極地進行滅鼠行動。當然，滅鼠要多方面配合。所以，去年年底，我們也在局方帶領下，開展了“各界攜手，全港滅鼠行動”，一直以來都朝着將這些鼠患黑點至少減半的目標前進。

至於中央登記名冊，綠色殮葬方面，我想提出一點，其實最緊要，最緊要是各位市民要跟自已親人說清楚自己的意願。登記名冊是其中一個工具，讓大家正式宣告，讓其他親人聽到自己的心願。我們的紀錄或統計顯示，即使不是

在登記名冊上的人，最終家屬選擇幫他們做綠色殯葬的比例也是高的。正如我們在答覆中也提到，在過往由2018年開始至2022年，選擇綠色殯葬撒放骨灰的人數是持續上升的。當然，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我們知道要移風易俗並不容易，但我們一定會透過更多宣傳，向市民講解綠色殯葬的好處，對於持續發展的好處，還要請他們清楚向家人，不論透過登記名冊也好，或私底下向他們交代也好，清楚說出自己的意願。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想說一句，因為以前是沒有鼠患黑點，根本沒有定下一個黑點，現在要把108個至少減半。我的問題是你們的信心如何？因為我的看法是，主席，大家都希望將鼠患減到最低。現在定了一半為目標，如果我沒有錯誤理解，主席，就是他們也認為不容易，是否這樣？抑或在不容易當中，如何加強，而不要剩下50個黑點或50多個黑點，因為對有關市民而言也是不公道的。

副主席：清楚的，我相信目標當然想全部清除。不過，現在的目標是否不夠aggressive？有沒有回應？請簡短作答。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們明白的，但我們相信滅鼠也有一個過程，所以我們定了一年之後減至一半，將來會不斷繼續減少，是用這樣的方式訂定目標而已。

副主席：OK。下一位，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要跟進。第一是關於漁農業的發展，剛才也聽到局方談了很多。但在振興和支持香港漁農業發展方面，我們經常覺得做得不足夠。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環顧內地和世界各地，漁農業目前都向高科技發展、跟再生能源結合、向高空方向發展，但我們看不到香港在這方面的計劃。此外，有機漁農產品，香港也可以很有優勢。這方面，政府會否再增撥資源，對香港漁農業的發展給予更多支持？

第二，關於剛才所說的老鼠問題。老鼠膠板的問題，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其實，政府部門現時有用老鼠膠板，在政府宣布用了老鼠膠板捕獲很多老鼠後，便有更多人使用老鼠膠板，不單是政府部門，市民也有用，導致老鼠膠板不單捉老鼠，也傷害了很多野生動物，尤其是雀鳥。政府剛才說只在街市，即室內使用，但其他人卻不是。我認為政府要想長遠來說如何監管使用老鼠膠板，以及首先要呼籲各政府部門不要在室外地方使用老鼠膠板。

另外，我都想問政府，有否增撥資源打擊非法狩獵瀕危野生動植物，以及如何保護野生動物。從最近的新聞報道，我們知道有大頭龜，即香港的大頭龜，在野外被非法捕獵的問題。有學者指出今年已經看到最少10次，而在3年內，本港野生大頭龜可能會滅絕。其實，金錢龜也因過度捕獵而幾乎在香港絕跡。政府如何保護瀕危野生動物和打擊非法狩獵？

剛才提到動物繁殖的問題。現時的規管沒有包括鳥類，但原來很多、很多香港市民喜歡飼養雀鳥。在繁殖和售賣雀鳥方面，現在基本上沒有規管，所以有些很不理想的情況，很多雀鳥可能被虐待或過度繁殖。這方面，政府未來會否在修訂法例？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4方面的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請漁護署署長稍後說說野生動物的管制。老鼠膠板方面，我請食環署署長補充一下。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關於漁農業發展，我們的政策一向是支持業界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所以不同的模式我們都會探討，也會協助業界轉型。當然，最終由本地漁民或農民決定，哪些方式長遠可以在本地養活他們，能夠持續做下去，是取決於最終結果。除了現代化，我們也打算協助他們發展休閒漁業、休閒農業，這也在考慮之中。我們會在“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中一併跟業界詳細研究這方面的發展方向。其他方面，我先請漁護署署長，然後再請食環署署長，看看有甚麼補充。多謝。

副主席：梁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多謝主席。關於保護瀕危物種，基本上我們一直有打擊非法活動，包括巡查一些已知的捕獵野生動物熱門地點、收集情報、與學界和相關組織合作，互相交換資料和安裝一些攝影機，幫助我們監測和執法。當然，有需要時，我們也會與警方合作，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以打擊非法捕捉瀕危物種活動。

售賣雀鳥方面，目前售賣雀鳥需要向漁護署申領牌照，所以是受規管的。多謝。

副主席：葛議員說的是繁殖問題，不是售賣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繁殖動物作售賣用途的規管，目前只限狗隻。此外，我們也在考慮如何加強規管繁殖貓隻活動，我們會循序漸進檢視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研究是否就某些動物的繁殖作售賣活動納入規管。

葛珮帆議員：有需要時才研究！主席，我們眼前已經面對這個問題，即一步步做，做完狗，接着研究貓，接着研究雀，為何不能同時研究，如何一併保護雀鳥呢？

副主席：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主席，第一，我們要看看現時的情況是否有需要規管。第二，我們即使有這想法，都要與業界和相關組織磋商和研究有關問題。

副主席：或者會後葛議員你……

葛珮帆議員：可否也回答老鼠膠板……

副主席：會，你再讓署長清楚明白現時的狀況是怎樣，好嗎？

葛珮帆議員：好。

副主席：楊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剛才我回答議員的提問時，都已說過我們食環署本身使用老鼠膠板的情況，以及需要員工嚴格遵守的一些做法。我們食環署會向其他部門或市民提供防治蟲鼠的意見和指引，所以也會用同樣的方法教導其他部門的同事，應採取這些措施，以免老鼠受到不必要的傷害。

另外，除了用老鼠膠板，我們用其他捕鼠方法，都會特別關注會否傷害其他動物。例如我們會在街上擺放有毒鼠餌，近年已引入新型鼠餌盒，是 T 型的，只有老鼠可以鑽進去，可防止其他動物誤食這些有毒鼠餌等。

葛珮帆議員：主席……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副主席：葛議員的問題，我相信應屬梁博士的範疇，即如何通知其他部門，不要把這些老鼠膠板應用在其他野外地方，尤其提到漁護署，所以我覺得應屬你的範疇，即請其他人不要四處放置老鼠膠板。你們的街市當然沒有問題……

葛珮帆議員：是的，多謝主席，你真的問得好。政府一方面說今年會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另一方面又使用老鼠膠板或容許其他人使用老鼠膠板去殘酷虐待動物，這其實是精神分裂。政府要做多一點事情，不單是你們自己部門怎樣做，而是也要規範其他政府部門和市民如何使用老鼠膠板。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對於這個問題，我要說清楚的是，在現階段，老鼠膠板在香港是治鼠的重要工具，我們一定需要堅持的。大家提出的問題，我們會以指引的方式，減少其影響、不必要的影響，那些我們是明白的，我們都需要盡我們的責任。但如果說因為這樣而考慮停用老鼠膠板，可能是過了現時的……

副主席：明白的，局長，議員不是要求你們不要用老鼠膠板來捉老鼠，只是不要在野外地方使用，以致其他雀鳥或動物會受影響。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沒錯。在這方面，剛才食環署署長也說過，他們會做一些指引，我們也會通知其他相關部門，漁護署也可幫忙在這方面進行宣傳教育。

副主席：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的跟進問題關於答覆編號EEB(F)155。日本計劃今年開始實施福島核處理水排放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計劃，引起國際極度關注，亦引來很多批評。香港市民都甚為擔心，因為大家都知道，日本是香港很多副食品的來源地，亦有不少食肆的生計與這些食物有關。

查看環境及生態局的答覆，它的主要態度是要視乎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檢視情況，也與國家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也表示了會收緊檢測。我覺得在收緊檢測上需要說清楚一點，究竟如何收緊？當中的資料說，以往的檢測，好像有77萬次，都說沒有發現問題，但以往沒有問題不等於日後沒有問題。對於核污水排放後的情況究竟是怎樣，難免令市民擔心。

我有一點意見，希望局方能主動發放相關信息，因為網上真真假假的信息太多，令市民無所適從。最近有些根本是舊聞，舊聞又再“翻炒”，究竟是否正確？很多朋友都有懷疑，亦有很多朋友信以為真，變成我們要關注，但亦不應被這些“假消息”引起恐慌。所以，局方一定要主動發放消息，有需要時，亦應澄清謠言。

第二點意見是，我相信政府會主動考慮是否需要限制這些相關水域的水產入口。如果有這考慮，也真的需要主動和早些讓市民和業界知悉，特別讓相關業界知所準備和調整期望。這兩方面，局方一定要主動做。答覆所述的跟進，也自然應該要做。如何能夠順利處理好這件事，市民都很期望政府能夠多做一點，亦讓他們知多一點。

副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很多謝盧議員的問題。這方面，第一，我們不單會加強監測，正如你提到，我們會加強管制日本食物入口，只是所需的範圍或深度，我們會等待科學證據，即原子能機構及我們國家專家的評核結果，然後敲定此事。

你提醒我們要發放信息，我們是完全同意的，我們也有這樣的計劃。我們會增加信息的發放，在真正排放廢水後，

會每天向公眾發放檢測結果，讓大家真的知道具體情況。

檢測方面，我們都不是等到日本排放廢水時才做，我們現在已聯絡政府化驗所，它已擬定一個新的檢測方案，亦買了儀器，現在就開始增加檢測由日本入口的食品。日本排放廢水後，前後對比，我們就可以看到分別。我們若發覺外界有甚麼錯誤信息流傳的話，我們一定會主動澄清，我們不會接受一些錯誤的信息。

盧偉國議員：謝謝主席。

副主席：盧議員提出的一個觀點很重要，如果你們日後因核廢水的問題而實施任何入口禁制，要早一點知會香港社會，因為很多香港食肆靠這些生存，突然說不准入口，是很大件事的.....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是。

副主席：.....我想他主要想提醒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是，我遺漏了這一點。在這方面，我們已經與業界緊密聯繫和溝通，我們都有向他們詳細講解我們的計劃和想法。他們現時對於哪些高風險的地方，都已有所了解，亦作了一些準備。

副主席：好的。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亦間接提出另一個意見。正因如此，政府應該更多推銷我們本地優質漁農產品。我自己經常在我發放的信息中介紹本地黑毛豬，這是其中一個例子。本地黑毛豬又優質又安全，應該多點推廣，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是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EB(F)140，關於公廁的問題。香港公廁的質素很高，有時高到成了城市的名片，內地《人民日報》有一次專門介紹香港廁所的管理經驗，這是“抵讚”的，第一是讚食環署的管理，第二是讚我們前線同事很努力做好清潔衛生。

我查看回覆，自從2019年後，做了很多翻新工程。我想問有否一個標準，翻新是何時做？做甚麼？做到一個甚麼程度？翻新與優化又有甚麼不同？我當然不是每個公廁都很熟悉，主席，但我純粹看到一個例子，是元朗坑尾村公廁。由於我的居所頗接近該處，我有時會走到該處，那個公廁很漂亮，有少許中式建築元素，附近有文物徑。這個公廁頗新，沒有甚麼破損，員工亦打理得十分美觀，有盆栽等東西，如果剛完成清潔的話，內裏氣味也“香噴噴”。為何還要用600多萬元裝潢？我只是舉個例子而已。有時事情就是這樣，見微知著，主席。這方面，究竟署方有否甚麼標準？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廁所工友，之前也有報道，指他們在廁所內吃飯，沒有休息室。回覆中提到的而且確有部分公廁有這種情況，這些公廁甚至不是沒有編制的，有些是有4個人的編制，即並非細小的公廁。這些公廁的翻新時間表，又可否盡快交出？或在無需翻新的情況下，如何改善他們用膳或休息安排呢？在附近設立MiC休息空間又可以嗎？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這方面的問題，我請食環署署長解答。

副主席：楊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優化公廁翻新計劃是一個經年的計劃，由2019-2020年度開始至今年2023-2024年度這5年間，目標為超過250間公廁展開翻新或優化工程，這些工程的開支超過10億元。這計劃考慮到全港現時有超過800間公廁，分別建於不同年份，使用情況也不一樣，有部分耗損相當嚴重，我們希望盡快提升這些公廁的服務和硬件。

至於優化和翻新工程有何分別，一般來說，優化工程會加設自動感應水龍頭和視液機，加裝比較簡單的設備，例如廁格內設置感應式沖廁、設置高效能電動乾手機、不銹鋼廁紙架、LED照明裝置、飲水機等。翻新公廁則有更大規模的改善，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更改公廁的外貌設計，空間的間隔使用，令其更加寬敞，又會改善整個通風設備和抽風系統，還有排水管、供水管等，其他添加的優化設施包括嬰兒換片枱、安全座椅，甚至長者友善設施等。其中一項我們特別想添加的是暢通易達洗手間，即傷健共用廁所，現時已有一半公廁備有這項設施，我相信對於傷健人士有相當大的幫助。

至於剛才議員問及公廁值勤室的問題，我們800多間公廁的使用頻次很不同，最高使用量可達7 000多次以上，例如花園街公廁、鴨寮街公廁，每日的使用量達7 000多人次，但亦有部分是100人次以下。我們的標準，基本上是希望做到每天使用人次有300以上的公廁都設有一名廁所服務員，而設有廁所服務員提供服務的公廁，其實超過九成已有值勤室，未能夠設立的，基本上是因為環境限制、面積局限等。我們希望日後重置或翻新這些公廁時，可以添加值勤室。

陸頌雄議員：主席，時間所限，我追問一句，如果說優化，其實不是太複雜，有些要花400多萬元，優化要400萬、500萬元……

副主席：也不算簡單。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陸頌雄議員：她剛才提及優化的items並非很複雜的東西。

副主席：如果全部更換自動感應設備.....

陸頌雄議員：無需換渠，又不需要大翻新。

我想這樣，我十分關注公廁的議題，包括相關標準，可否讓署方之後聯絡我.....

副主席：可以。

陸頌雄議員：.....我想再詳細了解，好嗎？

副主席：你任何時間都可以找署長了解。

陸頌雄議員：請署長聯絡我，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是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追問答覆編號EEB(F)155的問題，有關日本核廢水排放計劃。日本今年不負責任地傾倒核廢水，食安中心計劃會增加日本進口食品的檢測量，究竟會增加多少？這方面，業界和市民都想知道，尤其食肆，都需要有一個預案，希望政府盡快公布。排放出來的核廢水會排入大海，文件提及會增加檢測來自福島及其他附近縣份的水產品，但這似乎未能真正確保市民健康。所以，在這方面，會否考慮幅度為何，並作出公布呢？這是第二個提問。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第三個追問，政府提到，為應對日本傾倒核廢水，會實施不同措施，包括書面回覆第二段提到會採購一些所需的儀器，究竟這些儀器多用了多少公帑？可否提供具體數字？此外，未來增加信息發放，日後要增加多少人手呢？希望政府可作出公布。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請補充你剛才的答案。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關於儀器需要多少錢，我稍後請食安中心或李先生回答。就核廢水的問題，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十分重視，所以我們一方面會做一些準備，而準備會分兩方面。我們會在香港做檢測，以及預備將來如何加強管制。至於加強管制實際上的深度及幅度，則要視乎國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評核結果而定，但初步來說，相信福島及福島附近縣份水產的風險最高，我們會對這些地區施加管制。監測方面，我們現已開始加強監測工作，雖然日本尚未傾倒廢水，但我們可以看到傾倒廢水前的食物輻射含量，將來傾倒廢水後，便可看到前後差別。

發放資料方面，或加強檢測方面，我們盡可能會透過調配現有人手處理，所以暫時沒有計劃就這方面增加人手。當然，如果屆時發覺工作量太多，我們會另作打算，在現階段，我們覺得可抽調人手處理。儀器方面的開支，我請同事補充。

副主席：李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2：多謝主席。加強檢測所涉及的儀器開支，我們去年用了大約 600 萬元，預計接着一年亦需要約 600 萬元應付這方面的支出。

副主席：陳議員，有沒有跟進。

陳穎欣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未能排除日後有機會來立法會申請增加人手，以處理日本傾倒核廢水的問題。這個成本再加上剛才補充的回應，提到所需儀器也不便宜，而且亦不是一個one-off(一次性)，支付一次便完結，日後可能有更多費用衍生。既然這個成本會轉介到公帑、市民身上，我們會否考慮把關，在開始的數個月先禁止，令市民安心，不需要花費太多公帑，這是我的追問。

副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兩點，第一點，我們會盡量控制公帑，不是留一條尾巴，日後會來立法會要求增加撥款。就這方面，我們會盡量在預算內做這方面的工作。關於人手的問題，如果真有需要，會以聘用合約員工的方式增加人手，不會增加公務員的數目。

至於會否直接禁止某些食物進口，我們正在考慮以此作為加強管制的其中一個方式。

副主席：第二輪，何俊賢議員，4分鐘。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有需要時，是會回來的，立法會又不是洪水猛獸，應該開設職位或使用錢就，便應該來申請，我們反而是希望你用得其所。確實在過去，我們覺得特區政府在分配方面，不是指你的局，而是指整體上，有些方面花了冤枉錢，我覺得在那些方面調配一下，可能會解決到部分問題。

我想問，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到大灣區，關於漁農業與內地融合，已通關了，署長又說，可能回去看看一些科技或發展技術等。我當然同意，但最重要的是要看看這些技術能否在香港落戶、使用，有否土地問題或海面面積的問題，是否有空間？相反，有時也需要返回內地，香港的人才返回

內地融合，但我又擔心，特區政府現時沒有專門人員處理、檢視內地的政策問題。我查看答覆編號EEB(F)098，又衍生一個問題。我們過去曾去信特區政府提出豬價的問題。內地批發一頭活豬的豬價——我假設——是1,000元，但在香港可以賣800元，即內地某程度上其實有些補貼政策正在影響香港市場。我想看看特區政府有否人去觀察和研究內地政策，尤其對香港大有影響的一些政策。不單只是內地，世界各地也有補貼，但香港比較特殊，只有支援卻沒有補貼。如果有大量活豬，每天3 000隻內地豬來香港的話，會影響香港禽畜業的本地活豬價格。所以，過去幾個月，豬農均蝕錢，長久下去，會出現行業壓縮問題。就這方面，政府有時會說這是市場問題，對的，香港市場是有競爭的，但問題是，人家的價格為何這樣低，是因為有補貼的原因。這一部分，我認為要透過與內地部門溝通處理這個問題。

第二，關於食環署，也是關於答覆編號EEB(F)098。我們過去也經常提到冰鮮豬冒充新鮮豬，甚至雪藏豬冒充新鮮豬的問題。在答案中，政府提到，在2021年和2022年發現2間和5間新鮮糧食店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因違反持牌條件而被取消有關牌照。我們知道政府這方面的程序很複雜和很冗長。我們亦見過某些店鋪的負責人某天被捉拿，涉嫌以冰鮮豬冒充新鮮豬出售，但翌日可以繼續開檔，原因是上有上訴機制。其實，食環署是否有足夠人手調整這些法例或守則、條款，以保障香港市民買到真貨？豬肉檔很可能不敢欺騙盧偉國議員，給他黑毛豬，但普通市民未必這麼精明，對嗎？欺騙不到盧議員，便欺騙別人。這會影響香港市民對本地新鮮豬的信心，我買來買去，即使支付新鮮豬的價錢，也都是獲得冰鮮豬，我不如直接買冰鮮豬，所以這部分是會有較大影響的。對於發現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2間和5間店鋪，雖然數目好像一年內上升了1.5倍，2間增加到5間，但我們在市面上看到非常多冒充情況，反映這只是冰山一角。

最後特別要提冰鮮雞的問題，仍有很多走私冰鮮雞到港，電視新聞亦有報道，把冰鮮雞直接送去公共屋邨售賣，亦沒有保鮮盒。我想看看特區政府可否增加人手或

調配人手處理這些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剛才提到冰鮮豬肉冒充新鮮豬肉，以及冰鮮雞的問題，部門的確會加強工作。稍後我請食環署署長就這方面講解一下。

剛才何議員問到，我們有否與內地部門就食物供港保持密切溝通，以及了解他們的政策，答案是有的。我們有與商務部及海關溝通，海關側重操作方面，商務部則側重政策方面，我們實際上有緊密聯繫。在過往疫情期間，若非有它們幫忙，香港很多食品的供應都可能出現問題。所以，在溝通、合作方面，我們是有的。當然，你剛才提出的一些問題，我們或者在業界收集一些回應，我們再全盤考慮，可能會更全面一點。在這方面，我們與業界及內地部門，都保持聯繫，看看有甚麼地方需要做得更好，也方便我們做工夫。

至於剛才提到執法方面，我請食環署署長講解一下。謝謝。

副主席：楊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的提問。關於冰鮮豬冒充新鮮豬這個問題，我們非常關注。其實，不容易分辨冰鮮豬和新鮮豬，即使拿去化驗所，牠們都是一模一樣是豬肉。不過，我們亦會安排前線人員觀察、跟進一些投訴，以及進行很多巡查行動和“放蛇”行動。巡查方面，去年2022年，我們對新鮮糧食店及獲准售賣各種肉類的街市檔位進行了過萬次的巡查。我們由2020年至2023年3月底，亦就懷疑違法出售新鮮、冰鮮或冷藏豬肉的情況採取60次突擊行動，涉及120多間持牌新鮮糧食店和兩個街市肉檔。

Chapter 11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同事執法時，其實會做些甚麼呢？他們會查看豬肉檔枱的提貨單、有否合法來源證明、衛生證明書等，我們會深入調查。事實上，《食物業規例》有嚴格規定，任何持牌新鮮糧食店要獲得我們就個別肉類發出的書面准許才可出售新鮮、冰鮮和冷藏豬肉，如在同一間店鋪內同時售賣新鮮豬和冰鮮豬，冰鮮豬肉要經預先包裝，以及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我們食環署同事一定會繼續努力加強執法，杜絕這些情況發生。多謝主席。

副主席：謝謝。

何議員，因補貼而與本地行業競爭的問題不單涉及豬肉的問題.....

何俊賢議員：是的，很普遍。

副主席：.....還涉及很多其他問題。

好了，今天會議時間差不多，剛剛好是12時40分。多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

Chapter 12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主席：各位午安，我宣布現在時間已到了，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財委會今天下午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會議將會由下午2時正直至6時30分，分3個環節舉行。

財務委員會審議開支的目的，是確保所有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再次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相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書面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這個環節是“EEB(E)”。

如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於當日會議結束後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亦只限跟進政府當日的書面答覆。

我繼續歡迎環境及生態局謝展寰局長及他的同事出席這節會議，就環境及生態方面回答大家的問題。

我會先請局長作簡短介紹，然後大家可以提問。有意發問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請謝局長先作介紹，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是，多謝主席。各位委員，環境及生態局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2035年前，把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在今年1月1日，我們更成立了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等工作。

創新科技對於實現碳中和能起關鍵作用。所以去年財政司司長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注資2億元，把基金撥款倍增至4億元。基金已批出22個來自本地大學、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企業的科研項目，涉及總金額約1億元。基金的第三輪申請剛於上月截止，合共接獲80宗申請。我們期望獲批的科研項目有助業界發展具商業化和應用價值的環保技術，加速香港低碳轉型。

此外，減少對化石燃料發電的依賴，增加清潔能源在發電燃料中所佔比例，有助達至碳中和的目標。然而，發電的低碳轉型無可避免會導致發電成本增加，帶來更大的電費上調壓力。為了紓緩電費上升對家庭的影響，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延長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每月50元的電費紓緩金，直至2025年年底。

在新能源運輸方面，過去的措施已開始取得成果，去年已有超過一半的新登記私家車為電動車。在未來，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動試驗及使用不同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小巴、的士、貨車及渡輪等。我們已訂下於2027年年底前有約700輛電動巴士及3 000輛電動的士投入服務的目標，同時會繼續擴展充電網絡，配合電動車的增長。另外，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2億元，在今年有序地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

至於推動減廢回收方面，我們繼續密鑼緊鼓準備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目標是在今年年底正式落實。而為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動回收的措施。透過增加6,200萬元撥款，逐步為更多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以及擴大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此外，我們會繼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今年開始逐步在約50個公共屋邨發展小型回收便利點及將智能回收應用點增加至100個，以方便市民參與乾淨回收。

最後，我們亦致力加強保育香港的自然環境，並正就設立紅花嶺郊野公園及北大嶼海岸公園展開法定程序，預計於2024年完成。為豐富大眾郊遊經驗，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持續優化郊野公園的設施，包括於未來兩三年新建及重建公共洗手間、增設觀景台、改善行山徑，以及研究設置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及開放一些戰時遺蹟作為博物館等。鄉郊保育辦公室亦會繼續透過“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推展多元和創新的鄉郊保育及復育項目，並推行鄉郊小型改善工程，例如修復步道、更新公共污水系統、研究防洪措施及引入智能低碳洗手間等。

Chapter 12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稍後，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並解答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謝局長。現在有10位同事已按鈕示意發言。我讀出次序：陳紹雄議員、李梓敬議員、陳沛良議員、盧偉國議員、李浩然議員、謝偉銓議員、易志明議員、林振昇議員、李惟宏議員和田北辰議員。因為有60多分鐘的時間，每人5分鐘。先請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好的，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EB(E)056，是本人的提問。當局表示，須待電動小巴資格預審供應商通過運輸署車輛類型評定，以及獲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確認後，環保署才會正式邀請有關的營辦商參與先導試驗計劃。我想請問現時有多少間資格預審供應商已將電動小巴交給當局進行評定和確認？當中有多少間可以獲得有關的確認資格？還有一個問題，當局是否要待6間全部獲得評定和確認後，才會開展先導計劃？還是說只要一兩間獲確認後便會開始該計劃？

第二條問題是涉及答覆編號EEB(E)057，亦是本人的提問。財政預算案中顯示，環保署在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方面的預算將會增加4億7,900多萬元，用以支付營運各個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主席，我看見2023-2024年度預算與2022-2023年度修訂預算相比，根據列表顯示，新界東南堆填區增加了44%，新界西堆填區增加了51%，新界東北堆填區則增加了28%。相比過往數個年度，增加的幅度比較大，我想問原因是甚麼？

最後一條是關於答覆編號EEB(E)055，是本人的提問。政府以表列形式顯示了18區的政府轄下停車場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當中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快速充電器加起來大約有2 210個。而答覆中表示，“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現時只提供政府物業電動車充電器的資訊，但只涉及1 600個充電器。我想請問“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為何不能一併顯示其他610個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資料？

Chapter 12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是甚麼原因？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3條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是，關於電動小巴的試驗和充電器的部分，稍後我請梁啟明博士解答有關情況。至於廢物設施費用的增加，我請環境保護署長講解一下原因。我先請環境保護署署長回答。

主席：好，徐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是，多謝主席。其實在過去數年，第一，在疫情之下我們對員工的要求有所增加，給他們的資助亦有所增加。另外，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方面，我們做多了很多工夫去減少氣味的問題，包括增加噴灑名為“Posi-Shell”的塗料以減少臭味問題。另外，一些原本要在後期才進行的修復工程，即原本到2026年才進行的修復工程已提前至2022年。因為有部分地方已經完成廢物堆填工作，我們提早在那些斜坡上進行有關工作，導致該些地方的花費有所增加。但是此舉在環境上有助提早改善附近環境。自2022年年中開始，我們在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另外，我們在堆填區很多地方鋪設了一些膠，以減低臭味的影響，以及在下雨的時候能更好地保護地面不受雨水沖刷。在做了各方面的工作後，相應地支出也會變多。多謝主席。

主席：接着是彭署長，對嗎？充電器和.....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或者請梁啟明博士作答。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多謝主席。我先回答有關電動小巴的情況。其實去年我們已經完成了電動小巴的前期招標，即是招標一些合資格和合規格的小巴供應商的投標(計時器響起)，當中有8份標書合格。不過，標書合格後也要經過運輸署審批，即是要通過型號審批才可以在市面上售賣。

將來參與電動小巴計劃的小巴營運商也要招標，其實就是在那8輛中挑選他們認為合適的型號。在pre-approval完成後，即是那8.....現時應該有7款，因為有1款已退出，營運商可以從中選擇，但也要待運輸署審批，然後小巴營運商認為合適，才會選擇型號.....

陳紹雄議員：要待7間一起才一次過.....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不用，因為已有兩輛完成審批，能通過審批的，我們便認為是合適，只要小巴營運商認為獲審批的兩輛適合使用，便可以購買。

至於充電器的App，為何現在只有1 600個，仍有600多個未上線呢？其實我們會逐步加裝電腦設施，因為要有IT系統，才能把信號送回我們的平台。現時那600多個停車場尚未完成電腦設施的工作，在完成之後，所有政府轄下2 000多個點應該都能連接網絡。

主席：好，謝謝梁博士。下一位，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的問題是我提問的，是關於答覆編號 EEB(E)085。根據該份文件，我是問空氣的問題，實際上，我是問電動車的充電設施的問題。

政府經常說要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剛才局長的開場白也有很多筆墨談及此事。所以，我提出一條問題，問一下

現時政府究竟提供多少個公共充電設施。但得到的結果是頗令人吃驚的，我們發現原來現時政府提供的公共充電設施，即供電動車使用的只有2 210個，相比現時市面上有46 000多輛相關電動車，那就是20輛電動車爭一個政府的公共充電設施。而政府每年的有關開支也只不過是930萬元而已，這方面的投放其實非常少。

早前，我也在立法會提出了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詢問現時政府帶頭購買的電動車的數量，當時的結果也是很令人吃驚的，我們發現原來現時在6 000多輛政府車輛之中，只有150輛是電動車，當中更沒有一輛是我們的國產型號。而且最近也有聲音指你們計劃取消“一換一”的計劃。我想問，這麼多項不同數據都顯示，政府要求別人用電動車，但自己似乎在帶頭方面，無論是充電設施或者政府購買的電動車數量方面，似乎真是慢了一點。其實政府是不是“講一套、做一套”呢？

主席：局長，是否仍然是梁博士回答？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先說一下，然後再交給梁博士補充。

在這方面，政府於去年已在內部訂立一項政策，規定各部門新買的私家車，除非有特別的解釋，例如該車輛有特殊用途，也找不到電動車型號，否則必須購買電動車。所以，我們已經訂立了這項政策，藉此推動電動車的使用。

至於你問到充電器數目的問題，我想說，這只涉及政府提供的公眾充電器而已，並不包括政府計劃幫助私人屋邨安裝的充電器，那些充電器有數以萬計。此外，外面也有很多充電器由私人市場提供，數量也很大。在這方面，我請梁博士補充一下充電器的實際情況。多謝。

主席：梁博士。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多謝主席。在充電器方面，除了政府provide的2 000多支，在私人市場提供的3 000多支中，有很多是快充；快充的話，一支樁可以在同一時間滿足很多輛車的充電需要。

私家車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因為香港的汽車每天行駛的里數很短，少於100公里，一輛汽車充滿電其實可以行駛400公里。基本上，每輛車充電後，可能要在一星期之後才需要再次充電。所以，其實不是每天都要充電，而是有一定比例的。我們看到，暫時而言，我們明白仍然有市民需要排隊充電，特別是市場上充電的設施亦不斷增加，政府也已commit，我們在未來更會在政府building額外增加7 000支充電器。其實我們會陸續增加更多充電設施給市民和其他商業車輛使用。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沒有中國品牌的電動車輸入香港，其實中國品牌的電動車在去年才開始引入香港，所以，在之前的年代，在3年前根本沒有中國的品牌，因為最主要的是香港使用右軚車輛，中國的品牌不能直接在香港出售，它需要由左軚轉為右軚才可出售。我們亦很努力地接洽中國品牌的電動車製造商，它們會在未來陸續引入更加多適合香港的車款。

李梓敬議員：謝謝。真的希望可以加快步伐，因為正如你所說，快充可以為數輛車充電，但同一時間只能為一輛車充電，現時在公共停車場真的有“大排長龍”的情況出現。謝謝。

主席：下一位，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EEB(E)046，是本人的提問，也是關於充電設施。答覆中提到“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在2020年10月推出接受申請，到2023年1月底，有11個屋苑停車場完成或展開安裝，包括大約1 400個車位，並預計到2023年，即今年年底，便會有

60個停車場共7 000個電動裝置完成安裝。當中也提及，到2027-2028年度會完成餘下700個屋苑停車場的安裝，共有14萬個充電裝置。

我想問，由2020年到2023年年底只能完成7 000個停車場的電動裝置，有甚麼方法可以在2028年，即距今只有5年的時間內，完成餘下近13萬個電動裝置的安裝呢？這是否過於樂觀，或者你們有何特別方法可以做到這件事？這是第一。

第二，剛才你提到現時政府也在推廣電動的士，我想了解一下，在電動的士的充電裝置方面，你們會否吸收經驗，提前準備好這些電動裝置才大量引入電動的士，讓業界有信心去換車呢？因為將來18 000多輛的士如果要更換的話，我想他們很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沒有方便和足夠的充電裝置。這方面有沒有甚麼計劃呢？兩個問題。

主席：好，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多謝議員的問題。我們在這方面是有計劃的，我請梁博士講解一下的士的計劃，以及解釋“屋苑充電易”計劃的進度，為何按估算可以在後期加快。

主席：好的。有請梁博士。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多謝主席。首先說“在家充電易”，其實情況是，前期似乎較慢的原因是涉及到一些審批程序，在審批後，每個屋苑要進行招標。屋苑要完成設計再進行招標才可以開展工程。但是，工程一般來說大約在6個月內便能完成。所以，我們看到現時其實業界在設計上已經純熟，他們熟習如何設計，所以，後續其他屋苑停車場的設計，我們相信會快很多，因為前期

的工作太新，對業界來說都是很新，所以他們用了比較長的時間。我們期望他們在後續的時間可以追回一些進度。

至於電動的士，我們已經開始新能源運輸基金下的一些電動的士試驗。在充電方面，我們完全理解要加裝這些設施，政府現在亦採取了不同方法，第一，是先使用現有的快速充電網絡，因為現有的快速充電網絡並非每一個時段都在使用，我們正與這些充電設施的供應商商討，揀選一些時段讓電動的士有機會使用。第二，在政府地方，以及一些停車場或PTI、的士站，我們接下來亦會加裝一些的士專用的充電設施。未來我們會不斷審視市場情況繼續加裝，並鼓勵商界……我們亦會將油站轉為充電站，提供更多快充設施予商業車使用，而不僅限於的士。我們會有各種不同的策略，以增加這些充電裝置。

主席：好。下一位，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跟進的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EEB(E)095，我問的問題是圍繞如何落實垃圾徵費，包括於“指定垃圾袋製造服務合約”的招標事宜，以及政府如何鼓勵家居廢物回收等。對於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回覆，我覺得亦算詳盡，亦有很多應該做的行動，能看出政府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

不過，主席，有一個不爭的事實令人很沮喪，就是不論做了多少工作，我們的人均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不跌反升，我手上的數字顯示，2021年平均每個人棄置1.52公斤，是1997年回歸以來最高的。至於最新數字，不知道最近會否幸運地稍為下降，我不知道，但這走勢的確令人相當沮喪。與其在事後回收，不如在事前做好源頭減廢，這是大家都希望的。我問這個問題，政府可能又會拿垃圾徵費來回答我，說甚麼目的是希望鼓勵市民可以源頭減廢。

我想問，其實除了你說的徵費外，在源頭如何減廢，還有何方法可以做得更多呢？可能你又會答我有生產者責任

制，包括玻璃樽、現正審議中的塑膠、走塑等。不過，始終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有些市民很樂意做回收，很積極地將垃圾分類，但發現很多時候垃圾經過分類後，結果還是拿去堆填，於是便覺得做了也沒意思，這種心態的確存在。所以，除了你說有配套措施鼓勵市民，包括通過“綠在區區”等渠道鼓勵他們回收後，已分類的垃圾是否真的能夠妥善地循環再造、循環再用，是十分關鍵的。所以，針對你所說各類廢物，是否相關回收業界都能健康地存在，能達到所需的處理量，這是十分重要的一個問題。

另外一點就是源頭方面，其實以往都有不少委員提出，舉例來說，現在各種商品，包括食物，很多時候都有過度包裝的問題，政府對此似乎也是束手無策。所以，如果這樣下去，人均棄置量是否真的能夠減低，實在令人擔心。看看我們政府的同事今天如何回應這兩個問題。

主席：好，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稍後我請陸嘉健先生作補充答覆。盧議員，你所說的，我們也十分關心，因為我們的確看到，以往來說垃圾量隨香港經濟的規模不斷上升，我們的GDP升時，它便會上升，有時GDP跌，它亦會跌少許。所以，我們如何減少廢物產生量，以及如何增大回收，這兩點都是我們重要的目標。

雖然剛才議員說我們可能會重複，不過，垃圾徵費是重要的一步，能鼓勵人們減少產生廢物。從外國所見，執行之後5年左右，便可以減少約20至25個百分點的廢物產生量，所以我們很希望香港能夠在今年年底開始推行。你提到的問題是，我們如何保證那些回收物接收後不會丟到堆填區，還有我們如何鼓勵人們避免過度包裝，或者我請陸先生就這些方面作出補充。謝謝。

主席：好，陸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減廢)：多謝主席。關於“綠在區區”接收的回收物，我們在合約上是有要求的，一定要拿給我們的回收商，即我們所說的認可回收商，必須有單有據，證明確實把回收物交給了他們。在這方面，“綠在區區”其實是信心的保證。但再進一步，譬如你說垃圾收費開始後，市民對回收的要求始終有一定的增加，而去年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項新的措施，希望在2024年之前落成一項新的政策，就是要求所有有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等組織的屋苑、屋邨(計時器響起)，以及一些戶數較多的單幢樓，必須分類收集回收物，以及必須交到環保署認可的回收商。我們希望透過這項措施，實現兩個目的，第一，希望向市民提供簡便、便捷的回收點，譬如垃圾收費實施後，若市民真的不想支付這麼多垃圾費，可以盡量將回收物拿去住所樓下已設置的這些設施。第二是制度上，他們必須將回收物交給下游回收商，我們會研究透過立法來執行這項措施，起碼可以解決……或者說，重建市民對回收系統的信心。

至於包裝，其實我們一直有和零售業界溝通，亦準備了一些指引給零售業界，這個已做好了。我們下一步亦會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例如歐盟，他們對於零售包裝其實有比較仔細的指引，內地亦有一些指引，我們會看看他們的進展如何，然後為香港設計一個可以再減少包裝的方法。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李浩然議員。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林素蔚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編號 EEB(E)154，以及盧偉國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編號 EEB(E)164。主席，我注意到在財政預算案中，對於推動香港達到碳中和的目標，主要關注的領域是新能源交通，而主要的工作機制是設立在環境及生態局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以及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對此，我有兩點跟進質詢。第一，現時在香港超過六成的碳排放是源於發電的領域，不到兩成是源於交通。因此，從環保局目前的評估，專注在交通領域的減碳工作，能夠在多大程度上說明“雙碳目標”的實現呢？以及環境及生態局未來有否計劃就發電領域的減碳工作開展系統性的評估？

第二，運輸、發電這些領域分屬於不同的部門管轄，目前設立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以及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和資源可以跨部門協作、調動資源，並且對不同的領域和部門的發展規劃及部署提出建議呢？多謝。

主席：好。兩方面的問題，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是。以我們香港的碳排放來說，發電約佔六成，而運輸約佔兩成，所以在這兩方面，我們都需要做工作。剛才議員問及我們在發電方面有何計劃，或者稍後我請伍江美妮女士就這方面解說一下。此外，關於你提到我們將來支援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編制人手及其他方面，我稍後請我們的氣候變化專員黃傳輝先生作講解。謝謝。

主席：好，先請伍江美妮副秘書長吧。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1：多謝主席。議員關注到發電方面，其實政府在2021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已經訂了清晰策略，並且有路線圖說明我們如何達到淨零發電。其實，在發電方面，我們一直與兩間電力公司做了很多工夫，包括由2015年至今，燃煤發電就已經由接近一半減至現時的四分之一。在天然氣方面，也是逐步增加，由2015年大概四分之一增加至現在的一半。

Chapter 12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我們在《藍圖》中亦有一個清楚目標，就是我們會逐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的比例，我們亦定下在2035年停止使用燃煤作為日常發電，並且零碳能源佔整體燃料的比例會達到六成至七成。我們在可再生能源方面亦已定下目標，希望到2050年在發電方面達到碳中和。所以，我們其實一直在這方面做工夫。多謝主席。

主席：好。接着是黃專員。

氣候變化專員：*(收不到音)*

主席：未開麥克風，請給黃傳輝專員開啟麥克風。

氣候變化專員：*(收音不清)*

主席：大家……工作人員，是，再試一下，謝謝。

氣候變化專員：多謝主席。首先，多謝議員的問題。要達致碳中和這個目標，的確要全政府、全市民動員。就着這個策略，我們透過一個跨部門的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協調各部門之間就減碳、適應氣候變化等各方面的行動，進行統籌和推進的工作。

氣候辦在1月成立後負責這個督導委員會，即由行政長官主持的這個委員會的支援工作。透過這個委員會，我們希望可以統籌不同部門之間的工作，協調它們的行動，也會檢視各方面的進展。另一方面，碳中和辦公室除了要協調政府不同部門外，也要負責聯繫業界，推動商界和公眾*(計時器響起)*一起去實現減碳及邁向碳中和的工作。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第一個是答覆編號EEB(E)106，有關廚餘的問題。其實，相關問題都有其他議員同事問過了，答覆編號包括EEB(E)043和EEB(E)063。

在廚餘回收方面，局長在答覆中提到在2023-2024年度，有關數字每日大概是220公噸。我想問一下，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香港的廚餘數字是每日超過3 000公噸。這個回收比例會否讓人感覺很低呢？是不是在這方面遇到甚麼困難呢？主席，始終廚餘如果得不到處理，對堆填方面的壓力會很大。那麼，如果以這種步伐，即由150公噸，即使上升到現在的220公噸，距離比較顯著的回收比例仍然相差很遠。不知道在這方面，局長可否講講未來會怎樣？因為，現時談到碳中和的問題，堆填區也希望做到零堆填。這是第一點。

另外，我想跟進我的提問，就是答覆編號EEB(E)033，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問題，即關於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該計劃已實施了一段時間，答覆的文件中提到在2012年9月21日全面實施，當中涉及一些數字。這些數字，我相信在新建的建築物當中，成績可能會好一些。但對於現有的建築物加入有關計劃的進度，直至現在已過了10多年了，我不知道局方對於相關進度是否滿意呢？關於碳排放等等的能源效益，其實現有建築物是很重要的，因為它佔的比例大。在這方面，我想詢問未來的計劃為何，在資源上的分配又是否足夠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兩條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關於能源效益方面，稍後我請機電工程署的彭署長作講解。在廚餘方面，議員是對的，香港每日產生超過3 000噸廚餘，而其他地方的經驗是，如果盡力回收所產生的廚餘，大約有一半能成功回收。所以，我們的計劃是藉着興建廚餘處理廠和改建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的缸去做污泥、廚餘共厭氧的方式，相信可以在下游建立足夠

Chapter 12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的處理能力，達到 1 500 噸甚至更多，可以處理我們收集的廚餘。

但以我們所見，問題是出在上游收集，還有是在改變市民的習慣或業界的操作方面。所以，你見到我們現時已作出很多努力，在市民所居住的屋苑進行廚餘收集試驗，以不同方式鼓勵市民參與，亦希望與業界在飲食業方面做一個試驗推廣。如果我們在上游的收集能夠擴大，在下游就可以不斷加大處理量以作配合。所以，你提出的問題，重點就是我們如何在上游加快速度，包括在試驗和鼓勵方面下多些工夫。我們相信在廢物徵費推出後，這方面的推力就會加大，速度也會快很多，我們相信會是這樣。

至於能源效益方面，我請署長作講解。

主席：彭署長。

謝偉銓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講一下，其實如果從現時回收5%增加到一半的話，即使每年增加5%也要花費很長時間，以這樣的速度，以你們估計，是否真的要10多年這麼久呢？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外國的經驗，的確需要一段時間才能上升，但我們希望能夠藉着推廣廢物徵費，可以將步伐加快，因為廢物徵費就是你把廚餘分出來，你便無須付費，如果你不分出來，把它當垃圾丟棄時就要付費(計時器響起)。希望這個推力會令人們的習慣改變，以及業界的習慣改變，這樣就可以加快速度。

主席：好。彭署長，簡單回應。

機電工程署署長：好，謝謝。多謝這個問題。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的認證計劃，目的其實是希望如果建築物能做到

Chapter 12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能源表現超出法定標準，以及得到相關機構的認證，例如是綠色建築議會的認證，我們便會給它發出一個認證。獲發認證後，該建築物的有關節能設施會得到稅務寬減。在2018年，我們的最新計劃是可以容許它在一年內作出全數稅務寬減。

有了這個計劃後，我們也進行大力推動，當中包括3方面，第一，我們在過去幾年一直推動建築物重新校驗，即Retro-commissioning，去年我們再推出了一個指引，是關於將建築物的設備進行retrofitting，即進行翻新。另外，我們亦不斷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最近也包括數據中心的認證。我們在過去幾年希望陸續透過不同方法，包括優化計劃本身，以及加大宣傳，希望各業主都能夠更多參與這些計劃，使更多大廈得到認證，以達到更加節能減碳的目標。多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先跟進兩個問題，一個是答覆編號EEB(E)107。政府計劃推出的士和公共小型巴士的電動車測試，也預計今年開始會有花費。我相信的士的可行性高很多，但以小巴而言，市場上似乎至今未有一個大家都認為可行的產品。這是第一。第二，即使有，也了解到，實際環境未必能夠讓全部4 350輛小巴都可以落實充電裝置的安排。既然如此，如果我們不能全面推動電動小巴，我們是否可以考慮另一種替代能源呢？譬如用氫燃料電池的小巴，是否可能還更實際呢？我想問一問政府對此的看法。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EEB(E)109，關於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疫情期間，很感謝政府將deadline推遲，容許稍後進行更換。原本向2007年登記的柴油車輛提供資助的期限，由2022年年底延至今年年底，即是說在2007年和2008年所登記的柴油車輛，如果想申請特惠資助計劃，就要在今年年底前進行。但根據當局給我

的答覆，2008年所登記的柴油車輛，目前大概只有50%已經申請了，其餘的還未申請。剩下的時間只有大約8個月，而一般以非專營巴士而言，訂購這些車輛一般要9個月至12個月。如果他們現在還未向你申請，我很擔心他們現在根本無錢申請，因為這些車輛.....我們提到的葵涌的“非專營巴士墳場”，那裏放置了800多輛車，動不了，想動那些車又沒有司機，這個情況還會持續一段時間。所以我想問，政府會否真的可以再幫幫忙，將限期再延長一些，讓他們有機會滿足你的政策要求，更換這些四期車輛呢？

主席：好，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關於小巴電動化的問題，我稍後請梁博士講解。至於你問到柴油四期車輛更換計劃可否作其他考慮，稍後我請環保署署長作講解。多謝。

主席：好。首先是梁博士。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好。公共小巴方面，雖然氫能可能是有機會，但氫現時的價錢太貴。其實若與用電比較，電能的經濟效益暫時仍遠高於氫能。今年年底前我們應該可以開展電動小巴試驗計劃，我們會有兩種方法：充電弓或傳統的充電槍，兩種形式都會試。我們希望在測試路線後，主要會在小巴站站頭加裝充電槍或充電裝置，因為有些小巴並非24小時運作，晚上可以有時間充電，這與電動的士有少許不同，所以我們認為，充電會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案。

主席：好。接下來由徐署長回答。

環境保護署署長：是，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是的，我們也聽到業界在經營上有經濟困難，我們目前已積極

考慮仿效去年的做法，就是讓原本2008年登記的車輛，再延長一年。我們目前正在積極考慮這件事，我相信我們很快會提出一個正式的報告。

易志明議員：好的，多謝。還剩一點時間，我想跟進剛才梁博士的回答。我的問題是甚麼呢？現在很多小巴士，如果位處PTI——交匯處，問題倒是不大，比較容易處理，但有很多小巴士位處街邊，你要裝設這樣的充電器，我很懷疑有多少地方可供裝設。譬如在觀塘街市附近裝設充電站的話，那些行人已經幾乎要走上馬路，你怎樣安裝呢？我是擔心你無法全面推行。

主席：是由梁博士還是局長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或者我說一下。議員說的我們是完全了解的，但從技術角度看，巴士(計時器響起)使用充電弓充電的方式，現時是比較成熟的。但長遠而言，我們相信傳統的充電方式彈性更大，用這種方式才可以在香港全面實施。為了貨車和的士，我們無論如何也要做一個全港性的“快充”網絡，如果到時有了這個網絡，小巴也可以辦得到。我想大家都知道，要推動電動車，充電器是需要克服的最大問題。我們認為，不如連同其他車型一起在香港做一個“快充”的充電網絡，屆時也可以一併支援小巴。我們相信那是比較好的解決辦法。

易志明議員：你的意思是不一定在站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沒錯，不一定在站頭。

主席：好。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EB(E)75和EEB(E)29。EEB(E)75是郭偉強議員提出的，關於《噪音管制條例》的執法開支。從答覆中可以看到，去年家居裝修的投訴數字為110宗，遠少於用麥克風叫賣等的投訴數字。過去3年進行了480次巡查，真正提出檢控的只有兩宗，大部分都可以透過調解解決，情況似乎不是太差。但我知道政府準備修改《噪音管制條例》，譬如禁止使用一些10公斤以上的爆破式裝備，或每兩個月或隔一個月就要申請，而開工的時間則限於某幾天。我也明白噪音管制是需要的。但如果看看之前的執法開支、各樣的數字，其實情況不算太嚴重。那麼，條例方面是否可以平衡一下業界操作和噪音管制的工作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答覆編號EEB(E)29，是陳紹雄議員提出的，關於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我知道這個系統幾乎是全香港第一個比較大規模的區域供冷系統，10年前已開始籌備。當時機電署也很好，一直與冷氣業工會、業界溝通，這些我們都知道。這裏也答覆了一些開支的情況。我也留意到預算總目42—機電工程署，當中提到2023-2024年度其中一些關注事項是在東涌的新擴展區、古洞北和北部都會區研究區域供冷。我想問一下，以你們在啟德區域供冷所掌握的經驗，能為這些新區節省多少電呢？會節省多少開支呢？若應用到將來的北部都會區，在估算上預計會節省多少能源呢？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幫助大不大呢？或者將來在這些新區域的整個區域供冷策略是怎樣呢？我都想了解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好，請局長。兩個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是。噪音管制方面，我請環保署徐署長講解，在新區發展區域供冷的情況，我請機電工程署彭署長談一談。謝謝。

主席：好。徐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多謝主席。其實，談到住宅單位的室內裝修，我們計算過每年差不多有20萬次裝修。我們在2020年做過一項調查，調查了5 000個家庭單位。在推算中，全港每年有100萬名市民在受訪前的12個月內，即一年之內，都受過裝修噪音滋擾，特別是他們也提到那些爆破性的，即一直砸一直砸的那種“嘖、嘖”聲，那種滋擾對市民而言是很大的。我們也收到個案，當然家居噪音的投訴數字看起來甚少，其實這是受很多因素影響的。一來是很多市民認為噪音是每個人都要承受的，所以便要接受，又或者認為投訴也沒有用。這是我們從市民為本的角度去看，既然發現市面上有一些靜音的設備，我們環保署便建議修例，將噪音滋擾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我們亦研究過不同的方法，其實我們做過一些研究和試驗，發現有些方法是可行的。我們曾向立法會提及過，目前正在進行詳細的業界諮詢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彭署長，另一條問題，麻煩你也抓緊時間。

機電工程署署長：好，謝謝，先多謝提問。政府的政策是希望在新發展區內盡量做到碳中和，所以在每一個新發展區都會研究區域製冷是否可行。但甚麼是“可行”呢？就是說，如果我們估計的區域製冷收費會與各個大廈自己獨立的冷氣系統的使用費用大致相若，而在此情況下大概30年內可以“回本”，這就代表在技術上和財政上可行。所以現在除了啟德外，東涌和古洞北的區域製冷工程也在進行，亦已得到立法會財委會撥款。

根據我們的估算，以東涌的工程來說，我們希望，在全部落成後，每年可以節省 3 100 萬度電。至於古洞北，每年可以節省 4 200 萬度電。但這只是估算，將來完工後，我們會持續監察其成效，確保我們的設計和運作能互相配合，越節省得多越好。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李惟宏議員。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EEB(E)063，關於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推出，文件內提及到過去3年的數據。剛剛謝偉銓議員也有關注，但我想從另一個角度發問。我對表一的2022-2023年度預算開支沒有意見，但對於表二和表三，正如剛才提到的其中一個衡量的百分比整體偏低。除了每年以公噸數計算的回收量外，參與處所的數目也偏低，看看2022年的數字，只有423個。表三內參與廚餘回收的食肆數目，在2022年參與的個別食肆數目是52家，設有食肆的處所的數目也只有195個。當然我不是飲食界專家，但是如果光看食物環境衛生署官方網站所載的牌照數據，在2022年，單是普通食肆有超過12 000個。我想問一下，如剛才所說，每一天固體廢物都在堆填區累積，廚餘佔其中30%，這個數目也是不少的。所以我想問一下，問題是否在於向這些食肆或有關處所作出的推廣不足，還是因為這些處所缺乏足夠誘因，即是如何可以令更多食肆參與其中？我想問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好。請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先稍作說明，然後請環保署署長徐署長作補充。

剛才我也約略提及，廚餘問題是緊迫的。但是最重要的改變大家的習慣，不單如此，還要有一個有效的收集方法，因為你也知道的，我們不能仍用以前“倒餿水”的方式，要是這樣便會造成衛生問題。所以，針對這方面，我們在住宅試用一些稱為“智慧廚餘收集機”的方式，這是乾淨的、而且應是市民樂於使用的一個方式。我們亦鼓勵食肆看看有甚麼方法能更有效改變廚師的做法，從而更有效率實行廚餘收集。在這方面，我們當然需要做很多試驗。

我們很希望透過年底推行的廢物收費計劃，能產生推力，而不光是靠宣傳教育。推力就是說，市民只要將廚餘分類便不需要付垃圾費，但是如果他們繼續將廚餘當其他垃圾一樣扔掉，就要付垃圾費。我們相信這個推力將能大

Chapter 12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大改變人們的習慣和意願。再加上如果我們能找到更好的收集技術，我相信不論是回收量還是參與回收的食肆數目，都會出現大幅增加。我們希望可以循這個方向推展廚餘收集的工作。

或者看看署長有否跟進。

主席：好，徐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是，多謝主席。首先，收集廚餘的確是一個複雜的過程，特別是因為香港有很多不同類型的食肆，其布局也不同。首先，有很多食肆位於商場內，對於商場內的食肆，如果可以先透過物業管理進行中央收集，並暫存在垃圾房裏，然後由我們去回收的話，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較好的方法。其實，現在有超過50個商場透過參與我們的接收廚餘計劃，回收整個商場的廢物。

另外，當然還有很多街鋪，街鋪做起來其實比較困難，因為它們比較分散，如果要專門前去收集，不論對它們或對整個街道而言都是有難度的。所以，我們與食環署有進行合作，試驗在4個垃圾收集站設立一些食肆廚餘的收集點，在那裏進行回收。此外，通常有些地區會有食肆集中的地點，我們亦會在今年4月在大埔和元朗的餐廳小區(計時器響起)進行廚餘收集工作。其實我們現在正從方方面面進行嘗試，並批出了4份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去不同的點收集廚餘。多謝主席。

主席：好。由於時間關係，我想接下來3位議員問完後，這個環節便要結束。其他議員可能要在其他場合跟進。

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EB(E)122。局長，中電和港燈去年年底大幅加價，在3月27日的委員會會議

上，我指出，回顧過去10年，兩電平均每年加幅是大約4.7%。但是對比近10年的通脹平均數2.47%，加幅差不多是通脹的一倍。

而在公共交通費方面，在計及最近兩巴要求的驚人加幅後，也只不過是與通脹一樣。電力和交通是任何一個市民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特區政府怎能容許其中一樣的長遠加價比另外一樣多了整整一倍呢？所以當時我問政府會否設立機制，長遠令電費加幅與通脹掛鈎，一旦加幅高於通脹就由政府補貼。當時局長你是說，因為本地的電力供應是一個盈利市場，所以政府不應該補貼一個盈利市場。不過，據我所知，現在電費有一部分是燃料費，是實報實銷的。既然現在兩電加價是因為國際燃料價格波動，那麼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就燃料費提供直接補貼？此舉並不涉及兩電的盈利，進行調節便可以令它的加幅不高於通脹，既能減輕市民負擔，又不會讓電力公司佔了便宜，更沒有參與市場，所以我仍不明白你的理據何在。除非你說，不了，政府做不了，政府不能包攬所有事情。作為香港市民，交通費永遠都是加價，低過這個電力市場一半，是這樣嗎？

另一點，就是答覆編號EEB(E)104，上一次在委員會上提出有關修訂《噪音管制條例》時，其中提及“寧靜的裝修設備”。正巧我們立法會也在裝修，我問過數次可否來給我們聽一聽，反正你現在還在裝修，不如把之前一直用的那些設備換成寧靜設備，讓我們也感受一下是否真的這麼“正”。當時黃副局長說是“樂意安排”，但到今天都未有人來找我。希望你讓我們開一開“耳界”，好嗎？

主席：好。局長，兩個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是。關於電費的問題，我記得我上次的答覆是說，電力公司依然賺取可觀的利潤，如果要用政府的津貼來壓低電費，而它們繼續在賺取可觀的利潤的話，我認為這不是一個適合的方向。但是，這不等於政府不關注電費的問題。當然，我們也有本身的限制，因為我們現在與

Chapter 12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兩電的管制協議到2033年才屆滿，那麼在這段時間我們可以怎樣做呢？剛才議員你也提到燃料費很高，所以我們現正探討可否在區域層面輸入既零碳又比現時更加便宜的一些電力呢？我們正就此作出努力，我們希望從這方面着手，即使電力成本下降，而價格沒有下降的時候，還是需要政府在這方面維持一個大幅度……

田北辰議員：我想問一問政府，長遠而言，會否認為把電力和公共交通的加價與通脹掛鉤，是政府的承擔或者承諾呢？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關於這方面，剛才我也說了，這牽涉到我們與電力公司之間，也就是香港電力市場的監管制度，現行的制度會延續到2033年，這個制度有其優點，當然，是有其優點的，我們這個管制計劃……

田北辰議員：但燃料費實報實銷，是與協議無關的。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對，但你說的是政府津貼，如果我們提供政府津貼而它們繼續賺這麼多錢，為何政府要出資呢？如果我們想一些方法，令成本可以降低的話，這樣豈不是同樣可以令市民付較便宜的電費，而不需要政府津貼嗎？我們希望謀求的是這樣的方式，而不是說(計時器響起)甚麼東西貴政府便津貼甚麼，這不是我們希望的方式……

田北辰議員：但最重要的是可以通脹“封頂”，是嗎？

主席：田議員，還是不要用對話方式跟局長回應了。

田北辰議員：好的。

Chapter 12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主席：接着，我想局長你要簡單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剛才噪音那個問題……

主席：是，噪音那個，簡單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是。噪音的問題，我們會積極跟進和安排。

田北辰議員：好，積極，積極。

主席：好。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因為你想去看看那些寧靜的儀器是怎樣操作。

主席：好。下一位，梁文廣議員。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是答覆編號EEB(E)086、EEB(E)094和EEB(E)111，3項都是關於電動車和充電設施的問題。我的問題中有提過關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而政府的目標是在2025年之前在15萬個停車位裝設充電設施。我相信“EV屋苑充電易”計劃很重要，因為計劃本身是希望在未來一段時間，為700個停車場14萬個車位加裝充電設施。所以，我相信這是要實現2025年目標的一個重要部分。

但是，根據政府在答覆編號EEB(E)086中提到，剛剛建成1 400個車位，成本大約是4,000萬元。我粗略地做一下除法，除起來的話一個車位的成本平均約為28,000元。現時

計算起來，有機會是用光這35億元，都未必可以建好14萬個車位。因為剛才我聽到同事的回應，說未來可能審批快些、技術好些，所以建造速度會快些、價格便宜些，但現時文件的答覆說的是一些較小型的停車場和技術問題比較少的停車場。在未來，我擔心一些大型的停車場可能對電力保護的要求更高；或者一些較舊式的停車場可能要做更多更複雜的設計，會否導致成本反而進一步上升而不是下降？所以，我想了解究竟政府未來在協助推動“EV屋苑充電易”計劃上，是否會向相關屋苑提供其他一些新技術或支援，或者政府自己以更低的成本去協助更多車位增加充電設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答覆編號EEB(E)111的文件中提到，現在有153輛政府車輛是電動車，而在政府轄下物業就有2 200多個電動車的車位。但是，我們收到一些公務員朋友的反映，表示現時政府物業的電動車車位只限於AM車，即可能只讓這些153輛電動車充電，如果公務員自己開私家車上班，需要在那個停車場停車的話，就不可以用電動車的充電設施為自己的私家車充電。這樣會否窒礙了.....第一，不能充分利用這些充電設施；第二，是否亦窒礙了向整個社會推廣電動車的動力？我希望局方可以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好，請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關於“EV屋苑充電易”方面，或許我稍後請梁博士詳細講解一下。

大家可以預料到的是，我們在建造停車場的時候，要興建一個“火牛房”，所需的費用比較多。所以，如果一個停車場有多個停車位，它分攤的平均價錢會便宜很多。稍後我請梁博士講解一下。

至於政府停車場是否可以讓私人，即我們的公務員使用呢？關於這個，我要先了解一下，在此我不.....因為我要先了解一下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關於這一點，稍後我

再補充一些資料。

主席：好。梁博士。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多謝主席。至於費用方面，我們已清晰說明每一個車位只資助3萬元。所以，如果工程較複雜，造價超過3萬元一個車位，那麼便要由屋苑自行負擔。所以，根據我們計算的費用，應該可以滿足到申請車位的數目。

至於其他的.....將來的價錢，正如剛才局長所回應的，其實很大程度上視乎個別停車場的情況，大部分的費用是花在“火牛房”。兩電已就這600多宗申請全部檢查過了，是“驗過身”的，有足夠的電力可以供應，我們也可以在裏面加裝恰當的火牛。所以，初步看過這麼多宗申請之後，我們應該有能力在現時的預算之下滿足我們的需要。

主席：好。

梁文廣議員：主席，或者反過來說，你們是否已經可以預期.....剛才說4,000萬元，現在是1 000多個車位，其實未來得出的數字可能會比現在的成本更低一點？是否應該這樣理解？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我很難估計市場的變化(計時器響起).....

主席：是。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但起碼不會超出我們的預算。

主席：好。下一位，亦是這個環節的最後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是，多謝主席。我要跟進的是我本人的提問，問題編號是 1214，答覆編號是 EEB(E)182。

主席，其實2021-2022年度的預算案已經提出預留5億元撥款改善部分郊野公園的設施，包括優化遠足徑、增加一些觀景台、設立一些樹頂歷奇、升級露營地點，甚至是修葺一些戰時遺蹟，作一個開放式的博物館等。其實這些都是很好的構思，聽起來很令人期待，不過漁護署說要在去年的下半才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而研究要做到2024年。我不知道2024年是指年初還是年底，但如果這樣算起來，算上預期的建設工期以至項目落成，分分鐘可能要到2030年才看到一些成效。

我想問的是，署方在這方面究竟面對甚麼困難，要研究這麼久，要做這麼長時間呢？有沒有工作可以提前進行，以及與研究同步進行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香港有很多很靚、很“正”的行山徑，深受市民和遊客歡迎。平時經常遠足的人就知道，只要去過西高山、龍脊、大東山遠足，也可以看到改善的成果。但是，根據我自己一些其他的經驗，我除了去熱門的地點之外，我也會去一些比較偏門的山，但往往熱門也好，不太熱門的也好，都在行山過程中發現一些行山徑路口的指示、指引並不足夠。大家要明白，香港人行山10個有9點幾個都不會拿着實體地圖去行，最多也是用手機search一下。但很多時候很無奈，有些行山徑真是沒有網絡，看不到電子地圖，往往有市民會在路口迷失，或走了冤枉路。我自己曾經歷過，行元荃古道時，其中一段我也走了冤枉路。我想問漁護署，會否更全面地檢視一下？除了那10條熱門路線外，會否考慮對其他路線也訂立全面計劃去進行檢視，根據香港人行山的習慣，在路口處增加多一些溫馨提示，讓指示更清晰一些，令大家走少一點冤枉路和更加安全。

第三.....

主席：姚議員，你留些時間讓他回答吧。

姚柏良議員：好的。第三，我看到林筱魯議員提問的答覆當中提到，郊野公園一年吸引大約1 200萬名訪客，漁護署在2022年亦委託本港大學進行研究，表示郊野公園具有重要的康樂和旅遊價值。我想問局方在這方面有否計劃如何向旅客推廣深度綠色旅遊，就此方面有否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有協作？謝謝。

主席：好。3方面的問題，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簡單回答第三個問題，其他的問題我請漁護署梁署長講解。

答案是有的。我們設立了鄉郊辦公室，在那方面也有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合作，例如在舉辦荔枝窩項目的同時，考慮如何增加綠色旅遊的能力以及如何配搭等，我們有在這方面進行工作。其他方面我請漁護署署長作答。

主席：好的，梁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多謝主席。關於樹頂歷奇的研究，最主要來說，我們要在多方面作仔細考慮，因為在郊野公園裏設置這些設施真的需要詳細研究其對環境的影響。所以，該項研究包括選址、設計、運作模式及將來的營運模式。在這過程中，我們亦會舉辦活動讓公眾有機會參與和表達意見。我們希望研究可以盡快完成，從而按照研究結果和建議進行跟進工作。

至於行山徑的網絡覆蓋，我們一直與相關部門檢視哪些地方可以加強網絡，並透過相關部門(計時器響起)與服務提供者研究加設收發站的可行性。近年，一些熱門行山

Chapter 12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徑的網絡覆蓋也已得到一些改善。多謝主席。

主席：好。這個環節到此為止，下一個環節在3時20分開始。
多謝大家出席。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主席：歡迎發展局甯漢豪局長及其同事出席這一個環節的會議。這個環節是關於規劃地政方面的開支預算。至於工務方面的開支預算，則會在下一個環節處理。

我會先請甯局長作簡短介紹，然後大家可以發問。有意發問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甯局長，請你先作簡介，謝謝。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2023－24年度，發展局轄下規劃及地政範疇的工作，我們會繼續秉持提量、提速、提效和提質的宗旨。

在提速提效增加土地供應方面，我們去年10月公布的可供發展土地供應預測，顯示未來10年熟地供應量將達3 280公頃，當中約一半來自兩個策略發展項目，包括北部都會區提供的1 300公頃熟地，另外有300公頃來自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土地，也會在這10年的預測期內出現。

北部都會區除供應超過50萬新增房屋外，亦是驅動創科和其他產業發展的新引擎。政府現正全力推進有關研究、規劃和建設工作，多個新發展區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我們會於短期內就區內旗艦創科項目，即新田科技城的規劃進展，展開諮詢。另外，我們會繼續支援分別由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主持的北部都會區督導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我們亦籌備成立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以強化北部都會區的治理體系。

為配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我們今年內會開始陸續招標推售3幅接近元朗工業邨和兩幅洪水橋的工業用地，以發展多層現代產業大樓，預計提供約72萬平方米樓面面積，當中發展商須將三成樓面交予政府以容納受清拆影響的棕地作業者。這些都是我們很希望推展的先導項目。我們會在今個月稍後進行市場意向調查，然後開始就個別用地啟動招標。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至於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希望議員體諒，我將會在下一節會議處理工務科範疇時再談論。

有關將軍澳第137和132區的發展，我們正考慮早前在諮詢地區時收到的意見，特別是第132區擬議6項公共設施，我們備悉社區表達的關注。我們會在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和其他技術評估期間，研究透過削坡減少這個區域對出填海的面積和將部分設施搬入岩洞的可行性。

另外，隨着早前得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啟動龍鼓灘填海及屯門西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是啟動一項研究，希望在2027年或更早的時間開展填海工程。

除了全力、全速提供熟地支持公營房屋的興建外，未來5年，我們會通過賣地計劃及鐵路物業項目，向市場提供可興建不少於72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規模較上一個5年期增加近1倍。這些數字還未計入市區重建局及其他私人發展項目的供應。我們有信心持續、穩定地供應私人房屋土地。

在精簡程序方面，我們正全力配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爭取《條例草案》今年內早日獲得通過。此外，我們正檢視多個與發展相關的行政程序，包括早前與業界交流後，我們將如期在今年年中起陸續就樹木移除和補種程序，以及一般建築圖則的審批程序拆牆鬆綁，推出精簡措施。

屋宇署今年3月已經成立“專責審批組”，專門加快審批500個單位或以上的大型私人住宅項目的一般建築圖則申請。

另外，我們會制訂實施方案，把標準金額補地價的模式擴展至新界農地，以及恆常化老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我們亦會於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精簡地契續期的條例草案。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在建設宜居城市方面，大家很喜歡的海濱發展，我們會繼續在維港兩岸發展綿延暢達的海濱和優質公共空間。未來數年的海濱長廊發展將集中在九龍區，尤其是啟德及茶果嶺一帶。圍繞香港島的“活力環島長廊”將於今年起陸續展開工程，我們的目標是於5年內駁通九成的環島長廊。另外，我們即將就如何修訂《保護海港條例》以改善海港設施等，收集市民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上半年將法例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

最後，我們早前提出了一些建議更新和精簡強拍制度並加強小業主保障，這方面的公眾諮詢工作現正進行，我們計劃於下半年提交條例修訂草案。另外，為讓香港的土地註冊制度與其他先進城市看齊，我們會於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達致在新土地先行落實業權註冊制度。

主席，以上是一個簡介，希望大家察悉發展局將會提交好幾項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以及正在推進不同的造地項目，我很希望大家繼續支持。

主席：好，謝謝甯局長。

現在有9位同事已按鈕要求發言。我先讀一讀次序：何敬康議員、陳學鋒議員、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林筱魯議員、黎棟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柏良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每人5分鐘。

何敬康議員。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 DEVB(PL)114，是黎棟國議員提問的。為期 12 個月的中環至灣仔單車共融通道試驗計劃目前已進行超過一半時間，請問當局，根據目前的開支和共享通道的使用人次，有否打算將這個計劃恆常化？如果有恆常化的打算，當局會否研究具體落實細節，例如通道可以容納的單車流量，可否容許自攜單車使用有關通道？

另外，請問當局有否預留資源全面接通甚至延長港島區北岸的海濱長廊，例如坊間提到堅尼地城至杏花邨由東至西的海濱通道。如有的話，鑒於共享通道的個別路段較為狹窄，容易對行人和單車構成危險，當局會否計劃為日後新發展的共融通道訂立較大闊度的標準，同時適度擴闊現有的狹窄路段？長遠而言，當局會否考慮在海濱長廊建設單車徑和提供多些租用單車的分行，讓市民可以選擇寓通勤於運動，以及在香港鬧市的維港海岸打造完整的單車友善空間。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甯局長，謝謝。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稍後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第一個部分。關於議員提出的第二個部分，我們會否再打通港島區的海濱長廊。現時港島區北面的海濱長廊相對九龍的海濱長廊較長，目前可能只是尚欠西環堅尼地城一帶，因為有關道路比較狹窄。這也是其中一個原因，為何我們提出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希望因應海濱長廊的工程，容許我們進行一些小型工程，拓闊路段而又不影響現時的行車道。

議員問及這些長廊可否再擴闊一些，這要視乎個別地域的限制。如果現在某些長廊後方有部分官地未被善用，我們的空間就會多一點。但如果那裏已經有行車道路，我們又不想填海範圍太大的話，這裏就會有些限制。我們能夠做的，就是盡量聆聽社區的意見，盡量做到路面能夠共融的就共融，但有時候某些社區不太喜歡共融，所以我們強調“段段要有特色”，要視乎每個社區自己的共識為何。

或者我留少許時間給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作回應。

主席：方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的答覆已清楚交代，這項試驗計劃在去年8月底開始，為期1年。在過程中，我們持續收集市民參與試驗計劃後的意見。待試驗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就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全面分析，然後再訂定未來的發展方向。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DEVB(PL)018，鄭泳舜議員提出有關樓宇更新的情況。政府的答覆顯示，30年以上樓齡的舊樓數目已經達到兩萬多幢，其中大部分30年以上樓齡的樓宇位於市區。我初步計算過，就9個市區地區而言，其中7個地區有超過1 000幢舊樓，在這個狀況之下，現在這項復修計劃甚至市區重建計劃皆遠遠追不上舊樓的增長速度。局長有否考慮如何善用未來交椅洲填海所得的土地，作為市區重建的龐大後援支援呢？舉例而言，你有一個大區，直接將整個舊區搬往交椅洲填海的土地進行發展，而騰出市區土地可進行其他舊區重建，你們有否做過這方面的研究呢？有否研究交椅洲填海可以預留多少公頃進行這方面的市區重建呢？能夠重建多少單位呢？市區重建的步伐可加快多少？我想了解一下，你們有否思考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甯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推展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其中一個表明目的，就是希望提供土地為舊區重建——主要是在港島和九龍的舊區——提供調遷空間。但是，我們現在的確還未到具體考慮政策如何落實的地步。舉例而言，到底是在這些舊區重建時，將這些重建項目和交椅洲用地的房屋發展掛鉤，還是政府在交椅洲人工島劃定某些區域，在賣地時指明用作相關功能呢？這些政策的思考細節，我們公開表達過，我們稍後是要啟動的。但是，這一刻，我們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表明這只是一個政策目標，因此我們需要創造土地，我們尚未到詳細思考這項政策的階段，但這是絕對需要考慮的。

主席：陳議員沒有跟進？

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首先十分高興，發展局的確提供了很多新的發展規劃，其中我關心的是海濱規劃、淨化海港的計劃和填海情況。

就答覆編號DEVB(PL)055，我想跟進吳秋北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留意到海濱的發展，剛才局長表示，除了所列地點外，稍後會發展九龍的啟德和茶果嶺。我首先“開單”，就九龍區而言，我希望你們繼續改善紅磡、尖沙咀和西九文化區。我最近前往上海，幾年前我曾隨立法會去過一次，他們提到綠化規劃。在這一次行程，我看到海濱種植了很多植物，非常漂亮，有不同的顏色，至少增添了一些不同顏色的綠化植物，而且有花卉。我希望日後的海濱規劃是七彩繽紛的，你們在規劃的時候，可能要加上園林方面的設計。當局會否撥備一些地方，特別是連接西九文化區，很多外國遊客會前往的，我認為更加有需要，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支持你們修改《保護海港條例》，拆牆鬆綁，有必要及有限度地在填海範圍內進行一些小型工程。我想開另一張單，我們一直爭取在九龍打造連綿不絕的海濱，最好一併接連港島區，當中有一些盲點，譬如土瓜灣青洲英坭廠那裏可能要興建行人板道，我察悉你們接納了我們10年以來提出的方案。

尖沙咀也有一個盲點，就此當局是否須與發展商、私人物業公司討論，還是怎樣呢？我真的希望市民可以一直走下去。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時，如果需要進行小部分填海，我希望在綠化方面，當局能夠為市民多花工夫，所以我十分希望局長予以考慮。水質改善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西九

文化區的水質的確有很大的改善。就水上主題活動而言，我們希望將來一直發展下去，進行長遠規劃，海濱建設得那麼漂亮之後，可能會有水上活動和水上的士，希望局長可以一併跟其他局討論這方面的規劃。我知道會牽涉環境及生態局和運輸及物流局，但我們一直盼望的是甚麼呢？你提到啟德郵輪碼頭，我十分開心，那裏有大幅土地，因為合約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發展，我希望數年後已經鬆綁。

水上的士是十分重要的，我希望你們將來可以討論整個發展接連水上的士，由東至西，之後可以過海，讓本地的乘客在繁忙時間乘搭，遊客則可以在非繁忙時間乘搭。你們在規劃上可以考慮一下。說着說着水上的士其實已經有了，不過並沒有盡用維港，我希望我開的幾張單，局長進行下一步規劃時可以包括在內。我留意到你在附表中載列了啟德和茶果嶺等新項目，但原有的設施還需要加強。

主席：局長，不過要回應……

發展局局長：我知道。

主席：……爭取時間。

發展局局長：好，簡單的說，我們備悉議員開出來的單，藉此機會我回應一下。議員剛才提到，無論是碼頭改善抑或水上的士都需要登岸堤階，即是需要一些梯級，這只是十分簡單的東西，但我們希望當《保護海港條例》拆牆鬆綁後，就這些細小的環節，我們可以多做些工作。現在社會仍然有部分意見認為，當局現在也可以做。我們需要再三澄清(計時器響起)，現在我們做不到，因為基本上現時的門檻十分高，要證明有不可克服的困難，而且要有很高的公眾利益，所以我們希望在條例修訂後，我們更有能力去做。

主席：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答覆編號是DEVB(PL)058。我讀一讀文件中的一段文字，“新界有合共1 600公頃棕地，當中超過六成會陸續發展作高密度房屋及其他用途，以增加土地用途效益。大部分將會重新發展的棕地均位處新發展區。此外，我們亦物色了12組具高發展潛力的棕地群，連同其相鄰的土地，預計可提供超過3萬個公營房屋單位。”這裏提到有12組具高發展潛力的棕地群，可建3萬個公屋單位。我想問這12組土地是最近覓得抑或早已包括在其他新發展區呢？我這樣問是因為“土地大辯論”已事隔多年，當中很多選項都有進展、有細節、有時間表，唯獨棕地一項是完全沒有資料的。所以我想知道這些是新的還是怎樣呢？如果是舊的，局長，我就要批評一下，為何其他選項全部有時間表，這一項甚麼都沒有。如果是新的，我要讚許你，前朝找不到的東西，你這麼快就找到了。如果真的是新的，讚賞過後我也想問你，這些土地有時間表嗎？

主席：甯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記得政府答覆中提到的12組具高發展潛力的棕地群是在新發展區以外的。新發展區本身已影響很多棕地，這些是比較零散的棕地群，我們在早一兩年前找到，目的是希望提供的公營房屋，大部分可以在未來10年的供應中出現，因為都屬於短中期供應，希望大部分是這樣。

主席：好。

田北辰議員：也就是說，在“土地大辯論”後，你在最近一兩年找到的，這樣真的要稱讚你，再多找一點吧！如果是這樣，你效率很高。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主席：田議員特意借此機會稱讚你，甯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棕地而言，我們經常提到約有1 600公頃，我們未來的發展項目已經用上1 000公頃，影響的規模很大，我們亦要妥善處理這些棕地作業者。

田北辰議員：這12組棕地群有時間表嗎？

發展局局長：我們經常提到未來5年要收回500公頃土地，再長遠一點，總之是已知的，未來這段時間，我們要收回700公頃土地，當中有相當多是棕地。未來10年，我們的確面對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提到多層產業大樓。我們希望它們能夠早日面世，不單只要做這麼多，還要陸續推出更多。

田北辰議員：這3萬個單位何時可以建成入伙，有沒有時間表呢？

發展局局長：大部分在10年內希望可以入伙。

田北辰議員：10年內。

主席：田議員，滿意嗎？

田北辰議員：滿意，希望找到足夠工人興建這些單位。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是DEVB(PL)027。

局長開場時提到土地儲備的問題，答覆中指出10年的實質“熟地”供應量是3 280公頃，近半來自兩個引擎，一個是“北都”，另一個是交椅洲填海的300公頃。根據我對這個答覆的解讀，300公頃是“熟地”，現時交椅洲填海的規模是1 000公頃，“熟”即是生米已經煮成熟飯，即已經決定的；餘下700公頃，根據我對這個答覆的解讀，就屬於規劃儲備。現時坊間也好，甚至議會有不少同事都擔心交椅洲填海，考慮到這段時間，無論是經濟方面的反覆情況，抑或政府的財政情況，交椅洲填海是否應該進行。我想借此機會印證我剛才的解讀，是否300公頃已經是事在必行，而700公頃就要按未可預見的情況和需求，日後再決定是否進行，這是第一個問題。

我想跟進的問題，包括其他的土地儲備，即未成“熟地”的土地儲備。有一個規劃儲備資料庫，究竟這個資料庫是否中央資料庫呢？我說的中央是指整個特區政府，該資料庫是否與其他部門相連結，以便政府將來進行調整時可以很快就一些未可預見的情況和需求做決定。多謝主席。

主席：甯局長，兩個大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澄清一下，我們提及10年的“熟地”供應，純粹指眼前這10年，我們有多少個造地項目的土地會變成“熟地”，純粹是這一項資料。今年10月，我們會向前展望下一個10年。理論上，無論是北部都會區抑或交椅洲人工島造出的“熟地”，都會納入及更新，所以不是說這10年所見到的就是我們切實會做的，10年後未曾出現的就未必會做，並非這樣一個概念，純粹是一個速度或時間表而已。

我們經常談及土地儲備的概念，這是跟需求作比較的。大約在前年，我們在2030+的研究中指出香港在2048年，各式各樣的土地需要6 000多公頃，當時我們表示希望能夠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推展的土地面積是7 000公頃左右，而7 000公頃相比6 000公頃，大家說有所增長，無需這麼多土地，剛好滿足需求就好。我們正正要說的是，要有一個儲備的概念，要超越需求，這個概念是因此而來的，而我們不是指某一幅土地就是我們的儲備，這一幅是真，那一幅是假，並非這樣的概念。

主席：第二方面呢？那個database(資料庫)。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我們的造地資料庫，我們現在踏出了一步，開始每年更新“熟地”的供應，把一個10年期放在大家眼前。至於規劃當中的項目，就是整份管制人員報告中各個部門所提出的計劃，那些就是我們規劃當中的項目。待時機成熟，可以申請撥款開展工作的時候，從概念上來說，這些項目會由規劃儲備變成“熟地”。

林筱魯議員：主席，我可以很快跟進嗎？

主席：好，請說。

林筱魯議員：答覆中提到土地儲備資料庫(*計時器響起*)可以讓你們在將來出現未可預見的情況和需求時作出調節，所以我想搞清楚一個概念，在並非“熟地”的情況下，即在並非未來10年“熟地”供應的情況下，你如何利用這個資料庫盡快做決定作出調節呢？

主席：甯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這部分，或者我請常任秘書長補充。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的提問。正如局長所說，我們物色了7 000公頃土地，我們會因應資源優次，為這7 000公頃土地進行研究。在研究完成後確立了項目的可行性，正如局長剛才說，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開展工程。另外有部分可以用作規劃儲備，我們可以確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正如剛才議員建議，某部門想為某些項目覓地，發展局可以在很短時間內回應有關要求。

主席：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答覆編號是DEVB(PL)114，該問題是由我提出的。有關港島海濱長廊其中1公里臨時改為行人和單車共享徑的提問，我原則上支持任何可以讓市民更享受香港優美海濱環境的建議。但是我亦十分關注單車和行人使用共融通道的安全問題。

翻查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今年年初提交予區議會的文件中，曾經交代另外一條單車行人共融通道的進展，當中提及他們建議共融通道的闊度應該為6至10米。我在本會大樓外的單車行人共享徑巡視一圈後，發現該條共享徑的路段十分狹窄，行人和單車共同使用時，安全風險會倍增。

第一個問題，當局有甚麼辦法可以減低狹窄路段所構成的危險？有否評估過一旦發生意外，當局需要負上甚麼法律責任？

另外，在現時的計劃下，市民須透過電話應用程式預約單車，某程度上限制了同一時間有多少輛單車可以在這條單車和行人共享的路徑中活動。因此，理論上有多少輛單車出租，只可以容納多少輛單車，行人多於單車的時候，就無法租借單車。

第二個問題，在試驗計劃下，現時市民可否自行攜帶單車使用這1公里的共享單車徑呢？當局有否考慮日後限制同一時間有多少輛單車可以行走這段路？特別是最近我留意到有媒體報道，運輸署可能在今年年底把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車(即俗稱“風火輪)合法化，可以在指定的單車徑使用，最高時速為25公里。如果讓市民在行人單車共享的路徑使用，可能發生更大危險。屆時如果你取消了透過電話應用程式預約單車的限製，你有甚麼辦法可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最後，我要問的是，整個試驗計劃將耗資1,228萬元，當中包括研究的顧問費和相關工程，以及在試驗期間內進行公眾諮詢的開支。我想問這方面包括甚麼公共諮詢，如何獲得更全面的公共意見？過往有類似的諮詢曾經被人投訴，在收集意見時過分集中於單車使用者的意見，而忽視了其他市民的關注。

主席，3個問題。

主席：好，局長，是土拓署回答，還是你想說幾句？

發展局局長：是，主席。我請土拓署方署長回應。

主席：好，方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多謝議員的提問。現時該路段的闊度，的確有部分路段受很多現有設施所限，未能提供6至10米的闊度。正因如此，我們需要進行為期一年比較全面的試驗計劃，探討如何安排比較理想。

剛才也提到，會否限制數目等等，即是單車的數目。這正是我們這次研究需要探討的。或者我再作少許補充，在這次研究中，我們會多運用科技，探討如何透過應用科技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把行人和單車，即使用者之間碰撞的機會盡量減低，現時我們正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計時器響起)。

至於公眾諮詢方面，我們進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時，亦邀請了一間非政府組織協助我們推行這個計劃。在過程中，我們會持續收集市民使用共融通道的體驗或意見。在適當時候，我們會就整體安排或進一步落實方向作全面檢討，然後向區議會匯報。

主席，我回答到這裏。

主席：好，多謝方署長。下一位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局長回答田北辰議員的提問時，也提到在未來的日子，政府將會大幅度地收回棕地，你也表示這個影響是很大的，我絕對認同，亦對此非常擔心。田議員讚揚發展局很快覓得替代土地，但我不敢那麼快下判斷，因為我尚未看到你的土地名單，其規模如何、分布如何、日後申請規劃所需的時間。待我了解後，我也可能會讚賞你們的。我們正在約時間開會，並留意有關情況，我希望能夠真正解決香港物流業界面對的困難。

我想跟進答覆編號DEVB(PL)102，因為疫情關係，政府推出了很多項目支援企業，包括寬減短期租約的租金和暫緩短期租約用地重新招標至2023年6月30日。現時雖然已經通關，開始有少許復常的步伐，但眾所周知，物流業界仍然面對相當大的困難。內地的出口貨物數量嚴重下降，我們現在仍然面對經營困難。所以，我很感謝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寬減短期租約租金6個月至2023年年底，但是他沒有提到短期租約用地會否在6月30日之後重新招標。

政府在答覆中表示，政府會在合適的時間制訂短期租約恢復重新招標的方案。但是我知道地政總署已經通知，短期內某些地塊會“翻標”，這令我和業界非常擔心。過去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捱了3年，以為現在開始進入“好景”，希望賺到錢後把土地歸還給你。但你現在已經告訴我，對不起，我預備“翻標”收地。

我想問局長，你們會否考慮，既然減免租金方面可以延至今年年底，“翻標”這個舉措可否也推遲至今年年底之後才進行呢？

主席：好，甯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今天這個環節，我只能說我們願意考慮。短期租約用地有林林總總的用家，我們總不能無了期地不重新招標，過去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明明期滿我們也繼續延長。但是對於保持個別行業的競爭力，或者有新人想入行租借相關用地，可能會有些掣肘。當局未必能夠“一刀切”地繼續暫緩，讓大家同時延至某個時刻。我們有另一個考慮，我們不想再延長租約，以致在某一時候突然推出很多短期租約土地重新招標，這樣會對市場造成混亂。但是我聽到議員的提議，就個別行業，我們會否仍可酌情再延長呢？我們會仔細思考。

主席：好，關於第一部分，易議員問及棕地方面，你有否回應？

發展局局長：好，主席。

易志明議員：那個不用了。

主席：不用了？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易志明議員：因為也要在短期內開會，讓我先看看有關清單是怎樣的。當然希望局方繼續支持，日後的規劃申請可以盡快審批。

主席：好。

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你不介意，我就這方面很快回應一句。

主席：好。

發展局局長：我們確實曾公開承諾，希望在第一季會有所謂的清單，當中列舉哪些新界土地較容易申請作臨時工業用途，以容納現時的棕地遷置。關於這方面，不好意思，我們多花了一些時間，但很快便會進行城規，我們有些指引亦要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我們應該今天剛發出了文件。我希望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我們可以盡早回來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要跟進我的提問，問題編號是1116(即答覆編號DEVB(W)051)。局長和常秘.....

主席：姚議員，DEVB(W)051是下一個環節的，你是否.....

姚柏良議員：噢，Sorry，quote 錯了 number。是的，不要緊，我主要想問關於文物保育方面。

首先，我要讚揚一下古物古蹟辦。我最近參加了幾次古物古蹟辦與一些非牟利機構合辦的“文化飛步遊”，從中對香港的歷史文化和古蹟增進了很多了解，學到很多東西。越參加便越發覺發展局轄下的古物古蹟辦有很多寶貝，但這些寶貝似乎未獲善用。我發現高街舊精神病院立面的石牆，是很多人“打卡”的位置，很棒的。可是這幢法定古蹟重門深鎖，不能入內參觀。我參觀了大嶼山分流的環形石，發覺那裏高度設防，被圍網、鐵絲網圍起來、鎖起來，你是不能觸碰的，甚至拍照也會被圍網影響觀感。我也參觀了將軍澳茅湖山觀測台，這是一級歷史建築，那裏也是高度設防、圍上鐵絲網，早期還有保安員在那裏看守，現在已經沒有保安員。

為何我要舉這些例子？我知道就政府擁有的古蹟和古物來說，如果有其他部門需要使用，你們會提供技術支援並容許相關部門處理。但如果沒有部門使用和發展這些古蹟和古物，它們可能一輩子都被鐵絲網圍起來。當局進行一些基本保護措施後，便把它們荒置，不知道荒置到何時。就這方面，發展局是否有更好的政策，可以主動一點想想如何發展和善用這些古物和古蹟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在發展局的活化計劃下，有不少項目做得相當好，也成為很多本地市民和遊客很喜歡參觀的地方。在眾多活化計劃的項目中，部分會適當地對外開放、對公眾開放，但對公眾開放並不包括旅行社。換言之，旅行社不可以用旅行社的名義預約帶團入內參觀，只可利用一些所謂非牟利機構或教育機構的名義預約，才可以入內參觀和預約導賞團，我覺得這不太合理。與此同時，落實活化計劃時，局方會否考慮對相關計劃訂立明確要求？例如對外開放的時數、開放程度，訂立這些明確的條文要求，令有關項目活化後不會變成機構，變相私有化了這些法定古蹟或古建築物，以致市民或遊客無法欣賞這些寶物。就這方面，未來在政策上，當局可否多些考慮呢？謝謝。

主席：好，保育是下一個環節的，不過局長可以從規劃的角度回應這個問題。

發展局局長：好。主席，我知道姚議員提問的其中一個考慮點是，部分歷史保育設施現時在政府手上，或者由非政府機構甚至私人擁有，不過它們領取政府資源進行維修。我提到上述這幾類，理論上也應劃出一定的開放時段供公眾參觀，特別是周末。而當它們對外開放時，據我理解，它們不應將旅行人士(不論是旅行團抑或個人)排拒於外。如果姚議員不介意，我會安排同事會後與你跟進，因為我們一定要搞清楚，不應該對旅客有特別不同的待遇，他們只想入內參觀而已。

你剛才提到有些文物本身不是讓人進入的，它不是一個供人使用的處所，不過它有觀賞價值，例如炮台或石刻。我完全同意，我們可以做好一點，不要純粹把它們圍封起來，應該提供一些指示和介紹(計時器響起)，在外圍地方做好一點。就此，我們會回去跟進，但剛才你說的問題，我們一定會處理，我會後與你跟進。

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首先想跟進我提出的兩個問題，答覆編號分別是DEVB(PL)084和082。DEVB(PL)084提到滲水辦(即聯合辦事處)，該辦事處已運作了一段時間，局長會否檢討一下它的成效呢？翻查資料，最近3年，由2020年至2022年，平均每年接獲的舉報數字接近3萬宗，不是3萬宗，是4萬宗。資源方面，平均每年大概耗資3億元。就這方面，當局會否審視成效？譬如滲水方面的調查，該辦事處免費為小業主調查滲水來源，但未必能解決問題，我猜很多住戶或業主為此感到困擾。當局會否深入檢討這筆錢的使用情況呢？這是關於滲水辦的問題。

另外，關於電子系統，即是以電子方式而非圖紙提交設計圖，該系統分不同階段進行。我發現第一階段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圖則所佔比例很低，對嗎？有 109 份。以紙本形式呈交的卻有 3 459 份。當然箇中有很多理由，政府在答覆中提到今年會進行一些宣傳活動。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我想問，當局自2022年6月開始推動使用電子系統，當局有否諮詢及了解業界使用有關服務所遇到的困難或預見的困難呢？當局有否處理這些困難呢？我認為長遠來說，你也希望無紙化，對嗎？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是否請屋宇署署長回答這兩條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請屋宇署署長回應第二條問題，署長和業界就這方面有較多溝通。第一條問題關於滲水辦的成效，滲水辦整個政策和運作是由發展局和環境及生態局聯合督導的。過去幾年，我們進行了一些檢討。經過檢討後，提出了多項改善措施，當中有兩大環節，包括因為涉及食環署和屋宇署三個階段調查及食環署執法，現時我們已安排兩署的人員在一個聯合辦公室工作，希望大家的溝通會好一些。

另外，在使用科技方面，以往可能要等候較久、檢視多幾次後才使用新科技來尋找滲水源頭，但現在則盡量希望更早使用新科技。換言之，在這幾個環節上已有改善。或者稍後署長回應第二個問題時，也可以就這方面作補充。

主席：好的，余署長，謝謝。

屋宇署署長：好的，主席。有關剛才局長提到我們做滲水調查的工作，的確是困難重重。新科技，我們已盡量使用。我相信，就世界標準而言(計時器響起)，香港在使用新測試技術調查滲水方面，實在是非常先進。但它也有局限之處。我們現在盡可能在用得到的地方盡量使用新科技，亦把新測試技術試點地區陸續增加，早期可能只有4個地區，至今已有12個地區。今年，我們會在更多地區應用新科技。

在工作流程改善方面，我們不時進行檢視。我們亦收到不少經轉介的市民投訴個案。就這些投訴，直至現在，我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本人仍會親自檢視回覆，希望在每一宗個案中，學到或找到一些更好的做法，從而很“貼地”地從每一宗個案的經驗中，找到流程上可以改善的地方。

我同意，議員提到似乎現時政府投入了很多資源，卻還有不少個案因調查局限而找不到水源。只可以說，執法的門檻真是非常高。所以，我們不時鼓勵業主盡其作為業主的責任，循其他方法自行查明滲水原因，而這方法.....

主席：余署長，滲水方面你已解釋得很清楚.....

屋宇署署長：.....好。

主席：.....還有電子系統方面，你未回應.....

屋宇署署長：好的。

主席：.....我希望你用幾十秒簡單回應，否則便對其他同事不公平。

屋宇署署長：好的。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方面，我們亦有跟業界商討，為何在第一階段推出後，他們仍未全面使用呢？第一階段涉及的圖則，雖然是我們每年收到的圖則的大概三分之一，但只局限於有關地面之上建築工程的結構圖則。很多業界代表對我們說，他們想按每個發展項目來進行。換言之，在第二階段剛於3月推出後，現時不僅上蓋，就連基礎工程、以及其他更多的圖則也可以用這個系統來呈交，這樣他們就會有較多誘因就整個建築項目使用這個系統。我們會繼續與他們保持聯絡，希望他們多些使用。

主席：好，謝謝余署長。

下一位，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不是學鋒先嗎？OK，好，謝謝。我想問答覆編號DEVB(PL)032，關於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經過3年運作，終於有一些項目獲原則上同意。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本身是先導計劃，為期3年，現在到第三年了，終於有些計劃項目會做。我想問，發展局未來會否檢討這個計劃，以及這個計劃會否由先導變成常規，甚或優化？你看，申請數目相比於原先，似乎沒那麼多，會否優化，令這個計劃可以做得更好呢？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收到的申請的確不算多，所以我相信，在這個階段說先導變作常規，是言之尚早。但是，這個先導計劃到5月便會到期，理論上，之後就不接受申請。我們的方向是希望繼續推行這個先導計劃一段時間，但需要考慮延長多少。為何我們屬意延長呢？因為現時仍有個別潛在申請人與我們的專責團隊初步溝通，即是說，業界仍有點興趣，所以我們會從這個方向積極考慮。

劉國勳議員：好，謝謝局長，這樣就比較清晰。坦白說，最初先導計劃如你所說，宣稱大約為期3年，到今年5月就會停止接受申請。至於停止之後是否會繼續，一直未有一個正式說法。據你剛才所說，它未必會變成一個正式的計劃，但可能會延續，那麼我想問，延續至何時？有否期限？如果沒有，人們可能會拖拖拉拉，慢慢加入。有沒有期限，究竟延續多久，讓大家清晰一些，如果有興趣，就要早些呈交申請，大家研究。

主席：是的，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劉議員說得很對，如果要延續，一定要有一個期限，不可以無止境，亦不可以延續太長。如果議員記得，整個先導計劃正是希望幫助短、中、期的供應。我們絕對不希望有心參與計劃的土地業權人“嘆慢板”。如果延續，我個人相信，不會延續一段很長的期間。當然，我們希望從現在到5月底到期前，我們會有正式公布。

劉國勳議員：好的，那麼我等待你們的正式公布，亦希望除了延期外，經過了運作，5月到期時已恰好運作3年，計劃會有一個總體檢討，讓大家了解，整體運作了3年，這個先導計劃有甚麼成功之處，有哪些痛點，日後推出類似計劃，或推行一些土地先導計劃時，可以汲取到這些經驗。

主席：好，希望局長你聽到劉議員的意見。

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本人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是DEVB(PL)009，關於政府正籌備成立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以推展北部都會區的相關工作。

主席，你也看到，很多位議員也有相同的提問，問及包括統籌辦事處籌組詳情、現時籌備工作進展、統籌辦事處的預計人手編制及經費等。當局回覆這幾個問題時，比較清晰地交代了籌組詳情，但我特別關心的——我深信其他議員也關心——是工作範疇，尤其是與其他部門如何分工。當局回覆說，北都辦成立後會就推展北部都會區計劃擔當整體倡導和統籌角色，而北都辦會加強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協調工作，以適時在北部都會區推展房屋、交通和其他基礎設施、生態保育、不同界別的產業發展，以及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等，目的是達到全面整體發展。

主席，我認為成功的要素是，這個北都辦有何賦權，即有何權力，以及如何問責。統籌可以是“左手交右手”，在政出多門之下，可能只是傳球而已。老闆是發展局局長，甯局長，但局長你可能與其他局的局長平起平坐，到最後，如有不同意見，是否要追責到財政司副司長，甚至財政司司長呢？我們不想看見北都辦只淪為行政長官主持的北部都會區督導委員會，以及財政司司長主持的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的高級秘書。我想局長與我們談一談，北都辦如何真正發揮作用，可以提速、提效、提量及提質。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記得這個問題。我們最近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時，也有多位議員關心北都辦如何發揮其角色。有關其角色能否做好，一個重要關鍵在於其授權來自行政長官。當然，它是一個秘書處，你可以說，行政長官主持的督導委員會開會時，它是秘書處；但是，行政長官很清晰明言，其督導是很真實的，當他發表意見時，大家總要認真看待。所以，北都辦主任擁有很清晰的授權，令其他局必須交出行政長官所希望交出的工作。而且，他有時要提出一些意見，如果他看到有些位置有空隙要填補，或該地方好像是無人地帶、無人認領，也要提上行政長官主持的督導委員會，尋求解決辦法。我相信，現時督導委員會正在運作當中，現時臨時的北都籌備辦也在運作當中，以我看來，它現時的運作完全能發揮其角色，因為它確實是憑着行政長官的指令進行鞭策工作。

主席：陳議員，滿意答覆嗎？

陳紹雄議員：我覺得，如果我是局長，我也只能這樣回答，最終還是要看未來兩三年間推進的情況。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關於大家經常掛在口邊的，有否KPI(績效指標)，我覺得是困難的。不過，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很快會按照施政報告的承諾，在今年制訂北部都會區實施計劃和行動綱領。畫了藍圖後，接下來便逐項跟進，不單只北都辦，行政長官之下各級官員都須為推進“北都”發展問責。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的提問涉及3個答覆編號，即DEVB(PL)013、058和101。或許我先就答覆編號DEVB(PL)013提問，那是陳月明議員的提問，問及小型屋宇政策和祖堂政策，以及城鄉共同發展模式。首先，我很喜歡局方的答覆，當中提及城鄉共融是“北都”未來發展的規劃原則之一，會循這個方向進行，亦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報告。不過，在小型屋宇政策方面，提及目前受法例規限。主席，既然受法例規限，我們可多措並舉，總之就是造地、造地建屋，任何方法，我們都採用，包括精簡發展程序、加快很多事情等。有關小型屋宇的申請，坊間有關丁廈的研究，我們會否按緩急輕重，先進行最緊急的事項，即精簡發展程序後，不要排除不考慮它呢？現時的答覆似乎是說法例有限制。主席，我想法例有限制，不就是來立法會處理嗎？或者擬備好政策來申請吧。這是第一點，我想了解，對於丁廈政策，是否持開放態度？

第二點，答覆編號DEVB(PL)101是謝偉銓議員的問題，即我們G19召集人的問題。他剛才時間不夠，我替他跟進一下。他問到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土地數目。政府回覆有9 000多。我想問，該數目是宗數還是涉及的土地數目？是否並非涉及9 000多幅土地？可能是清理完後又再不合法佔用，像“朝桁晚拆”，你做了很多工夫、趕跑了他，他又回來。所以，9 199這數字，我不太清楚是土地數目還是宗數。不過，檢控數字和定罪數字則偏低，會否不夠阻嚇力？檢控和定罪個案相較涉及的宗數有那麼大的差距，17宗、18宗相比於9 000多宗。會否在檢控和定罪方面加大力度？你們工作的觀察為何？主席。

主席：好。

簡慧敏議員：第三點，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58，蘇長榮議員問及未來10年可供發展土地供應預測，局方很清晰列出了8個土地供應選項的推展進度，讓人一目了然，看到專責小組進行的工作。不過，有關精簡土地程序所花費的人力資源，局方回覆這是該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難以單列。這種方法，局方是否仍然覺得是好的？用現有的同事做這件事，沒有dedicated task force(專人)去做。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3條問題，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主席，第二條問題關於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法，我稍後請地政總署署長回答。第三條問題，我稍後請常任秘書長回應。

關於第一條問題，我想說一說小型屋宇政策。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正說出了我準備的回應。我們沒有關上門進行這項檢討，那是因為事情的優次。要檢討這項政策，的確涉及很大爭議。首先，當提及小型屋宇的用地，往往不能簡單地說，預留作小型屋宇的用地，自然可用作高密度發展住宅，這當中並沒有必然關係，要視乎所在地帶，等於說一些綠化地或農地是否適合用作高密度發展。同樣，一些鄉村地帶的用地是否適合用作高密度發展，也有其規劃的考慮。

第二點，即使規劃的考慮是好的，可以用作高密度發展，我們也要考慮社會期望。現時一般來說，社會認為小型屋宇政策是讓原居民以鄉村形式聚居。如果屆時興建(計時器響起)高密度發展的大廈，社會上會否有人有期望，問為何只有原居民可以在那些單位居住？是否需要把一部分分出來，讓社會一般人、或有物業的市民也能分一杯羹？這些是相當具爭議的討論，我想是優次的問題。往後，當眼前迫切的造地項目上了軌道後，便是須檢討政策的時候。

主席，如果你容許，我便交給同事。

主席：好的，黎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多謝主席，就答覆編號DEVB(PL)101，關於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數目，答覆提及9 000至1萬宗，那是處理投訴的宗數。簡慧敏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有部分個案是重複在同一幅土地上發生的，或在同一個區域發生的，不過那些個案為數相對少。

實際上，在進行土地管理時，我們會先禮後兵，先按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告，要求相關人士自行清理。如果在指定範圍及指定期限內沒有清理，我們便會跟進清理，並考慮採取檢控行動。實際上，就許多個案而言，當張貼通告後，都由不知名人士或相關人士自行處理，只有小部分個案進入檢控程序。在進入檢控程序時，我們也要留意律政司的要求，其檢控門檻很高，我們要有充分的證據，也要確切指明霸佔政府土地人士的身份。就這些個案而言，達到這個階段的數目的確較少。所以，就檢控宗數而言，為何萬宗個案之中只有雙位數字的檢控個案，主要是這些原因。

主席：好。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是，多謝簡議員。她看到我們最近進行精簡條例的工作。在規劃地政科內，確實有好幾組同事一起參與，這一陣子他們確實付出很多。我們也了解，不能因為工作增加便要增加資源。這亦是一個例子，說明我們不會因為工作增加而增設職位。另外，我們也了解到修例工作有時限，可能這一年多工作突然增加。我們也了解到，現有同事負責該項政策，由他們處理修例工作，我們認為是最理想的，因為他們知道條例的背景、操作、如何完善、如何精簡。所以我們認為，在平衡所有

因素下，可以用現有資源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好，多謝。我提一提同事，如果問題太長而超時，我會查看該環節還有沒有時間。如果該環節的時間緊張，我不會讓大家超時這麼多。

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好，多謝主席，那麼我可否超時？

主席：你現在仍然可以的。*(聽到鄧家彪議員的笑聲)*

鄧家彪議員：好的，主要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答覆編號DEVB(PL)034，第二個是答覆編號DEVB(PL)080，這問題由工聯會的同事提出。答覆編號DEVB(PL)034中提到，項目促進辦事處協助私營發展項目加快完成工程。我留意到，由2020年至今，納入了60多個項目。想不到的是，密度這麼高而土地亦幾乎用盡的觀塘也榜上有名，有6個項目。其中4個項目，即項目14至17是在油塘，我相信很多是與前工業用地或閒置用地轉變土地用途有關。

我想在此明確問一件事，這4個項目是否已涵蓋我們所知的油塘私營閒置土地或工業轉住宅土地呢？如果是，在你們和發展商的溝通過程中，有否確保觀塘居民有一條無縫連貫的海濱長廊，由鯉魚門通往茶果嶺？因為在它的中間就是這些項目涉及的私人土地。這些私人土地的發展商如果沒有打算興建海濱長廊，就達不到優質海濱的效果。所以我想知道，項目14至17是否已完全涵蓋，並且確保會做到一條無縫的海濱長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答覆編號DEVB(PL)080，是吳秋北議員提出的，其實是整個工聯會提出的，有關“劏房”的問題。我們為何“馴身”支持“簡約公屋”呢？因為如果“簡約公屋”不能

誕生，再談取締“劏房”也是假話、空話。好了，現在“簡約公屋”可以順利興建，即是說社會上切實地出現了更多安全和有中央管理的過渡性房屋，不過是由政府營運的，那麼，便應該同步加大力度去取締劣質“劏房”。

從這問題的答覆中看到，屋宇署是有做事的，巡查了1 656個單位，估計有分間單位，即是“劏房”。然後發現有237個須予以取締的建築違規之處的單位，比例頗高，等於百分之十幾，發出的清拆令有57張。既然“簡約公屋”的制度或政策已確保存在，你們會否加大力度，不要只查1 656個，可否每年巡查6 000個，短期內真的取締劣質“劏房”？

第二點，在1 600多個單位之中，有237個須予以取締。反過來說，即是有1 400個單位是你們認為無問題的，可以居住，並且安全。事實是否如此？究竟你們對“劏房”的態度是怎樣的？在篩選哪些須予取締哪些無須取締方面，有否一套行政經驗可以分享，某些“劏房”是人道的，某些“劏房”是不人道的，希望你們可以說清楚一些。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常任秘書長回答，第二個問題，請屋宇署署長。

主席：好。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是，多謝主席。就議員第一個問題，你剛才所說的4個項目，並非油塘唯一的私人發展項目。你特別關心的油塘海濱，應該是涉及第14項和第15項，即是東源街那些，而當區尚有其他私人項目有待推進。我想，第14項和第15項也顯示到，當我們把一些前工業用地轉為住宅或綜合發展區等，是可以推動當區重建的。在我們制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有一些臨海地盤，除了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東源街之外，油塘灣也有，我們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預留了海濱。我記不清楚海濱闊度，可能有20米。那代表甚麼呢？發展商重建時要按圖進行，其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要在海濱興建一條20米闊的海濱長廊。所以回答你的問題，是的，我們在規劃方面已有這樣的部署(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余署長，麻煩你簡單回應。

屋宇署署長：關於分間樓宇單位，該數字是反映當年我們巡查的分間單位當中發現有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實際上，就分間單位的執法工作，我們於2022年發出的清拆令有157張，當中包括一些之前做了巡查，到2022年才陸續完成報告的個案。不過，這清拆令數目始終較我們找到有分間單位的單位數字少，原因是我們以風險為本，即根據現行執法政策針對該些對樓宇結構欠妥和違反消防安全等屬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在其餘的分間單位中，有部分單位其實並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所以發出清拆令的數目較巡查分間單位的單位數字為少。

鄧家彪議員：我只想說一句，主席.....

主席：是。

鄧家彪議員：.....我希望你們所有巡查，無論你認為它是否安全，也要轉介予稅務局，我深信那些業主並無報稅。

主席：好，希望署長你聽到。

下一位是蘇長榮議員。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方對我之前的問題的詳細答覆。我仍想就答覆編號 DEVB(PL)059 作跟進追問。

你們在答覆中說，政府已經成立或即將成立多個有關的小組和部門，包括成立了對接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專班，同時在今年內成立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尤其為北部都會區督導委員會和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等。如何確保有關小組和部門的職能不會重疊，又能有效地加強協同效應，共同加速推進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和建設呢？我希望局方能解釋一下專班、兩個委員會和辦事處的具體分工，詳情如何。

第二個問題，答覆編號是 DEVB(PL)058。局方在答覆我的問題時說，新界有合共約 1 600 公頃棕地，當中超過六成會陸續發展高密度房屋和其他用途，而且物色了 12 組具高發展潛力的棕地群，以增加土地用途的效益。局方可否再提供更具體的計劃落實路線圖和時間表呢？這個才是關鍵，尤其是今年財政年度內計劃會收回多少棕地以盡快發展，多謝。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第一個問題關於“北都”內幾個架構之間的關係，稍後請北都籌備辦主任丘先生回應。

關於棕地，剛才有關答覆中所說的棕地群，是我們先前一兩年找到，用來支援興建公營房屋單位。找到後，我們正陸續做一些詳細的工程設計及規劃程序。至於時間表方面，則希望這3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能幫助接下來10年的供應。

關於第一個問題，主席，我請丘主任。

主席：好，丘主任，謝謝。

北部都會區籌備辦公室主任：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

就“北都”的監管架構內4個主要組織，我簡單說說職責上的分別。“北都”的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主持，大部分司局長都有參與，工作是提供高層次的政府內部督導，剛才局長回應陳紹雄議員時已約略提過。“北都”的諮詢委員會則涵蓋社會上一些專業界別和政商界人士，職責是為“北都”的發展出謀獻策和提供意見，是政府對外的一個諮詢架構。就“北都”與內地組成的專班，可讓我們與深圳和內地一些主要單位就“北都”發展交換意見，是與內地當局交流意見的平台。

最後說到北都辦，是一個將會在政府成立，在發展局下的新組織，其籌備工作正在進行，剛才局長回答陳紹雄議員的提問時已談到。它是進行實務工作的，在北都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進行實務工作，統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一起推進“北都”發展。

主席：好，謝謝。

我要在此劃線，第一輪提問以周文港議員為最後一位，然後有3位議員想第二次發問。我稍後會再查看時間。

先請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主席。局長，我想問3條問題，有關答覆編號DEVB(PL)042、048和040。

首先，說到將軍澳137區，以及132區6個厭惡性設施的規劃，之前我已在不同的委員會上提過，我不甚明白為何當局已兩次到西貢區議會，也聽過當區持份者的意見，但仍堅持興建。這不單影響將軍澳，杏花邨以外4至5公里的海域都會受到影響。我看了圖，還是不太明白，137區近海位置現時是無人區，為何偏偏要建在一些人口密集的地區興建有關設施？我之前提出建議，鐵鑿洲和田下山、田下坳

對出海域完全沒有.....影響可減到最低，也最符合成本效益。但是我記得，當時應該是海事處處長回答我，說會影響該等海域。但是，這個海域其實更加人口密集，而且航道比較窄，為何這又不是一個理由？我覺得當局不要每件事都自圓其說。這確實對將軍澳的40萬居民影響較大。你為了要開發一個新社區(132區)而影響40萬居民，這真值得認真想想。我覺得，每一項發展，我們都想為香港好，但既然是好，就不要引發另一些社會爭議而增加整個社會成本的問題，這一點很重要。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40，就北部都會區，政府提到會預留1,000億成立一個專款，這個專款大概如何分布？我相信1,000億遠遠不足以發展整個北部都會區，當局會否考慮發債，而發債的規模或時間，我相信亦要長達一個時期，而具體分布又如何？我希望當局先詳細回應有關137區和132區的問題，謝謝。

主席：好，局長，是否請何常秘回答，還是你先回應？

發展局局長：好，或者我先回應。132區是一個有爭議的項目，我們完全明白。但是我想，重點是我們現在需要一些臨海用地來服務東部的居民，東部是指九龍的東面、港島的東面和新界的東面，即是香港東面的居民要有一些垃圾焚化設施、處理設施、接收電力的設施，它們需要一個臨海的地方，而我們選定了將軍澳132區這個地方，此為第一點。

另一個考慮是，這選址一面臨海，另一面很方便連接大型公路而不需要進入將軍澳市中心。無論是廢物處理或混凝土配料廠，我們都希望盡量不需要經過將軍澳市中心，又希望用到臨海用地。這是我們最重要的考慮。

我們明白市民一聽到這些設施，自然反應就是最好不要在民居附近，這是可以理解的。但當我們確切了解這些設施現時最新的設計和營運安排，便知道它們不是污染性的設施。就這些方面，我們嘗試帶領區議員和居民到現場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參觀，亦很樂意多向他們講解。當然，即使我說完這番話，我知道仍有居民不喜歡這些設施在他們附近，所以我們盡力而為。即使我們確實不覺得有污染性，但仍承諾在往後的研究中，研究可否把土地再往內移，即是多削一點山，令填海範圍少一點，大家看到它的位置又小一點，盡量希望在這些方面遷就。但是，仍然希望大家互相理解，最重要是先明白我們為何這樣做。如果我們之前說得不夠充足，我們很樂意繼續解說。

至於議員提到“北都”，“北都”有不同的板塊(計時器響起)，其幅員如此廣大，因此有好幾項研究正在進行。至於每一個板塊究竟需要多少開發成本，我們現時未有一個很準繩的數字。剛才議員提及的數字，是財政司司長暫時提出預留的數字，我相信我們要多管齊下，想辦法去處理成本。及後我們會來立法會，做完每一項研究都會來再交代。

主席：好，謝謝。

剛才我已經劃線，餘下有3位議員作第二輪提問。因為時間關係，每位只能給3分鐘。你們都是跟進提問，我希望你們集中一些。

第一位，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就答覆編號DEVB(PL)005跟進提問，主要關於小蠔灣。未來東涌除了小蠔灣之外還有很多新發展，也有很多人口搬進去。你的回答說，小蠔灣也會建地鐵站，對交通影響不是很大。但我要說，東涌接下來的發展不能只靠一條東涌綫，為何這樣說呢？因為事實上東涌綫的容量已經飽和，而飽和點是甚麼呢？就是青馬大橋其實是共用.....和高鐵共用路軌，因此那是瓶頸位，現在沒有另一條路線接駁到市區。如果我們不斷在東涌增加人口而不加鐵路，就會變成另一個死症。在這狀況下，你們有否考慮一條新的鐵路，以幫助東涌連接市區呢？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東涌加建一條鐵路連接市區，現時我們確實沒有這樣的構思。反之在另一面，說的是交椅洲，趁着人工島的開發，則會有一條鐵路經過交椅洲、欣澳站，上接洪水橋，再連通到香港島，那是這一面的鐵路安排。

當然，說回東涌，我們不會只靠一條東涌綫去照顧小蠔灣和東涌的居民。道路方面，有大嶼山P1路的工程，我們會進行。另外，現時機場/赤鱸角至屯門又駁通了，未來新界西再會有11號幹線，以及繞道(屯門繞道)。這樣，東涌居民前往新界，可利用車路，希望不同的方向都有新的幹道，做到紓緩作用。

主席：好的。

陳學鋒議員：但是，局長，你要理解，現時絕大部分東涌居民還是要到市區上班。你看每天早上東涌綫往市區如何爆滿，班次亦沒法再加。現在還好些，因為機鐵綫還未到最繁忙的狀態，到機鐵綫最繁忙時，東涌綫便不勝負荷了。請理解，東涌居民不單前往新界，也前往市區上班。這個情況在未來數年會惡化。

主席：局長，希望你聽到陳議員的意見，再想想交通上的安排，或許由其他局負責，請你們傳達這個意見。

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DEVB(PL)051的答覆，提問的是吳秋北議員，關於棕地。首先，我真的明白，政府在這方面，就一些受影響拆遷的棕地做了不少工夫，但有兩點我想跟進提問。答覆中說，過往數年，我們大概

動了30公頃棕地。你做了很多工作，全列出來，我很欣賞，但實質幫助到有意願重置的，大概只有2.26公頃，加上未來的4 000多平方米，仍未足3公頃，即未及十分之一。我假設有九成以上，究竟這九成以上，是否全部沒有意願延續下去呢？還是很多有此意願，但幫不到他們？若幫不到他們，他們的情況會怎樣呢？這些棕地的作業，對於我們社會經濟整個產業鏈，有甚麼角色？有甚麼作用？有否跟進研究呢？我理解，藉着多層工業大廈重置，可能會幫到一些。根據你們的研究，這些受影響又未找到土地的，依你們判斷，有多少可以搬遷上去？這是純粹從技術層面講，不說時差，因為有時結束營業後，你讓他們再開業是很難的。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看到答覆中說，過去幾年清理了30公頃棕地，已就3公頃支付了4,000多萬元特惠津貼，未來還會就7.4公頃左右支付特惠津貼。這裏牽涉兩個問題：第一，30公頃，對應一算，剩餘的大概20公頃，是否政府土地呢，抑或還有其他私人作業，根本未排上隊去收錢呢？即使已在排隊，時差都以年計了，不是以月計。這一點，我真想特別提一提，這對作業者的影響相當大。當然，對政府財政也有一定影響。我想了解一下政府方面的回應。

主席：好的，兩方面的問題，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很多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亦留意到媒體引述了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答覆，但當中有少許誤解。答覆是說，在過去，即由2019年起這數年，我們收回的棕地是30公頃，當中有九成的個案已經處理了。所謂已經處理，是金錢補償已發放給棕地作業者，不是如個別媒體所說30公頃中，只有不足一成得到補償(計時器響起)。有九成已經處理，該答覆只是特別說明某一年份處理了多少。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我們清理了30公頃，但好像只有很少人得到重置。以我所知，一些棕地作業者得到金錢補償後，的確不再經營下去，可能因為年紀大。有一些作業者則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自行用自己的方法申請其他私人土地或租用其他私人土地，甚至不需要經過某些程序。如果要經城規程序或地政程序，需要尋求協助的話，他們可能找地政總署，但能自己處理的，就沒有找我們部門幫忙。情況基本上是這樣。

主席：好。最後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簡單跟進陳學鋒議員的提問，答覆編號是DEVB(PL)003，涉及老齡化的問題。現時的答覆主要強調，在公營房屋項目中，有5%是社福設施，包括長者設施。但以過去來說，我覺得……當然，土地供應不夠。我亦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私人發展方面，尤其是我們強調“居家安老”，在私人項目中，長者友善設施較少，或很少提供。房屋協會當然有做這方面，但為數很少。

就這方面，我希望通過現屆政府，包括多位在座的官員，在未來數年可以解決，或者起碼緩解土地不足的問題，從而預早一點規劃，鼓勵更多私人項目提供對長者、對“居家安老”友善的設施。在規劃上，並沒有特定發展項目是針對長者的照顧，包括經常強調的無障礙設施。對長者來說，有時無障礙設施並不足夠，還應有設施可增強他們自我照顧的能力，那是有需要的。房屋協會有做這些工作，但一個企業的能力始終有限，希望政府推動更多私人發展做這項工作。我主要想說這些。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簡單回應。

發展局局長：好的，主席，關於我們的樓房設計，如何能做到對長者友善呢？我同意議員的說法，我們有空間可以多做一些。我們目前的一個舉措，是在屋宇署正在進行有關“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的檢討中，檢討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給予總樓面面積寬免。其中一個選項是，申請人如果能符合有關長者友善設施方面的特定標準，便較容易取得總樓面

Chapter 13 : Planning and Lands

面積的寬免(計時器響起)。稍後整個檢討出台時，大家就會看到這個選項，屆時我們會再解釋清楚。

至於整體而言，在我們新興建的樓宇中，如何鼓勵提供多一些這些設施呢？我們要與勞福局方面合力，研究怎麼辦，甚或啟動某些項目，在這方面多一點思考。我同意，這方面我們要多做一些。

主席：好，這個環節完了，我們在5時10分開始工務的環節吧。謝謝大家。

主席：各位，現在開始有關工務方面的環節。我會再請甯局長簡短介紹，然後大家可以開始提問。

請甯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疫情已緩和，香港亦正值“由治及興”的關鍵時刻。在這個時期，行政長官多番強調一定要全力拼經濟，全力改善民生。我們要透過推展各項基建工程，改善市民的生活，以及推動經濟發展，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因此，以上的方向亦是發展局轄下工務範疇工作的一個大方向。

在基建發展方面，我們積極推展基本工程，過程中會透過適當規劃，適時及有序地推展各項工程項目。未來數年，政府的基本工程開支會由現時每年約800億元逐漸增加至預計每年超過1,000億元，而計及其他公營機構及私營項目，香港整體工程總量將會增加至每年約3,000億元。當中土地和房屋供應一向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將會是未來的策略發展據點，亦是驅動香港再創高峰的新引擎。整體而言，我們相信建造業正進入充滿機遇的黃金時代。

然而，龐大的工程量將會令建造業的承載力備受考驗，而且還要面對着勞動力高齡化、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昂和工地安全的挑戰。為回應這些挑戰，我們會透過創新、專業化及年青化，帶領建造行業革新，加強工務工程項目的管控和成本管理，亦是我們的工作目標。我們會積極加強培訓建造業人才，利用創新科技提升項目管治、工程質量和工地安全表現。

在建造業人力資源方面，我們未來會加大力度，透過加強培訓及推動應用科技等多方面的措施應對人力需求。在今年的財政預算中，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建議撥款共1億700萬元推行兩項先導計劃。這兩項計劃是與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及其他院校合作，為投身建造業的生力軍提供在職培訓津貼。其中一項計劃資助在職人員修讀建造業

相關的兼讀制學位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學歷；另一項計劃資助參與建造業安全工作的員工修讀安全主任課程，預計兩項先導計劃可分別惠及1 000名及300名學員。

此外，我們正參考建造業議會於今年2月發表的《建造業人力預測報告》，評估如何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應對建造業人手需求。我們已公開表明目標是在今年年中或之前完成評估，並為應對建造業人手需求提出整全策略。相關工作現正按目標時間進行中，我們會適時與業界溝通和作出公布。

在應用創新科技方面，我們希望盡量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減少對人力的需求，以及提升工地安全。具體而言，我們有3項措施是預算案中有提及的：

- (一) 預留3,000萬元研究成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這個研究項目十分重要，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中心，為創新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進行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及發出認證，帶領建造業界創新，以及在世界能夠有一個高的標準，同時令國家的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 (二) 預留3,000萬元研究於青衣一幅約3公頃土地興建首座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我們希望用這筆撥款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以及就大樓日後的營運模式提出建議。我們希望做到一個樣本，讓很多建造業的生產搬入產業大樓內運作。構思中位於青衣的設施，可給營運者設立鋼筋預製工場、機電裝備合成加工場及預製生產工場等用途；及
- (三) 預留1,500萬元研究“組裝合成”供應鏈及落實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措施，包括組件生產、運送、貯存和認證等事宜，亦會探討於北部都會區設立生產和貯存基地。

談到創科，我不得不提工地安全。就工務工程來說，我們已經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採用“安全

智慧工地”系統；至於私人工程方面，我們最近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宣布提高津貼額，鼓勵私營地盤安裝安全智慧系統。

除以上提及之外，發展局工務科的工作範圍很廣，包括議員提問談到的樹木管理及文物保育等；而各工務部門來年亦有不同的工作重點，已經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主席，我在此不會詳述，但我和我的團隊十分樂意接受大家的提問。

主席：好。現在有9位同事已按鈕示意發言，我先讀一讀次序：陳學鋒議員、陳紹雄議員、洪雯議員、鄧家彪議員、謝偉銓議員、林筱魯議員、林振昇議員、田北辰議員和張欣宇議員。

由於我擔心會出現剛才的情況，有些議員很後期才進來，所以我希望每人5分鐘時間，即使超時也不要超出太多，寧願有剩餘時間的話給大家作第二輪提問，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公平。

第一位，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應該不用5分鐘的。

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DEVB(W)002。我問了一些綠化的問題，當局在答覆中提到日後會推行優化措施，包括取代老化的先鋒物種，我估計是指一些名為台灣相思的植物，因為已有一定年期。其實我已在不同委員會上提到，香港市民是很簡單的，要令香港市民開心是一件十分簡單的事，就是為他們種一些花，他們就會很開心。大棠的紅葉其實只有幾棵，大家已經爭相前往拍照；東涌也只有數棵櫻花，人人又湧去拍照。當局能否藉着今次更換台灣相思的機會，大規模種植一些開花植物，讓市民開心一下呢？我想大家早陣子在社交媒體都看到，人人都去了日本拍

Chapter 14 : Works

櫻花，到武漢也是拍櫻花。香港都可以設置很多不同開花植物的景觀。我覺得不要浪費今次更換台灣相思的機會。局方有否考慮做這樣的計劃？若有，何時會看到成效呢？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議員對我們在個別位置種植的一些令市民喜歡的品種表示欣賞。當我們更換一些樹種時，一定會把握機會種植一些合適的樹種，當然不能只講求美觀，也要選擇適合那個地方的樹種，但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充分考慮。

主席：陳議員，有沒有……

陳學鋒議員：有沒有時間表？讓大家都可以預期一下，開心一下。

主席：局長，有否時間表？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一刻我無法提供一個時間表，因為首先我們要訂出更換台灣相思的時間表，然後再考慮搭配甚麼樹木，我們會因應時間表進行部署。或者稍後如果我們有具體的資料，我們再在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跟議員分享。

主席：好。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本人提出的問題，即答覆編號DEVB(W)005，是關於建造業安全主任“先聘請後培訓”資助計劃。主席，為了應對未來基礎建設的人力需求，政府

和業界需要想盡辦法吸引新人，包括青年人加入建造業。而建築地盤安全主任是十分缺人的。政府建議推出建造業安全主任“先聘請後培訓”資助計劃，這是有創意的，但涉及到安全管理的崗位，我是有點擔心的。

根據當局的答覆，參加有關計劃的學員會先由承建商聘請為助理安全主任或同等職位，為修讀建造業安全主任兼讀課程的學生提供在職培訓資助，而計劃的對象是中六或完成毅進文憑的畢業生。

主席，據我了解，行內安全主任的晉升路徑一般是先有3年或以上建造業工作經驗，再修讀職業安全健康局或其他認可課程，成為認可安全督導員。安全督導員的工作是協助安全主任，當晉升至助理安全主任累積相關管理經驗後，才會再修讀有關的課程，完成課程後向勞工處申請成為註冊安全主任。根據局方的答覆，按字面理解，意思是否說一個中六畢業生剛放下書包，即使是沒有修讀安全督導員課程，亦沒有建造地盤的實際經驗，但只要他受聘為所謂的助理安全主任或同等職位，就可以獲安排到建造業議會修讀建造業安全主任兼讀制課程並獲得資助呢？據我了解，部分業者擔心出現揠苗助長或“書生論劍”的情況，我想局方解釋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或者我請常任秘書長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好的，有請劉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這個問題相當好，我們也明白安全是相當重要的。根據建造業議會的人力預測，未來數年會出現安全主任人手不足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做多一些培訓。

剛才議員所說的是對的。我們的要求是學員本身須獲聘為助理安全主任。當然，亦需具備一些條件，包括學歷及其他要求。目的是希望他們報讀建造業議會的安全主任課程，再經過“先聘請後培訓”的安排，讓他們一邊工作一邊學習，直至成為安全主任，令工地安全得以提升。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主席，其實我關心的是……一方面我們想盡快加快人手招聘以填補建造業各階層的需求，因為短缺的情況很嚴重。至於安全，大家都很重視，尤其我們真的不想看到建築地盤出現任何意外，一宗都嫌多，所以，無論是前線人員或中層的地盤安全管理都很重要。當安全主任短缺的時候，業界的確非常擔心早晚會出現安全事故。所以，我原則上支持增加這方面的招聘或相關培訓，只不過是擔心是否僱主聘請了一個剛放下書包、對地盤工作不了解的人，便應讓他擔任所謂助理或合乎資格的安全主任職位以接受適當培訓？還會出現的問題是甚麼呢？不單是“書生論劍”的問題，而是即使他去地盤現場監管、監督，見到工人做事不安全，工人也未必會理他。為甚麼？因為認為他沒有實際操作的地盤經驗。我聽到業界一方面很歡迎這項措施，因為可以即時加“人頭”，但是有了“人頭”卻擔心沒有“腦袋”，這工作是需要時間浸淫。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想知道，在資助計劃推行的同時，這方面是否應該要微調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好。劉常秘有沒有回應？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或者我補充一下。我很同意議員的說法，質量也是很重要的，安全不是光有一個人在那裏，就可以確保安全，他必須知道工地的運作，怎樣才是安全，亦要為工友提供指導，讓他們知道怎樣做。我們剛才所指的新聘助理安全主任，將必須要完成一些必修課程或符合某些條件，才可以擔任這個職位。但我們都認為，如果能給他們一個晉升的途徑(計時器響起)，將來會有更多安全主任可為行業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根據剛才局長的發言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剛才局長提到政府未來基本工程開支每年大約1,000億元，同時提到北部都會區和交椅洲人工島是發展的重點。我想問1,000億元是否包括北部都會區和交椅洲人工島未來的投入？如不包括的話，那麼如將這些大型項目包括在內，甚至包括“簡約公屋”，則每年的建設工程開支大約是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想問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因為過去這兩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收入並不足夠支付有關支出，即出現了赤字。我想問一下，到目前為止，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總餘額有多少？已經核准的項目總承擔額是多少？未來會否出現龐大的赤字？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大家不介意，我想第二個問題不太適合由發展局回答。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不單關乎工務工程項目，還有其他環節。關於它的收入和支出，發展局無法掌握全局作出解釋。

主席：應該是庫務科那邊。

發展局局長：是的。說回第一個問題。剛才洪議員提到，在工務工程方面，我們預計今個財政年度，即 2023-2024 年度，工務工程開支是 800 多億元。這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就是根據以往財委會批准的項目的現金流，以及我們相信今年能向財委會取得撥款的話，現金流會是多少，這是今個財政年度。然後，我們通常會往後再推算 4 年，這個稱為“中期預測”。我剛才說工務工程會超過 1,000 億元，

這是向前看，再看多 4 年，就會達到每年超過 1,000 億元。

而我們是如何預算的呢？是基於造地和基建項目的時間表，將所作的估計計入預算內。當中因為北部都會區在發展中，例如古洞北、粉嶺北，還有接下來的新田，我們一直都說2024年左右就可以開始土地平整，所以一定會有北部都會區的項目在其中。交椅洲人工島方面，我們曾公開提到希望在2025年年底開始填海。所以在2025-2026年度之後數個財政年度的中期預測中，我們都有計入小部分的估計開支預算，因為初期只涉及填海這類規模較小的開支預算。

洪雯議員：“簡約公屋”也已計入預算嗎？

發展局局長：主席，簡單地說，所有我們預計會在這段時間，即今個財政年度和往後4年有機會開工的項目，甚至一些已經取得財委會撥款的項目的現金流，我們已計入預算之內。

主席：好。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我問的數個問題都是關於吳秋北議員的問題，即答覆編號DEVB(W)041、042及043。另外一個是關於“劏房”，應該是答覆編號DEVB(W)077，如果沒有記錯。

第一個我特別關心的是偏遠地區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問題。答覆編號 DEVB(W)041 羅列了 15 條有人居住但沒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我記得我在 10 年前第一次當立法會議員時亦曾追問，當時是 19 條，現在是 15 條，算是有些進展吧。我特別想說東平洲，因為東平洲常住的居民可能不多，但每逢假日都有很多人，亦是生態旅遊的重點發展項目，其特點是非常接近深圳，即大小梅沙。如果由香港例如新界供水過去是很困難的，我曾問過是否可由深圳供水

過去。當金門和廈門都可以這樣供水時，為何香港和深圳不可以合作呢？既可以幫東平洲居民一把，又可以令東平洲的旅遊配套有一個起碼的提升。這是第一個問題，希望局長給我們一些建議。

第二個問題是方艙何時能夠轉換用途。目前說是由副司長帶領進行一些調查研究，究竟有沒有時間表呢？就這樣放着真的很浪費。我常常叫大家取締劣質“劏房”，為何不立即用這些方艙作臨時房屋的用途呢？時間表為何？可否說清楚？“適時”的意思是否指今年內應有決定？

接着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DEVB(W)043，是問及人工島，其實這是一個建議。我留意到內地很多大城市有不只一個高鐵站、不止一條高鐵線。我們是否可以再超前一點去想想，其實人工島是用作接駁港島的金融中心，那麼何不在人工島那邊興建高鐵，然後直駁到深圳西部呢？如此一來，未來整個都市的發展是否會變得更有潛力呢？當然，要花的錢很多，但那個地方根本是畫一條線便可由政府去做，不涉及一些很複雜的土地規劃問題。這方面有否這個可能？有否考慮過在人工島上落實第二條高鐵？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DEVB(W)077，是關於“劏房”。上一節會議我問過屋宇署，但我留意到水務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又有聯合小組，又做全港“劏房”的巡查，巡查了3 400個“劏房”單位，查看有否濫收水費、有否簽訂所謂的標準租約並交回政府。由這麼多個部門一起監察“劏房”，不過每個部門的時間表或工序都不同，既然取締劣質“劏房”是一個大目標，是否可以整合這些部門的行政能量，做一個全港性、徹底一點的調查，不符標準便提告，不符標準便取締呢？謝謝。

主席：好。有4個問題，每一位回應的請你們盡量簡短，因為剛才一開始我已說過，否則這樣會對其他同事不公平。

有請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主席。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東平洲的供水事宜。深圳的確是近的，所以我們與深圳有關方面已開始進行一些討論，但我們都明白，即使是深圳方，其考慮也不容易，因為始終要投放投資，但受惠人數卻不多。

第二，關於方艙設施的後續工作，副司長現正統籌有關工作，我相信政府也希望盡快可以作好安排並作出公布。

第三，就是人工島上可否不只興建鐵路，而是興建高鐵。我相信我們短期內確實不會有這個想法，因為正如剛才議員所說，高鐵線牽涉很大的投資，而且是另一條跨境鐵路(計時器響起)，我們現在構想的只是洪水橋連接前海的快速軌道。

至於“劏房”的執管，水務署的確有幫忙執管，其工作重點是業主濫收水費這個環節。在我們就議員提問作出的回應中，亦可看到有一些檢控個案在陸續處理中。我們現在也希望審視一下，看看有沒有方法令檢控的成功率再高一點。

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答覆編號是DEVB(W)065及079。關於DEVB(W)065，其中一個問題是涉及公眾填料的費用。答覆中提到，2023年需運送的公眾填料增加了7倍。我想知道，由於現時填料是運往內地，而我們本身有填料庫，我估計礙於土地問題，但畢竟往後我們都需要這些填料用於填海工程，這不過是時差問題，當局有否比較、分析過相關的造價？是否可以尋找多些地方做填料庫，或填料庫可否盡量儲存更多填料？有關費用與運往台山的費用比較如何？我想知道這方面。

另外，關於“智管網”，水管滲漏率現時為14.4%，其實不太理想。當然，已定下的目標是在2030年達至不高於10%或低於10%，這方面也是不容易。目前“智管網”利用科技，

設立了1 750個監測區域，當局並說會在2025年第一季完成餘下的“智管網”監測區域，其實說的是多少個？水管滲漏率由15.2%減至14.4%用了5年時間，到2030年更要達至10%或以下，這個真的能做到嗎？是否說“智管網”建立後，便可以大幅減少滲漏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是否由相關署長回答？

發展局局長：是的，主席。第一個問題我請常秘回答，第二個問題請水務署署長回答。

主席：好。劉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謝謝主席。議員問及公眾填料在本地使用及運往台山的費用，由於我們的合約中沒有細分這些分項，所以沒有實際的數字可用作比較。不過，大家應會理解，要將這些物料運到台山這個約190公里以外的地方，費用是相當高昂的。此外，這些材料將來亦適用於填海。在過去數年，香港多個填海項目都用了這些填料。

目前來說，香港的填海項目大致上已經完成。下一個填海項目相信是交椅洲人工島，會在2025年年底動工。即是說我們必須在這兩三年處理好有關填料的情況。填料庫的容量暫時並不足以貯存所有填料。香港每年大概產生1 500萬噸填料，所以我們要將填料運到內地作處置。但另一方面，我們亦正在加大現時填料庫的容量，將其容量提升，將來當香港填海時，可以有更多填料使用。

謝偉銓議員：主席，有否機會找多些地方做填料庫？

主席：劉常秘好像已有提及，不過你可以簡單補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好。簡單來說，這其實是頗困難的，因為填料庫佔用的面積相當大，土地需求大，例如在將軍澳第137區所佔的地方便接近100公頃。第二，填料庫需要臨海，因為需要運送填料，所以這是相當困難的。

主席：好。邱署長。

水務署署長：主席，多謝謝議員提出有關“智管網”的問題。“智管網”將香港分成2 400個監測區域，答覆中提供的數字是1 750個，現時最新的數字已達到1 800個。過去數年由於受疫情影響，進度的確較慢，主要是因為(計時器響起)進行工作期間需要關水喉，而市民在疫情期間可能需要留在家中，所以進行起來比較困難。

但是，我們在2022年、2023年……即2023年年初完成部分監測區域後，其實效果很好，因為我們可以透過“智管網”智能監察水流、水壓的數據，無需像過往般要花很多時間進行測漏，而是可以即時偵測到。我舉幾個簡單的例子，例如在沙田沙田頭村，我們完成一個區域的測漏後，可以在很短時間內找出滲漏，把漏水情況大幅減少至七成、接近八成；大埔鹽田仔亦達到七成。我們認為在硬件安裝工程完成後，往後的數據分析等工作，其進程會愈來愈快，每年做到的減漏將不是線性增長，而是可以很快、很重點聚焦地大幅減漏。因此，我們仍然維持在2030年達至10%的滲漏率目標。多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問題，答覆編號是DEVB(W)018。就推動新的建築技術“組裝合成法”，針對香港勞動力的困局及建造安全，已無須再爭論，起碼我自己的立場是很清晰的，一定是支持的。

就我的問題，答覆中提到會撥款1,500萬元用作促進高效建築的產業鏈，在細節上除了“提速”，更具體地提到會制訂便利組裝合成模塊的物流措施，包括跨境關稅安排，很細節，這給我一個很大的期望，因為既然說“提速”，時間就是金錢。根據我掌握的數據，以已經確定的投入而言，包括兩期的“簡約公屋”，在組裝合成法方面已有500億元的投入。

我想知道的是，用1,500萬元研究整項措施，在我看來，如果有效益的話，應該可以節省很多錢。既然能節省很多錢，如果有初步的估算，我倒希望你們能大力吹噓，不知可否在現階段稍作分享。既然你提到關稅，應該有一個大約的比例數字吧。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點，我們說到組裝合成法，以我有限的理解，很多時候其實只有兩種，就是鐵箱或者RC，即混凝土箱。但是，我們議會很多同事都經常提到，內地或者其他地方有很多很便宜的東西。當我們研究有關技術時，即現時我們說的技術研究，可否同時也研究其他現時已經在市場“浮面”、相對成熟的技術——相對成熟未必代表適用於香港——全部一併進行研究，其實也可以解除坊間的不少疑問。如果可以從中發掘到一些相當便宜的東西，例如只需數百元一平方呎，在某程度上可以運來香港使用，這樣便可以為我們將來這個產業節省很多錢。多謝主席。

主席：好。兩個方面的問題，局長，你想劉常秘回答？好的，請劉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多謝主席。很多謝議員的意見。實際上，我們未來的工作是全面研究整個組裝合成的生態鏈如何可以做好，可以在香港“落地”。不單是研究，我們希望可以提出一些措施，並加以落實。這1,500萬元除了用於研究例如供應、需求和尋找製造的地方或基地，以至如何運送至香港、過關程序如何優化，即如何簡單地做到這件事，還需要在送抵香港後安排地方進行測試或者成品展示，

地盤也需要機械和人手，以及培訓方面的安排，這些我們會整體研究。接下來的這項研究，我們希望可於 2023 年、2024 年得出一些結果。

另外，剛才議員問到會否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這個我們一定會研究。其實在我們的專責小組之下有兩個委員會，其中一個是技術委員會，我們會在那裏探討所有有關組裝合成技術的需要和最新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那1,500萬元的明細，你還要不要？

林筱魯議員：是的，我其實想知這項 1,500 萬元的研究，是否就是這樣一筆過還是中間有些細節可以跟大家分享？

主席：是的，劉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或者我多說一下，剛才我提到例如供求、在大灣區或香港的製造基地等，我們會有研究，由顧問為我們進行。

另外，我們正在研究是否可以為將來這些製造基地設立認證系統，我們亦要找一些公司幫我們建立這個認證系統。然後就是物流，我們如何確保那件貨品(計時器響起)由製造的地方運到香港，以及整體物流過程如何監控？這些我們都會在這項研究中制定。

主席：好。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有3個問題想跟進，包括答覆編號DEVB(W)016、044和045。答覆編號DEVB(W)016是關於我自己的提問，是關於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這個建議十分好，讓承辦商可以多推廣科技的應用，甚至在人力發展

方面培訓從業員多應用科技，這些都有助吸引年青人入行。但是，在人力發展方面，申請的項目數目是35，似乎比較少，而實際參與的從業員人數大約是多少？他們都學習甚麼科技？可否再鼓勵更多承辦商申辦多些培訓從業員的科技項目？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DEVB(W)044，由顏汶羽議員提問。答覆中提到建造業議會公布了《建造業人力預測》，指未來5年欠缺3萬多至4萬個工人。我想了解一下，這些人力估算有否計及科技發展的因素？因為我在本月初看到新聞，房委會引入了全港第一個油漆機械人，而且可以一個人操作數部機器。如果計及這些科技因素，人力預測可能未必會如此緊張。我們擔心，一方面有外勞輸入，如果真的大量應用科技，會否令本地工人的工作受到影響？反而如果在計及這些科技因素後，“均均真真”地計算出真正欠缺多少人手，便可按現有機制輸入勞工。這樣是否可以全盤考慮人力的情況呢？

最後，簡單問一下，關於答覆編號DEVB(W)045，即有關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根據剛才的介紹，凡3,000萬元以上的工務工程的工地都會應用，但往往現時發生事故的都是中小型私人地盤，而這個系統可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所涵蓋的範圍有多大？估計會有多少私營中小型地盤受惠？多謝主席。

主席：好。3個問題。

發展局局長：是，主席。第一個問題，關於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其實它有22億元撥款，現時只用了8億多元，的確有很多空間、很多範疇可以使用其餘額。剛才議員關注的人力發展方面，我們會再與建造業議會溝通——因為未來人力培訓是跑不掉的，是一個大項——我們會研究如何用好這個基金。

第二，關於建造業議會今年早前做的5年人力預測，當時發布的新聞稿已說明，並未計及使用科技和培訓能夠減少多少需求。所以，正因如此，政府認為我們不可只看議會得出的數字，還要考慮如果同時配合培訓和科技，究竟可以減少多少需求，然後我們希望推出的政策能對焦真正的“淨不足”。

第三，關於安全智慧工地方面，建造業議會最近推出的資助，是希望為每一個在地盤使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工程項目提供750萬元的資助津貼額。我們認為這個津貼額根據我們的工務工程經驗，應該頗為充裕。我們接觸的業界其實是雀躍的，是積極的，希望可以盡快安裝這系統。我們其實已在不同場合跟業界說過，一定要自己盡快做；否則，這項撥款用得不好，政府不排除會有其他措施。

主席：好，謝謝。局長，可能要把麥克風移近你多些。不知道是否電量不足，你的聲音聽起來越來越細。

接下來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的提問是關於答覆編號DEVB(W)047。在2018年《明日大嶼願景》下，政府提出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解決屯門50萬人急切的出行問題。原來的走線是由屯門南開出，經三聖、黃金海岸、小欖、欣澳、“中水”人工島接駁至港島西。最近政府把它拆開，並撥歸龍鼓灘及屯門西規劃，把原本人工島計劃的鐵路走線，由小欖直駁至洪水橋。我的問題是為何原走線沒有納入“中水”人工島計劃一併興建。政府表示，由於2018年《明日大嶼願景》提出的屯門東至屯門西一段鐵路方案，與龍鼓灘及屯門西規劃相關，所以撥入龍鼓灘那邊。其實關於這一點，我到今天仍耿耿於懷，極不認同。

2018年開始討論“中水”填海，其中一碟“主菜”就是第五條跨海鐵路連接新界西北，讓居民經由另一個方向過海上班。現在這碟主菜變成一碟配菜，被人丟在一旁，屯門

50萬居民被人“截胡”，當然覺得“慳”了。所以，無論如何，最起碼屯門南站經三聖、黃金海岸至小欖一段，都必須在第五條跨海鐵路開通那天通車。我相信局長你會很投入和很有心去監察龍鼓灘的project如何分階段完成，以趕及在同一天通車。我有信心你會盡力做，我唯一不明白的是，為何你要轉彎抹角，不直接把小欖至屯門南這一段加入“中水”項目。

現在開始有聲音指不需要興建人工島，我當然極不同意。人工島不僅是供人居住的，主席，還有新界西北這條跨海鐵路是汽車用的第四條跨海隧道，兩者皆靠這個人工島撐住。沒有人工島，隧道和鐵路這兩個項目在成本上根本想也不用想。專家說，沒有人工島在中間做落腳點，由大嶼山至港島西接近10公里長的隧道、鐵路管道便要由兩條變3條，成本起碼貴六成，1,700億元隨時變成接近3,000億元，這要怎樣建呢？現在還完全沒有物業項目支持呢。還有第四條跨海隧道呢？現在我們3隧分流，無論如何加加減減，還是3隧齊塞。有了這條新的過海隧道，新界西北的車輛就可以用這條新隧道過海，騰出西隧及紅隧給新界東和新界北的車輛，這些全部都建基於人工島。所以，為何你不把小欖至屯門一段鐵路加入“中水”計劃，以此全面顯示中部水域人工島各方面的重要性，對嗎？局長，你應該明白我在說甚麼吧。

主席：好。局長，有沒有甚麼特別回應？

發展局局長：是，主席。我相信田議員.....很清晰的，我很清晰他的期望，是希望屯門東有一條鐵路通往屯門西。其實政府亦很清晰，我們已表明希望在即將展開的龍鼓灘和屯門西研究中研究建設這條鐵路支線，希望田議員亦給我們一空間去決定這項研究該放在哪個位置進行。田議員期望我們放在交椅洲人工島的研究，我們就說放在屯門西規劃的研究。其實最重要的是最後的結果，我相信我們也會.....

田北辰議員：因為現在有人說交椅洲人工島未必有太大需要，你是否應該要帶出它的重要性呢，局長？

主席：田議員是給大家多一個思考方向而已。

田北辰議員：是的，多個思考方向，我這是在幫你sell。

發展局局長：主席，對於政府來說，交椅洲人工島是我們全力推進的項目，而龍鼓灘及屯門西研究也是我們希望全力推進的，所以田議員期望我們研究的鐵路，我們是會研究的。

田北辰議員：因為現時有人說有“北都”就不需要“中水”，對嗎？

主席：局長剛才已說過，“北都”和“中水”對政府來說都同樣重要。

發展局局長：是，主席……

主席：局長，你多說一次給田議員聽。

發展局局長：兩者都是對香港很重要(計時器響起)的策略增長項目……

田北辰議員：如果你要說服市民，你倒不如多說一些關於“中水”其他方面的重要性吧……

主席：是，明白的了，田議員。

好了，下一位，張欣宇議員。

張欣宇議員：好，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是答覆編號DEVB(W)054，其實也是關於中部水域人工島，不過我問的是一個較為具體的問題。我看到在答覆中提到，由於公眾參與活動仍在進行，所以未有最後結算，看不到這方面的開支，這我是明白的。不過，我也想了解更多，一開始在budget方面，預留的預算是何情況，以及有否訂立一些指標、要做多少場和預期要達到甚麼效果？我相信這些可能在招標時應該會有所要求。

另外，也想問一問，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現時最終收回多少意見，以及大約何時會公布這些意見的內容？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人工島的造價，我們時常都是這麼說，在這個階段未有一個很準繩的估計預算，因為研究仍在進行。我們一直說的5,800億元，只是我們拿着幾年前的初步估算，再作一些價格調整而得出的。當然，我剛才回應另一位議員的提問時提到，我們未來的中期預算已加入人工島的一些預計開支，但那只是很少部分，因為2025年年底才開始填海，純粹是填海工程或一些研究項目的開支而已，所以那方面是不多的。如果以整個如此大型的項目計算，當中有大型鐵路、大型幹道、1 000公頃填海，還有其他基建設施，我們現時的確未有一個很準繩的估計。

至於議員問到我們現已完成的這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我們曾公開表示過，希望可以在今個月內整理好所收到的意見書和有關的意見，然後會公開交代的。

主席：是，到時是否也會前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跟大家分享？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第一步可能會先採用新聞公布的形式，但如果事務委員會有興趣，我們會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主席：好的。張議員。

張欣宇議員：是，主席。我也明白整體造價不會這麼快可以知道，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其實是問公眾參與活動的預算，因為這項活動仍在進行中，所以應該會有相關的預算，而合約中亦應會有相關的 *specification* 和要求。

另外，剛才也有問到，其實現時公眾參與的第一階段已完成，所以想了解一下收到多少份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是的。開支及收到的意見的數目，不知局長現在能否提供？

發展局局長：主席，收到的意見的數目，我現在都未有在手，因為我們其實不只是從一個途徑收集意見。除了一些會面外，我們也會分析媒體的報道，因為現時的公眾參與是很多方位的，我們不會只看到我們的電郵收到多少意見就只計算那些，不是這樣的，我們連社交媒體等都會進行分析和統計。

主席：用了多少錢？我相信張議員是想問，截至現時為止，政府做這項工作合共用了多少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直至這一刻仍未結算，但我們稍後會交代。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問題，到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問有關答覆編號DEVB(W)017、032及046的3條問題。

首先，關於組裝合成建築的問題，我們看到政府當局好辛苦，要覓地建屋，承諾在未來10年建造36萬個公營單位。但是，建屋不是光有地便足夠。有錢、有地還不足夠，要有3樣東西，就是物料、人手和本地預製組件的用地。

我也十分關心能否在現有配備下完成建屋目標，所以之前曾把一項研究寄給發展局。譬如製造組裝合成組件的地方，劉常秘剛才也提及，很多物料運出去很貴，其實運進來也一樣貴，不知是否可以接納我們之前提出的建議，在新界——我不相信沒有，一定有——物色兩至三幅年期較長的土地，讓業界製造預製組件或用作鋼筋屈紮工場，不再用STT的方式，而是用長年期的方式，但意思不是說收回現有土地，然後當作是其中的兩三幅土地。這是其中一點。

其實我一直與發展局保持良好溝通，大家都是朝着一個目標同心同向，希望做好這件事。但是，現在從答覆編號DEVB(W)032可以得知，要解決香港的房屋土地問題，不單是公營房屋，私營房屋也十分重要。而且我們在鋼筋屈紮方面的用量這麼大，很多時候是用在哪裏呢？是用于市區重建，因為很難把預製組件放在一個十分狹窄的地方，或者是斜路或山坡等地方。其實現在也留意到，發展局已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會將青衣其中一幅鋼筋屈紮的用地進行重新招標。

此外，我也留意到新聞報道指，另一幅屬於私人擁有的土地亦會被收回，並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改為住宅用途。

這便糟糕了，一時間香港 3 個主要供應商的其中兩個都出現問題。我想問，未來我們會如何支持整體業界在物料方面的發展？因為他們搞不定，你們也一樣搞不定，全香港市民在建屋目標方面便沒有着落了。這完全是結構性問題，亦是從源頭上已出現問題，我是比較擔心。如果是因為物料或人手供應錯估而導致整個目標有所延遲，公帑也浪費掉，我想問這個責任應由誰負？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位於青衣的那幅地，現時是一幅短期租約用地，當然，現時的用途亦與紮鐵有關。我想議員擔心的是，如果這幅短期租約用地稍後約滿時，我們收回來用作剛才所說的建造業產業大樓，長遠當然是對香港好的，但短期會不會令我們少了一個工場呢？其實我們已在其他地方提供一些緩衝設施，現時已在準備當中。所以，對於中間的交接期不會影響香港這方面的物料供應，我們是有信心的。

但是，議員剛才也提到，這些建造業的產業基地，其實香港是十分需要的。我們時常都說，發展局幫很多不同產業尋找土地，但我們現在發覺本地的建造業其實也需要尋找土地，向高增值發展。所以，青衣那幅地絕對不會是第一幅用地。我們希望經過研究的那個模式，可以在北部都會區和我們現在說的龍鼓灘填海的臨海用地，提供潛在土地用作這一類建造業的產業大樓。

周文港議員：局長，其實我擔心一件事，我剛才說的不是一個地方，而是兩個地方，位於青衣的兩個都是屈紮工場，屬於兩間不同的公司。我說的不是扶持一兩間公司，而是整個行業都需要這方面的用地。剛才提到成本很高(計時器響起)，但我們如果完全依靠外來輸入，這個其實有點.....長期需求是那麼大.....剛才提到政府有如此大的決心，又“中水”又北部都會區，如果你說因為成本高，所以本地不搞

工場，這完全是不切實際的。若是運送進來在本地建造，成本可能差不多，但在香港做可以節省時間，以節省的時間成本來說可能值得去做。所以，我是說不要只收回現有土地，然後便稱有兩三幅土地。我不想你只是“篤數”，而是真真正正尋找新開發的土地，滿足業界的需求。主要是這樣。

主席：我想這是周議員的意見，局長無須特別回應了。

我想指出，由於時間關係，在餘下 4 位議員提問後，今日這個環節的會議便會結束，包括周浩鼎議員、何君堯議員、郭玲麗議員和劉業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DEVB(W)002，這個問題是陳學鋒議員提出的。

這個問題主要是關於局方預計參加有關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的培訓課程的人數。關於預計的人數，主體答覆中提到一些內容，主要是說有 5 700 人可以參加。但我想了解一下，局方如有機會可以多說一些給我聽，其實在接受園藝或園境的相關培訓後，是否可以讓一些半職女性去做這類工作？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最近香港的勞動力不足，大家都在想辦法釋放一些婦女的勞動力。所以，這段時間我們經常問是否有機會敦促政府提供多些託兒支援，特別是讓一些基層婦女在兼顧家庭之餘，也可以外出工作。這樣既可讓她們增加收入，亦對勞動力有幫助。

這些園境及樹木工作，根據答覆中提到的相關工作性質，我估計其實女性也應該處理得來。不如局長也說一下，既然預計將來會有 5 700 人修讀這個課程，會否考慮透過未來的配對，讓一些半職或兼職的家庭婦女在完成課程後參與這些工作？既可以幫忙減輕人手壓力，她們亦得益，我覺得這是雙贏。想問一下局方在這方面有何想法。謝謝

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是你回答還是劉常秘回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可以的。我想議員的意見是希望我們擴闊招聘對象。其實，樹木管理也是其中一個我們說要做得更好的環節。根據現有的資料，我們知道市場上有大約6 000名從業員，有些是管理樹木的，有些是負責前線修理樹木的。我們的確應該歡迎女士加入這個行業，無論是全職或者兼職，因為越多生力軍的確越好。我們會朝着議員所說的方向，稍後我們會有一個林務基金，專門用作公眾教育和招攬人才入行。我們會善用那些環節，吸納更多婦女勞動力。

周浩鼎議員：好的，謝謝主席。我想真的要協助釋放婦女勞動力，反正我們現在的勞動力不足，不如一併用上，這樣大家都好，對嗎？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談 MiC，討論的是答覆編號 DEVB(W)017、018 和 032，由 3 位議員同事提出的問題。

我不是十分明白，我們講求高效——不是高等學校，是高效率——錢倒是花了不少，如果多些撥款便可提升效率，倒是沒有問題，但我看到當中的矛盾，那是甚麼呢？第一，關於答覆編號 DEVB(W)018，剛才林筱魯議員問為何要用 1,500 萬元成立技術委員會，以 one-off 即一次過撥款進行這項研究呢？這是針對“組裝屋”的問題。而劉常秘剛才說的是，我們要看清楚，那個技術委員會又要看這樣那樣，將來的物流運輸我們也要管好。這 1,500 萬元是專門用來研究“組裝屋”的。但是，答覆編號 DEVB(W)032 問的正巧是

政府採用“組裝屋”有多久？答覆是，過去3年很威猛呢，有14個地採用，超過500個單位，我們都是這樣用的。不單如此，我們還撥出了多少錢呢？答覆編號DEVB(W)018是這樣說的，即DEVB(W)018的“Q”，還有DEVB(W)032也有說，就是在2018年已撥出10億元，在2022年又撥出12億元。合共撥出22億元，然後現在又問我要1,500萬元來做甚麼呢？就是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當中也有研究MiC。所以，這不是一個新概念，但現在你像是拿了這筆錢卻不用，另外再找一筆錢。我要說的是，你們這樣十分低效。

說回現在的“組裝屋”，第一期你向我們拿149億元，要到2028年才能完成，最早是2025年，就是元朗攸壆路那裏，1 900個三層高單位。我嫌你們做得慢，你們又研究多多，但卻是“駝背佬舂米，見囉柚啲唔見米白”，即是工率低。就像3個和尚，1個和尚反而“有水食”，3個和尚變成你望我、我望你，大家“鬥望”。錢和糧照出，工作卻沒有做。我請局長去長沙，只要坐3小時火車，去看看人家新的建築工程，你們卻懶得看，至今你們個個就這樣坐着。坐高鐵只需3小時，你們都不去看，然後找來一些“九唔搭八”的人去做研究。研究甚麼呢？稍後，常秘，我大概5分鐘後會送一份報告給特首和局長，談我們到長沙考察的事情，希望你關注一下，不要只是閉門造車，走出去看看人家怎樣做，新天地是怎樣的，好嗎？我想提出這個意見。

好了，何時把那個明細交過來？就是林筱魯議員問及的1,500萬元的明細，我也認為應該要看看。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不如我們分開來說吧。這1,500萬元所進行的研究，是希望幫助我們制訂政策。反而剛才議員提到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是供業界申請，用於其地盤上的一些科技應用或與科技有關的培訓。所以，如果真的要鼓勵組裝合成，不是政府自己的項目做就可以，其實是要有整個政策的配套。我們甚至希望能夠把組裝合成

變成香港的標誌性產業，正因如此我們才有認證制度。所以，必須要有整個政策，要由常秘帶領一個小組構思政策，而不是考慮需要為個別項目提供多少資助。大家可能也看到，這項研究需要的錢不是很多，因為其實我們希望聚焦在一年之內訂出整套政策。

何君堯議員：主席，容許我跟進。你們怎麼說也是有出糧的，為何我還要另付1,500萬元來研究政策？其實你們個個都已經是政策官員。我要想的話，我告訴你，我想的東西從頭到尾都是在很短時間內想妥的，對吧？我的政策可能沒有你的那麼“高”，但我覺得也不會“水”，是不會“水皮”的。我怎麼說也在支取立法會“十皮嘢”的津貼，有時候其他方面不夠用，我還要自己掏錢資助其他社區工作。那麼我要不要用現時在立法會跟你說的話向主席提出申請，要主席找大主席撥錢給我們，起碼我們要想這麼多東西，是嗎？不會的吧，這是regular的工作，為何要拿1,500萬元(計時器響起)？多謝。

主席：好。局長，會否再簡短回應一下？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有時候都知道自己的不足，我們都希望透過顧問幫我們看一看……

何君堯議員：是了，“明知故問”。

發展局局長：……四周不同地方的經驗，然後讓我們做出好的政策。當然，做政策的是政府，但我們都希望透過顧問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以及其他地方的經驗。

何君堯議員：主席，就加一句，很快的，很快的。

主席：好的。

何君堯議員：如果你說要找顧問去補你的不足，我接受。但是，起碼我邀請你去看的東西，只花不到1,000元車票，你總該去看吧，你卻不去看，捨近而求遠。城隍廟這麼近，你倒不去求籤，卻走到北極這麼遠去找Santa Claus，這是為甚麼呢？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明白，我想大家都知道何議員的意見。好，接下來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好，謝謝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DEVB(W)005、044和050作出整合的提問。這幾個問題都是關於我們在建造業的人力資源培訓。我在看文件時也看到，其實你們真的提供了很多資源，希望在建造業培訓一定的人才，包括10億元用作在未來6年提供27 000個培訓名額；另外又投放了1億元培訓1 000名學生，希望他們向上流動；然後有700萬元是用作為安全主任或者同等職位向300名學員提供培訓。我是看到真的有投資在這些方面，但建造業界現時可見的情況是技術人員……即最基層的那些，根本沒有人手。另外，我剛才看的時候，也看不到他們有些甚麼給青年的……例如他們只想做紮鐵或者只做釘板，在這方面有否任何支援或其他？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我們要鼓勵向上流動，為何從建造業議會或者其中的課程中不大看得到你們的整體發展方向？你們有否在資源調撥上配合整體例如未來的智慧工地或者一些新的組建？我發現，我們是不是需要一些技術人員來控制機械或者更高科技或電腦呢？我們現在只看到你們把整個資源配套放在前線的安全或技術上面。除了要有新人加入之外，我們是否都需要有一群人去做呢？我看到建造業的一些網站或者未來的課程發展方向，都未有任何相關資源配套顯示他們有任何改變或者投資。我想看看，如果局方未來真的要再去發展這方面，會否利用

現有資源重新調整課程，以配合我們的需要呢？因為我看到的是，課程歸課程，資源歸資源，人才歸人才，這幾個方面好像不大能連繫起來。我想聽聽局方有何回應。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劉常秘，謝謝。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收不到音)*

主席：麥克風沒有聲音。對，有了。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的看法其實與議員的看法是一樣的，我們不單要吸引人才加入建造業，亦要培養他們成為有技術的人，並提供上游的階梯給他們，這樣才可以把人才留在建造業，令建造業可以持續地發展。所以，我們除了提供資源外，課程內容亦會不斷更新，包括在前線技工的培訓方面，建造業議會會把最新的科技應用納入課程之內。至於管理或中層人士，我們會看看有些甚麼課程是現時的科技需要的，例如採用MiC，那麼在吊運方面便需要更多工人，在科技方面的應用也會不同，在機械方面亦有不同的需要。我們會據此調整課程，適應未來的發展需要。

另一方面，例如專業人士，我們現時都在說數碼化、電子化，我們就這些方面與大學都有很多聯繫，希望它們可以在課程中加入這方面的元素，例如建築信息模擬(BIM)課程，其實我們已在與大學討論，讓學生在畢業之前可以接觸到這些知識。我們希望隨着時代的轉變、行業的需要，我們除了投放資源之外，也會對準需求做好培訓。謝謝主席。

主席：好，郭議員。

郭玲麗議員：主席，有少許跟進。其實真的想跟局方說，我剛才問的那些問題，正正是想說不是只有大學生才懂得控制電腦，很多中學生在高中已懂得控制電腦。我看到你們好像很着重大學，坦白說，以前很早期，中學生在畢業時已經有“中工牌”，老實說，他們的能力其實是可以做到這項工作。會否考慮像先導計劃般將這些加入你們的課程？可以由高中階段開始，讓一些例如Band 3的學生都可以做。現時我們的年青人要控制一部電腦、平板，對他們來說是易如反掌的。會不會其實不是只有大學生才做得到這些事情呢？你們可以考慮一下。在資源方面，我覺得你們也要再調配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計時器響起)。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這方面，我們可以作出補充。其實建造業界是十分團結的，現時有很多商會已走進學校，真的走進中學，為中學生開辦STEAM教育，從這裏開始向他們灌輸一些建造業的知識。我想這個方向正是郭議員希望我們提早在中學做的工作。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更實在，希望我們有直接為中學畢業生而設的課程，這方面我們會積極與議會考慮。

主席：好，謝謝局長。這個環節最後一位提問的是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有兩個問題想提出，是關於答覆編號DEVB(W)006，提問人是陳月明議員，以及答覆編號DEVB(W)021，提問人是我本人。

大家都關注，而我亦十分支持政府發展大型基建。大家都關注勞動力，以及工程全部上馬所涉及的物料問題，例如有何其他物料，以及本地工人的技術等等。政府在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和三鐵三路這數個大型項目，有否

具體的時間表及詳細的財政預算？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DEVB(W)021，是我本人提出的問題。政府的答覆提到，面對香港建造業人手不足、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等挑戰，發展局自 2018 年開始推動“建造業 2.0”，以“創新”、“專業化”及“年青化”提升項目在質量、安全、環境和成本管理的表現和建造業的生產力等等。我想問政府覺得這 5 年的成果如何？此外，在答覆中提到，當局會研究及落實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措施，這點大家都很關注。我想問，現時新的人事編制有兩位有時限的首長級專業人員，他們的任期多久？期限過後會否獲續約？謝謝。

主席：好。兩條問題。劉常秘？是劉常秘先回答嗎？

發展局局長：主席，或者我先說……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兩個大型基建項目，即“北都”和交椅洲的時間表，然後我交由常秘回應其他問題。

“北都”已有部分新發展區開始建設，所以我們曾公開提及的績效指標，是希望可以在未來 10 年間將“北都”四成“熟地”做好。“北都”新開發的土地有 3 000 公頃，我們希望有四成在 10 年內做好，而新增的 50 萬個房屋供應，我們亦希望同樣有四成可以在 10 年內做好。

至於交椅洲，我們現時給自己的時間表是，如果我們在 2025 年年底開始填海，再加上上面的基建和樓房，我們相信大約要橫跨 20 年時間，因為涉及 1 000 公頃及這麼多住宅單位，以及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但是，在未來的 10 年期內，我們希望可以供應 300 公頃“熟地”，這就是我們現時已公開

的一些時間表。餘下的問題我請常秘回應。

主席：劉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謝謝主席。我們在 2018 年推出“建造業 2.0”，其實在創新方面，我們在過去數年已做了很多工作。我們在 2018 年開始推出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在 2022 年，我們再增加注資，總共有 22 億元。過去數年，我們看到行業的不同持份者都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在用好科技方面亦有參與。大家有時候也會聽到，我們在數碼化方面的建築信息模擬，即 BIM，其實現時在行業內已開始普遍使用，政府工程更是必須全面使用。

另外，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 MiC，其實我們是在 2018 年才開始推動 MiC。大家都看到，現時已有超過 70 項工程已使用或正規劃使用 MiC，而未來亦有很多公屋項目會用 MiC。我看到在行業內，大家都開始接受並正採用，亦希望可以多用創新科技。這方面對我們整體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不單增加我們的生產力，在環保以至安全方面，這亦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們看到這方面的成果是相對比較滿意的，亦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去做。多謝主席。

主席：劉常秘，劉議員還問及兩個有時限崗位，你們會否在任期完結後延長？是否夠用？你對此有沒有回應？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多謝議員的關心。我們會留意，如果我們認為情況有需要的話，我們會進行檢視，如有需要便會延長。謝謝主席。

主席：今日的會議完畢，明天上午的特別會議在上午9時舉行。多謝大家今天出席。謝謝。

主席：各位早晨，我宣布已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時間已到，財委會今日上午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會議由上午9時到下午12時40分，分兩個環節進行。審議開支預算的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相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我再次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相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在這個環節引述書面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HBxxx”。如果議員不能夠在今日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在今日會議結束前交給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現在是有關房屋方面的環節，我歡迎房屋局何永賢局長及她的同事出席會議。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現在先請何局長簡介。何局長，謝謝。

房屋局局長：主席，早晨、各位議員，早晨。

房屋是重要的民生課題，政府已訂立清晰的目標和策略，大幅增加房屋供應，以打破房屋短缺的長期困局。政府亦在資源及財務上作好配合，確保在房屋供應上能做到提量、提速、提效、提質。

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可興建約36萬個公營房屋單位，滿足未來10年期內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私營房屋方面，政府會在未來5年提供足以興建不少於72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

由於上述36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中，約三分之二預計於第二個5年期(即2028-2029年度至2032-2033年度)才落成，為盡快填補短期公營房屋供應不足的缺口，政府會主導興建簡約公屋，目標是在5年內興建約3萬個單位。我十分感謝財務委員會於今年3月通過撥款149億元，讓政府可以盡快開展工作，而工作亦密鑼緊鼓地進行中。

傳統公屋方面，房委會會與政府緊密配合，在政府“造地”的同時進行前期籌建工作，以期盡快展開建築工程。房委會亦會優化建築方法及流程，包括在合適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即大家熟悉的 MiC、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及分階段建屋方式等，以期及早交付單位，讓居民入住。

房委會亦於去年推售共約13 600個居屋和綠置居單位。居屋2022所有新居屋單位已全部售出。綠置居2022亦剛於今年3月底開始選樓。

就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即大家常稱的“首置”，政府已於今年2月公布選取1幅位於荃灣油柑頭的住宅用地，預計可提供約2 000個“首置”住宅單位。政府現正制訂該項目的發展模式、發展參數及其他詳情，會於稍後公布。

我們亦希望善用私人市場的力量，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出售單位。較早前我亦與不同持份者會面，聽取他們對計劃的意見，現時我們正制訂全新的政策框架，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公布相關詳情。

私營房屋方面，根據最新推算，未來3至4年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供應量約為105 000個單位。

除了推展“簡約公屋”，我們對於居住在不適切居所的家庭，亦有很多支援，支援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在過渡性房屋方面，政府已覓得土地提供超過2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截至今年2月中，約7 000個單位已投入服務，預計未來兩年，餘下的14 000單位也會相繼落成。

至於劏房租務管制，實施劏房租務管制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VA部於2022年1月生效。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已成立專責小組執行相關工作。政府亦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區域服務隊，在地區層面推廣該條例。有關分間單位租務管制的資訊平台已於2022年3月21日開始運作。

我們亦在 2021 年 6 月底推出為期 3 年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截至今年 2 月底，我們已向約 85 700 個合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發放合共約 27.8 億元現金津貼。

主席，我很想在此感謝各位議員關心房屋事務，過往亦就房屋議題提出很多值得我們參考的意見。就着我們的工作，亦有很多善意提醒，希望我們注意到不同的問題，把問題處理得更好。我今日很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何局長。現時有12位議員同事按鈕表示想發言，我先宣讀次序：馬逢國議員、陳學鋒議員、劉國勳議員、田北辰議員、鄭泳舜議員、楊永杰議員、黎棟國議員、陳勇議員、周小松議員、洪雯議員、梁文廣議員及林筱魯議員。

每人有5分鐘，但我估計，關於房屋問題，可能一些後來的同事，即較遲進場的同事都想提問。所以，我希望大家也掌握時間，在5分鐘內連問連答，讓後面的同事有機會提問。第一位，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是答覆編號HB027，由林振昇議員提出，關於劏房租務管制條例的效益問題。當局在答覆的第2點提到，截至2月底為止，估價署識別了1 308宗違反劏房租務管制的個案，其中34宗屬於投訴。在過千宗發現的違規個案中，只有2宗案件被定罪和判處罰款。如果看檢控數字，就會覺得條例的阻嚇力是否不足夠？今年2月有1名劏房業主要求租客多付400元按金及水電雜費，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須退還款項和罰款2,000元。罰款2,000元不是一個高的數字，連1個月的劏房租金都不夠。

那麼，當局如何能利用劏房租務管制，保障劏房租客權益？很明顯，如果看這些個案，效果很低微。首先，是否應考慮提高罰款金額以加強阻嚇力？有否其他措施提升效益？另外，局方說在380宗個案中，由於有關租客拒絕提供進一步資料，因此估價署未能繼續跟進。那麼，可否透露

Chapter 15 : Housing

為何租客會拒絕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何維護他們的權益呢？這個數字反映甚麼問題？政府有關部門如何理解？能否透露相關數字？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和議員的提問。關於劏房租管，事實上，差餉物業估價署也有一個專隊，過往用了很多不同方法，執行條例的工作。例如，剛才議員所說的13 000多宗主動識別的個案，有時……

馬逢國議員：是1 274宗……

房屋局局長：對不起……

馬逢國議員：……不是，是1 308宗。

(收音不清)

房屋局局長：……是的，1 308宗個案，這是由同事主動識別的。例如，有些人來電查詢，同事在傾談中發覺有問題，他們都會跟進這些個案，與租客商討。當中，劏房問題也是複雜的，租客自己本身都有他的考慮。就剛才議員提問有關一些細節或個案數字，我請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蕭署長再詳細解釋。

主席：蕭署長。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多謝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提到，估價署已成立專隊，專隊有大約50人執行劏房租務管制條例的

工作。我們一直積極主動就這些個案進行深入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關於剛才的涉嫌違規個案，絕大部分是由我們主動識別出來，截至3月底，我們識別到1 524宗個案，有1 486宗個案是由我們主動識別而來，而其他則是投訴個案.....

馬逢國議員：我已經知道那些數字，為何識別到那麼多個案，但成功檢控的只有兩宗？罰款為何那麼少？我是問這些，不是要你再說數字。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我們在3月31日有另外一宗成功檢控個案，該個案涉及一名業主違反3項罪行，包括收取水、電費時沒有出示繳費單的副本和分攤帳目紀錄，沒有提供租金收據，亦沒有按法例要求在租期開始的60日內提交租賃通知書，那位業主被判處罰款18,600元。

因為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未必一樣，我們要提出檢控需要達到相應的檢控門檻，我們會因應實際情況和收集到的資料和證據，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進行檢控。

過去我們有一半個案，即788宗個案，我們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發出警告信已有阻嚇作用。這些全部涉及剛才所說，業主沒有根據法例要求提交租賃通知書(表格AR2)給估價署。法例始終只生效了一年多，亦因為疫情關係，警告信是按律政司的意見發出。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的小小意見，我問了1分鐘而已，4分鐘回答時間，但也未能回答。我有兩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根本沒有回應，沒有時間回應，怎麼辦呢？

主席：希望何局長和你的同事都針對議員問及的細節簡短回應，最重要是回應到位。這樣也沒有辦法，時間到了，可

能要再跟進。

下一位，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是答覆編號HB006和HB008。答覆編號HB006問及私人樓宇的樓齡問題，我看到局方在過去一段時間，在公營房屋和改善不適切居所方面都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對於未來的供應量，我是有信心的。但是，我認為局方遺忘了一件事，就是如何確保我們現正居住的私樓、舊樓處於安全、合適的狀態？

為何這麼說呢？看看答覆編號HB006的回答，我簡單計算，樓齡超過50年的樓宇佔總樓宇數量22%，10年之後會超過四成。但是，在過去一段時間，我看不到政府大力進行樓宇復修或樓宇更新計劃，確保舊樓的居住環境安全。

在這方面，只有樓宇更新大行動2.0，可能將來會有3.0，這只是小修小補。究竟局方有否較大的規劃，就私人樓宇的復修問題提出方案呢？我也很想聽聽。

在答覆編號HB008，局方的回覆指出，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房屋，即PSPS計劃，接下來便會推出。但是，回覆第1項中間部分的內容又令我有點疑惑，當中指出，先導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發展資助出售單位，如私人發展商有意就其擁有的私人土地申請改劃用途以興建資助出售單位，根據有關政策框架，政府會考慮為相關土地契約修訂提供優惠地價安排。這個應該是“土地共享”，會否有重複？究竟在你們的計劃中，是如何分工呢？我也想聽聽。

主席：兩個問題，局長。

房屋局局長：或者我先回答關於私人參建資助房屋的部分，關於私人舊樓修葺等相關問題，我稍後請屋宇署余署長補充。

私人參建的資助房屋是當私人發展商擁有土地時，它參與這個計劃，我們會提出優惠的地價，它將來出售的房屋都要以優惠折扣售賣。整個都是資助房屋計劃，與“土地共享”要把部分土地交出來興建公營房屋是不同的概念。

而且，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房屋計劃無論在土地的規模、大小，都可以考慮調整。至於土地共享，我理解到因為要把部分土地交出興建公營房屋，所以土地面積一般較大，兩者是土地供應的兩個來源，是兩個不同的策略。

就私人房屋的維修、修葺問題，我請余署長回答。

主席：余署長。

屋宇署署長：主席，剛才所說的數字包含各類型樓宇，甚至包括例如3層或以下的樓宇。所以樓齡高，是否必然是維修差，未必如是，我相信很多這些樓宇的業主是有負責任，主動進行維修保養。

至於其他樓宇，有些業主的確沒有做得那麼好。政府的做法是，剛才議員都提到，包括實施樓宇更新大行動，注資60億元，希望可以幫助5 000幢樓宇。現在我們的進展良好，一直都按照預算來幫助不同樓宇進行維修。

其實這個計劃是預防勝於治療，即如果樓宇的狀況更差，可能有危險，我們便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執法，做法是透過大規模行動，以及因應收到的舉報，向失修的樓宇發出命令，即修葺令或勘察令，要求業主跟進。如果業主沒有遵循這些命令，我們會提出檢控。如果情況更差，我們便會主動代為進行維修，之後收回有關費用。多謝。

主席：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主席，局長，我的問題關於答覆編號 HB051，其中(c)和(d)是關於簡約公屋的剩餘重用價值。主席，有關答覆是 4 個字，言之過早。局長，我不知道你是否記得，我在 3 月 17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問過完全一樣的問題，你當天的答案是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的六成，即是 65 億元，但當時你一直不肯說一個實數，還說可以稍後提供實數給我。我不明白為何事隔一個月，同一個問題的答案便變成言之過早，而不是一個實數。

我這樣問不是想“翻舊帳”，主席，建議已獲投票通過，但你接下來還有第二期撥款，相信社會和議會都很想知道，究竟剩餘重用價值是空談，還是有數目呢？

另外，也是與簡約公屋有關的，你如此急於興建，都是因為住在劏房的人水深火熱。但我們又不知道今時今日住在公屋的人，有多少人在外面有物業，那其實已經違規，要遷出。以現在的科技，很容易查到，用大數據以過去幾年的土地註冊資料配對你的名單，我粗略想想，如果80萬個單位中查到有5%的人在外有物業，就會騰空4萬個單位，主席，對嗎？4萬個單位，等於兩期簡約公屋的總和。我又想請問，你調查得怎樣？這個應該很容易查到的，現在有大數據。現在還有3分鐘，謝謝。

主席：何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關於簡約公屋的重用價值，田議員是對的。當時我在財委會解釋時，有一個估算，即根據現在建築署做初步研究時的估算，那些箱子、元件，搬遷時我們看本身是損耗不多的，可能有95%可以重用。但是始終就整個工程來說，有些東西是搬不走的，譬如當時解釋過，渠管或地下管道是搬不走的，如果以整體計算，我們當時的粗略估算是大概六成左右，這是對的。就這個答案，如果看前文後理，是有談及設計及建造合約。有關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標書現正籌備，應該7月左右會招標。到時候獲聘的承建商會就整個設計、建造，一併去做，所以

如果說實質有多少會重用，就真的要視乎屆時標書中選的設計團隊，按其設計再實在計算出來。所以為何說言之過早，我想，同事在答覆這個題目時，想到的是須按我們籌備標書後聘請到的團隊、中標的團隊的設計來計算重用價值。

至於濫用公屋方面，大家知道，我們都很着緊這方面。聽到大家的意見後，我們也與土地註冊處即時開會，商討如何能取得他們大量資料，做抽查和審查工作，或發現有問題時，如何跟進。始終由發現個案到跟進，都需要一些時間。但是，我可以提供數字讓大家知道，在2021-2022年度，我們大概有1 300宗個案，是因為濫用公屋或違反其他租約規定而要遷出的個案。到2022-2023年度，截至12月已經有1 500宗個案。即是說過去一個年度有1 300宗，而今個年度截至12月已有1 500宗，所以看到我們已經加大力度，也加強工作。另外籌備工夫很多時候.....

田北辰議員：.....因為時間問題，局長。

主席：是.....

房屋局局長：.....很多個案都會上訴的，或者我簡單多說一點，上訴委員會的人數，我們增加了20%，也加時，星期六都工作，希望這個工夫可以加快完成，謝謝。

主席：田議員，你跟進甚麼？請說。

田北辰議員：不好意思，我很快說。今天有大數據，這些不是AI，我不知是甚麼I，大數據你很容易拍一拍，便立刻看到，你明白嗎？局長。

主席：是的，局長……

田北辰議員：……一個星期也可以，為何你說還要去查甚麼？

第二，你說的“六成”，你提供不到數字給我們，當時你說稍後提供實數，你今天就說還要計算。我想請問你何時能提供實數，會否是下一次來之前能提供實數……

主席：……田議員，我想何局長了解你兩個問題的焦點。局長，你簡短回應吧。

房屋局局長：好，第一個簡短回應，第二期撥款時，我們希望從第一期撥款收到的標書，可以清楚看到重用情況。

至於大數據，其實我們與土地註冊處就是採用這個方法，不過我們拿了一堆資料後，跟進個案時總要有些手續……

田北辰議員：不用跟進，你match一下便可以。

主席：田議員，時間夠了，我相信局長已很明確回答你的問題。

下一位，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就答覆編號 HB061 提問，都是關於《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即劏房租管，我都跟進馬逢國議員的提問。整體上，對於條例的執行，我是未滿意的。我記得條例訂立時，我是擔任主席的，我們努力爭取了一個有 40 多人的團隊在差餉物業估價署專門處理這條例。但是，經過一年，回看數字，現在登記了 12 600 多份

AR2，我保守估計今年應該有 5 萬份，即是才兩成……三成……四成吧，四成左右，即距離那個數目很遠，不夠 5 萬的話，基本上那些人已經犯法。

第二，就是看執法數字，雖然我知道上個月有一次執法，但都是一次而已，我自己實測的個案應該遠遠大於這個數字。所以我都想看看局長接下來的方向，如何能處理得更好？夏寶龍主任都來了香港，告別劏房都是他提出的，劏房租管是重要的一環，告別劣質劏房，是重要的一環。局長看看，我們又提供那麼多簡約公屋，究竟如何可不讓劣質劏房繼續存在，多謝主席。

主席：何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議員的意見，我們聽到的，我們會持續加強工夫。好像剛才所說，差餉物業估價署有一個特遣隊，當中有已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調查搜證。大家看到，執法力度一直加強，譬如檢控個案、罰款，也比起初時一直增加，而最近一宗涉及 18,600 元罰款。我們要做多方面的工夫，即宣傳教育，希望住在劏房的朋友遇到違規情況時，真的要向我們提供資料，我們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和律政司也會緊密聯繫，跟進個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想問問局長，12 699 份租賃通知書，你或署方是否滿意？這與實質數目相差那麼多，現在有 11 萬個劏房戶，交回來的只有萬多份，條例已經運作一年多了，局長。

主席：局長。

房屋局局長：當然我們希望數字可以增加，所以剛才我說，宣傳教育，以及執法。將來大家可能看到我們更多公眾宣傳渠道，向大家說明劏房租務管制的情況。

主席：下一位，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關於答覆編號HB008，剛才陳學鋒議員都曾問到，關於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房屋先導計劃，不少議員都有問到，局方都是說有關計劃會在今年公布。

第一，我想問有否時間表，何時會公布有關計劃？我看到計劃有不同形式和內容，有一種是發展商自己提供土地，政府在地契上提供折讓，發展商則用折扣價出售有關資助房屋。另有一種，政府今年計劃分批推出3幅土地讓發展商投標，以折扣價推出市場，所以有不同方式、方法。我都想看看今天有否進一步的內容，讓我們知道多些，大約的時間表為何。

第二，剛才局長都有解釋，對於先導計劃和現時的土地共享計劃，我明白是有些差別的。我也看到政府打算在2023-2024年度新增5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推行先導計劃。一邊廂，土地共享計劃的申請比預期少，雖然會延期，但是預期人手仍較充裕。另一邊廂，就類似的公私營合作資助房屋計劃而言，又要增加人手。我想問，房屋局會否考慮與發展局協調，因為當中涉及地契、地政或不同工作，與兩個局都是相關的，會否大家整合一下，組成一個專門的委員會或專責組，負責處理透過公私營合作，釋放土地以提供資助房屋的計劃，這樣在人手和效率上，我估計會做得更好。

主席：局長，一個問題、一個建議。

房屋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很多謝議員對這個私人參與資助房屋項目的興趣，這個項目將來興建的資助房屋，可能會有很多年青家庭申請。我們看到，以首置為例，八成半以上申請者都是年青人或年青家庭，他們會對這個可以令他們置業的項目有興趣。

事實上，議員是對的，正如你剛才所說，我們有兩類，一類是私人發展商手上有土地，然後參與計劃。另外，我們預算推出3幅土地，我們現在也在物色和選擇合適的地塊，主動拿出來招標。我們仍然是這個方向，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年中前公布，目前正整合細節，我們會告訴大家整個計劃如何進行。

至於先導計劃，事實上我們需要團隊。我們當然很希望計劃受歡迎，當我們招標時，很多有土地的發展商也來參與。我們需要團隊推進計劃，負責推廣，讓人初步了解計劃的內容、細節。至於部門協作或局與局之間的協作，大家無須擔心，我相信大家看到現屆政府局長之間的溝通基本上非常好，很多事情都是整個團隊一起做。現在我們也跟地政總署就土地或地契的問題展開商討。多謝主席。

劉國勳議員：多謝局長。我的提議是希望可以整合資源，第一是可以節省人手，第二是有關人員具備相關經驗，可更有效率和更統一地處理透過公私營合作釋放土地興建資助房屋的計劃。

主席：我相信劉議員已重申其建議，希望局長你聽到。

下一位，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B055和HB056。我想先跟進答覆編號HB055。我看到回覆的內容，未來5年的居屋供應量，我自己粗略估算，有31 700個，連同房協的單位計算，大概有40 000個。過去每年抽居屋的人數大概是

27萬人。很多抽居屋的朋友告訴我，現在抽居屋跟中六合彩沒有分別，有些人更“灰爆”，抽足5年也抽不中。我想問，我們會否來一次大抽獎？既然知道未來5年居屋的供應量，會否來一次大抽獎，27萬人抽4萬個單位，提高大家的中籤機會，無須每年去抽，又抽不中，怨氣非常大。此外，我們會否改變抽居屋的方式，讓抽居屋的次數和年次掛鈎，抽得越多，中籤機會越大，對居民更公平和公義。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跟進答覆編號HB056。我看到回覆，過去3年丟空單位的數字上升了很多，從2020年的84個，到2021年的250個，至2022年的468個，即每年差不多增加兩倍。丟空原因會否跟疫情有關？過去我收到很多街坊的求助個案，在疫情下，因為返回內地，所以趕不及回來處理與丟空單位相關的事宜，因此收到遷出單位通知書。我看到相關的數字，經上訴後，部分個案取消，2020年有40個，2021年有43個，2022年有52個。我想問，這些經覆核後取消遷出通知書的個案有多少涉及丟空單位？在過程中，有否準則處理在疫情下因返回內地而趕不及回來處理空置單位相關事宜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兩條問題。

房屋局局長：先談居屋抽籤的問題。我們也收到不同意見，也很樂意聆聽大家覺得可行、可確保公平的意見。最近可能比較多討論的，就是曾參與抽籤的人，可否享有較大的中籤機會。我們擔心這樣做可能引致問題，引致更多人抽籤，不加考慮便申請，以加大日後中籤機會，人為地改變一些我們原本想處理的問題。我們都要小心考慮每一個方法。我們樂意聆聽意見，但我們暫時認為現在的處理方法合適。你說把預計未來幾年供應的單位數目加起來一次過進行抽籤，如果將來有工程項目出現變化，則會否影響大家的期望呢？各樣事情我們也要小心處理。

至於丟空單位方面，是要求取平衡的。公屋被濫用作不同用途。3個月也沒有人居住，我們便需要處理。我們知道

Chapter 15 : Housing

公眾期望我們好好管理公屋這些寶貴資源。當中可能涉及很多不同情況，導致單位3個月無人居住。當然，我們需要有機制，居民有需要上訴或解釋時，我們按機制處理。我們預計加強管理濫用公屋情況後，上訴數字或會上升，所以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增加了大概20%。另外，工時方面，多謝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我們也把他們的工時拉長，在平日黃昏時段及星期六早上，我們也可能請他們開工。

對於剛才楊議員問及的數字，或者我請常秘簡單補充。

主席：王常秘。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關於上訴個案中有多少涉及丟空單位，現時沒有分出這個細項。我想補充一點，丟空的意思是住客連續3個月不在單位居住，我們會用盡所有力量找到住客。如果他們有令人體恤的理由，可以充分解釋原因，無論在我們的評估中，或在上訴委員會中，也會獲得充分考慮，所以不存在他們很“慘”，很無奈地被我們收回單位。我們和上訴委員會兩方面都會充分考慮他們的理由，才收回單位。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HB046。剛才田北辰議員追問局長，究竟何時會向他提供數字。我這個問題剛巧反過來。我想問局長，你們日後提供相關資料時，會否告訴我們，重用組件需要花費多少，以及重用較新用可以節省多少錢？有甚麼好處呢？局長。

主席：一條簡單問題。請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和黎議員。正如我剛才解答田議員的提問，在下一階段我們提交撥款申請時，在第一階段收到標書資料，我也會請同事盡量因應標書提供的內容告訴大家，重用方面可減省多少。大致上，每一個元件，正如剛才所說，有九成半可以重用，譬如拆箱後，只有輕微損耗。以南昌街項目為例，損耗很小。所以，箱子本身重用價值是高的。當然，視乎未來的標書，箱子本身的價值是多少，我們便能知道重用價值有多少。多謝。

主席：黎議員。

黎棟國議員：主要的問題現在才問的，剛才只是前菜而已。大家也知道，重用組件十分重要。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長遠而言，請本地或內地大學專業人士做study，往後重用組件應如何根據一定的標準去做，通過今次檢視，得到甚麼有用的經驗，然後制訂標準，往後做這類東西，甚至私營企業，如果它們想做這些事情，有了標準規格，在這前提下發展這方面的建築技術，令勞工、建築界的整體效率大大提升。主席。

主席：何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非常多謝黎議員的意見。特別在建築工程項目遇到挑戰時，反而能發展出新技術。例如現時大家使用的MiC，大家好像耳熟能詳，組裝合成建築法，香港很多人也知道是甚麼。在抗疫前，它只稍為應用，但在抗疫期間，則大量應用來興建防疫中心，整個建造業、專業人士，很快學懂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精妙之處。然後現在，它就運用在簡約公屋上。所以，黎議員說得很對，我們應該善用今次機會，既然數量達到3萬個單位，社會上又要求重用，我們便應思考如何令這些箱子可裝、可拆，研究這方面的技術。如何將累積的經驗整合，流傳在建築署內，或將來其他部門有這類型要拆卸再組裝的項目，便可用上，

我覺得這是“簡約公屋”在推進建築業技術方面的另一個價值。

主席：我補充一句，昨天發展局也介紹組裝合成建築法，他們用 1,500 萬元請專家研究。我想，黎議員的建議也值得你們考慮。多謝。

下一位，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想問答覆編號HB018。關於組裝合成建築法涉及很多預製組件，這些組件頗為龐大。這應該也有與內地大灣區9個城市合作，內地的工廠又多，可以協助儲存這些組件，而且做得比較快。我想問這方面的合作，具體的成本效益、做法為何？另外一個想問的問題是，如果以結果為目標的話，一定希望避免昂貴和長時間。如果兩者必須選擇其一，我寧願快。就此，我看到特首和局長解決房屋問題的誠意，所以我們是支持的，這是第一個想問的問題。

第二，我想問答覆編號TLB014，現時看到不少無障礙通道設施，(c)項提及有83個項目會在2025年或之前完成，但有部分則會在2028年或之前完成。我們希望快些完成項目，為何施工期相差這麼大？是因為缺少人手、費用高昂，抑或因為只有數間公司輪候承辦項目，所以來不及做？這些方面如何解決？我想問這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兩個問題，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或許我先解答就興建簡約公屋所使用的組裝合成建築法，我們和大灣區的合作關係。另外，關於無障礙設施的問題，我會請副署長楊先生再作補充。

事實上，我們要快速、大量興建簡約公屋，大灣區腹地
在生產基地、技術方面的支持不可缺少。我非常樂見建築
業界十分積極，無論是專業人士還是建屋專業團隊，在這段
時間在立法會進行很多討論，也幫助整個建築業界認識、
了解這個項目。我聽見他們即時在大灣區、甚至國內其他
城市，搜羅更多更好的技術或廠房設備。對此，我十分期待，
我希望這個項目不單是民生、幫助市民的項目，更可有助
建築技術發展，希望真的做到“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
示範。具體合作，都要透過合約、標書，承建商會就設計及
建造合約組成團隊，無論是設計師或生產的合作夥伴，均
會物色最好的夥伴。

在“快”和“價錢”之間，是很難取得平衡的，進行工程
項目時經常要在這兩個元素之間掙扎。所以，設計標書時
必須顧及兩方面。一個封套是看技術、合適程度，或如剛才
提及，看可否拆開重建。另一個封套是看價錢，兩者均不可
缺少。價錢這方面，也有很大壓力，我們知道社會希望這些
項目不會太昂貴。同時，質素或剛才提及的技術也要有一定
的高質素。所以，我期待建築業界團隊提供好的計劃。

至於無障礙設施，我請楊先生簡短解答。

主席：楊副署長。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無障礙通道
設施一般已在標準的新屋邨內提供，無論是斜道、升降機，
也按照最新的要求設置。至於較舊的屋邨，在升降機方面，
盡量能在這些舊屋邨加裝的也加裝了，我們會繼續適時
完善該等設施。多謝。

主席：下一位，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自己的問題，答覆編號HB009，關於為輪候公屋人士提供現金津貼。政府的答覆表示，過去1年半發出了12多萬份通知書，但接獲的申請則不足9萬宗，佔大約七成左右。我覺得這個數字相當低，政府有否了解，該3萬名住戶是否收不到，抑或在收到後根本不知道是甚麼事情？我們宣傳是否不足，還是他們覺得申請手續過於複雜？這些事情，政府有否了解，或者有否嘗試透過與居民組織或社區組織合作，聯絡合資格的住戶？這是第一點。

第二，此政策的對象是輪候公屋3年的人士。但是，局長要知道，現正輪候公屋的基層人士，即使1年，也難以捱貴租金。如果我們將3年的條件放寬至1年，有否評估需要多少公帑，以及會增加多少個合資格住戶？

第三，這項政策我相信與疫情或經濟周期沒多大關係，我希望政府能考慮把計劃恆常化，政府表示2024年年中到期時會適時檢討。我想問政府檢討時會考慮甚麼因素，才有機會將這項計劃恆常化呢？多謝主席。

主席：何局長，3方面的問題。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整項政策的原意是，大家也知道，公屋上樓有一個3年的目標，我們認為3年內上到公屋亦合理。我們主要是幫助3年也還未上到樓、仍要繼續在私人市場租屋住的人士，我們便給予現金津貼。所以，暫時真的無意將條件降至3年以下，因為與3年上樓的政策有相關性，財政負擔亦明顯會加大很多。

至於這項計劃是否恆常化，我們十分樂意聆聽意見，我們考慮的因素最主要都是屆時的供應，因為到期日是2024年年中，屆時會有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亦會隨後出現，當這些供應加大時，現金津貼的考慮會如何，我們暫時持開放態度，屆時亦會搜集大家的意見。

Chapter 15 : Housing

至於操作上的細節，為何有些人士，例如地址是否登記錯誤，收不到這些通知，我們應如何協助，常秘王女士很清晰，我請她解說一下。

主席：王常秘，麻煩你。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推出這個現金津貼計劃，是希望盡快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家庭，所以發出申請表給他們時，事前未有做審查。總之在我們的紀錄當中，如屬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的家庭，我們便會先發出申請表，由他們看看自己是否符合資格。正在領取綜援的家庭，便不符合資格。發出申請表時，我們還未check這一點，先發給他們，等他們自己填寫。就着一些申請，其實剛才周議員也說得對，為何有些人不申請，特別是一些長者，所以我們當時特意用電話聯絡他們，怕他們是否收不到或不懂填寫。在這個過程中，有些家庭告訴我們，因為正領取綜援，所以不符合資格；有些說不打算申請；對於有些長者，我們的識別過程亦幫到他們申請。所以，為何交回的申請表少了，就是因為我們不去check，而是先邀請他們提交申請。

剛才局長亦已指出，這項計劃是一項3年試驗計劃，我們會檢討。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亦會一併審視。多謝主席。

周小松議員：主席，補充一句。

主席：好。

周小松議員：這個數字確實太低，你給他們金錢，為何有三成人不申請？你剛才所說的比較籠統一點，可否提供一些跟進的具體數字？謝謝。

主席：是的，希望局長和常秘將來提供這方面的數字時更為詳細，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下一位，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B022，有關公營房屋中公屋和居屋的比例。今年1月，統計處公布5年一度的劏房報告，其中有兩項數據十分值得留意，我想提出讓大家參考。第一，2021年具專上學歷的劏房住戶比例為21%。第二，2021年月入2萬元或以上的住戶佔34.2%，接近37 000戶，為劏房家庭中最大的組別。考慮到四分之三的劏房家庭是1人或2人家庭，一個很合理的推測是，這些月入2萬元以上的劏房家庭，是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夾心階層。換言之，劏房中有37 000戶均是夾心階層，無論政府建多少公屋、簡約公屋、過渡性房屋，都與他們無關。對於這些劏房中的夾心階層，最實際的出路是居屋，但居屋嚴重供不應求。近數年，如果以白表申請，即沒有公屋的話，申請居屋是超額認購65倍。

相比之下，符合輪候公屋資格的居民，其出路更多，既可申請公屋，輪候超過3年的可以申請租金津貼或簡約公屋，輪候期較短的可以申請過渡性房屋。入住公屋後還可透過綠表申請居屋，不需要收入和資產審查，而且抽中的機率是白表6倍以上。很明顯，夾心階層的情況比公屋居民更差。為何香港社會輪候公屋的居民越來越多、為何很多劏房居民選擇不工作或維持低薪工作，這就是原因，中產向下流，就是這樣發生。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調整公營房屋中公屋和居屋的比例，建設更多夾心階層住屋，協助夾心階層置業，協助基層向上流？

第二個問題關於綠置居。綠置居銷情並不理想，有些非常細小、百多二百呎的“納米樓”無人購買。其實這種情況必然發生，因為綠置居是一個給公屋居民的房屋台階，讓他們向上流，騰出公屋。但是，綠置居百多二百呎，比公屋還小，而且建築的外觀設計、用料、質量等均與公屋沒有區別，加上公屋不用錢，綠置居則要拿錢購買，居民怎會有

動力走出公屋買綠置居呢？我想請問政府會否改革綠置居，提升其面積和質量，提升購買綠置居的公屋居民的居住質量，鼓勵公屋居民向上流？謝謝。

主席：兩方面的問題。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洪議員。洪議員的意見，事實上，很值得參考和留意。譬如一些較高收入的家庭，但仍然需要住在劏房的環境中，很明白他們很渴望可以有一個公屋單位。我提供一些數字，洪議員剛才說的超額認購60多倍，在2018-2019年度，事實上是這麼高，我想那時是公屋或土地供應非常緊張的時候。隨着供應加大、土地加大，譬如2022年居屋的超額認購已回跌到27倍.....

洪雯議員：但2021年是停售一年，我說的60多倍是過去5年平均數。

房屋局局長：是。我們的居屋數字，譬如下一期居屋，我們預計供應可能達至9 000多個單位，如果我們持續這樣做，供應的差異會減低。不過，我明白的，即如何增加這類資助房屋的供應，所以我們剛才亦已解釋，有私人參建的資助房屋計劃，用不同方法吸引一些擁有土地的發展商參與，以提供不同種類、形式的資助房屋。就此，我們會再開拓及思考，甚至現在說的，在公營房屋新供應中的七三比例有否調節的空間，我們都會持續檢視。

至於綠置居，我想大家也知道，在施政報告中，其實整體資助房屋由2026-2027年度起會有面積封底，即不會再細小下去，大概是26平方米的面積封底。居住面積方面，我們也有留意，不會越來越小。

至於綠置居，我自己不太同意說它不受歡迎，因為我們正在出售綠置居，我有看每天的售樓數字。我請同事給我

看，我留意到例如當天有93或94人揀樓，最後賣了80至90間。所以，實際上是受歡迎的。不過，若說面積或室內的設計，當然可以持續改善。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梁文廣議員。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B055，也與洪雯議員剛問的綠置居有些關係。我想繼續給局長機會說說綠置居的定位。現在綠置居的定位也有放在公屋的部分，即總數與公屋一起計算，在設計或銷售上，正如剛才其他議員亦提到，是用公屋的模式思考，這方面其實正正影響了綠置居的銷情，甚或影響未來政府.....因為房委會的財政有影響，便會向政府索取撥款。我想提出數個理由，第一是財政，雖然政府已預留824億元儲備在房委會，未來房委會三分之二的公營房屋都在較後5年興建，款項不足便回來索取撥款。所以，綠置居是否好賣，會影響房委會的財政穩健性。至於財政是否穩健，是否再要來立法會索取撥款？所以，這件事在綠置居的檢討上，吸引與否是很重要。

第二是公屋居民改善環境的部分，剛才局長回應時，提到今期綠置居好像很受歡迎，但從實際數字看，開賣了半個月，約有一半人“甩底”沒有去選樓，而最受歡迎的單位是2房大單位，高宏苑全部賣清，賣了2個星期；錦柏苑也賣了70%，也是賣大單位。至於細單位，因為現在是進行“家有長者”計劃，他們可能未必選擇細單位，所以細單位現在賣得不好。但相對來說，也真可反映某些事實，就是公屋居民希望向上流，希望透過綠置居改變自己的生活環境。未來在綠置居的定位上，是否要再做好一點？

最後是政府的政策，剛才局長也有提到，政府的目標是在2026-2027年後，為出售資助房屋的面積封底。但過往的慣例，是綠置居會在正式公布銷售計劃前1年，才將公屋的屋邨撥到綠置居。就這個狀況，回覆中也列出很多公營房屋項目是在2026-2027、2027-2028年後，在這個表裏也有顯示。如果現在不及早將這些轉為綠置居，直到建好後，出售前

1年才轉，而它現在是用公屋的模式興建，它仍然有一至兩人單位，有細單位，那麼屆時便會與政策邏輯相違背。即2026-2027年後理論上不賣納米樓，但在興建時有一至兩人單位，售賣時便要一併出售。藉着這3方面，是否需要及早檢討綠置居的角色定位、數字分配和設計等，要令綠置居更吸引公屋居民購買，多謝主席。

主席：3條綠置居問題，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原本設計公屋和綠置居時是可以互換的，以保留彈性。因為每年對公屋供應的需求，或我們每次銷售居屋也好，綠置居也好，我們都會分析銷情，看看情況如何，然後再去調節。好處是保留彈性，當然，出現了梁議員所說的，如何增加綠置居的吸引力。以往已有討論面積太小的單位，有是好的，也不要完全沒有，但數量真的不要太多。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調節，將細單位的比例降至約10%或以下。現在正在售賣綠置居，因為“家有長者”的優先次序較高，所以該等家庭先選樓。隨着其他中籤人士選樓，我們留意、分析綠置居細單位整體的銷情，並再作調節。

在設計方面，房屋署的同事力求改善，力求進步，如果大家有機會看看新建屋邨，無論公共空間、室內設施，都做得越來越好，也吸納了大家的意見。我們會持續吸納大家的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答覆編號HB027、HB029、HB030，簡單來說，都是針對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的問題，尤其是成本效益方面的考慮。無可置疑，根據現時的數據，過渡性房屋也好，簡約公屋也好，建造成本實際上並不便宜。但我相信政府整體來說，是有願望、決心壓縮建築

成本。但是我自己看成本效益，除成本外，也有效益。3萬間簡約公屋加上2萬間過渡性房屋，這個整體數字的效益不在於針對5萬個住戶，這些房屋會流轉。就過渡性房屋而言，現在初步有第一批流轉，但整體數字我尚未見到，簡約公屋甚至還未興建。但我假設，這5萬個單位完成後，也不止流轉一兩次，對嗎？即如果要3年上樓。

但若查看數字，為何我會借林振昇議員的答覆？在這裏，我用了區議會的分間單位數字，就是108 000個左右的分間單位，俗稱劏房，住戶數目107 000多，以入住率來說，差不多住滿，我是這樣看這組數字。當然這組數字，如果看“長策”上次的報告，是有偏差的。我不是針對偏差，因為“長策”上次報告內的劏房或分間單位數目是93 600而已。整體環境欠佳的不適切住戶有127 500，中間有偏差。任何統計的基礎可能也會有偏差，不要緊。但重點是，那組數字對比2021年，即2022年對比2021年，整體來說，住在環境欠佳的人或住戶數目是增加了。

回到政策初心，我希望見到政府真是就着……大家方向上支持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後，如何掌握這些流轉數據？暫時我看不到局方有說法。接下來這些數字出來的時候，究竟單位是編配甲類還是乙類？就算甲類也好，有多少是真的住在劏房？有多少是住在寮屋或其他類型的住屋？流轉後上樓的究竟是哪類人士？這些應否有長期監管？起碼在“長策”上應要說出來。

我期望2023年的“長策”update一定要有，即中期，我必定會不斷追局方。這是我自己對效益的考慮。至於成本，我再期望大家壓縮。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林議員這個意見是很好的，隨着過渡性房屋落成及入伙，也有一些較大型的項目已開始入住，我們拜託非牟利機構幫我們營運，幫我們備存

Chapter 15 : Housing

一些數字，一些分析，譬如流轉的情況、有多少住戶、住了多久就搬上公屋，或搬去其他過渡性房屋的原因。這些對我們了解整個項目都很重要，但也辛苦了與我們協作的非牟利機構，要幫我們多做些工夫，在住戶入住時，要訪問得深入一點。我們事實上都會備存這些資料，希望過一段時間後，可以看到一些有用的數字，幫助我們籌劃，多謝主席。

主席：好……

林筱魯議員：一個簡單跟進，我自己期望，就算是非牟利機構，都是使用公眾的資源，政府的資源，它們招租時理應有一系列的資料在手，包括客人的來源是甚麼。有了這些資料，又回到剛才田議員所說的大數據，有了基本數據，分析也會容易很多，多謝主席。

主席：是的。

房屋局局長：很同意的，我們也在此開始做這方面的工夫，謝謝。

主席：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局長的開場發言，有不少篇幅涉及很多議員也關注的簡約公屋，以及如何支援現在住在不適切住房的香港市民。這方面，我過去也表態支持。我自己深信，在今屆政府的努力下，在未來數年，這個問題就算未解決，也得以緩解，令香港市民，尤其住在很差環境那些，可以改善居所。

在這方面，局長和屋宇署署長都是專家，劏房或我們所說的分間單位，其實有其需要。不過，過去有一些業主唯利是圖，不守規矩、不守法例，只希望多收租金，造成有很多不理想的分間單位出租。在這方面，我希望兩位專家可以檢視現時對分界單位的要求，可否作出針對性的調整，然後加強執法。對於一些業主僭建或改建等違規、違章的行為，現時有關法例只要求他們修正便可，他們過去一段時間多收了錢，可以袋袋平安，這樣的阻嚇性是不足夠的。我經常強調這方面一定要檢討。雖然不是鼓勵那些人鋌而走險，但他們或會“搏一搏”。這一點，希望局長有時間可以檢討。

另外，我想跟進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HB067。現時差餉物業估價署會執行所謂劏房條例，過去有段時間，我不知道我的理解對不對，有些單位可能有加建或有改動，但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估算差餉時，只評估差餉，至於物業有否跟條例去做，基本上他們不會理會。

這方面，是否應該檢視一下，差餉物業估價署或可給予一些意見。如果發覺單位有加建，可否通知相關部門，以跟進究竟有否違規。屋宇署跟進渠管改動時，是難以察覺的。但我希望部門打破一些框框，這些框框可能是法例上的要求。取得那些資料後，尤其涉及違規、違章的改建，相關部門在資料分享上，可否更為有效呢？這點值得深思，否則會浪費資源，因為另一部門可能要重做一次，都是同一個政府。為何不想想如何突破？看看局長有否回應。

主席：局長要簡短，我說過希望公平一些。議員問了4分多鐘，你又回答4分多鐘，這對其他議員不是太公平，希望你簡短回應。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我簡短回應。首先，多謝謝議員支持簡約公屋，以及對我們增加傳統公屋或簡約公屋供應的信心。對我的團隊來說，這是很大的鼓勵，我們必定會繼續努力。

這些分間單位，事實上有不同質素，有些質素比較差劣，我相信不單議員，屋宇署署長也很關心，尤其是一些會影響安全的分間單位，他們有一定策略，也許我請余署長補充執法規管的工作，以及與差餉物業估價署有否合作空間。

主席：余署長，也請簡短作答。

屋宇署署長：我們現時正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商討是否還有一些資料可以互換，但要在合法的情況下做到，要符合法例要求。在執法方面，我們現時以風險為本為原則，如果劏房有涉及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的違規情況，我們會根據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採取執法行動。多謝。

主席：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早晨主席，早晨局長。我想問答覆編號HB006、HB015和HB032。首先，有關居屋的問題，我也在不同場合提過。答覆編號HB006及HB015提到現時有1 043幢居屋，當中超過30年樓齡的居屋接近一半，有48%，共有近500幢。

我關心一件事，我們一直說要增加房屋供應，但我們的二手市場近乎“鎖死”。一旦向上流動階梯不能打通，第一，大家都要一輩子住在公屋；第二，我們無法增加房屋供應，只能興建新的房屋。興建新的房屋，便要使用更多公帑，但我們又趕不及興建、又沒有金錢興建，或不夠土地興建。

局長，我在不同場合也向你提過，30年的居屋按揭保證期確實不合理。你看到剛才的數字，近500幢現有居屋，基本上不能“上會”。不能“上會”，有關居民便無法向上流，要繼續住在公屋，以致不能釋放公屋，造成惡性循環。

當局真的要想想，居屋按揭保證期真的不要用30年減樓齡，可否用50年，甚至撤銷呢？這其實不會對公帑產生甚麼重大影響，反而會節省很多金錢，無須再興建那麼多居屋、公屋，土地、公帑成本會節省很多，而且盤活了整個向上流動階梯，無須日日覓地興建簡約公屋，對嗎？這真的值得考慮，我覺得對整個特區會有很大幫助。

第二，說到簡約公屋，我每次見到局長，我都覺得她好親切。那怕整個立法會給她多大壓力，她也是“笑笑口”的，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但有一件事，就是簡約公屋的一人單位只有13平方米，這些單位都有69%。我真的很懷疑，我們是否要做家庭需求調查，查清多不多家庭願意搬入偏遠地區，以及是否一至兩人家庭佔多數。我害怕有關單位屆時對他們不適用，又會造成浪費。不如調查後才興建，可節省更多公帑。我完全是為你的“荷包”、需求、使用者着想。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謝謝。

房屋局局長：非常多謝周議員的建議。我們是理解的，也很歡迎大家就着一些很貼地的問題，向我們反映意見，讓我們看看在系統的設計上，有否一些位置值得研究。例如居屋市場的流轉，我覺得有流動、有上升階梯是重要的。如真的因為這件事而有所影響，那麼若我們放寬……大家會直接想到房委會要承擔風險，而風險究竟在哪個位，我們仍然覺得可控、可以接受，而幅度如何。我們都需要一些時間思考。但多謝周議員向我們提出這個建議，我們會研究。

至於“簡約公屋”單位的組成，我們有參考以往的經驗，例如過渡性房屋。當然，也要取得平衡。大單位面積較大，價錢也會較高。每個地盤、地塊，我們安排布局時，會考慮種種因素得出一個平衡。不過，多謝周議員的意見，我們看看在這裏能否預留一些彈性，多謝。

周文港議員：主席，我多補充一句，就是居屋按揭保證期，確實很重要，為何這樣說呢？剛才說到，1 043幢，凍結了超過一半，加上很多也是“上會”10多年，其實很多公屋居民無法購買綠表。

我給你一個親身經驗，我也是板間房公屋出生，當時居屋85萬元，我自己也不敢買，為甚麼？因為只有10年保證期，1個月供2萬元，一名青年人只有萬多元收入，怎會敢買呢？這是十分重要的，局長，我以我的親身經驗為很多同年紀、未買樓的青年人發聲。多謝主席。

房屋局局長：聽到意見，我們會細心分析數字，看看甚麼方向或如何落墨是最為理想。多謝。

主席：接下來有兩位議員第一次發問，也有兩位議員想第二次發問。

想發問的議員現在要按鈕了，讓我計算時間，如果沒有，我就在這裏劃線。

下一位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我問的是答覆編號HB018，局長，也是關於簡約公屋。

簡約公屋跟組裝合成並不是完全一樣的東西，現在我們要做的是簡約公屋，不過希望用組裝合成這種方式來做、盡快做。長遠來說，組裝合成屋是一種新科技，能夠對環保、成本、時間和舒適度有所提升，這是我們要尋求的一種方式。

兩者之間，長遠公屋將來一樣可以用這個.....簡單說一句，是組裝合成，而談到簡約的話，理解上，應比我們長遠的簡單一些，即我吃一餐飯，可以吃滿漢全席，一樣可

以飽肚，而且十分豐富，這餐名為dinner或meal。如果我想吃快餐，我吃一碗杯麵也可以，吃杯麵也不會死人的。所以我現在想提出一件事，在答覆編號HB018中，究竟研究簡約公屋是否有報告？你答覆我，組裝屋自2017年已開始用，已用過很多，昨日你們的同事回應，14個地盤超過500項工程向來也是用組裝方式興建，所以組裝的概念無須擔心。

然後，我問有否就簡約公屋進行feasibility study，你答非所問，沒有在這方面scale down，說滿漢全席已吃過很多次，是沒有問題，不過如果現在何君堯你要吃公仔麵或杯麵，會否“食死人”就不知道了，未知道當中是否有膠或諸如此類。你沒有回答我這方面。

你的同事昨日又提到，簡約公屋之中，既然2017年起已做着，還要向我們索取15 million，即1,500萬元做政策上的研究。政策研究？已經正在做，為何還要研究政策？是要落實了吧？所以事情十分混淆、十分矛盾。

我簡單說句，第二個問題，你將來會否考察？究竟怎樣看那些工作，你又沒有回答，只說相信市場會調整，屆時會有競爭性。

我說了一大輪，其實想怎樣呢？我是邀請你真的去看看而已，但請你去看這件事，還未fix到時間，我說來說去，屢屢叫你花1,000元便可看到，你也不去看，要花1,500萬元找人研究政策，我真是摸不着頭腦。如果我做的工作，時間不足的時候，找外面的顧問，又是浪費金錢，簡約公屋最重要是看好它，你會否去看？我剛才說了一大輪，你會不會……起碼找你的伙記、那麼多人坐在後面聽我發言，但無人聽我的話去工作，我感到十分氣餒，你明白嗎？十分不舒服。我們要快，還有這裏的問題，你要回答我，撇除基本地盤的建築時間後，興建上蓋大概一至兩年，珠玉在前，3至4個星期已經建好3層，你何須等1年呢？既然有這麼好的條件，有這麼好的東西，你為何不用呢？

主席：何議員繞了個大圈，也只有一個目的，請何局長回答。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千萬不要氣餒，整個建築行業都是一個黃金機會。

我自己看，無論是“簡約公屋”的出現，或傳統公屋利用組裝合成法，對於整個建築技術的提升也十分重要。何議員也說得非常對，組裝合成法在環保質素的成效是高的，以往有些項目，譬如用混凝土組裝合成法，我們都看到，現場用水、用電減低接近六成，現場建築廢料節省一半，一半建築廢料等於接近四五個 50 米標準泳池那麼多的建築廢料，對於我們的堆填區、環境方面真是十分值得着力，所以為何發展局……我想何議員提到昨日的同事，就是發展局的同事，他上來說的那個政策研究，是研究更加放大組裝合成的使用，如何放大呢？以我房屋局為例，我面對的只是一種類型，就是公營房屋，戶型單位比較接近，重複性較高，但以發展局的角度，可能它要推廣組裝合成法，可能是推廣其他種類的設施，甚至以往在醫院，建築署也有嘗試過，學校也有嘗試過一些項目，它們的成效是怎樣？其實每個類型的項目應用組裝合成，是十分不同的考慮，我相信它的政策研究會更加闊，甚至是運輸物流，甚至是有否需要一些儲存地，也是在較闊的範圍去看，所以兩者是有不同。

我們這裏的組裝合成法是實戰的，為何我們要找建築署幫忙做“簡約公屋”呢？因為碰巧在疫情期間，真的推進了很多短住的組裝合成項目。這些短住項目跟“簡約公屋”十分相近，因為大家都是預期作短住，不是長期居住，而長期居住的公營房屋也是一個十分不同的考慮，因為當你打算在這裏住二三十年，對於屋宇的維修、使用的想法也會十分不同。

至於前往大灣區、前往其他國內城市考察，我們一直也有安排不同團隊前往考察。我剛才回答陳勇議員時，也提到建築界的團隊也十分積極跟合適的生產商、生產基地合作研究。不過有一個條件，我也希望其他生產商或有興趣來香港造房屋建設的不同團隊留意，香港始終有自己的法例，例如建屋的規例、承托力、風力或消防規例，消防規例也要小心思考，它不止是物料易燃的問題，可能是導熱

的問題，令到熱力傳播，有些物料會否衍生其他考慮呢？這些都可以找香港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大家研究清楚，合適的、不同的方法、不同廠房提供的技術，我們其實是有興趣的。多謝。

主席：希望大家同事體諒，因為何議員邀請何局長已經很多次，所以我多給一點時間何局長回應這個邀請而已。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說一句，兜這麼大個圈，也未能回答是否會去，真是難以令人接受。

主席：繼續吧。

接下來是顏汶羽議員。

顏汶羽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都是跟進簡約公屋的，簡約公屋跟過渡性房類近，我知道局方日後都會繼續推過渡性房屋，但我想問，如何令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的財務效益提升？在編配上，日後開展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會否好像簡約公屋一樣，由中央政府，即特區政府統一編配，而非各自由NGO編配？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和顏議員的意見。事實上，過渡性房屋，第一，它的分布很不同，差不多有62%在新界區，所以如何令大家了解這些項目在改善環境方面的好處，或破解大家常常覺得好像交通遠，但其實新界交通未必是不方便的，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相當好，不過要令大家認識和推廣。顏議員說得對，大家看到，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同事或我們的副局，或我自己也好，會陸陸續續看到

Chapter 15 : Housing

我們多了統籌，有一個平台統一發放申請資料或推廣，讓大家認識過渡性房屋項目，或解答問題、疑問，我們都會加強力度。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去做，務求不論過渡性房屋或“簡約公屋”，都能真切服務有需要的市民。

顏汶羽議員：主席，我是問編配。

主席：是的。

顏汶羽議員：即申請人現時各自向過渡性房屋的營運機構，即NGO，各自申請，各自輪候，各自標準，而簡約公屋是由房屋局統一編配，我的意思是日後過渡性房屋的編配，會否跟簡約公屋一樣，交由特區政府統一編配。

主席：局長。

房屋局局長：過渡性房屋的政策原意，事實上是政府提供資金，然後由非牟利機構申請，它們申請後如何善用資金，做好過渡性房屋項目，事實上，推進過程仍在這些非牟利機構。不過，在統一工作方面，例如我們統一了表格，讓大家容易處理，有申請平台可以統一遞交表格；或大家集合力去做宣傳；或我們提供一些服務櫃檯，在一些有需要的人常常前往的地方，例如我們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辦事處，我們都考慮加設櫃檯讓非牟利機構做推廣宣傳。這些工作我們會持續去做。多謝主席。

主席：還有兩位議員是第二次跟進，按例會減少時間，所以是4分鐘。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我幫忙問答覆編號HB018，也是關於組裝合成法。組裝合成組件、預製組件都是現時很普遍

的技術，我過去亦曾跟建造業議會到內地看過一些預製組件、組裝合成組件的場所，事實上技術很先進，規模亦很龐大。我想問，既然政府未來的簡約公屋或正式公屋都有機會用上組裝合成，如果要有關承辦商在香港設場所去做，未必切合實際情況。所以，會否跟發展局一齊研究做一個認證計劃，到內地的場所看看，然後給予認證？那麼，這些場所就可向本地承建商給予選擇，在這些場所製作預製組件或組裝合成組件。

第二個問題，我知道，對於簡約公屋，你也可能會找不同承建商遞交標書，列明屋宇的設計、組裝合成組件。但我想說，如何能減輕組裝合成的成本呢？正正是不要太多款式，做的款式越少，但做的量越多，成本便越低，所以，我覺得既然是簡約公屋，沒有必要在啟德有一個款式，錦綉有另一個款式，屯門又另一個款式，越多款式，成本會相應增加。我覺得是否簡單一點，可能就簡約公屋或未來的公營房屋，我都覺得應該越少款式……應該這樣說，款式越標準化，便越有效運用資源和成本越低。所以，你會否考慮將未來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標準化？用一個款式，可能每個房型或大小採用一個款式，這樣在成本上可以節省很多。

主席：兩條組裝合成的問題。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標準化事實上是“簡約公屋”有別於過渡性房屋一個很重要的方向。為何“簡約公屋”由政府統籌，統一去做，而非分散到不同的NGO？事實上，過渡性房屋的款式確是比較多，這是真的，有些洗手間在一邊，另一些又設在不同位置，諸如此類，所以，如果數量不大而款式太多，對廠房確會減少生產的暢順度。所以，在“簡約公屋”，我們只有3款而已——大、中、小，最小是170呎，中間是250至270呎，然後最大是330呎，有大、中、小3款。我們希望利用簡化了的方法，增加“簡約公屋”的重複性或廠房生產的暢順度。未來公屋的戶型設計都會向這些方向發展。

當然，標準化也不會窒礙建築設計，建築設計仍可在公共空間或立面等其他細部發揮，所以，這是推進香港建築設計或建築業向另一個方向。認證方面，我即時的反應是，可能未必如此容易，因為組裝合成，正正除了“簡約公屋”或公營房屋可能重複性較高外，其他都有不同的設計要求，是否可以這樣整批預先作認證，這個概念，我想真要點時間去思考。多謝主席。

主席：這個環節最後一位提問的是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藉今天與房屋相關的官員都在席，我想問一個比較宏觀的問題，就是公屋的定位究竟是甚麼。我加入立法會超過1年，參與了不少不計代價興建公屋的項目審批，例如我們花20多億元挖一個岩洞，花大額金錢去搬遷配水庫入岩洞，然後騰出的土地只能興建2 000套公屋，又例如我們拆卸工廈、收回棕地以興建公屋，但很多工業、企業卻要結業。我們提出一個公屋建設的KPI，然後不計代價去追，但公屋在香港整體房屋體系中扮演甚麼角色，在房屋總量中佔多少比例，這些問題我們未思考過。

香港人經常讚新加坡的組屋，組屋中有個類別稱為公租房，即政府提供的廉價租住房屋，類同香港的公屋，它的定位很清晰，是為最弱勢的階層而設，作為日後置業的踏腳石，入住的住戶每月收入不多於 8,800 港元，租期一般為兩年，之後再租便要再申請，因為它的定位很清晰，入住的要求很嚴格，雖然公租房佔新加坡總體房屋總量只有 4.6%，但其流轉非常快，輪候時間大約兩個月。反觀香港，我們的公屋總量超過 85 萬間，佔房屋比例超過 30%。這麼大的比例，但我們的輪候時間超過 5 年，每年回收的只有 1%，當中不少是因為居民去世才能收回，即 99% 公屋不會流轉，變成世襲，一代傳一代。原本作為置業的踏腳石，現在變成很多人的終點，我認為我們的定位出了問題，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給公屋一個清晰的定位，究竟它是踏腳石還是終點。如果是踏腳石，公屋之上就應該有足夠的台階讓公屋居民往上流，而不是變成很多人的終點。

主席：局長。

房屋局局長：多謝洪雯議員比較宏觀的一個問題，其實香港公屋的定位，亦正正是切實幫助有住屋需要的基層市民。公屋的流轉，多年來都想過很多不同的策略，鼓勵大家上流，以前有租置項目，亦有綠置居、居屋。當然，剛才議員說到，在香港，居屋二手市場會否在一些按揭年期上，慢慢、慢慢出現了問題，需要調節，令流動性可以繼續？或我們還有否方法在土地資源不足時開拓新的土地資源，包括發展局推出的“土地共享”，或我們的私人參建資助房屋？各方面，我們都很歡迎大家繼續提供意見。

今年是房委會50周年，過往50年事實上是香港社會繁榮成長一個很重要的基石，亦幫助了很多、很多家庭由公屋，可能自己真的由基層慢慢、慢慢發展至今天有很好的生活。我認為房委會的同事功不可沒，在香港整個社會繁榮發展的貢獻，也是很大的貢獻。如何做好流轉呢？這個是不斷可以持續思考和討論的，也多謝大家的意見。

主席：今天第一個環節在此結束。

下一個環節會在10時55分開始。多謝局長和你的同事出席。多謝。

主席：各位，我們開始運輸及物流方面的環節。歡迎林世雄局長和他的同事參加是次會議。我會先請林局長作簡短介紹，然後大家便可以提問。有意發言的議員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先請林局長作簡介，謝謝。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為了滿足本港長遠發展所帶來的運輸及物流需求，本屆政府通過“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針推動運輸基建項目，以釋放交通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同時亦全力推動航空及物流發展，不斷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中心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我們正全速推展各個規劃或建造中的鐵路和道路項目。鐵路方面，我們今年將會有4個本地鐵路項目開始動工，包括東涌線延線、小蠔灣站、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古洞站，這些項目預計於2027年起陸續落成。

跨境基建方面，政府會繼續透過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推展跨境鐵路項目。其中，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次階段研究已經展開，當中覆蓋工程初步可行性、走線方案等議題，預計於明年年中完成。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跟進北環線支線的相關工作；該支線途經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接入深圳新皇崗口岸。

道路建設方面，六號幹線東段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已於去年12月連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同步開通，紓緩將軍澳區及將軍澳隧道的交通壓力。六號幹線餘下路段的建造工程亦正在推展當中，預計於2026年全線通車後，市民往來將軍澳市中心及油麻地交匯處的行車時間能縮減超過50分鐘。另外，政府亦正推進一步的“新界西北道路基建”項目，包括十一號幹線、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元朗公路擴闊工程和屯門繞道等，期望可於2033年或以前分階段開通，以滿足新界西北未來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

另外，《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建議的三鐵三路的公眾諮詢已完成。我們會仔細研究公眾提出的意見，並進行初步工程技術性評估，從而優化建議的項目，目標於今年第四季構建香港未來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

公共交通方面，考慮到本港經濟仍在復蘇期間，政府決定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的臨時特別措施延長6個月至今年10月底，為市民每月超出200元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提供三分之一的補貼，以每月500元為上限。我們預計在此期間補貼計劃每月可惠及約350萬名市民。

政府一直推展多項措施推動電動的士的發展。為進一步推動電動的士的應用，財政司司長在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的士業界提供百分百擔保的貸款計劃，以鼓勵的士車主將他們的的士替換為純電動的士。同時，隨着內地與香港於今年2月6日起全面通關，為支援跨境客運業加快復業，財政預算案亦宣布會推出新計劃，向合資格客運營辦商提供百分百貸款擔保，以盡快為車船維修及檢驗、購買保險等，將復修好的車船投入服務。我們已於今年3月就兩項貸款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計劃。我們會於今個月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在上月底亦已經完成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經優化的方案直接將港鐵票價與港鐵公司的香港物業發展利潤掛鉤，以回應市民一直以來的訴求。檢討方案的各項措施，將今年的票價調整幅度減低六成至2.3%，大大減輕市民的票價負擔。

航空方面，自從香港逐步撤銷入境防疫措施和恢復正常通關後，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一直穩步恢復，並在去年保持全球最繁忙貨運機場的地位。我們今年的重點工作是支持航空交通的持續復蘇。除了機管局推出的費用減免和刺激需求的措施外，政府正與機管局檢視航空業的人手短缺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機場發展方面，為了應付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並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處理

能力，機管局正按計劃積極推展三跑道系統項目。去年，機管局已按目標準時落成並啟用第三跑道，而整個三跑道系統目標於明年完成。另外，政府會繼續支持機管局積極推展“機場城市”願景下的其他項目。其中，“海天中轉大樓”的工程已於去年年底完成，機管局亦正計劃在機場島興建航空商業園，以配合擬與珠海當局共同於珠海建設的航空產業工業園的發展。為打造香港成為飛機租賃及服務中心，政府已就完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業界，並會於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海運方面，香港作為重要的國際航運中心，一直致力提升行業競爭力，包括通過稅務優惠措施吸引更多海運企業落戶香港，並推動“智慧港口”發展，提升港口效率和減低成本。我們會積極落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一系列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動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發展。我們會成立專責小組，聯同香港海運港口局及高端航運服務業界代表，在今年內提出行動綱領；亦會加快推動高端航運服務業的策略研究，並加強業界在國際及大灣區的交流。每年一度的旗艦活動“香港海運周”規模亦會擴大。

同時，我們會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2億元，除優化海運和航空業的現行培訓計劃外，亦會加強物流業人才培訓及推廣。

為進一步推廣現代物流發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物流樞紐的地位，我們已展開制訂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的工作，加快香港發展成為現代化高增值智慧物流中心，目標於今年內制訂全面現代物流發展策略。

主席，我們感謝各位議員一直對交通運輸及物流事務的關注。我與我的團隊非常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局長。由於這個環節很受歡迎，現在已有22位議員已按鈕示意想發問，每位4分鐘。但我希望大家真的要掌握時間，我想讓這22位議員也能夠發問，否則最後那幾位

便可能沒有機會提問。

我讀一讀次序，因為比較長。第一位是陳紹雄議員、陳學鋒議員、陸頌雄議員、李梓敬議員、何敬康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林琳議員、鄧家彪議員、顏汶羽議員、楊永杰議員、梁文廣議員、周文港議員、陳恒鑾議員、林振昇議員、田北辰議員、嚴剛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林筱魯議員、姚柏良議員，以及第二十二位是何俊賢議員。

第一位先，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本人問題的答覆編號TLB042，是關於鐵路署的成立。我的主體問題問及，按原計劃應該在2022-2023年度成立鐵路署，但至今仍未成立，我想問一問原因。但是，在政府的回覆中有一個新看法，指因為考慮到北都鐵路項目的發展，政府正審視成立擬議鐵路署的安排，以配合各個鐵路項目的推展，當中並沒有正式回應我的問題。但是“新鮮熱辣”，昨天政府提交了一份文件給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又再提議成立一個名為“北都鐵路辦事處”，以協助推展北都相關鐵路項目。其實，“新鮮熱辣”的這個可能是政府最新的想法。這是否代表已回答了我的問題——為何一直不成立鐵路署，就是因為有一個北都？但是，有北都，是否代表北都以外的工作仍由現在的鐵路拓展處處處理？而且，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在財委會看當中的開支或編制等，但究竟在財政預算案的數目中是否已包含政府擬議成立的“北都鐵路辦事處”，還是“北都鐵路辦事處”會涉及新的開支，需要增設新職位？我想政府藉此機會澄清一下。當然，我知道不久將來會有一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今天我想問的是，財政預算內是否已包含北都，還是北都是另外一個考慮點？所以，今次在財政預算的數目中也是指2022-2023年擬議設立的鐵路署。

一個跟進問題是，鐵路署的成立，究竟當中開設的職位有否包含……即如從前所說，把機電工程署的監管部分連合

Chapter 16 :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鐵路拓展處，然後一整體地從鐵路的誕生、規劃以至監管營運等部分？我想說的是，那些數目，政府真的要搞清楚，如果我們要批核這筆數，當中包含甚麼和不包含甚麼？謝謝主席。

主席：林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在路政署的開支預算中，並未包含鐵路署的職位，為甚麼呢？因為新部門的開支及編制需經財委會批准，才會反映在預算中。我想講的是，一直以來，我們都希望成立鐵路署，但因為北都的發展快，大家聽我在開場發言時亦提到，譬如洪水橋至前海鐵路、北環線支線，會去到一個比較關鍵的設計和規劃階段，而且一條跨境鐵路不像一條本地鐵路，其複雜程度大很多。此所以為何我們提議不如成立一個北都小組，先處理那方面的工作。鐵路署方面，我們一直在聆聽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再審視一下，看看未來北都那邊的工作怎樣，以及現時我們一直推展的鐵路工作如何，然後我們會繼續在那方面做工夫。(計時器響起)其實，鐵路署方面，我們是把鐵路拓展處關於推展鐵路及規劃方面和機電署關於安全監管方面二合為一，作為一個署的最主要的部分，但我們也要開設52個職位，其中4個是directorate，其他一些是non-directorate的專業或技術職位，以及有28個是其他職系的人員。多謝主席。

主席：好。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知道時間所限，我想於會後再跟進，因為“人頭”方面有317個職位，與原來在2021年原計劃下於去年成立的也有出入，會後我想與政府作跟進。

主席：好，希望林局長提供明細資料。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我會作補充。

陳紹雄議員：好的，謝謝。

主席：下一位，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答覆編號TLB036及TLB113。根據局方在TLB036的回覆，南港島線(西段)因應華富邨重建才會於2027-2028年起再構思如何建造，或到時再開工。我想跟局長說，華富邨已“乒鈴哐啷”在重建中，其實不用等的，因為整條南港島線(西段)不是只有華富邨一個站，還有很多站。政府現在可以開始進行其他工程，接着就立即開工，應該是待華富邨重建完成便可以使用，應該是這樣的概念，而不是待華富邨重建完成才建造，因為等華富邨重建完成後再興建鐵路又要花多幾年時間，即頭頭尾尾又多10年。我希望局方能夠抓緊這方面的時間，看看能否提速進行南港島線(西段)的工程。

第二，就答覆編號TLB113，我想這兩天最震驚的消息就是渡輪，因為事實上，渡輪票價加幅達45%甚至1倍。這對離島居民而言，當中坪洲、長洲、南丫島的居民其實是沒有選擇的，他們不能游水回家，一定要坐船，是“焗住”要付多1倍的票價。局方究竟有甚麼機制去限制渡輪票價的加幅呢？現時每一次公營事業加價，都好像大家“鬥擘大個口”，再等政府去“殺價”。我覺得這種風氣是不好的，應該是實事求是。局長能否檢討制訂一個機制，讓大家都清楚知道每年可能加一定的幅度便算數？好過每一次都震撼式加價，嚇壞市民。

主席：好，林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南港島線方面，華富邨是其中一個我們要留意的地方，為甚麼呢？其實那裏要有一個站。剛才陳學鋒議員提到，究竟可否先進行其他工程？鐵路規劃是一條路線，政府要求要先有整條路線的完整設計和規劃，然後才可以開展整個路線的工程。但我聽到陳學鋒議員你的意見，局方會抓緊時間，因為事實上，局方也很緊張南港島線工作的時間表，因為這影響港島南區的很主要的動脈。

渡輪加價方面，渡輪服務與一般的公共交通服務一樣，我們收到其加價申請時，會做好把關工作。例如我們會看看其營運狀態、財政狀況、開支、票務收入等。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加價前或者加價之後的一些票務收入、非票務收入，我們會在這方面進行較詳細的研究及審視工作。在這方面，我應承大家，我們一定做好把關工作。

當然，我們還有一個考慮點，就是市民的負擔水平，這也是我們要審視的其中一個環節。因為每一項公共交通服務，其背景和歷史都會有些不同，我們未必能夠作出一個單一的安排，例如渡輪和巴士是否可以採用同一安排(計時器響起)？這是未必做得到的，但每一次它們提出加價申請，我們都會做好把關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很多同事關注鐵路問題，我也一樣關注，所以我想借兩位同事的提問，想跟進一下有關事宜，包括答覆編號TLB060，是劉業強議員的提問，以及答覆編號TLB073，是盧偉國議員的提問，都是關於鐵路署的成立。

剛才局長講了一些方向，他把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署的一些鐵路部門統合起來，亦加強與內地的連接，適應北部都會區的發展。但是，如何真的能做到提量、提速、提質、提效呢？我看不到在任何政府文件中有任何KPI。很多市民質疑政府成立這樣一個鐵路署，養多一大堆人，還是好像

以往般興建一條鐵路，由“吹水”到建成，等足 20 多年。鄧家彪議員笑了，為甚麼呢？他對此很熟悉，因為以前東涌逸東邨，由新邨落成那天政府已說會有一條鐵路接駁至該處，之後在 2014 年又說會進行，現在則說最快到 2029 年，終於有機會接駁到那裏。這樣等足 30 年，小朋友由出世到結婚，真好了，剛剛慶祝他結婚，是嗎？要等足一代人。我們的鐵路就是如此，包括剛才陳學鋒議員所說的華富邨重建，我們現在說“基建先行”，是嗎？永遠就是等，等這麼久，究竟有沒有 KPI 呢？

兩三年前，我與香港鐵路專業人員協會進行了一項研究。內地由興建、策劃、研究、興建以至建成一條鐵路，以深圳來說需時 6 年，新加坡是 11 年，至於我們香港，不要像“阿彪”說的如此誇張的 30 年了，“閒閒地”都十幾二十年。局長，你們成立鐵路署有沒有 KPI 呢？

主席：林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陸議員提到 KPI 的問題。我們就北都成立一個隊伍進行北都相關的鐵路項目，我們已就此提交了文件，裏面亦有一些 KPI。

鐵路署的情況……

陸頌雄議員：主席，是甚麼 KPI？因為政府的 KPI 很多時候是做了就當是 KPI 的。有否推動一些新的制度、新的方式，是真的可以做快了？與以前同類型的鐵路比較，可以節省多少時間？因為我發覺有時候政府的 KPI 是做了就當是 KPI。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詳細的 KPI，我稍後讓常任秘書長說一說。每個鐵路項目其實是比較複雜的，因為其路線可能比較長，影響比較大，所以對於不同的項目，我們對時間或

質量方面的要求，可能會有少許不同的。我不如請常任秘書長說說我們在北都方面的KPI。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多謝陸頌雄議員的提問。正如我們剛剛提交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關於我們建議成立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的文件，當中羅列了數個關鍵的成效指標。我們的建議是，如獲得立法會的同意，我們一成立辦事處，隨即會有數個關於北都的重要鐵路項目會在不同的時間推展，主要例如包括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這個重要的鐵路(計時器響起)，次階段的研究會在2024年年中完成。我們也隨即會在2025年因應可能會引入一些新的鐵路的推展和營運模式及營運者，而訂立一些新的採購形式和推展方法。我們會吸納剛才陸頌雄議員所說的，就是在這一方面，我們希望可以有新的思維，亦可以提速提效。

此外，我們陸續會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就北環線的支線項目，展開有關的刊憲工作和建造工程。可能議員都會記得，發展局和我們本局最近也就一些工程項目的一些刊憲和一些法定程序，作出一些流程上的減省。我們亦會在這一方面加快步伐，務求能夠達成我們建議的一些KPI。

主席：好。下一位，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TLB148，是本人提出的有關香園圍口岸交通情況的問題。我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是2月份左右，詢問B8和B9號線巴士為何在星期一至五不提供服務？可否在weekdays也提供服務？但是，當局的回覆說還在觀察中。結果在剛剛過去的復活節假期期間，很多市民反映B8號巴士線大排長龍，要輪候一個多小時。根據當局在回覆中提供的數據，現時即使在weekdays，出入境的人數其實有14 700人這麼多，為何不考慮在weekdays加設B8和B9號線巴士服務？

另外，我覺得當局在規劃香園圍口岸時，是低估了其受歡迎程度，因為你們提供的停車位只有 400 個。當局現時另覓車位的進度究竟為何？以及當局只安排 8 個旅遊巴士的停車位，現時很多業界都“嗌晒救命”，當局如何可以在短期內增加香園圍口岸的承載量？

主席：好，是否請運輸署署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想請運輸署署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好的，請羅署長，謝謝。

運輸署署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問題。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香園圍口岸的情況。的而且確，香園圍口岸十分受歡迎，這當然與它可以人車直達有關係。另外，大家也可能知道，落馬洲/皇崗口岸現在有重建工程，所以，基於這些工程，可能有較多朋友選擇香園圍口岸。

在巴士方面，其實我們現時有3條路線，B7、B8、B9，正如李議員所說，都是受歡迎的。所以，現時巴士公司雖然有時間表寫出來，但在假日、weekend，即周末的時候，其實它們都是不斷加車、不斷上客。

我知道李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是B8和B9可否在平日都提供服務。當然，復活節在香港來說是公眾假期，大家都放假，而且在上星期，說的對，“打工仔”放幾天假便可以有一個較長的假期，都是多人使用。所以，雖然班次未必有提供，但巴士公司都看到這情況。所以，以後我們的措施，特別在“五一黃金周”這些情況，我們會特別加班，在平常沒有提供服務的時間，如我們看到有需求，都會增加班次。長遠而言，一定會如李議員所建議，我們審視該口岸是否有如此大的需要，以致每天也要提供班次。因為這畢竟是

新口岸，我們都要觀察有關情況。

另外，在泊車位方面，現時因為泊車位的管理營辦商把收費調整得比較合理，現有泊車位是足以應付需求。大家可能考慮到自身的情況，未必會有延期泊車的情況，這都是可以處理的。另外，我們亦正在旁邊物色一些地方。其實旁邊走 5 分鐘已經有非政府營辦的，即其他人營辦的停車場，都足夠應付。

李梓敬議員剛才提到關於旅遊巴士方面，我們都注意到，現時多了旅行團會使用香園圍口岸。香園圍口岸的地方較小，大家看到該處的地理情況，是比較小的，但我們正努力物色一些用地。(計時器響起)有些用地亦有了一些頭緒，我們會繼續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是何敬康議員。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是答覆編號 TLB052 和 TLB135，都是本人的提問。港珠澳大橋在剛剛過去的復活節假期的使用率大增，其中在 4 月 10 日，口岸的單日出入境車輛架次是開通以來最高的單日紀錄。

除了港珠澳大橋流量的變化外，自香港與內地進行全面通關之後，申請“禁區紙”的人數顯著增加，導致過往需要很短時間辦理的手續，現在卻需要非常長的時間。我想問，現在積壓下來尚待處理的有關申請有多少宗？以及署方有否計劃在短期內調配人手協助處理有關申請，以及長遠而言，會否增加資源和人手跟進有關工作？

有關答覆編號 TLB135 方面，當局在書面答覆中沒有提供有關向旅遊巴士發出的違例泊車告票的宗數，我希望運輸署可以與警務處有較多溝通和協調，使當局可以更加準確地掌握有關數字，並且可以提供給我們。因為大型車輛在路邊違例泊車其實很容易造成視線阻礙，造成行人和車輛的潛在危險。

至於按照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有關未來兩至三年新增的旅遊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的泊車位數目有多少？多謝主席。

主席：好。兩個問題，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我想請運輸署署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好的。請羅署長。

運輸署署長：多謝主席。關於港珠澳大橋的使用，當然我們是十分關注的。但是，關於“禁區紙”的問題，的確，運輸署在過往一段時間面對相當大的壓力。因為通關步伐比較快，在過去3年沒有續領的“禁區紙”，大約在2月、3月的時候，大家都一起回來去運輸署辦理續領手續。所以，我們面對很大的壓力。我們有四十多五十位同事已在平日加班，星期六、日都回來上班，在剛剛過去的復活節也都上班處理這些個案。

我們現時大約還有4 000宗積壓個案，因為我們在2月的最高峰期，每天收到超過800宗這類申請，而我們的人手可以處理大約300宗。所以，我們亦承認這方面的情況是不理想的。

那麼我們做了些甚麼呢？以往我們如需重新簽發，即已過期半年之後的個案，我們需要核對的文件比較多，但我們現時已經不會特別核對這些文件，只要大家之前曾獲簽發“禁區紙”，我們便當續領處理，這樣便加快了。

剛才我說過，我們亦增加了人手。我們現時亦很努力在法例方面，研究有否空間可以提供豁免。當然，在“港車北上”推行後，對於“禁區紙”的申請，我們會電子化處理這些“港車北上”的申請，希望可以給予幫助。

至於剛才何議員提到旅遊巴士泊位方面，我們都是關注的，正正就是我們會與警方進行研究。當然，我們明白旅遊巴士有營運的需要，但也不可以胡亂泊車，影響到市民的生活。就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與警方努力跟進，亦會與旅遊界、旅遊事務署等方面看看如何處理。

至於未來會有多少旅遊巴士增長，以至我們需要多少個泊車位，就這方面我手上沒有數字，我也要回去看看我們有否這方面的數字，因為增加旅遊巴士與否，可能是各個營辦商就着業務的需要而定，我們未必有一個準確的估算。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的是答覆編號TLB060、TLB061、TLB062和TLB063，都是關於未來香港的基建、道路、鐵路的興建，主要是關心時間、金錢和人手方面的問題。第一，政府在近年經常強調“基建先行”，但今天我看到的“基建先行”仍然是一句口號而已。因為在答覆中似乎看到，大部分項目都是需求主導和追落後的工程。所看到的工程的時間，往往都可能在10年後才看到成果，最快都要10年後。

單單為了鐵路，政府又要成立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這安排我們認為是應該的，亦希望可以加快統籌和加快推動有關工作。但是，我舉個例子，無論是發展區內的古洞還是洪水橋/廈村，都是人口先入伙，然後鐵路站才落成。而北部都會區的核心地帶、河套或新田科技城，甚至要待2034年或更後的時間才會有鐵路供應。我想問，透過你們的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能否重新檢視這些時間，提供合理的時間表，以致能真正做到“基建先行”，在一個發展區內，基建可以先提供服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接下來可能面對錢和人手的問題，政府有否考慮使用多些不同形式的PPP？當然，政府過去都使用很多

形式，例如在答覆中提到有BOT，亦有“鐵路加物業”的形式。但是，未來我們看到有數條新的公路，除了十一號幹線，還會有北部的公路、沙田繞道等。政府有否考慮採用新的模式，例如“幹道加物業”的模式進一步採用PPP，以不同的融資計劃推展這些大型項目？

面對人手問題，大家都知道，近月建造業也表示人手非常緊張。我相信在有關的大型基建項目中，無論是基層工人抑或專業工程師，人手都是很緊張的。政府會否考慮特別在這些大型基建項目或公營項目中，放寬引入人手，以協助盡快真正做到“基建先行”？

主席：好。局長，兩方面的問題。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劉國勳議員的提問。關於“基建先行”，大家都知道，早前發展局也就着一些基建項目如何可以streamline，即精簡行政程序方面，在議會上跟大家溝通過。一般而言，在興建公路或鐵路時，是要盡量配合入伙時間。舉例來說，就公路而言，如果入伙時沒有道路是不可行的，因為日常貨物運輸，一定要有道路。在鐵路方面，我們也盡量快。譬如目前的古洞站，如無意外我們今年應該可以起動，即開始建造，到2027年落成，大致上都可以配合(計時器響起)古洞新發展區的入伙日期。當然，新發展區的居民一般會分階段入伙，其實不是說在某一年全部入伙的，而是攤長一段時間，這方面我們會不斷檢視，看看是否可以加快建造時間表。

另外，議員提到會否有不同的形式，例如BOT。BOT我們已用慣了，現時有隧道也採用BOT。剛才提到是否可以考慮“幹道加物業”呢？這個我們也要考量，因為“鐵路加物業”的模式是我們有採用的，有否空間使用“幹道加物業”的形式，我們也會探討。事實上，這個時候我們是要open-minded，我們要持開放態度，令project delivery——即是用某種形式加快完成項目，甚至可能節省了金錢。類似的做法我們也樂意考慮。

主席：好。下一位，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是，主席，我想重複問一個問題，就是答覆編號TLB059，也是本人的問題，我想作跟進。我對部分鐵路項目的估算問題表示關注。根據回覆，古洞站的建造成本大約是35億元，北環線主線的建造成本大約是585億元，但這都是按2015年12月價格作估算，足足滯後了8年，其他鐵路項目的估算也滯後了3至5年。我想詢問政府，相關估算至今是否仍然適用？會否對這些估算作出重新評估？

另外，本港近幾年有多項鐵路項目上馬，包括東涌線延線和屯門南延線，今年都可以動工。北環線和古洞線，以及屯馬線洪水橋站，也是在未來兩年可以推展。以往政府曾經在同一時間推行多個基建和鐵路項目，結果是“消化不良”，出現超支和延誤的情況。政府有否汲取相關的經驗和教訓，預留更多人手和預算，以作出支援和監察，避免再出現超支和延誤等問題，令情況得以改善？謝謝。

主席：好。兩個問題，請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第一部分基本上是關於鐵路預算的情況。一般而言，我們在進行規劃時會有一個預算。但去到譬如刊憲後，當規劃進入更成熟的階段時，港鐵公司也會再做一個預算，因為之前的預算比較初步。到了刊憲後，基本上隧道有多長，以及其他林林總總的細節都會全部規劃出來，屆時做一個預算會更加“近磅”。港鐵公司擬備了預算，把預算交給我們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會就這個項目的預算聘請顧問公司重新獨立檢視。當然，可能大家會有一些分歧，我們便需要跟港鐵商討。在此情況下，雙方商討出一個彼此認為合理的預算後，才會擬定項目協議書。就着那方面，譬如如果我們有一些鐵路加物業，預算就會在那個時候定下來。在建造期間，如果鐵路成本有任何波動，便會由港鐵公司承受風險，這就是我們興建鐵路的一般模式。

Chapter 16 :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至於人手方面，我同意的，因為香港未來的發展相當多，所以人手必然緊絀，甚至可能有需要輸入人手，發展局正積極審視這方面的事宜。(計時器響起)謝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好，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TLB057，有關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提問。我想問，其實我比較想知道，可否按工種列出有多少受惠人數？因為看到答覆(1)，那裏比較概括地提供一個總數。具體數字究竟如何？現時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的情況如何？其實這兩個行業的人手不足問題和青黃不接的問題真的很嚴重，業界也數次找我商量，昨天業界也在press conference提到，希望政府可以制訂新措施和策略，吸引尤其是一些青年人投身這兩個行業，並加強業界的專業人士的培訓。我想問局方在調撥一些資源籌辦推廣計劃和活動宣傳海運和航空行業方面，有否甚麼特別準則去衡量當中的成效？我看到那個數字，感覺上不是太理想，說有238名受惠人士真正入行。我想問局方會否採取一些比較積極的措施，或跟一些僱主有直接聯繫，合作一起做的情況，令更多人……第一，知道這兩個行業的發展前景；第二，如何可以鼓勵更多人入行？多謝。

主席：好，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航運業的人手，我稍後會請我們的副秘林雅雯女士作回應。我先說一點點。航運業的人手，特別大家都知道，復常之後，其實各個……

林琳議員：可否把海運和空運分開來說？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各個行業都有人手短缺。在這方面，我們有一個基金，透過這個基金，不論是海運或空運方面，我們都會資助一些人手的培訓和訓練工作。我想請林副秘書長就着這方面作一個回應。

主席：好的。林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5：好，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剛才提到人數方面，我可以補充，累計至今，現時最新的受惠學生或在職從業員的數目已達到16 000人，當中海運和空運的佔比，海運約佔六成，空運佔四成左右。

剛才林議員也提到，如何可以跟僱主合作，令整件事或入行這件事更加吸引。其實我們也有類似的計劃，就是我們會有一些見習計劃，搭建一個平台，讓相關的海運和空運公司可以招攬年青人做暑期或平時的實習工作。當然，當中也會提供一些資助。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鼓勵到更多年青人入行。除了我剛才提及的受惠人數外，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也有一些款項可以用於業界提升行業形象，以及進行推廣和宣傳工作。截至今年2月底，超過65 000多名公眾人士參與這些推廣活動。多謝。

林琳議員：我想問是何時？剛才提及你們有計劃去做，那個計劃是何時？今年年底之前會不會有？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5：現時一些見習計劃其實是恆常進行的。謝謝。

林琳議員：你剛才說有計劃去做，即已經有還是未有、將會……(計時器響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5：不好意思，其實已經在進行。我應該說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問題都是我提出的，就是答覆編號TLB020和TLB018。為何先談TLB020，因為這是大事，說的是東九龍過山線。雖然現時政府暫時命名為高架無軌捷運系統，但都是與東九龍直接相關。我從有關的文字內容看到，路政署在2022年7月委託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我估計該研究花費280萬元，為期兩年，應該是這樣，所以當局說會在年中完成。好了，一定要說聲多謝，因為立刻想到2022年7月1日是這屆政府履新，這是這屆政府的決定，是這屆政府作出的一個行為。所以一定要代表九龍東的市民多謝政府，起碼政府願意考慮、願意花資源，看看是否可以在東九龍如此密集、30多萬人居住的地方……我說的是半山，基層半山區，為他們提供服務。

關鍵是當局的顧問報告做得如何，有否吸納祖國的鐵路技術或集體運輸技術——是最上乘的，已經是最上乘，價廉物美，最重要的是建得又快又好。所以我想了解清楚，這間工程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公司，對內地各種鐵路技術做了多少研究、進行了多少實地視察？會否積極考慮採用內地的技術？因為，我們了解到內地的技術有數個特點，第一是充電的電車，所以不需要架空電纜，節省很多金錢和空間；第二是預製組件，預製組件做得快；第三，他們的軌道較窄。我聽到政府與我們交流時說是13米闊的架空專用通道，13米闊真的很誇張、很闊，東九龍沒有甚麼土地，要尋找13米闊的架空空地。你們會否採納這些技術，又快又相對便宜，這是第一。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TLB018，很簡單而已，太陽能電燈。既然太陽能電燈便宜，安裝費用約為125萬元，各區安裝100支，這麼便宜，為何不安裝多一點？安裝快一點？這對節能也有幫助。我說的是太陽能街燈，你們對

Chapter 16 :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於太陽能街燈的目標為何？請說清楚。

主席：好。局長，是否陳署長回答？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請陳署長。

主席：好，請陳署長。

路政署署長：多謝主席。關於東九龍線，我們建議採用一個高架無軌捷運系統。我們現時進行的研究參考了世界各地不同的技術方案，亦有前往內地看看比較新的無軌系統，我們也是看到它的好處，是比較輕便。不過，我們也要較詳細地看看包括其成本效益，能否滿足香港的環境——因為東九龍線的主要問題是山勢較高，需要跨過比較高的山——技術要求能否達到，還有服務水平，因為我們也要看看車廂的大小、每次的開行時間可以維持多久，這些我們都要考慮。這些方案我們正在研究中。正如剛才局長所說，我們在今年年中完成研究，並會公布研究結果供大家審視。

另一方面，關於太陽能路燈，現時主要是用於較偏遠的鄉郊地方。如要在這些地方設置路燈，必須先接駁供電電線才行。敷設電線花費的時間有時會較長，為了更快提供服務，我們會考慮採用臨時的方法，以太陽能路燈提供街燈服務。如果要長遠使用，太陽能始終有限制，因為在長期沒有陽光的時間，便可能無法提供服務。不過，我們一直在留意有何技術可以克服這種限制，例如使用電池儲存電力，這類技術我們一直在留意。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顏汶羽議員。

顏汶羽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查詢關於電動小巴的充電設施。過往政府經常說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剛才

發言時局長也有提及。但是，在電動小巴技術上.....我們經常看到許多模型，但是現實上，社會上並沒有電動小巴的充電設施。即將提供的首個這類設施會設置在觀塘裕民坊公共交通交匯處內，但這是由承辦商自資興建的。我想知道局方對於推動電動小巴充電設施的計劃為何？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顏議員的提問。電動小巴現在仍處於起步階段，應該有一至兩部會試行，電動的士可能會多一點，電動巴士會更多一些。在這方面，電動小巴仍處於起步階段，試驗所需的配套、充電措施，我們也會一直跟進。隨着更多小巴路線進行試驗，需要的充電裝置便更多。就此方面，我們會與環境局、環保署一起合作。多謝主席。

顏汶羽議員：主席，現時並非沒有小巴用電動車，它們可能是使用混能，因為沒有充電站，所以只能使用混能電動小巴行駛。單是觀塘區應有20多部在行駛，不過是沒有位置充電而已，所以被迫繼續使用其他發動系統。因此，關鍵點是政府不帶頭增加電動充電設施，電動小巴又如何能應用？立法會早前前往生產力促進局參觀那輛小巴，那輛小巴已擺在那裏10多年，而試驗計劃又只有兩部在行駛。政府不加裝充電設施，那就永遠只是一件藝術產品，“得個睇字”而已。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有否回應？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會繼續與環境局和環保署審視可否再加快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TLB088和TLB090的問題。我先跟進答覆編號TLB088，啟德雲巴的問題。現時在文件所載的回覆中，政府主要表示，現時啟德的發展以“多元組合”模式解決整體的交通問題，即使用小巴、巴士、走路的方式，解決啟德CBD——核心商業區二的交通問題。啟德有郵輪碼頭、體育園、7萬伙住宅單位，以及1 500伙“簡約公屋”單位。局長，我想問你認為這種“多元組合”的方式是否真的能解決整體CBD 2的發展？

主席：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楊議員的提問。在2021年，政府公布推展“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服務啟德區的交通需要，現已有相當的進展，已接近兩年了。同時，我們也需要繼續審視究竟有否一些合適的環保運輸系統，譬如最近大家說得很多的是內地的先進系統，我們都會與部門就這方面審視最新發展。我們也會繼續探討一下有否優化這個“多元組合”系統的空間，以提升區內交通的可持續性和效率。這方面我們都會繼續探討。多謝主席。

楊永杰議員：其實，局長，我想問你是否不排除用雲巴代替以往的單軌方式去解決整個啟德區或東九龍發展的問題，對嗎？因為剛才只有議員提到，一來雲巴是使用充電的裝置，也是頗為環保的，二來其造價非常便宜，每公里只需1億元，以及建造空間非常小，爬坡能力非常強，非常適合香港的環境。局長，我想問會否考慮以雲巴取代過去的單軌方式用於啟德東九龍的發展上？

主席：好的。局長。

Chapter 16 :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我已回答了這個問題。我們會繼續審視世界各地，包括內地一些綠色系統的最新發展。我們也會繼續探討是否有空間去優化這個多元系統，無論是其效益或可持續性。多謝主席。

楊永杰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跟進這個問題。探討和真正做研究是有很大分別的，你今天可以探討，明天又可以探討。九龍城的啟德1J3用地已研究了七八年，現在才在催促下慢慢進行可行性研究，那麼你這個探討有否一個期限呢？會不會像東九龍過山線一樣真的做個研究呢？坦白說，剛才提到只要200多萬就可以做一個可行性的研究，那麼啟德這裏是否都可以進行一個可行性研究，去探討雲巴的技術或者其他集體運輸技術以解決整個東九龍CBD核心二的發展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我覺得探討是一個動詞，為甚麼呢？其實世界上有很多系統，哪個系統更加適合、有否空間用在啟德這裏呢？(計時器響起)這個正正就是我們探討的其中一個過程。多謝主席。

楊永杰議員：主席，我真的想問，不如局長你直接答覆我，你會否實質申請去進行一些可行性研究，正如東九龍線那樣。就東九龍線，剛才署長都說會研究世界各地不同的技術。我認為你直接給錢去做研究，這樣會更加實際。

主席：局長，還有否回應？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我沒有甚麼特別補充。

主席：好。下一位，梁文廣議員。

梁文廣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TLB090，關於高鐵“地鐵化”的問題。我們現在都知道，高鐵“地鐵化”說的是希望可以增加班次，加快我們居民出入，也可以減低票價的話，其實對於做好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可以起到很重要的作用。透過剛才我們說的增加班次、加快速度和減票價，不但可方便香港與內地往來這麼簡單，還可以透過這種交通的便利，給市民多一些選擇，解決現在香港眼前短期的民生困難——住屋、醫療等。因為路程減少了，你可以有的選擇便多了，所以高鐵“地鐵化”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看到在TLB090的答覆裏，就着相關措施，只提到與港鐵公司及內地相關單位探討，就只有兩句而已，其實這樣又回到剛才說的那個問題——探討到哪個部分呢？究竟研究開始了沒有？甚至會否有一些KPI，即是3個月內、半年內、一年內就有一個基本的執行框架或方法，讓市民知道特區政府有心與內地商討，做好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這個部分。但是在未處理好所謂“地鐵化”之前，政府可以與內地商討、與其他局商討、與港鐵商討利用其他較為折衷的方法，例如改簽，可以在閘口前即進入月台之前改簽，現時改簽是要去票務處排隊的。可否設置一些自助機，讓市民在臨登車前都可以改簽？這樣便間接可以令市民不用經常等待很長時間才能上車。現時自助改簽需要45分鐘，那麼有否一些較新的設施可以做到閘口前改簽呢？

第二，就是可否與內地、與其他局商討安檢安排。現在入閘的時候，我用回鄉證進入了第一閘就先做安檢一次，在香港完成過境程序後，在內地又要多排一次隊做安檢，即是行李箱要再掃一次X光，這樣令通行時間長了很多。而在早前的假期期間，其實很多情況都卡在這些程序上。這或許未必是運輸及物流局可以全部處理，但是在未做到地鐵化之前，是否可以推出這些優化措施，縮短市民使用高鐵返回內地的時間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關心高鐵的安排。有關地鐵化，其實我早前在立法會回答一個口頭質詢時也提供了相當多資料。有關高鐵“地鐵化”我是理解的，舉一個例，特別是一些較短途的路線，即並非兩小時那些，有否一些空間，譬如說早到了車站而有一班較早的列車，是否可以在車票方面做一些較為彈性的安排呢？這是“地鐵化”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範疇。在這方面，港鐵其實已經與內地相關單位成立了“專班”，就這一方面——即“地鐵化”中的票務安排，甚至企位等都可能是“地鐵化”的範疇之一——成立了“專班”就着這方面去探討。

至於其他的，譬如說安檢安排或者有否其他優化措施，甚至是車票方面(計時器響起)，其實港鐵亦有與內地相關單位不斷就這方面進行商討。當然，因為我們是26公里，而內地是4萬公里，所以我們會就着這方面看看內地的措施安排是否可以……因為始終4萬公里都位於內地，而我們香港的26公里屬於境外，那麼是否可以做得到這件事，我們都會繼續探討。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局長，我想問一問答覆編號TLB090、TLB065和TLB161。

剛才梁議員都提過答覆編號TLB090，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除了能否落實“一小時生活圈”的問題外，因為我知道局長曾在不同場合提過高鐵是你的“baby”，所以我們如何能做好整個高鐵項目呢？其實財政穩健性很重要，因為整個高鐵開通未到兩年便停駛了3年，這當然是沒有人想看到的，但是我們如何讓整個項目回本都很重要。整個高鐵項目開支總計應該是860多億這麼多，我們該如何做好它？地鐵“高鐵化”應該可以帶來更加多收入，我們確實是

沒有辦法不去想，而且想得越快越好。

另一方面，就是如何增加相關收入來盡快回本，譬如說高鐵站內的商鋪租金、廣告等。因為我覺得香港的高鐵站很奇怪，裏面沒有甚麼廣告，不知道局長有沒有進去看過。另一方面，譬如說扶手梯，或者離開高鐵站一出來那個位置有個很大的LED screen，上面經常只有一隻公仔。本來也曾播放“Hello! Hong Kong”的宣傳片，但播了不夠一個星期，然後就改回播港鐵的公仔，這樣很浪費。如果你利用這些地方來賣廣告，我相信一個月應該有幾百萬收入，但這些都不做，我覺得是否都可以跟進一下呢？回本很重要，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提到的答覆編號 TLB065 和 TLB161，有關不同隧道的問題。我關心的是，不同隧道可以如何提升整體效益。因為我們都看到一些來往沙田和市區的舊隧道基本上都已飽和，但是尖山和沙田嶺隧道那邊卻只得0.5而已。在這方面，不知可否考慮一下在某些時段豁免收費，充分提升不同隧道的效益，同時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這樣可能會虧一點錢，但整體社會效益得到提升，亦符合整體公共財政的效益，局長可以考慮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好。兩方面的問題，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的提問。議員所提的是對的，我們已經興建了一個高鐵站及26公里的鐵路，連接上了內地4萬公里的鐵路網絡，究竟我們怎樣可以盡量利用已建的基建來增加收益呢？這正正是我們和港鐵關注的問題。所以，剛才我答覆梁議員關於“地鐵化”的問題中，這是其中一個範疇。

周議員提到廣告收益，其實高鐵早前因為疫情停駛了3年，即由2020年1月停駛至今年2月15日，所以就非票務收益方面，我們與港鐵都十分着緊，譬如整個西九龍站的廣告位能否早些帶來收益，這方面港鐵亦在做工夫。

至於隧道，始終隧道是一個投資大的項目，而且所需的維修(計時器響起)比一般公路為多，所以我們希望在“用者自付”原則下，使用者能承擔一部分費用作為我們投資於隧道的收益。就着幾條沙田隧道的擠塞情況，3條過海隧道在8月2日會有新的安排，我們會在獲取經驗後，才開始考慮是否可以將同一經驗應用於沙田隧道，這方面我們要先就3條海底隧道總結經驗才知道。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恒鑠議員。

陳恒鑠議員：我以下有3條問題想提問，不過希望當局簡短回應，因為時間有限。我想問的是答覆編號TLB035、TLB113和TLB112。先說TLB035，我們最主要關心的是本地車輛，尤其是貨車和跨境巴士的司機完全不足，現在回內地考牌亦苦無門路。我想問，政府現在有否與內地進行商用車輛，尤其是兩地車輛的車牌互認工作？進度如何？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加價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即將會有140多條小巴線要申請加價，渡輪又要申請加價，有些申請的加幅達到100%。政府在考慮這些加價申請時，會從哪些角度考慮？如果申請加價100%，你們認為合理還是不合理，會否適當地削減它？就渡輪和小巴經營困難的問題，你們有何措施，包括我們建議的非票務收益，你們有否具體方案？

第三個是關於答覆編號TLB112的問題，那就是商用車輛泊車位長期不足，業界亦多次向政府提出要求增加車位，但我們看到有關數字，過去3年，政府只增加了240個商用車位，相反，私人則減少了717個商用車位。即是說，此消彼長下，過去3年我們想增加商用車位，反而減少了477個車位。政府過去數年一直說希望增加商用車位，其實這項政策或有關做法是否已失敗了？我們沒有辦法解決商用車位不足的問題，以致違泊非常嚴重，司機把車泊在路邊被人抄牌。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呢？局長，謝謝。

主席：好，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就車牌互認方面，大家都理解，就駕駛私家車而言，我們已與內地和澳門車牌互認，但對於駕駛商用車，我們都要小心研究這個問題。

小巴、渡輪加價方面，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時亦已提過，我們會很小心地把關。不論小巴或渡輪，我們都會考慮其財政狀況、客流等因素。同時，我們亦會考慮乘客、一般市民的承受能力，這些也是我們考慮加價申請的其中一些因素。我們會很小心地處理這個問題，做好把關工作。

至於議員提到渡輪方面是否可以有一些非票務收益，所指的非票務收益，究竟說的是甚麼呢？其實我們在考慮一些碼頭設施除了可以作為渡輪碼頭外，是否可以有附加的增值服務呢？例如便利店，甚至是類似部分巴士站現時設有的速遞智能櫃服務，我們都正積極與渡輪營運商就着這方面研究有否空間，讓它們可以提議營運相關服務。這一類服務是否都可行呢？我們一直與營辦商就這方面進行商討，希望一方面能夠增加.....

主席：局長，我提你，其實那個鐘是壞了，已經過了4分鐘很久了。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好，我多答一句。

陳恒鑌議員：還有一條問題未答。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我希望在這方面，我們能夠提供更多一些非票務收益給營辦商。多謝主席。

Chapter 16 :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主席：商用車泊位方面，請你簡單回應一下。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商用車泊位方面，其實3年前我們曾進行過一項調查，預計這些商用車這幾年的增長都會是平穩的，這就是我們3年前那個survey，即調查的結果。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

陳恒鑠議員：主席，主席，這是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政府想增加商用車位，現在不加反減，減了400多個車位。局長完全沒有回應我們，現在商用車位減少了，那麼商用車怎麼辦？繼續被人抄牌嗎？政府究竟有沒有方案可以拿出來呢？他完全沒有回答……

主席：知道你的問題了。

陳恒鑠議員：……主席，你可否恩准他們譬如運輸署等部門回答一下究竟該怎麼辦？為何商用車位反而會減少了？

主席：局長，如果你覺得需要很長時間回答，你可以書面補充。如果你覺得簡短回答也可以，就現在回答吧。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我書面補充，好嗎？

主席：好的，書面補充給陳議員吧。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TLB081、TLB113和TLB184。TLB081是陳祖恒議員提問的，關於機場三跑，

指機管局已經做過一項人力調查。我想問，這項人力調查是定期恆常進行的，還是這次帶點突破性，是關於未來5年或10年的長期人力需求調查？有否計及將來三跑全面運作，甚至與珠海機場聯營、聯運等情況呢？此外，有否計及科技因素？因為現在行李運送大多已自動化，還有將來航天走廊也會使用無人駕駛車輛，我認為要計入這些因素才會比較準確，可以在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和輸入外勞政策之間取得平衡。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TLB113，由陳恒鑞議員提問，關於專營巴士加價。有些機場巴士，例如城巴加價50%，有些由40多元加價至60多元，機場工友上班來回乘搭一個月，交通費便可能會增加差不多1,000元。雖然有交通補貼，每個月16日拍八達通便可以取回二三百元，但這也是很大的負擔。你們會否考慮在交通費上給機場員工提供些誘因或優惠？。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TLB184，關於易志明議員提到的小巴營運狀況。我覺得你在答覆中有一點答得挺好，就是關於小巴司機短缺，你提到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可能幫得上忙，也會向業界提供更多資料。我覺得這個計劃是好的，不過你沒有提供具體資料。這個計劃就是當一間公司聘請一些年長的員工，勞工處會給該公司提供津貼，該公司的壓力會減少，又可以付多一些工資招聘人手。我不知道你們有否數字，是否真的有小巴司機參與這個計劃。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可以與勞工處舉辦一個中高齡就業計劃小巴司機版，如果能吸引到300至500個小巴司機，其實資源開支也不會很大，你們會否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好。3條問題，可能局長也要簡短回應了。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人力調查方面，其實機場是會不時進行的，最近也進行了一項人力調查，調查結果已考慮到剛才議員提到的科技因素。舉例來說，現在運送行李的車輛有部分基本上已經是無人

駕駛的了，甚至機場裏check in的counter也可以自動化。就這方面，這些因素已被納入人力調查的結果內。

巴士加價方面，我們會很小心地把關。如果巴士加價，就着機場那些比較長途的巴士線，我們會鼓勵在機場的公司為員工提供這方面的交通津貼。第三就是剛才林議員說到有關小巴的營運狀況，就着中高齡(計時器響起)計劃的安排，我們也會鼓勵小巴參與這個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好失望啊，那個鐘這麼快就修好了。我想問的是答覆編號TLB082和TLB174。港鐵在2018年紅磡站剪鋼筋的醜聞，刻骨銘心。他們擅改圖則，路政署看不到，外判商自把自為。我在同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大會動議“重整港鐵公司管治”議案，重點是要求成立鐵路署，獨立於路政署並擁有自己的機電署的一個部門，全權負責監管港鐵公司，而機電署則負責其他事宜，不要再碰鐵路。在2021年2月，政府正式宣布成立獨立於路政署的鐵路署。兩年後的今天問你，你們就說正在審視，但是新局重組，你們數個月就能完成，我要說一聲我是極之不滿。

現時鐵路辦的開支差不多要3,000萬元一年，是現時路政署轄下鐵路拓展處的大約三成開支，不過仍在鐵路署長轄下，他是否真的這麼“巴閉”呢？將來的十一號幹線、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屯門繞道、中九龍幹線，還有長達10多公里的第四條過海隧道，每個都是大項目，都要他負責，他長期處於戰爭狀態。紅磡站已給了我們很大教訓，一定要重整內部架構。為何不增設一個與路政署署長同級的D6職位，負責管轄鐵路，亦即政府已支持、承諾的鐵路署。這樣負責鐵路的同事不會群龍無首，否則如果發生像紅磡站一樣的事件，又要找來D3的官員，路政署署長到時又可以說他無法兼顧這麼多工作。這正正就是我當時要求“前朝”政府設立獨立鐵路署最大的核心原因。如果你只加人不加署，我重申我是很難支持的。不過我要說一句，我

是對事不對人，我很欣賞陳派明，他是能幹的。我針對的不是他，而是那個架構，其實當年紅磡站事件根本與他無關。

第二件我想說的事情，是我絕對支持香港鐵路引進競爭，但是大前提是可以獨立營運，不需要與港鐵談票價補貼。當年九鐵和港鐵就是談不攏才合併了，我只是提醒你們而已。所以最好的例子就是洪前鐵路，也可以讓香港人看看外國公司是否真的好過港鐵，至少也有個比較。

最後我想說一下，最近巴士加價，城巴加超過20%，有些小巴線加60%，主席，是60%！問題出在哪裏？問題出在港鐵可以有一個票價機制，每年調整，它其實是跟隨通脹加價。如果巴士、小巴也有個機制可每年按通脹加價，便甚麼事也沒有。現在那些小公司或“單頭”公司，填起表格來又繁複，既要解釋為何加價，又要計算油價、人工。他們要麼就10年、8年也不申請，一申請便要加這麼多。所以我經常說，為甚麼你們能給港鐵的東西，巴士、小巴卻不可以有？就這麼多了。

主席：好。局長，請簡短回應，因為時間夠了。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鐵路署方面，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時已提及過，因為北都那邊的鐵路現時到了一個關鍵時候(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希望成立一個隊伍處理這個較為迫切的問題。我們並沒有放棄成立鐵路署，這只是次序的問題而已。

我也同意田議員，關於洪水橋前海那個項目，我們亦覺得有一個空間可以引進一個新的營辦商，或者類似的東西，其實我們也是朝着這個方向在努力。至於巴士加價，與一般公共交通的加價一樣，我們都會就着營辦商的財政狀況、一些客流的預測等，以及市民的承擔能力，做好把關的工作。多謝主席。

Chapter 16 :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田北辰議員：我的問題是，港鐵有的東西，為甚麼不可以給巴士、小巴？那麼你就不用審視了，每年按通脹加價不就行了。可否回應一下？

主席：田議員，時間夠了。

田北辰議員：回應一下吧。

主席：不過我給局長一些時間回應這條問題。有否特別回應？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每一個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歷史和營運狀態都有很大不同，並不能以同一個方法應付所有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好。其實加價的問題，田議員你是第三位議員問的，局長其實已回應了3次了。

田北辰議員：我是在說.....

主席：下一位，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是答覆編號TLB031，關於預測本港年度貨櫃吞吐量的問題。局方的答覆是，香港港口面對區內其他港口的激烈競爭，下行風險加大，鑒於外圍因素不明朗，故此未能預測2023年的貨櫃吞吐量。業界關注香港航運經濟和海事的整體發展空間太小，貨櫃吞吐量是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發展的重要指標，也是政府計劃近期以及未來相關公共服務開支和基礎設施投入的一項重要參考。此外，關於海運港口，局方已經有相關的機構可以與

業界相關的議會進行溝通，因此對貨櫃吞吐量進行預測，並不存在任何信息方面的障礙。就此，請問政府會否預估今年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並適時公布？多謝。

主席：好的。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嚴議員的提問。在我們的答覆之中，如果要預估今年的海運吞吐量，我相信是艱難的，原因是有幾個因素，譬如整體經濟究竟表現如何，因為外圍因素其實並不是那樣容易預估的。另外，我們與鄰近港口的競爭，這也不是那樣容易可以作出一個很有意思的估算。如果硬要提供一個數字，我認為這個數字也不會有太特別的意義。在這方面，我認為我們未必同意可以做到估算。

雖然如此，我們都會就着我們的港口和海運業繼續做工夫，譬如就高增值海運服務，其實這幾年來我們都持續在做一些工夫，例如推出一些稅務優惠，希望吸引更多海運企業能夠落戶香港。我們也在積極發展譬如船舶管理、法律、融資和仲裁等服務，這些都是評價一個城市港口業發展的其中一些因素，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仍在繼續做工夫。多謝主席。

嚴剛議員：局長，其實很簡單，香港的幾個碼頭——MTL、HIT和青衣——全部都已有預算，加起來應該就是香港港口今年度的貨櫃吞吐量預測。你剛才說，這方面的預估對本港沒有甚麼特別意義，但鞏固、維護香港國際航運中心是中央所要求的，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到了年底，看到數字再下跌百分之十幾的話，那麼到時你再去想辦法(計時器響起)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已經太遲了，所以我認為年初做這些預算是非常關鍵的，希望政府可以重視。

主席：好。希望聽到嚴議員的意見。

下一位是易志明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好的，謝謝主席。我有 3 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答覆編號 TLB091，是有關非法載客取酬，即是所謂的白牌車。大家都知道，香港有幾萬部白牌車在行駛。看看政府答覆我的數字，2022 年警方的執法行動有 26 宗，運輸署只是扣留了 35 部車，明顯不成比例。我想問政府有甚麼方法處理這個問題呢？這不但搶了正規司機的生意，也嚴重影響到司機短缺的問題，因為很多司機不開公司車，卻去駕駛這些白牌車，令各行各業都缺乏司機。局長稍後回覆我時，不要告訴我你們會加強教育和宣傳，這些是沒有用的，如果有用就不會發生今日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TLB182，剛才陳恒鑽議員也問到的。真的非常失望，商用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我們已說了 10 年，但現在的情況比以前更差。現時電子抄告票倒是非常成功，一個晚上給我抄了兩三張告票。我每隔幾天就會收到電話向我“嗌救命”。我們如何能幫助我們的商用車業界呢？我真的希望政府用多一點同情心去處理這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TLB185，關於專線小巴和小巴的問題。文件內的答覆指出，現時大概有 997 部已登記的紅色小巴，我想告訴局長，其實香港所需要的紅色小巴不超過 500 部，現時多出了幾百部，我們必須想辦法處理。現在看看你們提供給我的數字。2021-2022 年度，紅色轉綠色是 18 部；2022-2023 年度將會有 21 部，遠遠無法消化那幾百部多出來的紅色小巴。我想問政府有何方法，是否可以加快處理呢？我舉個例子，MTR 有一些所謂 K 線巴士，那個服務我認為它已完成歷史責任。是否應該把部分客量比較少的 K 線巴士抽出來轉做小巴服務，以挽救小巴業界？謝謝主席。

主席：好。3 條問題，局長。

Chapter 16 :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易議員的提問。關於第二部分即商用車和小巴方面，我稍後會請常任秘書長就此部分作一個回應。就這個.....

主席：非法載客取酬。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方面，我跟易議員也溝通過。長遠而言，我們必須就提高的士服務方面做工夫。大家都記得，我們在去年上半年度曾就如何提高的士服務來立法會進行諮詢。在這方面，我們今年都會有一些方案提交立法會，跟大家再討論。

關於商用車位和小巴方面，我請常任秘書長回答。

主席：好。請陳常秘。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多謝易志明議員在這兩方面的提問。就着商用車位方面，剛才局長也稍有提及我們過去透過運輸署所做的一些檢視，其實在跟進上有兩方面是比較具體的。第一，我們留意到不少(計時器響起)駕駛商用車的司機可能是基層，可能居於公共屋邨，所以我們過去也做了一些工夫，檢視在公共屋邨內過去提供給訪客或作其他用途的日間泊位，並請運輸署和房屋署積極找出這些泊位，特別在夜間開放出來，讓商用車司機在收工回家後可以用那些車位停泊商用車，即是作為“一地多用”的做法。當然，我認為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工夫還要再加把勁。

第二就是，過去實在不少商用車停在現時政府.....我們稱之為短期租約的停車場。而因為有住屋發展或其他用途，這些短期租約的泊車場可能被收回，而要在附近找到適當的泊車場的而且確是有困難的，但我們會積極去尋找。過去易議員和業界均有跟局方或署方提議一些用地，譬如碼頭

後勤用地附近或一些已空置的空地。過去因為疫情，比較多車輛閒置下來，我們也曾經找了一些地方讓車輛短暫停泊。將來我們都會持開放的態度，聆聽業界的意見，看看會否有類似的用地。我們會在政府內部積極跟地政署或相關工程部門檢視有否合適的用地，可以滿足這個用途。事實上，對於商用車，我們是很重視的，因為它們對社會經濟很有貢獻，我們一定要在這方面給予照顧。

至於紅色小巴.....

主席：常秘，接下來關於小巴的答覆，你要簡短一些了。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紅色小巴的問題，也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據我了解，最近運輸署內部的同事，已經就着小巴整體的未來路向，在綠巴、紅巴方面作出全面檢視。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跟進的問題是與答覆編號TLB070有關的。我當時問的是《鐵路發展策略2014》所建議的鐵路項目的落實情況。

主席，在2014年當政府宣布《鐵路發展策略2014》時，真是贏來了很多掌聲，我的工程業界既開心又磨拳擦掌，因為當時對於這7個項目其實已經有初步的時間表、路線圖，亦已有初步預算。當時的預算是2031年前的這7個項目，以2013年的價格計算是1億.....Sorry，是1,100億元，當中也提及到一個很重要的策略及目標，就是到2031年，香港的總鐵路長度會超過300公里，相對於2021年的270公里，會有一個不錯的增長。而具體的落實時間有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要配合新發展區的規劃和居民入住的時間。所以，洪水橋站當時就預計在2024年應該可以啟用，東涌線沿線在

2024年也會開通，以配合居民入住。

不過，我一直關注、一直追溯，越追便越焦慮也越“心噏”。正如我們收到局長的答覆，其實唯一一個算是正式開工落實的，就是東涌線延線，最近已經與港鐵公司簽訂了工程項目協議。至於其他的，最好的也只不過是說“規劃設計大致完成”而已，這實在令人慨嘆。所以，我追問了這麼多次，即使再問在座官員為何會延遲這麼久，我也不指望會得到甚麼好答案。可能在座很多位也未必是當時直接承諾會負責任的，真是難說得很，又另一批新人上場了。

所以，我很急切地想說的是，這些鐵路項目真的與居民的出行，特別是新發展區的居民息息相關，希望加把勁吧。我覺得我們現時又去到了另一個我們工程界最不想看到的狀況，前幾年是在“嘆慢板”，甚麼綠燈都沒有，鐵路工程師不論是設計或建造的都“餓死”，現在陸續有項目推出來，卻又會走到一個“做死”的極端。這是我們很不願看到的狀況，但卻重複又重複地出現，我也不知道為何了。

另一個問題，我認為是要特別關注的，剛才有很多位議員詢問政府關於成立鐵路署的問題，我想提出一點，我不希望這個署又是另一個只講監督、監察、監管的機構，而是應能夠真正為鐵路發展的順利、質素、安全做到實質的事情。否則，又是重複地每次有甚麼問題出現時，獨立調查委員會一定會說是政府監管不足，然後又加入一些人手，結果變成一人做事，幾人監管。我真的希望鐵路署能達到我剛才所說(計時器響起)的真正、正面的目的。多謝主席。

主席：盧議員說了很多他的看法，局長，我只請你簡短地表一個態吧。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盧議員的提問。我只說兩點。第一點，我們希望今年有4個項目能夠“上馬”，其中一個就是剛才盧議員提到的東涌線延線，會在今年年中動工，而小蠔灣站並不是《鐵路發展策略2014》裏面的項

目，也會在今年年中動工。我們希望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第一期古洞站也能在今年內動工。

至於鐵路署方面，我剛才答覆其他議員時也提到，經歷過早幾年的一些鐵路事故後，我們現時會着力於監管上，希望能夠做得更加到位，防止一些不應該發生的事情發生，而不只是事後處理。這方面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多謝主席。

主席：好。正如我最初估計一樣，當林筱魯議員、姚柏良議員和何俊賢議員問完後，這個環節就要結束，因為實際上已經超時很多了。有請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我自己的問題，問題編號0272、0273(答覆編號TLB141及TLB142)，都是關於渡輪或海上運輸服務的問題。就問題編號0272，有關離島渡輪的特別協助措施，航線的發還金額是由50萬至5,000萬不等。事實上，都有相當多航線需要大幅加價。我的問題是，對於特別協助措施那2.63億的開支預算，政府方面預期能達到一個甚麼的具體效果，尤其是在壓抑票價或是維持服務水平方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問題編號0273，是關於街渡的規管和監察。有關問題的答覆指，因為街渡不是市民日常使用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運輸署沒有備存每條街渡的載客率和脫班率的紀錄，而且是依靠不同類型的調查和公眾投訴來監察它們的服務水平。根據我翻查運輸署的資料，有56條航線不是常規服務，但有16條航線.....16條街渡是有班次的。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如果你沒有這些數據，你如何判斷——是否真的有較多投訴你便不給它續牌呢？這一點我想了解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其實應是TLB141、TLB142兩條問題，局長。

Chapter 16 :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希望.....

林筱魯議員：Sorry，不好意思，我搞錯了。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給運輸署署長作答。

主席：好的，羅署長。是否由羅署長回答？

運輸署署長：是的，我需要一些時間把題目找出來，不好意思。

主席：141、142。

林筱魯議員：.....不好意思，我 quote 錯了。

運輸署署長：.....141和142。是的，TLB141是關於.....其實兩條都是關於我們的渡輪服務，我想綜合講幾點。第一，對於渡輪服務，不論是渡輪或街渡，我們都會很審慎地考慮其票價，首先會考慮其成本，其次是其經營狀況。另外，渡輪方面，會考慮它是否一些所謂essential service，即是必須的服務，如果是的話，特別是離島的居民，我們要如何照顧他們？在營辦商提供合理的服務和收回成本之餘，也要確保居民不會受到太大影響。

街渡方面，比較多的街渡是沒有服務時間表的，有部分倒是有的。對於街渡的要求或脫班率，的而且確，現時是由經常乘搭的居民向我們提出投訴，我們就去處理，這的確是與其他有專營權或有牌照的渡輪不一樣。而一般來說，它們的班次也比較有彈性。但林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已聽到了，我們會看看如何可以加強這些有班次的街渡的服務。因為很多這些街渡的班次也未必如我們平時乘坐的渡輪那

Chapter 16 :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樣，每 10 分鐘、15 分鐘就有一班，有些可能是一小時才有一班，它們的營運情況是有點不同的。多謝主席。

林筱魯議員：主席，我極速跟進一下。關於第二個問題，為何我會這樣問呢？因為現時很多範疇都談到活化鄉郊，在很多情況下，不只居民，遊人也需要街渡服務，所以我希望可以加強監察。

關於第一個問題，實際上你並沒有怎樣回答。我的問題是，你們想用那 2.63 億元達到(計時器響起)甚麼具體效果。如果時間不夠，希望可以日後書面答覆。

主席：好的。羅署長，你選擇書面.....

運輸署署長：我澄清一下，林議員想問的是不是我們對渡輪的特別補助？

林筱魯議員：特別.....是的。

主席：是。

運輸署署長：關於那個方面，我很快地回答一下。我們其實主要考慮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它的經營成本，因為大家都知道，在香港經營渡輪是非常昂貴的，所以除了人工和燃油外，我們給予渡輪的補助是大的，這對維持這些渡輪繼續營運起到關鍵作用。

另一方面，我們的補助是幫助他們購買一些較新的船隻。因為一般而言，這些船都相當老舊，特別是在環保方面，其排放確實是不達標。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補助，他們可以購買一些較快、較大的新船，可以提供更多服務給更多市民。還有另外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如果沒有政府的補助，

他們便不可能投資一些新船。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是TLB101。這提問最主要關注的，是我一直十分關注的航空業人手不足的問題。

局長，記得去年這個時候，也就是去年4月的時候——當然局長當時還不是這個政策局的局長——當時我們最頭痛的問題，最多航空業界、航空公司求助的，就是當時不合理的熔断機制“玩殘”了所有航空公司，也有很多市民被“玩殘”。那時候，大家都十分擔心，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可說是岌岌可危，因為當時香港機場可說是成為了一個“避飛區”，大家都害怕前來香港。可幸，隨着去年年底一直到現在復常，根據有關數據，我們的航點恢復至153個，相比疫情前的220個，還有三成航點未恢復，即是說我們連通國際的優勢被打了七折。所以我們也十分希望盡快恢復多一些航點，以及恢復多一些航班，令航空業可以有序地復蘇。

但是，目前人手問題是一個很大的制約，目前最多航空公司向我反映、投訴和求助的，就是機場地勤服務方面支援不足，令很多航空公司想加航班加不到，想恢復航線恢復不到。這樣的話，其實亦同時對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造成很大的影響，因為目前來說，如果未能解決人手問題，它們隨時可能會選擇飛往深圳或廣州，一旦飛走之後，想它們再飛回香港就比較困難。

我看到局長在答覆中表示，機管局已採取了很多措施，包括“人手共享”計劃，也包括進行很多招聘工作，但似乎還未能解決現時十分迫切的人手問題。就此我想問局長，是否可以盡快將這份人力調查報告公開呢？告訴我們究竟現在欠缺多少人手，以及何時才會正式推出一個輸入人手的具體計劃，讓業界能夠及早部署。謝謝。

主席：好，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姚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也十分關心，為甚麼呢？在復常之路上，其實我們跟外面的聯繫是最重要的，即如果機場不能夠早點復蘇、不能夠早點回復以前的班次和航點，這是一個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否則我們的競爭力就會降低。

在這方面，機管局也進行了一個人力調查，現在已經到了最後階段。我們也跟機管局以及機場社區就着這方面，正考慮一些方案，希望能夠最遲在年中之前推出。就着人手短缺的問題，如果我們有了一些方案，最低限度可以部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這方面，請容許我們有少許時間，因為我們希望在年中之前制訂出一些方案。

至於現在回復的程度，客運量到3月底(計時器響起)大約是45%，航班大約是55%，我們希望盡快能夠回復疫情前的水平。多謝主席。

主席：上午這個環節最後一位可以發問的議員，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問題，即答覆編號TLB025、TLB026等連續幾條問題，主要是關於避風塘泊位的問題。

我的問題是要求提供每一個避風塘的最高停泊率，包括颱風襲港時的數字。我看到有些避風塘的最高使用量已經達到100%，例如香港仔等幾大漁港，但有部分避風塘的最高使用量只有18%，即計及全部已入內停泊的船隻也只有18%。政府每兩年至三年也會做一些顧問報告，檢視香港的泊位是否足夠。我也看到長洲避風塘的最高使用量不過是百分之四十幾而已。以我們的經驗看來，雖然避風塘裏面有空間，但不是每一個泊位都屬於非常好的泊位。以

長洲為例，在避風塘的南邊風比較大，船隻不太喜歡在那裏停泊。

所以，我想問特區政府，如何評估“空間”這兩個字呢？何謂“有效停泊”呢？如果上級聽到下面說夠位，還有剩餘泊位，但在實際操作上是太不適宜停泊的，甚至有些地方太遠，例如喜靈洲是沒有人去停泊的，但整體的評估報告卻說香港有足夠泊位，這樣會導致香港特區政府在整體規劃上不再建設避風塘。我想知道你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TLB026，我問及避風塘裏面一些非法——也不算是非法吧——使用政府的泊位取酬。根據網上資訊，有人叫人把船隻停泊在避風塘裏，每個月付兩三萬元便有人幫忙看船。政府的回應表示，進行了24次巡查，並無發現這些狀況。但我們的問題是，的確有非法取酬的情況出現。

第二，這些非法活動部分是由一些“顏色勢力”營運，但你們的回覆卻說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多舉一個例子，不是在避風塘裏面，是在流浮山那邊，最近兩天，我們收到消息有300多個蠔排被人斬斷了，隨海漂流，然後水警來電詢問那些蠔排是否屬於我們，而漁護署則要求我們自行處理。因為你們在海上的執法力度相對較弱，才令部分“顏色勢力”威脅到我們。這樣使得我們的漁民進退兩難，我們想守又守不住，想付錢給政府進行規劃又不行，我們只能夠屈從於這些勢力。我想了解海事處在這方面的管理究竟如何？

最後是，林鄭月娥當政時，我們曾向她反映，小船的停泊位無法讓船主可以自由上落，他們仍然需要利用一些非法或者自製的橫水渡上岸。關於這個政策，特區政府是否不會作甚麼改善？或者有甚麼方法可以處理呢？主席，3條問題，謝謝。

主席：局長，是……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我想請海事處處長作答。

主席：好的，請袁處長。

海事處處長：多謝主席，也多謝何議員的問題。

3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避風塘的供求評估。過往特區政府一直有就着避風塘的需求進行定期評估，而那個評估主要是從整體的角度去進行。上一次是在2017年，最近是在2021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展開新一輪評估。

那個評估在需求方面包括了各類型本地船隻的需求，也檢視了船隻大小的變化，同時因考慮到船隻和船隻之間需要有一個空位，然後按照一個稱為“時間序列”的模型，預測船隻數目的增長。這就是需求方面的評估。

另外，也會檢視供應方面。*(計時器響起)*在供應方面，我們會考慮到去年或者之後數年的供應情況。例如去年2022年，銅鑼灣避風塘恢復了部分受影響水域的面積，有超過3公頃，其後到2030年，也會因為有一些新項目落成，譬如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項目，也會有新增的避風塘泊位。將這樣的需求和供應相比，便得出整體的供應情況。就著新一輪的評估，我們在去年12月已經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將報告上載到海事處網站。

第二部分，何議員關注到有些船隻會否有非法的泊位取酬行為。正如我們在答覆中提到，我們跟警務處已加強在避風塘的巡邏，除了舉行一些聯合行動之外，平日海事處在巡邏時也會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有任何違規行為，我們一定會提出檢控.....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在這裏要補充一下.....

主席：要快了，因為已經超時很多。

何俊賢議員：.....反正我是最後一個了。問題是，正正是因為你不去監管這些行為，導致遊艇也沒有位置停泊，間接促使有人將第II類工作躉停泊在避風塘內，你看看第II類工作躉增加了多少，就是停泊在那裏收租的，但特區政府連稅都沒有收到，所以導致海面面積不足夠.....

主席：明白.....

何俊賢議員：.....這個才是最整體問題。

主席：.....讓袁處長回應一下。

第二方面的回應，袁處長。

海事處處長：第二方面，就是剛才提到的日常巡邏，我們也有加強日常巡邏，如果發現任何不法行為，我們一定會檢控，遏止有關情況，確保船隻在避風塘內能安全有序地繫泊。

第三方面，何議員提到關於登岸設施的問題。我們了解業界或漁民朋友都很關注這些登岸設施，因此在何議員的協助下，我們與漁民朋友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實地視察了部分避風塘的情況。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例，未來會興建3個登岸設施。第一個登岸設施是在香港仔西避風塘近鴨脷洲大橋，有關的登岸設施已開始施工，預計會於今年完成。另外兩個登岸設施設於鴨脷洲海旁道附近，亦希望在今年內可以動工。這些項目完成後，相信一些小型船隻都應該可以適用。我們也樂意與業界繼續溝通，看看可否在其他地方設置這些登岸設施。多謝主席。

主席：好。今天上午的環節到此結束。多謝林局長及他的同事。下午的環節在2時正開始。多謝各位。

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時間已到，也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財委會今天下午的特別會議分兩個環節舉行，直至下午5時35分。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3-2024年度的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在此情況下是CEDB001。如果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在當天的會議結束前交給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我在此首先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他的團隊出席今天這部分的會議。請局長開始作簡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主席，我會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作簡單介紹。我的介紹主要分為3方面，第一是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第二是有關“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支持；第三，是其他增強香港經濟發展動能的措施。

(一)國際貿易中心

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我們會努力尋求與更多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尤其是新興經濟體，以加強香港與國際社會的經貿聯繫。我們亦會繼續積極爭取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此外，我們會由今年起的 5 個財政年度，合共向香港貿易發展局增撥 5 億 5,000 萬元，協助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開拓新興市場，並加強環球推廣。

我們亦會繼續鞏固香港作為會展樞紐的地位。我們樂見過去幾個月會展活動反應良好。我們會在今年7月推出總額14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吸引展覽持續在港舉行，期望在計劃3年期內向超過200場展覽提供獎勵。

(二)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在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方面，行政長官已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在短中長期從3方面進一步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當中包括強化知識產權保障、提升人力資源及對外推廣。

其中，我們會於下星期(4月18日)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相關附屬法例，目標是於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亦將於5月1日實施，以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

此外，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進一步推廣和發展“原授專利”制度，並將逐步把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人員增至約100人，以爭取於2030年可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

財政預算案亦宣布，我們會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產生的合資格專利，為其源自香港所賺取的利潤提供稅務寬減，以鼓勵業界積極進行更多創科研發活動，創造更多有市場潛力的專利。我們會在今年內就“專利盒”稅務安排諮詢業界，目標是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三) 增強香港經濟發展動能

在招商引資方面，投資推廣署會善用2022-2023年度起獲得的額外資源，加強投資推廣工作。設於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會繼續廣泛接觸世界各地、不同行業的企業，以吸引及協助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另外，財政司司長轄下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已經在4月11日的會議上向議員交代其工作，投資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推廣署亦會積極支持引進辦的工作。

中小企業對經濟有很重要的貢獻，政府一直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等支援中小企業。兩項計劃都廣受商界歡迎。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期限由今年6月底延長至明年3月底；以及向“BUD專項基金”注資5億元，並推出“BUD專項基金”——申請易，加快審批資助金額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政府亦會撥款1億元，在未來5年加強“中小企資援組”的服務，幫助中小企業進行能力提升。

內地市場機遇龐大，為協助港商開拓內銷市場，貿發局會繼續多方面加強支援港商，“GoGBA一站式平台”會逐步增設“GoGBA港商服務站”至大灣區全部9個內地城市，以及推行“內地發展支援計劃”，裝備他們拓展內地市場。

電訊發展方面，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5G發展，促進不同行業廣泛善用5G技術推動各種創新應用。為鼓勵電訊網絡營辦商繼續投資5G基建以加強網絡覆蓋，財政預算案建議營辦商就將來投得的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可獲稅務扣除。此外，商經局正計劃透過修改法例及相關指引，以指明新建樓宇須預留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政府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推動5G發展，包括開放超過1 500個政府場地並以象徵式港幣1元租金讓營辦商建設基站、透過資助計劃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固網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及鄉村地區等，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電訊樞紐的地位。

主席，以上是我的重點介紹，我和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謝謝局長。

現在有12位委員按下了按鈕，每人先有5分鐘。我讀一讀名單，讓大家可以預計時間。吳永嘉議員、林琳議員、林健鋒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勇議員、陳仲尼議員、廖長江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議員、黎棟國議員、嚴剛議員、馬逢國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第一位是吳永嘉議員，5分鐘。

吳永嘉議員：好，多謝主席。我跟進的是答覆編號CEDB078，我的問題是，當局會否擴大“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的資助範圍，容許在會展中心和亞博館以外的場地舉辦的定期展覽活動，也可以申請場租資助？

局方回覆計劃應該集中於支援在會展中心及博覽館舉辦的展覽活動。但是，我翻查資料，發現計劃的初衷是投放更多資源於具經濟效益及過去3年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展覽。而事實上，這些展覽不一定會在亞博或者會展中心舉行，亦未必適合在這些場地舉行。例如我們廠商會舉辦的工展會，過去多年來，大部分都在維園舉辦。政府將來優化這個計劃的時候，會否考慮放寬計劃場地的限制，使更多展覽主辦機構可以受惠呢？計劃會否資助更多範疇，例如涵蓋舉辦展覽涉及的推廣、製作等支出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提問。我們的撥款計劃主要是資助定期來港在亞博館和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有些展覽可能不會或者未必適合在亞博館和會展中心舉辦，其實我們也設有其他專項基金資助這些展覽的發展，例如EMF專項基金，參展商可以申請這項基金，作推廣展覽之用。

當然，我們在批出這些款項支持展覽業的同時，也會不定期重新審視效用如何，亦不排除會有所增加或者改變，以幫助企業在當中展出，也為香港帶來應有的經濟效益。多謝主席。

副主席：吳議員。

吳永嘉議員：說到資助更多展覽活動，答覆編號CEDB075亦有提及亞博館，如果要更多展覽回到香港舉辦，場地是很大的問題。既然你會資助這些展覽……現時亞博館的用地仍用作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答覆中指出感染控制中心在2021年年初投入服務以來一直協助治療新冠病人，這當然是發揮了重要的角色，但是該設施現在好像仍在使用中，這是否暗示在短期內，這間感染控制中心是不會搬遷的呢？隨着疫情大幅緩和，社會、經濟已經復常，感染控制中心預期何時可以交還用地呢？現時於2027年完成興建亞博館第二期的目標，又會否因而受影響呢？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提問。關於亞博館第二期的擴建，因應疫情逐漸緩減，我們會重新檢視感染控制中心何時可以完全撤退。我們正在檢視，希望可以盡快有決定，讓亞博館第二期擴建可以重新展開。

我們今年內可能會重新檢視，再制訂新的期限，而暫時我們並無改變2027年的期限，希望可以盡快檢視疫情下對醫療、醫護的需要，以決定何時可以搬遷北大嶼山醫院感染控制中心。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好，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EDB054，有關“內地發展支援計劃”的提問。雖然在過去一年的疫情之下，兩地未能正常往來，但從答覆看到，貿發局做得很好，做了8個內地城市的調研工作，我認為這方面的preparation job做得非常好。但我想問清楚是哪8個城市，以及如何

選擇？

另外，現時已經全面通關，當局會否再擴大調研範圍至其他城市？在疫情期間，其實很多城市的狀況，甚至消費或發展方向，與以前的狀況真的很不一樣，對於我們日後如何與他們合作，甚至當地港商的意見，我認為可能也要update一下。即是會否擴大至其他城市？

另外，我看到在計劃下，每年的撥款約4,500萬元，我想問局方會否就這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因為4,500萬元是說多不多，說少不少，應該如何看待呢？如果計劃有成效，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這方面的資源？多謝。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有關港商在內地的商業發展，其實局方亦非常關注。貿發局在過去3年也有不定期的線上、線下的對接，希望幫助港商在內地發展。

在內地，我們在簽署CEPA後也做了很多方面的工作，希望CEPA之下的條款可以放寬，以幫助港商在內地發展。我們和內地也有聯繫，在內地設立了10多間辦事處，讓內地企業查詢在香港發展的需求，也有安排香港企業可以透過電郵查詢在內地的發展空間。貿發局在剛才議員提及的8個城市收集了1 000多份問卷，了解港商在內地遇到的困難和需要。我稍後會邀請貿發局副總裁答覆議員。

有關撥款方面，這是每年的撥款，我們不排除會在這筆撥款執行之後定期檢視是否需要增加撥款。多謝主席。

副主席：劉副總裁。

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多謝主席。我們正正是因為要制定針對性的活動安排，才做這項調研工作，由我們在內地設立的13間辦事處，重點訪問當地的港商需要甚麼服務，例如我們去年在上海復工復產的時候特地舉辦了一場.....

林琳議員：我想問是哪8個城市，我的第一個問題很清楚，哪8個城市？

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主要是我們設有辦事處的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和南京這幾個，加上.....

林琳議員：你現在是否數不出8個城市？

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我沒有exact的data。不過，我想舉個例子來解釋，就是上海復工復產時，針對調研結果顯示港商想知道更多關於復工復產的消息和最新資訊，我們舉辦了一系列活動，這是在5月的時候。港商給我們的feedback是活動很合用。這個調研工作仍繼續進行。剛剛議員問我們是否會調整，這數年內我們會繼續調整，以及推出適用的活動，以配合當地的商會、政府部門、初創團體等。多謝主席。

林琳議員：可否在會後補充是哪8個城市，以及當局在這些城市進行調研的大概情況是如何？多謝。

副主席：可以在會後補充嗎？

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好，好，謝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多謝特區政府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復常的數月，為香港的出口界、工商界做了大量工作，特首和局長都帶隊前往很多地方，包括中東、泰國、其他東盟國家，當中有一些是新興的市場，包括中東。特首從中東回來之後，有很多工商界的朋友都磨拳擦掌，表示想去那裏尋找投資機會，也希望在那裏拉一些資金過來香港投資，或透過香港這個平台進入大灣區和國內其他市場。

大家都記得，在1966年、1967年，貿易發展局和ECIC(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成立時，都是旨在為香港工商界的朋友提供出口推廣和保險方面的支援。局方在回覆我的其中一個問題時提及，政府會撥款5億5,000萬元予貿易發展局加強推廣，我想請你們詳細點回答，這筆錢除了用作推廣，還包括甚麼用途呢？這5億5,000萬元能如何幫助中小企業呢？

另外，剛才我也提到出口信用保險局，我們對外面的新興國家的資料所知不多。出口信用保險局如何可以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予香港出口界或者工商界呢？在保險或再保方面，會否有所調整——我不用“放寬”這個字眼——以期更有力地幫助這些界別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提問。剛才議員也提及，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去了很多地方，包括泰國、中東等。有幸地，我也與行政長官一起去。中東之行非常成功，與當地企業和政府有很詳細的溝通，回港後亦有跟進。企業亦在當地簽署了很多MOU，企業亦會與當地對口跟進MOU的進展。

而在政府方面，我們與沙特政府及阿聯酋政府也有跟進合作事宜。在沙特方面，沙特阿美(Aramco)希望來香港有發展空間，而阿聯酋迪拜方面，亦會在香港成立一個商會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與香港對接，他們對大灣區非常有興趣。除了沙特和阿聯酋外，返回香港後，其他中東國家包括科威特、卡塔爾和埃及，也跟我有接觸，希望與香港發展商貿關係。

至於剛才議員提及的5億5,000萬元，以及TDC將推行的項目，我留待TDC的Patrick劉先生回答有關問題。

而關於ECIC(信用保險)方面，我交由HKECIC的趙民忠總監解答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劉副總裁。

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這5億5,000萬元是分5年撥款給貿發局的，用途有3方面。第一part，是用於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尤其今年是“一帶一路”倡議的10周年，香港會專門舉辦一個更大型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正如剛才局長匯報，特首團去了中東後，在今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也會加設一些中東元素，包括中東的專場，這些都有助開拓中東市場，為中小企提供更多機會。

至於另外兩part，一個是大灣區(計時器響起)，我們會在大灣區的其他城市開設這個服務中心。

最後一part是關於外展服務，協助香港的中小企出去在不同國家的大型展覽中參展。主要是這3 part。謝謝。

副主席：趙總監。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總監：多謝主席，亦多謝林議員的提問。關於中東方面，我們暫未看到保戶的需求大幅增加，可能隨着中東市場普及的話，會有多些個案。現時的個案都是關於較大型的主權機構與香港做生意，這些我們在承保方面是完全沒有問題的。隨着信保局在 10 年前設立類似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海外公司的延續保障，我們可以照顧到這類需要，至於歐美方面，我們暫時未看到額外的需求。

至於資訊方面，我們透過全球資訊網絡的資訊報告，可以向保戶提供充分資料，而且我們今年優化了措施，例如向保戶披露有關承保困難原因的資料，讓他們知道如何衡量風險。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句而已。在推廣方面，我有很多商界朋友從外國來港，說香港真的是太平盛世，但他們在外國聽到的報道，全部都說香港是“烏哩單刀”，所以我希望你在推廣基金方面投放多些時間和工夫，真的要說好香港故事，要讓他們知道實際情況。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本人的提問，答覆編號是 CEDB117，是關於經貿辦的。當局表示已於去年年底在 12 個經貿辦成立“招商引才專組”，以支援“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為招商引才提供便利服務。我問及當局在 2023-2024 年度有何重點工作計劃、預計開支及人手為何？可惜政府的答覆比較籠統，說“專組”及其他經貿辦的人員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主動接觸具有高潛力和代表性的重點企業和人才，包括聯繫百強大學和在外地留學或工作的港人，宣傳香港的機遇和優勢，推廣各項引進人才計劃，招攬他們落戶香港等。當局表示，有關工作是經貿辦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我想問，經貿辦以現有人手進行一如過往幾年包括 2022 年的每年 2 000 多場活動，仍然只是忙於參與由各地政府、商界組織和團體籌辦的不同會議和論壇，安排一下音樂會、舞蹈和電影節等所謂的“恆常工作”

的話，如何可以強化“招商引才專組”的角色，如何更有效地接觸具有高潛力和代表性的重點企業和人才，讓他們知道香港有何“新招”招商引才呢？主席，謝謝。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想請副秘書長黃宗殷先生解答這個問題。

副主席：好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總共有14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中12個已成立“招商引才專組”，以配合——剛剛局長在開場時已提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引進辦，專注負責引進對香港有策略性、對香港長遠經濟有幫助的企業。12個“招商引才專組”均會全力配合引進辦的工作。駐海外經貿辦除了恆常工作，例如與在地政府商討雙邊貿易或多邊貿易事宜外，亦會全力進行推廣商貿方面的活動，例如舉辦展覽、講座；主要官員或商貿人士前往相關經濟體時，經貿辦的同事會予以配合；而投資推廣署亦預留了資源，以加強駐海外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的同事在對外推廣方面的工作。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是擔心甚麼呢？大家也看到，我們很着緊，希望政府做多些事情，趁這個機會追落後，引進一些重點企業和人才。因此，如果你說用恆常方式和用現有人手的話，我們擔心沿用一些過往方式來做重點策略工作的話，可能會不到位。如果你認為現時資源已經很充裕，因此參加活動、舉辦展覽會，調配一部分人員來專門做重點工作，以引進專才、引進重點企業，我們是支持的，但問題是，你現在無法給我們一個很清晰的圖像，你如何可以加把勁抓好這幾項重要工作呢？

副主席：好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多補充一句，自從引進辦成立後，已經向財委會報告過其有關工作，我在這裏亦可以總結一下，政府增加了很多新政策方向，例如為策略性企業度身訂造的方案。最重要的是，相關方案會透過引進辦的同事，或駐海外經貿辦的同事，引用這些新的政策工具，吸引相關具策略的企業來港投資和發展。新的政策方向、新的政策工具，反而應該是重點所在。在資源方面，正如我剛才說，已經作出了相應的配合，在資源上配合這些新的政策工具。

副主席：這項提問的時間已到，不過，根據數位議員的提問，我感覺議員對政府所做工作不太了解。局長，你日後在其他場合是否可以多作介紹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補充一句，就剛才議員的提問，其實引進辦成立後，早期曾開會決定用現有海外經貿辦的資源支援引進辦，但亦會適時審視資源是否足夠，而向立法會要求增加人手。引進辦在去年 12 月才成立，2 月剛與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開會，以決定引進重點企業的類型。施政報告也提過，引進辦在 AI、data science、artificial intelligence、health science 等方面要商討，究竟哪些國家、哪些地方有這些重點企業是我們可以 target，我們想招徠的。“招商引才專組”亦在這方面跟勞福局互相配合。大家都知道，“高才通”的申請情況非常踴躍，有差不多 1 萬人已獲批准。由此可見，不同部門以不同渠道都正配合做一些招商引才的工作。引進辦的對口知道有甚麼重點企業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有重要性後，海外經貿辦就會因應在當地探求有沒有這些重點企業可以引進來港。所以，在這個階段，我們是利用現有的資源來做這項工作，但不排除當這項工作發展至某個階段時，我們會需要增撥資源，在引進企業和引進專才方面支援引進辦，可能要向立法會要求增加人手。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是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首先我想就答覆編號CEDB010提問。關於僑資企業，政府說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其實，我們現在看到駐海外辦一直升級，工作成效在增加，這是值得讚賞的。我建議把境外的華人企業也計算入僑資企業，即是最好有一些統計，以便大家看到成效，總之牽涉到華資、華人的企業，都納入統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我提出的答覆編號CEDB012。現時內地有很多電視頻道，達數以百計，香港很多青年人也喜歡收看。現時港台在香港引入央視或內地節目的機制為何？我建議制訂一個時間表、路線圖，優先引入港人最喜歡的節目，並制訂機制，逐漸加強，這樣才能達到局長所說的國民教育及培養愛國情懷的目的。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CEDB149。從數字所見，去年在香港申請知識產權的數字明顯下降，這與疫情是否有關還是怎樣呢？有沒有原因呢？我們希望未來把香港打造成國際創科中心，但這方面的數字很難看到.....所以未來會否估計.....如何推進或如何能令它重返高位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議，有關統計華人企業在外地的投資，我回去會與我們的團隊就這方面加以留意，希望日後可以提供數據以作跟進。

有關香港電台的廣播方面，其實我們在 31 台、32 台已經做了很多工夫，跟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亦有在加強國民教育方面合作，也有國劇 830，我自己也有觀看，對很多國劇都非常有興趣，稍後我會請廣播處長張國財先生陳述香港電台的運作情況。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給議員的答覆亦有提及，過往有一間企業提出大量申請，而最近這間企業的申請減少了，我會請知識產權署黃福來先生給議員一個詳細的答案。多謝主席。

副主席：張處長。

廣播處長：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我們積極與中央電視台商討讓更多央視頻道落戶港台，惟這涉及版權及廣告的處理，仍需要一些時間，但陳議員可以放心，我們正積極進行。

在個別節目方面，除了剛才局長提及的.....根據網上搜尋的關鍵字，我們發覺市民對中國的文化、旅遊及飲食文化等方面都十分有興趣，所以我們增加了這方面的節目。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有《文化珠江》，亦有《味之天下·中華色香味》，這些節目都十分受觀眾歡迎，我們會繼續適時引入一些香港觀眾感興趣的內容。多謝。

副主席：黃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多謝主席。的確，去年的商標申請數目減少了，這可能與整體經濟有關。新申請是減少了，但亦有不少人續期。現時，有效的商標數目是最多的，大約有49萬，比2019年的44萬明顯多了。反之在專利方面，過去數年的數字非常高，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連續4年高企於約20 000宗的水平，這比以前的16 000宗、15 000宗高很多。由此看來，創科方面其實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另外，“原授專利”是新推出的，每年均有200多宗申請，其中一年，一間韓國公司的申請特別多，令數字比較高。在這方面，我們希望盡力推進“原授專利”制度，可以鼓勵更多人申請專利。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EDB007及CEDB013，兩個問題都關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我從主體答覆的數字發現，近期壞帳宗數和金額都有飆升的趨勢，我讀一下，2022年壞帳宗數是1 241宗，相比2021年的266宗上升接近4.5倍，而壞帳擔保額在2022年是24.6億元，相比2021年的4.2億元飆升接近6倍。我想問一問，這些趨勢數字出來後，政府有否了解過主要是甚麼原因，這些個案會否集中在某些特困行業？如是，因為香港現在已全面復常，對外開放，這些特困行業的經營情況是否有所改善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看到報章報道警方發現有詐騙集團利用空殼公司及提供虛假資料申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他們的手法是以空殼公司提供虛假資料，成功申請貸款後便結業，這樣就可以無須還款，之後又循環再做，申請成立B公司再做一次。我想問政府，你們在審批過程中有否發現報道的情況呢？如果有發現，現時採取了甚麼優化政策措施以堵塞這些漏洞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想請副秘書長劉理茵女士解答議員的問題。

副主席：好，劉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3：多謝主席，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看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壞帳在2021年、2022年有所上升。但這是累積的壞帳率，如果比較我們假設的壞帳率，一直以來的壞帳率都不是太高，原本八成擔保產品是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2%，而九成是 16%，而百分百的是 25%，但現時比較低，是 3.9%、0.8%及 3.2%。不過，我們理解到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個別行業的情況……正如議員所說……以及本地企業的經營情況而變動。我們看到 2022 年的經濟環境比較差，可能壞帳率就因而上升。但我們亦須理解，現時政府提供了很多優惠措施，包括很低息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另外就是有“還息不還本”的安排，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未來的情況。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有詐騙集團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一直以來，按證保險公司都與警方和執法機構緊密聯繫，如果發現奇怪的情況或者案件，都會與他們溝通。過去已有數次……警方已經密切留意這個情況，發現正如議員所說，有虛假資料或假公司、假員工的情況，但按證保險公司……在審查申請時，一旦發現這樣的情況，都會與警方溝通。再者，在貸款機構把文件交回按證保險公司再審核的時候，他們都會做一些sample check的，亦會再看一遍，以及會抽查，以盡可能確保審慎運用公帑。

副主席：陳議員。

陳仲尼議員：主席，我想問一下，當局有否想到一些優化措施？以及就第一個問題，我亦想問一下。正如剛才秘書長所說，現時環境比較好，一些特困行業或企業的經營情況是否有所改善呢？

副主席：好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3：我回答經營情況有沒有改善的情況的問題。先前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時候，每個星期的借貸可高達 10 億元，但現在的情況已好轉，近兩個月的平均借貸都減少了。所以，我想這反映出隨着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經濟慢慢回復，企業的借貸亦會減少，所以，這可以是一個指標(計時器響起)。

副主席：答覆還未夠詳細，會否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

陳仲尼議員：好的，如果有資料就再補充一下，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是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多謝主席。今天真的很巧，中華總商會和香港總商會的代表都對中東新興市場有興趣。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EDB069。當局在回覆中指出，政府會重點拓展中東等新興市場，爭取“一帶一路”的商機。

剛才林健鋒議員說應該投入資源推廣香港，說好香港故事，這是對的，但我亦想補充一點，我們不可以藥石亂投，在投入資源方面，要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也要有適當的人選或人才去做這件事，不是人人都懂得說好香港故事的。

在問題方面，林健鋒議員已經問了，當局亦已經回答了，但有一點是我想跟進的，就是以沙地阿拉伯為例，雖然它開放了市場，它仍然是中東市場，它仍然有很多不同的限制。例如在沙特，進行任何投資的話，都需要一個投資執照，有持有股權份額的限制及投資領域的限制等，加上中東地區的文化不同，也增加了港商進入相關市場的難度和成本。

我想問當局會否動用資源幫助港商打入市場呢？經貿辦會否提供一站式的措施或平台，以支援有興趣的港商呢？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廖議員的提問。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是很希望打入中東市場，而中東市場對香港的興趣也各有不同。例如以沙特來說，它對金融方面較有興趣，阿聯酋則對基建、新科技方面較有興趣。

在中東之行中，香港的企業與當地簽署了 10 多份 MOU，有些香港的企業已經在當地落戶，我們亦在迪拜成立了我們的 ETO，即海外經貿辦。經貿辦既要負責推廣香港的情況，也要幫助港商在中東尋找商機。

另外，我們剛才說到撥款給貿發局，希望貿發局幫助香港的企業“走出去”，到中東尋求機遇。我們亦引入中東企業來港，希望在溝通當中可以“對到口”，了解在伊斯蘭文化下，港商到中東投資時有甚麼需要留意的地方。這是香港一項很新的舉措，我們進入新興經濟體的經驗不多，所以需要時間和階段，讓政府和企業了解中東的文化，從而可以“走進去”。

另外，國家在中東方面的發展也很強勁，在阿聯酋，有 30 多萬同胞已經在那裏落戶，也有工業園。我們可以借助國家方面的支援，了解在中東做生意時，有甚麼需要留意的地方。投資推廣署也好，我們的 ETO 也好，貿發局也好，都會共同幫助企業。

副主席：廖議員，有沒有跟進？

廖長江議員：我沒有跟進。你是否還有話想說？我看到你……你與秘書長是否有些……

副主席：還有沒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沒有補充。

副主席：沒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我只是想補充，特區政府將會與沙特阿拉伯啟動投資協定的談判。通過投資協定，我們可以加強兩地的經濟和投資方面的聯繫，而且在兩地的商界發放正面消息，加強投資者信心，以及擴大兩地之間的投資流動。這項工作即將展開。

廖長江議員：多謝你的答覆。

副主席：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有關“招商引才專組”，答覆編號是CEDB127和CEDB137。這個問題，剛才有數位同事也問過了。答覆編號CEDB127問及專組有否額外人手，答覆說預算的職位有35個，開支1億元。如此看來，我以為當局招聘了數十人，實際上卻不是，接着當局又說專組由現有人手組成。這是剛才我聽局長的解釋後得到的印象，想局長確認一下。“招商引才專組”是舊酒新瓶，為原有那套班子加一個新的牌子，多戴一頂帽子，是否這樣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答覆編號CEDB127問及“招商引才專組”的成效指標是甚麼，你的答覆說“已載列於總目96綱領(3)”。我看到綱領(3)載有2023年已完成的工作項目。專組是去年12月才設立的，為何這麼快就可以完成100多個目標呢？綱領(3)還載有過去兩年的數字，究竟這個專組所做的工作，與當局以往的工作有何不同？有哪些方面重疊呢？請局長解釋一下，好嗎？

副主席：好的，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好的，多謝黎議員的提問。我請副秘書長黃宗殷先生解答議員的問題。

副主席：好的，黃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多謝議員的問題。基本上，其實議員也會知道，我們共有14個海外經貿辦，當中有12個以往有投資推廣署設立的投資推廣小組。但新的引進辦成立後，我們有新目標及——剛才我也提及——一些全新的政策工具讓我們可以用來吸引策略性的企業、人才來港投資。所以，我們是用原有的班子，但是給予他們新的任務，名字亦變成“招商引才專組”。剛才局長亦有簡略提及，“招商引才專組”是由我們將原有的投資推廣小組改組組成，負責吸引策略企業；而由勞福局負責的人才方面的工作，同時都是由“招商引才專組”的同事負責支援。

我較早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問題時及在相關的答覆中也有提及，除了有新的政策工具外，投資推廣署已預留資源，透過專組加強投資推廣的工作。所以，人手可能仍然是原本的班子做相關的工作，但在資源上我們有作適當增撥，以加強投資推廣的工作。更重要的是，引進辦成立後，同事可以運用一套新的政策工具去吸引具價值、創造性和策略性的企業前來，而他們更要一併負責吸引人才的工作。

至於議員問及總目中的績效指標，或許我請投資推廣署的同事講解。投資推廣的工作並非可以單獨分成一件一件的，而是需要長時間累積而成的。如果我解釋得不清楚，蔣先生可以再作講解。今年預算案是報告去年carry over即累積下來的工作。例如一項工作由去年開始，在今年完成，便能在今年報告。又例如，今年開始的工作可能在明年完成，則會在明年的工作指標中反映。所以，我們根據經驗，估計每個小組或整體工作可以達到的數字及水平，從而訂出工作績效指標。

副主席：黎議員，你有否進一步的問題？

黎棟國議員：我想請局方最好在會後以書面詳細解釋清楚，讓我們知道情況。多謝主席。

副主席：我聽起來，秘書長的意思是增添了新的架構，所以把一直進行的工作也加入在內。

黎棟國議員：對的，我也是這樣認為。

副主席：OK。下一位，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EDB113，關於知識產權“原授專利”方面的問題。我明白這數年來政府不斷推廣和發展“原授專利”制度，逐步提升“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人員的能力，以配合香港創科發展。但根據資料顯示，香港在2019年12月實施新的專利制度，推行“原授專利”制度至今3年多，只有約700宗“原授專利”申請，數量不多。

請問政府有否分析申請量不多的原因，以及採取甚麼政策、措施提高“原授專利”的申請量？多謝。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嚴議員的提問，我想請知識產權署署長黃福來先生解答議員的問題。

副主席：黃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多謝嚴議員的提問。申請數字似乎不太高，因為“原授專利”尚處於發展的初期。在設計制度時，我們預計初期每年約百多二百宗申請。首兩年的申請有200多宗，數字比較大，其中一個申請人是同一公司，一共申請了大約100個專利，使數字“谷大”了。而去年這公司沒再特別提出申請，申請數字便有些減少。但這個數字與我們預計初期會有百多二百宗申請差不多。這是第一。

第二，我們已盡速處理申請，至今已批出40多項“原授專利”，所需時間約為兩三年，與其他專利局的做法差不多。

第三，我們不停優化我們的工作，也有一些措施。專利申請有很多策略的，對於一些想快點進程序的申請人，我們容許他們表明不尋求自願修改申請，令申請可以加快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我們是有實行這種行政措施。另一種行政措施就是，有些申請人想推遲處理其申請的時間，只是想先取得filing date，即提出申請的時間，先取得priority，接着才逐漸將發明完善及將其法律訴求寫得更清楚。我們容許申請人提交申請後一年內不作出任何行動，令他們有充分時間完善發明。這些行政措施可使“原授專利”制度的設計符合業界需要。

嚴議員也問到“專利盒”稅務優惠。在這方面，我們看到有空間鼓勵業界為其發明申請專利，並利用專利生產利潤，透過授權安排獲取收入。我們會考慮給予比較優惠的利得稅稅率，以吸引他們申請更多專利。

在這方面，我們會將“專利盒”與“原授專利”掛鉤，我們正考慮，既然申請人想受惠於香港的稅務優惠，我們便希望他們的科學發明亦在香港申請“原授專利”，兩者相輔相承，以“專利盒”帶動“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

此外，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的人才也很重要。剛才局長也說，希望在2030年將註冊處有關人手增加至約100人，以便能夠自主進行實質審查。由於科學發明涉及很廣闊的範疇，很多不同科學及工程界別，需要適當的專利人員進行審查。因此，我們要招聘和培訓人員，使我們有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能力進行良好的專利審查，提升專利的質素，令我們有能量去推廣專利制度。這是整體的情況。多謝主席。

副主席：嚴議員，有否跟進？

嚴剛議員：局方有否評估隨着發展香港國際創科中心的推進，每年達到多少“原授專利”申請量便是一個理想的指標？

知識產權署署長：多謝嚴議員。這方面難以有實在的說法，因為制度仍在發展階段。但反過來說，“原授專利”制度是一個新的制度、新的途徑申請香港專利。目前，另一個途徑是一直沿用的轉錄專利，即申請人在外地的專利局申請取得專利後，在香港經形式審查後可以取得香港的專利保護。我剛才也有提及，現時大約每年有2萬宗轉錄專利，但當中香港本身的resident filing則不多，只有數百宗。我們希望盡量鼓勵業界使用香港的“原授專利”。

副主席：好的，我希望大家把時間掌握好一點，現時還有9位議員要發問。我已決定容許會議overrun 5分鐘，希望大家好好掌握時間。

下一位，馬逢國議員。馬議員完成問答後便會“劃線”。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就答覆編號CEDB134提出問題，關於海外經貿辦在推動文化方面的角色。我想跟進政府就我提出(e)部分問題的回覆，關於海外經貿辦會否增聘文化職員或人員，推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政府回覆表示不會。我過去一直也希望推動這方面的發展，特別現在中央政府希望特區能夠扮演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角色，這是新的要求、新的角色。政府在答覆中表示一直也有做這些工作。這些對外交流、經貿推廣的活動，我以前亦

參加過。商經局這個推廣文化的功能和角色其實只屬配合性質，現在既然有新的使命或功能，整個角色便轉變了。而特區政府亦成立了文體旅局，是新設立的局，今年第一年運作。我想問，局長說不會增加人手，那到底是誰主導這方面呢？是文體旅局主導、由商經局執行，還是商經局自己也覺得要推動這些工作呢？局方不增加人手，有否按目前的工作調整其工作內容，以更好地落實這些工作呢？我很想問一系列的問題，譬如資源，是否需要新的資源呢？新的資源到底是由文體旅局撥出，還是商經局自己已經有足夠的資源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呢？對這一系列的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回應。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馬議員的提問，我請副秘書長黃宗殷先生答覆議員的問題。

副主席：好，黃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多謝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我們的經貿辦除了肩負對外推廣經濟貿易關係外，其實一貫也有協助推廣文化活動。我相信馬議員亦知道，例如我們亦一貫有推廣香港的創意文化藝術、電影，或其他相關展覽之類的工作。在政府架構重組前，經貿辦也有與負責旅遊事務的同事合作，但自從政府重組後，相關的政策工作便已撥歸文體旅局負責。當然，我們會繼續協助文體旅局進行在當地推廣香港文化和中國文化的工作。資源方面，我的理解是，經貿辦的同事會與外地文化藝術組織舉辦一些展覽或活動。其實在香港，文體旅局和康文署亦有專門的資源進行相關工作。經貿辦的同事會一如以往繼續全力協助文體旅局和康文署推進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我理解不是商經局主導，而是文體旅局主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沒錯。

馬逢國議員：所以副秘書長說不需要增加人手，是得到文體旅局認同，就是雙方有共識不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對嗎？可否這樣理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文體旅局的同事都看過相關答覆，至少在這一刻，我們的看法就是暫時沒有這個需要，因為除了經貿辦的同事外，文體旅局及康文署已經有相關的資源在本地做這些工作。

馬逢國議員：即是我的理解是，文體旅局和商經局的共識，或說由文體旅局主導的意思，就是不需要增加資源也可以做到這個功能、職能？我這樣理解有沒有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沒錯，是的，我們的答覆也是這樣表達。

馬逢國議員：OK，謝謝。

副主席：黃副秘書長的答覆，其實是指這是文體旅局主導。如果文體旅局提出需要，商經局仍然維持協助的角色。我想他的意思是這樣。

馬逢國議員：不，只是我想得到答案而已。如果我對這些方面有問題，我就要追問文體旅局，而不是商經局。

副主席：對。

馬逢國議員：謝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CEDB057及CEDB058。我一直關心香港鄉郊的數碼基建，特別是在未來北部都會區。我相信今天網絡的重要性的水、電已經沒有甚麼分別，基本上市民都需要穩定的網絡。但事實上，對北部都會區的新界北很多鄉村來說，穩定的網絡似乎仍然是奢侈品，甚至乎未必有網絡連得上。

看局方的答覆，現在就算是光纖到鄉村也未完全做得到。我自己也在思考，光纖到村是最基本的要求，但事實上，光纖到戶應該才是市民真正需要的。因為，老實說，光纖到達鄉村村口，其實不代表每家每戶也能連接得到網絡。香港光纖到戶的覆蓋率，我想在亞洲來說算是較低的水平，所以，我自己希望政府可以加緊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在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表示未來會推動數碼基建，可能會有扣稅等不同的優惠措施以作鼓勵。但正如我剛才指出，今天網絡甚至日後的超算中心等的重要性，其實與水、電沒有甚麼分別。除了財政資助，政府是否應該擔當更主動及更有承擔的角色呢？我舉個例子，有網絡供應商想在一些鄉郊或郊野公園，例如烏蛟騰，興建發射站或基站。網絡供應商不是不願意出資，它願意付錢，但漁護署、不同的相關部門有很多關卡，令私人供應商很難做到。有關的審批可能涉及很多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工作。其實數碼基建的整體工作可否由政府作主導？政府可請網絡供應商幫忙鋪設光纖，我想這會令整體建設更有效。就此，我希望局方回應，除了財政上的資助，是否可以做更多工作呢？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提問。有關5G網絡的覆蓋，其實現時我們在全部98個港鐵站已有5G網絡覆蓋，核心商業區的5G網絡覆蓋率已達至99%，香港約有440萬人正在使用5G網絡服務。

關於光纖入村或入屋，政府亦有計劃。現時已經有120條鄉村有光纖入村，我們希望在2026年可以完成光纖入村的計劃，並希望可以做到光纖入屋。當中涉及一些複雜性，光纖入村能夠做到，但未必可以直接做到光纖入屋。關於這一點，我會請通訊事務總監梁仲賢先生稍後詳細解釋。

關於基站建設，政府已經提供了很多地方，包括一些巴士站或政府的建築物。另外，我們希望修改《電訊條例》(第106章)，令新建的建築物中會預留一些地方供建設基站之用。其後，我們希望數碼基建的覆蓋不論在市區或鄉村，均可達到應有的效果。

我現在想請通訊事務總監梁仲賢先生解答劉議員的問題。

副主席：好，梁總監。

通訊事務總監：主席，關於在一些較偏遠的地方鋪設光纖，我們已取得撥款為235條鄉村進行有關工程。有關工程由2020年展開，至今已經有120條村得到光纖覆蓋。我們會在2026年完成所有工程。在全港約700條鄉村中，這235條村的光纖覆蓋或網絡速度屬最差的一批，所以我們期望在完成有關工程後，居住在那些鄉村的村民也可以明顯感受分別。

剛才局長亦有解釋，實際上5G網絡亦需要光纖的配合，所以有了光纖接達後，在那些地點亦可以鋪設5G網絡。剛

才議員問到，在一些鄉村，光纖可能只能鋪設到村口，會否令村民使用網絡服務時的速度較低。我們在標書上訂下基本的要求是光纖鋪設到村口，但實際上，如果供應商承諾光纖可以鋪設到村內每間屋中，其標書會獲得加分。根據我們現時統計，在那 235 條村之中，大約有九成的光纖會鋪設至鄉村內的村屋，提供光纖到戶的服務。這解釋了為甚麼在 120 條鄉村裏，有些村民現可使用速度達 2 Gbps 的網絡服務。

另一個問題就是香港光纖到戶的比率是否屬於低水平？根據我們最新的統計，以住宅單位計算，香港已經是有九成住戶能夠使用透過光纖接達的寬頻服務，在亞洲以至全球來說，這也是相對高的水平。至於流動電訊服務方面，在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需要多建設一些基站，我們會努力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協調，當中涉及環保或電力的原因，情況各有不同。但是，我們會繼續做好協調角色，希望日後建設 5G 基站或任何電訊設備時，能減少所需的時間，多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 CEDB116 和 CEDB117 作綜合跟進。我向來也關注香港海外經貿辦的開支和績效。它們過往令人感覺做事較被動，近數年積極了很多，工作量增加很多，包括宣傳香港及澄清抹黑或不實的報道。另外，經貿辦最近也要為香港招商引才。我注意到，商經局管轄 14 個海外經貿辦，而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則更多，有 50 個。我看到兩者的經費有所不同，商經局 14 個經貿辦的一年總開支為 5 億元，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則是大概 2.6 億元。當然兩者工作的性質不同，而我不認為需要直接比較，但是金額上的差別也讓人有疑問，主席，即是政府的辦事處為何需要更高開支？高出 2 倍。我不知道是否有特別的原因。

我希望局長回答關於經貿辦的兩件事情，第一就是如何考核海外經貿辦的績效？不可以說它們“山高皇帝遠”，

因為始終不是能每天直接看到人員的表現。此外，揀選公務員派駐海外經貿辦時，準則是否覺得某位適合，便派調他？還是對方可以說：“我不喜歡，因為要調往別處”，或提出很多理由，例如家庭原因、子女原因等，就可以拒絕？這方面是否用人唯才？請局長說一說。另外，最後一點，我相信貿發局外地辦公室和經貿辦的工作不會重疊，但是兩者如何做好協調以產生協同效應？未來更積極協調，就不會令人經常說兩者各自為政。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提問，就關於經貿辦的問題，我想請副秘書長黃宗殷先生解答。關於貿發局在外地辦事處的問題，我想請劉會平先生跟進，主席。

副主席：好的，黃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是，多謝議員的提問。就議員提問的兩方面——我沒聽錯的話，就是績效考核和人員選拔。對於這兩點，管制人員的答覆也有列明海外經貿辦的工作績效和一些指標。當然那些是比較數字性的，例如舉辦了多少場seminar、會見當地官員多少次，或參加多少次國際會議等。這些數字可以反映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外的主要工作。顧名思義，它們負責捍衛和維護國家和香港在當地的利益，或者香港與相關經濟體和貿易夥伴之間我們的經濟利益。當中多涉及政策性和商議方面的工作。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明白。副秘書長剛才說的是量，但質是很難處理的，例如抹黑，即使作出澄清，但抹黑仍然繼續。所以我的關注是，經貿辦會否做了很多工作，但效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其實我也正想就這方面作補充。就近年對於香港非常不公道或抹黑的報道，經貿辦的所有同事都是義不容辭，第一時間爭取所有機會澄清，無論是親身解說或者透過(計時器響起)與當地的相關人士、團體接觸和解釋。他們線上、線下也有解說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們固然有在官方途徑做工夫，但也沒有忽略在民間和商界的工作。

容我盡快回答人員選拔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到，海外經貿辦負責捍衛或維護香港在當地經濟貿易的利益，派駐的人員始終是香港在當地的官方代表，所以他們也要對於香港政府的政策及相關的財務管理有相當的理解和經驗，才適合主事或被派駐海外經貿辦事處。就此，我們常與公務員事務局緊密合作，一定會選拔具備相關經驗的最適合同事派駐海外經貿辦。

副主席：即是用人唯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是，沒錯。

副主席：劉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好，多謝主席。貿發局可作一點補充，就是50個海外辦事處的兩個主要角色，一是帶領當地的訪問團來港參加香港的活動、展覽、峰會等，為香港帶來活力；另外就是接待香港中小企到當地參展，或更高層次的訪問團，例如早前特首帶領的中東團。除了黃副秘書長說的 outreach 的工作，貿發局海外辦事處亦與當地的 stakeholders 保持很緊密的聯絡。

副主席：你們的工作，我們是清楚的。我相信謝議員想局長解釋政府經貿辦的開支較多，而貿發局的辦事處開支較少，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而且辦事處數目較多。謝議員，局方會議後回答你，好嗎？

謝偉銓議員：好的，請局方再作書面補充，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簽訂和落實的情況。CEPA於2003年簽訂，今年剛好是20周年。我認為我們是時候對CEPA作一個徹底的檢討。

第一，CEPA過去數年沒有更新，但是內地過去數年簽訂了一系列新的自由貿易協定，那麼CEPA的內容已經落後。第二，事實上，即使不作更新，CEPA以前簽訂的很多內容，包括實現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構建粵港流通經濟圈等，是沒有實現的。我們經常說，香港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其實香港與內地是兩個不同的經濟體，兩地之間的經濟融合現時處於較低層次的階段，即是通過自由貿易CEPA來推動。我們距離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等比較高層次的經濟融合，還有很遠的距離。

那怕是最低層次的自由貿易協定CEPA，我們的進展都很有有限，即是今時今日大家都還在說“大門開，小門不開”這些20年前的事。我舉大灣區為例，我們經常跟青年人說：“大灣區是有7 000萬人的龐大市場，你們要go GBA。”但是事實上，兩地除了地理位置比較近之外，業務上的流動有很多障礙。譬如，疫情下，我想寄一點藥給我大灣區的朋友，時至今天他還沒有收到。

有一位年輕KOL向我反映，他很想利用大灣區的市場做直播帶貨，但是他身處香港根本登錄不到內地的直播平台。如果他用VPN登錄了，用香港身份證是沒有辦法註冊直播帳號，所以他拿不到直播的資格。即使這些問題解決了之後，他也沒有辦法在香港用直播帶貨的方式把香港的

貨品賣到內地，只可以用跨境電商簽單的模式，把貨運到內地的保稅區儲存，然後他做網絡直播後還要請人幫他運送。對年輕人來說，當中的風險是非常高的。基本上，香港人要離開香港進入內地，才可以利用得到大灣區的市場或內地的市場。如果身在香港，根本無法利用內地的市場。

此外，香港人要進入內地市場還有很多障礙，譬如港人不可以內地註冊獨資的生物科技公司，而要掛靠內地機構，或專業人士不可以大灣區獨立執業，而要掛靠當地機構等等。我就想問局方，會不會值今年 CEPA 20 周年之際，考慮與內地商討 CEPA 2.0，解決香港人進入內地“大門開，小門不開”的問題，甚至探索香港人不需要離開香港都能利用內地市場這種新模式，謝謝。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洪議員的提問。CEPA 簽訂了20年，香港不斷與內地就CEPA的優化取得進展。我們也提出了很多要求，內地也是逐步有放寬的。我希望議員明白，這些商討是雙方面的。雖然香港有很多放寬的要求，也要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策略。但是，在粵港澳的合作方面，最近也有很多突破，譬如，我們與前海簽訂了“十六條措施”，亦會有內地和港澳自貿區的建立，以及南海的自貿港的合作協議。由此可見粵港澳三地的協作正一步一步向前走。當然，局方也有跟進CEPA的優化，在服務貿易方面等各方面都希望有突破點。前海也是一個試驗區，有新的措施、舉措，讓香港的企業在那裏落戶。我請工業貿易署署長黃少珠女士解答議員的問題，提供詳細的情況。

副主席：好，黃女士。

工業貿易署署長：多謝，多謝主席。

副主席：請為黃女士開啟麥克風。

工業貿易署署長：好，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正如局長所說，其實在CEPA簽訂後，我們多年來不斷豐富和更新其內容，爭取更多的開放，尤其是對香港服務業。現時，在貨物方面，基本上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的香港貨品已是零關稅進口。在服務貿易方面，自從服務貿易協議在2016年實施及相關的修訂協議在2020年6月實施後，也增添了很多關於專業服務領域和香港優勢領域的開放措施。CEPA可以說是國家開放水平最高的自由貿易協議，香港現在已能享受得到。特別而言，服務貿易協議設有最惠待遇的條款，即是說如果國家對其他經濟體實施優於CEPA的待遇，其實都會延伸至香港。這保證了我們繼續享有在內地來說最優惠的開放措施。不過，正如局長所說，我們都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進一步爭取優化CEPA內容，讓我們的服務業更能融入國家發展，多謝主席。

副主席：時間到了，洪議員，你問的問題到現在還是沒有得到解答，關於“大門開，小門不開”。

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關於答覆編號CEDB025，是我自己提出的問題，關於特區加入RCEP(《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的情況。從局方的答覆看，就是暫時未有很明確的進展。當然我知道局方已盡一切努力與RCEP的不同成員磋商，希望盡快爭取它們同意讓我們加入。但我都想借這個機會，問局方有否預計的時間表，因為我想大家都關心這件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CEDB007，是陳永光議員提出的問題。剛才同事問過，不過我都想了解一下，就是關於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安排的壞帳個案的情況，因為我的確看到數字在2022年突然大幅增加到超過1 200多宗。剛

才我聽局方說，這個情況可能是有詐騙集團牽涉在內。但局長能不能跟我們說說，如果知道當中牽涉這些集團的運作，那麼能否加緊進行相關的檢控及執法工作，以處理有關情況？因為如果詐騙集團不是壞帳宗數突然大幅飆升的原因，而真的是那些企業本身不濟所致，令數字由200多宗大幅增加到1 200多宗。我相信這個情況真的會令我們的同事比較憂慮。我想看看局方會否可以告訴我們情況，謝謝。兩個問題，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的提問，我先回答關於RCEP的問題，然後就請副秘書長劉理茵女士回答關於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安排的問題。

關於RCEP的問題，根據規定，RCEP生效後18個月才會開放予其他地區加入，但要視乎RCEP的核准程序是否已理順，以及所有成員是否已呈交有關核准文件，已獲核准的成員才可以考慮其他地區申請加入成為新成員。根據我們的理解，還有一些成員的核准文件未完全呈交予秘書處，以完成有關的流程。在這個情況之下，現時這些成員未必可以處理新成員的申請。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在不同場合，以及我到訪柬埔寨、越南和泰國時，也在APEC的經濟合作會議中與東盟十國的領導人商討，他們很清楚支持特區加入RCEP。我與澳洲、新西蘭也有溝通過我們加入RCEP的申請。他們大致上對我們的加入持支持的态度。國家也知道特區的整體情況，國家參加RCEP的會議時，也就特區的加入申請提出議程，希望加快香港加入RCEP的程序，因為我們的加入對他們非常有利。但是，因為RCEP內部的程序未完全理順前，是不可能處理我們的加入申請。我們希望RCEP可以盡快處理好尚未完成的程序。我們在這個階段很難估計何時可以完成到香港申請加入的程序，但會密切留意。

今年6月，我自己也會出訪日本，再爭取日本的支持。

副主席：好，劉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3：好，多謝主席，議員剛才提到，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安排2022年的壞帳數字是1 241宗。剛才我在回答另一位議員的提問時也提到，其實壞帳率很大程度視乎整體的經濟環境及個別行業和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

現時，當企業在貸款到期60天內還不到利息或還不到本金，就會界定為一筆壞帳，而這1 241宗是累積的壞帳數字。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現時整體的壞帳率是3.2%，低於我們預計的25%。至於議員剛才提到可能牽涉詐騙，對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我們也有很嚴謹的監察和保障機制。計劃的參與機構，即銀行，會以其專業知識判斷和審查客戶的情況，包括是否符合計劃的受惠條件、有否聘請員工，以及是否真的有營運。銀行會要求客戶提交一些證明文件。

當然，貸款機構和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如發現可能違法的行為，例如是虛假聲明或虛假文件，他們一定會向執法機關舉報。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我問兩問題，一條是問海關，另一條就是問商經局。先問商經局關於答覆編號CEDB083。經過3年疫情，現時香港需要大力爭取經濟復原。國家也大力推動雙循環，即是國內大循環及國際循環，而香港作為一個聯繫人，就要發揮作用。我知道丘局長近期也經常外訪，在不同地方就這方面為香港爭取。關於RCEP、GoGBA和CEPA等，局長的同事也給予很多答覆。那麼，我想問香港

中小企和商界在“走出去”，以及在參與國際循環及在國內大循環時，如何可以發揮作用，而經貿辦的同事可以如何提供協助呢？

第二個問題關於海關，就是答覆編號CEDB141。關長，隨着現已通關，內地遊客開始到來香港，對於本地經濟是非常重要的。通關後，有時大家會從新聞報道中知道，有些旅客在港購物時被店鋪以貨品的“斤兩錢”單位誤導而蒙受損失，就是有店鋪想“鋸”來港的旅客。

我在此感謝關長的同事。早前有一宗事件，媒體也有報道，就是在“小紅書”上有人指一位女士來港購物，被店家以“斤兩錢”單位誤導，被人騙了11萬元，其後海關主動幫忙，最終解決了問題。那位女士的國內朋友在“小紅書”中讚賞香港。當局要做好工作，防止旅客來港購買正貨時被騙。我也知道，海關人員現時在不同地方進行推廣，提醒商戶不要做這些行為。我便想了解海關的人手編制如何，是否足夠，以及有甚麼方法可以保障旅客。兩個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邵議員的提問。關於如何幫助中小企走出香港，其實我在開場發言中也講到，商經局有不同的專項基金幫助中小企，例如BUD及EMF都可以幫助中小企繼續經營。另外，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及其他擔保計劃也可以幫助中小企在困難當中繼續經營。

有關在外地的ETO或TDC辦事處兩者如何幫助中小企“走出去”，我請黃宗殷先生和劉會平先生給議員一個答覆。至於議員向海關提出的問題，我請關長回答。

副主席：好的，先請關長。

海關關長：好的，主席。就如何較好地處理內地旅客在港消費遇到不良營商手法的問題，香港海關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就執法行動而言，除了內地旅客投訴後我們會即時處理外，我們現已成立快速行動隊，有160多名同事隨時候命。當接到內地旅客的投訴，他們會即時到現場協助旅客處理他們與商戶之間的問題。除了處理投訴外，海關也會主動調查，進行了一些“放蛇”、試購的行動，希望在源頭打擊這些不良營商手法。

第二方面就是合規推廣。最近，我們“落區”到內地旅客比較熱門的消費地點，向商戶做合規推廣，提醒它們《商品說明條例》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的規管及刑事後果，希望藉此善意提醒商戶要遵守這些要求。

第三，我們進行針對內地旅客的宣傳教育，特別是接下來就是“五一黃金周”，我們相信有很多內地旅客會來港。我們現時與內地媒體正進行合作，主動把香港以往一些不良營商手法向內地旅客宣傳，讓他們知道在香港消費時萬一遇到類似手法，就必須提高警覺，以及遇到這類事情後(計時器響起)，如何聯絡香港海關尋求協助。就這些工作，我們會靈活調配資源，人手暫時是足夠的。

副主席：好的，接着是黃先生，請精簡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好的。簡單說，商經局透過撥款予貿易發展局，實行例如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幫助港商發展、拓展內地市場。剛才亦有提到的是在未來5年向貿易發展局撥款5億5,000萬元，即每年1億1,000萬元，其中用於協助投資推廣或協助香港中小企或營商人士發展海外市場。關於詳細的情況，我可以請劉副總裁說明。

副主席：好的，劉副總裁，請精簡回答。

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主席，多謝。我想補充一下，推廣了商機後，我們有一個 T-box 計劃。這計劃已經推出 3 年多，幫助了 2 600 間中小企針對它們自己已經確定的目標去做升級轉型。這些目標可以是推廣、開拓一些新市場，包括剛才邵議員說到的。在計劃下，我們會在 3 至 6 個月支援有關中小企實現目標，包括介紹局長剛才講的 BUD Fund、EMF，以及給予所有相關支援。而且，我們在當地的辦事處也會提供支援。那項計劃會繼續進行，希望可以幫助更多中小企。我們每天也積極構想支援中小企的服務。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很快問一問答覆編號 CEDB020，是我自己提出的問題，以及答覆編號 CEDB069。答覆編號 CEDB020 的問題關於“原授專利”。“原授專利”制度自 2019 年推出，到現時 3 年多，共批予 40 多項專利。當然，一開始時，有些申請的處理時間比較長，可能這一兩年才批予。但在 3 年多批予 40 多項，平均審批時間是 21 個月。局方剛才回覆其他議員時說，這與其他國家的平均審批時間差不多，即 21 個月。但據我理解，以內地為例，內地的專利審批一定大大短於這個時間。

那麼，可否提供一個有分項數字的圖表，或是說明拿甚麼來比較，即 comparable，與甚麼國家比較呢？而 21 個月是否合理呢？除此以外，以人均效率來看，現時有 13 名人員審批，假設制度推行的第一年是用於處理文件，那麼在過去兩年一共批予了 40 多項，即每年 20 多項，亦即每名人員一年平均批予一項多一點，比較效率是如何呢？要是預計今年專利申請會有 190 宗，那麼人手又是否足夠呢？

原來，當局想將人手增加至 100 人，剛才也說過，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是到 2030 年做到。中期目標就是在 2025 年增至 40 人而已。那麼，今年是否真的能夠處理 190 宗申請呢？我想問，那麼在今年年底，說的是短一些的時間，當局想增加多少人員，才可以處理 190 宗申請呢？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另外，亦有人投訴在申請過程中，政府人員對國標的認知不足，影響到審批的時間和流程，可能指的一些申請是拿了國標。在答覆中，我看到有個4個月的培訓，是否足夠呢？如何可以提高人員的效率呢？

接着很快問關於答覆編號CEDB069。剛才也有數名議員問及中東市場，也希望有更多合作。我知道，早前行政長官的中東之行有很大的成果。接下來，對於中東人士來到香港，我們有否看過香港的設施是否算是“中東友善”呢？因為——例如——在中東，宗教崇拜是十分重要的事情，當局有否檢視我們的酒店、餐廳等有多少對中東的宗教友善？有酒店可以讓中東人士進行崇拜，或者餐廳能為中東人士提供合適的食物呢？我們有否這方面的數據呢？如果沒有，對方來到香港，我們也沒有足夠的硬件支援，那他們如何能夠前來呢？我想問這兩個問題。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議員有關知識產權的問題，我請知識產權署署長黃福來先生解答。

關於中東，我們會密切留意中東企業來香港的需要。我們需要一些時間了解伊斯蘭文化的人士來到香港做生意的時候，有甚麼要求。我們其實正與各個中東國家的領事緊密溝通，看看他們對其國家的企業來到香港上市、做生意或走入大灣區，對這方面有甚麼需求。我們會密切留意和配合的。

副主席：黃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多謝邱議員對“原授專利”的興趣，我嘗試解答這個問題。我要先說基本情況，其實這是一個新制度的初步階段。人手聘請回來後，要通過培訓和進行實習，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才能處理申請個案。所以並不能那麼簡單拿數字計算一個平均數，以每人處理多少宗申請來衡量，因為中間有一些時間是要用於建立制度和培訓人手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時間。當然，現時20多個月的審批時間是一個平均數，有些申請審批得比較快，有些則比較慢；有些十多個月已經處理得到，有些則需要比較長時間。的確這是平均的審批時間，但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們不是特別差。

當然，內地的專利審批已經十分成熟。內地由1984年開始實行專利化，現在有1萬名審查員——當然，他們也有很多個案要處理——所以有空間能夠優化流程，決定哪些加快做或稍後做，哪些要優先審查等。但是，我們現在仍然處於建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初步階段。這也是其中一項考慮。

另一點，就是我剛才也提到 *patenting strategies*，即是專利申請的策略。其實，不同專利申請人各有不同需要，有些想其申請快一些處理好，因為他們的專利產品已經十分成熟，想盡快得到專利“搶市場”。有些申請人是想先“霸佔”所謂的 *filing date* 或 *priority date*，即優先日期來制止其他人以同樣的科學發明來申請專利。他們可能要一段時間後才正式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所以，不能夠那麼簡單地說，快一定是最好的，而要視乎個案的情況。再者，現在有不同種類的申請人，背後的情況也各有不同。

至於培訓方面，我們現在跟國家知識產權局有充分合作。我們能夠在那麼短時間推出“原授專利”制度，是因為國家為我們提供很大的技術支援。我們的同事會到內地接受正式的審查員課程，有4個月時間在那裏學習，所以國家正在做的工作，我們是會學懂的。而我們現在處理的每一宗個案，也得到國家提供技術支援和意見。

當然，我們不能夠自滿。我們的目標是要將實質審查做到最好，以及在2030年將人手增至100人。短期內，我們亦希望在2025年招聘大約40人。過程中，我們會通過不同的招聘和訓練工作，在不同的層面——因為我們有數個級別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的審查員——全力以赴。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

邱達根議員：今年年底是否有增加人手的目標？剛才最後一條問題，是問今年年底的目標。

知識產權署署長：我們現在的目標是2025年將人手增至40人左右。有兩項招聘工作剛剛完成，現在有些應徵者正在等我們完成審核工作後……

副主席：不用解釋……

知識產權署署長：……希望可以盡快上班。

副主席：署長只須回答是否有目標。你只是說……議員問你有沒有目標？

知識產權署署長：我們2025年的目標是40多人，45人左右。

副主席：下一位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關於答覆編號CEDB157至CEDB164，有關的綱領是“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和“電台”。

首先，我問一下關於答覆編號CEDB160。在政府答覆中的那個表，大家仔細一點看看現在香港電台究竟開發了多少個流動應用程式。看到數字，我真是覺得有少許驚嚇，

因為2022-2023年的營運費用是66萬元，但有關Apps的開發成本.....當中有幾個的下載率十分低。當中有一個更已直接“摺埋”，已經沒有了，就是“RTHK Vox”，開發成本是38萬元，但下載量只有18 000，現在已經把它停止服務。接着，在2022年又開發一個新App，名為“聽出好戲勢”，開發成本為35萬元，下載量現只是3 000。另外，“RTHK Mine”用了40萬元開發。香港電台有很多個不同的Apps。我想問是否真的有必要開發一些新的Apps，而不可以在現有的Apps中加入新的程式？所有Apps的開發成本加起來用了200多萬元。當然，我知道它們不是同一年開發。我想問，當局以甚麼準則來決定開發新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如何營運這些流動應用程式呢？這是第一。

第二，答覆編號CEDB157中有關英語節目。我知道現時在香港電台，不論是電視和電台的職員也十分努力製作一些質素好的節目。但問題是，領導人能夠配對人手和資源是相當重要的。我看到局方在答覆編號CEDB157中提到會加強英語節目的內容，十分清楚指出預留80萬元作宣傳費用。但是，在答覆編號CEDB163，被問到做了多少本地節目，局方則說是沒有相關數字。我特別提到答覆編號CEDB162及答覆編號CEDB164，局方指“沒有相關節目所投入的資源及人手的分項數字”，即是現時無法提供資源或人手的數字。局方說要增加節目和做好節目的質素，但沒有資源和人手來配合是不能做到的，不可以只是說說而已，做電台及電視節目是要人手和錢的。在那麼多項答覆之中，局方只是在答覆編號CEDB157中回答會加強英語節目內容及預留80萬元作宣傳之用，其他自製節目的人手數字完全缺乏。我想問為何會是這樣子呢？多謝。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想請廣播處長張國財先生回答議員的問題。

副主席：張處長。

廣播處長：主席，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資源的投放。或者議員可以留意預算案中“總目160—香港電台”，當中列明8個節目製作目標。資源的投放其實就是依據這8個製作目標來決定。

為何我們在答覆中表示無法提供數字呢？就是那些問題問及的分類，與我們節目製作目標的分類並不吻合，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再者，我也希望議員理解，很多節目也可以對應某個課題的，所以提供分項數字時會有些困難，但這並非意味我們沒有把資源分配到有關節目，這方面在預算中已清楚寫明。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先補充一句，處長說沒有分項數字。在答覆編號CEDB162，何君堯議員十分簡單問自製節目的人手，“自製節目”也沒有分項……一是外購，一是自製，自製就是要人手和錢，連這個分項也沒有？“自製節目”的分項。

廣播處長：主席，由於我們的人員會做很多不同的節目，我們不會指定多少人員只是做某一類節目，沒有分項數字就是這個意思。

陳凱欣議員：那就是“自製節目”的分項，港台自行製作的節目所涉及的人手。

廣播處長：如果是這樣，我……

陳凱欣議員：其他有些節目是買回來的，那些就不是港台自製，處長明白嗎？問題就是“香港電台自製節目的集數、時數為何”和“上述自製節目中所涉及的人員編制為何”？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因為用的是公帑，而就是自製節目才需要人手和錢，處長，對嗎？如果現在沒有資料，我想怎樣也要提供關於自製節目的分項數字，就是人手要增加多少。沒可能要員工做好的節目，但人手和資源的分配是那麼模糊。

請處長回答關於流動應用程式的問題，多謝。

廣播處長：我可以之後再提供更多資料。但我不太同意我們沒有數據。在香港電台總目160下的分項是有數據的……

副主席：不要緊，處長，你會後再補充資料……

廣播處長：我會後再補充更多資料。

副主席：……因為你已經說是有資料的，那便請你提供，好嗎？

廣播處長：好的。另外，關於Apps，我想指出，港台的某些Apps是針對弱勢人士開發，例如剛才提到的“聽出好戲勢”，其實是幫助聾啞人士欣賞節目。當然，它的下載量會低。但是，根據最近一個關於所有政府Apps的下載量的統計，港台排名第五位，主席。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補充一句而已，我們也支持幫助弱勢社群。例如，為何不可以把“聽出好戲勢”的功能加入“RTHK On The Go”內？港台卻花三十多四十萬元不停開發新的Apps。但在現有的Apps加入這些功能，便可以用一個App看戲、聽聲了。

廣播處長：我們可以就這方面作出研究。我明白議員的建議旨在節省公帑。但是，在技術上，這個App是讓聾啞人士可

以欣賞到港台播放的電影，而“RTHK On The Go”其實是即時串流App，即是用戶可以用手機即時.....

副主席：我明白你所說的，處長，但時限已經到了。

最後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要跟進的是我自己提出的問題，問題編號1001，而答覆編號是CEDB114。局長也知道，其實會議展覽業對香港的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發展都是非常重要。疫情前，每年都有大量的國際性會議和展覽在香港舉行，為香港帶來大量的過夜商務旅客，令航空、酒店、旅遊、餐飲、零售等各個行業都受惠。

大家都知道，疫情前，令會展業很煩惱的問題便是展覽場地不足。場地不足的問題經過這3年疫情後，我們看到接下來.....其實大家看到過去兩個月，會展業的恢復是非常快，亦看到局方在重振會展業方面下了很多工夫，也看到成效。但是，我相信未來場地不足的問題仍會非常顯著。

我看到局方的答覆，就是未來亞博館的擴建及灣仔北的重建工程，但是，這方面未有具體的時間表。即使加上這兩項工程，可租用面積只是由157 900平方米增加至大約22萬平方米，我相信仍然遠遠不足以配合未來的發展。

局長，第一，我想問清楚，這兩項工程有否具體的時間表？因為已經是delay了很多。另外，在場地不足的情況下，大家知道澳門會議展覽場地的可租用面積已超過20萬平方米，遠遠超過香港。我相信對於一些會議展覽，香港的會展業有空間與澳門協作。局方有否研究對於我們未能接手的生意，可以找一些“兄弟城市”一起想辦法合作，不要浪費機會，不要令這些生意流失到別處。局方在策略上有否這方面的考慮呢？多謝。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姚議員。我們很同意會展業對香港整體的經濟，包括旅遊，都帶來很正面的作用。剛才議員也提到，我們有計劃在灣仔北進行重建工程，增加會展場地的面積，而亞博館的治療設施如能重建，也會增加亞博館的整體面積。

關於議員對工程詳情的問題，我想請副秘書長黃宗殷先生解答。

副主席：是，哪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關於灣仔北3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的重建計劃，預計最快可以在2027年完全騰空相關的用地，然後開始拆卸和重建工程。我們估計在2034年便可以提供新的會展場地。

姚柏良議員：2034年，這樣如何追上我們的需求呢？能否加快？在場地不足的情況下，會否考慮研究與澳門甚至可能深圳協作？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會從多方面研究這個問題。重建灣仔北和擴建亞博館的工程涉及很多問題，路政、海濱等各方面也要作審慎的安排。有關展覽場地不足的情況，我們會作深入的研究，看看能否與內地和澳門協作，尤其內地和港澳的自貿區將會設立，是否有較多空間進行其他方面的協助呢？我們會密切留意。

Chapter 17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姚柏良議員：另外，局方也知道會展業需要很多配套，除了場地這個硬件問題，也需要酒店住宿等各方面的配套。大家知道，現時航空業缺人手，酒店缺人手，旅行社也缺人手。對於勞工不足的問題，貴局會否幫忙盡快推出有效的措施，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可以這麼說，整個政府對人手不足問題都有留意，這也需要跨很多個局的協作，處理香港整體的勞動力問題。我相信政府會有決策。

副主席：好，各位，這一節到此完結。很抱歉，我們overrun了大約10分鐘，多謝大家出席今天這一節會議。

下一節在4時開始。

副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二節，關於創新科技及工業方面。首先歡迎局長和你的團隊出席今天的會議。有意發言的委員，請開始按鈕。

局長，請你作出簡介。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OK，多謝主席、各位議員。

科技創新是推動經濟朝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動力。政府在去年發布了《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提出四大發展方向和八大重點策略。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呼應《藍圖》的相關建議，在以下四個方面提出多項措施，支援產業發展，包括(一)鞏固香港的科研優勢、促進科技產業發展；(二)發展數碼基建、推動數碼轉型；(三)培育科技初創企業和人手；以及(四)發展創科基建、推動“新型工業化”。以下我會簡單介紹預算案中相關的重點。

(一)鞏固香港科研優勢、促進科技產業發展

今年預算案推出了一系列鞏固科研優勢和促進科技產業發展的措施。我們會支援第三代互聯網(也就是大家說的Web3)、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和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領域，以及微電子等重點產業的發展。重點措施包括撥款5,000萬元加速推動Web3生態圈發展、從已預留的100億元撥款中撥出60億元資助大學和科研機構成立生命健康科技相關主題的研究院、預留30億元推動前沿科技領域的相關建設，以及打算設立一所微電子研發院。這些措施不但可支援相關產業發展，同時亦能進一步完善本港創科生態圈，以建立產學研協同創新體系，在行業之間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更好實現“從零到一”的基礎科研能力。

(二)發展數碼基建、推動數碼轉型

在發展數碼基建方面，我們會就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設施可為本地科研和數碼產業提

供足夠的算力基礎，推動行業發展。該研究將在本年度內完成。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數碼轉型，我們會預留5億元讓數碼港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協助他們應用現成的基礎數碼方案配套，讓中小企業更容易實現數碼轉型。

(三) 培育科技初創企業和人才

培育科技初創和人才是完善創科生態圈的重要一環。科技園公司將向其“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共同企業加速計劃”分別注資4億元和1億1,000萬元，加強支援具潛質的科技初創成為區域或全球性企業。此外，我們將為數碼港預留2億6,500萬元，推出針對智慧生活初創的培育計劃，預計未來5年每年可支援約90家初創企業。我們亦將撥款3億元延續“中學IT實驗室”計劃，長遠為本地創科產業和企業提供更多的科創人才。

(四) 發展創科基建、推動“新型工業化”

最後，我們正全速推進各項創科基建的規劃及工程，包括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科園首3座大樓將在明年年底起陸續落成；而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在今年第二季就新田科技城發展方案和土地規劃布局展開諮詢，以期在2024年立法會批出撥款後展開土地平整工程。科技園公司亦正就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這些新增的基礎基建將有助創科企業發展，同時推動“新型工業化”。

除了落實在預算案中提出的新措施外，創科及工業局未來會繼續推進其他工作，重點包括支持研發成果商品化；培養創科文化；鼓勵科技應用，並持續推行《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訂下的措施，令廣大市民分享創新科技為生活所帶來的便利。

現時香港創科生態已越趨蓬勃，國家一直大力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在“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我們對香港的創科發展之路充滿信心，政府將繼續投資創科、推動經濟的高質量發展。我要再次感謝各位議員一直對創科發展的支持，希望大家繼續支持創科及工業局的工作。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副主席：好，多謝局長。現在已有10位議員按鈕，每人首先有5分鐘。我讀一讀名單：林筱魯議員、梁子穎議員、容海恩議員、陳紹雄議員、黃錦輝議員、洪雯議員、邱達根議員、田北辰議員和黃英豪議員。

林筱魯議員，5分鐘。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跟進我自己提出的問題，即答覆編號ITIB193、ITIB195和ITIB197。

就着答覆編號ITIB193和ITIB195，首先我要讚賞一下創科局。我加入了議會之後，一直有跟進智慧燈柱的建設。回覆是相當正面的，我也真的很開心，至少就新區來說，已經符合基本的要求，我先確認這一點。但關於這個基本要求，我看內容後仍然感到，在興建燈柱後掛一些甚麼裝置，仍然是由每個部門自己跟進決定掛甚麼，沒有一個統合策略。在這點上，我也真的很希望政府，尤其是通過創科局作出主導帶動，因為大數據，尤其在市區內……我也經常以運輸署和警務處為例子，各有各掛未必相通，或者重複科技也是浪費金錢。所以就這一點，我想聽聽政府的回應。

第二點是關於答覆編號ITIB197，內容提到去年財政司司長撥了資源進行相關的審計工作。我很開心知道第一階段的審計工作，現在已有一些中期報告出台。我想知道，這些中期報告或相關資料有否給予創科局啟示，就是未來日子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呢？往後投入的資源，先不要說有多少，如果你有資料，最好便與我們分享，但至少方向

上有甚麼需要改進、改動，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兩個問題。關於智慧燈柱，根據我們的回答，我們今年計劃要興建300支智慧燈柱。你提出的意見非常重要，就是在這個智慧燈柱裏面究竟要放甚麼東西、監測甚麼。我們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密切磋商，目的是想把香港的智慧生活、智慧交通等，通過這樣一些基礎的基建設施來加以完善。關於這兩個問題的一些細節，我想請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黃志光總監再作補充。

副主席：好的，黃總監。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問題。就着林議員的問題，現在我們除了積極完成了餘下那300支智慧燈柱的安裝——那是一個試點計劃——其實在同一時間，我們與夥伴部門，包括我的辦公室和負責燈柱的路政署，聯合組成了一個工作小組，當中亦包括現時參與試點計劃的部門，包括環保署、天文台、運輸署、地政總署，以及電訊管理局。這個組織往後會成為一個恆常的工作小組，定期審視一些新安裝的智慧燈柱，以及可以在燈柱安裝甚麼智慧設施。當然我們會參考現時參加試點計劃的部門現已安裝的設施，另外亦會積極邀請不同部門加裝一些新的設施，以及它們的應用。

而我們的統籌工作就是協助它們如何安裝一些基礎設施，例如網絡和一些數據的收集和傳輸。議員關注到數據的應用，其實我們在試點計劃中已經把收集到的一些城市管理數據，傳送到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平台，協助部門應用這些數據，以及混合使用，協助它們做數據分析和產生一些

新的應用。這種做法會變成一個恆常化的機制，協調剛才議員所關注的，即其他部門安裝新的智慧燈柱後，在應用數據方面可以怎樣做。多謝主席。

副主席：林議員。

林筱魯議員：關於審計那部分。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第二個問題涉及審計的部分，我也請黃志光先生回答。

副主席：黃先生。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問題。我們進行的電子政府審計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正如議員看到，我們初步已經向部門提出一些建議。在往後的一、兩個月，我們會邀請不同的部門，主要是邀請部門中的高層同事參與最終敲定該部門有甚麼建議，是需要部門首長承諾推行。現時第一階段涉及的30多個部門，我們已經一直落實那些初步建議，交由那些部門的高層研究，之後我本人或者我們的高層同事會直接與該部門的首長或其副手決定推展哪些項目，以及需要多少撥款。

第二階段涉及的另外38個部門，我們的招標工作已經差不多接近尾聲，可以很快的，應該可在這個月內委聘顧問公司，開展下半年涉及的30多個部門的審計工作。

我們初步看到，有很多部門都可以應用數據分析，例如協助部門製作一些儀表板，尤其是協助政策局做到一些政策分析和數據分析，協助它們推動新政策的研究。亦有

很多可以.....

副主席：這些功能我們已經清楚，議員問的是進度。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OK，多謝主席。

副主席：我收到田北辰議員的一項請求。由於他在4時30分需要參加一個活動，他需要盡快離開。我想問一下大家，還有哪位需要提早離開？OK，我盡量讓你們3位先說，好嗎？其他同事會否反對？如果沒有人反對，請田北辰議員盡快提問。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局長、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ITIB262。答覆當中提及會“提高政府網站在搜尋引擎的關聯度，便利市民搜尋相關的資訊”，即一方面要方便市民搜尋到有關政府的資訊，但當然，另一方面應要令市民找不到關於香港的假資訊。

現在的當前急務是處理一些在網上一搜便搜到的“假國歌”。局長，你在上月說Google已經履行應有的企業責任，確保向用戶提供正確的網絡資訊，並與Google保持密切溝通。但期望過、溝通過，到最後好像也是只有遺憾。

局長，我想問，之前歐盟法庭曾經判決Google要把假資訊下架，Google需要照做。在現代社會，大家談不攏便在法庭相見，究竟你們與律政司有否研究過採用相近的法律手段，令相關平台移除假資訊？除了Google之外，還有YouTube。現在的問題是香港尚未立法，但可否在外國使用法律手段去辦理呢？既然它們已經立法。如有研究，第一，結論是甚麼？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最近曾與其他同事參觀生產力促進局，發覺現在有很多人有興趣在香港做高端工業。當中有兩個原因，

我記得原因之一是我們的電力穩定。原來在整個東南亞，我們是電力最穩定的一個地方，高端工業應該有得做。另外，是因為我們的關稅很簡單，所以零件出入都很方便。我想問一下，如果將來吸引大量高端工業進入我們的北部都會區，將來主要的部門會是由你們這邊還是商經局那邊負責到全世界招商？不知道會否有一些優惠政策？我現在只說高端工業，不是說創新科技。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田北辰議員的兩個問題，都很重要。第一個問題，確實現時我們各個政府部門正加緊協調，對於一些重點的資訊，例如你剛才談到的國歌，實際上我們正跟各個部門加緊協調，最近已經有了很大的改善。搜尋國歌的時候，在我們政府的網頁上，已經比之前有了很大的進步。當然這只是冰山一角，資料辦的同事現正跟政府部門、其他部門加緊協調，確保除了國歌以外，其他的重要資訊，能夠有一個正確、準確的發布。

你剛剛提到通過一些法律手段來堵住一些虛假信息的傳播、漏洞等，現在我們也在跟政府的其他部門密切商討，怎樣通過立法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不僅僅是一些虛假信息的傳播，包括我們今後一些個人私隱的保護、數據的保護等，有很多問題，現在可能都需要最終通過法律或其他形式加以解決。我們現在正跟其他部門盡力協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我沒聽錯的話，好像你是談到關於北部都會區今後電力供應穩定的問題，是吧？

副主席：他的意思是現在我們香港的電力供應很穩定，如果我們到外邊招商，高端工業加上招商工作，是由你的部門還是商經局負責？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電力供應的部門，因為現在我們.....這應該是.....

田北辰議員：對不起，局長。我的意思是，創科有很多方面的，我特別感興趣的是高端工業。到底高端工業主要會由哪個部門負責在全球招商來港？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OK。是這樣的，你說的所謂高端工業，我們理解成是新型工業化，從我們創科角度來說，應該會是我們部門起到更多重要的作用。我們目前正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緊密合作，對於一些新型工業化、高增值的產業，我們正一起在全球範圍內招商，目前已經取得一些進展。關於招商的範圍，正如我之前談到的，我們定義了幾大領域，第一個就是(計時器響起)生命健康科技，第二是人工智能、數據科學，第三是先進製造、新能源，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領域就是FinTech，我們的數碼港跟其他的局也在做積極的配合，主要是其他領域，我們在加緊工作。

田北辰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可否很快的問一問，可否用外國的法律來逼Google和YouTube下架？可否用外國法律？是不行的？

副主席：下一位，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謝謝主席。我會快速地提出我的問題。我想問的是答覆編號ITIB095中提及的1823，這是我自己的提問，以及連同答覆編號ITIB204，這是梁熙議員的問題，亦是關於AI Chat。

關於1823服務方面，我留意到過往在2020年時，雖然出現了四波疫情，要處理的案件包括264萬個來電，而我看到未能即時接聽而需市民再次聯絡1823的來電有210萬個，

即未能接聽44%的case，即案件。我們知道未來政府在AI方面的發展也會持開放態度。我亦留意到你們在答覆中提到，計劃在新系統加入自動發送短訊的功能，以及會擴大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的應用。我想了解，這些應用包括甚麼？能否處理到數量的問題，即如果有大量、海量查詢時，這個AI或聊天機械人可如何處理？尤其是，現時是否有很多重複的提問呢？這個聊天機械人有否學習的功能，另外會如何處理及如何進一步擴大AI在政府部門尤其是1823的應用？我想知道未來我們有甚麼步驟、程序，可以讓市民更好地利用1823的功能？我先問這個問題。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容海恩……主席，可以了嗎？

副主席：是，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容海恩議員提出的問題，非常重要。關於1823，我們確實面對很大的壓力，因為我們這個部門只有9名公務員，但在疫情高峰期，一天接獲的電話查詢卻是過萬個。現在我們確實有很大的需求，通過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來解決這個重大的缺陷。就我所知，在效率專員李國彬先生的帶領下，他們現正積極拓展使用新的技術，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來解決這些問題，譬如說，現在InnoHK有一個團隊正在跟我們的效率促進辦公室緊密合作，主要是針對1823的查詢，採用最先進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或類似ChatGPT的技術，希望能夠解決你剛提到的問題。如果有進一步的跟進，我們會繼續向你報告，好嗎？

容海恩議員：好的，主席。我縮短提問，讓梁子穎議員發問，希望可以一起趕及4時30分的活動。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也想跟進自己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ITIB126、ITIB127、ITIB207和ITIB208。首先，我想問關於2018年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回覆中提到在2023年2月，創科署批出725個配額，而現時入境處只批出354個，計算一下，應該還有371宗仍未批出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究竟問題在哪？

第二個問題，關於“智方便”，我看到答覆指2018-2019年用了600萬元，至2022-2023年已經多達7,600萬元，如果計算一下，財政預算已經翻了12.6倍。我想問，使用“智方便”或在推出“智方便”後的成效，有否達到12.6倍這麼高？究竟市民有否得益？部門有否得益？既然花了這麼多錢，究竟部門節省了多少人手？但是，作為公務員，一些團體卻反映他們的工作增加了，究竟原因在哪？

第三個問題，在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方面，未來政府會推行這個計劃，並已預留5億元財政預算。最近我前往青島視察前灣保稅港區，他們在計劃之中有一個目標，我想問政府在這方面，在理念上，會否好像內地的情況那樣，第一，是“穩就業、穩市場、穩物價”；另外，他們推行自動化貨櫃碼頭，當中一個很重要的理念是“一切為了職工，一切依靠職工”。當局有否一個理念，即是既推行自動化，同時又可以保留到這些人才、發展人才，令人們可以繼續有工作？

最後一個問題，在你們的人手編制當中，我看到你們在回覆中提到增加了10名首長級人員負責進行工作，但我看到你們的局有很多工作，你聘請10名首長級人員，而前線非首長級的人員只聘請14位，比例上不成正比，如果這樣也可以解決整個政府的一些工作問題，我希望局長你可以跟商界解釋一下，是不是只要聘請的全是高層便能解決所有問題，換言之，其實市場上根本不存在人手短缺的問題。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你提出的4個問題。關於科技人才入境的問題，我想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潘婷婷女士回答。

副主席：好的，潘署長。

創新科技署署長：關於.....(收不到音)

副主席：請給署長開啟麥克風。

創新科技署署長：關於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方面的數字，正如議員所指出，該計劃在2018年6月推出後，至今年2月底，我們總共批出了725個配額，而根據這些配額，入境事務處只批出354宗簽證/進入許可申請。這個原因其實.....我相信大家可能也會知道，當我們推出這個計劃時，可能真的有點生不逢時，在2018年推出，接着在2019年發生了一件很大的社會事件，然後受到疫情的影響，對全球的經濟等等均造成很大、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也看到部分公司改變了原來的科研和招聘計劃，亦因為疫情的關係，那些人才也調整了他們來香港的時間表等等。這些似乎也是沒有辦法之中的情況。我們也希望，現時隨着疫情穩定下來，而且經濟也逐漸恢復，加上我們現時大力發展創科，在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和將來帶入來的人才方面，相信會有好的表現。

我亦想順道回答剛才梁子穎議員就答覆編號ITIB126的提問，我想在此澄清一下，他所指的那10個職位，其實是非首長級，這是指我們在創科署.....我們.....

副主席：可以了，你已澄清那不是首長級，是非首長級。

創新科技署署長：.....是的，是非首長級.....那10個職位。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繼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第二個問題，關於“智方便”。我想請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黃志光先生簡要回答一下。

副主席：好的，黃總監。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就議員提及答覆中有關“智方便”的預算開支增長，我想說明清楚一些，因為議員提及的是由2018年開始，其實當時“智方便”正處於開發期，直到2020年12月才正式投入服務。當然，在投入服務後，預算開支便提高了，因為我們需要正式營運該系統；再加上不斷增加使用量，以及增加用戶數量，所以看到在最近兩年的預算，其實平穩地大概是7,200萬元至7,600萬元這個數字，現時正支撐接近200萬用戶和3 300萬人次的使用。

至於議員問及“智方便”採用自動化後的人手或工作安排，我想再說清楚一些，“智方便”其實是一項新服務，可以協助市民一站式地使用不同政府部門的服務。當然，我有理由相信，多了一些人使用電子服務時，不同政府部門平常的人手便需要提供更多服務，它們自然會做到一些人手調配，提供一些其他增值服務。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關於下一個問題——數碼轉型，我想請常任秘書長麥德偉先生回答。

副主席：好的，麥先生。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數碼轉型這個概念是一個很新的概念，是政府與數碼化經濟發展委員會一起考慮如何可以幫助香港的中小企積極地進行數碼轉型的一個方向。我們的目標群組是一些現時未有使用或是較少接觸數碼方案的中小企，希望在現時的環境下——例如人手不夠、人手短缺的情況下——能夠利用一些現成的科技來幫助他們。當然，這些數碼方案不是用來替代人的工作，而是希望能協助所有中小企員工，在了解這些新工具後能更好、更快地做到他們要做的工作。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由於時間問題，我把我的提問變為一項建議。關於我的問題，答覆編號為ITIB019，我看到局長沒有正面回答，關於引進國家實驗室，局長回覆我們說有16所重點實驗室，以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但其實我所提議的是更大規模，有更加多科研團隊或者有針對性的研究中心，這些國家級的實驗室在大灣區有兩個，廣州有實驗室做呼吸系統疾病，深圳鵬城的實驗室是做人工智能的，廣東省也有4個很大的實驗室，在佛山有季華實驗室、松山湖有材料實驗室、廣州有再生醫學與健康實驗室，還有深圳網絡空間科技實驗室，這些都是很大規模的，我想對於我們做科技發展，未來這些單一項目的實驗室，對專題研究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是分散式的。我希望局長繼續爭取，向國家爭取這件事。多謝。

副主席：好的，這是一項建議。局長，請你繼續努力。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我簡單回應一下，多謝邱達根議員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上個月我跟科技部張廣軍副部長見面時就提出了這個事情。現在全國有9家像你說的國家實驗室，馬上還有六、七家新批出來。我們認為香港要建設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應該至少也有一個國家實驗室。有關方面包括港澳辦，都給予我們積極的回應。

但是，建立國家實驗室跟之前建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現改名為全國重點實驗室，有很大差別，因為國家實驗室是真真正正的，無論對資金、規模，包括基本設施、人員的要求都非常高。我們跟大學的一些相關人士也做過討論，香港的大學的有識之士對這個都感到非常鼓舞，我們現在正加緊準備，希望在香港比較擅長的科技領域，例如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我們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向國家正式提出在香港建立一個有香港特色的國家實驗室。謝謝你的提問。

副主席：我們熱切期待，局長。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ITIB005，是我就《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出的問題。主席，《藍圖2.0》在2020年12月公布，而局方給我的答覆表示，截至2023年1月底，大約有70%的智慧措施已經完成或者持續推行，其餘則處於進行的階段。我不太知道政府如何量化70%這個數字，是計算完成項目的數量，還是計算已經支出費用的項目，還是怎樣呢？

我想指出的是，自2017年政府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以來已經有5年多時間，如果你現在走到街上，詢問市民在這5年內自己的日常出行及生活，所使用的商業或者社會服務，是否因為推行創新科技和智慧城市而變得便利，或者明顯感到有裨益呢？我擔心市民並不這樣認為。

主席，局長和我昨天參加了政府主辦的數字經濟峰會，會上廣東省政府代表介紹了廣東省數字政府改革建設，已經正在推動政務服務從“快辦”向“好辦”提升，推動政府運行從信息化向智能化提升，推動省域治理由數字化向智慧化提升，而且更正在建立廣東省數據要素市場。

主席，“龜兔賽跑”，相比之下，我們輸了“成條街”。我知道當局在不同場合都表示，在2023年——亦即今年便會全面檢視《藍圖2.0》的進展和成效。局長，可否清楚交代何時完成制訂《香港智慧城市藍圖3.0》的時間表呢？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根據局方回應我就用於展開《香港智慧城市藍圖3.0》的開支預算和人手的提問，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表示只會擔任統籌角色，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夠單獨作分項計算，而各相關的局和部門會安排所需資源和人手，推行其智慧城市措施，因此，創科局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有趣的是，我剛剛翻查特區政府的電話簿，其實創科局內應該有兩個部門負責智慧城市發展，一個是創科局轄下的智慧城市辦公室，編制為4名職員；另外一個是資科辦轄下的智慧城市發展分部，有25名職員。我不太明白，主席，局方為何不可以提供有關展開《香港智慧城市藍圖3.0》的開支預算和人手，還是他們不會做這項工作？

另外，主席，我想問的是，局方表示各相關的局和部門會安排所需資源和人手推行其智慧城市措施，我擔心局方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3.0》的思維方面，如果沒有賦權，即給予權力和問責，創科局擔任的統籌角色只會是“左手交右手”，在政出多門之下，結果每個部門各有各做，推動智慧城市會變得成效不彰。所以，主席，我想局方藉此機會向我們解釋，你的思路是如何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陳議員的提問。我想你問題的中心點就是關於《智慧藍圖3.0》等。現在政府還沒有公布《智慧藍圖3.0》，我們在2017年公布了《智慧藍圖》，2020年公布了《智慧藍圖2.0》，應該說到現在為止，相關措施的落實還是有進展的。過去這些年，特別是上屆政府跟這屆政府一起，我們還是取得一些成績，從最近的國際排名——智慧城市的排名，香港大幅度從全球第三十四名躍升到

全球第十九名，便能夠體現出來。這是硬指標。

當然，我們研究了這些指標，在有些方面我們還是做得不足，例如陳議員剛才提到，特別是牽涉到普羅大眾直接用到以及在普及性方面，特別是跟內地比較，我們還是有差距，跟北京比還是有差距。其中一個市民能夠感受到的，是我們去餐飲、去零售，包括我們在電子支付、電子營運這些方面，我們相對內地有些城市是做得不足的。(計時器響起)我們的智慧藍圖.....我們就智慧城市的評比，在這些方面的分數是不高的，這也是我們下一步要重點努力的對象，這就是為甚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們專門撥出了5億元給數碼港，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我們就選擇一兩個領域，例如餐飲、零售，我們希望相關的企業能夠帶頭用起來，同時香港的市民也能夠接受，也用起來。

當然，這裏有個客觀的問題，大家會探索為甚麼在香港，我們的電子支付沒有用起來，因為大家認為香港是個國際城市，很多海外的人都來，如果完全用這種電子支付，海外的人接受不了，所以，現在香港大部分地方還是用信用卡，這跟內地有所不同。當然，這個事情要怎麼balance，我們再研究。

剛才你提到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怎樣由部門統籌，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內地城市，你剛剛提到的廣東等，我們內地城市搞智慧政府都是一把手統籌各個部門，我們也準備學習相關的經驗。上星期，我們資料辦的同事剛剛在政府內部的部門首長會議作了介紹，為下一步怎麼樣推廣電子政務、智慧政府，提出了下一步的構思和初步的布局，所以，下一步主要是談落實。

最後，我再簡單回答《智慧藍圖3.0》的時間表問題。由於我們在去年年底剛剛公布了《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當中我們專門提到了其中一個重點方向，就是推動數字經濟建設這個城市，當中也提出了若干的措施。我們認為，短期內最重要是先落實幾項重要的措施，讓市民看得見、摸得着，例如我們的智慧政府，剛才說的智慧燈柱、智慧

交通，都在落實中。

我們希望在今年全力落實《藍圖》中有關智慧城市的相關內容，在實踐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會考慮在適當時候推出“智慧城市3.0”也好，或者“智慧城市白皮書”也好，叫甚麼名字也好，好嗎？不然的話，大家覺得這個政府天天出藍圖、天天出計劃，沒有落實方案，這樣子就不好，希望你理解，好嗎？謝謝。

副主席：黃錦輝議員。

黃錦輝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恭喜創科及工業局，在這幾天所舉辦的活動都非常成功，吸引了很多人，恭喜。

我都是想跟進一下我提出的數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答覆編號ITIB154的，我是問有關深港合作園方面，因為我們要在2024、2027年才租到河套的地方，所以我們打算在那邊租，我們也知道。我們一直向深圳市政府詢問租用地方時，究竟有否計劃又或現時是否有人正在申請入駐？你的答覆表示現時尚未興建好，所以不知道有多少數目。你們說2023年中已經可以入駐，現時時間已差不多了，為何仍未知道有多少呢？這是其一。

同樣，我想大家也知道，在河套區，我們自己也有另外一個科學園，這就是港深創科合作園。據我理解，在深圳那邊租樓的舉措是由香港科學園進行，與深港合作園是兩個不同的法人。究竟他們兩者的關係如何？假設有公司來進駐，應該先放它在哪裏？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ITIB251。我想大家都知道，在兩會期間，國家已決定成立數據局，其職責是推進數字經濟發展、實施國家大數據戰略、推進數據要素基礎制度建設等。這些是非常宏觀、策略性的計劃。反觀香港經常說推動數據的政策，似乎主要是針對開放數據、數據共享這些比較操作層面的想法。我想問，既然國家會成立數據局，

我們政府有否考慮成立同類型的局，宏觀地看看究竟如何利用數據推動數碼經濟？

第三個問題是跟進答覆編號ITIB250，這個問題簡單一點。關於提升“智方便”，我的問題是問如何進行評估，局方的答覆表示會視乎用量，2021年有500萬人次，2025年將會增加至1 750萬人次。這些人次的數目是必然會增多的，因為我們有提供這項服務，但是，是否重量而不重質呢？質是如何量度的？我想局方解釋一下。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談的是河套，我想我們創科及工業局是最着急的。幾個月以前，立法會議員提出要把河套作為強制隔離等，那麼疫情剛剛過去，我們現在確確實實，一直都是在做河套的布局，即使在疫情期間，我們也在加緊做布局、安排。但是現在大家知道，由於一些原因，河套現在的方艙醫院，拆除需時。但是，創科及工業局與相關同事正在進行顧問的研究，同時發展局的同事也在做相關的規劃，不僅是河套，以至鄰近的新田地區都有在做。所以，我們現在維持原計劃不變，就是2024年年底起首3座大樓將會陸續交付使用，其後5座大樓會在2026年至2027年交付使用，這是我們自己興建的8座樓宇。

至於其他的地方，我們希望第一期可在不久的將來開始招商引資。我們成立的港深創科園公司，已經在緊鑼密鼓的做事情，包括跟深圳方面(計時器響起)、海外方面招商引資。但是大家知道，來招商的一看，對面還堆滿了方艙醫院，這怎麼去招商呢？但是不管怎麼講，我們正盡全力去做。

關於你說的機構問題，落馬洲河套地區會由一間港深創科園公司負責管理。至於你說的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這是另外一個項目。就是說深圳希望香港科學園到深圳

發展，在福田附近給他們一個地方，讓香港科學園在那邊建分園。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分園能夠正式開幕。這是兩回事。

黃錦輝議員：但是它們兩者如何配合呢？兩個都是我們的“兒子”，究竟我們要去深圳福田還是河套呢？好像兩者會互相競爭，它們的關係是怎樣呢？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我想，我們河套的地區是作為一體的，在哪裏發展我們也鼓勵。深圳跟香港方面的發展策略會有所不同。在香港方面，我們已經確定了3個重大的發展園區，而且把香港定義為國家參與世界先進產業發展布局的重要創新基地。當然，深圳方面也會跟我們緊密配合。在此方面，我看不到有甚麼競爭的因素。而且，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的目的是幫助香港的一些初創企業，這些初創企業願意前往內地發展，那便給他們提供發展的空間，那定位有少少不同。

關於第二個問題，數據局的問題，我們也在密切關注國家有關這個機構的建立，當然現在對於特區政府來說，我們剛剛開始還不到一年，我們重要的是先把實際工作做出來，當工作做到一定地步時，需不需要成立新的機構、進行一些新的內部變更，我想在未來可以繼續加以討論，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

關於最後一個問題，在這方面，如果要進行評估，我同意你的觀點，除了量以外更重要是質。但我想說清楚，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在第一年內全部服務均實現電子政務服務。第二年亦即兩年以內，實現“一網通辦”，現在正在開發過程當中。如果兩年之後，你問我這個問題，我們會給你一個清晰的答覆，現時正在開發當中，好嗎？

副主席：下一位，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現時全球也在加大人工智能產業的投入，搶佔未來數字經濟的制高點。當中，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是本地人工智能技術和產業發展的一個關鍵，所以我很高興，財政預算案提出會研究香港是否需要自己的AI算力中心。我這段時間調研了不少的大學教授、研究機構和創科公司。基本上，本地目前已經有非常龐大的算力需求，但是，因為本地沒有算力中心，我們需要拿到內地進行演算。但是，一方面需要排隊，因為內地的算力也不足，而且數據跨境流通有很多限制，他們面臨很大的困難。其實，香港本地的算力需求已經足夠支撐起一個算力中心，譬如政府部門、科學園、數碼港、大學、交易所、證監會、機場、港鐵及醫管局等，這些政府和政府法定機構都已有足夠的算力需求來支撐這樣的算力中心，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決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的定位。算力中心雖然非常有必要，但是它的投入非常巨大，而且算力貶值非常快，如果我們用商業的邏輯進行這項投資，希望盡快拿回投資回報，可能比較困難。我參考了深圳鵬城和武漢光谷的案例，這些城市是把算力中心視為新基建，由政府投資，用來推動研發和孵化創新產業。這是比較現實的模式，不過在北京的昌平，他們在探討一個新的、類似港鐵的模式，就是由政府提供土地，並由企業出資、承擔營運的責任。但是，建設算力中心的同時，企業可以建住宅賺取盈利，即使算力中心是虧錢的，但是住宅是賺取盈利的。不過，這種模式尚在探討當中，還沒有落實。我想問一下，我們有否一些初步的想法，是用基礎建設的模式還是用港鐵的模式？

再有就是第三個問題，我們哪怕明天就開始招標興建算力中心，到完成研究、到建設，至少需要兩至三年。對一日千里的人工智能產業而言，兩至三年我們已經被別人拋離十萬八千里。所以，我在想政府會否考慮在完成研究之前，先建設一個小型的算力中心，作為一個先導計劃——pilot。這項計劃不需大規模的投資或大量的土地，但是這個小型算力中心有助探索我們的算力中心未來採用甚麼

技術、邏輯，採用甚麼硬件、營運模式，為未來大型算力中心提供基礎。謝謝。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我想洪雯議員你不是提問，而是幫助我們、支持我們，我們完全同意你的觀點。我不能再回答你了，你的觀點就是我們要說的。唯一需要回答的是你所說採取甚麼模式的問題。這個呢，我們現在剛剛完成第一階段諮詢，收集了意見，我們確實有想法，希望能夠早一點完成相關計劃。至於採用甚麼模式，我們現在還在研究，希望不久的將來向社會匯報，包括向你匯報。

還有，你說建立一個超算中心要兩到三年，現在這個時間主要取決的地方在哪裏。如果只是單純說興建這個超算中心，不需這麼長時間。但是，選址是個大問題，選哪裏呢？對吧？是選港島、北部都會區，還是九龍、新界呢？在哪裏做？大家都喜歡去北部都會區、河套，還是深田？但是，如果要這樣的話，便要等兩到三年，那怎麼辦？這些都是我們需要研究的問題。

總而言之，我們的觀點跟你的觀點完全一樣，希望盡快建立這個超算中心。

副主席：好。下一位，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多謝主席。關於我的一些提問，我想再跟進答覆編號ITIB084及ITIB087。關於答覆編號ITIB084，我提到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的研究和數字經濟發展，局長的回答——老實說——是比較空洞的，因為既沒有具體的時間表，亦沒有具體的工作進程。

當然，這我是理解的，在稱為“數字香港”的建設方面，香港現時大幅落後，這正是追落後的時期。所以，我剛才又轉去看了你的“微信”，有一篇文章是關於內地建設數字中國，這已不是採用數字經濟的理念，而是數字社會的建設，是為滿足人民群眾的美好生活。數字社會建設裏面涵蓋了提升教育、醫療、就業、養老、托育等公共服務的水平。另外，還有《人民日報》一篇很重要的文章，在《求是》雜誌亦有類似的文章。在互聯網應用上，它稱為“適老化”和“無障礙改造”，現在內地亦有專項行動，即是說，中央有些部門專責查看網站和App對老人家是否友善，如否，會對它作出指導和改正。

所以，局長，我很明白，現在來說，不只是你一個部門，這牽涉整個香港社會，需要整個香港特區政府去統籌。在答覆編號ITIB087那裏，你很清楚我一直推動跨境電商，得到的回覆也是非常空洞。但我也明白，這是需要跨部門的協作，我亦會繼續和你溝通，希望你充分認識到數字社會建設對整個香港的重要性，我亦相信我們大家是有共同的目標的。

副主席：好，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非常感謝黃議員的建議和意見，我們會虛心接受你的意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至今已舉行 5 次以上會議，也進行了若干次參觀。我們分作 4 個小組，各個小組的成員都是香港各界與數字經濟息息相關的有識之士。多次會議下來，這些社會有識之士、持份者都給我們下一步開展數字經濟發展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意見。現時各個部門，包括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還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都有相關工作要落實。

從我們ITIB來講，我們現在也是正在全力落實幾項重點工作，我們希望不要說多，但一定要有效果，以結果為目標。例如你剛才談到“數字中國”的問題，這是我們全中國現在

非常重要的一個戰略。為配合這個戰略，我們昨天也跟網信辦的領導作了密切溝通，為下一步有關工作也作了初步的商討，包括一些重大措施、利港的措施。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向社會公布。

還有前段時間，我們跟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了粵港智慧城市群建設的協議，裏面都有相關的具體措施說明怎麼去做，現在我們說的是下一步如何落實。關於智慧城市，我們在《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明確將“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定為四大方向之一，也提出了有關措施。我們亦提出了一些“KPI”，我們現在正全力的去滿足，包括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提出的很多措施均與智慧城市、數字經濟有關(計時器響起)，例如數碼轉型計劃。我們的數碼港或科技園專門推出扶持初創企業計劃。還有大家說的“Web3”等，政府也專門拿出5,000萬元，通過數碼港推動“Web3”的建設。今後如有需要，還會繼續進一步推行措施。以上等等.....當然，我們有六大範疇，我們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說得非常清楚，有六大範疇，各個部門都正在落實，例如現時正在舉辦的香港數字經濟峰會和香港首屆創科展。資科辦也舉辦了香港智慧城市巡迴展覽，裏面亦介紹若干即將推廣的智慧城市的項目等。

總而言之，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香港能夠在推動智慧城市和數字經濟方面有更顯著的進展。最後你談到跨境電商，我們會與商經局的同事緊密配合，把工作做好。謝謝你。

黃英豪議員：謝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李浩然議員。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是邱達根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編號ITIB017。

主席，我先祝賀孫東教授，這幾天在會展舉行的活動非常成功。我想問的是，我注意到，在2021-2022至2023-2024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在談到新經濟發展和創科產業發展時，都提到重點產業和發展方向，分別有生物科技、新型工業化以及微電子等。創科產業和新經濟領域的龍頭支柱產業，都是需要非常長期及穩定的政策環境和支持。所以，我想問問局長，財政預算案中所列明的這些行業和方向是如何訂出來的？以及是否已經過政府的充分調研並且做好充分準備，在未來長期給予這些行業穩定的支持？同時，在這些方面，是否已進行較充分的研究和較穩定的中長期規劃？謝謝。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李議員提出一個非常好的問題。我可以負責任的跟你說，我們政府提出的未來的包括重點產業的發展方向和一些舉措，都是經過政府內部深入、細緻和反覆的討論。這些重大措施通過幾個途徑提出，第一，去年特首的施政報告首次明確了香港要有自己的產業政策，而且提出了若干方向。去年12月份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繼而在這方面作出了具體的闡述，為未來5至10年的發展規劃制訂了清晰的發展路向。今年財政預算案作進一步跟進，針對特首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一些策略，以及《創科藍圖》中亦提出的一些方向，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再有針對性地提出一些具體落實的建議，包括提出一些撥款。所以，今年大家看到財政預算案針對創科的撥款都不是空穴來風，都是有跡可尋的，都是從本屆特首第一份施政報告到我們發布的《創科藍圖》，都是一脈相承的，都是經過長期和有系統的內部反覆討論後列出來的提案，我們有堅定的決心把它落實下去。而且我們有信心，這些藍圖設定的方向和我們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願景，一定會實現。

副主席：有否跟進？好。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 (收不到音)

副主席： 請開啟麥克風。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聽不到。

周文港議員： 聽到了嗎？

副主席： 是，有了。

周文港議員： 我看到局長在過去這兩三個月不斷走訪北京和廣東，確實很努力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局長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我相信局長也同意，要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香港確實需要全民皆兵。我提出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ITIB117、ITIB099、ITIB113和ITIB123。首先想問關於答覆編號ITIB117，就是中小學的STEAM教育。我看到當中提到中學的“IT創新實驗室”和小學的“奇趣IT識多啲”，還有54間中學和214間小學仍未申請。在這方面，如何可以更加積極推動學校加快申請？不是光坐在這裏便會有香港國際創科中心。而且，在這方面，我們確實需要更多接班人。局長可否與同事一起推動他們加大力度申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件事情。我收到兩間資助大學的校董會和數間自資院校的校董會向我反映的意見。我在答覆編號ITIB123中看到，“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只向6間大學提供資助。此事成為慣例後，到了“產學研1+計劃”，也只向6間提供資助。剛才為何要利益申報？我剛才提到，既要全民皆兵，其實不單止不應不向該兩間資助大學提供資助，還有14間自資院校也不能忘記，對嗎？局長。還有，很多研究機構也進行了很多研發。我們要盡快將他們動員起來，令我們有更好的氛圍，令局方有更多業績，這方面確實沒有

理由不給予資助的，對嗎？局長。這方面可以善用公帑，而不是只集中於數間，是嗎？在這方面，看看局長有何方法盡快解決。多謝局長。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多謝周文港議員的兩個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對中小學的STEM教育的支持，說實話，我剛開始看到數字，我都很奇怪，我們提供的資助，為甚麼沒有學校申請？當然，大部分學校能成功申請，亦能成功完成。當然有很多原因，各種各樣的原因。其中一個令我很着急的原因是有相當數目的中小學，在STEM教育的一些課外活動，包括與IT有關的項目方面，師資嚴重缺乏。這些學校沒有足夠的師資組織相關活動，這是我知道的其中一個原因，當然不是唯一的原因。這確實讓我很着急，也很心痛。香港創科發展最終還要回到根本，就是中小學的基礎教育。現在我們搞了創科，可能若干年之後，當創科有蓬勃發展的前景時，大家回來還是要抓教育。就這方面，謝謝你提出這個問題，我也想把這個問題帶出來。我今天回答不了你這個問題，但我願意把問題帶出來，大家一起探討。

第二個問題，關於我們的支援計劃為甚麼不覆蓋所有大學，我現在的理解是，因為這幾個支援計劃，包括“產學研1+計劃”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主要是涉及STEM教育，因為現在想集中資源，在幾個比較以STEM為主的大學首先進行。不排除在一段時間後，再推廣到更多的領域，包括自資院校和香港一些研究機構。但是，你的意見我聽到了，我覺得也是有道理的。我們會再與創新科技署的同事商量，看看我們在推廣的計劃當中，需要多長時間之後擴展至全港，好嗎？謝謝。

周文港議員：局長，我補充一下。他們給我的意見反映，其實說得客氣了，他們也有私下向我表達強烈不滿。剛才局長提到，在你未到任前(*計時器響起*)，“大學科技初創企業

資助計劃”已推行了3年，一直只有6間大學獲得資助，大家也不出聲，現在這個100億元的大計劃，他們也沒有份兒。其實你剛才提到，我們要推動中小學的STEAM教育，但一間師範大學也沒有份兒，嶺南大學也沒有份兒.....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我收到了，我回去後，我們商量一下，好嗎？因為畢竟這個具體的計劃，還沒有.....

周文港議員：好的，好的，希望盡快有個結果。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要待立法會財委會通過後，我們才能真正去的，給你提出的只是一個初步計劃。但你的意見很重要，我們收到了，我們回去後立即商量，好嗎？

周文港議員：好，多謝，多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你的意見。

周文港議員：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我們期望有好的結果。

副主席：局長，基本原則應該是有能力的都應該支持。

好。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提出兩方面的問題。一方面是政策和發展，另一方面是關於“智方便”的答覆編號ITIB207，是我的同事梁子穎議員所問的問題。先說政策，

好坦率的想法，就是這屆特區政府，尤其整個班子，推出了一系列產業措施，造就“南金融、北創科”的格局，起碼大家看到是這樣，能否成功要大家齊心合力。而我作為九龍東直選議員，就要問：那麼九龍呢？東九龍是核心商業區，而東九龍的一眾企業家，正正就是香港工業年代騰飛的企業家，在觀塘、九龍灣的商貿區，包括新蒲崗，其實有很多……有些是家族性質的工業家，也有一些未必是創科，而很多是小企業。大家會問，那麼東九龍的位置呢？不要光是改善塞車問題、改善路面就說是發展產業、發展地區，不是這樣的。有沒有一個思路可幫一下東九龍的發展？東九龍的發展，如果採用剛才的模式，“產學合作”，香港科技大學正就是在清……你把它歸入觀塘也行，說它是在大東九龍也可以，有否想過如何產生協同效應？不要皺眉頭，過去我經常批評發展局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沒有靈魂。它跟我說要興建天橋，沒有問題，我支持；改善交通擠塞，我支持。但是到底為了甚麼而發展呢？是否想為那些覺得中環租金昂貴的金融機構設立一個back office，叫他們遷去東九龍，這就能發展起來呢？為了甚麼要去東九龍呢？東九龍發展甚麼？我很希望，局長，尤其你不單是創科局，也是工業局，那裏有很多優秀的工業家。甚至可以這樣說，珠三角以至福建能夠成功改革開放，東九龍有很多企業家都幫了忙。這個第一方面。

第二個是具體的問題，有關答覆編號 ITIB207 的“智方便”，全部都是問題或建議。第一，是如何令到這個程式成為大家拿上手都會用的軟件。第一，會否兼容跨境支付？我近日回到內地，用“一卡兩號”做齊認證，又是支付寶，又是微信支付，結果不知為何有些只能使用支付寶，有些只能使用微信支付，有些是兩樣都用不到要付現金。我弄不懂，商戶也搞不通，現在還是不行的。如果能夠做到兼容跨境支付，我相信會成為大家樂用的程式，這是第一。第二，你說銜接很多政府服務，至於最民生的政府服務，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申請綜援、申請勞工處一眾資助就業計劃，甚至說，全香港眾多部門中哪一個網頁流量最高呢，就是勞工處就業招聘網，一年有一億瀏覽量，有沒有辦法將它放進去呢？這樣便能成為人人可用、想用的 App。

第三個問題，就是教育。我呼籲，不如這樣吧，讓高中課程的小孩子在某一天帶手機回去一起安裝。不然就慘了，還要回到社區叫關愛隊呼籲人們安裝。在學校讓小孩子每人拿一部手機，他們不知多開心，終於有手機用，甚至可要求他們替父母安裝，甚至要求學生指出有否錯漏、bug或其他問題等。這些是小孩子最擅長的事情，為何不用小孩子？而且他們安裝這程式後，你便能解決一代人懂不懂用和想不想用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我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我們正在盡力、盡快地建設“積金易”平台。那個是很厲害的，預期會有大數據的運作。它和“智方便”的結合會否存在空間？多謝。

副主席：局長，我給你一分鐘時間回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多謝你的寶貴意見。關於東九龍的發展，我們現在推出的創科政策，除了一些具有鮮明地域色彩的，例如河套等，其他所有政策都不受地域限制(*討時器響起*)，不論東九龍、西九龍、港島還是新界都是如此。

關於你特別提到的“智方便”、電子支付等，這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內地確實在電子支付方面做得很好。香港現在有 WeChat，也有 Alipay，為甚麼做不起來呢？有很多的原因。一方面商家是否願意使用，另一方面一般市民是否願意使用。海外遊客，因為香港是國際化城市，他們來了之後能不能使用？這些綜合因素都有。

儘管如此，我們希望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能夠使電子營商、電子支付盡量普及，這樣“智方便”將能起到更大作用。這方面現在正在處於最困難的時候，是在開發階段。要把系統打通，在開發過程中，同時要讓市民接受去登記，所以資科辦的同事做得很辛苦。我也非常感謝地區團體過去這兩個月來與政府一起做了大量的普及推廣工作。不要小看這普及推廣工作，這就是一個全民科普的過程。為甚麼國內賣菜的都是用掃碼，因為是強迫大家都得用，

而香港仍遠遠未到這個地步。但是我們通過這個過程，希望更多市民、普羅大眾開始熟悉如何使用電子支付。

過去一兩年在疫情期間，我們使用“安心出行”。雖然大家有很多投訴等，但這個過程就是學習的過程，我們希望未來這方面能有更好的發展。我相信不久的將來，這方面會有若干措施推出來，包括推行新措施令更多市民先使用最簡單的方法進行登記。當然，你要“智方便”實現跨境支付、電子支付，這還是需要比較複雜的認證過程。你到內地也是如此。如果你在內地進行登記，用支付寶也好，用WeChat也好，你想用銀行帳戶支付，你去銀行也要反覆很多次，也很繁瑣。香港要是這麼繁瑣，很多市民不一定接受。

Anyway，我們現在正在向前發展，特別希望得到你剛才所說的地區團體的大力支援。好嗎？謝謝你。

副主席：好。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首先想點讚一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因為這兩天舉辦了一個很成功的數字經濟峰會，在數字經濟的浪潮在全球急速發展、國家都很支持的情況下，我們做了一個很重要的舉措。

我就着自己的問題的答覆編號ITIB029，也是關於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當然這是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秘書處做支援工作，當中提到4個小組。在今次的數字經濟峰會，在其中一個主題，有一位主講嘉賓提到“數聚灣區、數聯未來”，是廣東省政務服務數據局局長發表的主旨演講。他大力倡議將來如何建設數字灣區。我想問局長，在這方面我們香港的政策會否支持和是否需要預留資源在整體上做好數字灣區？這是一個大層面。還有，有否資源配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ITIB186，是我本人提出的“智方便”的相關問題。大家都知道，我一直很關心電子政務的立法，議會也通過了相關的議案。局長在回覆時提到今年預算案中有2億元用於“智方便”的升級。我特別想問，坊間都做了一些調查，隨着人口老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也有增加。調查顯示香港有八成人口沒有做“平安三寶”，即所謂的“平安紙”、預設醫療指示和持續授權書，主要原因是做了也無處可放。趁着今次提升“智方便”，很多市民都提出訴求，希望提供一個地方、一個儲存庫，例如我們捐贈器官，把一張紙放入銀包並非很好的做法。趁着提升“智方便”的機會，將很重要的“平安三寶”，包括很重要的捐贈器官指示書，都可以放入一個市民信賴的儲存庫，這些是否我們未來可以趁着有錢upgrade、升級時一併做呢？

我相信，這樣會節省很多市民的金錢和醫療資源，特別是在預設醫療指示方面，我已聽到不少意見。當一個人無能力作決定時，問子女究竟救還是不救，這往往是一個很痛苦的經歷。如果他本人有預設醫療指示，而法律也配合的話，這方面的提升對省卻整體資源會很重要。主席，謝謝。

副主席：好的，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多謝簡議員的兩個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數字灣區我們會不會支持？我們當然堅決支持。我們昨天跟網信辦的領導談的是數字中國的概念，當然數字灣區是數字中國的一個重要部分。你可能還記得，幾個星期前，我們剛跟廣東省政數局簽署了粵港智慧城市群的協議，我們的資料辦在主導這個計劃。裏面有若干的具體措施，其中涉及利用“智方便”實現跨境通辦，並會有一些重要的舉措，今後香港市民通過“智方便”，就可以在廣東和大灣區內部很方便地進行認證，極大地方便香港市民的出行。

你剛才談到的一些建議，包括利用現有的譬如“平安三寶”和其他的一些機會來提升“智方便”，我們認為這些都

是很好的建議。簡議員非常有心，前段時間推銷消費券時，特別向我們建議利用“智方便”平台，這樣可擴大“智方便”的使用範圍。我們覺得類似的建議對我們都是非常好的建議，所以我在此感謝簡議員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謝謝你。

副主席：有沒有跟進？

簡慧敏議員：我想看看你們是否需要更多資源？你支持數字灣區是非常好的，你會在局內解決資源，抑或需要額外資源去做好數字灣區？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這次財政預算案的專門撥款有兩億元，我們資科辦的同事亦正在加緊工作，而且我們除了自己在做，也會找一些合作商業夥伴來加快工作。如果若干時間後再需要立法會的支援，我們還會回到立法會請求你的支援，好嗎？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局長真好，會控制財政預算。我也很讚賞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上任之後的努力，也很相信局長，他在大學這麼多年，對培養科技人才是很有心的。我今天想問的是，局長在過去和未來如何進行跨局合作，令民生和科技教育人才方面可以有所突破呢？

我先談民生吧。2019年，我們立法會議員到了杭州和上海，大家都去過這兩個地方無數次了，不過那次去了，很多立法會議員都大開眼界。其中在杭州市，當時我們看

到一個稱為“只需走一次”，即是去一次就能辦理所有證件。主席都知道，你們運輸業的人員現時還在排隊辦理申請，我上次在立法會提出了這個問題。然後在這數年，雖然受疫情影響，他們都是“電話走一次”，現時時興的潮語是“秒辦”，一秒就辦好啦！光是這種速度，說真的，香港真的追不及，他們這是解決辦證的民生問題。當然，我知道這不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自己可以解決的問題，但現時是所謂高科技合作，各局需要電子化、數字化、科技化的同時，他們有否尋求你們的協助呢？或者你們是否需要一支專隊與各局進行商討？我們議員從不同的民生角度都提問題，辦證這個問題是最貼近民生的，是一種痛苦，香港的辦證方式仍然比較守舊。

第二，教育方面，我近期間了一個有關ChatGPT的問題。有不少同學幫我用ChatGPT，做了一些特首的發言稿給我看，我問是他們幫忙草擬的嗎？他們說不是，是用機械人，用ChatGPT做的。雖然生硬一些，都算過關了，並不是最好。我們現時在批改試卷、論文，全都擔心這個問題。我想說的是，現時歐洲都在積極討論通過法案監管人工智能，特別是剛才我提到的問題，牽涉到知識產權和抄襲。香港在這方面準備好了沒有？大家都知道立法並非一時一秒的事，我曾經在一次私隱條例辯論中，那是我自己提出的動議辯論，我也提到我們走到2036年，究竟香港的法例、科技會有多落後，屆時機械人是否可控制我們呢？我想了解局長未來如何能主動一點在跨局層面協助各局進行準備工作。剛才我談到的是教育，使用ChatGPT撰寫論文，可能其他局也會面對同樣的問題。請局長回應一下。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梁美芬議員的問題，我也非常理解你為甚麼關心教育，因為你是教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

梁美芬議員：沒錯。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我也曾經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先回答第一個問題，跨局合作。我們搞電子政務和智慧政府，確實要跨局合作，在這個過程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起到引領的作用。剛才我回應其他議員時也強調，上個星期，我們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專門給政府內部所有部門首長作了一個全面的介紹，為下一步怎樣在政府內部推動電子政務提出了一些初步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下一步怎麼去做。電子政務和智慧政府不是一個局能完成的，是需要各個部門緊密配合，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行動。而且特首也很關心這個智慧政府的建設，我剛才也提到，內地政府的成功的電子政務都是由第一把手、第二把手親自去抓，所以在香港，我們也會這麼去做。我們現在已經開始了。

梁美芬議員：好。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但這牽涉到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就是部門之間的數據如何互通(計時器響起)。你剛剛談到內地很快，因為內地的大數據都整合在一起，香港現在還有這樣的一個.....因為國情不同，我們很難把數據整合在一起。我們之前搞“港康碼”收集市民的數據，“港康碼”不用之後，馬上把數據全部銷毀。今後，在高效和保證私隱以及市民能夠接受這幾個大的因素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這是回答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教育界的 ChatGPT。在 2021 年，創科及工業局的資料辦專門發布了一份關於人工智能的開發與倫理道德的相關指引，我們內部也強調，政府的員工在應用最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於輔助個人工作的時候，也要跟足相關的指引。在教育價值方面，我注意到各個學校對於 ChatGPT 有不同的取態，這是正常的。政府對此持開放的態度。

今天上午，在回答記者問題的時候，關於ChatGPT，我代表政府表示了兩點意見。第一，Open AI的ChatGPT，由於它並沒有向香港地區正式開放使用權限，而且考慮到可能帶來的一些潛在的私隱保護風險，政府現在沒有將Open AI的ChatGPT列作正式的應用程式供政府內部使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強調的是，由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發展方興未艾，政府會繼續採取非常開放的態度。我們現在是擁抱新技術，採取開放的態度對待如此新的技術，而且我們會密切關注相關技術的未來發展對香港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如何去應對。我還要跟你說，剛才洪雯議員也提到這樣的問題，我們對於新技術不僅僅是觀察和應對，還要主動去擁抱。特區政府現在也正在與業界密切磋商，我們開了好幾次會議，與業界商討香港有沒有條件追上人工智能發展的步伐，香港在甚麼條件下能夠開展相關技術的研究。我們在這方面正在做嘗試，香港是有條件的，因為發展這種技術，第一要有算力，就如洪雯議員所說的算力中心，我們也很着急。第二要有數據，香港有國際數據，我們是國際數據港。第三要有人才，這些香港都具備。所以，還是這句話，從長遠來說，我們不會放棄任何新興技術，我們會擁抱，而且香港在這樣的條件下，在一定的條件下要大力發展，真正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謝謝你。

副主席：還有……

梁美芬議員：主席，就一句話。我們希望將來在法律方面可協助局方提早研究，以推動人工智能在香港發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昨天，網信辦的領導專門給了我一份中央對內地相關網路監管、人工智能監管的規定。我們會仔細研究。我想香港早晚也會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謝謝。

副主席：我們還有兩位議員按下第二輪的發言，我希望大家可以完成，每人4分鐘吧。陳紹雄議員，接着是黃錦輝議員。

陳紹雄議員：好，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ITIB164，我所提出關於智慧燈柱的問題，以及答覆編號ITIB193，林筱魯議員所提出的相關問題。局方回應，按照試驗計劃的經驗，局方“會”繼續鼓勵和支援部門在智慧燈柱安裝更多智能和創新的應用，局方“會”將智慧燈柱作為正在規劃或興建的新發展區的標準基礎設施，便利不同部門隨時按其需要在燈柱上安裝合適的智能裝置。主席，我想了解這兩個“會”是指何時呢？局方有否制定時間表，何時總結計劃的經驗？

按照局方的答覆，當局計劃在2023年完成餘下約300支智慧燈柱的安裝工程。是否要等到2024年或之後才能將試驗計劃的經驗推廣到其他部門？問題在於隨着多項工務工程的持續建設，每年都有不少新的街道落成，越遲一年就會出現越多已建設的傳統燈柱，將來加裝遙測感應裝置會有困難，或者花很多錢。我想局方解釋一下，在試驗計劃完成並總結經驗之前，是否已要求將來所有燈柱必須有足夠空間供安裝傳感器和攝像頭，讓將來任何有需要的部門可以輕易加裝有關設施？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陳議員追問這個問題，我來回答這個問題。關於智慧燈柱，我們現在的計劃，包括給你的回覆也是，主要是基於我們先完成基礎設施的建設。這些基礎設施建好以後，會為我們下一步有關智慧城市發展的很多具體舉措創造條件。

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向你細說，我只給你舉一個例子。我不知道你最近有否去過北京，在北京開車……我前兩天去北京，把車停在那邊，然後下車就走了，我問司機為

甚麼就走了，為甚麼不付錢呢？他說燈柱上都有攝像頭，自動知道你停在這個位置，然後馬上就給你算是多少錢，馬上就把發票送到你的戶口，它自動就支付了，這只是一個例子。今後，我們有了這個基礎設施之後，在智慧交通管制下進行parking的時候，市民把車停在相關的地方，可能也不必到咪錶那裏給錢，也不會有人不給錢、少給錢，人人都給，直接放上去。如果有智慧燈柱設施，便可馬上自動完成parking。我只是給你舉一個具體的例子。

一切要先有這些基礎設施。以前內地也講，“要致富，先修路”，對吧？先修了路再說，然後怎麼去付錢，繼續做。當然，我們不會等路修完才考慮去做，在修路的過程中就要考慮計劃，現在我們也是如此。我們希望未來有時間向陳議員.....包括向你報告更多的一些具體計劃，因為這也牽涉到跨部門的合作。謝謝。

陳紹雄議員：我多謝局長如此慷慨激昂，這個正正是我們“肉緊”的地方，我們希望你盡快落單，從今天開始，所有基建項目，包括街道或任何地方也好，都要裝好這個基礎設施。但是，我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看到政府提交上來要求審批的項目，今天，很老實說，還未有這個要求。這是要等一年後，還是5年後才有這個要求呢？屆時可能已經太遲，或是“蘇州過後無艇搭”。假如要重新安裝已建好的傳統燈柱，很花工夫，甚至是不可能的。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感謝陳議員，你追着我們，我們趕緊把東西做好，你也好給我們撥款。我們已經正在準備，應該差不多準備完了，到時候你一定要支持，一定要支持。謝謝。

陳紹雄議員：大力支持。

副主席：黃錦輝議員。

黃錦輝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補充一下，我有負責IT school和IT fund的project，我們訂定的KPI是90%，我們是朝着這個標準，進度是OK的，我先解釋一下這方面。

第二，我想繼續跟進有關數據局的問題，因為在我們討論之中，說了很多Web 3.0、AI，所有這些都離不開數據。雖然剛才局長提到會跟進，我真的希望有一個時間表，以及會怎樣做，我覺得一定要快些做，不可以拖慢，因為要真正推動數碼經濟、推動AI，如果我們忽略了數據，這件事未必做得好。我希望局方跟進一下。

副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你放心，我們正全力跟進。這也是我們新政府上台之後關於如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建設智慧城市等的基本條件，我們正在全力跟進，請你放心。

副主席：好，沒有跟進了吧？我們準時完成。多謝局長和你的團隊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宣布散會。

Chapter 19 : Education

副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夠鐘也夠人，現在開會。今日的財委會，上午部分分兩個環節舉行，直至下午12時55分。

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我想提醒大家，所有的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作出的書面答覆，請引述該等書面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EDB001。

有意發言的同事可以開始按鈕。如果議員未能夠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在當日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亦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來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首先歡迎局長和你的團隊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交給局長，請你做簡介。

教育局局長：好，多謝主席。主席，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而教育開支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強調“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強化現代化建設人才支撐”。配合國家最新發展帶來的機遇，特區政府必須從大局和長遠需要謀劃教育發展，建基“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優勢，培育優秀人才。政府十分重視教育，定會繼續投放資源，配合科教興國大方向，進一步提升教育質素。我們會在3方面為香港教育增能——啟發學生潛能、提升教學效能、貢獻發展動能。2023-2024年度教育預算總開支為1,147億元，主要措施包括大力推動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即STEAM)教育、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職業專才及專上教育、加強國民教育及全面優化香港教育體系等，其中經常開支為1,040億元，比去年增加63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預算18.6%。教育經常開支在10年間(即2014-2015至2023-2024財政年度)累計增加53%，每年平均增幅約為4.9%，顯示政府對投資教育的長遠承擔。

教育局通過提供優質的幼稚園、中學、小學、特殊教育，以及多元化的專上教育，照顧學生不同階段的學習需要，培養他們成為德才兼備、有識見、有承擔、具備世界視野、持守正面價值觀與態度、愛國愛家的終身學習者，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自2017-2018財政年度以來，政府已累計額外投放超過157億元經常開支以提升教育質素。

在2023-2024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持續優化教育系統。在職業專才教育(即“職專教育”)和高等教育方面的措施包括——

- (一) 繼續以“職學聯通、多元發展”的策略，積極推動職專教育的發展，與傳統學術教育雙軌並行，為不同志向和能力的青年人提供靈活多元的出路，培養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
- (二) 職業訓練局在2023/2024學年開始會在中學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高中學生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在文憑試的框架下同步修讀職專教育相關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可以同時取得文憑試證書及資歷架構第3級的職專教育文憑，以及早接觸職專教育，發掘興趣，拓寬他們的職專教育升學出路。職訓局將於兩年內檢視計劃成效。
- (三) 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的措施，由2023/2024學年開始，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涵蓋銜接學位課程，並因應《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檢討工作，分階段增加資助學額(每屆3 000個)，以及理順“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以惠及不同背景的學生。
- (四) 由2023/2024學年起恆常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以取代現有的毅進文憑課程，繼續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以取得就

業及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並會引進學習管理系統，支援優化課程的學與教。

- (五) 繼續檢視“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計劃下推出第二批應用學位先導課程，以研究推動應用學位在香港的發展，進一步強化職專教育在專上教育層面的進階路徑。我們會聚焦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行業，並選擇有較強職業元素的課程，以及優先考慮尚未被現有應用學位課程涵蓋的行業。
- (六) 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的措施，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現時的5 595個逐步增至2024/2025學年的7 200個。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教育局會向資優教育基金額外注資6億元，以加強支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及推展更多更廣的資優學生活動。我們亦會進一步推動中小學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教育。教育局會繼續於公營小學推展小班教學，繼較早前已計劃在2023/2024及2024/2025學年於31所學校推行小班教學外，會進一步安排另外7所公營小學於2024/2025學年實施小班教學，屆時將會有九成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提前一年完成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目標。我們亦會推出“商校合作計劃2.0”，增加商業伙伴，涵蓋更多行業，以擴闊學生的視野和加強生涯規劃。

在幼稚園教育方面，我們正逐步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的支援措施，包括於3月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撥款約5,800萬元作為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的津貼；約5,700萬元作為“智慧幼稚園”的津貼；以及約2,800萬元創設“健康校園”等。由2023/2024學年起，我們會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及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協助幼稚園為學生舉辦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我們並會向幼稚園提供額外撥款，聘請代課教師以暫代因病請假的教師。

Chapter 19 : Education

在家長教育方面，教育局會撥款約 1 億元，協助小學配合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啟動有系統的課程，以加強家長教育。

此外，政府會為參加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預計 43 200 名學校考生受惠。

總的來說，我們會繼續善用教育資源提升教學效能，啟發學生潛能及增強香港發展動能。主席，我的簡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聆聽和回答議員的提問。

副主席：謝謝局長。現在總共有14位議員已按鈕，我讀出次序。陳勇議員、郭玲麗議員、梁子穎議員、黎棟國議員、黃錦輝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林振昇議員、謝偉銓議員、狄志遠議員、朱國強議員、鄧飛議員、陳仲尼議員、譚岳衡議員和李梓敬議員，每人5分鐘。第一位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局長。我想問答覆編號EDB023和EDB148。第一個是EDB023，關於優質教育基金，尤其是撥款超過兩億元予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我們非常支持，也看到成效，這方面先多謝局長。

最主要想問的是一些具體項目。除課程教育外，一些課外活動與正常的其他交流是如何分工，以及現時與內地聯通，即這些相關撥款，在全面復常後會否增加？有一點想提的是技術問題，我們民建聯都正在跟進，正在寫信，就是回鄉證現在大家都急着申請，未必得。希望局長跟進同學的回鄉證，可否與內地部委商討，延長6個月，變相他們更便利，不會因為回鄉證過期、排隊趕不及做而減少了交流機會。這是一點。

第二是答覆編號EDB148，關於內地交流計劃。我所屬的團體也有參與籌備，其中一個經驗——可能局長比我們更清楚——尤其是中學生、高中和初中，如果能夠讓他們和學校一開始參與挑選交流項目，可能更能夠增加他參與的

意欲。因為，有些情況是你幫他安排了很好的菜單，但他剛好不要這些，或者上學年他已經參加了。他想去看扶貧，你卻安排他看高科技。若他已經看過，可能他不視之為優先，變相在收入方面，中途轉換便會影響成效，很多主辦團體或學校都會遇到這些問題。如果早一些，可能由局長介入，推動提供自選項目，可能效果更好。還有，新與舊的計劃有哪些重大不同之處呢？如果能夠預告，可能成效更加好。我主要問這些，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就着陳議員第一條問題，即如何可以促進師生返回內地交流，關於回鄉證的問題。事實上，我要再次多謝中旅社的協助。其實，過去它們已經連續加班好幾個星期，額外為師生辦理回鄉證，有數以千計的學生、老師受惠。教育局亦多次呼籲學校鼓勵同學提早辦理回鄉證，我們不應該要別人長期加班。但如有個別特殊情況，我們仍然會幫助跟進。如果議員有些個案，亦可以告訴我們，我們會因應個別情況跟進。

第二，就着中小學生的自選項目，學生返內地交流考察，現時有很多模式。高中學生必須參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考察，即使必須參與，我們都有22條線路，涵蓋不同地方、不同主題，不同時間長短。所以，學校是有選擇的。假如仍選不到，我們另有10萬個名額，讓高小或初中學生，每一個階段，最少有一次由教育局資助返回內地的交流考察的機會。如果這個也不適合，我們有姊妹學校的16萬元經費，也有全方位學習津貼，學校可以自己組織。我知道有很多民間團體組織和資助學生返回內地，有很多不同的專題、主題，包括剛才提到的科創或扶貧等。多謝主席。

副主席：有否跟進？答案應該很完美。好，下一位，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多謝主席。我也希望局長答我的問題時也非常完美。在此，我想跟進我提出的問題。第一題是答覆編號 EDB070，我問教育局有否一些新來港學童的資料和數據。大家也很緊張現時生源的問題，這也是我們未來教育發展方向的一個考慮因素。

教育局回覆說沒有相關數據。我覺得很有趣，我看了另一些文件，其實你們是有相關數據的，我可以直接讀出數字：2019-2020年，你們說中學首次入學的內地來港學生人數已經有2 340人；2018-2019年有2 477人；2017-2018年有3 804人。其實非常清晰，但我不太知道為何在你們今次回答我的文件中，並沒有相關數字。現時非常緊張，假如教育局可以補充一些資料，我也希望補回一些數據，可以交給教育界的同事或議員一起審批，希望大家再多給一些意見。

第二是答覆編號 EDB072，關於自閉症學生的情況。大家也知道，我們要及早識別，盡早發現更多有需要協助的學生，尤其是自閉症學生的數字，大家都知道是不斷上升的。這裏，我問你們為特殊學校提供的一些額外資源，究竟如何配置。你們也很好，看到無論是在肢體殘障、聽障或視障方面等，你們也有相關資源配備，有額外人手提供給這類特殊學校。

但我聽到前線的聲音、求助的聲音，就是群育學校。群育學校以往並不接收自閉症學生，但基於配合教育局一些發展方向，以及希望真正為學生提供更好的服務，它們現時都會幫忙接收一些自閉症學生，而percentage已經差不多達到20%。教育局會否在財政預算，增撥資源給群育學校增聘人手，支援它們的自閉症學生呢？

第三是答覆編號 EDB073。我在 EDB073 問到學校心理學專家人手的人數，EP 和 CP。你們回覆說預計會不斷增加，看到你們的資源由 100 多至現時預計 200。接下來，你們預計來年會去到 210。對照一下，公營學校大約 1 000 多所，即一個專家對 5 間學校，而每間學校平均計算，每一個人

要對幾千名學生。現時青少年或學生的自殺問題、情緒困擾等各方面，其實很需要一些深層次的支援服務。教育局已很積極處理全方位的輔導服務工作，但我仍然會說，在中間階梯內，可否重新考慮，想清楚深層次輔導服務崗位的工作，是否需要增撥資源予學校呢？希望……

副主席：郭議員，已經4分鐘了。

郭玲麗議員：……局長就着這3方面回答，多謝。

副主席：局長，3個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簡單回答，因為只餘下很少時間。第一，就着新來港學童的數字，為何以前有，現在沒有。其實，這個年度，每一日都可能有新來港學生，數字相應在變。所以，我們會在每個年度統計後提供，會有的。

第二，就着群育學校自閉症學童的支援，剛才郭議員都非常熟悉，知道我們不斷增加資源，我們亦會密切留意情況。其實，不單群育學校的自閉症學童增加，自閉症學生的整體人數也有增加，不論是識別出來或是甚麼，我們都密切留意情況，這也是相應的，我們並沒有針對某類學校。群育學校的發展需要，我們都會繼續密切留意。

第三，簡單說一說，就是會否增加資源增加教育心理或輔導人手。如果看回我們的報告，其實這方面的支援過去5年一直沒有停止。我們會循序漸進，並檢視成效，而非一下子把所有錢投放進去，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先問在總綱內，報告提到繼續為所有公營、直資小學提供一些經常撥款，加強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和善用資訊科技學習。另外，剛才局長也講到會繼續加強 STEAM 教育。我想再次問，會否在小學全面推行落實普及科學教育呢？現時業界的發展真的很缺乏創科人才，我們未來的發展都以高質量為主，如果小學普及科學教育不能夠獨立成科，這方面的發展其實很欠缺這類人才。

第二個問題是，文件說會繼續為中學的日校、小學及幼稚園提供2,500元學生津貼。這個津貼是否已經成為一個恆常的津貼？

第三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EDB145和EDB120。EDB145問到拓展姊妹學校計劃有否一些數據或資料，但局長回覆時表示並沒有要求學校提供這些資料，無法跟進。

以往學校推行的計劃，例如賽馬會以前提供的全方位學習計劃，或者政府現在推行的計劃，學校均提供大量報告、資料、說明哪個範疇做了甚麼、學生的類別為何。政府提供資助給學校，如果沒有數據，其實未能監察計劃的成果。這樣，如何監察公帑的運用？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職學計劃的推行情況。局方是否知道職訓局現時是否有就畢業生的就業情況進行追蹤調查，包括統計他們畢業之後從事的工種、學員的比率為何。有否資料關於他們在職位上持續工作多久、他們的收入。會否有多些數據，令我們了解多一點這個計劃。現時，各行各業都有人手短缺的問題。這方面會否有較多資料，令我們未來可以幫助社會各行各業發展，而不像現在的情況，人才缺乏，各行各業都吐苦水，要靠外勞處理呢？這不是香港的正常發展。希望局方可以回答。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着第一個問題，中小學校的普及科學教育會否獨立成科一事，其實小學的課程，在常識科中已涵蓋了各方面，包括STEAM相關元素。小學有很多東西需要打穩基礎，將STEAM學科獨立成科會影響課程架構。

我們會密切留意。除了在常識科結合之外，數學科也有結合。如果學校有加強電腦及資訊科技教育，這些方面都會與STEAM相關。我們亦為小學提供補充指引，加強編程教育。我們亦制訂了指標，要求學校在某段時間內落實某工作。所以，效果基本上應該與獨立成科相若。

第二，中小學的 2,500 元津貼已經恆常化。

第三，姊妹學校的數據，即有甚麼活動，如何用錢。我們就姊妹學校計劃每年為學校提供16萬元，鼓勵多層次。姊妹學校的交流非常多元化，包括學校層面、學生層面、課程、教師，有些甚至家長都參與。所以，學校會就這部分獨立交代。我們希望學校盡量善用資源、善用時間，多點舉辦活動。我們也恆常向學校問責，包括學校為學生設計的任何活動。我們沒有要求它們就這方面提交獨立報告。

第四，職學計劃的推行如何回應未來人才短缺的問題。這方面，無論是在開辦課程之前，還是學生畢業後的出路，我們一直也有密切跟進留意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梁議員問有否數據，即畢業學生的就業狀況，職訓局有否跟進數據？

教育局局長：大學和VTC都有，主席，會否有時間可以讓VTC說說？

副主席：請簡短回應。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主席，所有參與職學計劃的同學在畢業之後，我們都向他們進行問卷調查，主要看看他們是否繼續留在有關行業工作。根據過往4年的數據，我們看到大約有85%至98%的畢業生繼續留在有關行業。至於我們可否獲得更多資料，我們會回去細心研究。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想稍作補充，剛才梁議員問及獨立成科的問題，我們正在推行試點計劃，有140間學校參加。如果我們看到可行，我們會進一步擴展。多謝。

副主席：下一位，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EDB077，“香港中小學校長領導研習班”。據我理解，由於疫情關係，過去幾年停辦，現在又會開始。不過，翻查數字，似乎參加的校長人數極少，2019年只有79個，開支不足100萬元。須知道全香港有那麼多中小學，即使現在該計劃僅限於新任校長參加，我想這個數字都是嚴重不足的。

從答案的資料顯示，似乎教育局每年只舉辦一次。因此，我的問題是，教育局會否考慮增加次數？又或者如果國家行政學院提供的宿位課程有局限，當局有否計劃請他們來港或遙距授課，以及把對象由新任校長擴展至其他在職校長，使校長的管理能力能夠更快晉升至新的台階？主席，我先問這一部分。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就着黎議員這個問題，中小學校長的領導班有70位，主要是因為過往的疫情，剛才議員都提到。新入職的校長每年有數十位至大約100多位。剛才議員提到擴大至在職校長，就入職3年以上的校長的進修，

Chapter 19 : Education

其實我們不時也有舉辦。除了教育局舉辦之外，還有很多議會或校長都有組織很多在職校長進修或交流考察活動，我們沒有就這方面匯報。

我們匯報的主要是核心的、必須完成的培訓，若不完成，我們便會發信予辦學團體或學校，校長必須參加內地交流考察活動。

至於其他在香港的培訓，我們都有規定時數，而且是全年及維持3年的校長培訓課程，即他在入職的首兩三年必須持續、恆常地參與各種形式的培訓活動。多謝主席。

副主席：黎議員。

黎棟國議員：主席，我想帶出的問題是，我們要善用這個機制，使學校的校長能夠多些學習內地學校優良管理的一面。否則，我們何須到國家行政學院學習呢？因此，我認為這個安排應該考慮加強。

當然，我理解香港有很多團體提供很多課程予在職校長。但是，剛才我提出的環節是不可或缺的環節，對於發展國民教育，對於加強校長對國家的情懷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我想問第二個問題，你們的答案提到如何評估這些課程的成效，包括事後向校長詢問、派員觀察、國家行政學院提供報告。但是，這數方面似乎流於表面。教育局有否在新任校長完成這些課程回港之後，繼續研究追蹤，看看他們在內地學習之後，回來有何得益？有否安排實體活動，讓他們與內地教授再進一步交流和複修，使他們學習的成果得以充分發揮？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就黎議員追問的問題，在評估校長培訓的成效方面，除了觀察、我們收集數據和報告之外，校長完成培訓之後確實會在一些學習社群跟進討論和互相交流，有實體分享會。當然，疫情期間，就沒有這些，現在疫情過後，有很多陸續恢復。

另外，剛才議員一再提到，必須讓校長前往內地國家行政學院學習。我們也正在研究，包括“跟崗”，即是前往內地的學校與內地校長合作的模式，或者是“蹲點”，即在一些內地學校進行專業觀察和交流。這當然要視乎我們的資源及校長可以抽出的時間，我們會研究各種多元的方法。謝謝主席。

副主席：黎議員，你會後可以再與局長跟進考核的方法，我聽到你的聲音。

黃錦輝議員。

黃錦輝議員：多謝主席。我針對答覆編號EDB243、EDB221和EDB219。就EDB243，當局在2021年6月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現時有大概39名傑出學人已經來到香港。這個數目都可以，但這些學人主要以基礎研究為主，如果我們想建造國際創科中心，也需要一些懂得把科技轉移產業的學人，主要是應用科研學人。我想請問局方有否計劃鼓勵校方聘請一些應用研究學人來港？

就答覆編號EDB221，預算案承諾會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銜接學位課程，並打算分階段增加自資高級文憑課程和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學額。不過，相信家長和學生想增加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因為入讀副學士然後銜接學位，對學生來說並不是最吸引、最好的出路。入讀自資學位更會成為他們沉重的學債。

政府回覆時說不打算增加公帑資助學位，政府會否認真考慮就整個專上教育作出檢討呢？第一，檢討副學士

Chapter 19 : Education

是否有存在必要；第二，檢討現時自資學位學費和學生的承擔能力；第三，現有自資學位是否可以轉為公帑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呢，特別是在培養STEAM人才方面？

就答覆編號EDB219，政府回覆時說，在2023年3月7日，當局推出了第二輪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按政府當日發表的新聞稿，“每所獲甄選的院校，將被邀請從資助計劃涵蓋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行業中，選取最多兩個有較強職業元素的現有學位課程，透過修改課程的結構和內容，發展成為應用學位課程，在首輪未獲涵蓋的行業會獲優先考慮”。簡單來說，第二輪計劃只邀請學院把它們現有的課程修改一下，轉為應用學位課程，其實就是把選取課程的責任交給院校，由院校挑選具潛力的行業轉為應用學位。

我想問局長，有否在第二輪計劃下指定某些行業呢？記得在首輪計劃下，你們有這樣做，包括護理、檢測和認證、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以及老年學4個學科。現時香港推行新型工業化，例如Web3、生物科技的行業，政府有否考慮好像第一輪計劃般，向院校提出較為具體的行業，讓院校有一個方向提高效率.....

副主席：黃議員，4分鐘了。

黃錦輝議員：.....而不是由院校自己尋尋覓覓。多謝。

副主席：已經4分鐘了，請大家不要提出太長的問題。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如何鼓勵聘請更多傑出創科學人、更多應用方面的人才。我們沒有特別限制一定要從事基礎教學研究的學人，主要由院校自行揀選、邀請和招聘傑出創科學人。稍後如有時間，可讓UGC秘書長補充。

Chapter 19 : Education

第二個問題關於銜接學位，涉及3點，我不知道是否有足夠時間。第一點是檢視副學位的必要性。我們其實做了，亦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了副學位的檢討結果。

第二點，就自資學費的承擔，這數年政府就自資學費提供了很多資助，甚至是免入息審查的資助。很多自資學位的學費基本上與一般資助公營學位的學費差不多，大大減少了學生的負擔。

第三點，會否有更多自資學位轉為高級文憑呢？檢討副學位的報告亦已作出交代，即副學位和高級文憑之間的分工、定位，主要是讓學生有不同的出路，並不是說兩者可互相替代。

第三個問題關於應用學位的課程發展，我們不是靠院校自己去做，我們有一個委員會明確訂定哪些範疇有殷切的人才需求，我們的答覆已交代是哪些範疇。謝謝主席。

副主席：會否請鄧教授說說？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多謝主席。在知識轉移等方面，教資會有提供資助給八大院校發展這方面的工作。不過，院校本身當然也可自行應用我們提供的經常性撥款，處理有關工作。就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會配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支持它們這方面的工作。但是，大學本身如何定位，如何發展應用科學，我想每一間院校的方向也有些不同，而在發展的同時，也可能需要與商界、工業界等互相合作，我們當然亦會大力支持。多謝主席。

副主席：不過，我有一個觀察，教授，如果我理解錯，請你指正。我擔心，大學是否因為排名的重要性，所以做基礎研究多於應用研究呢？這是否一個因素呢？

Chapter 19 : Education

黃錦輝議員：大概是這樣。我為何說主導少少呢？如果你交給大學，我知道有KT那些東西，但它只會說那個人寫paper寫得多，所以聘請他。

副主席：我明白你說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不知有沒有時間讓我解釋一下為何不增加first year first degree的15 000個學額，剛才議員問及公營學位課程，現在每年有15 000個first year first degree的學額，這主要是，第一，我們都考慮大學的質素，現在每一屆文憑試考生的人數不斷下跌，換言之，進入公營學位的比例會越來越高。

第二，自資和公營學位回應社會人力需求的速度是不同的，我們認為需要保留，自資界別能夠更快速地回應社會的人力需求轉變，所以需要有一定數目，或者朝着這個方向增加，令到大學學位的人才培育更加急速，快速，快捷地去回應社會對人才的需求。謝謝主席。

副主席：謝謝。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也是跟進自資專上教育的問題。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EDB061，我特別請局長看看附件，有關發放的金額。

第一，我想問局長，其實職訓局不是自資的吧？是政府撥款的？

教育局局長：是政府撥款的。

葉劉淑儀議員：香港藝術學院呢？

教育局局長：香港藝術學院是自資的。

葉劉淑儀議員：是自資的。我看到你發放的金額十分參差，對嗎？獲得政府各類資助最多的，就是都大，都大的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和恒大。都大即是以前的公開大學，這兩間最多，其餘很多都是零或者不適用。明愛也有資助，明愛社區書院跟明愛專上學院是不同的。香港大學的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三育書院、專業進修學院、科專，很多只得到很少撥款，是否因為它們收生有問題呢？或者根本撥款給它們，它們都沒有辦法提升質素？那些指定專業/界別課程也只有數間受惠，令我十分擔心自資院校的發展，特別是局長剛才提到，現在考DSE的人下跌到4萬多，小學少人，接着中學少人，讀專上亦一定少人。這些看來收生有問題，或者競爭力有問題的自資院校，你會如何處理？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着葉議員的提問，剛才問及VTC是否獲資助，VTC其實都有自資的部分(self-financing arm)，八大院校各自都有自資部門。

剛才提到不同自資院校拿到的津貼不同，這個當然要視乎它們的學額用了多少，特別資助課程的款額用了多少，也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提到，它的收生能力，能否取得我們的SSSDP課程，也要視乎質素。我們根據各方面的因素分配資源。

在自資界別方面，我們希望聚焦，以質素先行，真正回應社會的需求，而不是平均地分配，從而讓自資院校存在。這不是首要考慮，反而我們覺得健康和有質素的發展才是長遠對自資界別最有利。所以，我們在資源調配方面，也希望公帑用得其所，因為畢竟自資院校的運作也是自負盈虧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有否跟進？

葉劉淑儀議員：我十分同意局長的看法，即一切的教育撥款，都是以學生和社會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不是純粹為了個別院校或者界別。但是，你也看到有些院校，你給它錢它也用不到，實質提升支援計劃，有些是零申請或者零撥款，即你給它錢也用不到，它十分有問題。

我知道有些自資院校提出放寬境外學生來修讀，現在有否限制呢？你們是否打算放寬？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就着放寬境外學生，境外學生我們分兩大類，一類是一般海外學生，另一類主要來自台灣、內地和澳門。台灣、內地、澳門這一組其實有限制，設有上限，我們亦與內地……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上限是多少？

教育局局長：現在是20%……

葉劉淑儀議員：這個比起……

教育局局長：大部分是……自資是10%。

葉劉淑儀議員：自資是10%？

Chapter 19 : Education

教育局局長：對，有部分是20%。我們視乎其質素，如果我們認為質素可以，可較早推動，已經上升到20%。我們正在嘗試開放一些試點，這些是10%。內地、台灣和澳門這一組有限制，但海外是沒有限制的。另外，我們正跟內地討論放寬限制，即我們會考慮院校的質素，如果符合質素，能夠提供有質素的課程，我們正跟內地教育部門討論放寬限制，讓香港發揮更積極的教育樞紐角色。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只是多說一句。我認為局長應該堅持以質素為先，不應純粹幫助一些收生不足的院校收生，因為我們要吸收的是人才……

教育局局長：沒錯。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沒有競爭力，前來申請的那些可能只是借讀書為名，其實想留在香港，拿永久居民身份而已，所以希望你堅持。

教育局局長：好的，多謝。

副主席：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DB007、EDB078和EDB227。

就答覆編號EDB007，陳凱欣議員問及職專教育中學先導計劃，這是新的嘗試，真的希望可以在中學階段，實際試行雙軌並行模式。這可能會有別於現在的應用學習，應用學習可能會停留在興趣階段、啟發性階段，而這個計劃希望真的可以物色到一些職專人才。

Chapter 19 : Education

我想了解升學配套方面，如果透過這個先導計劃真的物色到一些職專人才，他可能已經決定不會升讀傳統的副學士或者學位課程，那麼有甚麼晉升渠道或者相關行業，譬如高級文憑，讓他可以長遠走好職專這條路呢？這是第一個。

第二是答覆編號EDB078，是我自己的提問，關於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有4個課程，有些收生十分好，但有些似乎反應普通，譬如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課程原本打算收115名學生，最後只有48名學生。我想了解原因和有甚麼方法改善。這是一個新的計劃，我們不可以因為一個課程做得不好，就覺得它不行。我們將來還會推出第二期應用學位課程計劃，所以是否可以檢討所得經驗，下一個階段可以做好些呢？

最後，答覆編號EDB227是梁熙議員的提問，關於學生貸款，當中也涉及一些開支和公帑，其實拖欠的款項也超過1億元，那麼多個計劃加起來也超過6 000多宗拖欠個案，有甚麼方法可以改善呢？當然，有借有還是對的，我們希望可以幫助他輕鬆一點還款。譬如他剛畢業，收入不是太高，還款比率可以低一點，將來當他工作經驗比較多、工資比較高時，可以多還一點，會否有這些機制協助他呢？

另外一個方法，就是在源頭處理。我自己讀書的時候，也借過這些貸款，初頭申請的時候，完全不知道自己將來要還多少，只是簽個名申請，完全沒有概念。不過，最後我都準時還錢，到出來工作才知道還款額大概佔工作收入多少。如果在早些階段提供這些信息給他們，讓他們有心理準備，會不會好一點呢？或者在貸款額方面，是否可以設上限，是否可以只給他們基本的學習費用呢？當局可否透過這幾個方法來解決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第一個問題關於職專教育中學先導計劃的升學配套。我們這個計劃的原意，主要是希望同學除了從文憑試取得資歷之外，也同時在職專發展階梯開始學習。他可以同步取得文憑試證書和職專資歷，萬一他文憑試不是那麼暢順的話，他透過職專這另一途徑，也可取得資歷架構第三級資歷，可以銜接需要第三級要求的課程，包括文憑、高級文憑課程，然後修讀一些應用學位或相關學位課程，這就是他們的升學途徑。

第二，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涵蓋園藝樹藝等不同學科，為何收生情況這麼參差呢？尤其是園藝樹藝方面，稍後我或者請VTC的同事補充。我們知道應用學位亦可提供香港需要的人才，但也有很多原因、因素影響學生的入學率，包括社會的接受性，或者行業的性質等。如果有時間，可讓VTC說一說。

學貸方面，現時我們也有多輪計劃幫助學生減負，現在延遲到2025年才開始還款。據我所知，總的來說，學生還款的情況也好像議員，是守信用的，否則我們便沒有資源再幫助後面有需要的同學。有借有還是非常重要的價值觀教育。雖然我們用各種各樣的方法，也明白學生在現時經濟環境下還款有困難。在設計上，貸款可以分攤至二十多年清還，即每個月大概還款數百元，最多700多元，希望青年人不要說是一個很重的負擔。除了剛才議員提到的辦法外，學資處也會看看有否一些新方法，如果有時間，可以讓學資處說說。謝謝主席。

副主席： VTC，唐先生。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主席，其實我們也留意到剛才提到的樹藝課程不是太有吸引力，主要是因為現時青年人的選擇很多。我們亦看到，在修讀樹藝課程後，畢業生沒有專業資格，就這問題，我們正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樹藝課程如果有專業認可，對香港的樹藝發展會有好處，畢業生亦有更好的出路，我們正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就短期而

Chapter 19 : Education

言，我們已經提高二年級入學的彈性，以前是沒有的，至於三年級，我們亦加入了part-time課程，這種彈性安排亦開始吸引到學生。

順便補充一句，剛才提到的職專教育文憑，很多謝教育局委託VTC負責，我們希望做好這份工作。學生將來無論是持有DSE或職專教育文憑，來報讀VTC的課程時，我們會優先考慮。如果他選讀某些課程，我們會有一些豁免，令他更容易在VTC修畢課程。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我非常支持這一類計劃，不過我知道香港現時好像只有一間，即讀完後能取得資歷架構，就是汽車維修。我最近去過，只有一間，我希望你們做多些。

教育局局長：是的，我們現正試行，檢討後會再推展。

副主席：好的，你剛才提到，是否請曾先生補充？

教育局局長：是的。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主席……

副主席：麻煩開啟麥克風給曾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謝謝。就局長剛才所說，我補充兩點。學生還款人如果真的有還款困難，我們很樂意和積極跟他們商討，看看有些甚麼可以協助他們。有些還款人可能因為要繼續升學或生病，還款有困難，我們很樂意跟他們商討，看看有甚麼方法，例如重組還款期等，這是第一點。

Chapter 19 : Education

第二，現時我們正在推行總共為期5年的延遲免息還款安排。在這段時間內，我們一直與學生貸款人保持聯繫，包括定期請他們更新地址、把最新的延遲還款安排通知他們，以及把他們個別的還款時間表交給他們，提醒他們有還款責任。這是我的補充。謝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答覆編號EDB215和EDB241。香港現時各行各業都面對人手不足，輸入人才是其中一個做法，但最主要都是自己培訓有關人才。以建造業界來說，向來也是人手不足，無論是前線人員、技術人員、監工以至專業人員。這情況也不是今時今日、這3年才有，而是很早已經有。我先說說職訓，我非常支持。很多國家都有望子成龍的觀念，家長希望子女是博士、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其實很缺乏，我們的國家也面對相同的情況，簡單安裝一部冷氣機或冷氣機故障，你要找人修理可能要等10天、20天，這是因為缺乏技術人員。所以，希望當局做好整個架構。望子成龍是應該的，但有些人的取向、興趣或能力，可能會在職業技術方面發揮得很好，我們也要給他們機會發展。剛才唐先生提到的園藝課程就是這個問題，課程得不到專業認可，他們是要看前景的。所以，這一點，我希望當局考慮和推廣。關於職專教育中學先導計劃和生涯規劃的問題，我們一談到STEAM，大家、社會認識的就是工程，但其實還有很多選擇，很多元化的。我代表的建築師可能較多人認識，測量師則較少人認識。除了我和有關專業團體多做推廣外，我希望政府在推廣時不要側重，除了談及工程師、醫生，也要談及其他，讓大家知道有很多選擇。這是第一點，關於答覆編號EDB215。

第二是關於答覆編號EDB241。我很多年前已指出，大學在培訓專業人士方面，我曾經問發展局，發展局說是教育局負責，教育局則說大學運用整體撥款方面有自主權。就EDB241中的答覆，主席，當中載述，除了教育和醫療兩個範疇的學科外，不會就每一個學科或課程指定學位數目。

為甚麼呢？為何有些有指定，有些卻不指定呢？即使大學有自主權。我想政府撥公帑的時候，大學應該按照政府的政策、社會和市場需求運作，這個因素的比重我覺得在過去太輕。最主要是你訓練的人才必須學以致用。為何醫療要指定呢，就是因為根本不夠。你不指定，它們可能考慮不同因素。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答覆。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第一個問題，即議員提出的第一個建議，要進一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當局現正落實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的18項建議，亦看到有改善。我們今年無論在職專教育、生涯規劃還是商校合作方面，都會全方位推進，我們看到社會的迫切需要。除了在教育方面，我們也看到現時學齡人口下降，即使再如何分配，也依然不夠。

就答覆編號EDB241，即大學課程培訓，除了醫護和教師外，為何其他學科沒有指定學位數目。因為這兩個範疇對民生很重要、是必須保證的人力資源，所以在公營大學課程規劃中，我們一定會商討學額。而且對這些範疇的培訓，政府也投放相當多資源，我們不想資源浪費或資源錯配，所以需要在manpower planning當中，即大學的學額分配，會就這兩個範疇進行規劃。至於其他，因為市場變化非常快，而且世界科技、各方面的發展也相當快，我們希望大學有一定的靈活彈性，以致他們能夠發揮其優勢，同時能夠緊貼時代，在回應市場的需求時有靈活彈性的空間。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不認同只是那兩項對社會民生重要，所有事情也是的，包括技術人員，司機現時老化，主席，你是知道的，這可能對社會造成人命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是.....

Chapter 19 : Education

副主席：……謝議員的意見，我完全同意，現時香港所有所謂的藍領工種，基本上“脫晒節”……

教育局局長：主席……

副主席：……這方面我認為你們要加強，因為是頗嚴重的問題。另外，我覺得政府也應該主導，不應該由大學全面主導。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想稍作補充。對的，在STEAM或其他方面，香港要發展八大中心，因此除了醫療和教師之外，其他方面也是有發展需要的。所以，我們現時在課程方面也有規定，希望有六成教資會資助學生修讀八大中心相關的學位課程，我們就此訂立了KPI。另外，亦要有35%學生修讀與STEAM相關的課程。這些規定都是我們在manpower planning規限之外為大學訂定的KPI。當然，我們會密切留意社會的發展需要，多謝主席。

副主席：在推廣職專教育方面，除了學生，我認為也要針對家長的思維。

教育局局長：沒錯，家長教育也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副主席：多謝。下一位，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兩項問題，包括答覆編號EDB188和EDB183。EDB188關於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的出路。在政府提供的數字中，我想用2021至2022年的數字作參考。就當年而言，就讀不同特殊學校的學生，總共有8 300多名，但在8 300多名學生中，能夠升學，包括本地大專、海外升學、甚或毅進，只有17人而已。另

Chapter 19 : Education

外，接受較好職業訓練的只有180人。所以，特殊學校學生在中學畢業後能夠有較好出路的是極小數。大部分都可能前往一些地方，或另有安排。但是，在學業和職業方面有提升的，是極小數。

我也想像說兩個例子，他們較有潛質進一步發展。第一是肢體傷殘學生，他們有870多名，但能夠升學的只有7名，接受職業訓練的只有55名。肢體傷殘學生的能力在各方面仍有發展的餘地，為何只有這麼少人能夠升學和接受職業訓練呢？

第二是輕度智障同學，他們有3 300多名，但沒有人能夠升學，而接受職業訓練的只有124名。這些數字告訴我們，究竟教育制度如何能夠幫助特殊學校學生在中學畢業後有良好的人生發展呢？為何出現這般比例呢？究竟在未來1年內，或者將來，在特殊學校畢業後有多大前途，能夠幫助他們進一步升學、接受職業訓練。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EDB183，關於幼稚園學生人數下降。這個問題比較簡單，在教育委員會也提及，現時幼稚園學生人數減少，已預留的資源可否調動，以進一步改善其他教育環節，包括SEN學生的訓練、家長的教育和支援、以及全日制班級可否增加？我不希望在教育局局長手下，幼稚園教育、學前教育出現萎縮。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就第一個問題，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的出路，大原則是幫助同學，每一位同學，無論他是甚麼情況，能夠有最適合自己的發展。剛才提到，特殊學校也有很多類別，除了肢體殘障外，也有各種程度的智障學校和群育學校等。這些同學面對各種不同的困難，在特殊教育當中，總體原則是讓他們在額外的幫助下，能夠達至他們能力所及的程度。他們除了接受一般12年的教育外，如果是修讀普通課程，可以再加1年，比其他同學增加1年，在

Chapter 19 : Education

中學高中階段。另外，我們也有很多銜接服務，幫助特殊學校同學銜接不同出路的需要。

至於專上教育，我們也有額外撥款，幫助在專上教育中有特殊需要的同學，包括提供額外器材、額外學習支援，讓他們能夠在大學或專上院校得到更多支援。透過這些方法，讓大學或專上院校中有特殊需要的同學在發展上得到更多幫助。但是，我也想提出一點，有特殊需要的同學未必一定與一般同學一樣，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提供支援，所以我們不應該將他們與一般同學作簡單比較。我們會探討更多不同方法，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同學，讓他們能夠有美好的人生發展。

第二，幼稚園學生人口下降。如果狄議員有留意的話，事實上，雖然幼稚園學生人口不斷下降，但這數年投放在幼稚園的資源增加了 50%。換言之，我們沒有因為人數減少而減少投放在幼稚園的資源。狄議員剛才提到兩個範疇，包括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或其他環節，我們已陸續開始和加強，包括照顧非華語同學、中華文化學習、家長教育、幼稚園的行政管理、智慧幼稚園、老師代課，讓幼稚園老師也有一些……或在幼稚園經營方面提供更多幫助。多謝主席。

狄志遠議員：主席，特殊學校學生能夠中學畢業的有 8 000 多名，只有 10 多名能夠升學，100 多名可以接受職業訓練，這個比例實在太令人失望了。剛才局長提到做了一些工作，我覺得很多學生都有能力，但沒有機會，希望局方能夠為他們提供多些機會，例如提供一些正面幫助，學校在收生時可否給予這些學生特殊考慮。我與家長聯絡，很多都說，他們的子女雖然有少許殘障，但希望他們的人生仍有前途，很多是有能力的，不過沒有機會，希望局長明白這個情況。

副主席：狄志遠議員，你會後再與局長跟進，這是個別個案。我相信大家的心也是一樣，有能力的，一定盡量幫忙。

下一位，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非牟利幼稚園的校監。局方在答覆編號EDB046中回覆我，就幼師薪酬和流失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幼師流失的情況比中小學更嚴重。今年臨時數字達到17.5%，他們平均任教年資是13年，意味着他們的年資不淺。值得注意的是，獲得最低薪酬的幼師比例年年上升，由2021學年的3.4%，急升至今年的7.3%。我想問局方原因為何？是否年資淺的教師越來越多，還是幼稚園收生不足，不夠錢請資深老師，要裁員，導致要用最低工資請人？另外，離職幼師的平均月薪是28,900多元，與最低薪的23,000多元比較，其實只多了5,500元左右。他們的平均年資有13年，那麼平均一年加薪420多元，增幅居然只有1.8%。沒錯，幼稚園屬私營運作，但如參加幼稚園計劃，政府會資助幼稚園教師薪酬。我想問薪酬待遇是否公道？謝謝。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就幼師的薪酬，我們一直都密切留意。剛才朱議員提到幼師流失的情況比中小學嚴重，情況確實是這樣，原因包括：第一，幼師基於各種原因轉職至其他幼稚園的情況較常發生，因為沒有固定編制，所以幼師的流動性較中小學老師大。第二，我們留意到平均數是13年多，但大部分是0至6年，即新入職較多。為甚麼？我在前線，看到幼師的發展，相對其他行業來說，不算很有競爭力，所以其他行業也會吸納幼師。當很多行業都缺人才，或中小學都急需老師時，有機會有些幼師會轉軌道。

第二方面就是幼師的薪酬，我們是有規定薪酬範圍的。大家經過多年商討後落實幼稚園計劃，我們在落實優質幼稚園計劃的3年內完成檢視，基本上聽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都認為新薪酬範圍相應於逐點的薪級表，對於幼稚園的運作更靈活、更有彈性和更配合實際需要。幼稚園老師

Chapter 19 : Education

較為年輕，加上流動性大，所以可能出現剛才朱議員提到的情況。就表面的數字，可能會有這種現象。政府為幼稚園提供資助的基本目的，是希望為小朋友提供優質、可負擔的教育，我們不是要保持一定數目的幼稚園或一定數目的幼師。我們必須因應學生的需要，將錢集中用於小朋友、小朋友的學習經歷或學習環境，以及建設師資隊伍，而不是“攤平”，以保持教師的數目。正如剛才主席開場時說，我們在執行政策時是否用得其所，這正正是這個委員會需要看的。在幼稚園資源調配方面，我們都是希望讓幼稚園的同學獲得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所以我們會花錢在校舍、教師、和幼稚園課程、家長教育等方面，而不是用來填補老師空缺，謝謝主席。

朱國強議員：主席。

副主席：朱議員，我看見你按了第二次，你是打算下次再問？

朱國強議員：我下次會再問，但現在我也想追問，我很明白局長所說，即以學生的教育為先，我很同意，但薪酬待遇是否公道？如果不公道，真的會影響幼師的狀態，或者他們整體教育的發展。希望局長也不忘初心，以前你也很積極爭取幼師的薪酬待遇，謝謝。

副主席：這是表達意見。下一位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基本上3題，不過我很快問完。關於答覆編號EDB158至160，主要與校網有關。我也很認同局方的說法，看各區的人口情況，這是結構性問題，生源下降不是短暫現象。我在這裏想問，當局有否考慮重組校網？不用分得太仔細，18個中學校網，36個小學校網。重劃校網變成大校網，不會自動增加學生人數，但至少可以增加學校

Chapter 19 : Education

收生的靈活性，和家長報學校的多元性。會否這樣做？這樣做可在一定程度上紓緩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EDB166，我是問近代史教育，但局方的答覆只集中在一般的中國歷史教育。中史教育可以是古代史、文化史、近代、現代史，但我的問題聚焦於近代史。高中公民科包含很多當代史的內容，除此以外，初中、小學如何加強中國近代史、現代史的教育，會否在這方面推行更多措施？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答覆編號 EDB175，剛才有很多同事也提到職專教育的措施。其實我很欣賞局方之前提出一些應用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簡單來說，就是將職業教育升格，用內地的說法，就是本科或者是學士學位課程，有否考慮將現在收生較多的 high dip 課程直接升格為 degree 課程，並把收生不太理想的副學士課程或 high dip 課程慢慢淡化，將它們 fade out？可否用這個辦法？只推向學術化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畢業後反而沒有一技之長，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第一個問題，校網方面。議員想到的，我們都想過。中小學校網是有其原因的。小學是以就近入學的原則，所以我們把18個行政區劃分成36個校網，希望小朋友年齡小，上學時不必長途跋涉，花很多時間在交通，所以有36個小學校網。中學則根據行政區規劃。當然，轉變任何一個校網，都會增加靈活性、彈性，但同時也會影響規劃，包括家長和學校。簡單如推行小班教學，其實對一些一條龍的學校，它們學生數目的配對已經受到影響。所以，調動任何政策時，也要考慮“牽一髮動全身”。現在我們透過借調學位及學校調撥的方法，合理讓大家既有規劃，也有一定的彈性。我們不希望全港“大兜亂”，影響了家長，包括同學的入學機會或者規劃的情況。

Chapter 19 : Education

第二是初中或小學如何加強現代史教育？我們以古今並重的原則，優化中國歷史課程。與以往相比，我們加強了現、當代史的元素。中華5 000年的歷史文化，很難說特別放大某一部分。我們的高中課程，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其實兩個單元也是特別多現、當代史，“一國兩制”下的香港，香港與國家的關係，與近代史也有密切關係。此外，改革開放40年的國家，也是比較當代。在這些學習中，初中必修中國歷史是一個基礎。

第三是VPET方面，我們會否考慮將一些較多人報讀的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課程轉為學位課程，主要問題是職業專業課程，有不同的能力、技能需求，不同的程度要求。全部轉成學位，其實未必能回應對專才的需求。其實，對於不同能力，不同要求，我們都有不同課程，從而更適切回應對職業專業教育人才的需求，謝謝主席。

副主席：多元化，我是同意的，局長，但鄧議員說校網重組，對於收生困難的學校，其實有很多因素影響，我覺得是“雙面刃”，你將這個放大。下一位，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自己的問題，答覆編號EDB031和EDB033。在EDB031中，我看到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這幾年的受惠人數一直上升，資助金額也有上升。我想問局方，預計未來有否空間，特別是在資源方面，以及有否需要，增加這計劃的受惠人數和資助金額？

第二個問題是答覆編號EDB033，我看到過去兩年，教師的流失數目相當厲害，超過了6 300人，而這些只是在公營中學和公營小學中，我相信可能整個教育界的數字不止6 300人。我關心流失了那麼多老師，局方有甚麼方法可補充人手呢？我特別緊張的是，會否大大增加了留下老師的工作量，甚至影響了他們的教學質素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第一個問題，就是會否增加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名額，我們基本上沒有限制名額。金額方面，我們會因應實際情況，有否一些特別政策而作調整。我們仍然覺得現時的額度合理。當然，未來如果有些新發展，我們都會去看。

第二，教師流失嚴重，情況比過往顯著。當然，教師流失有各種原因。我們看到香港人口老化，60年代後的教師團隊都開始陸續退休，流失情況較過往的年度顯著。但教師是有編制的，不會說流失就少了，一定會補充。我們看到，即使現時教師流失的情況比過往顯著，但學校正常運作、教師人手充足。我們會密切留意有否學科在聘請教師時較有困難，我們會與學界保持緊密溝通，相應調適教師培訓學額。多謝主席。

副主席：陳議員，有否跟進？

陳仲尼議員：我想再了解，剛才局長說老師有編制，我當然明白有編制，但問題是局長能否成功聘請人手填補空缺。編制是有的，但老師因種種原因退休、移民，能否成功聘請教師填補空缺呢？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你是說重新聘回流失的那些人，還是……

陳仲尼議員：不是。流失了就有空缺，例如這間學校少了4個人，有否辦法在任何機制下或從其他途徑，或透過聘請畢業生，填補這4個空缺呢？

教育局局長：是有的。主席，大家在前線就會知道，其實教師的培訓或供應是充足的。這些教師以前在哪裏呢？可

Chapter 19 : Education

能在做教學助理，當正職老師空缺增加時，擁有一定經驗的教學助理便會有較大機會、較快轉為正式教師。我們看到有這種現象。

副主席：即在人力資源方面沒有問題。好，下一位，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我也想跟進答覆編號EDB020，關於教師人數。剛才陳仲尼議員也提到教師流失問題。在EDB020中有一個表格，公營小學流失教師有60加1 850人，即1 910人；公營中學有30加2 210人，即2 240人。剛才局長也說，雖然有很多教師流失，但並沒有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新補充的教師也很足夠。

那麼，我想了解流失的教師數目與同期新聘的合資格教師數目是否大致相同，新聘的合資格教師數目較流失教師數目多還是少呢？如果新聘的老師數量很少，但仍然能夠保持學校運作正常，那就意味過去老師的數量大於需求。那麼未來一兩年，或者一段時期，我們對老師的數量，有沒有恆常的規劃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注一下答覆編號EDB067，關於內地交流計劃。在這幾個月，教育局已經開展內地交流，我也看到一些資料，特別是公民科內地考察，主要的考察地點好像是在廣東省，在大灣區。當然，廣東離我們比較近，語言和文化都相通，廣東畢竟是中國文化的一個區域而已，中華民族文化博大精深，還有很多其他地方，長江三角洲、北京、西安、重慶這些地方，有沒有規劃在接下來的時間，內地考察交流會走得更深、走得更遠，在成本規劃方面，是否事先已有規劃呢？謝謝。

副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第一，關於教師流失的問題，會否有一個恆常的規劃，就像剛才所說，教師屬人力資源規劃範疇，我們一直非常關注這個變化。新招聘的，如果我沒記錯，新招聘的老師總數比離職、流失的老師多，為甚麼呢？我們增加了一些人手編配，這是一個正常現象。

第二，關於內地交流計劃，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其實我之前也提過，今年8月前，因為疫情後剛恢復，所以我們會以廣東省作為考察交流的起點。往後，我們有省外的線路，有其他不同主題、不同地點的考察。除了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外，其實我們也有姊妹學校的交流，恢復通關後，我們的同學、老師已經前往長春這些很遠的地方交流。還有歷史課或一些專題的教師培訓、學生的交流考察、專題的考察，我們有不同的線路，包括“同根同心”、“同行萬里”，“薪火相傳”這些平台，我們都提供不同地點、不同主題的交流考察。

剛才議員提到西安、南京，主要是一些比較有歷史文化底蘊的城市，我們都會包括在內。謝謝主席。

譚岳衡議員：謝謝。如果像局長所說，新聘的教師人數比流失的人數還多，便是一個很好的情況，那麼可能要說清楚，因為大家都以為流失很多、人手不足。如果新招聘的更多，那就不存在人手不足的問題，可能要澄清這點，謝謝。

教育局局長：不好意思，主席，我作出糾正。剛才說新聘的老師跟離職老師比較，在編制內沒有少，但如果包括其他，則確實少了，為甚麼呢？可能有時候，學校靈活使用資源，把編制內的老師空缺轉化為現金津貼，用在聘請其他人手作為補充。我補充這一點，謝謝主席。

副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現在還有5位議員第一次提問，朱國強議員是第二次提問，因時間所限，我要劃線了。下一位，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追問答覆編號EDB005，有關國民教育的問題。陳克勤議員問有關當局，有甚麼機制評核老師教授國民教育的水平和表現。我看到你們的回覆，覺得有些失望。

首先，你們在賦權問責的校本管理精神下，似乎將責任推了給學校。我覺得國民教育那麼重要，教育局是責無旁貸的。你們說你們也有做訪校或課程探訪等工作。我想問，如果這一類抽樣訪問是 work 的話，童樂居慘劇又怎會發生呢？如果你們這些做法是 work 的話，就不會等到疫情時，大家上網課，才揭發有些老師授課時向學生說，鴉片戰爭是英國為了禁煙而發動的。所以我的問題就是，教育局會否考慮以遙距視像的形式旁聽國民教育的上課情況，以檢視國民教育的成效，以及監察國民教育有否偏離教育局希望他們符合的原則呢？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關於國民教育的水平和質素，我們是非常重視的，其特色是全校參與，多重進路，互相配合。如果要檢視，則會牽涉所有學科的學生、所有活動。為何剛才提到，校本是第一道防線，既是賦權，也是問責呢？因為這關係到學生學習的方方面面，所有學科和所有活動。在這情況下，如果只靠教育局遠程或到校檢視，總會看漏眼的，就正如剛才議員提到。我非常同意教育局責無旁貸，在國民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我們不會推卸責任。在日常的所有教學中，學校在國民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是要賦權，同時也要問責。

剛才提到，如果偏離會怎樣呢？我們其實要求不要偏離，我們不應等到偏離才跟進。老師的培訓包括幾個層面。第一是教師最基本的認知層面，要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才可入職成為老師。第二，在教師的核心培訓中，我們要求老師撥出指定時間認識《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確保認知沒有錯誤，不會

Chapter 19 : Education

亂教，除非認知有問題，確保不會教錯。第三是專業教學層面，如何教得更有效、更靈活、更活潑呢？這個我們也會檢視。

最後把關方面，真的教錯又如何？剛才提到，我們會有視學，也會有外評。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為例，為了確保質素，我們的視學，在課程“落地”第一年——劉議員就知道——我們有首長級人員即時到學校，而且是全香港的學校，向全香港的老師分享，包括辦學團體，告訴他們怎樣才是做得到，怎樣才是做得好。我們也會因應各種情況在這方面把關和負責。多謝主席。

李梓敬議員：剛才局長提到，提供了很多訓練給老師。我舉一個例子，就是鴉片戰爭為何會發動，我不相信有關老師不知道發動鴉片戰爭，不是因為英國想禁煙，有關老師明顯是故意教錯的，是嗎？所以你給他們的那些training是沒有用的。我建議採用遙距視像，當然，我不認為教育局可以看到所有上課情況，但如果有監察，就有阻嚇力，令他擔心，不會說明顯錯誤的資訊。你們會否考慮呢？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第一，除了老師培訓之外，我們也加強了教材和課程的把關。我們不會在此討論個別個案，但總的來說，老師如果教錯，發生類似情況，第一是態度有問題，第二是不掌握課程的目標，不掌握教材的精髓，而且在備課方面不夠認真，這些方面，汲取教訓，其實都可以加強。在此我們再三強調，老師是學生的模範，一言一行都影響學生的一生，所以不是說只是一節課，無論教甚麼也好，不單是教鴉片戰爭，教甚麼也好，如果我們教錯學生，是會影響他們一生的。所以我們對老師的專業操守有很嚴格的要求，我們也更新了教師的專業操守指引。多謝主席。

副主席：李議員，你要求加入監察系統，但課餘活動也可以說錯話的，是很難控制的。

下一位，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剛剛結束的國家安全教育日，夏寶龍主任帶出中央一個很清晰的信息，就是先要有國家安全，我們才有“一國兩制”，香港才可繁榮穩定。我覺得回歸以來，不論是國家安全立法，還是香港履行廿三條，就保護國家安全立法……因為長期以來被抹黑，我們法律界、教育界和公務員，這3個體系是最重要的，他們要將國家安全對香港的好正面說出。純粹defensive答辯式是不足夠的，也未充分理解就國家安全立法對香港的重要性。做生意的人一定很清楚，有了國家安全，我們才能復常，才能正常做生意，才能正常學習。

因此，對於這3個界別，即法律界、教育界和公務員，我有特別高的要求。這個要求是要發出信息，讓香港社會全力支持和歡迎落實《香港國安法》，以及廿三條立法，因為社會人士特別信賴這幾個界別，教育界更甚，因為小朋友還未成年，帶他們向東走，他們就向東走，向西走就向西走。我們法律界已經出了一些對香港社會非常有害的害群之馬。在大學出現的法律學者，害了香港，可謂害人如麻。

關於中學和小學，我看到教育局回應我的問題，答覆編號EDB110，你們是很清楚的，其實很努力的，也說到教師的言行、操守和價值觀很重要，因為他們很得學生信任。我相信只是冰封三尺，有很多老師出了問題，你們就開始調查。那個回覆提到有4人被吊銷執業資格，我估計一定不反映現實。我是法律出身，如果你們要吊銷老師的資格，最好給他們一個口頭的答辯機會，沒關係的。如果老師的價值觀完全反映他們根本不適合教書，你們聆聽解釋之後，就要吊銷其資格，所以不要迴避問題，不適合的，就不適合留在教育界。我認為4個人太少。我接獲的投訴個案有100宗，當中不乏嚴重的個案。

Chapter 19 : Education

我認為不適合教書的，就應該轉行，可以有其他選擇，不要留下害我們一代又一代的年輕人，你不論多努力，把他們留下，原來全部都抗拒，聽到國家安全教育日，根本不知他們在想甚麼，會影響學生。我想局長說一說。

副主席：好，局長，會否嚴肅處理？

教育局局長：會，主席，就梁議員的提問，我們對教師，正如議員提到，我們是非常重視和嚴肅的，我們一再強調老師的價值觀、操守、言行對學生的影響。剛才提到“DQ”，即註銷資格的數字，議員看的數字，是某一個時段，其實我們今年有21宗註銷資格的個案……

梁美芬議員：啊，OK。

教育局局長：……我們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會有甚麼指標，我們當然希望是“零”，但如果有害群之馬，我們也不會手軟。基於我們要守護學生的福祉，我們一定會為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把關，價值觀教育非常重要。如果有老師違反有關守則，除了取消資格外，我們也有書面警告、勸諭、口頭警告等不同懲處，務求讓老師知道自已的行為規範及會有相應的後果。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我加一句而已，除了其他大學，我希望局長對教育大學看緊一點，特別是德行和價值觀，它反映出來的涼薄，除了對國家觀念外，對品德也不行，教育大學需要教我們的老師。好嗎？真的要看緊一點。

副主席：這是意見表達。下一位，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我有一條問題是答覆編號EDB129，關於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剛才陳仲尼議員也提到，越來越多香港同學選擇回內地升學。其實，除了資金外，他們對其他支援也是十分需要的。局方在答覆中表示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但我更希望當局會與內地港生保持緊密溝通。我想了解，教育局與內地港生之間有否建立溝通渠道，有否積極了解他們初期的困難？

另外，同一個題目，我們鼓勵更多學生放眼世界，在內地升學是很好的選項，教育局會否考慮做一些長期跟蹤工作，令我們可以更了解學生在內地面對甚麼挑戰，或未來希望有甚麼出路呢？特區政府經常向內地港生招手，例如請公務員、做實習計劃等，會否在這方面多做貼身一點的工作呢？

另一條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EDB132，也是關於STEAM教育的，很多同事也有提到。政府近兩年積極推動STEAM教育，我想這是很多議員同事都樂見的。政府也通過中小學教育課程指引，增加編排課時的彈性，但其實很多時也要與不同的教育內容爭課時，例如生涯規劃、內地考察、媒體資訊素養等，每一項都十分重要。就STEAM教育方面，在課時競爭如此大的情況下，有何辦法讓學生得到所需的知識，裝備他們，成為香港未來高科技等方面的人才呢？此外，除了在學校內，如何構建整個社會的STEAM生態圈，除了政府層面，我們不同的社區、基層團體，怎樣可以讓更多青年人接觸STEAM教育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第一條問題，即對於在內地升學的港生，我們怎樣給予更多支援配套。最近我多次前往內地，包括大灣區內外，我每次都有會見內地港生和港青，了解他們的學習情況。我也知道有不同團體，包括青年之家、滬青，在不同地域，也有對應的組織聯繫內地港青、港生。未來，我們可以看看有沒有平台可以擴大與他們的聯繫。

Chapter 19 : Education

我們非常重視他們在內地就學或就業的情況。最近我也會見了在杭州阿里巴巴工作的香港青年人。在廣州內外升學的同學，我們也有聯繫。此外，有團體每年會做一些研究報告作出總結，甚至是在內地的港青和港生，自己也組織起來，就他們升學和就業各方面做了一些調查報告，我們是看到的。未來如有需要，我們也會在這方面跟進、加大力度。

第二是如何進一步鼓勵我們的同學到內地升學，或為他們作出一些較長期的跟進工作。就這方面，正如剛才提到，我們會留意實際數據。目前，我們看到的趨勢是申請回內地升讀大學的同學多了，獲取錄的也不少。未來，我們會了解他們畢業後留在內地發展還是回港發展、需要甚麼支援和幫助。

第三，STEAM教育方面，就課時而言，現在確實是知識爆炸的年代，怎樣“塞”也不夠。所以，我們在小學用“學時”代替“課時”。在高中，我們也減少4個核心學科的課時，以騰出時間，增加同學其他學習機會。對於增加STEAM，我們在課堂內外都有不同。第一，在課堂內，我們優化數理學科課程，在大學課程，我們制訂了KPI，提供更多機會給STEAM相關學科，讓同學看到發展前景，增加他們在高中選修數理學科的意欲。在課堂外，對於STEAM的同學，除了普及化、在學校做之外，我們也有精英化及盛事化的安排，希望用分層的方式，照顧不同能力的同學。如果他們尤其有興趣，其實我們也有一項措施，就是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6億元，我們希望能夠產生更多投資回報的收入，為我們的尖子舉辦更多活動，不論是培訓課程、國際比賽，還是本地專業和精心設計的課程和訓練。就這方面，我們分層照顧，培養STEAM的人才。謝謝主席。

副主席：OK。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早晨局長，辛苦局長和教育局的同事。有關這次財政預算案，立法會議員一共問了243題，確實反映我們相當關心教育。時間關係，我想問答覆編號EDB087和EDB041。EDB087關於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這裏可以看到一些數字，最新的申請人數大概是4 951人。我們也看到另外一些參考數字，新生一年大概有7 000多人，而總數，不同年級加起來，應該有2萬多人，比例確實有點低，大概是兩成至四分之一。當局如何可向學生加強宣傳這項資助計劃，我相信很多同學也是清貧的，這方面是否可以加強普及性呢？這是第一點，用的錢也不多，一年不夠6,000萬元。

第二點，在生涯規劃、就業以至未來實習方面，我們如何引導這些學生，有系統地把他們引回香港就業呢？大家也知道，香港少子化、老年化、人才外流、人才錯配，這些方面都頗嚴重，趨勢會越來越嚴重。還有一點我更加關心，是甚麼呢？就是赴內地升學和赴台灣升學之間的比較。我們都知道，在1960年代、1970年代，有很多人到台灣讀書，在2019年之後達到2021年高峰的3 110人。最新數字是有回落的，下跌至2 149人，減少1 000人，但與前往內地升學的7 000多人比較，其實仍有三分之一的人到台灣。

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為何到台灣？畢業後只有約8,000港元的工資，在香港即使修讀副學士，也有1萬多元。在這方面，我們如何可以做更多工作，鼓勵同學留在香港讀書，哪怕是應用教育或者回內地讀書，而不是走“掘頭路”？這方面，我相信教育局向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輔導時真的要說清楚。

第二是答覆編號EDB041，關於學校推薦直接取錄計劃。我們看到第二年的效果挺好的，一間學校大約有兩個推薦名額，現時380間中學就有720個有效名額。其實可以說是優待了這些同學，我們可否set一些目標給他們，如果你選

Chapter 19 : Education

擇這個計劃，便要在香港至少服務多少年，5年、10年？我們確實要挽留人才，不應讓他們獲得我們寶貴的教育資源後便捨香港而去。就這方面，我認為教育局要做些工作，因為我們的資源很珍貴。多謝局長。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第一，我們會加強宣傳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其實我現在每次見到我們的同學，我都會提到這項計劃。當然，這不是很科學的方法，我們仍要以科學的方法大力宣傳。

每年都有內地大學來香港透過面試招生，我們都大肆宣傳，亦同時宣傳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同學參與計劃，希望未來會有更多。

第二，關於生涯規劃，以及鼓勵前往內地升學的同學返回香港就業，我們聽到大家的意見。有意回香港發展的同學，我們第一會鼓勵，第二會看看有否實習機會，我們希望香港的企業能夠支持，讓在內地升學的同學返回香港實習，令他們在內地的學習經驗更能銜接配合香港的就業環境。

第三，就是校長推薦直接錄取計劃會否加入一些細節，以致更能回應社會對人才的需求，當然我們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剛才議員提及會否要求學生留港服務，我們都可以研究。

我們看到有些得到校長推薦的同學，自己也有能力入讀大學，我們要考慮校長推薦，會否影響他們入讀其他學科的決定呢？我們考慮時會平衡各種因素，大概是這樣，多謝。

Chapter 19 : Education

副主席：好，我想問一個問題，局長。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剛才周議員說有4 000多人，有否申請被拒的個案？

教育局局長：沒有。

副主席：沒有。

教育局局長：沒有，我們有兩種，一種是要入息審查，另一種是免入息審查。免入息審查的，基本上申請就有，願意報名就有；而要入息審查的，則要符合資格。

另外，剛才議員特別提及到台灣和內地升學的人數不同。兩批學生是有點不同的，到內地升學的學生，我們看到報名的學生有很多，取錄率也很高。內地的收生要求很高，那些課程競爭都很激烈。到台灣升學的是另外一批學生，無論在學費或者競爭方面，都沒有內地大學般激烈。多謝主席。

副主席：有分別，我知道。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DB091的提問。政府計劃在2023/2024學年恆常推出應用文憑課程取代毅進文憑課程。我問當局，應用文憑課程是獨立存在的課程，還是職專教育整體發展的先導計劃呢？

局方在答案中表示，應用文憑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當於文憑試5科第2級的程度，即相當於屬資歷架構第三級。局方也回答說，學員可選擇全新的職專路徑，也可投身職場，貢獻社會。聽起來好像是挺好的課程，但是，如果我們不說清楚，市民可能覺得你只不過改了名，毅進也是第3級，這個也是第3級。

我的問題是，如果同學在修畢課程後可以繼續發展——這個我們稍後再談——但你說投身職場，如果文憑試5科第2級，學習的基本上都是“揸筆寫字”的技能，職場上可能需要更多“揸鑊鏟、士巴拿”的人才。第三級的資歷莫說是難投身職場，即使是本科畢業、有學位的，現在也很頭疼，老闆不知如何聘請他們，他們也不知該去哪裏。

我的問題是，是否可以說清楚點，應用文憑課程是否真的可以緊貼職專教育的路徑呢？我認為如果局方可以在這方面說清晰點，讓這批學生知道。文憑試5科第2級，坦白說，沒有甚麼大學會收他讀本科、學位課程的，如果他可以繼續發展，例如以第三級資歷，在職專方面向上發展，學習與職業有關的技術訓練，可以獲得第四級資歷，他屆時才選擇進入職場，可能會更加貼合我們社會發展的需求。我的問題是，是否可以在這方面多走一步，讓應用文憑課程和職專教育更緊貼一點，是否可說清楚一點？多謝。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劉議員所說，以應用教育文憑代替毅進文憑的舉措，正正是為了更加銜接職專教育。無論是在課程設計，還是在學習模式方面，都會更貼近職專教育，或者增加這方面的元素。除了有關資歷會等同文憑試5科第2級的成績之外，我們會在學習過程中增加更多與職業相關的元素，把一些職場或實習元素加入課程。例如中英語文，我們都會加入更多職場英語和職場語文。所以，這與普通的不同。

另外在職業專業的求學路徑上會更加貼近。我們希望讓中六的離校生有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在與職專更銜接的路徑上繼續發展。多謝主席。

副主席：劉議員。

劉智鵬議員：主席，我想追問一下，或者進一步建議。我是明白的，但在應用文憑課程推出時，局方可否多做宣傳，把應用文憑課程和職專之間的關係說清楚，或多邀請開辦職專相關課程的院校參與推廣活動？多謝。

副主席：好，這是意見，我也絕對支持。

下一位，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DB052，是關於國際學校取錄本地生的問題。國際學校的本業是滿足因工作或投資原因來港居住的非本地家庭對學額的需求，而不是“一買一賣”，取錄“出得起錢”而沒有外國國籍的本地生，這個定位是很清晰的。香港的國際學校在疫情之下流失學生，以本地生補充學額。根據當局的回覆，有3間國際學校連續兩年違規超收本地生，而英基學校協會屬校取錄非本地生的比例也低於與政府協議的規定。國際學校與本地學校同樣受到學齡人口下降的影響，現況是它們可以取錄一些本地生，把收生困難轉嫁給本地學校，甚至間接造成縮班殺校。國際學校與本地學校的差別待遇其實頗大，明顯違規，收了警告信，下一年仍然繼續違規。我想問局長，除了發警告信，還有甚麼可以做呢？為何不學習新加坡和內地的做法，限制本地生入讀國際學校的人數呢？這是很重要的，如果繼續不限制，會影響本地學校的生源。謝謝。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就國際學校收錄本地生的情況，我們確實對國際學校有要求，我們與每間國際學校簽訂服務協議時，我們都有規定收錄本地生的限額。我們有留意，所以才會發現違規情況，我們會發出警告信。

Chapter 19 : Education

事實上，本地生入讀國際學校，我們為何會有數目限制？我們都希望本地生有多元國際視野，而且國際學校的學費是由家長自己承擔的，政府沒有資助。如像朱議員所說般限制本地生入讀本地國際學校，他們會否回到我們的公營系統呢？這是疑問，我們不應該簡單地說。這樣會否迫使他們就讀鄰近國家的國際學校或者大灣區的國際學校呢？我們如此需要人才，便要認真考慮。當然，國際學校一定是服務非本地家庭。我們要維持競爭力，我們應否限制國際學校收生，讓本地公營學校能夠收到學生呢？我們不能夠簡單地作出因果推斷。謝謝主席。

副主席：朱議員。

朱國強議員：主席，其實發警告信就證明學校有問題，如果沒有後果，學校明年還會繼續超收本地生，有甚麼解決方法呢？

教育局局長：是有後果的，不是沒有後果的。我們與國際學校簽訂的服務協議訂有年度限制。我們檢視是否繼續讓它們提供服務時，我們會檢視它們這些違規情況。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有沒有跟進？不過，這情況仍會持續，香港現時出生率低，學生不夠，不只本地學校收生不足，國際學校同樣有這問題。所以，你如何協調有關數據，我想你可能要向學界解釋。

教育局局長：主席。隨着我們推出搶人才的計劃，短時間內會有不少家庭、年青家庭來港。我同事也聽到不同聲音，說對我們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非常殷切，所以我們在某程度上也需要保留國際學校的實力，以回應我們向全世界搶人才所帶來的很大潛在需求。謝謝主席。

Chapter 19 : Education

副主席：如果如你所說會有很多人來，朱議員的憂慮就不會存在，國際學校應該會收到國際學生。

OK，這個環節到此完結，多謝局長和你的團隊出席今天的會議。我們下一輪會議在11時10分開始。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進入下一個環節，有關勞工、人力發展及退休保障方面。我會先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簡短介紹，然後是議員發問時間。

有意發問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首先多謝局長及其團隊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請局長作出簡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早晨，主席。早晨，各位委員。我想利用以下數分鐘時間就幾方面作出扼要介紹。

首先，在2023-2024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32億2,000萬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26億7,000萬元增加5億5,000萬元。我想談談政府接下來的幾個工作重點。

第一，關於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我想再次重申，正如政府多次在不同場合說過，我們會在2025年正式落實取消“對沖”，未來較緊迫的工作是要開發一套電腦系統，以落實政府承諾為商界提供長達25年、總開支超過330億元的政府資助計劃。這是未來一項較迫切的工作，要先有電腦系統，才可以正式落實資助計劃。

第二，是大家關心的法定最低工資。由今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會調升至40元。同時，行政長官已邀請最低工資委員會研究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包括檢討周期，如何提升效率，以及在最低工資水平與維持經濟發展等元素之間取得平衡。委員會將於10月底之前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然後政府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未來路向。

第三，大家都關注在《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大家熟悉的“4-18”規定。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現正就此進行討論，如果取得共識成果，我們便可進行下一步的工作。我也期待勞顧會在這課題上能取得進展。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第四，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的優化措施。政府已做了工作，落實相關優化措施。現時工友申請破欠基金，已無需經法律援助署，可以通過破欠基金聘請的律師行或自己的律師進行呈請工作，因而可大大加快整個申請程序，起碼可節省3個月(約12個星期)的時間。

此外，大家都關注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問題。政府會繼續加大力度就職安健進行宣傳、推廣、教育、巡查、執法等工作。我們十分期待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好大家關注的職安健問題，尤其是致命的工業意外。除此之外，在即將於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職安健的修例將會恢復二讀辯論，有關法例修訂旨在大幅提升罰則，希望從這方面為改善職安健情況添加新助力。

此外是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政府已撥款近4億元推行一個為期約3年的先導計劃，先針對建造業工傷僱員，如果他們遭遇工傷後預計未能在6星期內復工，便符合參加條件。我們希望陸續推展這方面的計劃，並因應計劃的推展，看看下一步可以如何處理。

另外是《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夏天快將來到，我們希望在4月、5月左右推出新的防中暑指引。

大家都關心的另一方面，是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有關的試行計劃成果甚佳，所以由今年起，政府會正式將計劃恆常化，每年讓約1 000名香港青年通過這計劃到大灣區工作。

至於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方面，政府一向重視。我們一方面會把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的個案管理模式恆常化；另一方面，勞工處亦會聘請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於就業中心擔當合適的職位。這既有助勞工處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亦能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另外，我想說一說我們在人力發展——“搶人才”方面的工作，這涉及三點。第一是加大力度招攬外來人才，以填補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我們的人才空缺，這點大家都十分清晰。第二是透過再培訓和持續進修基金提升本地勞動力的能力，令本地勞動力可以轉行之餘，更好的是可以升級，從事一些工作性質需要更多專業技能的工作，既可增加工作滿足感，亦可提升收入。第三，我們快將展開經優化的人力資源推算，期望明年年底前可以完成工作。這對於中長期人力規劃而言，是十分重要的基礎工作。

主席，我在這裏停一停。

副主席：謝謝局長。現在有13位議員已按鈕，我讀出次序。吳傑莊議員、梁子穎議員、盧偉國議員、陸頌雄議員、顏汶羽議員、梁毓偉議員、蘇長榮議員、林振昇議員、周小松議員、陳永光議員、郭偉強議員、林琳議員和梁美芬議員。

每人先有5分鐘，第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L)090，是陳沛良議員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問題。政府的回覆顯示，雖然近年獲資助人數有所上升，但基金仍有不少地方可予完善和優化。例如，進修課程以網上遙距方式進行的情況越來越普及，尤其在後疫情年代，一些課程(例如語言、金融)以網上遙距方式進行，效果可能更好。持續進修基金訂有實體課佔三成的要求，我想問問當局可否進一步優化有關安排。

同時，當局應進一步擴闊所涵蓋課程的種類及範疇，納入更多非實用、非主流的課程，例如文史哲課程。這類課程對從事教育或傳媒工作的朋友是有用的，可否擴闊其範疇？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優化持續進修基金，更廣泛地支持市民持續進修？我相信此舉有利香港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並配合政府“搶人才”的方針，令香港人才質素不斷提升。多謝主席。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吳議員。我稍後可以請同事再補充一些細節。持續進修基金是一項重要工具，讓香港人得以持續提升自身技能。

大家也看到，我們已加大資助額至每人25,000元，這對有志於持續進修的香港人是有幫助的。我們也看到相關課程的類型很廣泛。至於吳議員提到可否取消有關部分教學須以實體方式進行的要求，容許完全網上授課，我可以請同事解答。不過，訂立若干實體課的要求也有其用處，包括讓當局可確定培訓機構確實有提供有關課程。大家都理解，政府帳目委員會早前曾關注這些課程的巡查、提供方式是否符合要求等事宜，我們希望兩者之間能取得平衡。

另外，課程內容的覆蓋面當然可以隨時代變化而改變，或者我請同事詳細解釋。

副主席：好的，哪一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常秘解釋。

副主席：常秘。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好的，多謝主席。正如局長所說，我們希望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教授模式或上課模式可與時並進。

在網上授課方面，其實我們在2021年10月起已接受培訓機構就其合資格的網上授課課程申請加入基金。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就教授方式而言，實體與網上結合，在一定程度上既有必要亦有優勢，包括有助於監察這些課程的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教授和上課時間、學生參與情況等。不過，由於這個新做法剛開始實施不久，我們會繼續留意各類課程提供機構參與或申請加入網上授課課程的數字和趨勢，並樂意繼續聆聽大家的意見，看看有否其他優化機會。

至於課程種類或內容方面，我們沒有在制度上要求必須使用某一種形式。當然，課程內容或標準須符合一定指標，但現時基金的有效課程已超過4 000項，種類亦非常多，加上局長剛才所提及，我們近年已放寬年齡限制並提升資助額，相信持續進修基金在提升香港整體人力質素方面應可發揮十分正面的作用。多謝主席。

副主席：吳議員，有否跟進？

吳傑莊議員：沒有了。

副主席：吳議員，若你從業界或其他途徑得悉一些目前未獲納入的課程，我想你可以在會後提出，供局方考慮。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會以書面提出。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是LWB(L)046。在2019年，有慈善機構研究外傭在香港釋放的勞動力、所提供的家庭照顧服務及消費，指出外傭對香港經濟整整貢獻了近989億元。本港現時有34萬名外傭為本地家庭提供服務。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不少家庭都會聘用外傭協助照顧長者，外傭人數必定會繼續增加，預計到2069年會上升至近60萬人。有鑒於此，當局會否成立專責的政策部門，負責監督或適時審視現行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政策，以提升整個行業的質素？

另外，截至今年1月，香港有3 223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其中包括1 397間以外傭為對象的職業介紹所，但當中只有400間是獲得菲律賓或印尼領事館認證的認可機構，持有當地的經營牌照，即我們俗稱的“大牌”，而這些“大牌”中介公司的經營手法一般比較嚴謹，以免違規而被吊銷牌照。所以，在香港出現的外傭“跳工”情況或不良中介個案，大多涉及不獲領事館認可的中介公司。

我想問，政府會否在這方面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如何避免發生外傭“跳工”的情況，並提升外傭質素，讓香港家庭獲得更好的外傭服務？如何解決現有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子穎議員。的而且確，外傭在香港家庭佔有重要位置，現時約有33萬、34萬名外傭在香港，高峰期更曾多達39萬人。我們也預計，未來對外傭的需求有增無減。

勞工處其實已設有一個專責科別，負責處理外傭事務，這個科別數年前才成立。我們看到，由一個專責科別處理外傭工作確能取得成效，包括可更有效、更對焦地與相關領事和團體接觸。大家也看到我們在疫情期間應對得宜，正正彰顯設立這個專責科別的好處。

關於職業介紹所，或許梁議員也留意到，政府就《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提出了一系列建議，現正進行諮詢。有關建議不少均牽涉外傭的工作，包括大家所關心的，如何更好地處理所謂外傭“跳工”的問題。我們已加大力度處理此問題。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事實上，隨着香港復常，外傭來港不再設入境限制之後，外傭“跳工”情況已大為紓緩，但我們仍然關心此問題，也希望回應僱主就這方面十分合理的擔憂。當然，我們亦需顧及外傭的需要和感受，作出合理安排。我相信隨着《實務守則》的修訂建議得到落實，包括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可望進一步改善，主席。

副主席：梁議員，有否跟進？

梁子穎議員：《實務守則》何時完成檢討及何時推出，以便盡早提升外傭質素，並保障本港聘用外傭的家庭？

副主席：有沒有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請處長說一說。

副主席：陳處長。

勞工處處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局長剛才已告訴大家，我們現正就《實務守則》進行諮詢，早前亦已在事務委員會徵詢議員的意見。諮詢期至5月中，為期8個星期，因為我們相信就外傭這個課題，除了議會之外，僱主和僱員也有很多看法，想向我們提出意見。諮詢期完結後，我們會盡快進行分析，希望可以在較短時間內向大家作交代。

副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有15位議員輪候發問，我想我只可接納多一位發問。所以，盧偉國議員發問之後，我便會劃線。

盧偉國議員。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的提問與答覆編號LWB(L)116有關，內容涉及人力發展。

主席，我總覺得“勞工及福利局”這名稱定得太過狹隘，因為說到香港的人力發展，所說的不單是狹義的勞工，而是各個層面的人力；目前的人力狀況實屬嚴峻。除了“人”力，另外尚有“人”才，第三還有“人”口，而第三個“人”——人口所涉及的政策挑戰可能更大，這也是關乎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主席，我剛才在教育環節沒有機會發問，但很多同事都關注最近“殺校”的情況，離島一間學校幾年後將無法延續下去，因為不再招收一年級學生即意味着學校會一直萎縮。我剛才也想提出，譬如是否應加大力度讓大學吸納非本地生？我們的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是否應向非本地生開放？然而，這些問題並非教育局能獨力解決，我想在席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面對這些問題時也要思考如何統籌並提出政策，當然最終需由我們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提出解決辦法。

須知道在2015年，政府曾發表一份人口政策報告，我相信大家都認同其主旨，即“發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配合及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經濟發展，創設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會，使人盡其才，讓市民和家庭享有優質的生活”。我相信在座各位都同意這個目標，但要達到這個目標卻越來越困難。正如局長最近所說，我們的人口一直下跌，現在只有733萬人。以往有很多估算是基於人口增長的假設，現在人口反而一直減少。局長早前亦曾表示，香港在24個月內失去了14萬勞動力。最近的失業率調查顯示，12月至2月期間失業率固然一直下跌，跌至只有3.3%，基本上等於全民就業，開工不足率亦下跌至1.3%，但在該3個月內，勞動力也減少了14 000多人。如果勞動力每月流失5 000人，香港何去何從？如果我們的教育只管不斷“殺校”，小孩又越來越少，如何是好？所以，我想問局長，關於人口政策方面，究竟現時特區政府正進行甚麼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工作？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盧偉國議員的問題。正如盧議員所說，3個“人”——即人才、人力、人口——人口政策的最高統籌當然是由政務司司長負責，但其實人口、人才和人力是環環緊扣的。舉例而言，隨着施政報告推出，政府在吸納人才方面積極加大力度，無論是新推出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還是優化現有的吸納人才機制，都有助我們吸納更多外來人才來香港。人才來到香港，我們希望他們留下來。他們若留下來，會令我們的勞動力和人口增加，這方面是有所幫助的。當然，我明白盧偉國議員所說的人口可能涉及更大的範疇，但就勞福局而言，我們起碼要做好我們的工作，包括以最大力度招攬香港缺乏和需要的人才，無論在政策層面或宣傳層面都要做工夫。

另外，我也理解人力和勞動人口相當緊缺。大家都看到政府正就這方面進行工作（*計時器響起*），希望因應社會需要而作出合適回應。多謝主席。

副主席：盧議員，我想你要直接向特首反映這個問題。

盧偉國議員：我很理解勞工及福利局目前受職權所限，未必能夠全面解答人口政策的問題。不過，這的確是局方、政務司司長以至特首——尤其是特首……這是關乎香港未來發展的課題，我深信特首一定會積極應對，不會迴避。我們立法會很樂意一起出謀獻策“諗掂佢”。多謝。

副主席：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L)079的問題。我很高興看到今年財政預算案中“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預算增加了17%，相信是為配合希望在本星期順利通過職安健法例修訂，並鼓勵勞資雙方一起努力，推動職安健文化。

然而，我留意到就我們工聯會理事長黃國議員這條問題的(d)和(e)項(涉及一些僱傭關係不明確或具爭議性的申訴個案——申訴人究竟是僱員、自僱者還是“假自僱”)，當局所作的答覆顯示，在過去4年，相關申訴個案有833宗。這只是當局收到的投訴，我相信只是冰山一角，實際情況更嚴重，因為工友往往以為“假自僱”是行規，不覺有何不妥，我們就經常收到這類個案。

我想問，就這800多宗申訴個案，政府有否辦法令僱主、僱員更清晰了解僱傭關係，減少一些模糊爭議或權益受損的情況？早前Mirror演唱會事件最為轟動，事件中的dancer與製作公司是所謂的自僱關係，其實明眼人都看到，dancer怎會是自僱？難道他可以亂跳舞步，穿着不同的舞衣，不準時排舞？不可以，對嗎？勞工處做得好，主動介入，控告僱主。

另外還有一些例子。我們最常見的具爭議性個案是一些涉及外賣平台的個案。亦有一些涉及運輸業界的個案，例如司機包車、供車，但跟承辦商有協議，只能為該承辦商工作，不能為其他公司工作——竟然有如此“有趣”的合約，司機被“綁死”要為某公司工作，不能為另一間公司打工，雖然自己出車，但“焗住”要為該承辦商工作，並非真正自由；這還不算僱傭關係？此等例子比比皆是，我在此不一一敘述。

我想問，政府有否政策一方面立法規管一些模糊的僱傭模式，另一方面針對在現行法律定義下明顯屬真正僱傭關係的情況，推行相關宣傳工作，令僱主明白其責任，僱員明白其權益？多謝主席。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陸頌雄議員的問題。就如何分辨自僱還是僱員，香港法院已作出清晰的判例，這是大家都清楚的。終審法院已就如何判斷某人屬僱員還是自僱，提出了若干原則性的看法。就我記憶所及，這包括該人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工作安排、其生財工具是否由自己負責、他可否聘請幫工等一系列問題。若以立法形式仔細訂明這些事宜，即英文所謂的prescriptive，未必可行。其實現行法例就僱員的定義已很清晰，只是要分辨僱員還是自僱，需要根據每宗個案、根據其事實進行判斷。

稱呼並不重要，我相信陸議員都明白，例如最近大家都關心的演唱會意外，無論資方怎樣說，我們與律政司商討後，根據每項相關合約的內容及具體工作情況作出判斷。勞工處因而斷定，即使合約列明舞蹈員是自僱，但性質其實是僱員，我們便據此提出檢控。不過，每宗個案均須獨立審視，因為當事人屬自僱還是僱員須按每宗個案的事實決定。就此，我認為大家可以採取一些行動，一方面，大家可善用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計時器響起)，尋求處方協助弄清疑問；另一方面，勞工處亦會加強宣傳工作。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是顏汶羽議員。

顏汶羽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跟進我自己的問題，是關於輸入外勞的。根據當局的答覆，去年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是5 829人，看起來似乎有所增加，相對於2020年和2021年的3 000人左右確有增加，但據備註所述，去年3月至5月就護理界實行了放寬措施。我想問局方，實行放寬措施後，仍只有5 829名外勞可以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香港，而平均申請時間更長達5個月。大家都知道，很多不同界別的議員同事均表示業界長期缺人，我想知局方有何方法縮短審批時間，讓更多補充勞工來香港，幫忙解決不同界別人手長期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不足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顏汶羽議員的提問。據我理解，顏汶羽議員最關心的是現行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審批程序及所需時間。正如我們在答覆所說，根據過往經驗，由開始遞交申請到如果獲批的話，一般歷時約5個月。但是，這個程序並非由勞工處單方面決定，其實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審批程序是由我們與勞顧會共同商定的。勞顧會內有勞方、資方的代表，政府當然亦有參與。整個程序經歷多年，也有改變，並非一成不變，有時會因應需要而作出微調。

現行程序之所以需時那麼多個月，大家都明白，是因為在遞交申請後，首先要進行4星期的本地招聘程序，並須以指定方式進行，通過勞工處處理。然後，我們有需要弄清楚一系列事實。所以，計及所有審批程序，需時約5個月。

我們理解業界就這方面的訴求，希望當局設法進一步縮短審批時間。我相信勞工處和勞顧會可檢視有關情況，但在過程中必須確保能真正回應勞工的擔憂，每項程序均須嚴謹執行，並須確定申請本身確有需要，本地真的缺乏有關勞工，才可通過補充勞工計劃處理。我們會檢視有否空間，可以在不影響嚴謹性的前提下，把整個程序進一步壓縮。多謝主席。

副主席：顏議員。

顏汶羽議員：主席，我想再深入了解一下。那幾項程序當然會令整體審批時間變長。剛才局長說會檢視可否濃縮有關程序，我想知道何時會有答案？可否濃縮？濃縮至多長時間？會透過人力事務委員會還是其他場合告知議會？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顏議員。這點要與勞顧會商討，因為大家都明白，補充勞工計劃是通過勞顧會實行的，勞顧會每名委員均可就每宗個案提出意見，再由勞工處處長考慮勞顧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後，就批准申請與否作最終決定。我們回去可以檢視這個問題。

就審批時間方面，看看處長有否補充？

勞工處處長：多謝主席，多謝顏議員。我稍為解釋一下目前的程序。局長剛才提到，補充勞工計劃下其中一項很重要的程序是進行本地招聘。有關程序必須認真執行，確保本地勞工享有優先就業機會，因此，有 4 星期時間進行本地招聘工作。

在此之前，我們需要時間與相關公司溝通。如果申請的公司熟識程序，清楚知道相關職位的範疇，提交的文件資料自然較齊備，過程便會較順暢。不過，如果是較新、初次遞交申請的公司，我們可能需要多花時間釐清申請職位的的要求，同時亦要釐清有關的工資，因為我們現時的要求是不得低於相關職位的中位數。這些都是我們需要處理的。至於當中的過程，即交由勞顧會審批之前的過程，是否有壓縮的空間，我們可以檢視一下。

副主席：下一位，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我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LWB(L)105，有關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我想就海外人才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在香港的定居安排、求職、子女就學等方面的需要作出跟進。眾所周知，我們招攬人才來港，除了人才本身，其家人等的決定也非常重要；我昨晚考慮到哪處吃飯時也要問問兒子，他說到哪處便到哪處吃飯。關於這方面的配套支援，主體答覆中提到會轉介至不同的相關機構處理。我想問，究竟是由甚麼類型的機構幫助外來人才適應香港的生活？相關機構會否提供一站式服務？還是配偶可能需要找其他機構，子女又要找別的機構，即可能要四出奔走？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LWB(L)051，有關展翅青見計劃。我在該項提問中詢問過去3年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但局方的回覆是“沒有備存學員完成職前培訓課程比率的資料”，其實並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我問的是整個課程的完成比率。我想看看局方有否這方面的數字。

另一方面，剛於去年推出的《青年發展藍圖》亦提到，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就展翅青見計劃下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加強協作。當局回覆表示，個案經理會協助學員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就此，我想問加強協作的地方為何？如何促進此事？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毓偉議員的問題。共有3個問題，我先回應第一個問題。就人才服務窗口，我們在答覆中提到轉介服務。大家要理解，在實體人才服務窗口工作的人數不會太多，正如我們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預計約30至40人，主要是非公務員，但面向的人才卻數以萬計。我們希望人才服務窗口能成為一站式接通點，但人才有很多實質需要，例如住屋、教育等林林總總在香港的生活所需，相關服務未必是政府所能提供的。雖然社會上、市場上往往有提供該等服務，但他們並不知道。那怎麼辦？我認為我們可以善用人才服務窗口這個平台，與各相關機構的服務整合，亦即作出轉介。詳情我可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以請副秘書長解釋。

另外兩個問題均與展翅青見計劃有關，我請副處長解釋一下，因為涉及挺具體的做法，好嗎？

副主席：好的，哪一位？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人力(特別職務))：多謝。我先說說人才服務窗口的協作安排。剛才局長已約略提到，人才服務窗口本身會提供一個一站式統籌平台，就人才在住屋、教育或求職等方面的需要，聯絡商界中一些提供相關支援服務的機構，並進行整合工作。

人才來到香港，無論是他們本人、其家人或子女，均可透過人才服務窗口的一站式平台提出要求 and 需要。我們在後台收到後，會跟合適的機構配對，將他們的具體要求轉發給相關機構，讓該等機構看看可否提供相關服務；如果成功配對，亦會透過人才服務窗口通知提出要求的人才。如此一來，涉及私隱的資料主要是在人才服務窗口內，而人才服務窗口並不會將姓名、地址等聯絡資料發給所有機構。

我們居中進行配對，如果配對成功，人才和服務機構便可自行接洽，例如安排看房子、找學校等，直接聯絡，這樣我們便算成功配對和服務了一宗個案。多謝。

副主席：局長，你想請哪位同事回答餘下的部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請何副處長。

副主席：副處長。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關於展翅青見計劃.....

副主席：請開啟何先生的麥克風。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關於展翅青見計劃，我們已在今年4月1日與再培訓局落實加強協作。展翅青見計劃的每位學員都有一位個案經理，在新安排下，個案經理會視乎學員的興趣或就業發展需要，協助其報讀再培訓局提供的多元化課程。再培訓局提供近700項課程，包括青年培訓課程，以及涵蓋資訊科技、酒店、旅遊等不同行業的課程。這項加強協作的安排已於今年4月1日開始實行。

議員的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展翅青見計劃下學員完成職前培訓的比率。我們已在答覆的附件1中提供學員報讀職前培訓課程的人數。至於有多少百分比或多少名學員完成整個課程，勞工處暫時沒有備存這方面的數字。多謝主席。

副主席：不過我覺得處方應該備存有關數字，否則如何量度效果？請你考慮，局長。

下一位，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局方對我一系列問題作出詳細答覆，但我仍想追問一下答覆編號LWB(L)070，關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我覺得這項計劃很有意義，亦非常有必要，一方面為香港青年多開闢一條“搵食”之路，更重要的是使香港青年更關注和融入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建設。從當局的答覆可見，政府確實用心良苦，亦很捨得花錢，其中截至2023年2月28日，當局已向企業支付9,600萬元津貼。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我認為這項計劃是局方很有建樹的作為，但對於孫局長剛才所說已取得重大成績，我並不太認同。何解？我自己的理解是——翻看當局的答覆——第一，計劃接獲2萬份申請，最終只錄得1 000多份入職通知，但當時企業提供的職位有3 490多個，即滿足不到30%。第二，截至1月31日，有240名受聘青年完成了18個月獲政府補貼的在職培訓，但當中只有165人獲續聘，比率不足67%。另外，當局提供的有關數據顯示，相關職位主要集中在廣州和深圳，佔86%，感覺上很有儀式感，但覆蓋性不強。

我很支持把這項計劃恆常化，但亦很希望政府檢討上述情況背後的原因，調整策略。從答覆可見，勞工處甚至沒有就已完成培訓和離開計劃的青年備存有關資料。這是一項剛推行的新計劃，當局不針對有關情況背後的原因去優化推行方法，我認為並不利於這項計劃的長期效益，希望局方回答有何優化措施，包括如何多元化地提供有關職位。多謝。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蘇長榮議員的提問。我嘗試提供一些背景資料。這項計劃推出之初接獲3 000多個職位空缺，最後有1 091名香港青年成功就業，申請有2萬多份。大家找工作也有類似經驗，一個人會申請多份工作，所以該2萬多份申請中有部分是重複申請不同職位。關於有3 000多個職位空缺，而有1 000多人成功就業，按我們這麼多年提供就業服務的經驗，其實真的不錯。勞工處每天都進行大量就業配對工作，但不能保證雙方都配對到合適的另一方。所以我們覺得效果已不錯，起碼有1 000人能到大灣區工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正如蘇議員所說，現實是大家真的都揀選到深圳和廣州工作，當中以深圳最多，佔三分之二，廣州則佔四分之一，這可能反映了大家的興趣，但也在我們預期之內，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計劃也有受聘青年到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工作。希望隨着計劃恆常化後，會有更多分布點。

此外，我覺得蘇議員也說得有道理。學員完成這項計劃後，是否便不作跟進？正如答覆(d)所述，在計劃恆常化後，我們委聘了兩間在內地有豐富服務經驗的香港機構協助我們維繫這些學員，協助成立“校友會”或“舊生聯繫”的組織。通過由勞工處資助的兩間香港機構在內地為我們建立聯繫網，便可留住他們，了解他們的去向及發展。他們沒有續聘，可能是找到更好的工作。在計劃恆常化後，我們希望兩間香港機構在內地提供協助，跟進工作可以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L)013、LWB(L)030和LWB(L)078。LWB(L)013是鄭泳舜議員關於職工會登記的提問。雖然去年新登記的職工會數目已較兩年前大幅減少，但我留意到預算總目90(勞工處)中提到，登記新職工會的處理時間一般為4星期內。然而，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即使在新工會浪潮出現前，一些工會登記也未必能在4星期內完成處理。雖然現時登記數量有所減少，但我擔心處方是否能達標，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答覆編號LWB(L)030，關於郭偉強議員就補充勞工計劃的提問。我留意到政府早前表示，經統計安老院舍照顧員人手短缺的情況後，會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名額為3 000人。不過，翻看補充勞工計劃的數字，其實社區服務業去年提出了4 000多宗申請，當局批出了3 800多宗，絕大部分均涉及這類照顧員。當局與其另行推出一項特別計劃輸入3 000名護理員，何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處理有關名額？我希望政府不要先入為主，覺得補充勞工計劃或勞顧會阻礙當局工作，甚至“阻住地球轉”。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局長，你之前曾任勞工處處長，亦曾領導勞顧會，促成勞資雙方達成一些不錯的共識，在你領導下商議出一些實質成果。既然如此，是否應把這類特別計劃一律置於補充勞工計劃之下？如果像去年實行的3個月特別放寬措施一樣，容許某些有真正需要的行業在已保障本地工人的前提下輸入一些外勞，但終歸也是在補充勞工計劃下透過協商來處理，這樣把關是否會更好？

最後是答覆編號LWB(L)078，有關黃錦輝議員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提問。勞工處確實就此投放了很多資源。現時該計劃的學歷要求主要是針對大學畢業生；可否開放至副學士或職專文憑畢業生？我留意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於深圳就職專發展開設服務中心。關於該計劃參與人數的KPI，我認為未必是越多香港青年參與便越好，因為香港也需要青年留港工作，但這個平台或選擇是需要提供的。當局會否擴闊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對象範圍，讓具備其他學歷的青年也可參與其中？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林振昇議員的問題。第一個關於職工會登記的問題，我稍後請何錦標副處長補充一下。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其實我已在多個場合解釋，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真是一項特別輸入計劃。大家也理解，經過多年實踐，證明院舍長期人手不足，即使我們用盡所有方法，也無法吸引足夠的本地人從事有關工作，所以需要外來人力補充。既然整個行業的人手短缺如此清晰，而且短缺情況長期化，我們認為以特別計劃的模式處理是合適的。我們制訂該特別計劃時，已就計劃的具體安排聽取勞顧會的意見。然而，由於這是針對整個行業長期人手短缺情況所作的特別安排，我們不會就個別個案諮詢勞顧會。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現時，我們仍然覺得大學畢業的香港青年較為合適，但我們也聽到有聲音認為未來可考慮以具備副學士、職專等學歷的青年為對象。我們會留意情況的發展。

副主席：有否跟進？好，下一位，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L)089，當局回覆陳沛良議員提問時所提供有關“高才通”的數字。“高才通”推出初期，我曾建議政府在試驗階段就輸入人才所從事的行業設定某些限制，例如只准輸入符合香港產業發展方向或香港緊缺的人才。可惜，政府最終選擇全面輸入人才，而且完全不要求人才申報其學歷、曾修讀甚麼專業等資料。過去3個多月，已有萬多人獲批來港，我們完全不知道這些人曾修讀甚麼專業，對於他們以往的工作經驗及從事的行業也毫無掌握。所以我要問政府，第一，局長曾承諾，在該計劃推出一年後進行檢討時，會提供數字說明來港人才從事甚麼行業、甚麼工種、工資多少，我很關心他們來港後會否出現所謂“高才低用”的現象？第二，輸入人才的家庭成員學歷和年齡為何，當局是否也可公布有關數字，讓公眾知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跟進我自己提出的答覆編號LWB(L)012的問題。我在該項提問中詢問政府可否就提高本地勞動人口參與率設定KPI，政府答稱不適宜在就業服務方面設定KPI。不過，政府在輸入人才方面卻做了很多工夫，近期更推出了一系列計劃，並設定最低限度輸入35 000人的KPI，每年亦會花費8,000多萬元設立人才服務中心，為這些人提供服務。相反，在培訓本地工人、推動本地工人就業方面，我看不到政府抱有很大決心。局長先前作開場發言時，說來說去也是在說僱員再培訓和持續進修基金。政府可否就推動本地人才供應設定KPI？有關的KPI不應只限於就業服務，亦應包括加強為婦女提供託兒服務，或要求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必須提供一些工時靈活的職位，甚至就某些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年齡組別或特定組別(例如婦女、60歲至65歲人士及青年組別)加強培訓，令他們得以重投勞動市場。政府可否向市民展現決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主席，多謝周小松議員的問題，兩個問題，其一是關於“高才通”的問題。“高才通”的設計正正是針對過往以就業為本的輸入辦法。“高才通”是以人才為本，即只請人才來港，讓他們在市場上找工作，貢獻香港經濟。正如我在立法會其他場合所承諾，人才服務窗口會作出跟進，我們檢討時會向大家報告，在港的“高才通”人士正從事甚麼工作及在哪方面作出貢獻。我也想指出，“高才通”人士逗留滿兩年需要續證時，必須證明自己在香港找到符合其學歷的工作並有一定的收入，如果不符合有關要求，我們不會批准其續證。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勞動參與率。政府其實投入了大量資源培訓本地勞動力，包括在上一節討論的教育層面上。我們每年對教育投入數百億元，無非為提升本地勞動力的能力；我們每年在再培訓方面花費四/五億元，每年在持續進修方面花費四/五億元，統統旨在增強本地勞動力。除此之外，正如周議員所說，我們會進一步加強託兒服務，設法協助(計時器響起)想工作的婦女，釋放其勞動力。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由我自己提出的兩條問題，答覆編號為LWB(L)007和LWB(L)092。第一條問題關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根據政府給我的回覆，截至試行計劃的招聘期完結時，共接獲青年提交2萬份申請及錄得1 091份入職通知，換言之，申請成功率約為5%。即使如局長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剛才所說，可能有青年重複申請不同職位，但我相信這情況對成功申請率影響不大。由此可見，參與計劃的青年只有少數成功獲聘。因此我想問，政府是否掌握受聘率偏低的原因？參與計劃的青年是否因為資歷、專業或其他原因，未能成功申請？政府會否優化計劃安排，例如進一步做好配對安排，使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能取得更好成效？

第二條問題是答覆編號LWB(L)092，也是由我提出的。政府給我的回覆顯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各有不同，其中處理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人手編制只有3個職位，而大家都知道，科技人才是政府“搶人才”的重中之重。就此，我想問為何處理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人手編制只有3個職位？是否因為這項計劃的申請人數太少，還是有其他原因？當局又如何確保各項計劃的申請審批工作能嚴謹且高效？多謝。

副主席：局長，第一個問題與蘇長榮議員剛才的問題一樣，請你簡短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永光議員。我再簡單多說幾句。大家都關心配對問題，而勞工處從事就業配對已有數十年。就業配對涉及雙方，既要資方願意，亦要勞方認為合適。我們盡量吸引多些公司參與計劃，盡量令多些有興趣的青年參加計劃，但最終配對如何，真的要看雙方是否合意。有時並非僱主不願意，而是青年認為有關工作不合適，要視乎雙方意願。我們現已汲取試行計劃的經驗，隨着計劃恆常化，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做得更好。多謝陳議員提出這問題。

第二點是關於入境處有多少人手處理不同計劃。正如我們在答覆中提及，那是由入境處提供的資料。事實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只涉及數十宗申請，並非大數目。相比之下，“高才通”便接獲超過2萬宗申請，已處理1萬多宗，但用人的情況不是完全一樣，因為很視乎該計劃牽涉多少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審批工作，例如“高才通”便相對清晰易明，所以能夠用很少的人手，通過政策的帶動吸引多些人才。但是，有些計劃需要較長時間審批，有些則涉及較多審批程序，所以需要較多人手。因此，我相信入境處是因應需要而決定投放多少人力處理不同的入境計劃。多謝主席。

副主席：陳議員，有否跟進？

陳永光議員：沒有，可以了。多謝。

副主席：謝謝。下一位，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部門在回應邵家輝議員提出的答覆編號LWB(L)067的問題時指出，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後會在10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在此，我想問在這項檢討中，會否考慮在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職能中加入“共同富裕”的構想、收窄貧富差距和減少在職貧窮這幾項事宜，而不限於以往只是負責追通脹和檢視經濟數字的情況，因為最低工資在過去10多年的增長遠遠跑輸整體工資的增長，這是第一點。

另外，對於我提出的答覆編號 LWB(L)029 的問題，關於“零工經濟”和平台工作者的權益及保障，部門回覆時強調很擔心一旦推出相關政策或立法，將會對行業造成深遠影響。在此，我想強調，由於現時並沒有任何保障，對行業的影響更加深遠。現時出現的情況是平台公司單方面減薪，而平台工作者“no say”。此外，超長工時的問題已經出現，但他們全都在駕駛，當局是否要看到意外才採取行動？再者，已經有公司倒閉，要平台工作者“帶錢打工益老細”，這些問題如何盡快解決、盡快規管？究竟現時向政府統計處索取資料要花多少時間？何時才進行研究？這是第二個問題。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LWB(L)030。我看到勞顧會在輸入一般勞工的計劃中，以往每年都有輸入院舍護理員，而且為數不少，反映勞顧會也有實事求是地工作。但是，很可惜，現時有一個輸入護理員的特別計劃，跳過了勞顧會的審批，接着便出現問題，有外來護理員被大幅剋扣工資，反映現時的制度嚴重欠缺監管。這個問題是因為跳過勞顧會而出現的。究竟部門可如何堵塞有關漏洞，防止這個所謂的特別計劃因快得慢，令外來勞工望而卻步(因為知道來到後要“未見官先打八十”，還得不到合約所訂的工資)? 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郭偉強議員的3個問題，第一是關於檢討最低工資。行政長官邀請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的檢討是機制檢討，所檢討的不是最低工資水平，而是機制。最低工資委員會作出有關檢討的建議時，須緊隨其法定權力行事。《最低工資條例》訂明該委員會須關顧的事項，包括盡量保障低薪工種，亦要顧及香港的競爭力，所以進行檢討時須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責行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零工經濟”。無論是我還是勞工處都關注此問題，因為我也理解在世界不同地方，陸續有政府開始針對……這未有統一名稱，有些政府稱之為平台工作，有些政府稱之為數碼平台或“零工經濟”，開始進行一些工作，包括立法工作。早前我曾到訪新加坡，與它的人力部商討。我理解到，鄰近本港的新加坡正考慮一些可能的立法工作。我們除了參考自己的情況，即檢視本地的統計數據，以及與相關人士商討外，亦會參考鄰近地方的做法。我們希望掌握更多資訊，然後盡快在這方面做些工夫。

第三，關於護理員，我們是很關心的。在特別計劃方面，正如我之前解釋，因應該行業長期人手短缺(這已很清晰)，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我們才覺得需要制訂一項特別的輸入計劃，在制訂計劃時我們沒有繞過勞顧會，我們有諮詢勞顧會的意見。至於最近有報道指有些護理員面對不好的對待，我們已經介入，由警方及勞工處介入。另外，我也想解釋一下，這些全都是現有在勞顧會審批的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護理員，因為新的特別計劃尚未推行，亦未開始接受申請。所以，不要緊，無論是現有勞顧會審視的補充勞工計劃，還是將來新的特別計劃，我們都會一視同仁，按同一標準處理所有個案，如果我們發現有剋扣工資、違反要求的情況，我們會嚴懲，亦會嚴肅對待。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LWB(L)124提問。我之前曾與局長多次討論關於釋放婦女勞動力、生育率偏低及整體人口政策的問題。關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其實談的是社區保母，如果真是做得好，或落點落得準的話，確實能夠幫助婦女釋放本身的勞動力。很多需要照顧幼兒的在職父母都覺得獎勵金太少，只得每小時18元至24元，對於家庭主婦的誘因真的不大，而中心託管小組的收費大多處於13元的水平，希望在這方面可以作出調整。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另外，每區的名額只有53個，18區加起來才954個，這名額的限制已維持一段時間，其實會否有空間可以增加？因為本身我想整件事……不少議員在今次session提問時都提到，關於人力和勞動力，方方面面如果能幫上忙，補充長遠的……整體計劃會幫上很多。這一part，我覺得釋放婦女勞動力……即使她們生了小孩，如果她們能以半職的形式補充勞動力，也可以幫上很多。希望局方可以回應一下，多謝。

副主席：局長。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主席，多謝林琳議員的提問，她提得很好。正如她所說，我們兩人私下曾討論如何能令一些仍屬適齡工作人口的婦女，得以照顧其家庭所需，讓她們可重投職場，即使不是做全職，做兼職也是重要的，因為這不但能幫助她們，亦能幫助緊張的勞動市場。鄰里支援是一個方法，我們正在檢討是否有再提升的空間。除此之外，做好託兒服務也是重要的，尤其是針對一些基層婦女，她們未必有錢聘請外傭，所以如果做好託兒服務的話，希望可以釋放更多婦女勞動力，在這方面我們正積極做工夫。多謝主席。

副主席：林議員，有否跟進？

林琳議員：其實，另一方面，很多商界人士(尤其是大公司，因為它們有空間)都願意看看是否有一些合作模式可以做到託兒支援，我之前亦曾與局長討論，可以考慮一下，在不使用政府資源的情況下，鼓勵一些大公司給予這方面的空間，將這件事做到好像香港優質旅遊“Q嚟”般的情況，這種動作在節省政府資源的同時，亦能增進公司本身做social responsibility方面的東西，看看如何去run，我認為無須動輒動用政府資源，多謝。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同意的，我理解已經有一兩間公司有類似的想法。如果它們有地方，政府願意協助；若無需我們協助，我們也樂意表彰它們的行為。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梁美芬議員。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借用答覆編號LWB(L)001的問題向局長提問，因為局長回覆陳家珮議員那個LWB(L)001的問題時提及有多少宗投訴。我的問題是.....求人不如求己，其實我很多次在立法會發言時已指出，我們香港社會一直高度倚賴外國的政策，對方“開水喉”還是“閃水喉”，外傭“吊高來賣”的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

從人力角度考慮，我們如何就着一些很重要的範疇，例如陪月、如何照顧幼兒.....其實現在的確還有很多可以釋放的勞動力，正如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可以釋放一些勞動力，但是欠缺專業，老實說。不一定是說那些人專業到自己提前退休後就懂得照顧小孩、懂得陪月，但真的可能.....若當局有一套整體政策，便會說服到更多人入行，而且他們會有比較自由的工作，即是做得到便可以幫忙做3個月，而他們可能喜歡照顧幼兒或長者。這方面我覺得我們欠缺一個策略。我覺得培養這方面的本地人手，刻不容緩。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想問局長，你們有否跨局去.....例如教育局就很重要，在培訓方面；哪方面人手短缺，例如有很多行業說需要外勞，無法即時訓練。我知道香港曾發生一些意外，有升降機上升而導致幾個跳了上去的工人喪生。早幾年政府出錢也找不到人做，沒有人做。訓練一個學徒需要4年，那些升降機已經全部升上去了，很恐怖。升降機意外大家還記得嗎？沒有人做。

我自己也有一次經歷，我曾請求一位開園林的朋友，叫他找一個工人，做大project時順便到我家看看我所種的植物有甚麼問題，排了3個月，跟裝修一樣，裝修我排了9個月，沒有人做。這個所謂配套.....我認為有些行業是年輕人有興趣入行的，但你們有否充分體驗到.....這個真是直接的民生問題，我完全體驗到是沒有人做。若只等候香港工人做.....那些contractor也說找不到人來工作，對不起。最後我又要請求旁邊的人順便看一下，但仍未看。所以我想說，局長，這真的需要長遠的人力規劃。短期而言，我自己贊成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在不同行業輸入外勞，否則根本不單是做生意的人能否生存的問題，而是我們自己的民間服務不到位。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主席，多謝梁美芬議員。兩個問題，第一是如何用好本地人，例如梁美芬議員提到的陪月、照顧長者，其實我們都在做，但我覺得可以再加大力度。我舉個例子，再培訓局的王牌課程就是陪月。陪月課程很好，我也親自看過，甚麼年齡的學員都有，她們學習陪月後，第一是工資高，第二是自我形象非常高，大家都感謝她們，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多做一點，例如有些婦女開始退休，或者想時間更有彈性，這些課程我們會盡力多做一點。多謝梁議員的提問。

第二方面，以我理解，梁議員是問我們會否與教育局有更多協調。其實我們大家之間一向都有協調，包括大學也好，職訓局也好.....

梁美芬議員：不如這樣吧，我要準確一點，精準一點。除了教育局，就是各個層面，我知道很多同事都有問。實用學科其實現時更矜貴，逐小時計價，真是適合喜歡“打散工”多於全職工作的人，但要有技術才行，一個人不是只“打散工”.....要生存，靠人是不行的。

第二，你們是否了解輸入外勞的工種？以我剛才所說的(計時器響起)為例，原來香港已經欠缺。

副主席：我們已不斷向政府反映我們需要甚麼人了。

梁美芬議員：是。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副主席：局長，你還有沒有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時間關係，我簡單回應一下。第一，中長期而言，我們會就人力資源推算的優化版多做工夫，尤其是我們加了一個與城市管理有關的項目，涉及大家都很關心的升降機和水渠等工種，我們會在這方面加重一點，做得更精準，更貼地。

第二，其實現時補充勞工計劃並沒有指明特定工種，很多行業都適用，視乎僱主是否有需要及是否循該程序申請輸入勞工。

副主席：下一位，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也是關於釋放本地勞動力。香港本地滯留了大批住在香港等候單程證的人，這些人主要是持雙程證來港，或其配偶是香港人，又或他們是在香港出生的雙非兒童的父母等。但是，這批住在香港的人沒有身份證，沒有資格工作。這批人其實肯定不會離開香港，因為他們本人、其子女或配偶均在香港，而且他們遲早會取得單程證，成為香港人。

我支持從境外引入香港缺乏的勞工，但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給予這批等候單程證的人一些特殊和有限的工作簽證？反正我們也要從境外引入勞工，不如同時釋放這些已經住在香港的本地勞動力。這類人與香港已經有一定連繫，適應了香港的環境，同時已經有居住的地方，引入新的勞工反而要從頭解決其適應和居住問題。我很明白社會擔心，如果開放這批人就業，可能會吸引大量類似的人湧入香港。其實這可以透過一些政策上的設計來避免，例如可規定 2022 年年底前住在香港等候單程證的人才符合資格，這樣便可避免未來有大量雙程證人士湧入香港的情況。這是第一個問題。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第二個問題，我想追問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這個計劃的原意是通過政府資助鼓勵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就業，認識國情和了解大灣區。我最近訪問了參與這個計劃的一些青年和僱主，其中一個最大的僱主僱用了超過10%參與這個計劃的青年(120多人)。我了解到的情況是甚麼呢？絕大部分參與這個計劃的香港青年，其實與內地已經有很深的連繫，例如他們是以單程證來香港的青年，本身在內地出生長大，接受基礎教育之後來香港；或者是雙非青年，在香港出生，但在內地長大，甚至在內地讀完大學，畢業後申請這個計劃在內地工作，每月得到香港政府1萬元資助；又或其父母長期在內地生活，他們本人則長期往來香港與內地。

上述3類青年佔所有參與者(即1 000多名參與者)的比例高達70%至80%。我剛才提到那位最大僱主所聘請的人，有85%屬於這3類青年。當然，這3類青年都符合資格，但計劃的原意是讓不了解內地、不認識大灣區的青年人走入內地。現時的情況是每年花費超過1億元，但其實沒有好好實現這個原意。所以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對參與者進行背景調查，把資源真正用於協助一些不認識內地和大灣區、真正需要走入內地的青年人身上？多謝。

副主席：局長，這是非常好的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兩個問題，一是洪雯議員所說，現時在香港持雙程證的人，可否獲容許工作。我們看不到可以在這處“開閘”，因為大家都明白，這是關於入境的問題，也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確實很缺人，但持雙程證來港有其特定意思，亦有其限制。我也見過這些家長，他們有自己的困擾，但我也說得很清晰，如果持雙程證來港，便要符合雙程證的規限。我覺得此事不容易在社會上取得一個大的共識，我們要小心處理，但我的答案很清晰，既然是雙程證人士，來港後便不容許工作。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多謝洪雯議員的分享。我想談幾個主題，首先，參與計劃的畢業生都是香港的年輕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目標群組是香港的年輕人，我們很難基於他們是否在內地出生、其父母是否在內地工作或他們是否在內地讀大學，而把他們加以區分。我覺得這個網是闊是窄，大家都有不同看法，因為今次不只限於在香港讀大學的年輕人，在其他地方讀大學的年輕人都可以參與，目的是希望這個網寬闊一些，但是在試行計劃下，如果年輕人本身比較了解內地，可能會比較容易踏出第一步，但大家要看到，恆常計劃是一個長遠的做法，我們希望隨着計劃恆常化，會有更多在香港讀書或與內地不是有那麼多連繫的年輕人都願意嘗試。

我也提供一項資訊。我接觸過一些其他公司，它們聘請了很多香港土生土長、在香港讀書的年輕人。這很視乎有關公司的工種和聘用要求，但我們會作出跟進及仔細分析，希望像洪雯議員所說般，吸引更多本身可能對內地不是那麼熟悉，但想通過這個計劃了解更多的人。我們希望這方面越做越好。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的是我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LWB(L)120，關於香港人才服務窗口和“高才通”。

我詢問關於“高才通”的薪金開支，局方答覆表示，因為2022-2023年度是透過入境處內部調配，薪金開支大概是193萬元，而2023-2024年度額外.....預計支出是793萬元，薪金開支增加超過4倍，我覺得如果單純看審批數字和工作量，其實是合適的，但我想問兩者的分別，因為現時內部調配所涉及的入境處人員為10人，而將來增撥資源開設職位所涉及的也是10名人員，他們的職級、能力和經驗有何分別？這是第一個問題。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第二，現在我看不到“高才通”有跟進有關人士之後的就業情況或數據。這十分重要，因為該計劃需要持續優化，亦需要配合香港的環境而作出一些調整。我想問這10名人員會否有這方面的工作要做？

第三，有報道指有些人士透過“高才通”來香港產子，當然這不是我們的原意，她們來港產子後，我們也要想辦法看看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想問勞福局，有否跟進這方面的問題？這是第一項提問，有關答覆編號LWB(L)120。

第二項是顏汶羽議員提出的答覆編號 LWB(L)056 的問題，關於補充勞工計劃。局方答覆表示，去年透過該計劃補充了 5 829 人，數字很準確。5 829 人這個數字真是十分小，我在不同場合都說，我會計界便欠缺 8 000 人，OK？我們也看到剛剛 4 月份，稅務局表示，今年發出的個人報稅表少發了 7 萬張，累計 3 年是 37 萬張。37 萬張對 5 829 人的數字比例是多少呢？主席，我剛剛按過計數機，是 69.95 倍，即接近 70 倍的數字。如果我們按照這個速度，理論上我們要 70 年才能夠補充香港欠缺的人口，那如何追進度呢？我又想問問局方。多謝主席。

副主席：黃議員，單是航空服務業便欠缺10萬人了。局長。

黃俊碩議員：是的，主席，我們請局長一次過回答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俊碩議員的提問，不如讓我先回答後面那條問題。

我覺得只是看補充勞工計劃的輸入人數並不全面，大家都理解，該計劃所針對的是技術員或以下級別的勞工，那些真的是人力，基層人力。另一部分就是我們說的人才，即透過“高才通”和其他輸入計劃來港的人士，這部分……例如我們已訂下指標，在今年和未來兩年都可以輸入至少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35 000名人才，我們相信可以達標，而且可以超過這個數字。這些人是會交稅的。哪些人要交稅呢？在香港，一般是收入較高的人，所以人才繳交的稅會多一點。我們希望兩邊都做，一方面是補充我們的人才缺口，通過我們一連串不同的人才輸入計劃，補足我們經濟發展所需的不同類型人才。

至於人力，即透過黃議員提到的補充勞工計劃來港的人士，首先，在院舍方面，我們會推出一個特別計劃，希望以一個更對焦的方法處理院舍的人力需求。此外，在建造、運輸方面，有關政策局正研究如何可以更好應對這兩個行業的人手短缺，採取一些辦法。我明白大家的關心。

至於黃議員所提的第一個問題，據我理解……或者我讓常秘說說，其實據我理解，那10名人員真是負責審批的。要跟進“高才通”人士的工作情況，會由人才服務窗口跟進。看看常秘有否補充？

副主席：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稍為補充一下，黃議員關心為何現在用10名內部調配人員，將來新的財政年度也是用10名人員，但薪酬開支會增加那麼多？其實涉及的是同樣的10個崗位、10名人員，只不過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即2022-2023年度，我們是在2022年年底才開始推出有關計劃，所以薪金是按一個財政年度的四分之一計算，而今個財政年度則有完整的一年，薪酬開支會是四倍，其實同樣都是那些人手，都是那些職級。

正如局長剛才所說，這些入境處同事是負責審批工作。至於跟進的工作，包括剛才議員希望可以得知的一些資訊等，將來會由人才服務窗口處理有關工作。多謝主席。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副主席：黃議員，請簡短。

黃俊碩議員：我簡短補充。剛才局長表示，那些是勞工來的，而我們要看的是要交稅的人。我想說，交稅和納稅是兩回事，即使少發了報稅表，有關人士不用交稅，也要填稅表，有機會要.....即那是一個應課稅的收入，他們只是無須納稅而已，這是一個知識上的補充。現在少了37萬人，這是一個concrete的數字，即使減去剛才局長所說透過“高才通”來港的35 000人(我以40 000人計算吧)，現時仍欠缺33萬名勞工。主席，我又算一算這相對於剛才所說5 000多的數字，是56倍，即56年。多謝主席。

副主席：明白的。下一位，陳家珮議員。

陳家珮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兩個問題，第一，是我自己提出的答覆編號LWB(L)001的問題。其實外傭方面，剛才也有同事提問。我知道局方現正從《實務守則》着手，希望加強監管外傭中介。

可是，局長剛才也提到，我們對外傭的需求，將來只會有增無減，但現時仍然有很多不同的.....天天都發生不同的誤解或爭拗，我發現很多僱主可能都有很多問號。我之前也曾建議，不知道局方是否可以真正考慮設立24小時熱線，以提供一些十分專業的答案，當有任何紛爭或誤解時，無論是僱主或“姐姐”，甚至是中介，都可以打電話取得一個清晰、統一的答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想跟進周小松議員提出的答覆編號LWB(L)012的問題。我看到勞工處設有中高齡就業計劃和工作試驗計劃等協助求職人士的就業服務。回看2018年至2022年的數據，其實2022年的數字大幅下跌了差不多一半，但對比計劃的開支，2022年卻是2021年的double，所以我不太明白有關數字，為何受惠的在職人數少了一半，但反而開支會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多了一倍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請處長說說好嗎？關於開支方面。

副主席：處長。

勞工處處長：主席，議員，其實 2022 年的時候，因為疫情關係，前往中心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數的確受到影響，所以可能也影響到就業個案的數字。

或者也看看副處長是否有其他補充？

副主席：好的。何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主席，發放在職培訓津貼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每一位參加者的在職培訓期長短，以及僱主提交申請的時間等，所以很多時候發放津貼的金額未必能完全對應該年的就業個案數目。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有否跟進？

陳家珮議員：換言之，2022年的人數(2萬多人)與2022年用了2,000多萬元這個數字並不吻合，是這意思嗎？

副主席：會有滯後，對嗎？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是的，沒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是的。我明白何副處長的意思，這是一個滯後的問題，2022年的津貼金額可能涵蓋部分在2021年接受在職培訓的就業個案。

陳家珮議員：我還有一條跟進問題，同樣是關於答覆編號LWB(L)012，當中提到婦女就業額的KPI。我看到局方的答覆比較“虛”，只提到檢視成效，但我覺得婦女是我們就業市場一個非常大的資源，局方回答問題時總是說已將10周的產假變成14周，除此之外似乎便沒有其他可以幫助婦女就業的措施，這是否代表無法訂出這個KPI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家珮議員的提問。我認為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是一個結果，反映了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後的結果，就好像說我們今年的GDP是多少一樣。我們可多做一點的是……這裏說的是勞工處，所以我們集中提到增加了產假。另一方面，關於社會福利，我們希望在託兒、幫助她們紓減家庭壓力方面，讓她們釋放勞動力，我們真的有大力積極地推動，希望可以做到，尤其是針對一些基層婦女。我們了解到很多基層婦女真的要自己帶孩子，一個孩子、兩個孩子，如果孩子無法離開身邊，即使媽媽想工作(我也探訪過很多媽媽)，即使她們想工作，希望幫補家計，都無法抽身，所以我們會盡量想辦法。

副主席：這牽涉很多因素。好，下一位是邵家輝議員。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的是答覆編號LWB(L)118，提問人是邵家輝議員，即是我。不過，在提問前，我想回應郭偉強議員剛才的說法，他提到現在有補充安老業人手的人過來香港，而有些人被剋扣工資，這樣對他們並不公平，亦影響本地員工等，我非常同意。我亦希望政府加大力度打擊這些不法行為，以保障本地員工，並遏止有關公司利用漏洞來壓榨工人的薪金。不過，我想強調，剛才郭議員質疑會否因快得慢，雖然有人犯法，但不是因為有人犯法，我們便要停止有關計劃，就好像有人打劫金鋪，是否所有金鋪都不營業？我相信不是。希望局方留意這一點。

局長，今天我在會議上聽到很多議員說，各個行業都不夠人，而我代表的批發零售界之前也做了一項問卷形式的民調。我提出的這項問題是關於人力發展的。政府現時希望在2023-2024年度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我便詢問局方這項推算的涵蓋範圍，局方表示會涵蓋很多行業，新一輪會包括.....12個行業會包括我代表的批發零售界(多謝你)，但我看到局方表示，這項推算會在2023年年中推出，結果會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我想問局長，在未做好這項推算之前，現時各行各業都不夠人，你有沒有甚麼方法可以協助我們？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邵家輝議員的問題。人力資源推算工作旨在為中長期做好基礎工作，但這不代表我們做這項工作之前，現在甚麼都不做，不是這個意思。行政長官去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已清晰列明，我們有3個大行業由相關的政策局檢視情況，一個是我自己負責的院舍業界，而另外兩個，一個是建造業，另一個是運輸業。其實除此之外，我們亦關注其他行業，不同政策局均會跟進其負責的行業，向我們作總期匯報。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我們日後研究如何應對人力短缺時，也會看看有沒有其他方法，在未做好這項資源推算之前，因應這一刻大家面對的困難，我們有沒有空間可以在某些地方做得更好，令各行各業面對人手短缺時都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不會等，但這是為中長期做工夫，有了這個人力資源推算的優化版，大家的數據就更清晰，做工夫時就更加對點。但是這一刻，我們明白的，不能停下來，都要做工夫的。

邵家輝議員：先多謝局長。其實短期的話，希望局方認真調查每個行業現在欠缺多少人。有些朋友表示，他們招聘時有人來應徵，但問題是應徵者並非新的來源者，而是從其他公司跳過來，所以出現了人們經常說“10個煲但其實沒有多少個蓋”的情況。

我亦聽到一些勞工朋友說，希望可以釋放更多本地勞動力，我非常支持，希望可以釋放勞動力，但單是討論釋放婦女勞動力這個主題，局長，立法會在這5年已討論了12次，你可以看看紀錄。工作有做，但進展極度緩慢。假如現在的情況是有10個煲，並有10個蓋或11個蓋，只是未拿出來的話，那麼你當然可以繼續做，但情況卻是10個煲只得7個蓋，而日後遊客又越來越多，即我們可能不是有10個煲，而是有12個煲，只得7個蓋，這樣搞下去香港如何發展經濟？怎麼辦呢？所以我希望局長加把勁。

我們與勞工界朋友並無矛盾，大家都想香港好，我們以數據表達吧。他們保障同事，希望有公平和合理的薪金，我絕對尊重，我們都希望。正如之前提及，可以用工資中位數聘請員工，以及每天讓一些朋友早上從國內深圳過來工作，晚上便回去，這樣做又不會增加我們的房屋問題，希望你認真和盡快考慮吧，局長。

副主席：這是意見的表達。下一位，洪雯議員，第二輪，4分鐘。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有一個建議和一個問題，這個建議超出了勞福局的範疇，但與我們嚴重缺乏勞動力緊密相關。

很多議員同事十分關注香港勞動參與率低，本地勞動力沒有充分釋放的問題。我認為我們的房屋政策鎖死了一大批勞動力。不少企業家朋友對我說，他們有青年僱員要求不升職，不加薪，甚至不停要求放無薪假，就是為了輪候公屋。我自己也探訪過不少輪候公屋的居民，他們要麼維持低薪工作，要麼不工作，因為工作後便沒有資格輪候公屋，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我們在公屋以外的選擇太少，特別是薪酬超出了輪候公屋資格但買私樓有困難的夾心階層，他們的選擇其實比公屋少，情況比公屋差，所以中產較居於公屋的基層辛苦，不少勞動力鎖死於公屋當中。我建議勞福局與房屋局及發展局商議，構建一個房屋台階，讓夾心階層有更多住屋選擇，讓基層敢於向上流動，從而釋放鎖死於公屋的勞動力，不過這是一個比較長遠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繼續跟進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現時有一些政策上的障礙，減低了這個計劃對青年人的吸引力。以會計專業的畢業生為例，他們之後需要參加香港的專業資格考試，例如 CPA、CFA 等，如果他們到大灣區工作，他們在內地的工作年資是不受認可的，他們日後回港工作，起步便會較其他人遲。如果政府可以考慮爭取兩地工作的資歷互認，我相信會提升這個計劃的吸引力。

另外，如果看看局方提供的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名單，便知道首 3 位的企業均屬會計、金融這一類香港工作機會較多的行業。其實，大灣區有很多優秀的創科企業提供在香港比較缺乏的工作機會，對本地青年來說是很好的工作經驗，為本地培養需要的人才。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未來積極連繫大灣區的創科企業，為香港……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提供相關的職位，令香港青年在申請這個計劃時有更多選擇，彌補香港的不足？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副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洪議員。第一個問題，我聽到她說，但牽涉的事情太多，我會回去把她的意見反映給相關政策局的同事。

第二點是關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相信大家可能留意到，參與這個計劃的企業須符合一項條件，就是在香港和內地的大灣區城市都有業務，而且有關的僱傭合約須符合香港的勞工法例。香港是一個金融城市，所以參與的香港公司比較多從事金融或地產業務。

我們希望未來可以找到多些創科企業，但仍須符合相同的條件，就是有關的創科企業在香港要有業務，在內地的大灣區城市亦要有業務。我們留意到學生很喜歡這些企業，我們也希望日後在恆常化方面再多做工作。多謝主席。

洪雯議員：還有資格互認，因為在不互認的情況下，他們去了內地兩年後回來工作，起步便會遲了。

副主席：這是全香港的問題，不只限於這個行業。

洪雯議員：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他們到內地工作兩年，他們的資歷是……

副主席：知道。

洪雯議員：……不受香港認可的。

副主席：局長，你們會否在這方面做些工作？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跟其他政策局研究一下。正如主席所說，這是個廣泛的議題。其實在整個灣區融合方面，政府也是朝着這些方向工作。

副主席：洪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結構性問題，希望局長回去找機會向我們的工會朋友多作解釋。

下一位，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就着補充勞工計劃，我也想說一下我的意見，看看政府有何回應，因為近期聽到社會上對補充勞工計劃真的有少許誤解。我自己曾擔任勞顧會委員8年，所以也想說說。

第一，我們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確實每年只有數千人，但每年輸入的人才遠遠不止此數。我剛剛查到.....沒有最近的數字，且看局長可否補充最近的數字，但我看到2017年的數字，透過一般就業政策輸入了39 952人，同年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則輸入了12 383人，這兩個數字已超過5萬人。再者，當時還有非本地畢業生留港計劃，也有一萬多二萬人。其實高峰期，香港透過這些入境計劃輸入的人才有七八萬人之多。所以，補充勞工計劃其實只輸入很少人才。因此，關於低技術的、技術員級別以下的勞動力，我希望仍然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商討其輸入的審批或其他規則。

第二，我想為勞顧會委員澄清一點。每一項須由勞顧會委員審批的申請，在勞顧會委員手上審視的日數只有10日至14日左右，處長可以證實一下。勞顧會委員並沒有拖延整個審批過程，由文件交到勞顧會委員手上起計只有10日左右。

不過，我也同意政府先要處理其他事情，需要做很重要的4星期本地招聘，以及勞工處其他必要的行政工作。但是，

Chapter 20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我相信.....勞工處是否可以在行政工作上縮短或簡化程序？這些我完全同意，把補充勞工計劃做得更高效，令行政效率更高，使整體審批時間得以實質性地縮短，我完全支持，亦希望勞工處在這方面可以多做工夫。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有否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周小松議員。周議員在勞顧會服務了很長時間，多謝他提供意見。其實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我們會看看在維持嚴謹性的大前提下，有否空間可以把整個流程再壓縮一點，令過程可以快一點。

補充勞工計劃由來已久，所以慣用這個計劃的僱主其實是清楚明白的。如果有新的僱主想用，可能他們要了解多些，勞工處樂意為他們提供多些資訊。多謝主席。

副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剛好在12時55分完成。多謝局長和你的團隊出席今天的會議。多謝大家。

主席：午安，我宣布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財委會下午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會議分兩個環節進行，直到下午6時。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3-2024年度的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要的款項。

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相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這個環節是LWB(W)。如果議員不能夠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在當天會議結束前交給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於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可以發言的時間。

這個環節是有關福利、扶貧及兒童事務。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孫局長及他的同事出席會議，有意發言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會先請局長作簡短的介紹。

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各位委員，我用數分鐘時間概略地說幾個重點。第一，是關於社會福利的開支。在今個年度(2023-2024年度)，我們投放在社會福利的經常性開支預算為1,21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21.6%，多於五分之一，現時在所有政策組別中位列第一，比上年度修訂預算多了150億元，顯示了政府在福利、扶貧方面的承擔。

首先，我想談談安老。香港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所以安老服務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在開支方面，2023-2024年度投放在安老方面的開支預算為150億元。幾個關鍵數字大家都關心。安老方面要做得好，大家都關心3件事：錢、地和人。錢，政府已在預算中投放；地，相信大家不同的場合也聽到，無論是在未來的公共房屋用地預留5%面積作福利用途，或是尋找合適的地方興建社福設施，我們都會一一着手去做。在安老方面，預計本年度會增加額外2 200個資助安老宿位；人方面，我想說數個大家都關心的，其中一個是護士。我們會在未來5年資助1 700名登記護士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的學費，他們畢業後要承諾在社福機構服務至少3年，藉以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這是一項重要的舉措。

另外，我們亦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恆常化，由現時每年8 000張，逐步增至12 000張。未來5年亦會新增16間長者鄰舍中心。現在較大的長者地區中心和一般較小的長者鄰舍中心，合共有213間，未來會陸續增加。此外，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受惠人數亦會增加，由現時約33 000人增至45 000人，當中預計有11 000人可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

在現金援助方面，我們自去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所以現在所有受惠人都是領取以往高額津貼的金額。此外亦會由第三季開始放寬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申請前連續一年居港規定的離港限制，這對長者會有所幫助。

我們預計本年度的現金援助，即計及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總共預算為754億元。

此外，我想談談加強學前康復服務。大家都知道在過去數年，我們推出了“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十分成功。我們亦以試驗模式推行“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對象是未獲評估但教師認為有需要的兒童，會先給予支援。我們會把“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將資源整合，與現有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希望可以用更多資源幫助學前兒童，盡快令他們在黃金治療期內得到幫助，盡可能讓他們入讀主流學校。另外，當然亦會加強力度支援照顧者。

精準扶貧是政府扶貧的大目標，所以我們已成立新的扶貧委員會，並會朝着這個目標做到精準扶貧。

在保護兒童方面，最重要的是我們很快會將強制舉報虐兒的條例草案交立法會審議。

最後，我想談談由署長帶領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的兩個階段均已完成。第一階段是檢討6歲以下兒童住宿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照顧服務，第二階段則為 6 歲以上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在署長帶領下，我們已做了工夫。

主席，我在此停一停。

主席：好。謝謝孫局長。現在有13位同事想發問，時間是寬鬆的，不過我希望大家遵守約5分鐘的規則，寧可留些時間再給大家第二輪發問。

我讀一讀13位議員同事的次序：狄志遠議員、田北辰議員、周文港議員、陳沛良議員、容海恩議員、顏汶羽議員、蘇長榮議員、林振昇議員、周小松議員、謝偉銓議員、黎棟國議員、陳曼琪議員及張欣宇議員。

第一位，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提出的問題的答覆編號LWB(W)017，是關於扶貧工作。首先我想說，局長、副局長、常秘、署長，多個月來我們覺得各位都是做事的官員，希望接下來的四五分鐘，我們好好談談貧窮問題。

我的問題是，政府究竟在扶貧工作上有甚麼項目和計劃？當局給我很簡單的答覆中，說來說去都是師友計劃，以及扶貧委員會重組後的計劃，其他方面就看不到有何進展。局長，新一屆政府成立了10個月，特首在競選政綱中很強調會有精準扶貧的工作，但10個月以來.....我看到的有關答覆可以說是“無料到”，看不到有甚麼目標、有甚麼計劃、有甚麼預算。財政預算案中我只看到“零”的預算，看不到任何一分一毫的預算，我認為這是“三無”的進展。

在這個情況下，我真的想問局長，究竟在你心目中，接下來的扶貧工作，你在思考甚麼呢？有沒有自己的目標呢？還有你今天可否讓我們的貧窮家庭知道，何時才會有具體的措施可以落實，讓他們受惠？正如你所說，有能力

的，會提升他的能力；沒有能力的，政府有完善的資助。究竟你如何思考這些工作呢？對於你的答案，我們覺得極度失望，是“無料到”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狄志遠議員的提問。精準扶貧是本屆政府扶貧工作的指導原則，新的扶貧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季度，並開了一次大會。除了大會以外，我們亦進行了數次交流會，目標是希望做幾件事。精準扶貧要做的，第一是識別群組。我們在回覆中提出一個例子，就是“共創明‘Teen’計劃”，旨在幫助基層，尤其是住在“劏房”的青少年。我們希望可以盡快與扶貧委員會商討，識別出一些群組。不過，這裏也可以分享一下。“劏房”當然是其中之一。約有20萬人住在“劏房”，有不同的類別，“共創明‘Teen’計劃”就是幫助那些住在“劏房”的小朋友。大家常年關注的單親家庭，現時約有72 000個，當中很多是有小朋友的。至於如何幫助他們，尤其是仍有工作能力的婦女，可能的辦法包括加強託兒服務——這個我們正在檢視。

另外，在這個老齡化社會，老人家正接受林林總總的政府資助；不過，那些大家尤其關心的“單老”或“雙老”，這方面能否做到工夫呢？我想在此強調，扶貧不是福利。正如我剛才所說，單是現金援助，支出已達750億元，福利的開支是1,200億元，這些是已花掉的錢。但除此之外，是否可以做得更多幫助這些不同群組呢？這正是我們要做的。錢方面又怎樣呢？屬於福利的，這方面已預留了錢；不屬於福利的，扶貧委員會以試驗形式來做，是可以通過關愛基金，關愛基金還有70多億元餘額可以使用。其實不一定要用政府的錢，很多私人基金、私人力量也很想參與。所以，這一屆的扶貧工作，我們不希望只是政府自己來做，而是真的要政府、商界、所有NGO攜手來做，這就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未來在不同場合，可以盡快向各位委員更詳細介紹扶貧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預留了很多時間讓局長慢慢解釋政府有甚麼扶貧措施，但我聽完後，仍然看到的問題是沒有目標、沒有計劃，亦沒有預算，即只是一些簡單的想法或甚至不是想法，是一直以來我們都聽到的。我只能夠在會議紀錄裏表示遺憾。我不希望在會議紀錄裏是“一位議員”的遺憾，我覺得是我狄志遠對這件事情表示遺憾，因為我們跟進福利議題、扶貧工作，已討論了很多年，不是今天才開始。特首在參選時很高調地談精準扶貧，10年後才交到功課，我也是表示遺憾的。我希望局長真的聽到貧窮人口的聲音，短期內盡快分階段推出一些項目，讓我們有些信心。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W)168。局長，根據你的答覆，2021-2022年度社署在留宿幼兒中心/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進行了86次巡查，但督導組只發出了3次書面建議、書面警告和糾正指示。我相信大家仍記得2021年年底發生的童樂居虐兒事件。單單這一宗案件，至今總共有34人被起訴、提訊，被控逾200項虐兒罪。我問過政府很多次，這件事，涉事人有責任、童樂居高層有責任、保護兒童會也有責任，但負責巡查的政府部門有沒有責任呢？到今天，人已全部換掉，仍沒有官員正式回答我。局長，這件事不是在你任內發生，你可否很客觀、公正地回答我，社署3個警告，事實上，一個機構已經有200項檢控，巡查者有沒有責任？如果有責任，你如何追究，替那些兒童取回公道呢？我相信公務員也有一套懲罰機制，在這宗案件上有否啟動到，又會否公開呢？局長。

主席：好。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主席。多謝田議員的提問。署長帶領我們做第一階段留宿幼兒中心的檢討時，當中有很多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重點，包括巡查方法和指引的改動。公務員行事須遵從指引和規定。以往的工作模式較多是去看，即傳統的巡查模式。做了第一階段檢討，並汲取童樂居事件的經驗後，很多地方也改了，包括要多用科技，這是指CCTV，要回去“睇片”；還有要做很多突擊巡查，除了我們之外，亦找來社會人士，包括由太平紳士等組成小組進行突擊探訪。公務員要做的事，就是根據當時適用的指引做好巡查工作……

田北辰議員：好。局長，我聽得明白。由於時間關係，我想問你，訂立指引的人有沒有責任？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主席：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田議員。我們是根據所掌握的資訊來訂立指引。大家都不想見到童樂居的情況，但當初訂立指引時亦是有基礎的。大家都知道，巡查社福設施有一套規矩。當然，回看童樂居事件，我們覺得有需要改進，所以整個指引修改了。我覺得要客觀地看整件事。大家都希望根據所掌握的資料，希望做到最好。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明白。我還有1分鐘是嗎？

主席：有，請繼續。

田北辰議員：聽局長這麼說，公務員永遠只是跟足指引行事。指引要做多少次就多少次，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停留多久、問甚麼，他跟足來做，所以公務員做齊了，就不需要懲罰了。好了，訂立指引的人怎會覺得你去一個這樣的地方，小朋友又不懂說話——即使我們太平紳士巡監也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不是很多囚犯會夠膽說話，對嗎？小朋友不會說話，那你去看看，看甚麼呢？訂立指引的人應該有這樣的常識，要叫他抽查一下那些片段。而你就說，經一事，長一智，對嗎？

主席：是，先等一等，田議員。

林健鋒議員：(收不到音)

主席：你要先對着麥克風，林健鋒議員，聽不到你說話。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是否應該問與財務有關的問題，而不是一些行政上的問題？

主席：是的，但他是問及主體答覆的跟進事宜，我有時會寬鬆一點處理。

田議員，請你繼續。

田北辰議員：我可以說了嗎？

主席：可以，繼續說。

田北辰議員：謝謝你。為何我要問呢？花了這麼多錢來訂立指引，請公務員來執行，那些錢也要用得其所。如果訂立指引的人沒有這樣的common sense，在這樣的情況下，當事人不會作出投訴，沒有話說，外界亦沒有人知道，直接來說，都應該與這些CCTV有點關係，你說訂立指引的人也沒有責任，如果是這樣，花這麼多公帑，聘請這麼多人，我們哪有信心呢？

主席：孫局長，有否甚麼回應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田議員提醒我們。我覺得做公務的會希望做到最好。當看到有新的情況發生，我們就應該面對現實來改變，做好我們的工作。但是，我仍然想強調，我相信大多數公務員均盡忠職守，希望做好自己的工作，幫助到市民，服務市民。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是，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一下答覆編號LWB(W)130和LWB(W)071。LWB(W)130是李世榮議員問的一條很有意義的問題，有關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至社福機構每間拿多少錢的問題。根據這條問題的主體答覆，撥款達217億元，與我早前在立法會大會所提及的數額一樣，不過今次是一個明細表。我想問，我們一直很關注……包括陳仲尼議員之前有提過，究竟那些愛國、愛港的同鄉會、地區基層組織、漁農團體、青年團體等有多少個呢？剛才我簡單地數數，表列的165間機構中，同鄉會只佔9間，漁農界是0，青年團體是8間，基本上是寥寥可數。我看到頭4位的撥款超過10億元，最高那間是18億元。我想問，這類機構獲取這些資源，其實只是社會福利這一part而已，尚未計及教育，所以實際撥款是遠遠超過這個數目——我應該沒有理解錯吧。另一方面，向這些機構撥款時，是基於甚麼準則作出每年撥款？第二，餘額處理方面，即撥款餘額會否回撥給庫房？第三，在教育層面已經不斷落實愛國、國安的機制，不知道社福機構當中現時有否開展準備工作或落實情況如何？多謝主席。

主席：好。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周文港議員的提問，稍後可以請署長再補充一下。我們以整筆撥款制度資助社福機構運作，這制度已運作了很長時間。你所見的機構，尤其是排名高的那些，都是長期服務香港的。它們每一項服務都跟我們簽署協議，清楚說明要做甚麼、做多少、如何做，一切都是清清楚楚的。當有新服務時，我們有競投的機制。舉例說，我一開始時提到，未來5年會有16間長者鄰舍中心落成，每間都是經過競投的。我很鼓勵和歡迎這些機構以外的組織，尤其是愛國愛港的組織努力參與，我們亦會想辦法令它們明白機制如何運作，因為有時候它們未必知道詳情。我們做了很多工作讓它們明白有關機制。我期待有更多機構參與，但我們對所有現有機構的要求其實都很嚴格。

國安的問題，我們很重視，署長可以補充一下。我們已將遵守國安的要求置於整筆撥款津助的框架下，稍後署長可以再講解。社福機構最多可以累積營運開支25%的儲備，超過25%的話便需退還社署，這是大框架。或許我請署長補充一下。

主席：好。李佩詩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多謝主席。剛才局長提到，維護國家安全的要求已加入與機構簽署的每一份服務協議內。服務協議包括新的服務協議，以及當現有服務協議完結後，我們再與它們商討後新訂的協議，均已加入這些要求。另外，我想談談回撥機制。現時在整筆撥款制度下，如果該機構相關年度的儲備是營運開支的25%以下，機構可以保留撥款用於其服務，但如果其儲備已經超過營運開支的25%，則必需退還予政府相關的金額。

周文港議員：有沒有辦法要求社福機構多強調這筆錢是公帑，並非來自這些機構的？因為很多時候，大家以為社會福利是由這些機構的董事會或招牌提供給他們，而不是來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自公帑。我覺得真的要讓市民明白這一點，特區政府為社會做了很多事，這方面應該加強宣傳。

主席：好。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周議員提出這點很好。未來的日子不單是他們要說，政府也要說，大家一起說，因為大多數的錢都是來自政府。多謝你的意見。

主席：好。下一位，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的是答覆編號LWB(W)004，是關於本人問題的跟進。職業訓練局管理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為15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我想跟進的是，他們完成這些訓練後的就業情況。在答覆中我看到近年他們完成訓練後，公開就業的百分比大約只有30%。所以，我想問當局有沒有措施可提高這些殘疾人士畢業後的就業率，因為我們希望他們可以通過訓練後自力更生，找到工作，另一方面為社會多提供勞動力量。在這方面，第一，政府會否帶頭多聘用這些已完成訓練的人士？第二，會否考慮提供一些政策誘因，讓更多商業機構吸納已完成訓練的殘疾人士。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LWB(W)043，亦是本人的問題，是關於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和人數。從答覆可見，現時資助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6至18個月，而輪候人數有18 000人。答覆中提到現時直至2027年年底，會增加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的名額。但是，即使輪候人數沒有上升，在18 000個輪候人士當中，這些名額亦只能夠解決三分之一的問題而已。在此情況下，政府如何解決這麼大的缺口？會否考慮一些計劃，例如將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擴展至大灣區，在那裏買一些宿位回來解決這個問題，包括宿位和人手都可以解決。我想聽聽這方面的

意見。

主席：好。孫局長，兩條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沛良議員的問題，我先回答第二條關於宿位的問題。大家也看到，政府用了極大力度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以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答覆中已提到，未來5年預計會有6 200個宿位，但是，計算宿位不是這麼簡單的。其實很多時候，最多宿位是來自現有宿位的輪轉。由於有部分長者過身，或有些以種種原因不再居住，所以現有的宿位會騰空出來，加起來就當然不止6 200個。但這是個動態的問題，每年會有新的長者申請，所以數字每年都有變化，是動態的。就政府而言，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增加宿位。未來會有數個重大的舉措，包括將來所有新的公共屋邨會預留5%樓面面積用作社福設施，當中有相當大部分用作安老院舍，以應付這方面的需求。

陳議員問到可否使用大灣區的宿位，我們覺得這是值得發展的方向，也可研究如何好好利用灣區的資源。現時已有兩間資助院舍在灣區，一間在紹興，另一間在深圳，但入住的人數不多，因為資助院舍的長者要入住，需視乎其意願；其實他們願意入住的話一分錢也不用付，但願意去的人不多。我們希望未來在這方面多做工夫，鼓勵更多長者入住大灣區的院舍，這是一個發展方向，但主力仍會放在本地宿位，因為多數長者，尤其是入住安老院舍的，都會選擇留在本地。而且長者選擇院舍，並不是說有位就願意入住。他們很多時候會挑選，例如要住某一區或某幾間院舍，如果不行便會等下一輪，未必是有位就會去。所以，這是很複雜的動態平衡，但我們希望盡量多做工夫，如果宿位多的話，是幫助到長者的。

主席：關於展亮方面的問題，由誰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展亮方面，我覺得是這樣的。就殘疾人士而言，最希望他們能夠投入職場，可以自立，我們會盡力協助。但很多時候，也要看他們自己的能力。另一方面，政府對於聘請殘疾人士，已提供便利。商界方面，我們盡量推廣，尤其現時勞工市場人手緊張的狀況下，我們希望盡最大努力，令殘疾人士盡快找到工作，我們會在這方面努力的，主席。

主席：好。接着下一位，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問答覆編號LWB(W)042和LWB(W)010，關於跨代貧窮的問題，接着我想跟進我自己關於長者的問題，即答覆編號LWB(W)230和LWB(W)231。答覆編號LWB(W)010是關於兒童發展基金。政府曾在2013年、2017年和2000年進行顧問研究，評估基金的成效。不過我想問，現時兒童發展基金如何協助解決兒童跨代貧窮的問題？因為在答覆中，局長沒有詳細解釋發展基金的運作和成效，我想了解一下。或者先答這個問題，好嗎？謝謝。

主席：好。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請常秘解答兒童發展基金的具體運作。

主席：好的。劉常秘，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好。多謝主席，多謝容海恩議員的提問。關於兒童發展基金，大家知道它已經運作了相當一段時間，與新項目“共創明‘Teen’計劃”是有區別的，當然，這兩個項目有一些共通點。大家會留意到兩者都是針對

兒童的發展，希望可以幫助年青一代，尤其是為仍在小學或中學階段的學生及早建立正面的人生觀。但是，它們的年齡組群是有區別的，兒童發展基金是更闊一點的。現在來說，由小四至中四這個年齡群組，都是受惠的兒童。

正如容議員留意到，兒童發展基金項目推出後，曾合共進行3次跟進調查。跟進調查的結果顯示，無論是受惠學童本身、參與項目的持份者，以至這些學童的家長和老師，都覺得這些項目除了建立正向的人生觀外，對於他們建立自信心、規劃人生路向，以至如何支配自己有限的財政資源，都有正面的作用。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覺得對於兒童的正向發展，絕對是有所幫助。

相對於專注解決或紓緩跨代貧窮的“共創明‘Teen’計劃”，兒童發展基金在設計上和目標群組方面亦有差別。“共創明‘Teen’計劃”為期1年，所有學生都是初中學生。大家近期看見媒體報道得較多的，是來自低下階層，尤其是以住在“劏房”為主的初中學生。我們在課程的設計上和內容上，會提供更多多元化的群體活動，或是技能提升的活動。所以，我們將這個計劃歸類為扶貧工作，在我們一直以來的宣傳推廣中，亦與處理跨代貧窮的工作有較直接的關連，謝謝主席。

主席：好。容議員。

容海恩議員：主席，其實我們是期望政府能說出績效指標，即是如何才算是脫離貧窮？如何才可以幫助他們真正是脫離跨代貧窮？希望局長遲些有機會可以再回答，會用甚麼指標量度兒童是否真正受惠？當然，我們已經知道“共創明‘Teen’”會舉辦不同活動，例如師生配對，有很多正面的教育等，這些也幫助到學生。但是否真的能幫助他們脫離貧窮呢？這個我想知道。

第二個問題，我想跟進我自己的兩條問題，答覆編號LWB(W)230和LWB(W)231。LWB(W)230是關於“長者社區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我看見答覆有個列表，2023年受惠人數是1萬人，整個社區券的資助金額是4億元。到2025年至2026年，受惠人數是12 000，但社區券資助計劃的金額已倍升至8億元。但是，我看到現時受惠人數比過往多了2 000人，即每一年只是11 000、12 000。為甚麼現在可受惠人數是12 000的時候，資助金額卻要倍升？我想知道是否機構收費貴了？(計時器響起)質素是高了？為何會有倍升的現象？謝謝。

主席：好。孫局長，哪位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請常秘回答。這個純粹可能是多少時間的問題，常秘可以解答。

主席：好。劉常秘。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是，主席。我相信容議員說的是……我有否理解錯？你說的是答覆編號LWB(W)020？

容海恩議員：LWB(W)230。

主席：LWB(W)230、23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LWB(W)230。OK，不好意思，我要先看看那條題目。

主席：LWB(W)230、23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LWB(W)230……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容海恩議員：我見到每一年的受惠人數多了1 000人。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要看那個備註，那裏有個註腳。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是，那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留意題目有註腳。因為現時“社區券計劃”是由獎券基金付錢的，恆常化之後，便變成……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是的，會將整個開支放在今天大家在審議的預算中，所以財政來源是有區別的。就我們今天在審議的這個財政預算，即就2023-2024年度的財政預算來說，淨增長就是答覆中所說的銀碼。

容海恩議員：那個是指2023-2024年度，但是2024-2025年度，11 000人的預算是8億元。那麼你說之前預算金額少了是因為有其他機構的資助，是這樣的意思嗎？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是的，沒錯。

容海恩議員：好的。謝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顏汶羽議員。

顏汶羽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LWB(W)143。從附件4所見，在2022年4月至12月期間，資助

獨立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已經達99%。回看之前的年度.....同是附件4，使用率是97%、98%，去年達至99%。大家都知道，託兒服務對香港是很重要的社福支援服務。剛才局長亦說會在公共屋邨預留5%的面積提供社福服務設施。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特別是在一些商貿區內設立託兒中心，方便雙職家庭上班時可以放下他們的小朋友，而不需要先到所住地區的託兒中心然後才上班，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顏議員的提問。這個建議是理想的狀況，但是找地方並不容易，因為幼兒中心有很多消防安全的要求。我沒有記錯的話，消防安全方面，是不能超過12米高，也不可以在食肆樓上。在一般商貿樓宇，一來你要買到不高於地面12米高的地方，這很難找到；第二，要下層沒有食肆，亦是很難找到。我們希望做得到，但首先要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在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我們盡可能去尋找。我們也見到，這些託兒中心的使用率是很高的。

顏汶羽議員：主席。

主席：是。顏議員，請跟進。

顏汶羽議員：現在不少商貿區有房屋署的工業大廈，準備重建作為公屋。這些的樓宇是否可以專做託兒中心，而不是單純給予不同NGO團體提供社福服務。因為託兒中心有特殊的功能，就是幫助雙職家庭。這方面勞福局是否可以跟房署在協作上，特別為託兒中心做一些度身訂造的規劃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顏議員的問題，稍後可以請署長再作補充。我之前說在未來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會預留5%的樓面面積用作社福設施。至於做甚麼社福設施，社署可以提意見。如果我們覺得那地方適合做託兒中心，我們可以將它改做幼兒中心。我想請署長再詳細補充一下。

主席：好的。李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關於託兒中心，社署用多管齊下的方式，例如剛才提到將來有新屋邨時會預留5%樓面面積；或者若會有政府綜合大樓會興建時，我們會考慮。其餘就是一些空置的政府設施或物業，甚至是剛才提到在市場上可以買到的合適物業，我們都會考慮。

主席：顏議員沒有跟進。好。下一位，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我一直說到“牙血都出”了，渴望社會福利署的資源能夠留一點給我們的基層社團用於地區服務的行動。但是看到那些表列答覆，又是那麼失望。一千多億的預算跟我們沒有太大關係。例如我任職的港島聯，220多個團體，17個“88團體”，一點兒關係都沒有，丁點兒都沾不上邊。這個問題周文港議員已經幫我問過了，你不用回答，我唯有自己繼續爭取，希望能夠感動政府。

現在問一些更具體的事，是關於答覆編號LWB(W)014的兩個問題。一個是由關愛基金撥款、社會福利署推行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名稱很長。這個康復計劃我認為很有意義，一方面對長者有幫助，另一方面亦減輕醫院的就診壓力。我亦看到你們正在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但是，我發現答覆中只聚焦會擴大受惠的人數。

之前，這個服務選擇在九龍東，新界東、新界西實施。我想問在檢討後，能否考慮把服務的地區擴展至全港，例如港島等？因為我們最近考慮關愛隊有關的服務項目，當中亦考慮過這個配對。可是港島沒有這種服務。

另外，醫管局和社署亦有類似的支援計劃和行動。我想問如何區分這些目標對象，以及使用不同的手段，令資源的分配能夠更有效益？多謝。

主席：好。孫局長，兩個方面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蘇長榮議員的提問，問得很具體。你可以看到我們今年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增加了資源，這個是恆常的計劃，已做了很長時間。當然，我們亦有試驗計劃，挑選了數個地區來做。

我們認為，最理想的是用醫管局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因為這計劃已很成熟，是聯同社福機構一起做，而且應該涵蓋了7個聯網。所以，這計劃是我們的重點。如果要將資源運用得更好，就應該把資源投放在那裏。

這正正是我們的做法。雖然這計劃通過醫管局和社福機構來推行，但出錢的是勞福局。所以，那方面的資源增加了。以港島聯為例子，在東區可以有多些合作。或者我在會後與你接觸。如果你們的組織願意幫忙，我們會很開心，我們可以看看如何運用好資源。將來有關愛隊的話，亦可以研究如何協作。這方面，我聽到你的意見，我們會研究有否更多的合作空間。

蘇長榮議員：讓我插一句話。我現時不止是考慮港島聯。剛才提到的計劃，我認為很有意義，但為何只是在九龍東和

新界推行，而港島沒有呢？我提出的問題是全面的。我是說有其他類似的服務，就不要重疊了。希望剛才提到的很有意義的服務，能否擴大範圍？同時，可否考慮恆常化，針對這個原來由關愛基金撥款的項目，將它恆常化？謝謝。

主席：好的。局長，你先與蘇議員開展討論一下，然後再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地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容許我解釋一下。我們現在是想做服務整合。我們認為應該用一個計劃。其實很類似的，所以，最理想的是用現有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如果有更多的錢便投放在那裏。兩個計劃的功能是類似的，所以倒不如整合資源，把資源投放到“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上。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W)003、LWB(W)036和LWB(W)032。LWB(W)003是由陳曼琪議員提問，關於課餘託管。我知道政府投放了資源增加名額。但是，實際最有效或短期內大幅提升託兒服務的便是在校託管。

我知道之前曾推出試驗計劃，可能範圍不是很大，也知道學校的管理涉及教育局。但是，在校託管事實上是最簡單的方法，可以大幅提升託兒服務，亦未必需要用很多資源。我想跟進，勞福局和教育局在這個問題上，有否繼續溝通或者探討其可行性？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答覆編號LWB(W)036，由陳健波議員提出的，關於“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津貼試驗計劃”。政府很有

承擔，將計劃恆常化，由2,400元加至3,000元。但是，有些人如已申請綜援或其他福利，便沒有辦法受惠。

我記得上月狄志遠議員舉辦了“照顧者日”活動，局長和很多議會同事也有出席。當時接觸到個案的是正在領取殘疾綜援的殘疾人士，他確實符合資格，因為他正在照顧一個合資格的長者，但申請不到津貼。我想這方面是涉及資源，或計算在財政上能否承擔的問題。假如不是全額津貼，例如他正領取殘疾津貼，又有需要領取護老者津貼，即使不是全額，領取一半是否可行？1,500元或三分之一也好，也是一種支持或支援，1,000元又可不可以呢？你可否計算一下，不要全部都不可以申請，是否可以考慮呢？

最後就是答覆編號LWB(W)032，由陳家珮議員提出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我留意到社區保姆的人數很不平均，中西區只得20多人，但九龍城區則有500多人，會否影響服務呢？

另外，我記得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過會檢討這個計劃，現時的成效如何？是否已完成檢討？現時保姆是領取津貼，會否轉為正式的工資給照顧員，或加強專業培訓。整個檢討工作的進展如何？多謝主席。

主席：好。3條問題，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多謝林振昇議員。第一條問題，關於在校託管或課餘託管，即課後託管，過去一段時間，勞福局與教育局密切攜手合作，希望在這方面有所突破，我相信很快可以做到，希望第一階段能覆蓋相當數目的學校，尤其是為基層婦女提供多一個選擇，小朋友可以在放學後無須立即回家，可以在學校逗留較長時間，讓母親外出工作，然後接他回家。我認為這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對小朋友的成長也有好處，因為他可以有好的環境玩耍或學習，不需回家“屈”在家中。這個我們會全力去做。

第二點，關於護老者津貼是否可以在資格要求上有所改變。這方面，我們聽到很多聲音。但是，我們也經過很大掙扎，這些津貼全都是用公帑的。一直以來，社會福利的公帑是不想出現雙重津貼。如果已領取一種福利津貼，就不會領取第二種。我們認為這個原則應該要堅守。所以，在制訂護老者津貼時是沿用相同的標準，即如果你正在領取例如綜援，便不應該再領取另一種津貼。

不過，我聽到很多心聲，但這方面，我認為公帑如何運用，還是要遵守有關原則。這一刻我們仍然是需要堅守這個原則。

第三是關於鄰里支援。我們正在檢討，希望盡快完成。

主席：好。下一位，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我自己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是LWB(W)053，關於“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首先，有一個問題想看看局方有否備存相關資料，就是15歲至65歲健全綜援人士的人數有多少？為甚麼我會關注這個問題呢？實際上現時勞動力短缺，這也是一批不錯的勞動力。如果我們能夠透過這計劃鼓勵這些健全綜援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其實也是一批不錯的勞動力。這是第一點，有沒有這些數字？

第二點，答覆中提到，2013年至今，差不到10年時間，累計有13萬多人次參與這項計劃。這個數字很籠統，我已連續兩年都問這個數字，因為只有參加人次，每年多少你卻提供不了。社署應該改善這些數字，因為你們負責監管這項計劃，但每年有多少人次參與多少活動也提供不到，你們如何監管，對嗎？下面的數字提到，26 691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這裏有沒有數字可以細分有多少是成功就業的人次？我想把就業和教育的數字拆開來看看，署方能否提供這個數字，將那個26 000多的數字分拆為就業和重返學校？這是第二點。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第三點，整體而言，鼓勵綜援人士重返就業市場的成效，我覺得並不理想，因為13年來都只是20%，而且說的是人次。究竟能鼓勵多少綜援人士出來呢？我覺得成效並不理想。署方或局方會否就這項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令更多綜援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多謝。

主席：好的，LWB(W)053的3條問題，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主席，多謝周小松議員。他問得很具體，我看看署長有否某些部分可以回答；如果沒有，看看是否需要補充。

主席：好。李署長，多謝。

社會福利署署長：就着剛才第一個問題，關於有多少人失業，按失業而劃分並正接受綜援的，2022-2023年度截至12月底的數據，有18 000人左右。

主席：那麼第二和第三條問題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第二和第三條的數據，可能我們要稍後提供。

主席：好，要會後提供，周議員。

周小松議員：主席，整項鼓勵綜援人士外出就業的計劃，依我所見不太成功。那個2,500元的限制已推持多年不變，會否就計劃的具體細節進行大型檢討呢？多謝。

主席：好的。檢討方面有甚麼看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周小松議員的提問。周議員可能也留意到，2019年社署就綜援的很多方面進行大型檢討後已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大幅提高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至4,000元，當中每月入息首1,200元全數豁免，其後5,600元的入息則半數豁免。

當然，周議員問到我們可否通過這項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鼓勵更多正在領取綜援的健全人士重投職場，我們也希望盡量用好這計劃，令更多人離開綜援網。

主席：好。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就兩項提問的答覆作出跟進，答覆編號是LWB(W)030和LWB(W)070，分別由陳家珮議員和江玉歡議員提問。

剛才局長在開場發言時也有強調安老服務，而LWB(W)030的答覆提到在2020年至2023年間，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用了3.3億元，資助1 36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和租用超過9 100件科技產品。當然，局長說提升資助安老服務的宿位也是重要的，但我認為最重要是居家安老。如何提升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呢.....最長的時間.....這對各方面都是好的。有關樂齡或康復的科技產品，其實內地在這幾年發展得相當、相當蓬勃。我不知道審批或購買這些產品，究竟是由你們局方決定，抑或由其他政府部門決定？

為甚麼這樣問呢？主席，因為最近.....其實是星期六，有一齣名為《流浪地球2》的電影，我請了內地在背後有份參與拍攝的.....其實不是科幻，有很多新產品可以應用在現實生活之中。我也試過其中一些，真的幫助很大。不單幫到長者，當然也幫到一些體力勞動的工人，甚至消防員、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跑樓梯等。不過，那是上一節討論的，今次是說安老問題。我想了解，有否在這方面認真研究一下，如何善用由內地提供這方面的產品？

另外，關於答覆編號LWB(W)070，20年來只有6宗申請，有1宗已完成簽訂地契，有4宗尚在處理中。其實20年只有這樣的數字，我覺得應該是不滿意的。2023年財政預算案已宣布一些優化計劃，其實有否檢視為何相關計劃備受冷落及不受歡迎？有否檢視過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孫局長，兩條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兩條問題，首先談談樂齡科技。據我理解所及，由於是以院舍基礎申請的，它們覺得想用哪些科技，而如果有關的科技是內地特別領先或做得好的話，我們也很歡迎。不過，我想詳情可以請社署同事稍作補充，因為我的理解是我們不會限制科技來自何處，只要好用、用得到就可以。是嗎，署長？

主席：李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的，是的，多謝主席。或者剛才.....

主席：未有麥克風，請將麥克風給李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多謝主席。剛才議員提到基金的委員會。其實委員會成員包括創新科技界、學術界及專業人士，全部也有代表在我們的評審委員會，而評審委員會是負責審核所有申請。另外，我們也請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助申請，並透過其專家小組協助基金制訂項目參考表。這些參考表可以讓有興趣和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用作參考。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謝偉銓議員：主席，簡單問，認證方面是否任由申請者提交就可以？抑或由委員會決定？有否基礎參考(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署長，簡短回應。

謝偉銓議員：簡單說明就可以了。

主席：明白，謝議員，我相信她明白你的問題。李署長，剛才謝議員問你，有沒有簡單的機制？

社會福利署署長：其實是有一個特定的參考項目清單。

主席：第二條問題，LWB(W)070，孫局長，你有沒有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者我請常秘解釋一下。

主席：劉常秘。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是，主席。謝議員剛才問的，正如他所說，其實我們已經鼓勵私人發展商在自己的發展項目中，增加更多安老設施。原有計劃有其一定規範，譬如每一個發展項目只限一間安老院舍，面積也有規範，而這些面積免收地價之餘，是不能夠從其總發展樓面面積扣減出來。

大家都明白，香港發展土地的價值十分高，能夠用的土地也有限，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私人發展商如何使用擁有的用地會有一定的影響。此外，由於考慮到過去的使用量的而且確未如理想，所以才有我們現正進行的檢討。檢討已經進行得差不多，我們希望不日返回議會，跟大家商討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我們建議如何放寬，希望可以用得更加好。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書面補充有關樂齡設施的那個清單……

主席：這要問一問署長。

謝偉銓議員：……如何能夠加入清單？

主席：謝議員，署長已經答應，署長會補充資料。

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提出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LWB(W)248，關於二元優惠計劃。局方在答覆我的問題第(一)和(四)部分時披露，在2022-2023年度，向港鐵公司發還的車費非常多，增加的比率是200%。2023年度是11億元，較2020-2021年度的36.8億元增加200%。比較這個增幅……如果我們回看其他營運商的數字，根本沒有這麼大。

我想問一問局方，究竟這個數字是否符合本身的預期？往後你們估計，每年港鐵公司獲發還車費的增幅，會否像今年那樣大幅飆升呢？首先問這一部分。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是否羅署長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的，我想請運輸署署長回答。

主席：羅淑佩署長。

運輸署署長：多謝主席，多謝黎棟國議員。其實2022-2023年.....202.....對了，在我們的答覆中，2021年及2022年是實際數字，2022-2023年度則是經修訂的預算，而我們現在看到實際數字也是差不多的。議員看到的沒有錯，是對的，增幅在各個交通模式，包括港鐵、巴士、小輪和小巴都是大的，而港鐵的增幅相對較大。我們相信有幾個原因，一個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在2022-2023年度開始推出60至64歲的二元優惠。那些60至64歲的人士，我們看到他們乘搭港鐵的比例是高的，比起65歲以上的人士，即是說我們過往一直推行的二元優惠模式來說，60至64歲的人士乘搭地鐵的比例較高。這當然視乎他們的出行習慣，也有一些60至64歲的人士可能是在工作的.....在職人士，他們會較多選擇乘搭地鐵。

至於將來，其實我們現在都需要.....因為60至64歲的二元優惠計劃只是剛剛推行1年左右，我們需要時間看看穩定下來之後，大家的出行習慣。大家不要忘記，去年的第一季、第二季，我們的第五波疫情仍處於一個高峰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大家的出行習慣，所以我們需要看一看。但是，有關增幅在港鐵方面較多，我們現在暫時看來，就2023-2024年度來說，港鐵和專營巴士的預算補貼金額大概相若，即是在2023-2024年度，我們補貼或者發還營辦商，即是給予港鐵和巴士公司補足的收入差價其實大致相若，但我們也要看看模式。多謝主席。

主席：黎議員，你是否有補充？

黎棟國議員：第二部分的問題，是我提問中的第(五)部分，我問局方打算如何打擊濫用，對於一般性的濫用，大家也明白。第二個問題是問“長車短搭”。局方用了大概——我數過——1 000字回答我的問題，但全部側重於第一部分關於一般性的濫用。至於“長車短搭”方面，我拿着放大鏡，看得很辛苦才發現最後一段有數個字回應，就是“2022年7月推出宣傳短片，鼓勵合資格人士善用短途車及分段收費，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就只有這麼幾個字。答覆接着說，會在2023年3月推出新一輪宣傳計劃。我想問局方，你們覺得這種“長車短搭”的問題是否嚴重？在你們去年推出宣傳短片之後，有否任何改善？如果你們覺得有，有甚麼數據支持？在新一輪的宣傳短片，你們有否繼續這樣做？如果沒有，為甚麼呢？多謝主席。

主席：羅署長，也是由你回答。

運輸署署長：多謝主席，多謝黎議員的提問。“長車短搭”方面，我們的宣傳已經展開，並會繼續。

我們所接獲使用的朋友的意見，他們都說本來不知道有這種情況，而當他們知道原來“長車短搭”，政府是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多補助的時候，他們都會去改變出行模式。我們也考慮過，除了宣傳之外，是否有方法多做一些“長車短搭”？不過，有所謂的分段收費——雙向分段收費——減少政府的補貼。但是，這與我們公共交通方面的政策，要十分小心的平衡，因為如果太多這類雙向優惠的話，可能會影響特別繁忙時間的巴士資源。很多長途車可能因為有雙向分段收費，大家就當成短途車般乘搭，可能會令真正需要乘搭長途車的乘客所得的效率變差，所以我們要小心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陳曼琪議員。

陳曼琪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想跟進我的提問。第一是答覆編號LWB(W)038，關於安老服務的。有關社區券計劃，政府的答覆表示會將範圍擴展至18區及調整社區券的面值。我想問擴展至全港18區的時間表為何？是否18區已有相關社區組織及機構願意參加？

同一個答覆的追問是，政府表示會在2023年第三季將社區券計劃恆常化，而我看到一直的累積人數也十分多。但是，我想問一問，現在你說2025-2026年度會增至12 000人，其實12 000人會不會是過低的數字？因為根據你的答覆，截至2022年12月底，累計獲發社區券的人數是16 281人，其實2025-2026才增至12 000人會否評估過低？會否調整？如果不調整，原因為何？多謝。我先提出第一個問題。

主席：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曼琪議員的提問。政府將社區券計劃恆常化，並同一時間提出由8 000張增加至12 000張，是逐年增加的，而不是一次過。其實資源投放十分大，大家也可以看到，所以我們覺得這也是一個.....究竟12 000張是否足夠，需要試一試。當達到12 000張的時候，而服務需求仍十分大，我們當然要再評估是否需要再進一步增加。但是，這一刻來說，我們覺得由8 000增至12 000，增幅已達到50%。所以，我覺得目前要做的工夫，是先做好服務的增長和提供，因為對於很多長者來說，是否選擇社區券取決於很多因素，其中一個是服務的選擇，以及社區券是否方便使用，這些都是我們希望可以做得更好和有所提升的。先做好這12 000張券，是我們的首要工作。

陳曼琪議員：謝謝。我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LWB(W)003和LWB(W)040，都是有關課餘託管和家庭兒童福利的。剛才很高興聽到學童課餘託管服務會有好消息，但我想問除此之外.....其實託兒是很有需要的，有多無少，而很多地區婦女團體都一直很努力，自己咬緊牙關提供一些課餘託管服務。我的問題是，政府會否計劃支援更多地區婦女團體營運，在18區增加與地區婦女團體合作，增加地區託兒中心，以釋放基層婦女的勞動力？這是第二個問題。

主席：好的，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我們也有留意到，很多地區組織包括婦女會，都用自己的資源做了很多工夫。在接下來的日子，社署會加強我們的託兒資助服務。如果有合作空間，我們當然願意用已在提供服務的地方，包括婦女會等，大家看看是否仍有空間。我們另一方面在做的是課後託管，即是用學校做場地來託管，提供課後託管服務，這方面都需要社福機構的參與和幫助。如果有一些合適的地區婦女會，既熟悉地方情況，又可以幫到手，我們都樂意探討在那個層面，大家會否有更多空間，令我們可以利用已經在地區提供託兒服務的機構，好好利用這個新辦法。多謝主席。

陳曼琪議員：主席，多謝。我希望局長在會後能夠與我們多作溝通，起碼地區婦女團體在這方面的聲音是很巨大的。她們一直咬緊牙關十分辛苦地堅持，需要政府與她們一起合作提供服務。

最後是答覆編號LWB(W)039，家庭及兒童福利，關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其實，這項計劃的需求也有增加，亦很受歡迎。我想問在資源方面，會否提供更多資源或者調撥資源，鼓勵原區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呢？多謝。

主席：好的。局長，請簡短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正在檢討服務的成效和模式，所以在做的時候會聽取包括很多地區人士的意見，希望可以用好這項計劃。

主席：好的。下一位，張欣宇議員。

張欣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W)129和編號LWB(W)248，分別是李世榮議員和黎棟國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於LWB(W)129，我們看到本身的撥款是提供120個處所和160個設施。想了解一下，在看完答覆後，其實現時成功購買了多少？這100多個處所打算如何分布？是根據人口、地區還是其他準則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 LWB(W)248，即二元乘車優惠。我們現時知道在新的票價機制下，如果港鐵有事故延誤，就會拿出一些罰款做半價優惠感謝日。在這些感謝日的日子，其實有機會多了一些可能本身也享有這優惠的人士乘車，那麼這部分的補貼是怎樣的？有否思考這個問題？邏輯上的問題是甚麼呢？本身港鐵會在感謝日拿出因延誤而須付的資金來回贈市民，但如果同一時間當中有很多市民是在領取或需要政府提供交通津貼或補貼，那麼會否變相變成……一方面是感謝日，但同一時間有很多收入來源是來自政府向乘車人士提供的補貼？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第一條，我想孫局長先答吧？第二條我也是請羅署長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第一條……我稍後請署長看看可否補充。我們都盡力用好這200億元，但經過這幾年的實踐，看到是不容易買的。為何我會說不容易買呢？第一，例如不論你買的是安老設施或幼兒照顧服務，防火、無障礙通道的要求都是很高的，很多物業也符合不到這些要求。例如我們想買一些市區舊樓，但卻符合不到要求；有些合適又嫌價錢太貴，這是現實。所以，我們都很希望如果看到價錢合適而又符合我們要求的，我們便去談價錢、去買。不過，在這一刻，具體項目就不便透露，因為我們仍在進行一些商業商討。因此，恕我在這一刻沒有辦法講出具體項目，但一旦落實就會盡快向大家匯報。

主席：你還要不要李署長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用了，如果是這樣。

主席：不用了？那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羅署長回答吧。

主席：羅署長，謝謝。

運輸署署長：好的，多謝主席，多謝張議員的問題。老實說，運輸署沒有很詳細地思考過張議員剛才提出的想法。但是，如果在感謝日是有票價優惠而不是完全免費……是有票價優惠的話，當然在我們的2元津貼下的市民仍然是支付2元，他們並未享有特別大的優惠，但一般市民就會受惠。在補貼方面，會否一定因為有了這個感謝日就令政府在二元優惠計劃下的補貼多了，我們需要回去看看實際數字和計算一下，因為可能誘因未必大過不是二元scheme下的普通市民的吸引力。另一點是，當然補貼的日子不是固定的，一年內可能只是一兩日。所以，關於我們有否特別的機制去處理，我們現時未有特別思考這方面，要回去思考一下。

主席：張議員，你繼續補充。

張欣宇議員：是的，主席。首先，我澄清一點，其實現時在半價感謝日，長者乘車只是一元。那麼這一元是由政府支付還是港鐵支付？這是第一點。另一點是，如果看到真的因為車費半價一元而多了長者出來乘車，那麼這部分在某程度上，即如果差額的部分是由政府支付，那麼政府真的會多付。這在邏輯上是否需要處理或是否合理的問題？這是我想問的方向。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主席：是的，即港鐵那一日是想特別回饋，但卻變成政府支出大了，而我想這就是不太合乎邏輯的“怪圈”。羅署長，你有否甚麼補充？

運輸署署長：我想這個……多謝主席，也多謝張議員提出這一點，我們要回去看看具體數字。首先，政府是否真的因為這個感謝日而令支出多了、令補貼多了？如果是的話，我們會有甚麼有效率的補救方法？

主席：好的，那麼張議員先等羅署長回去研究一下。下一位，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我有 3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LWB(W)071，關於低收入照顧者。我看到局方的答覆指沒有相關統計數字，究竟我們有多少低收入照顧者。我想請問局方，會否在未來就照顧者的數目進行一些初步統計，令政府可以真正能夠對症幫扶。

另外，我也看到在答覆中提到會設立支援專線。以往政府有很多專線，市民都說很難打得通，那麼這項如此重要的專線服務，不知道政府想預留多少人力及會設立多少條專線，令服務可以達標？

另外，我知道除了政府現時想新設立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外，其實有些非政府機構也有設立一些照顧者支援專線。我想請問兩者之間，如何可以做好夥伴關係，做好協同效應，避免資源重疊？這方面也很想請局方回應一下。

另外，在照顧者方面，我也想請問，最後(e)段的答案中提到，社署會在2023-2024年度展開為期3年的宣傳活動。想請問，可否具體說明有關的宣傳活動會做些甚麼，或是為甚麼而做宣傳？

第二，是有關答覆編號 LWB(W)076——主席，這個會很快——就是有關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我想請問.....這方面主要在答覆中表示，很多時候都是以機構的身份申請。請問局方會否考慮接受個人申請？另外，關於安老機構購置或租用的產品，會否有類別的統計，so that 我們可以知道哪些較受歡迎或較為有用？

最後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LWB(W)069，關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我看到原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差不多接近1萬元，主席，要9,590元。我想請問，為何會這麼貴呢？請一名外傭也只是5,000元以下，如果我們做一些社區照顧，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卻要9,590元，這是否似乎貴了一點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3方面.....3條問題，但當中還有些細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主席，我盡量說說。如果有些地方要署長幫忙，就請署長幫一幫。我們這一刻沒有照顧者的全面資料，但隨着我們做工夫，看看是否可以掌握更多；如果有更多，就算只是比較局部的，我們也可以跟大家分享，但這一刻是沒有的。

關於支援熱線，我們正在全力進行，稍後看看署長或副署長有否多一點資料。我們都.....這不可能是無限量的熱線，因為我們要視乎資源，希望做到出來。有了專線後，一定會比現在進步。現時坊間其實也有林林總總不同的專線，那些我相信或可稱為幫助熱線，我們希望這些可以繼續做。如果大家可以協調、幫忙，便大家一起合作。這方面，我覺得你的提議很好。

關於樂齡科技，現時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是以機構為本，個人不可以向基金索取，那麼個人可以怎樣用呢？譬如我們剛才說的社區照顧券，由 8 000 張增至 12 000 張，這些社區照顧券可以用來購買很多樂齡科技，或者租用，可以租樂齡科技產品回家用，這是針對個人層面來做的。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第三個問題是成本，我想你說的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對象是體弱長者，很多都是康復服務，即由一些較專業的人士上門幫忙提供服務，所以成本自然高。我看看署長有否其他地方想補充。

主席：好。署長，有數方面要補充，第一是宣傳計劃，第二是LWB(W)076，購置的產品種類會否公開。

社會福利署署長：多謝主席。在宣傳方面，我們有一項3年計劃，會在今年大概第三季、第四季啟動。主要目的是希望社會對照顧者的需要會有更多認識，特別是剛才也提到，就是宣傳我們的專線服務。專線服務馬上會啟動，邀請一些有興趣的機構提交他們的建議書，屆時這項服務——議員剛才也有提到——很重要，是24小時的。此外，我們希望可以盡快接聽，因為當有熱線來電，通常都是比較緊急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提供即時的資訊和輔導，甚至包括外展服務。

至於樂齡科技產品，我們看到有很多類別，而較受歡迎的可能是一些醫療護理床、多功能床墊，或是有特別功能的輪椅或坐行器等。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關心的是安老服務的問題，而跟進的答覆編號是LWB(W)104和LWB(W)043。LWB(W)104是關於梁熙議員所問的，各類安老院目前有多少宿位及輪候人士。在答覆中，局方主動披露了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即是在廣東安老，我特別想看看資源如何可以更好地運用。從數據可以看到，只有兩間安老院及124位長者。這幾年的疫情令我們受到通關的限制，隨着現已通關，而剛才回答陳沛良議員的跟進問題時亦提到，還有18 000名長者正在輪候，輪候月數是18個月，但從註釋

可以看到，其實有很多情況未必計算在內。究竟是否只等18個月這麼短呢？

如果要緩解安老問題，其中一個方法，我想局方在相關事務委員會也有提過，就是接下來會否有專班，即有否與廣東對接安老方面的專班，讓我們更好地運用資源。舉例說，目前的買位計劃可否涵蓋內地城市的安老院？因為現時有一間在肇慶，非常遠，可能要四五小時才到達。但是，現在已有高鐵，譬如去廣州南是在一小時之內，50分鐘左右便能到達，家人探訪十分便利。不知局方有否計劃與廣東省對接，作出一些安排？又或者可否在與廣東省政府之間對接前，考核內地的安老院，以評估是否符合資格？不一定由香港的NGO去辦，因為這樣比較被動。

剛才從答覆編號LWB(W)130我也看到，其實政府給NGO的撥款不少，但有否要求它們調配資源，譬如用在大灣區的安老院？如果沒有，就是由它們自發或由其董事會決定是否會在大灣區開設安老院，抑或我們限制NGO須在內地開設才符合計劃，會是這樣嗎？如果有這樣的限制，其實供應會不夠。如果在供應上拓寬一點，就能緩解我們龐大的需求荒。

主席，我想聽聽局方有否任何計劃，讓我們的老人家可以安老？其實，我在這個復活節假期也到了內地的安老院考察，條件相當不錯，相比香港一些環境不是太理想的安老院來說。希望局方會制訂更整體的計劃。謝謝主席。

主席：好，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簡議員的問題。我們也相信隨着通關，會有更多老人家上去。現時有兩間安老院，一間在深圳，一間在肇慶。如果願意營運的機構，其實不一定是NGO。我們已扭鬆要求，只要在香港有營運經驗，就可以在上面營運，提供我們資助的服務，希望可以令更多機構願意參與。

關於與國內尤其是灣區的合作，不久前深圳市才下來一趟，我和它們的民政局局長商討了一次，就是關於雙方如何更好地協調，以專班形式去做，而現時其實已在做。譬如與深圳對接如何可以做得更好，因為老人服務除住宿外，在上面的醫療及其他一切都需要配套做好，而這方面已經在做。

另外，就是會否看看大灣區的安老服務，其實正正會。再過一星期左右，我自己會帶社福團上去，而安老服務是我們的主打。我們會上去3天，考察數個地方，不只是廣州，中山和深圳等也會走一遍。正正希望利用通關的.....現已通關，大家希望用好大灣區的機遇，好好處理我們的安老服務。

所以，是多層面的。一方面是香港這邊扭鬆我們的一些安排，另一方面，與廣東、深圳主動接觸，親身前往了解更多，希望在這方面取得一些突破。多謝主席。

主席：好，簡議員。

簡慧敏議員：主席，這回應我是表示歡迎的，而你說扭鬆要求也是很重要的，即是營辦內地安老院的機構不一定要有香港的經驗。在內地由港人開設的也有不少，所以不要局限於一定要曾經在香港營辦才算符合資格。其實，這視乎我們如何訂定評核標準，令它們可以符合資格。多謝主席。

主席：是，局長，希望你聽到簡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簡單回應。這一刻我們仍要求在香港有營運經驗，但已放鬆至不需要營運.....資助.....不是NGO，不一定要是NGO才行；即NGO以外，只要有營運經驗便可，但依然要有香港的經驗。

主席：下一位，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好，謝謝主席。首先，我想就答覆編號LWB(W)011和LWB(W)012有關兒童宿舍服務方面提出一些跟進問題。我看到由2018年至2022-2023年度的預算，當中已增加撥款1億3,000萬元，其實開支已經多了13%，可見宿舍服務的需求非常龐大。我想就這方面問一問，關於這項服務的安排，都知道宿舍的緊急宿位非常緊張，排候或輪候的人數也有，特別是女性宿位，其實都是緊張的。我在這裏亦發現一個情況，就是群育學校的宿舍屬於社署的服務機構，而教育方面亦已經將人手與班級的比例調整至1比12，但相關宿位仍然維持在以前的情況。因此，可以看到現時部分群育學校宿舍的宿位，已較他們的支援學校為多。我曾跟一些有關的學校或前線同工談過，在緊急宿位這麼緊張的情況下，社署會否考慮將這些宿位放寬，作為緊急宿位之用呢？

第二，是就答覆編號LWB(W)155和LWB(W)164提問，當中提到青年及傷健服務。但是，就着同一問題，即在整筆撥款方面，我看到政府的回覆指，員工及薪酬資料沒有備份。我想知道.....我知道有很多單位也有很多服務，但我相信局方應該有相關資料，因為這些單位每年都要寫report交給你們。因為如果你告訴我完全沒有備份或沒有任何資料，其實我頗擔心你們會如何監察前線單位提供服務的工作，以及支出是否合乎邏輯。就這方面想聽聽局方有沒有補充。

第三個問題是就LWB(W)192提問，有關日間暫託服務，即長者方面。我看到疫情前已有暫託服務，但使用率非常低，疫情前的percentage只是大約50%。所以，關於這方面，想聽聽局方對於我們即將復常，而地區上很多人也說服務需求大，那麼有沒有甚麼看法或策略，令我們的日間暫託服務可以更用得其所，而且不會浪費資源？

第四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LWB(W)213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已招收996位學員，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但到現時為止，已有435位退出，即退出的percentage達到43%。當然，我知道各有不同的原因，但在他們參加這項計劃的時候，相信都是想完成的。不過，在這情況下，都想聽聽局方有甚麼想法。因為這也是幫助我們的老人服務，以及如何在人力支援上填補空缺，希望資源能夠用得其所。煩請局方簡略回答。謝謝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好的。

主席：好的。4條問題，要到位一點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不如我先請署長回答LWB(W)012及LWB(W)192。

主席：好的。李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的。我首先回答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學校，例如群育學校會有一些空置的宿位。其實，在我們第二階段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也有談及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的其中一個方向是，希望可以跟相關機構商討，不一定要一個宿位扣着一個學位，這是其中一點。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日間暫託服務。現時看到日間暫託服務的用量可能較低，但我們知道社會上對這方面的需求很大，其中一個問題可能在於資訊流通。所以，我們其中一個項目是將來會提供關於一站式照顧者服務平台，也會提供一些日託服務名額的資訊，讓更多人知道，可以用這些服務。

主席：是，還有兩條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郭議員就答覆編號LWB(W)155的提問是關於整筆撥款。整筆撥款的意義是希望給予機構靈活性，自己決定請多少員工及如何聘請，所以我們覺得這方面應該給予機構空間去做。另外是.....

主席：LWB(W)2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LWB(W)213，青年啓航，我們盡可能吸引年青人參與，但他們要退出是有他們的原因的，我不能逼他們要完成整個計劃。大家都看到，這計劃有一定成效，能吸引一定的年青人參與，但香港年青人始終對於這行業的興趣不是特別大，但有就可以幫我們增添新力軍。

主席：好。接下來還有3位議員是第一輪提問，也有議員要求第二輪提問。如果沒有其他人，我就會在這裏畫線，因為時間的問題。第二輪提問的議員，我到時再看看時間吧，會先讓第一輪的3位議員提問。

第一位是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 LWB(W)062 提問。政府的回應是沒有計劃在幼稚園設立“融合教育統籌主任”的職位，將會持續檢視相關培訓的實施情況和考慮優化的需要，我對這個答案非常失望。

師生比例已改善至1比11，但不要以為很多，相對現在的情況其實只是很少，這個比例已經不合時宜。現時被評估為有特殊需要學生的人數越來越多，特別是一些有騷擾性行為的兒童。幼稚園的老師很有愛心，基本上，如果學生有騷擾行為，就需要一整個人手去支援。現在很多校長、老師——校長不是在校長室工作的，他們會到課室“攬”小朋友，還哪有人手可以處理呢？

局方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金錢很充足，值得讚賞，一個學生一年有數萬元，但為甚麼對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支援卻這麼吝嗇？其實，現時很多SEN學生都缺乏人手照顧，幼稚園真正需要的是一個更專業的人員去統籌融合教育，要與家長溝通，要為個別學生設計一些支援計劃，更加需要優化師生比例。幼稚園階段正正是改善他們發展的黃金期，小學已經有這個職位，為甚麼局方不考慮在幼稚園階段增設這個職位？何時會再檢討師生比例？

主席：好。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朱議員的提問。這其實是我們在諮詢教育局後提交的答案。在我們勞福的範疇，針對學前兒童的支援，我們主要集中在兩個項目，一個是到校學前康復，以及已經恆常化的第一層支援服務。這對於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其實幫助很大，而且我們是全面去做。至於教育局的答案，即有關不會考慮設立“融合教育統籌主任”的回覆，我會將朱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

主席：好。

朱國強議員：主席，一言以蔽之，政府對於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支援非常不到位，有需要作出改善，希望局方與教育局一齊考慮如何優化。謝謝。

主席：好的。孫局長，希望你聽到朱議員的意見，並做好反映的工作。如果沒有其他，下一位是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關於答覆編號LWB(W)054，這條問題主要是關於託兒或幼兒服務。我想問一問附件2，當中所列的是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幼兒中心，這兩個類別是做甚麼的呢？

主席：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請署長解釋一下。

主席：李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是社署負責的，而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則是教育局提供的。

邵家輝議員：是用來.....

社會福利署署長：都是照顧.....都是照.....

邵家輝議員：是幼稚園還是額外託管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其實是年紀更小的兒童，尚未入讀幼稚園。

邵家輝議員：即是好像nursery，OK，但不是託管那一種？

社會福利署署長：不是託.....不是我們所說的託管。

邵家輝議員：OK，可以，明白，謝謝。

我想問一問，附件1列出各區課餘託管服務中心的服務，當中包括18區，並提到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

度及2022-2023年度。這18區，在2023年度，我看到每區的託兒名額都沒有“爆”，總數大約.....使用率是84%。如果看2021-2022年度，只是63%而已；再看早一年，只是64%而已。我想問，第一個問題是，你預算這些名額，如果用不盡，那些資源會否沒有用、多餘了？

第二個問題是，最近很多朋友經常說，希望可以釋放更多婦女，即是說託兒服務不足。但是，這個數字卻告訴大家名額未用盡，為甚麼呢？

主席：署長，還是局長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看署長可否稍作補充。不過，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未必能夠達至百分之一百。即使是酒店，都不會達至百分之一百，即達至某個額.....有時候是時段問題，所以你看現時課餘託管也用得不少。當然，可否用得更加好，我們會想辦法，但有時候是時段的配合問題。

或者請副署長。

主席：李署長？是，黃副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是的，沒錯。現時獨立幼兒中心的使用率的確較高，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則相對較低，我們都看到這情況。我們亦看到可能是家長需要全日託兒的服務比較多。

目前來說，我們計劃在未來3年，在8區增加700個這類獨立幼兒中心，希望增加供應量82%。這方面，我們會審視家長的需求及對託兒模式的需要，並一直檢討和按需要增加服務量。多謝。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剛才的問題是，那些服務名額已經預算了……我舉一個例子，2021-2022年度，預算的服務名額是5 917個，最後受惠的只是3 767個而已，即只是63%。預算的名額未用盡，那些資源會否浪費了？我想問這個問題。

主席：是局長回答還是署長回答？

副署長，請繼續。黃副署長，請開啟黃副署長的麥克風。仍未有。是黃副署長。可以試一試。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我們的資源會有比例，即師生的比例，亦會視乎實際的收生情況而提供實際的資助。因為有部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開支，是由學費支付，也有些是由來自政府的資助支付。兩方面的收入都會視乎實際的運作開支需要，讓營辦者有這樣的收入來源。如果招收到的學生數量不及預期，聘請的師資人手都可能需要降低。

邵家輝議員：主席，簡單來說，即你預算的數目其實未用盡，是否這個意思？簡單來說，這不就是浪費了嗎？是否就是這樣？

主席：我想邵議員的意思是，在這個環節，政府作出了預算，但沒有用盡。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營辦者可預算收生人數，但如果收生不足，便不會有預期來自家長的收入，亦不會有預期的政府資助，其實那個位便不需要開設，所以沒有浪費政府的資源。

邵家輝議員：即是那些師資，你們沒有準備？即是有家長，你們才會用那些師資？你們預算的名額是不會有影響的，

對嗎？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是的，學校會因應收生量來聘請師資的人數。

主席：好，下一位，陳家珮議員。

陳家珮議員：多謝，多謝主席。剛才的提問我也想稍作跟進。既然預留的資源未用盡，為何還要在另外8區再加700個名額呢？不同地區的需求會否有所不同？有否這方面的統計？這是第一。

第二，同樣地，關於暫託服務。我之前曾接觸不少可能是家中老人家的照顧者，他們都說，如果當他們.....他們24小時7日都要照顧家中的老人家，但有時候可能自己的身體也有不適，或者有急事需要找暫託，他們都不能夠即時找到。但是，我看到暫託的使用率又不是真的那麼高，還有很多空間。我想知道問題的根源，究竟是地區的需求不均，配對不夠針對性，還是甚麼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讓我先回答。主席，陳家珮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是問幼兒中心，我們說會再增加700個位的是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這是受歡迎的。你看到有關的使用率平均也有97%，反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則相對沒有那麼受歡迎。所以，我們增加的700個位是受歡迎、供不應求的那一類，這是回應需求的。

暫託位、使用率及用家的感覺，我們在討論過程中也看到有這個特徵。大家固然說暫託的需求很大，但可以看到暫託的使用比例不高，這方面便要做工夫。究竟是否他們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資訊不對稱？這方面我會加強，讓人較容易有位。會否是地區不配對，還是交通方面的配合不好？大家要檢視這些較深層的問題。未來的日子，我們希望用好現有的暫託位，幫助用家。

陳家珮議員：我們有否數字看到，分析哪個區的需求較高或者較低？似乎在附件……

主席：署長，會否有資料可向陳議員提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看看副署長有否資料？

主席：黃副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可能我們要回去看看有否這些分析。

主席：好。陳議員，可能要回去再後補給你。

陳家珮議員：好，多謝。

主席：接着有3位在座議員想第二輪提問。由於時間關係，我會給每人3分鐘，希望你們掌握3分鐘時間，包括周小松議員、郭玲麗議員和剛才的邵家輝議員。

周小松議員先。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W)035，當中提到6月會推出一個護理員輸入勞工的特別計劃。這方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面，我們留意到之前有其他議員同事也問到，目前香港有多少個本地護理員及正在甚麼院舍工作等一系列數字，局方都沒有回答，指沒有備存這些資料。

我主要關注的是，這個特別計劃會輸入最多7 000個外地護理員，而按照我自己的計算——不知是否很準確，局方可以糾正我——目前大約有1萬個本地護理員正在不同的院舍工作，我擔心你恆常性輸入7 000個外地護理員，會否對本地這大約1萬個本地護理員的工作機會造成衝擊呢？對他們日後工資的提升會否造成……令僱主沒有那麼大的意欲提升他們的工資呢？所以，我要求局方承諾日後會備存這些資料，研究特別是資助院舍有多少人在工作，以及在一段時間內就業本地工人的人數變化及工資變化。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請常秘提供一些資料。

主席：劉常秘，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周議員關心本地和輸入護理員的比例，可以稍為提供現時手上的資料。周議員的掌握相當準確，本地護理員現在大約有11 800人，輸入的護理員就有4 000多人。我們日後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的總人數限制是7 000人，已經包括現已來港的4 000多人，即是餘額大約是3 000人。如果是4 000多人，更是不足3 000人。

如果展望將來，我們的計算方法是這樣的，當我們決定人數上限是7 000的時候，已經充分考慮本地護理員日後的就業機會，因為我們預期未來3年，大概是需要多4 500位額外的護理員。當我們說現在已經輸入4 000多人，而將來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還可以輸入多二三千人的時候，即是會有約1 500至1 700個空缺肯定需要由本地人填補.....

周小松議員：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出於這個考慮，我們認為.....

主席：周議員，你簡單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對於工資或聘用機會，就無須過分擔心。多謝主席。

周小松議員：主席，補充一句，局方可否在接下來3年，收集本地護理員的人數和工資的變化，謝謝。

主席：好的。周小松議員其實是想你們備存足夠資料，讓他們可以看看究竟本地勞工會否有足夠的就業機會。那麼，劉常秘.....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明白，我們也會盡量收集有關的資料，因為這些對於我們日後如何設定前路也是重要的資訊，謝謝。

主席：好的。下一位，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周議員都提到一個問題，我經常也很奇怪為何那麼多的回覆，你們都沒有備份。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仍想跟進答覆編號 LWB(W)155 及

LWB(W)164。我明白需要有彈性，讓一筆過撥款撥予不同單位或不同慈善團體去做一些地區服務。但是，在這些彈性的情況下，它們應該每年都有一個財政audit交上來和需要做。我相信政府應該會收到這些報告，也有這些數據，但你在這裏卻告訴我們沒有備份，所以令我們對這方面真的非常擔心。我希望如果沒有，局方真的要仔細研究及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就是回應剛才有關答覆編號LWB(W)213的問題。雖然大家各有不同原因，但不是說有不同原因便算。我們應該針對它們的原因和情況，看看究竟有些甚麼措施可以提升，令到畢業人數可以稍為貼近，不要相差太遠。我覺得這是重要的，接下來有否任何計劃去處理呢？

另外，一個新的跟進問題，就是關於答覆編號LWB(W)005的就業展才能計劃。我都好想知道，你們鼓勵僱主聘用不同的殘疾人士，那麼在政府架構中，你們現時所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是多少？與過往的數字相比，究竟是下降抑或上升？接下來，政府有否考慮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及有何安排？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兩條追問，一條新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好的。第一個是關於整筆撥款，正如我所說，我們希望提供空間、彈性讓機構用好資源。至於議員希望我們掌握更多資訊，我們看看有否這個空間去做，因為對於企業、業界而言，如果它們有提交，我們便會看。多謝議員的提醒。

另一個就是啟航計劃，有時候退出的學生都有不同原因，這是大家可以理解的。他做了一段時間後想有更好的發展，很多時候可能是選擇讀護士或做其他行業，那麼他的離開就不是說我們損失了。那位年青人可能會有更好的發展，我覺得應該鼓勵他向前行得更遠。當然，對於做護理的人就會減少，但我們會盡量爭取本地年輕人參與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這項工作。

第三是關於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我沒有數字在手。如果要問，我都要轉達給公務員事務局。

主席：那麼可能要麻煩局長補充資料給郭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再補充吧，好嗎？

主席：好的。這個環節最後一位發問的，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是再問剛才的答覆編號LWB(W)054，就是剛才問過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和附設幼兒園，即nursery。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其實是850人，使用率是97%，但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7 000多個服務名額，使用率只是54%。同樣地，到了第二年也是一樣，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是98%，而附設幼兒中心則是54%。連續3年的情況都是這樣，到了2022年4月至12月，使用率是99%，是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而另外那些就只是52%。

貴署看到這3年的chart都是這樣，何時打算調整？我剛才聽到你們說會調整，即增加700，但如果不是有議員問，你們自己看不看到？你們為何不去調整呢？

主席：好的，孫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看到的，所以就在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那裏加位，這也是我們在看到使用率很高、需求大後提出的。其實，這也是不容易的，要找對地方才可以展開額外的新服務。

Chapter 21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主席：邵議員。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在剛才提到的附件1，各區課餘託管服務中心在3個年度，即2020年、2011年和2022年度的使用率，正如剛才也提過，分別是64%、63%和84%。我看到在油尖旺區，2020年度的服務名額是155個，受惠學生最終是120人。但是，到了2021-2022年度，你們的服務名額是137個，但受惠學生卻突然變成只有44人，為何會少了那麼多？

主席：波動的問題。

邵家輝議員：因為到了2022年12月，油尖旺又由134個位去到133個位，又增加了。那麼為何只是中間那一年突然少了那麼多，原因是甚麼？

主席：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要原因是疫情。議員看到，大家都看到，在2021-2022年度，整年都是疫情，以及在那段時間，如果我沒有記錯，就是一定要.....大家有很多活動都停擺了沒有做，所以這幾年的數字有很多干擾的數據。

邵家輝議員：OK，好，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這個環節的會議到此結束，下一個環節的會議在4時40分開始。多謝孫局長及你的同事出席。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主席：各位，現在開始文化體育及旅遊環節的會議。歡迎文體旅楊潤雄局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

有意發言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會先請楊局長作簡短介紹。楊局長，謝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好的，主席，我會……(席上有委員說話)

主席：我知道大家很想問問題，亦很興奮，不過等楊局長說完，我才會讓大家提問。

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我會簡單介紹在本財政年度內文化、體育、旅遊及創意產業方面的工作重點。

在文化方面，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大的重要講話中，強調必須推進文化自信自強，不斷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和中華文化影響力，說好中國故事，傳播好中國聲音。《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亦提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文化交流平台。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會繼續撥備所需的資源，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發展，並對接國家文化發展的方向，發揮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獨特優勢和善用我們豐富的文化資源，體現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策略性定位。

政府每年撥款5,000萬元推動香港與內地及海外文化單位進行文化交流和合作，支持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在香港以外表演和舉辦展覽。

政府將由2023-2024年度起的5年，提供1億3,500萬元的撥款，繼續支援香港表演藝團/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進一步加強與大灣區合作夥伴緊密聯繫，開拓更多演出及交流平台，促進區內文化藝術的互融共通。預計每年將會有1 000名本地藝術家及製作人員參與，吸引4萬名區內觀眾。

政府會撥款2,000萬元籌辦在香港舉行的2024年“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這個為期超過1個月的藝術節由康文署策劃及統籌，除了大型開幕節目之外，更展示約100場區內的優質文化和演藝精品，預計可吸引約5 000名藝文同業參與，現場節目約有14萬入場人次。

首屆香港流行文化節將在本月底正式揭幕，今年的經費預算為2,000萬元，康文署將為大家帶來形形色色的節目體驗，展現香港獨特的文化特色和多元融合的創造性和魅力，以及推動香港流行文化的傳承及發展。

體育

在體育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循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5方面推動體育發展。

為了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體育運動，我們會聯同體育界、學校及其他界別，一同推動近年較受青少年喜愛的“城市運動”項目，包括滑板、運動攀登及霹靂舞等。我們會資助有興趣參與的學校及機構，舉辦訓練班和活動，預計每年有8 000名學生受惠。同時，我們正研究把官涌市政大廈部分樓層改建成為“城市運動體育中心”，更好推動這些運動的發展。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由廣東、香港及澳門在2025年共同承辦，我們現正設立籌備辦事處推進有關的籌備工作，並會就相關工作及財政預算諮詢立法會。

我們上星期亦公布了進一步優化“M”品牌計劃的措施，以支持更多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啟德體育園現正進行上蓋結構工程，目標在2024年年底分階段竣工。我們現正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10年發展藍圖”，分階段提供約30項康體設施，涵蓋體育館、運動場和公園等。

在旅遊方面，隨着香港與內地和世界各地全面通關，旅遊業邁向復蘇。

在吸引旅客方面，我們和旅發局透過“Hello Hong Kong(你好，香港)”深化全球宣傳，並將繼續舉辦和協助推廣不同文體旅盛事，加大力度推動會展旅遊，提供更大誘因吸引國際郵輪訪港，並繼續推廣粵港澳大灣區“一程多站”旅程。

在支援業界方面，財政預算案提出向持牌旅行代理商和合資格客運營辦商提供百分百擔保貸款，並計劃在4月28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希望議員可以多多支持，讓業界盡快受惠。

香港地少人多，不少旅客到訪的地方與市民的作息或工作地方緊接，最近曾出現旅遊活動為部分地區帶來不便的情況，我們已與旅監局、不同的政府部門、旅遊業界等持份者迅速處理，並會繼續相關工作，做好管理。我要強調，旅監局會密切監管旅行社活動，並會針對“零團費”或不合理低團費所衍生出來的威迫購物等違法活動嚴厲執法，而目前並未發現這些違法活動。香港是一個開放、包容的社會。我們歡迎不同背景的遊客來港享受愉快體驗，為我們說好香港故事。

在創意產業方面，我們已推出“亞洲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及“串流平台內容開發計劃”，分別資助與亞洲國家電影人合作拍攝的電影計劃，以及培育開發串流平台作品的跨影視創作團隊，推動香港電影行業進入新的發行市場。

我們會優化“創意智優計劃”，新增一個策略重點，便是推動更多跨界別、跨文化藝術領域的合作，務求鼓勵更多

元及獨特的創意項目。

我們亦會透過計劃支持本地電視台與內地/亞洲團隊聯合製作綜藝電視節目。我們將於今年年中接受本地電視台提交申請，並預計在年底前批出首個項目。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出提問。

主席：好，各位同事，因為這個環節太受歡迎了，現在已有20位同事想發問，但這一個環節只剩餘70分鐘左右，所以每一位只能夠有3分鐘，我希望大家也掌握好3分鐘的時間。

我讀一讀這20位的次序，因為相當長：葉劉淑儀議員、李鎮強議員、梁美芬議員、鄭泳舜議員……接着是……何敬康議員、林筱魯議員、林琳議員、田北辰議員、洪雯議員、陳凱欣議員、林振昇議員、馬逢國議員、周小松議員、郭玲麗議員、蘇長榮議員、姚柏良議員、嚴剛議員、陳家珮議員、霍啟剛議員，以及最後一位是劉業強議員。

先請葉劉淑儀議員，麻煩你。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真的很興奮，因為通常我的手腳不及年輕議員那麼快，(眾笑)今天竟然是第一次……排首位，我真的很興奮。

主席：是。

葉劉淑儀議員：我想問的問題是答覆編號CSTB053和CSTB054，有關電影發展基金的資助。我發覺很多不同計劃，第一，我不知道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與電影製作資助計劃有何分別呢？薪火相傳計劃，表面上，看不到《刻氏兄弟綁架大劫案》可如何薪火相傳，對嗎？我發覺那些資助金額也很參差，有些是劃一900萬元，有些只有200萬元，對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嗎？剛才局長也提到，希望透過文化弘揚我們中華文化、提升我們香港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可否解釋一下你撥款的原因呢？例如很賣座的《毒舌大狀》是800多萬元，對嗎？你是因為看到其“卡士”大、製作費大，還是怎樣呢？

主席：好的，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好的，好的。

主席：……給你足夠時間回答。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其實，每一個計劃在發展時也有其不同的政策目標。就詳細情況，我請常任秘書長解釋一下。

主席：好的，黃常秘，謝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好，多謝葉太。有兩種，一種是融資；一種是資助計劃。融資，基本上，就像一項投資一樣，我們就像一個投資者般提供部分資金，讓那部戲可以開拍；而那些資助計劃是，我們當中有很多不同款式的計劃來培育新一代電影人，例如可能是從事劇本，或首部劇情電影，新一代電影人沒有機會得以進入，我們就做這些計劃。在資助計劃中，有些是我們定了……定了款額的，例如首部劇情電影，如果屬大專組的話，是500萬元一部，如果屬專業組，是800萬元一部。剛才葉太提到的……

葉劉淑儀議員：……常秘，我想問一問……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Sorry……

葉劉淑儀議員：融資，是有份投資，即《毒舌大狀》賣座，你也賺錢，是嗎？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正確。

葉劉淑儀議員：好的，那麼薪火相傳是培養新一代的製作人，是否這意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沒錯，是以老帶新。不是……不應該說以老帶新，應該是以資深的電影人帶領較年輕的電影人，帶領他們製作新的作品，這就是薪火相傳的目的。

葉劉淑儀議員：另外局長也說希望透過文化向香港市民弘揚中國文化，提升愛國情懷，會否有一些題材是這樣的便會加分……在你們評審的時候？

主席：局長。

葉劉淑儀議員首次按到第一位，所以我會給予多點時間你回答(眾笑)。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多謝(眾笑)。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在文化推廣方面有很多要兼顧，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固然要推動中華文化，在香港境內或在香港以外，在外地要推廣中華文化。所以，在我們的電影計劃中，當然要視乎內容和每個資助計劃背後的目的為何。但是在評估中，未來的計劃也會盡量將推廣中華文化的元素加入評分標準內。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下一位，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在疫情前，局長已進行許多工作；在疫情後、通關後，特別是面向世界，亦與內地接軌，相信局長也十分忙碌。很多朋友，特別是內地的向我說，不太清楚知道究竟香港正在發生甚麼事，特別是舉辦的一些盛事。當然，你們也做很多推廣，但一些民間表演團體，例如在大會堂、藝術中心做話劇、歌舞劇等。其實會否在內地設立app，供人下載的平台，綜合地讓內地朋友可以下載香港的節目、宣傳，令他們可以即場一站式進行購票，也了解到節目當中的內容，讓他們可以乘搭高鐵馬上來港……今天有甚麼表演便可以來港觀賞，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炒賣門票的問題，包括運動場地的門票，這方面的問題仍然嚴重，希望局長可以正視，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現時市面上有許多本地民間藝術品、甚至民間表演，我也想看看局長可否撥出場地，甚至一些戶外地方，讓民間藝術品、民間藝術的表演者進行演出。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3個問題，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在推廣方面，我們全力去做這方面的工作，旅發局也在內地進行很多宣傳工作。你說如何可以將每個項目推展起來，我們也希望可以做到。通常我們去旅行，例如我們打算前往某個地方，也會瀏覽當地網站看看在那段時間有甚麼事情發生……會否在內地特別推出一些應用程式，特別就着某些方面去做，我們可以考慮一下。但是，香港可以參與的項目有很多，不單是藝術表演，體育項目或整體介紹旅遊不同的體驗，也可以在整個平台當中展示。現時，旅發局網站也有提供許多資訊，那麼如何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更能配合到旅客自己的興趣和需要，這方面我們不斷找尋方法做得更好，就此我們會考慮。

另外，“炒場”我們知道仍然有，因為過去一段時間多了場館開放出來.....在疫情後。我們推行很多防止“炒場”的措施，情況也有改善。未來康文署會推出新系統用作book場，我相信會更見改善。

第三，可以提供的表演場地，我們也會盡量提供出來。我們正進行一些計劃，在一些地方，例如沙田大會堂外的地方，提供作為表演地方，我們已進行這些計劃。多謝主席。

李鎮強議員：多謝。

主席：好的，下一位，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借用答覆編號CSTB170、CSTB177及CSTB197，也是關於樹木的。其中答覆編號CSTB170局方的答覆，最後一句有提及會投放2.5億元聘請外判園藝合約承辦商負責日常園藝保養工作。我想了解一下，這些工作包括甚麼，起碼是類別，以及我希望如果現時沒有資料，日後提供的補充資料會列出breakdown，即細分如何做。

我看到你的列表中.....我最近曾前往深水埗區，我發現深水埗區內數個公共屋邨種植了一些漂亮的植物，很漂亮，這很值得開發，令市民很開心的。我想看看這個情況。

第二，在答覆編號CSTB177，在第三點列出了大量的入職資訊，究竟這些照顧樹木的入職情況和流失量為何？我本人曾經歷，有一所房子找不着園藝植物的照顧人員.....是沒有的，一定要“搭單”才求得人員幫忙看看那間house或屋苑，現時的生意要大到這般才可以做。究竟培訓這方面的人才如何？政府的流失量又是如何？

主席：好的，兩方面的問題。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在政府內部管理樹木，大家也知道有數個部門，按地點的問題負責，整體由發展局負責。但是剛才提及的兩個問題，我請康文署劉署長回答。

主席：好的，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好的，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提出的問題。剛才提出的第一個問題，關於那2億多元，我們恆常會請外判公司協助檢查樹木，以及進行護理工作。我們內部大約有260名員工從事園藝工作，但這並不足夠。所以，在18區內也有聘請外判公司協助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另外，多謝梁議員的讚賞，不知道是否南昌公園，那裏春天時會有很多花開，很漂亮的。我們也有計劃在18區盡量多種植開花樹木，配合不同的時節，供市民欣賞。

關於人手方面，目前的人手是穩定的，200多人，亦不時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有最新知識作護理。

主席：好的。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仍有一個問題。在吸納方面，你會否增加人手？因為現時市場需要增加了很多。

主席：劉署長，簡單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因為暫時公務員人手設有上限，如果需要額外工作，很多時候我們會請非公務員或外判公司協助。

主席：好的，下一位，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我問的是問題編號是0703及0534(答覆編號CSTB091及CSTB125)，關於旅行團和旅遊業人手問題。首先，多謝文體旅局，我覺得在大家也很忙碌的情況下，回覆的答案很多也十分清楚，很多細節在內，辛苦了。

我特別關心未來旅行團的安排，因為五一黃金周將至，過去我們也希望旅客有好的體驗，現時還有半個月時間，想了解一下，當局就着五一黃金周的接待安排如何。記得早前在出入境口岸是“排長龍”的，我們希望可以盡量疏導。另一方面，旅行團的景點方面，希望可以盡早提供配套、配合，及早規劃。亦想問旅遊景點能否盡量安排在五一黃金周開放？閉館的可否也開放？這是第二。

第三就是關於旅遊業，我們近來也聽到很多酒店的價格也昂貴，當中也有與我提到關於人手方面的配置不足。究竟在人手上，如何可以……有甚麼方法可以再梳理，鼓勵更多人在旅遊行業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五一黃金周是大家的……在旅遊業……在旅遊界別，大家也是很渴望有遊客可以帶動。但是我們也明白，如果在香港的環境，如果同一時間有很多旅客來，我們是需要多做工作疏導。我們有見於上次在土瓜灣曾經出現的問題，我們在這段時間做了很多聯絡和統籌工作，也與業界一起傾談如何疏導。旅遊事務專員在早前亦與相關部門開會……就着五一黃金周。旅客的估算人數，不同部門……譬如剛才提到關口的安排，交通的安排，以至景點的安排，我們已經初步做了工作。接下來我相信……我知道專員也會繼續就這方面再開會，看大家準備工作做得怎樣。

我們會盡量做，但是大家要明白如果很短時間內很大批人來到的時候，大家一定會在市面上見到人多了，也一定在熱門的景點是人多了，因為他們都是來港，香港地方始終不是大到能容納那麼多人一起來。但是無論是在景點上，或者在交通或者在關口的安排，我們都會盡量去做疏導和安排。大部分來港旅客，現在我們看與以往的經驗一樣，都是自由行較多。所以(計時器響起)除了是團的管理外，每個地點本身.....即是旅客所去地點的管理，這個也非常重要。這個我們會做，至於人手的問題，我們知道，正如這個也是我們在很多場合說過，這個是整個香港現時很多行業面對的問題，我們會.....整個政府也會一起着力解決。

主席：好的，下一位何敬康議員。

何敬康議員：感謝主席，我想跟進的答覆編號是CSTB053，是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我想問有關電影發展局近期公布新的換屆委員，請問當局對於今年新委任的7名成員有甚麼甄選準則？鑒於我留意到社會上有聲音關注個別人士的背景是否適合擔任電影發展局的委員，請問當局有否確保現時就委員、業界顧問、以至基金的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做好把關和成員的資格審查工作？確保每一位委員都能夠推動本港電影業朝着健康的方向發展，避免任何人有機會利用政府資金和資源，借電影作品發動軟對抗，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是否由黃常秘回答？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我嘗試回答。

主席：好的，好的。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我答不到再請黃常秘幫忙。

主席：歡迎，歡迎。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在委任政府所有委員會，我們也是看個人能力、委員會的要求，從而尋找最合適的人選。我們當然……每次我們也說，我們不適合公開討論委任誰人背後原因的是甚麼，但這是一個整體的考慮。議員必須要放心一件事，就是我們除了在人選中……選擇合適的人選，是有能力在委員會作出貢獻，也不會有一個私心去做一些不適合的事情，或者不配合委員會的事情。剛才我們提到……議員提到擔心撥款會否有不合適的撥款，有些軟對抗的情況。因為我們除了依靠委員本身去看以外，我們在制度上也已經明確、清楚寫出來，有些如果是違法的內容或者做出來引致這些內容的事情，其實我們也不會批核這些款項。所以我們不單是說個別人士，他們有一些……萬一有這個心做一些不合法的事，我們在機制上，在不同的基金或者委員會給予advice或者撥款的時候，其實也有一定的保障在這方面，令到這些事情是不會發生。

在當中，當然會除了委員會的委員外，我們負責的同事也會小心看着當中委員會的運作和一些撥款的申請，以及當中撥款的機制。我們每個參與的公職人員都明白，也肩負起一個重要任務，我們知道。

主席：好，下一位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是答覆編號 CSTB069。原有問題其中一部分就是如果為了香港更好發揮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角色，當局會否撥款支援香港的駐外辦事處，增設文化專員一職？在政府回覆的答案中，其實我很開心知道就是在今年度，撥款 243 萬元開設 6 個職位，都是一些駐內辦一部分的職位。我想跟進有兩點，第一就是在答覆中也說到除了現有的以外，政府會繼續留意駐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需要。第一，就是現時所撥的款項就只是駐內辦，沒有駐外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是如果你說要留意需要的話，是否政府現時未有一個通盤計劃，是如何借助這些駐內、駐外辦說好香港本身的故事？如果有的話，我想聽一聽，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無論是在內地的辦事處，以至於在海外的辦事處，在工作上，我們都是與它們一定有聯絡，一起推廣我們文化藝術工作。至於你說在工作層面究竟是否需要獨立有一個人員負責，我們就回看每個辦事處自己的工作性質，和我們在不同地方的發展需要。這個我們整體亦.....考慮，從政策上考慮，也個別回看不同辦事處當中的組成及其未來工作，決定是否需要特別有一個人手做文化推廣的工作。或者我看看常秘有沒有甚麼可以在這方面作出補充。

主席：好的，黃常秘，麻煩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好，我或者補充一點，就是其實在海外辦事處的同事，很多也是有用到文化藝術作為一個媒介推廣香港和說好中國故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香港的辦事處，譬如創意香港等，也會支援他們。譬如他們要舉辦電影展，或者有藝團出外表演，那麼康文署也會幫忙進行選擇和聯絡。所以這些無須擔心好像是沒有人幫忙，其實不是，我們在這方會支援他們。當然，他們在外地，很多時候我們也需要靠他們告訴我們哪些適合、哪些不適合。

議員也可以安心，在今年，我們.....即是在上一次施政報告，我們也很着重文化藝術推廣，我們也特別.....局長特別親自與海外辦事處進行video conference，將這些信息帶給他們，讓他們知道重要性所在。

主席：好的，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STB101，關於一些新晉藝團的情況。其實中間答覆又說每年獲資助的藝術家和藝團的數目相若，我覺得數字比較籠統，因為我曾經接收一些新晉藝團意見，就是他們申請的成功率其實不是這麼高，想問局方可否提供一些確實的數字給我們作reference？另外這些新晉藝團申請的成功率大概會有多少？現在會否有相關的數據？

在2017-2018年度，透過“青年共享空間計劃”，以低於市值租金向一些藝團租出場地，這5年計劃中.....當時是說5年後可以重新申請，即是基本上重新“洗牌”，新的藝團有均等的機會申請。同時間，我也收到一些意見，就是有部分藝團過了租約期仍續約，令流轉方面似乎不太做到，那麼令到一些新晉藝團，他們比較難申請，想問當局可否說準則是甚麼？會否做到流轉性？還是.....實體規劃是怎樣？做得好的繼續續租，如果有新的藝團想進駐，是如何處理？

另外答案的第二part，當時也有問及一些關於價值觀的問題。其實有業界向我反應，表示電影發展局和藝發局資助的電影，有頗多是推廣一些負面和略為暗黑層面的議題，我們提供資助，同時間如何可以真正說好香港故事，沒理由用負面故事來說好香港故事吧？正如葉太剛才的問題問到，會不會正向一些，會有多些分數呢？同時間，你想想，政府一方面大力推廣正向思維，大家要如何正向地面對，同時間又大大地支持一些宣揚負面情緒的電影，其實有些精神分裂的。意識形態方面，其實十分容易被政治挾持的，這方面，我們如何防範、如何做好一些呢？多謝。

主席：兩方面問題，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第一個問題，我稍後請常任秘書長回答；第二個問題，我們當然要整體推動我們優秀的中華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文化，也講好中國故事、講好香港故事。我們希望在社會中，透過文化培養一個正向的價值觀。

但是，同時本身香港的文化，是一個多元文化，只要不是牽涉到犯法、犯《香港國安法》，或者是誣衊或反國家的行為或信息，我們有時都會用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去看的。但是，我們整體仍然希望香港的文藝或文化創作者，大家最後都是希望負上一個社會責任，一起推動一個正向的文化。

常任秘書長.....

主席：黃常秘，麻煩你簡短回應第一部分。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第一部分有關新晉藝團的申請，其實每一年也有一定數目是一些新的藝團入來，不過我們也留意到，新的藝團提出申請資助可能會有一定難度，所以去年我們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大資源，讓藝發局可以讓一些新的.....可以設立一個新的計劃，專讓一些真的十分新的.....新晉藝團或藝術家可以申請這些資助。

主席：下一位是.....

林琳議員：不好意思，我想問確實數字可否會後補充？

主席：黃常秘，數字方面，可否.....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其實我記得其中一條問題也有回答的，不過我現在暫時找不到，我找到再告訴你。

主席：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 CSTB202，透過列表看得很清楚，體育總會很多經費也是來自政府，即是說來自公帑，最近發生一些事件，局長表示少介入體育總會的運作，也提及體育和政治要有適當的分野。

這句口號一定是正確的，但政府所批款項那麼多，承載那麼多市民的期望，你卻全面放手讓港協處理，另一種說法是，它是否可能變成一個獨立王國，它說怎樣就怎樣呢？以前那麼多體育總會的醜聞，也是港協全面決定如何處理，我絕對、絕對不是說港協已經是獨立王國，只是說這個制度可能會容許變成這樣。

另一方面，上年新局成立之後，我曾提問類似問題，關於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當時局長表示會逐一約見體育總會，即是政治和體育不是分野，其實已經介入。我想知道最近一些問題引起關注，其實主要也是因為播錯國歌而起，冰協已承認責任，這方面他們稍後可能還要解釋，但為了避免播錯，重重安全關卡的其中一卡，就是在港協提供的連結，現在我們知道這個連結似乎外國人是用不到的，整件事情，我不知政府覺得港協是否有責任？

局長，我提出這兩個問題，不是真的想作口舌之爭，或者意氣之爭，我不認識冰協任何人，也沒有興趣幫誰或不幫誰，我只是想知道，政府將來監察這些公帑的運用，用你們的說法，是企業管治的問題，那麼我問的是，who monitors the monitor？

主席：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這是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政府經過康文署撥給所有體育總會的錢，康文署當中有監管的責任，它有既定撥款程序，也有一個既定的審核程序。每年體育總會也要就着所用的錢，有一個經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告交回康文署，康文署也可以抽查其中一些

使費。所以，這裏對每一筆撥款的使費也有一定監管。

在企業管治上，現在我們已經撥款給港協暨奧委會，就着每一個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包括它如何選拔運動員、如何進行內部管治，正進行研究，並已完成大部分，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便會完成，然後就會要求體育總會跟進。

主席：下一位是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的建議可能超出文體旅局的範疇，我之前曾與常秘溝通，其實香港應該好好利用金融的手段，推動文化創意藝術體育產業，即是文創藝體的發展。

目前香港文化創意、文創藝體的發展，其實沒有好好引導市場資金的參與，很多團體和項目長期依賴政府資金支持，或者是依賴康文署的活動來生存。但是，政府的資金通常會從公平的角度出發，平均分配，很難形成一個重點，而且很多是一次性撥款，很難持續支持某一個個人或者團體。

我們回看歷史，推動中西文化交流的絲綢之路，是由商人開拓出來，不是政府，所以我認為引導商業資本進入，幫助文創藝體企業在市場中發展壯大，是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一個關鍵。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我認為我們需要重新定義金融的價值，鼓勵和引導金融和社會資本與文創藝體資源相結合，形成一個文創藝體的融資體系，用金融來為本地文創藝體的發展服務，例如很多領域是否可以借鑒創科產業的經驗，利用類似培育初創企業的天使基金、種子基金、創投基金、股權投資等模式來推動文創藝體的發展呢？尤其是一些對藝術和科技相結合，例如是Art Tech (藝術科技)或者是創意科技(CreaTech)或者是沉浸式的科技(Immersive Technology)，這些融合了文化藝術和科技手段，完全是創科

和文化的結合，完全可以用科技的手段……培育科技產業的手段來培育。

在這方面，英國和台灣有很多經驗，英國的創意產業會員會(Creative Industries Council)其實跟商界共同出資，成立引導基金，投放本地的創意產業。台灣也主動接洽海外的投資者或者是公司來台灣投資本地的文化產業。借鑒這些經驗，我建議政府撥出資源，成立一個文創藝體的產業基金，帶動金融資本投入本地的文藝體育產業，而且有很多家族基金……

主席：洪議員，你要留一點時間給局長回應，因為……

洪雯議員：知道、知道，很快、很快。很多家族基金越來越關注財政回報之外的影響力，我們也可以考慮引導這些家族基金投入文創藝的領域。再者，我們為那些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特專科技公司修改了上市規則，訂立第18A、18C章，其實未來會否也為文創藝體設立一個第18D章，讓這些文藝體企業來香港上市呢？多謝。

主席：局長，請十分簡短地回應，因為我不鼓勵議員自己講足3分鐘的。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很簡短的，在概念上，我們看得到價值在哪裏……剛才洪議員所說的，在實際運作上，當然所有的……好像是金融上或是一些私募基金，也要看回報，整體的回報。反而，我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究竟香港的文創市場或體育市場有多少個能產生回報？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推動產業化的其中一個目標。當我們有市場，有回報時，就更容易有資金投入到香港市場。

主席：好的。下一位，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答覆編號CSTB172有關城市運動的問題。推廣本地運動要做到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場地和資助缺一不可。我樂意看到本屆政府很積極推廣城市運動，而且也有很多議員同事一起合力推動。

當局回覆指，推行多個工程項目是為了提供更多的城市運動設施。但我想指出，部分地區設施的平衡性好像不足。以滑板為例，當局表示會開展4個滑板專用場地項目，分別在東區、沙田、屯門和離島，但九龍區卻沒有。事實上，在康文署的8個滑板場中，九龍區只有摩士公園1個滑板場。整個九龍區的滑板愛好者，只有兩件可能做的事：一是湧到這個唯一的場地，一是跨區。想問當局有否預視到這個情況，或在為相關工程選址時，有甚麼準則？

第二，城市運動所需要的空間理論上較傳統運動少，好像日本便有不少室內或天台改建而成的5人足球場。當局未來會否考慮繼續採用像改建官涌市政大廈的模式來翻新一些社區閒置處所，例如一些舊街市、天台、天橋底空間，興建更多相關的城市運動場地？謝謝。

主席：好的。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我稍後請劉署長詳細回答。我們整體的政策是提供適合的場地，把場地供予城市運動之用，令青少年有更多機會可按喜好，很方便地進行相關運動，但當然會面對場地的限制、環境的限制。至於如何選址，我請劉署長來回答。

主席：劉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收音不清)

陳凱欣議員：未開啟麥克風？

主席：請把麥克風給予劉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是，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我們選址時主要看有沒有適合的地方。在九龍.....官涌.....將來建成後會是相當大型且比較特別的城市運動場地，因為有別於現時的做法，即有一個場地，然後大家去使用。我們會跟體育總會和學校聯絡，去設計一些課程或活動，讓參加者參與，做好推廣工作。

除官涌外，我們也在檢視有否合適的地方，讓我們可利用小型工程項目的款項去興建一些城市運動場地，如議員提到的天橋底或閒置土地等，到底是否可行呢？我們會研究。

主席：好。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STB064，是由我自己提出關導遊復業的問題。我留意到政府撥出一些培訓開支以吸引導遊重返這個行業，但我覺得，想要吸引導遊回來，需要使他們收入穩定、工作有保障。過去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導遊需要先墊支費用給一些酒樓或旅遊巴士司機，可能是萬多兩萬元，但之後遭旅行社拖欠有關付款。我們也曾嘗試經勞工處追討，但這些.....不屬於《僱傭條例》下的工資，所以無法追討。這個情況也是會影響導遊重返這個行業。他們往往要墊支給酒樓，而墊支費又比較大，導遊害怕支付了又追不回；若拒絕付款，酒樓就不讓遊客入內用餐，屆時會有一番折騰，我擔心這會影響社區，很多旅客因未能進入酒樓用餐而擠在門外。

其實我們都希望旅遊業健康發展，也看到《旅遊業條例》下的《持牌人指令》，列明不得要求導遊承擔不合理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墊支費。既然有新的旅監局，是否可以在這方面做好一點，解決導遊要墊支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好的，我請旅遊事務專員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好的。沈專員，多謝。

旅遊事務專員：好的，多謝主席，多謝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主要出現在疫情之前，旅監局還未全面實施旅遊監管之前，零團費或不合理低價團費所引致的現象。去年9月1日起，旅監局全面接管.....規管行業，包括旅行社、導遊、領隊運作的工作。現在在旅監局的規管下，一定會對這些不合理低價團費、零團費、強迫購物的行為加強執法、嚴厲執法。到目前為止，我們未曾收到相關的投訴。在一個新規管制度下，市場秩序.....就剛才提到的導遊、領隊和旅遊車司機的收入來源，應該有更好的保障。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是答覆編號CSTB115關於海外經貿辦事處是否增設文化專職人員的問題。上周在商經局該部分的相關答問中，我曾向商經局提出相同的問題，商經局回覆說，這方面由文體旅遊局主導，並且已跟其達成了共識，海外經貿辦在不需要增加資源下，也可以肩負文化推廣的職能。但在這次的回覆中，政府表示在內地，包括北京和另外4個辦事處有增加人手的需要，是2加4，即共增加6名職員負責相關的推廣。

我自己身為新成立的香港文聯成員，跟中國文聯有很密切的關係，做的都是推廣，而且有一個幾十萬人的網絡。政府認為在內地需要增加人手，以落實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這個中央賦予我們的使命和任務，但就海外文化交流方面又認為無此需要，我對此不太理解。為何在海外，我們最弱的，業界無能力去處理的，經貿辦事處現在就足以兼顧得到？足以落實未來發展成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使命？而在內地，即使已經有了一定的部署、計劃，卻又覺得有需要增加職員去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我當然很贊成越多人手處理會越好。內地增加，我覺得沒有問題，但為何海外不需要？希望局方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好的。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簡略解釋，不論在海外或國內推廣文化藝術活動，都是海外辦事處或內地辦事處的基本工作之一。每一個辦事處能做到多少，或適合做多少，或每年的計劃如何，我們都會檢視不同辦事處的工作來決定。在香港，如剛才常任秘書長所說，我們會提供很多支援，例如我們會為電影節下很多工夫。

至於是否需要此時為每一個辦事處增添一名人員來應付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暫時決定的是內地有更大的需要，可以發揮到更大作用，而且按工作量計也有此需要。海外辦事處方面，我們也不排除將來有一天我們會提出同樣的要求，但今時今日我們暫時認為按目前的工作量和人手，已足以達到我們心中的要求。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可否跟進？

主席：好，你簡單跟進吧。

馬逢國議員：我不是要求政府每一個辦事處都增加，而是在有需要時增加。請解釋為何內地5個辦事處也要增加人手，但海外的10多個辦事處就不需要呢？1個都不需要呢？

主席：明白的，是，局長，還是簡短一點。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除了着眼於人手增加，也要考慮到能否應付現在手邊的工作。我們不是因為你們加了，我也因此要跟着加。在增加時，你要看看現在手邊的工作有多少，能多做多少工作，才決定是否需要增加人手，這就是我們主要的考慮。

主席：好，下一位是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自己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CSTB180，是有關救生員的問題。根據政府的回覆，2022年救生員的公務員職位空缺達到2.48%，比2021年高3倍，而2022年的離職率就達到1.92%，比2020年的0.32%高6倍多。鑒於這情況，在2022年，分別有27個和24個公眾泳池和泳灘需要關閉或是有限度開放。我想問當局有否措施以培訓更多的合資格救生員，以及有哪些辦法吸引新人入職和挽留舊人；鑒於上述情況，長年以來都出現公務員招聘困難，會否考慮職系架構檢討？謝謝主席。

主席：好，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其實問題答覆的第三點已詳述在過去數年針對招聘救生員的問題所採取的一些措施。今年才是第一年發現有公務員的職位招聘工作未能完全做到。這可能有兩個因素，第一是剛才提到的，香港整體的人力市場均缺乏人手，未必是特別針對救生員這個

職系，很多職系可能都會出現同樣的問題。這是第一個要考慮的因素。

第二個考慮因素是，過去多年，去年才是第一年發現救生員公務員職位出現短缺問題。我們一直以來的政策都是多觀察幾年，察看是否屬於長期問題，以致我們要檢視有否需要作職系檢討。但是，短期來說，我們仍然希望透過在答案裏提及的措施，去吸引、培訓更多人士加入救生員行列。

亦請大家明白，救生員的工作有時候屬季節性的。當我們說增聘人手，如果屬長期的話，也要考慮當中會否有過剩人手的時候，要在.....當中取得平衡。但總的來說，短期的確可能出現救生員人手緊張的情況，我們會採取一些措施，盡量去吸引。長遠來說，我們會多觀察幾年，看看情況如何，再決定是否需要長遠的檢討。

主席：即包括職系檢討。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好，謝謝主席。我想跟進剛才周小松議員的問題，因為我在答覆編號CSTB205的回覆裏也有問到相關的問題，即關於答覆編號CSTB180和CSTB205。

剛才你們在回覆周小松議員時，表示因為人手不足，所以導致一些局部關閉。但是，在回答我的提問時.....你們表示需要的救生員人數在2022年是1 467，而實際已長期聘用的救生員人數是1 461，其實相差不遠。在這裏，你表示人手不足但解決不了，可是在聘用人手與實際人手.....需要的人手上，其實又相差不遠，我覺得這有點矛盾，想局方解答一下。

第二，是關於答覆編號CSTB203。答覆編號CSTB203是關於新興運動的。政府在施政報告表示希望大力推動新興運動，因為其實都非常受老少的歡迎。但是，推動工作只佔5.84億元的0.3%，即只有164萬元，用於資助18個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團體。就此，我覺得用於推動的資源是否略少呢？會否在當中作出一些調動，重新再評估現有資源的情況，去加大新興運動的推廣和力度呢？

第三，是有關答覆編號CSTB204的問題。我問了一條關於2022年藏書量的問題，你們的回答是.....下跌了64 058本。我曾詢問，當中有否因為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下架的，而你們答覆說藏書量是因為殘舊、破損、資料過時、失去參考價值或其他原因而被註銷。我不知道其他原因是否包括一些因為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條例而下架，而當中真正因此下架的數字是多少？我希望局方可以清晰回答。如果沒有的話，是否表示你們之前未曾檢視、沒有下架呢？想聽聽這方面的回答。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3個問題，第一個是舊問題，兩個是新問題。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在第.....這條是.....

主席：答覆編號CSTB204。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答覆編號CSTB204，其實在d part，我們已經回應.....原來她想知道實際數目.....有6萬多本，當中有多少是因為.....我們下架的時候，就.....(計時器響起)沒有特別註明下架的原因，所以我們在這個問題上，最主要是.....當我們發現書本可能有問題或收到投訴時，會第一時間先把它下架，然後花時間詳細審閱。如果真的發現了問題，就不會再上架；如果經審閱後沒有發現甚麼問題，我們會把書本再上架。所以，很難給出目前最後決定下架的書本數量，因為我們.....一個頗長的時間，我們不斷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其他兩個問題，請署長很簡單的回應。

主席：劉明光署長，特別是新興運動，我想這是focus，因為局長已回應了一次有關救生員的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好的。新興運動方面，其實我們剛推出了兩年……是資助計劃，由於是剛開始，是一個試驗計劃，用來看看成效如何。推出了一年後，我們已經把資助額提高了，從原來的上限10萬元增至現在的15萬元……每一個機構。因為這些運動很多才剛開始，所以我們需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也有一個委員會，用來評估這個計劃的成效。有需要時，我們會增加資助或進行檢視。

剛才議員提到救生員的問題，公務員救生員的確沒有短缺問題，我們現在所指的短缺主要是關於季節性救生員的數目所引致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主席，我想追問答覆編號CSTB007，陳紹雄議員所提出關於啟德區交通配置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尖銳，其實很多議員都問及啟德體育園及西九的交通配套問題，政府必須要重視。

啟德體育園還未啟用，我不敢評估，但西九已經開始營運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和M+，那些交通情況……真的一言難盡。我自己親身體會了很多次，地鐵不達，專線巴士很早便已停止服務，公共停車位極少。你們知道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室內停車位數目嗎？給公眾的，30個，意想不到，所以大眾化成本的交通通達根本並不匹配。

西九區有很多文化展覽活動，又有很多市民的休憩空間，也有很多餐飲、消費設施，政府都想“做旺”這個場景，如果交通不通達，怎樣“做旺”呢？政府取得了全海景的地，400多萬呎，是很優質、貴價的地。之前的一筆過撥款已有216億元，現在更大幅超支。以這種交通配套，我覺得

根本有負於這麼大的資源投入，跟文化區的功能也完全不匹配。難道人們都要開私家車前往？現在車位也不足，嚴重短缺。

所以，我想問局方就解決接下來的西九公共交通的充分通達和車位短缺問題，有何解決措施？有否考慮在預算中增加投入？現在內地和國際遊客不算多，都已經如此，如果遊客蜂擁而來，“爆晒棚”，又怎麼辦呢？多謝。

主席：好，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剛才議員特別提到西九文化區，的確在一些繁忙日子，西九文化區有塞車，也有等位的情況。如果大家看看相關的交通網絡，其實高鐵、機場鐵路(東涌線)以至西鐵(屯馬線)，在附近也有設站，例如現時在戲曲中心，可以跟從一些指示牌走到地鐵站。當然，它不是正正位於地鐵的上蓋，但我想大家要接受，只要多走幾步便可以連接到很多較大型的運輸系統。現在西九仍在建設當中，還有一部分未完全完成，但我們也會繼續與西九管理局一起就交通問題尋求解決方案，議員可以放心。

主席：好，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要跟進的是我自己的提問，問題編號 1093，答覆編號為 CSTB151，這是關於酒店業的問題。局長，根據局方的答覆，目前估算 2023 年的酒店房間共 90 524 間，跟疫情前、2019 年的 84 089 間相比，數量上升約 6 435 間。局長，不知道你有否印象，去年年中，我已連同酒店業界約見閣下，反映我們最擔心的是通關復航後，酒店業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這需要急切解決。就這方面，你回看房間數字的變化，同時，疫情前 VTC 進行的一項人力調查，疫情前約有 38 000 多名全職員工，而去年

年中業界的調查發現相關缺口為三成，即約 12 000 名全職員工，當中還未計及新增的房間。接下來酒店業的人手缺口相當大。

運輸及物流局在我追問下，表示年中會公布具體輸入勞工的措施。該局的人力調查報告尚未公布，但已完成了該調查。我想問，局方是否已經進行了旅遊業的人力調查？是否已完成？還有，何時會公布？有否可以盡快協助業界解決人手不足問題的具體措施？謝謝。

主席：好，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一直也有跟業界保持溝通，就跟和議員一樣。他們的訴求及計算方法，我們大致明白，也看到當中他們作出的假設或估算，我們會把這些作為重要的參考資料。但是，始終也要想想解決方案.....數目的多少，升升跌跌，差一點點.....無論如何，我們都承認人手短缺這個問題，也曾在很多場合談過。政府也看到很多行業，除了旅遊業、酒店業、零售業、餐飲業，也可能缺乏前線服務人手。

所以，現時政府正從整體考慮有否一些方案可以幫助香港不同行業解決問題。大家要明白，可能很難逐一審視每個行業，因為某些行業的員工職能或工作其實很接近，好像酒店業和服務業，或餐飲業、零售業也有些接近，員工會走來走去，所以我們要整體考慮。

主席：好，下一位，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謝謝主席。我跟進的是答覆編號 CSTB149，關於對香港舉辦的大型盛事級活動設立具體的成效指標的問題。政府的回覆指出，會從參與人數、表演者、運動員等出席陣容、宣傳價值、參與者的滿意程度上制訂成效指標，

監督進度和成效，但這裏沒有提及安全系數的指標。大家也知道，去年韓國梨泰院發生的人踩人事件，造成近 360 人死傷。請問局方就人數較多的盛事場合，會否根據不同場地和活動規模設定不同的安全指標？多謝。

主席：好，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安全其實是首要的考慮，我們會把安全訂為基本的要求，即一定要安全才能舉辦而這並非可予評分的……這個高分一點、安全一點，或那個沒有那麼安全……我們起碼有個基本，就是一定要達到安全的標準。

所以，譬如在場館設計或一些活動中，需要取得一個……中文……我們稱為“PPE”，即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的 **licence**，中文我不太記得……是公共娛樂場所牌照。當中列明了一些安全要求，所以我們會遵從其要求進行。但既然議員提出，我們也可以考慮以此作為指標有否作用，因為我們過去一直視安全為基本的要求，是必定要做的事情，所以不是以此為指標。但既然議員現在提出了，我們也可以想想以此作為指標是否有價值和意義。

主席：好，嚴議員，是否沒有跟進？好。

下一位，陳家珮議員。

陳家珮議員：多謝主席。我有3個跟進問題，第一就是答覆編號CSTB005，是我自己提問關於“幻彩詠香江”的開支問題。很老實說，這個“幻彩詠香江”，我……雖然剛推出時，相信很多人也覺得很興奮，但到現在經過多年，很多人已覺得沒有甚麼新意，很老實說，尤其是現在有了“Hello Hong Kong”這個如此大型、吸引遊客的**campaign**。我想看看它的成效……當然，過去3年我們未能量度它的成效，但老實說，

不會有遊客特意為了它而專程來香港吧？它可能是一個 bonus，但每年要花600萬元.....在現時經濟不太好、前景不太明朗的情況下，把這600萬元用於其他可以更有效吸引遊客的項目會否更用得其所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提問是關於答覆編號答CSTB014，當中提到為期3年、撥款6億元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當然，這個計劃的用意非常好，但我查看它的成效，雖然為期3年，但推出後的4個月，只動用了6億元中的33萬元，而人次是1 600人。其實我想問局方，這3年.....即這4個月的成效.....你們會否高估了成效？還有，未來餘下的款項和時間，你們打算怎樣使用這6億元？

第三個提問是關於答覆編號CSTB021，城市運動方面。我多次聽到局方表示希望可以多推動城市運動，但城市運動場地的比例方面.....單單是附件部分，我往下捲動了很多頁，卻仍是籃球場，但到了滑板場，則只佔四分之一頁而已；或是舞蹈室，都是相對偏少的。在這一方面，如果場地未能配合的話，又如何能推動城市運動？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兩個問題。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好的。主席，是數個問題。第一個，幻彩詠香江，請議員查看題目最後一段，其實我們曾經(*許時器響起*).....詢問一些遊客的看法，滿意率其實挺高。我想，作為香港市民，每天都看，可能吸引力會隨着時間而減退，但作為一個遊客來看的話，可能感受又不同。但是，我們會重新.....我們會不時檢討是否到了添加一些新元素的時候，或應如何改變，這是我們會做的。

第二個問題，我稍後請專員回答。

第三個問題，是場地。的確，在推廣一些新興運動的時候，在場地方面未必立即可以趕得上。這需要從兩方面下工夫，一方面要推動更多人參與這個運動，有更多人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參與，便需要有更多的場地；否則先興建了場地，但沒有人參與，場地又會閒置着，所以我們要從兩方面同時着手，在推動運動的同時興建更多的場地，希望彼此可以配合得到。

主席：好，請沈專員簡短回應。

旅遊事務專員：好，多謝主席。推出文化古蹟本地遊的目的，正正是想鼓勵業界發掘更多與文化古蹟有關的旅遊產品，所以我們在推出的時候，已預計申請的速度會比較慢，而且同一時間，我們還有一個綠色本地遊的計劃供業界申請。我們亦估計，業界會繼續申請該綠色計劃。綠色本地遊計劃快將完結，相信文化古蹟的申請數目是會增加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霍啟剛議員。

霍啟剛議員：好，多謝主席。首先要多謝文體旅局。局方對議員的回答提供了很詳細的回應，先感謝局方。

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有一條問題。我不多問了，雖然想問的東西很多。我問的是有關答覆編號CSTB043的文件，是我自己提出的問題。當中提到，尤其是在b段，政府會預留1億元撥款，爭取更多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這是很好的，近來疫情後舉辦的大型活動真的使香港、使大家很開心，很多旅客來香港。

從文字上看，1億元好像很好，很多，但如果我們從大灣區的視覺來看，其實是否很多？我想比較的對象為何？是我們的鄰居澳門。澳門.....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或主席有否留意，六大博企為未來10年commit的非博彩業投資非常大，有多大呢？美高梅是150億元，銀娛是275億元，威尼斯人是278億元，永利是105億元。我不是想要比較，它們是私企，它們也有自己的盤算。但香港在推動大型事業上，能

否做到它們“出雞”，我們“出豉油”，與澳門有更多的磋商？反正無論如何，也會有很多大型的IP比賽、大型項目落戶澳門，這是事實。澳門也會花很多錢去升級酒店、文化場地、體育場地。我現在收到很多朋友……他們反正也會去澳門，能否也來香港？在這方面，跟它能否有更好的合作機制？我相信，現在國家希望我們融入國家、融入大灣區，也是希望我們可以與澳門多一點合作。希望局長可以談一下未來有否這樣的想法，可以做到更好的配合和融合。謝謝。

主席：好的，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與大灣區其他城市配合合作，是我們未來發展旅遊文化以至體育的一個大方向。不同地方有它的特點，也有其特色。如議員剛才提到，澳門在未來可能會有很多大型活動，或許會舉辦很多表演等。在廣東省的大灣區其他城市，本身也擁有其旅遊資源和特色。這也是為何我們經常提到，要達到“一程多站”的目標，就是希望人們來到香港，我們可以帶動他們去大灣區其他城市，包括澳門或內地一些城市；同樣地，當他們去澳門或內地一些城市時，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來到香港，體會只有香港獨有而其他城市未能提供的一些感受。所以，這一定會是我們的方向。我們未來也會盡快跟澳門再商討，看看有哪些可以合作的項目(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到了財委會特別會議最後一位提問的議員了，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謝謝主席，很榮幸可以提問。答覆編號是CSTB078，這個問題原來也是由我提問，我想政府再回覆一下。根據之前的回覆，創意智優計劃自2009年6月開始以來，共注資30億元。金額是每年遞增的，包括2009年3億元，2013年3億元，2016年4億元，2018年10億元……以及兩年前2021年的10億元，以支援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這些撥款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皆非小數目，我想問政府相關的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項目詳情？可否列舉例子，說明在2021年的10億元撥款中，是支持了哪些創意產業的詳情？謝謝。

主席：好的，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請常任秘書長回答。

主席：好的，請黃常秘。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有的，其實是很多的項目，其中一個最大型的，就是每年年末的Business of Design Week.....設計營商周，這差不多是.....起碼一定是區內及全世界來說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設計界盛事，都是我們支持的項目。我記得在另外.....當中有些答案其實詳細列出這數年的項目，不過我現時找不到，我稍後會告知劉議員。

主席：劉議員，還有沒有地方要跟進？

劉業強議員：我找不到答覆編號，但我想問關於電影的問題。之前很多問題是關於支持電影的力度。香港電影過往和現在都很成功，得到很多獎項。我actually覺得上屆政府也有意.....希望推動政府在這方面給予更多支持。現在也有支持很多製作、串流平台等，以及一些綜合製作。大型電影方面，香港有很多投資者，但我相信很多大型投資者的電影只有很少部分在香港拍攝，真正的原因是否因為香港沒有一個tax rebate或tax credit？

我剛剛看新聞，當時我們都覺得泰國在這方面的推動.....它的電影.....由零到一的速度是很快的，快到現在差不多要“截”，“旺得滯”了，甚至排期上也未能安排。香港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政府可否真的再次考慮去支持大型電影製作在香港拍攝，跟隨世界市場般以tax credit、tax rebate的形式支持？本人覺得香港真的很有潛質，也聽說很多電影界人士也是等待開拍影片。其實人才是有的，都是on the job training的，很希望政府(計時器響起)在這方面給予更多財力支持，我想對整體的電影發展和香港的經濟.....也應該會是一個很大力度的發展。

主席：好的，楊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會考慮適合香港，可推動電影發展的不同方法。我們目前有電影發展基金，在電影發展基金下也有不同的計劃，就不同的政策目標去進行。簡單來說，雖然不同的地方有一些稅務的優惠或回撥，但也要看不同地方的稅制分別。有些地方的稅制可能稅率比較高，給予一些回撥會是比較吸引。但我們需要從整體去看，最重要是做到一些有效，能在香港這個環境提供誘因的一些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

主席：是。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想借機會回應剛才林琳議員提到的一個問題.....

主席：是。

Chapter 22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其實在答案.....答覆編號 CSTB118已載有她想要的資料。如果她看完之後，想要求更多資料，可以再轉告我，我們.....

主席：我請秘書處告訴林議員。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另外，劉議員提到的，則是在答覆編號 CSTB098。

主席：OK，劉議員你看看吧。

財務委員會審議政府2023-202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已經舉行了9次21個環節的特別會議，感謝各位議員和各個局/署的政府官員參與。

在會議結束前，我提醒大家一下，《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將於2023年4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會議到此結束。多謝大家的參與。

Appendix 1

Programme of special meetings of Finance Committee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2023-2024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u>Director of Bureau / Controlling Officer</u>	<u>Date</u>	<u>Time</u>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1 April	2:00 pm - 3:00 pm
(i)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ii) Secretary for Justice	11 April	3:10 pm - 4:25 pm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Director of Audit Permanent Secretary,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he Ombudsman	11 April	4:35 pm - 5:50 pm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Financial Services	12 April	10:45 am - 11:55 am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Public Finance	12 April	12:05 pm - 12:45 pm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12 April	2:00 pm - 3:10 pm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2 April	3:20 pm - 4:50 pm
Secretary for Security	12 April	5:00 pm - 6:50 pm
Secretary for Health	13 April	9:00 am - 10:50 am

<u>Director of Bureau / Controlling Officer</u>	<u>Date</u>	<u>Time</u>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13 April	11:00 am – 12:40 pm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13 April	2:00 pm - 3:10 pm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Planning and Lands	13 April	3:20 pm - 5:00 pm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Works	13 April	5:10 pm - 6:30 pm
Secretary for Housing	14 April	9:00 am - 10:45 am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14 April	10:55 am - 12:40 pm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4 April	2:00 pm - 3:40 pm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14 April	3:50 pm - 5:35 p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17 April	9:00 am - 11:00 am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17 April	11:10 am - 12:55 pm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17 April	2:30 pm – 4:30 pm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17 April	4:40 pm – 6:00 pm

**Summary of written and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and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u>Director of Bureau/ Controlling Officer</u>	<u>No. of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u>	<u>No. of supplementary questions</u>	<u>No. of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erbal)</u>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92	4	6
(i)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25	—	—
(ii) Secretary for Justice	53	1	—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30	1	1
Director of Audit	1	—	—
Permanent Secretary,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1	—	—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2	—	—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	—	—
The Ombudsman	2	—	—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Financial Services	158	2	7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Public Finance	73	1	3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192	2	3

<u>Director of Bureau/ Controlling Officer</u>	<u>No. of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u>	<u>No. of supplementary questions</u>	<u>No. of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erbal)</u>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97	1	1
Secretary for Security	188	2	2
Secretary for Health	345	1	3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156	—	—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00	1	1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lanning and Lands 	126	2	1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orks 	84	1	—
Secretary for Housing	70	—	—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191	1	2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74	2	5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263	2	—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295	1	—

<u>Director of Bureau/ Controlling Officer</u>	<u>No. of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u>	<u>No. of supplementary questions</u>	<u>No. of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erbal)</u>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132	—	—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327	2	6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242	5	1
Total :	3519 ¹	32	42

¹ This figure refers to the number of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 submitted by Members which were in order and after necessary splitting by the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directors of bureaux or controlling officers as at 3 May 2023.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Meeting held in the afternoon of 11 April 2023
2:00 pm to 5:5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Chun-ying,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iwok, GBS, MH,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LAM So-wai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Dr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Hon SHANG Hail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Members attending: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iss Natalie LI Sau Fu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Miss May CHAN Mei Fu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1 – Civil Service

Mrs Ingrid YE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 Clement LE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Angelina CH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Gary POO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3)
Mr Oscar KWOK, PDSM	Head of the Civil Service College
Mr Hermes CHAN, JP	Director of General Grades
Ms Bessie LIA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Management), Civil Service Bureau
Ms Susanna CHEUNG, JP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Mr YAU Kin-ch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Joint Secretariat for the Advisory Bodies on Civil Service and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Dr Teresa LI, JP	Deputy Director of Health
Ms Fontaine CHENG, JP	Secretary,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Session 2 –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and Legal Administration

Ms Esther LEUNG, JP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Miss Sandra LAM	Acting Deputy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Ms Wendy CHEUNG, JP	Deputy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Operations)
Mr Jock TAM	Assistant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Corporate Services)
Ms Cindy CHAN	Chief Treasury Accountant, Judiciary
Mr Paul Lam, SBS,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Ms Jessie WONG, JP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Ms Maggie YANG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r Llewellyn MUI	Solicitor General
Mr Michael LAM	Law Draftsman
Ms Christina CHEUNG, JP	Law Officer (Civil Law)
Dr James DING	Law Officer (International Law)
Mr Clifford TAVARES	Principal Government Counsel (Legal Enhancement and Development Office) 1

Session 3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Mr Brian Lo, JP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Mr Adolph LEUNG, JP	Government Economist
Ms Kinnie WONG, JP	Head (Policy Coordinatio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Private Office
Mr Chris CHONG, JP	Director of Legal Aid
Dr Stephen WONG	Head,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Unit

Miss Hinny LAM, JP	Deputy Head (1),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Unit
Mr Philip YUNG, GBS	Director-General of Office for Attracting Strategic Enterprises,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Mr Kenneth WOO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Prof Nelson LAM, JP	Director of Audit
Ms Candy CHUI	Departmental Secretary, Audit Commission
Mr Daniel CHE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Mr WONG Yan-kwo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Mr Danny WOO, SBS, CSDSM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CHOI Shu-keung	Director of Investigation (Private Secto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s Sally KWAN, IDS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rporate Service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Miss Roxanna LO	Accountant,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Ms Winnie CHIU, PDSM, PMSM	The Ombudsman
Mr SO Kam-shing	Deputy Ombudsman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Meeting held in the morning of 12 April 2023
10:45 am to 12:4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Chun-ying,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Dr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Hon SHANG Hail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iss Natalie LI Sau Fu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Miss May CHAN Mei Fu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4 – Financial Services

Mr Joseph CHAN,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Salina YA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Ms Manda CH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¹

Ms Estrella CHEU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²
Mr Keith GIA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³
Miss Cheryl CHOW	Acti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Raymond CH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Financial Services),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Mr Leo YU, JP	Commissioner for Census and Statistics
Ms Phyllis McKENNA, BBS, JP	Official Receiver
Miss Helen TANG, J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Mr Darryl CHAN, JP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Colin POU, JP	Executive Director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s Grace LAU, JP	Executive Director (Risk and Compliance)/Chief Risk Officer (Exchange Fund Investment Offic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Session 5 – Public Finance

Mr Joseph CHAN,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iss Cathy CHU,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iss Helen CHU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²
Ms Margaret HSIA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³
Miss Cheryl CHOW	Acti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Ronald F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H)
Mr Howard LEE, JP	Head (Policy Co-ordin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s Private Office
Ms Louise HO, CDSM, CMSM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Mr TAM Tai-pang, JP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Mr Kevin SIU, JP	Commissioner of Rating and Valuation
Mr Carlson CHAN, JP	Director of Government Logistics
Mr Eugene FUNG, JP	Government Property Administrator
Mr Edward TSE, JP	Director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Ms Susanna CHEUNG, JP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Meeting held in the afternoon of 12 April 2023
2:00 pm to 6:5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Chun-ying,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Dr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Hon SHANG Hail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iss Natalie LI Sau Fu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Miss May CHAN Mei Fu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6 – Home, Youth and Women Affairs

Miss Alice MAK, S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Mr Clarence LEUNG,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Ms Shirley LAM,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Mr Nick AU YEUNG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Home Affairs)
Mr Wallace LAU, JP	Commissioner for Youth
Mrs Alice CHEUNG, JP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Mr Fletch CHAN, JP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Ms Eureka CHEU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1)

Mr TE Chi-wa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2)

Session 7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Erick TSA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Clement WOO, MH,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s Gracie FOO,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s Maisie CH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iss Katharine CHOI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2)
Mr Benjamin MOK, JP	Acting Commissione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r Ricky CHENG	Acting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s Rainbow CH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Newspaper and Article Administration /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r Raymond WANG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r Ricky CHU, IDS	Chairpers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Ms Ada CHUNG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Session 8 – Security

Mr TANG Ping-keung, G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Michael CHEUK,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atrick L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Kesson LEE, JP	Commissioner for Narcotics
Mr SIU Chak-ye, PDSM, PMSM	Commissioner of Police
Mr Andy YEUNG, FSDSM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Mr AU Ka-wang, IDSM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Mr WONG Kwok-hing, CSDSM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Ms Louise HO, CDSM, CMSM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Captain West WU, MBS, GDSM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Mr LEUNG Kwun-hong, FSdsm	Chief Staff Officer, Civil Aid Service
Mr WONG Ying-keung	Chief Staff Officer,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Mr Daniel MUI	Secretary-General,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Ms Flemy YIP	Secretary, Secretariat,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Mr Victor LIU, JP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Mr Simon CHENG	Principal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r (Security)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Gloria WONG	Council Secretary (1)1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Meeting held in the morning of 13 April 2023
9:00 am to 12:4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Chun-ying,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Dr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Hon SHANG Hail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Dr Hon David LAM Tzit-yue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iss Natalie LI Sau Fu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Miss May CHAN Mei Fu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9 – Health

Dr Libby LEE,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Health
Mr Thomas CHA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ealth
Mr Sam H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ealth 1
Mr Eddie LEE	Deputy Secretary for Health 2
Ms Elaine MAK	Deputy Secretary for Health 3
Dr Ronald LAM, JP	Director of Health
Dr Teresa LI, JP	Deputy Director of Health
Dr Tony KO, JP	Chief Executive, Hospital Authority
Dr Simon TANG	Director (Cluster Services), Hospital Authority

Mr Michael YOUNG	Head,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Health Bureau
Dr PANG Fei-chau	Commissioner for Primary Healthcare, Health Bureau

Session 10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r TSE Chin-wan, BBS, JP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Miss Diane WONG Shuk-h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Miss Vivian LAU Lee-kwa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Food)
Ms Ivy LAW Chui-me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Food) 1
Mr Anthony LI Ping-wa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Food) 2
Ms Irene YOUNG Bick-kwan, JP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r Christine WONG Wang	Controller, Centre for Food Safet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Dr LEUNG Siu-fai, JP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Meeting held in the afternoon of 13 April 2023
2:00 pm to 6:3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Chun-ying,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Dr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Hon SHANG Hail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iss Natalie LI Sau Fu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Miss May CHAN Mei Fu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11 –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Mr TSE Chin-wan, BBS, JP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Miss Diane WONG Shuk-h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Miss Janice TSE Siu-wa,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Environment)
Mrs Millie NG KIANG Mei-ne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Environment) 1
Mr Alan LO Ying-k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Environment) 2
Dr Kenneth LEUNG Kai-mi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Air Policy)
Mr WONG Chuen-fai, JP	Commissioner for Climate Change

Dr LEUNG Siu-fai, JP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r Samuel CHUI Ho-kwong, JP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r Bruno LUK Kar-kin, JP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aste Reduction)
Mr PANG Yiu-hung, JP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Ms PANG Alice, JP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Mr CHAN Pak-wai, JP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Mr Jimmy CHAN Pai-mi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LAW Lap-keu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Marine (Planning and Services)

Session 12 – Planning and Lands

Ms Bernadette LIN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David LA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s Doris HO,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s Louisa YAN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1
Ms Jenny CHO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2
Ms Sabrina LAW,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3
Mr Andrew LAI, JP	Director of Lands
Mr Ivan CHUNG, JP	Director of Planning
Ms Clarice YU, JP	Director of Buildings
Mr Michael FONG, JP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Ms Joyce TAM, JP	Land Registrar
Mr Vic YAU, JP	Director, Preparatory Office for Northern Metropolis

Session 13 – Works

Ms Bernadette LINN Hon-ho,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David LAM Chi-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Ricky LAU Chun-kit,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Ms Angela LEE Chung-y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1
Mr Roger WONG Yan-lok,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2
Mr Francis CHAU Siu-he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3
Mr Michael FONG Hok-shing, JP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Mr Tony YAU Kwok-ting, JP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Ms PANG Alice, JP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Mr PANG Yiu-hung, JP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Mr Edward TSE Cheong-wo, JP	Director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Mr John KWONG Ka-sing, JP	Head of Project Strategy and Governance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Ms Amy CHEUNG Yi-mei, JP	Head of Energizing Kowloon East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Gloria WONG	Council Secretary (1)1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Meeting held in the morning of 14 April 2023
9:00 am to 12:4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Chun-ying,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Judy CHAN Kapui, MH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Dr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iss Natalie LI Sau Fu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	---

Session 14 – Housing

Ms Winnie HO Wing-yin,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Mr Victor TAI Sheung-shi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using
Miss Agnes WONG Tin-yu,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Mr Donald NG Man-kit,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Mr Davey CHUNG Pui-ho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Housing (Corporate Services)
Mr Stephen LEUNG Kin-man, JP	Deputy Director of Housing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Mr Ricky YEUNG Yiu-fai, JP	Deputy Director of Housing (Estate Management)
Miss Winnie WONG Ming-wai	Director of Sales of First-han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uthority
Mr Rudolf LAU Fu-kwok	Head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Ms Clarice YU Po-mei, JP	Director of Buildings
Mr Kevin SIU Ka-yin, JP	Commissioner of Rating and Valuation
Mr Andrew LAI Chi-wah, JP	Director of Lands

Session 15 –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Mr LAM Sai-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Mr LIU Chun-s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Ms Mable CHA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Ms Amy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1
Ms Ida LEE,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2
Mr Edward MAK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3
Miss Winnie TSE,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4
Miss Pamela LAM,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5
Mr Jimmy CHAN,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iss Rosanna LAW, JP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Mr Victor LIU, JP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Ms Carol YUEN, JP	Director of Marine
Mr PANG Yiu-hung, JP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Mr Samson LAM, JP	Head, Airport Expansion Project Coordination Office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taff in attendance: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Meeting held in the afternoon of 14 April 2023
2:00 pm to 5:3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Chun-ying,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Judy CHAN Kapui, MH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Dr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iss Natalie LI Sau Fu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Miss May CHAN Mei Fu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16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r Algernon YAU,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iss Eliza L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r Johann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
Mr Eric CH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
Ms Candy LAU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3
Miss Grace KWOK,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4
Ms Louise HO, CDSM, CMSM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Miss Leonia TAI, JP	Postmaster General
Mr David WONG, JP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r Chaucer LEUNG, JP	Director-General of Communications
Ms Maggie WONG, JP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Mr Eddie CHEUNG, JP Dr Jimmy CHIANG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Acting Director-General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s Julina CHAN	Director-General, Belt and Road Office
Dr Patrick LAU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Mr Terence CHIU	Commissioner,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Session 17 –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Prof Dong SUN,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Ms Lillian CHEO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Mr Eddie MAK,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Miss Carrie CHANG	Deputy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1)
Miss Charmaine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2)
Mr Tony WONG, JP	Acting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Ms Rebecca PUN, JP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r Ivan LEE, JP	Commissioner for Efficiency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Gloria WONG	Council Secretary (1)1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Meeting held in the morning of 17 April 2023
9:00 am to 12:5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Chun-ying,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Dr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Hon SHANG Hail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iss Natalie LI Sau Fu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Miss May CHAN Mei Fu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18 – Education

Dr CHOI Yuk-li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Mr Jeff SZ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Ms Michelle L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Mr Esmond LEE,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1)
Ms Wendy LEUNG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2)
Ms Louise SO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4)
Ms Teresa CHAN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5)
Ms Leona LAW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6)

Prof James TANG	Secretary-General,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Mr Donald TONG, GBS	Executive Director,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Professor WEI Xiang-dong	Secretary General,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Mr Andrew TSANG	Head,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ession 19 –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Mr Chris SUN,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r HO Kai-mi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s Alice LAU,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s Angelina KW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anpower (Special Duty))
Ms May CHAN, JP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Mr Raymond HO, JP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Labour Administration)
Mr Vincent FUNG, JP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s Jade WO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Employment Services)
Mr CHAN Ka-lai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ccupational Safety)
Dr WAN Yuen-kong	Occupational Health Consultant (1), Labour Department
Mr Andrew TSANG	Head,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Queenie LAM
Ms Clara L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to 14 and 17 April 2023**

**Meeting held in the afternoon of 17 April 2023
2:30 pm to 6:0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Chun-ying,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MA Fung-kuok, G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Dr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iss Natalie LI Sau Fu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Miss May CHAN Mei Fu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20 –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Mr Chris SUN,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r HO Kai-mi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s Alice LAU,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r David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Welfare) 1
Ms Polly KWOK,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Welfare)2
Miss Vega WONG, JP	Commissioner for Rehabilitation
Mr Andrew TSANG	Head,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Miss Charmaine LEE, JP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r Alex WONG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Ms WONG Yin-ye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Miss Rosanna LAW, JP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Session 21 –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r Kevin 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r Raistlin LA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r Joe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rs Vicki KWOK,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s Vivian SUM, JP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Mr Paul CHENG	Acting Commissioner for Sports
Mr Dane CHENG	Executive Director,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Mr Vincent LIU, JP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Mr Thomas CHAN, JP	Project Manage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Mrs Lowell CHO	Acting Head of Create Hong Kong
Mr Gary MAK	Acting Head of Create Hong Kong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	-----------------------------------

**Opening Remarks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April 2023**

Chairman,

Among the matters related to the civil service in the 2023-24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I would like to focus my introduction on three items.

2. **The first item is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To strengthen fiscal discipline, the Government has maintained zero growth in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for two years in a row, so as to ensure the sustainability of public finances. In 2023-24, we will continue to strictly control the growth of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and maintain the target of zero growth. It is expected that as at end-March 2024,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will remain at about 197 000 posts (including permanent and time-limited post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ll take forward the Government's various new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 through reprioritisation, internal redeployment, streamlining of work processes and enhancing of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3. **The second item is about civil service training.** The Chief Executive put forward initiatives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to enhance training for civil servants. We have set aside resources for such initiatives. The estimated expenditure related to civil service training is around \$220 million in 2023-24. This year, the Civil Service College (the College) will resume a series of national studies programmes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to be held on the Mainland. It will also further strengthen civil service training in understanding the country'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national security, broadening global perspectives and building a service culture.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except for the creation of the post of the Head of the Civil Service College, the College has been operating on the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and establishment inherited from the former Civil Servic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llege, there is a need to restructure its organisation and strengthen its

manpower.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will consult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this month on the creation of a directorate post in this regard.

4. **The third item is about medical services and dental services for civil servants.** In the coming financial year, we have also reserved a provision of over \$2,758 million for providing serving civil servants, pensioners and other eligible persons (CSEPs) with medical services, dental services (including the Pilot Scheme on provision of dental scaling services to some CSEPs via private dental organisations and procurement and replacement of dental equipment such as dental chairs), as well as for payment and reimbursement of medical fees and hospital charges. Over \$1,092 million out of the said provision is for providing Families Clinic services and dental services. Also, we have reserved about \$1,666 million for the payment of expenses on reimbursement of medical fees, which are not entirely predictable.

5.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will make better use of existing resources and manpower to implement other policy measures. For example, we will launch the “Chief Executive’s Award for Exemplary Performanc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exemplary teams or individuals on a regular basis,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civil servants to constantly strive for excellence. The list of awardees for the first round of the Award will be announced in second quarter of 2023. We will openly publicise the “good stories” of the awardees to showcase more clearly to the public the excellent performance of the civil service.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put forwar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government-wide mobilisation” level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to enhance the mobilisation protocol and to conduct drills. We will continue our work on this front. The resources required for implementing these initiatives are to be absorbed by existing provision and manpower.

6. Chairman, this is the end of my introduction. I would welcome questions from Members.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s Speaking Notes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Finance Committee
on 11 April 2023**

2023-24 Draft Estimates

The draft Estimates of 2023-24 for the Judiciary is \$2,481.0 million, which represents an increase of \$133.9 million or 5.7% over the revised estimates for 2022-23 and 3.3% over the original estimates for 2022-23. In 2023-24, the net additional financial resources required are mainly for filling existing judicial and non-judicial vacancies, additional operating expenses for strengthening court operations, facilit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ry, and enhancing administrative support for court operations and other functions of the Judiciary.

Judicial Manpower

2. The establishment of judicial posts now stands at 211 while the number of serving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is 166. Over the past years, the Judiciary has been launching open recruitment exercises for filling judicial vacancies at appropriate timing, having regard to the judicial manpower situation and operational need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court. Three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CFI), six District Judges and ten Permanent Magistrates were recruited during the latest round of recruitment exercises.

3. The Judiciary w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judicial manpower situation and engage deputy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to meet operational needs as far as practicable.

Non-Judicial Manpower

4. For non-judicial manpower, in 2023-24, there will be a net decrease of three civil service posts due to the lapse of three time-limited civil service posts. In addition, following a review of our overall

manpower requirements, 13 civil service posts will be created for meeting operational needs, including -

- (a) introduction of pilot scheme to enhance mediation service for the Family Court; and
- (b) providing enhanced support for the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ry.

The resources required will be absorbed internally through the deletion of comparable number of civil service posts.

Overview of the Judiciary's Work and Operation

5. In 2022, despite the fluctuating public health situation, we managed to handle an overall caseload which was comparable to that in 2019 before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 target court waiting times for civil cases have generally been achieved.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for some types of criminal cases at various levels of court continued to exceed the relevant targets. This was mainly due to the need to re-fix hearings following the reduction in court capacity in light of the 5th wave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as well as to accord priority to handling the upsurge of cases relating to anti-extradition amendment bill incidents (anti-EAB cases) in 2019 and National Security Law (NS cases) which required more judicial manpower and longer trial periods.

6. To mitigate the impact of COVID-19 pandemic on court's capacity, the Judiciary continued to use alternative means of disposal (such as paper disposals and remote hearings) particularly for civil proceedings, as appropriate.

7. The Judiciary continued to accord priority and devote extra efforts to handling these NS and anti-EAB cases, many of which involve a large number of defendants and lengthy trials. Measures adopted include the engagement of additional judicial manpower, pro-active case management, enhancement of the capacity of courtrooms and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court facilities, lengthening of daily hearing times and holding Saturday hearings as necessary, as well as greater use of technology (such as e-bundles as well as digital evidence and exhibits handling system) to expedite court hearings. With concerted efforts on

different fronts, around 90% of over 2 200 anti-EAB cases and around 80% of some 170 NS cases brought to various levels of court were concluded by end-January 2023. The bulk of the outstanding criminal cases are around 130 out of some 360 cases to be handl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where fresh cases continued to be brought to court in 2022. Of these outstanding cases, the vast majority (108) have already been set down for trials in 2023 and 2024, and the remaining 23 cases will be listed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opportunity once they are ready for trial.

8. The priority deployment of judges for handling anti-EAB cases which involve longer trials has inevitably lengthened the waiting times for all other criminal cases, particularly at the District Court and the Magistrates' Courts, as some District Judges and Permanent Magistrates have been appointed as deputy judges for these cases at the higher levels of court. For NS cases which are mainly handled at the High Court, as three judges are usually involved in handling each case which invariably requires long trials, the listing of all other criminal cases (particularly jury trials) have been adversely affected. We will continue to expedite the processing of outstanding criminal cases by increasing judicial manpower through recruitment of permanent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as well as engagement of deputies as and when necessary.

Leave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JR) relating to Non-ouffement claims

9. From 2016 to 2022,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to the CFI for leave to apply for JR increased from 228 cases in 2016 to 1 146 cases in 2017, and to over 3 000 cases per year in 2018 and 2019, then reduced to 1 545 cases in 2022. The vast majority (over 90%) of the increase came from cases related to non-ouffement claims. The number of other JR cases has remained stable at an annual average of around 140 cases with no apparent trend of increase. The percentage of leave granted in relation to non-ouffement claims JR cases remains at a very low level. Only 3.9% of these cases disposed as at end January 2023 were approved.

10. The Judiciary will continue to deploy additional and dedicated manpower resources and streamline processing procedures as far as possible in light of evolving developments, with a view to expediting the processing of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cases at Court of Appeal of the High Court and CFI.

Greater Use of Technologies

11. The Judiciary is committed to making greater use of technology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court business. We have been deploying the required manpower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for implementing various initiatives on an on-going basis. In 2023-24, the estimated recurrent expenditure relating to ICT initiatives is around \$270 million which accounts for 11% of the total estimated operating expenditure of the Judiciary. The average annual increase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s around 20%.

12. In recent years, the Judiciary launched a number of new initiatives. One key initiative is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Court Case Management System (iCMS) across various court levels by phases for handling court related documents and payments through an electronic mode as an option to the traditional paper-based system. The iCMS has been implemented in the District Court and the Magistrates' Courts respectively from May 2022 and December 2022. It now covers personal injuries action, tax claim, civil action,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ases in the District Court, and summons cases in the Magistrates' Courts. It is our target to roll out the iCMS for public use at other levels of courts incrementally from 2024. As at end February 2023, a total of 102 court users (including 56 law firms) have registered for accounts under iCMS. About 9 300 new cases have been initiated under iCMS, representing about 14% over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relevant new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13. To facilitate a quicker and wider adoption of technology in court operations, the Judiciary aims to ultimately make iCMS the primary litig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re considering setting a target timeframe, such as a period of three to five years from the rolling out of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new system, for requiring all represented litigants to conduct their litigations electronically, unless otherwise exempted in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To prepare for requiring mandatory use of iCMS for litigation, we will conduct full consultation with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other stakeholders on the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and put in place safeguards for the right of access to court. We will also continue with our efforts in the promotion and publicity of iCMS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migration to the electronic mode.

14. Remote hearings is another major technology initiative. So far, over 1 600 remote hearings (including video conferencing and phone hearings) have been conducted for civil proceedings since April 2020 and the experience has been positive. The Judiciary is working on the draft Courts (Remote Hearing) Bill (the Remote Hearing Bill) to provide the court with the flexibility to order remote hearings as it sees fit, having regard to all relevant factors, as well as the dual requirements of open justice and fairness. The Remote Hearing Bill seeks to remove legal obstacles to the general application of remote hearings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provide express provisions setting out how matters should be handled when a hearing is conducted remotely. We conducted a three-month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draft Remote Hearing Bill in June 2022, and aim to introduce the Remote Hearing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this year.

15. Another initiative the Judiciary is actively exploring is live broadcasting of selected judicial proceedings. Open justice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maintain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our judicial system and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Live broadcasting of court proceedings enhances the transparency of court procedures and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The Judiciary is now examining the guiding principles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practicalities of live broadcasting of court proceedings, with the target to introduce on pilot basis live broadcasting of at least some court proceedings or at some court levels within this year, if practicable.

16. Lastly,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in recording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paration of transcripts, the Judiciary is now testing the voice recognition software products in the market, particularly in respect of accuracy of voice recognition, with a view to making use of thi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for recording court proceedings where appropriate in the longer term.

Family Justice Reforms

17. The Family Procedure Bill has been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March this year. The Family Procedure Bill seeks to legislate for a consolidated set of procedural rules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and cost effectiveness of the family justice system in taking forward recommendations in the Judiciary's Final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Family Procedure Rules published in May 2015. Subject to

passage of the legislation, the Family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will be formed to prepare the draft procedural rules, which will then be put forward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Moreover, a new Masters system wi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Family Court under which Family Masters will be empowered to handle certain procedural work on family-related proceedings with a view to alleviating the heavy workload of Family Judges. We are working on the preparatory work and will continue to keep legal practitioners, court user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abreast of progress.

Conclusion

18. The Judiciary will make continual efforts in exploring feasible ways and means of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and providing better quality services to court user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19. Thank you.

**Opening Remarks of
Mr Paul T K Lam, SC, Secretary for Justic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for 2023-24 on 11 April 2023 (Tuesday)**

Chairman and Members,

As Hong Kong embarks on a new stage of advancing from stability to prosperit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will fully support and contribute to unleashing Hong Kong's unique strengths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particular, we will steadfastly uphold our common law system and actively align with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order to generate more impetus for prosperity.

2. To this end, the DoJ will proactively take forward relevant initiatives with a view to reinforcing the core value of the rule of law and creating more divers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the legal sector. Internally, the DoJ will strengthen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on all fronts to enhance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the rule of law. Externally, we will step up efforts and further promote the unique strengths of Hong Kong's legal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thereby consolidating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centre and promoting our active integration into national development.

3. The total estimated expenditure of the DoJ for 2023-24 is about \$2,429.2 million. The revised estimate for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i.e. 2022-23) reflects the DoJ's underspending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While the total estimated expenditure for 2023-24 represents an increase of about 26.8% over the revised estimate, it is but a slight increase of about 3.4% over the original estimate for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4. From the questions raised on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for this year, we note that Members are particularly interested in three areas of our work, namely,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promotion of Hong Kong's legal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and nurture of diverse legal talent. I would like to speak briefly on the following salient points.

(1) Promoting the Constitution, the Basic Law, the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aw and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5.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Rule of Law Education (Steering Committee) was established under the DoJ early this year with the aim of strengthe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Basic Law, the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aw and the rule of law among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The Steering Committee is chaired by me, a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comprises representatives from relevant bureaux, the judicial and legal sectors and law schools.

6. The Steering Committee held its first meeting this February and agreed that two working groups would be set up to take forward the brand new “Rule of Law Education Train-the-Trainers Programme”, with a view to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on all fronts and promoting consistent and correct messages on the rule of law.

7. Meanwhile, the DoJ will continue to support programmes related to the Constitution, the Basic Law, the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aw and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targeting the youth and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reinforce the core value of the rule of law.

(2) Promoting Hong Kong as 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8. The DoJ will continue to organise diversified promotional campaigns, collaborate with relevant organisations, and lea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legal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ctors to visit ASEAN member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in order to tell accurate stories of Hong Kong, including Hong Kong’s sound and robust legal system and solid found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We will also step up our efforts in promoting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 Hong Kong’s role and strengths under national strategie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BA) development.

9. The GBA Task Force established this January is actively study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n strengthen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facilitating the convergence of legal practices in the GBA, including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on online mediation platform for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GBA.

10. On the refinement of legal framework, the Arbitration (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s for Arbitration) Rules took effect on 16 December last year. We are striving for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land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 to put in place the arrangements on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urt judgments with the Mainland.

11. Furthermore,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support,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 Preparatory Office was inaugurated at the Hong Kong Legal Hub this February. The DoJ will give its full support to the work of the Office.

(3) Attracting and training legal talent

12. The DoJ announced this February the expans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Pilot Scheme on Facilitation for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Arbitral Proceedings in Hong Kong for two years. The scheme allows eligible persons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including the Mainland, Macao and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arbitral proceedings in Hong Kong as visitors on a short-term basis without the need to obtain an employment visa.

13. Meanwhile, the secondment programmes for local legal talent between the DoJ and a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have been taken forward successfully. Ongoing endeavours are also being made to offer a diversity of training and exchange opportunities to legal talent through the Understudy Programme and the Professional Exchange Programme.

Conclusion

14. Looking ahead,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initiatives, we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on all fronts work of the DoJ in various policy areas, including the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tatutory Laws of Hong Kong undertaken b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Secretariat, in order to proactively integrate with national policies, fost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ector and strengthen the rule of law in our community.

15. Chairman, I conclude my opening remarks at this point and welcome Members' questions.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3-24
Financial Services**

(10:45 am - 11:55 am on 12 April 2023)

**Speaking Note of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I will briefly introduc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our key areas of work in the coming year.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 The allocation to the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and departments under its purview for 2023-24 is about \$1.8 billion. The amount represents a reduction of about \$0.35 billion over the revised estimate of last year, which is mainly due to the reduced cash flow requirement of the e-MPF Platform project under the Branch's general non-recurrent account.

Key Areas of Work

3. In the coming year, we will on one hand focus on safeguarding Hong Kong's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on the other, continue to develop our financial market. On the latter, there are three main areas, namely, enhancing market competitiveness, seizing new opportunities, as well as promoting financial inclusiveness and nurturing talents.

(A) Enhancing Market Competitiveness

4. The Budget has set out a basket of measures to consolidate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hub**. We have introduced legislative amendment to provide profits tax exemption for family-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vehicles managed by single family

offices in Hong Kong. We have successfully held the “Wealth for Good in Hong Kong” Summit on 24 March to establish direct connection and foster co-operation with global family offices. We will work with regulators to refine the regulatory measures and review the existing tax arrangements to create a facilitative environment for meeting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the industry. We will also attract more new capital and talents to Hong Kong through the new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5. On the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Renminbi (“RMB”) market**, the focus is to promote the issuance and trading of RMB securities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mad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xempt the stamp duty payable for market makers so as to support the launch of dual-counter market maker regime by HKEX. Mutual market access with the Mainland is the unique advantage of Hong Kong. We are actively making preparations to set up RMB securities trading counter under Southbound Trading of Stock Connect, and will continue to take forward expansion of mutual market access and enhancement arrangements, such as enhancing the Bond Connect and the Cross-boundary Wealth Management Connect Schem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GBA”), as well as exploring the provision of more risk management products for offshore investors, including the issuance of Mainland government bond futures in Hong Kong.

6. Regarding the **insurance market**, we will extend the Pilot 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 Grant Scheme for two years to continue attracting more issuing institutions and nurturing talents, with a view to support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assisting our country in the expansion of channels for risk divers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7. On **securities market**, we will continue to enhance the listing and trading mechanisms. After consulting the market, HKEX has launched the listing regime for specialist technology companies from end-March, expanding the listing channel for issuers. HKEX will put forward specific reform proposals for GEM within 2023 for formal consultation, and further enhance th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relevant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share buy backs by issuers. In addition, HKEX will also explore various measures for refining the trading mechanism of the stock market, so as to facilitate transactions of investors and respond to the market trend.

8. On **bond market**, we will encourage more Mainland local governments at different levels as well as Mainland and overseas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to issue offshore RMB bonds in Hong Kong. In this connection, we have made an Order to extend the coverage of profits tax exemption to the debt instruments issued in Hong Kong by all Mainl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at any level with effect from 31 March this year. We will also consolidate the experience gained from the recent issuance of tokenised Government green bonds, explore the potential of using 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 to improve the bond issuance process, and consider policy initiatives to promote the wider use of tokenisation technology in Hong Kong's capital market.

(B) Seizing New Opportunities

9.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set up a Green Technology and Finance Development Committee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to an **international green technology and finance centre**. We will promote green finance application and innovation, facilitating green projects to obtain capital more conveniently and flexibly through financial innovations. As regards **Fintech**, we will continue to take forward the application testing and preparatory work for various Fintech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ich include "e-HKD", "e-CNY", the use of Faster Payment System and PromptPay by visitors from Hong Kong and Thailand for local payments respectively, as well as the continuous enhancement of the Commercial Data Interchange. In addition, following the Government's issuance of a Policy Statement on Development of **Virtual Assets** in Hong Ko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set up a Task Force on Virtual Assets Development to spearhead the next step.

10. At the same time, we plan to introduce a **company re-domiciliation mechanism** to facilitate companies domiciled overseas, particularly enterprises with a business focu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for re-domiciliation to Hong Kong. We started consulting major stakeholders in March. Upon taking into account stakeholders' views, we will formulate the details of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with a view to presenting it in 2023-24.

(C) Promoting Financial Inclusiveness and Nurturing Talents

11. As regards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to provide scheme members with more investment choices,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accord priority to investment by MPF funds in certain portion of future Government issuances of institutional green and infrastructure bonds, while the HKMA and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are studying on options to set up MPF fund with stable return at low cost. In addition, we are prepar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posed increase in tax deduction for employers’ voluntary MPF contributions for their employees aged 65 or above.

12. On **retail bonds**,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issue no less than \$50 billion of Silver Bond and \$15 billion of retail green bonds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facilitate market development and at the same time offer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vestment options with steady returns.

13. On **training of talents**, the Government will launch a Fintech internship scheme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which aims at facilitating students studying in Fintech related subjects to acquire practical work experience in Fintech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and the GBA. We will also extend the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Insurance Sector and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for three years, to nurture more talents for the industry and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practitioners.

14.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will be happy to answer an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15. Thank you.

- End -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3-24
Public Finance**

(12:05 pm - 12:45 pm on 12 April 2023)

**Speaking Note of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Acting)**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This session of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will examine the expenditure estimates of the Treasury Branch and related departments. Before the question session begins, I would like to brief Members on the following few main points.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 The estimated total expenditure of the Treasury Branch and the departments under its purview for 2023-24 is about \$45.77 billion, a decrease of \$32.958 billion (about 42%) over the original estimate of \$78.728 billion for last year. This is mainly attributed to a decrease in the estimated non-recurrent expenditure under Head 147 of the Treasury Branch by \$33.231 billion. The estimate for last year covered the non-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the 2022 Consumption Voucher Scheme (CVS), under which electronic consumption vouchers of \$10,000 were disbursed to eligible persons. In the new round of CVS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will disburse electronic consumption vouchers of \$5,000 to eligible persons. This is why the relevant estimated expenditure for this year is lower than that for last year. Discounting the non-recurrent expenditure, the estimated tot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of the Treasury Branch and the departments under its purview this year is \$9.497 billion, an increase of \$236 million (about 3%) over the original estimate for last year.

Key Areas of Work

3. I would like to speak briefly on a few key areas of work in the coming year.

4. Firstly, on public finance, we will continue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s of exercising fiscal prudence, keeping expenditure within the limits of revenue, committing resources as and when justified and needed, strictly containing the growth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nd exploring ways to increase revenue. Regarding government expenditure, with the decrease in expenditure on anti-epidemic and counter-cyclical measures, the estimated total expenditure of the Government for 2023-24 will decrease by 6% to \$761 billion, with its ratio to nominal Gross Domestic Product dropping to 25%.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s target of zero growth in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will remain unchanged. As for revenue, we will introduce a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posal to impose an annual special football betting duty of \$2.4 billion on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for five years starting from 2023-24. We will also make preparations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a progressive rating system for domestic properties in 2024-25, which is expected to bring an additional revenue of about \$760 million annually to the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the medium range forecast, the Consolidated Account will turn to a surplus in the four years starting from 2024-25, and the fiscal reserves will gradually rise to \$983.7 billion by the end of March 2028, which is equivalent to approximately 14 months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5. Secondly, on taxation, we have introduced the relevant bills into the LegCo for increasing child allowance starting from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23/24 and adjusting the value bands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rates at Scale 2) payable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r transfer of properties from 22 February 2023 onwards to ease the burden on ordinary families of purchasing their first residential properties, particularly small and medium residential units. In addition, we are conducting a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the proposal to enhance tax certainty of onshore gains on disposal of equity interests, with a view to introducing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into the LegCo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year.

6. Thirdly, on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we will put in place the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tax reform (i.e. BEPS 2.0) announced by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We plan to introduce a global minimum effective tax rate of 15% on larg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 groups with global turnover of at least 750 million euros and implement a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starting from 2025 onwards to safeguard Hong Kong's taxing rights. We will launch a consultation exercise to allow MNE groups to make early preparation.

7. Fourthl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nnounced in the Budget that electronic consumption vouchers with a total value of \$5,000 will be disbursed to each eligible permanent resident and new arrival aged 18 or above in two instalments. To facilitate early disbursement of consumption vouchers, we will first make use of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of last year's consumption voucher scheme to disburse the \$3,000 first-instalment voucher on 16 April this year to some 6.4 million eligible persons. The remaining \$2,000 second-instalment voucher will be disbursed on 16 July this year. In line with the arrangement last year, eligible persons who have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through different admission schemes or to study in Hong Kong will receive vouchers in half value, i.e. \$2,500 in total.

8.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will be happy to answer an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9. Thank you.

**Speaking Note of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2 April 2023**

M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brief Members about the key areas of work of the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HYAB) and its departments in 2023-24.

Youth Development

Youth Development Blueprint

2. The HYAB released the Youth Development Blueprint (the Blueprint) in December 2022, outlining the overall vision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the Government's long-term youth development work in the future. More than 160 concrete actions and measures were put forward to cater for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young people of different backgrounds and age groups in a holistic manner. The HYAB will drive and co-ordinate the efforts of relevant bureaux to implement the measures concerned, and will report regularly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Promotion of Young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Our Country and the World

3. With the resumption of normal travel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nd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the HYAB is resuming various Mainland and international visit programmes in an orderly manner. This includes providing more than 320 Mainland and overseas internship plac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24 large corporates, and launching various funding schemes to support young people to take part in Mainland and overseas exchange and internship programmes this summer. Our aim is to further promote young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our country and the world.

Youth Hostel Scheme

4. Regarding Po Leung Kuk's youth hostel fun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s project approved under the Subsidy Scheme for Using Hotels and Guesthouses as Youth Hostels, their respective tenant recruitment exercises are both underway. Together with the project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earlier on, these 3 projects already provide about 2 000 hostel places. We will continue to take forward the Youth Hostel Scheme in collaboration wi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NGO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who share our vision.

Youth Participation Initiative

5. We will continue implementing the Youth Participation Initiative to enable more young people to join the Government's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through, inter alia, further expanding the Member Self-recommendation Scheme for Youth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committees from 15 in Phase V to 20 in Phase VI. Moreover, in order to encourage more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district affairs,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D) established the District Youth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and the District Youth Development and Civic Education Committee in the 18 districts in early April 2023. Each committee consists of 20 to 30 members with one-third of the seats opened up for young people to nominate themselves as members.

Multi-faceted Excellence Scholarship

6. The Blueprint states that the Multi-faceted Excellence Scholarship scheme will continue to be implemented to support students sitting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who excel in sports, arts and/or community service to pursue undergraduate studies in local universities or tertiary institutions. We plan to allocate \$100 million for extending the scheme to bolster young people's development of non-academic talents.

Women Empowerment Fund

7. The 2023-24 Budget sets aside \$100 million to strengthen support for women's development. Starting from 2023-24, the provisions will be injected into the Women Empowerment Fund (WEF) rolled ou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reby increasing its annual allocation to \$20 million. The WEF will subsidise women's organisations and related NGOs to launch suitable projects that support women, for example, providing training on child and elderly care, assistance for women in using new technologies and so on.

Civic and National Education

8. As alway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work closely with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in 2023-24 to promote civic and national education, including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outside schools and in the community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diversified mean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public's sense of civic responsibilities,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atriotism.

District Services and Community Care Teams

9. The Government will set up District Services and Community Care Teams (Care Teams) in the 18 districts. We have already announced in late March the list of organisations selected for forming the Care Teams in Tsuen Wan and Southern Districts. Care Teams in those two districts will start operating soon. The others in the remaining 16 districts are at the selection stage and will be formed progressively upon completion of their selection process.

10.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Care Teams with part of the resources required, specifically a funding of about \$800,000 to \$1.2 million per Care Team for a 2-year service agreement period depending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sub-districts. The estimated provision for 2023-24 is \$226 million.

Support Servic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11. The HAD currently provides support services to about 200 000 ethnic minorities annually through NGOs and district networks to facilitate their integration into the community. This year, we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resources to 8 support service centr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for enhancing their programmes targeted at ethnic minority youth and new arrivals, and to implement the District- based Programme for Racial Harmony to promote interaction and exchange between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12. My colleagues and I are happy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Thank you, Chairman.

**Opening remarks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2 April 2023**

Dear Chairman,

I wish to brief Members now on the main points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of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CMAB) in 2023-24.

2. In this financial year, the CMAB is allocated about \$852 million of funding. The focus of our work for this financial year is as follows:

(I) The improved electoral system

3. On the improved electoral system,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and relevant electoral legislation, successfully conducted the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by-election in September and December 2021 and in May and December 2022 respectively.

4. The four elections were held smoothly in a fair, just and honest manner, fully demonstrating the broad representation, political inclusiveness, balanced participation and fair competition of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has substantially improved and enhanced the democratic system of the HKSAR.

5.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adhere to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in the long run, and fully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patriots administering Hong Kong”. To enable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to better familiarise and understand the advancement and superiority of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the CMAB will continue to allocate resources to publicise and promote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to

the public via different channels and means, including co-producing a series of educational videos with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6. Meanwhile, the CMAB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and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to review practical electoral arrangements, further appl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nhance election procedures, etc., so as to make elections more efficient and user-friendly while ensuring that they are conducted in a fair, open and honest manner.

(II) Review on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7. Regarding the review on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the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and the CMAB are conducting the review and will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to ensure that future arrangements will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Basic Law, in adherence to the principle of “patriots administering Hong Kong”, and conducive to enhancing governance efficacy at the district level. The review covers the functions, composition and method of formation of the future district organisation which is not an organ of political power, as well as the district governance system, etc. At present, the review is proceeding at full steam.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announce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review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proposal involves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submit them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scrutiny according to procedure.

(III) Promoting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8.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together affirm the constitutional basis and order of the HKSAR, providing the strongest safeguard for the steadfast and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s well as the long-term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of Hong Kong.

9. We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The CMAB has earmarked about \$26 million to continue with the promotional work in 2023-24. Through diverse means, including a wider use of online platforms and social media, launch of large-scale outdoor promotional campaigns, production of more easy-to-understand television programmes, and

organisation of various activities in physical form such as talks, roving exhibitions, mobile interactive game booths and parent-child workshops, we will step up efforts to enable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to have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and that between “One Country” and “Two Systems”, as well as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f the HKSAR.

10.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set indicators for the promotional work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with a view to gradually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activities. In 2024, no less than 700 promotional activities will be organised, with no less than 900 000 participants and no less than 25 million views via online publicity,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at least 10% as compared to last year. Under the steer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e CMAB and other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concerned will continue to actively press ahead with the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work.

(IV) Integration into overall national development

11. As regards Mainland affairs, the Chief Executive established the Steering Group on Integration into National Development (Steering Group) at the end of last year. The Steering Group is chai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three Secretaries of Departments as deputies, enhancing the top-level leadership from “1” to “1+3”. The Steering Group holistically co-ordinates and provides steer for HKSAR’s initiatives on integration into overall national development from a strategic, macro and high-level perspective, so as to proactively dovetail with national strategies such as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strengthen co-operation with different regions in the Mainland.

12. The Chief Executive pointed out that in promoting Hong Kong’s integration into the country’s overall development, the HKSAR Government needs to play a role in making achievements and best take forward three aspects of work in particular. Firstly, all policy bureaux should spare no effort in conducting research, including consultation with relevant trades and stakeholders. Secondly, it is about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and leading Principal Officials should play an active

role. Thirdly, targets should be set and the progress should be closely monitored to ensure the attainment of the targets.

13. The Steering Group has convened two meetings thus far.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being proactive and pragmatic and achieving mutual benefits, the Steering Group will continue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policy measures to facilitate Hong Kong's active integration into overall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reby seizing the unlimited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country's overall development and injecting continuous impetus to the growth of the HKSAR.

(V)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14.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maintain close liaison with relevant Centra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make good use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 and Hong Kong-Shenzhen co-operation mechanisms, utilise the task forces as platforms for enhancing interface, and seek further policy innovation and breakthrough, with a view to developing the Greater Bay Area into an international first-class bay area ideal for living, working and travelling.

15. With strong support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 number of policy measures in various areas have been introduced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to support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enterprises to pursue development in the Mainland citie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nd to assist the Mainland citie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in tapping into international markets, thereby leveraging Hong Kong's dual roles in "going global and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

16. To further enhance publicity and promotion in the Mainland citie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s well as the support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enterprises there, the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set up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Promotion Centre (Promotion Centre). By means of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the Greater Bay Area and enquiry services as well as organising seminars and study missions, etc., the Promotion Centre will promote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when needed to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enterprises in the Mainland citie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17.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set indicators for the work to promote opportunitie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namely organising and participating in promotional programmes and networking sessions to be attended by no less than 8 000 persons, and reaching out to no less than 1 000 entrepreneur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business firms in 2023. The indicators for the aforementioned tasks will increase by 10% next year.

(VI) Mainland Offices

18. In 2023-24, the financial provision for the five Mainland Offices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their 11 Liaison Units is about \$353 million.

19. At the end of last year, the Mainland Offices established Dedicated Teams for Attracting Businesses and Talents to proactively reach out to target enterprises and talents in the Mainland, liaise with the world's top 100 universities, promote schemes and measures that seek to attract businesses, investment and talents, and proactively draw quality enterprises and talents to pursue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The Dedicated Teams also assist target and strategic enterprises in implementing their plan to set up or expand business in Hong Kong through corporate visits, business discussions and promotional activities.

20. One of the key functions of the Mainland Offices is to organise various activities to promote the advantages of Hong Kong. The Mainland Offices will make good use of online and offline platforms to step up publicity, thereby fully promoting Hong Kong's opportunities and unique advantages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o people and business sector in the Mainland, and telling the good stories of Hong Kong in the Mainland. After the full resumption of normal travel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in February this year, the large-scale promotional campaign "Hello Hong Kong" has been launch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the Mainland Offices have actively offered support to attract more Mainland visitors to Hong Kong.

21.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set indicators for the promotional work of the Mainland Offices, with a view to gradually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activities. In 2024, the Mainland Offices will organise no less than 3 200 visits to Mainland authorities or bodies, attend no less than 270 speaking occasions, conduct no less than 330 media interviews or briefings, and participate in no less than 800 business and trade meetings,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15% as compared to last year.

22. In addition, the Mainland Offices will continue to maintain close liaison with associations, chambers of commerce, enterprises and student group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in the Mainland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working, studying and living there, provide them with appropriate assistance, and convey their views and requests to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VII)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23.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subventions to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PCPD) remain the major part of our financial provision.

24. The EOC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ur anti-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In 2023-24, the total subvention for the EOC is about \$130 milli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earlier passed relevant legislation to enhance protection from discrimination and harassment under the four anti-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We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the EOC to review the protection under the current anti-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and study in detail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on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or harassment in the light of social needs. The EOC will also promote the messages of anti-discrimin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through various types of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activities.

25. In 2023-24, the total subvention for the PCPD is about \$94 million. The PCPD will continue to combat doxxing acts, which have been criminalised, through various means.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study with the PCPD in detail other amendment proposals fo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will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t an appropriate juncture.

26. Dear Chairman, this is the end of my introduction. My colleagues and I would be pleased to answer enquires from Members. Thank you.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April 2023

**Speaking Notes for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2 April 2023**

Chairman,

- In the draft Estimates for the new financial year, allocation under Security Bureau (SB)'s responsibility will be \$57.3 billion, which is \$0.4 billion less than the approved estimates last year. The allocation accounts for 7.5% of the tot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Law and Order

- As regards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NSL), order has been restored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are also back on track.
- We should however stay on guard and be vigilant to the attempts of external forces and their agents in the HKSAR to bring hatred against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nd the HKSAR Government through media, culture and arts, and other "soft resistance" means.
- Ou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will continue to take investigatory and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acts and activities suspected of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ep up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intelligence, in particular online information and counter-spying intelligence, so as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impose punishment for acts and activities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 As regards legislation,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take forward the local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in order to fulfil the constitu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ill commence public consultation at a suitable juncture.
- As regards crimes, the overall crimes in 2022 increased by 8.7% as compared with last year. The increase was mainly attributed to an increase in deception cases, which had risen for around 40%

and accounting for nearly 40% of the total crimes. Substantial decreases were registered in violent and a number of major crimes, among which the number of robbery and burglary cases were the lowest since records began. Cases of wounding and serious assault, snatching and pickpocketing had also dropped to a record low since Hong Kong'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 We will closely monitor crime trends, flexibly deploy resources to intensify efforts to combat crimes, in particular against deception. The Police will continue to combat crimes with comprehensive measures, including intelligence-led operations, collaboration with relevant stakeholders to prevent deception cases and intercept payments, and raise public awareness through targeted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on Counter Terrorism

- On counter terrorism, apart from strengthening intelligence gathering and enhancing departments' preparedness, the Inter-departmental Counter Terrorism Unit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counter terrorism education among the public, and encourage them to provide intelligence on terrorism or violence-related information.

Handling of Non-refoulement Claims

- Over the years,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multi-pronged strategy to tackle the issue of non-refoulement claims. With the gradual resumption of international flight connection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pdated removal policy since December 2022,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removed from Hong Kong on average 120 unsubstantiated claimants per month in the first three months of 2023,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over 30% as compared with that in 2022. ImmD will continue to make every effort to expedite the removal of unsubstantiated claimants.

Full Resumption of Normal Travel with the Mainland

- Normal travel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has fully resumed from 6 February. The land border control points (BCPs) are now operating smoothly. We will continue to liaise closely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to ensure that the BCPs operate smoothly and provide convenient and efficient immigration clearance services.

Facilitation Flow of Talents

-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all along adopted an open immigration policy which attracts talents and facilitates business while maintaining effective immigration control. In June 2022, we introduced a pilot scheme which enables visitors invited by authorised host organis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specified short-term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without the need to apply for an employment visa.
- With effect from February 2023,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have introduced the exit endorsement for talents travelling to and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on a pilot basis to facilitate six categories of Mainland talents to travel to Hong Kong for exchanges and visits. If the talents holding the exit endorsement for talents also meet the criteria for the above pilot scheme, they may also come to Hong Kong to participate in specified short-term activities and receive remunerations. These measures facilitate the flow of talents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a win-win situation.

Fire safety of Old Buildings

- A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mending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as completed in September last year. Views received are generally in support of empowering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to carry out fire safety improvement works for owners who have faile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Ordinance, and to recover the relevant fees from them after completion of works. We will formulate a suitable default works mechanism, and plan to submit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 in the form of a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scrutiny.

Custodial Work and Rehabilitation of Persons in Custody

-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CSD) will continue to proactively introduce technologie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security level of prison management. Besides, CSD will strive to enhance its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to help persons in custody rebuild positive values, and seek wider support for the rehabilitation work from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Promoting Youth Development

- SB is committed to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active members of youth uniformed groups of disciplined services departments, with a view to instilling positive thinking, law-abiding awareness, patriotism, and a sense of discipline and team spirit in the youth. In 2022, the number of active members of youth uniformed groups of the six disciplined services increased by over 25% to more than 5 700.

Combating Drugs

- With effect from February, 2023, CBD has been listed as a dangerous drug and under control.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stepped up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targeting local residents and visitors to prevent them from breaching the law inadvertently.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will continue to closely monitor the global trends and combat drug offences.

Chairman,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Departments and I are pleased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Thank you, Chairman.

Security Bureau
April 2023

**Speaking Notes for the Acting Secretary for Health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3 April 2023**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In 2023-24, the estimated recurren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healthcare is \$104.4 billion¹, which accounts for 18.6% of the Government's tot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Given that our society has resumed normalcy in full, we no longer set aside an additional provision in 2023-24 for anti-epidemic measures. After discounting such provision for 2022-23, the estimated 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healthcare for 2023-24 is about 8% higher than that of last year. The recurrent provision on healthcare has even recorded a cumulative growth of 44% from 2018-19 to 2023-24.

2. New and additional resources available in this financial year are mainly used for the following enhanced or newly introduced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On the support fo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increase progressively the recurrent provision for the HA according to the triennium funding arrangement agreed in 2017, having regard to population growth rates and demographic changes. In 2023-24, a recurrent subvention of \$89.2 billion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HA,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over 40% as compared with 2018-19.

The HA will utilise the funding to enhance its healthcare services, which include:

- (i) enhancing the clinical services for patients having serious diseases such as cancer;
- (ii) providing additional public hospital beds;

¹ A decrease of about \$22.7 billion or 17.8% as compared with the revised estimate for 2022-23.

- (iii) providing additional operating theatre sessions;
- (iv) implementing measures to reduce the waiting time for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s, including streamlining referral arrangements for cross-specialty cases and setting up integrated clinics to provide multi-disciplinary support; and
- (v) introducing in phases a new service for drug collection and delivery, and further promoting the use of telehealth services.

3.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will allocate to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an additional time-limited provision of about \$1,106 million (a total of \$6,531 million for five years from 2023-24 to 2027-28) for meeting the cash flow requirements under the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including the “Three-year Pilot Scheme”. In the coming year, the DH will also continue to strengthen its existing services by, inter alia:

- (i) continuing to implement the Colorectal Cancer Screening Programme;
- (ii) implementing a three-year Breast Cancer Screening Pilot Programme by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and
- (iii) continuing to implement the Vaccination Subsidy Scheme, the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ation School Outreach Programme and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Vaccination Programme.

Healthcare Facilities

4. As announced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the Government will press ahead with the First Ten-year Hospital Development Plan (HDP), adding about 4 600 hospital beds and around 80 operating theatres in the next five years. We plan to seek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for three projects² under the First Ten-year HDP and look forward to Members’ support.

² The three projects are the expansion of North District Hospital – main works; the expansion of Lai King Building in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 main works; and the redevelopment of Kwong Wah Hospital, phase 2 – main works.

Meanwhile, the Second Ten-year HDP will include the development of a hospital network i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The HA is actively reviewing and planning for the Second Ten-year HDP to dovetail with the Government's plan.

Primary Healthcare

5. Primary healthcare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entire healthcare system, accounting for about 20% of the expenditure on public healthcare. To balance healthcare resources and alleviate the over-concentration of pressure in public hospitals, the Government put forward the Primary Healthcare Blueprint (the Blueprint) at the end of last year to set out a series of key reform initiatives for enhancing Hong Kong's primary healthcare services.

6. With the setting up of District Health Centres (DHCs) and DHC Expresses in all districts across the city by 2022, the Government has attained the goal of "extending service coverage to all 18 districts in Hong Kong". As recommended by the Blueprint, DHCs will progressively strengthen their role as both the co-ordinator of community primary healthcare services and the case manager in order to, on the one hand, support primary healthcare doctors, and on the other, function as district healthcare service and resource hubs connecting public and private services provided by different sectors in the community.

7. Concurrently, the Government is strengthening the "family doctor for all" regime.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primary healthcare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encouraging primary healthcare service providers to enrol in the Primary Care Directory (PCD) as early as possible. As recommended by the Blueprint, the existing PCD will be transformed into a Primary Care Register to serve as a central register for all primary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under one umbrella, and as a tool for standardising primary healthcare services and assuring their quality.

8. The Government is endeavouring to take forward progressively the various recommendations of the Blueprint in the short, medium and long-term. In 2023-24, the Government will focus on the launch of the three-year Chronic Disease Co-Care Pilot Scheme and a three-year pilot scheme to enhance the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Details will be announced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2023. The Government is also actively planning for transforming the Primary Healthcare Office

currently under the Health Bureau into the Primary Healthcare Commission and will announce the details in due course.

Tobacco Control

9. Health hazards caused by smoking are known by all. The Government has set a target in “Towards 2025: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to Prevent and Control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in Hong Kong” to further reduce smoking prevalence to 7.8% by 2025. In this year’s Budget, the Government has proposed to increase the duty on cigarettes by 60 cents to \$2.506 per stick,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31.48%. The proportion of the increased tobacco duty to the retail price of cigarettes has risen from around 62% to about 64% when factoring in the concurrent increase in the retail price by some tobacco companies or retail outlets.

10. Bearing in mind the target of bringing the tobacco duty rate to 75% as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review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obacco control measures and the pace of future rate adjustments, and in parallel step up efforts to promote smoking cessation as well as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illicit cigarettes. We will launch a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next-phase tobacco control before middle of this year to collect the views from the public.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11. As Chinese medicine (CM) is an integral part of Hong Kong’s healthcare system,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actively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M in Hong Kong on all front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CM sector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cluding creating the post of Commissioner for Chinese Medicine Development and enhanc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Unit; working with the sector to take forward the formulation of a bluepri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M; increasing the quota for government-subsidised out-patient services; regularising and expanding Integrated Chinese-Western Medicine services; exploring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and research of CM practitioners and CM drug personnel; and deepening Hong Kong’s collabo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12. In particular, the Chinese Medicine Development Fund (CMDf) officially launched in 2019 has rolled out more than ten funding schemes of different nature to benefit various practitioners and organisations in the CM sector. The CMDf supports the holistic development of CM in Hong Kong on all fronts, covering talent nurturing, facility and quality enhancement, registration of proprietary CM, promotion of CM, studies and research on CM, supporting anti-epidemic efforts, etc.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inject an additional \$500 million into the CMDf to support the commissioning of large-scale training, publicity and research projects on key strategic themes. We will further discuss and work out the themes and directions with the CM sector, such as preparing for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CMH), further enhancing the role of CM in the healthcare system, stepping up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CM, and supporting projects enabling the CM sector to further their development in other cities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e Mainland and overseas markets.

13.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is pressing ahead with the preparation work of two flagship institution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M, namely Hong Kong's first CMH and the Government Chinese Medicines Testing Institute, with a view to commissioning the facilities in phases starting from 2025.

14.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are now happy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Speaking Notes for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3 April 2023**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Th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EEB) is committed to ensuring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s well as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y.

2. In the 2023-24 Estimates, about \$11.83 billion is earmarked for recurrent expenditure in the policy portfolio of “Environment and Food”,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about \$320 million (2.7%) over the previous year and accounting for 2.1% of the recurrent expenditure of government.

Stepping up Efforts to Improve Environmental Hygiene

3. EEB provides major support to the work of the District Matters Co-ordination Task Force, which includes the launch of the Government Programme on Tackling Hygiene Black Spots in mid-August 2022. So fa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worked together to tackle more than 600 hygiene blackspots over the territory with remarkable results. The departments will continue to make efforts to meet the target of removing at least 75% of some 600 hygiene blackspots identified by various departments by end-2023 as set out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4. As for the problem of rodent infestation,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has taken a series of more targeted measures, including setting up overnight rodent control roving teams and using new technologies and tools, etc. We launched the “Cross-sectoral Territory-wide Anti-rodent Action” at the end of last year to promote cross-sectoral, inter-disciplinary,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anti-rodent work. Our anti-rodent work has achieved initial results.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22, the number of live rodent

caught by FEHD over the territory increased by about 50%¹ as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2021.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make concerted efforts with the relevant sectors to meet the target of reducing the number of priority rodent blackspots at least by half by end-2023 as set out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5. Regarding shop front extension (SFE), the joint enforcement mode adopted by FEHD and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as been extended to cover the whole territory since October 2022. More than 600 joint operations have been conducted, with marked improvement in the situation of SFE in various districts.

6. Meanwhile, we are conducting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the existing statutory powers and penalties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hygiene. We have completed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first-stage legislative proposal of increasing the fixed penalty level, and will introduce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shortly. We are, at the same time, studying the second-stage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which will be put forward for discussion around mid-2023 as planned.

New Public Markets and Market Modernisation Programme (MMP)

7. We are actively taking forward various new market projects. Among which, Sunlight Market in Tung Chung was commissioned on 24 March. As for the MMP, the overhauled Aberdeen Market will soon reopen, and the overhaul works for Lai Wan Market has commenced. The remaining overhaul or redevelopment projects are at different planning stages. We will timely submit funding application to the LegC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Food Safety

8. We are reviewing and updating by phases the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additives in food to further enhance food safety. The first phase of the review covers the standards for preservatives and antioxidants in

¹ The number of live rodent caught by FEHD over the territory from July to December 2022 was about 27 700, while that in the same period of 2021 was about 18 500.

food. We will brie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Co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May and launch a public consultation thereafter.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velopment

9. The Government ha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local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ies and is committed to promoting their modernis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e support the sector in terms of application of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intensification of production, as well as helping it seize the opportunities arising from the 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We are consulting the sector on the blueprint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and will strive to brief the LegCo on the content of the blueprint within 2023.

10. On the fisheries front,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plans to designate four new fish culture zones with a total sea area of about 600 hectares and set up deep sea cages at suitable locations for renting to fisheries associations/organisations. The local mariculture production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by 100% in five years, from the current average of about 900 tonnes to about 1 800 tonnes per year.

11. On the agriculture front, AFCD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various existing measures under the New Agriculture Policy. Phase 1 of the Agricultural Park in Kwu Tung South has commenced operation in phases since late 2022. The industry has been conducting a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building design guidelines for multi-storey livestock farms with financial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

12. We have enhanced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support to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ies. The separate injections of \$500 million each into the Sustainable Fisheries Development Fund and the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und, as well as the expanded coverage and streamline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could facilitate fishermen and farmers in obtaining more funding for procuring modernised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for production and promoting oth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a more expeditious manner.

Animal Welfare

13. The Government is preparing for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Ordinance (Cap. 169) and other measures to further protect animal welfare. We are pressing ahead with the preparation work, with a view to introducing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to the LegCo for consider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14.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are happy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Speech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Special Meeting (2023-24)**

Chairman,

As in the Budgets of the past few year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in this year, continue to devote resourc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to a green city and 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2. Th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has been proactive in pursuing decarbonisation in a bid to strive towards the goals of achieving carbon neutrality before 2050 and reducing carbon emission by half before 2035 from the 2005 level. On 1 January this year, we established the Office of Climate Change and Carbon Neutrality to strengthen co-ordination and promote deep decarbonisation.

3.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achieving carbon neutrality. Last yea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jected an additional funding of \$200 million into the Green Tech Fund (GTF), doubling the provision to \$400 million. 22 projects from local universities, designated local public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have been approved, involving a total grant of some \$100 million. The third round of applications for GTF was closed last month, with a total of 80 applications received. We hope the approved R&D projects will help the industry develop environment technologies with commercialisation and application value, thereby expediting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in Hong Kong.

4. Furthermore, in October 2021,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Hong Kong's Climate Action Plan 2050 that would lead Hong Kong towards the goal of carbon neutrality. Reducing reliance on fossil fuel in electricity generation and increasing the share of clean energy in the fuel mix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can help achieving the target of carbon neutrality. However,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of electricity generation will inevitably lead to an increase in the cost of electricity generation, and create greater pressure for tariff increase. To alleviate the impact of electricity tariff increase on households, this year's Budget has proposed the extension of granting each eligible residential

electricity account a monthly electricity charges relief of \$50 to the end of 2025.

5. As for new energy transport, past measures have begun to yield results. More than half of the newly registered private cars were electric last year. Looking forward, we will continue to devote resources to promote trials and adoption of various electric modes of transport, including buses, light buses, taxis, goods vehicles, and ferries, etc.. We have set the target of introducing about 700 electric buses and 3 000 electric taxis by end-2027.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continue to expand the charging network, catering for the growth of electric vehicle adoption.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has set aside \$200 million under the New Energy Transport Fund for progressively commencing trials of hydrogen fuel cell electric double-deck buses and heavy vehicles this year.

6. As regards the promotion of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we continue to actively prepa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harging, targeting at end of this year.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enhance complementary initiatives on promotion of recycling. With an additional funding of \$62 million this year, we will progressively expand the scope of food waste collection to cover more public and private premises. The Trial Scheme on Food Waste Collection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will also be extended to cover a total of 100 blocks, covering about 150 000 residents. Moreover, we will continue to expand the community recycling network by progressively developing small-scale Recycling Stores at about 50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starting from this year and will increase the smart recycling application points to about 100, to facilitate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practise clean recycling.

7. Last but not least, we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conserving Hong Kong's natural environment. We have commenced the statutory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the Robin's Nest Country Park and the North Lantau Marine Park,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2024. To enrich the countryside outing experience of the general public,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will continue to enhance the facilities in country parks, including 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public toilets, providing new lookout points, enhancing hiking trails and examining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enhanced camping sites, treetop adventure and converting wartime relics into museums etc., by phases in the next two to three years. In addition, the

Countryside Conservation Office will continue to facilitate the launch of diversified and innovative countryside con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projects through the Countryside Conservation Funding Scheme, and carry out countryside minor improvement works, such as repairing footpaths, renewing public sewerage system, examining flood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introducing smart and low-carbon public washrooms, etc.

8. My colleagues and I are happy to listen to Members' views and respond to questions.

**Speaking Points of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at the Special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Planning and Lands)
on 13 April 2023 (Thursday)**

Chairman,

In 2023-24, the priority tasks on the Planning and Lands portfolio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Development Bureau (DEVB) will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enhancing quantity, speed, efficiency and quality.

Enhancing Speed and Efficiency in Increasing Land Supply

2. According to the Supply Forecast of Developable Land promulgated last year, the supply of spade-ready sites will reach 3 280 hectares (ha) in the next 10 years. Nearly half of the supply comes from two strategic development projects.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will provide about 1 300 ha of spade-ready sites while the reclaimed land at the Kau Yi Chau artificial islands will contribute about 300 ha of spade-ready sites.
3.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more than 500 000 new housing units,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is also the new engin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T) and other industries. The Government is pressing ahead with the relevant stud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and a number of New Development Area projects are under construction stage. We will soon commence consultation on the planning progress of the San Tin Technopole, the flagship I&T project in the region. Besides, we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support to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and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chai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respectively. We are making prepar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Co-ordination Office to strengthen the governance system for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4. To tie i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we will roll out progressively for tender three industrial sites in Yuen Long and two in Hung Shui Kiu within this year to develop multi-storey buildings for modern industries. It is expected that around 720 000 square metres of floor space will be provided. The developers will be required to set aside 30% of the floor space of these buildings to be taken up by the Government so as to accommodate the brownfield operators displaced by clearance exercises. In this connection, we will conduct a market sounding exercise later this month.
5. Regarding the Kau Yi Chau Artificial Island project, I will go through this project when talking about the Works portfolio in the next meeting session.
6. As regards the development of Tseung Kwan O (TKO) Area 137 and TKO Area 132, we are considering the views collected when consulting the district earlier on and, in particular, the concerns about the proposed six public facilities in TKO Area 132. We will commence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other technical assessments, during which we will examine whether the reclamation area off TKO Area 132 could be minimised through slope-cutting and some of these facilities could be relocated into carven.
7. Separately, with the support from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earlier on, we aim to seek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within this year to kickstart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Lung Kwu Tan reclamation and Tuen Mun West area. It is hoped that the reclamation works could commence in 2027 or even earlier.
8. We will secure land for the production of no less than 72 000 private housing units in the coming five years, which is of a scale nearly doubles that of the previous five-year period. The land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market through the Land Sale Programme and railway property developments. This projection has yet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supply from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nd private developments. We are confident that private housing land supply will remain steady and stable.

Streamlining Procedures

9. On streamlining procedures, we are working closely with the LegCo Bills Committee on the scrutiny of the bill, with a view to seeking for its passage within this year as early as possible. Besides, we are currently reviewing several development-relate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fter tapping the industry's views earlier on, we will promulgate the streamlining measures for aspects including the procedures concerning the felling and compensatory planting of trees as well as processing of general building plan submissions progressively starting from mid-2023 as committed.
10.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established Dedicated Processing Units in March this year to expedite the approval process of general building plans submissions for high-yield private residential projects with 500 units or above.
11. We will formulat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xtending the standard rates approach for charging land premium to agricultural land in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regularising the standard rates arrangement for redevelopment of old industrial buildings. We will also introduce a bill into the LegCo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is year to streamline the arrangement for extension of land leases.

Building a Liveable City

12. On harbourfront development, we will continue to develop a continuous and connected harbourfront and high-quality public open spaces along both sides of the Victoria Harbour. In the next few years, harbourfront promenades will mainly be developed in Kowloon, in particular in Kai Tak and Cha Kwo Ling areas. Works for the Round-the-Island Trail around Hong Kong Island will commence progressively from this year onward, with the target of connecting 90% of the Trail within five years. In addition, we are going to gather public views on how to ame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in order to enhance harbour facilities, etc., and plan to introduce the amendment bill into the LegCo in the first half of 2024.

13. Furthermore, we had earlier put forward some proposals for updating and streamlining the compulsory sale regime and enhancing the protection for minority owners.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is in progress. We plan to submit an amendment bill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is year. To align the lan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with those adopted in other advanced cities, we will introduce into the LegCo early next year an amendment bill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itle registration system on new land first.
14. The above is a brief report. We will be happy to respond to any further questions that Members may wish to raise. Thank you.

**Speaking Points of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for the Special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Works)
on 13 April 2023**

Chairman and Members,

While the epidemic situation has subsided, Hong Kong is now at the crucial stage of advancing from stability to prosperity with the need to vigorously pursue economic growth and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We need to take forward various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o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spur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by enhancing Hong Kong's long-term competitiveness. To dovetail with the above directions, the Development Bureau (DEVB) has several priority tasks for works in 2023-24.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2.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ctively implementing capital works projects. With appropriate planning, the projects will all be implemented in a timely and orderly manner. The Government's annual expenditure on capital works will gradually increase from about \$80 billion at present to exceed an estimated amount of \$100 billion in the next few years. Taking together the projects to be implemented in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he annual total construction volume will reach the level of \$300 billion. As land and housing supply has always been the top priority of the work of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and the Kau Yi Chau Artificial Islands will be the foothold for Hong Kong's strategic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new engine for Hong Kong to scale new heights. Hong Kong's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entering a golden age full of opportunities.

3. However, the huge construction volume will put the industry's capacity to the test. It will also face the challenges of an ageing workforce, reduced productivity, high construction costs and site safety issue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we will lead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o reform through innovation, professionalisation and revitalisation; and strengthen public works project governance and cost management to uplift project performance. We will also actively

enhance the training of construction personnel and use innovative technology to enhance project governance, works quality and site safety performance, so as to take forward projects with “better quantity, speed, efficiency and quality”.

Manpower resource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4. Regarding manpower resource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e will address the future manpower need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by intensifying our efforts to implement various 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raining and promoting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 the Budget Speech of this year, we propose allocating a total of \$107 million for launching two pilot schem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CIC) and other institutions, to provide on-the-job training allowance for new entrants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One of the schemes will subsidise in-service workers to enrol in part-time construction-related degree programmes, and the other one will subsidise workers in construction safety-related work to take safety officer courses. The two schemes are expected to benefit about 1 000 and 300 trainees respectively. These schemes not only enhance the education and career ladder, helping our new entrants to grasp the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for upward mobility, but also help expand the source of manpower supply for training up construction industry talents.

5. In addition, we are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Construction Manpower Forecast” released by the CIC in February this year to assess how to address manpower needs of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through a multi-pronged strategy. Our target is to complete the assessment and present a holistic strategy for addressing manpower needs of the sector by mid-2023. Relevant work is in progress according to the target timeframe and an announcement will be made in due course.

Applica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6. Meanwhile, we will continue our efforts to promote the applica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o enhance productivity and improve site safety. To this end, we have proposed in the Budget to create projects for the following three initiatives:

- (1) earmarking \$30 million to conduct a study on establishing the Building Test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and to carry out related planning and preliminary design. Apart from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activities for innovative materials, construction methods and technologies, the centre will also devise standards, conduct testing and provide accreditation to spearhead innov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attract R&D talent to Hong Kong. The centre will also capitalise on Hong Kong's unique advantages to provide a platform for our country's construction standards and related products to align with those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 (2) earmarking \$30 million for conducting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irst advanced construction industry building at a site of about three hectares in Tsing Yi, carrying out planning and preliminary design work as well as advising on its mode of operation. The conceptual idea is to provide space for operators to set up steel reinforcement bar prefabrication yards, processing sites for Multi-trade Integrated 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Plumbing (MiMEP), and other advanced manufacturing yards in the multi-storey building; and
- (3) earmarking \$15 million for studying the supply chain of the 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MiC) and putting in plac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supply chain of MiC modules, such as the manufacturing, transportation, storage and accreditation of modules. We will also explore the provision of manufacturing and storage sites i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and ways to enhance collaboration with the Greater Bay Area and optimise the MiC supply chain.

7. As site safety has all along been a very important area, we require the adoption of Smart Site Safety System (SSSS) in capital works contracts with contract sum exceeding \$30 million. As for private works sites, the Government will subsidise contractors to use SSSS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accelerating the drive of smart safe site and uplifting construction safety through the use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Other work and conclusion

8. Apart from the above, the scope of work of DEVB's Works Branch is very extensive, including tree management, heritage conservation, etc. In the coming year, various works departments have their own priority tasks, which will be outlin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olling Officer's Reports.

9. Chairman, this concludes my opening remarks. DEVB's colleagues and I, and heads of departments in attendance shall be happy to respond to furth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Legislative Council
Special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14 April 2023**

Opening Remarks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Chairman:

1. Housing is a livelihood issue of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e Government has formulated clear objectives and strategies to increase housing supply substantially so as to address the long-term problem of housing shortage.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in this regard to enhance the quantity, speed,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housing supply.
2. The Government has identified sufficient land for the provision of about 360 000 public housing units, which will be able to meet the supply target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in the next ten years. As for private housing, the Government will secure land for the production of no less than 72 000 private housing flats in the coming five years.

Public Housing

3. Since about two-thirds of the above-mentioned 360 000 public housing un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second five-year period (i.e. from 2028-29 to 2032-33), **Light Public Housing (LPH)** will be built under a Government-led approach so as to fill the short-term gap of public housing supply at the soonest. The target is to construct about 30 000 units in five years. I am grateful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for approving the funding of \$14.9 billion in March this year, so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commence the work as soon as possible.
4. As for traditional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the Housing Authority (HA) will work closely with the Government to carry out pre-construction preparatory tasks in parallel with the Government's "land production" processes, with a view to

commencing the construction works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HA will also optimise the construction methods and processes, including the adoption of 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MiC) method, Design-and-Build procurement model and phased construction approach in suitable projects.

Enriching the Housing Ladder

5. The HA put up a total of about 13 600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and Green Form Subsidised Home Ownership Scheme (GSH) flats for sale last year. All new HOS flats under **HOS 2022** have been sold out. Flat selection for **GSH 2022** just commenced in end-March this year.
6. As regards the **Starter Homes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SH) pilot projects**,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his February that a residential site in Yau Kom Tau in Tsuen Wan had been selected, which is expected to provide about 2 000 SH residential flats. The Government is now formulating the development model, parameters and other details of the project, which will be announced in due course.
7. We also hope to make use of market forces by encourag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private developers in building subsidised sale flats**. I met with different stakeholders earlier on to listen to their views on this plan. We are currently formulating a new policy framework, the relevant details of which will be announced later this year.
8. For **private housing**, based on the latest projection, the supply of first-hand private residential flats for the coming three to four years will be about 105 000 flats.

Support to Families Living in Inadequate Housing

9. Apart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LPH, other supporting measures include:

Transitional Housing

- 10 The Government has identified land for providing over 20 000 **transitional housing** units. As at mid-February this year, about 7 000 units have been put into service. It is expected that about 14 000 additional units will be coming on stream in the next two years.

Tenancy Control on Subdivided Units

11. After Part IVA of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o implement **tenancy control on subdivided units** (SDUs) came into force in January 2022, the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has set up a dedicated section responsible for executing relevant duties.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engaged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to set up District Service Teams to promote the Ordinance at district level. A web-based information portal for sharing of information on tenancy control on SDUs was put into operation on 21 March 2022.

Cash Allowance Trial Scheme

12. The Government launched the three-year **Cash Allowance Trial Scheme** in late June 2021. As at end-February this year, we have disbursed a total of around \$2.78 billion in cash allowance to about 85 700 eligible PRH General Applicant households.
13.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for their concern over housing matters. My colleagues and I are pleased to answer their questions. Thank you, Chairman.

- END -

**Opening Remarks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4 April 2023**

Honourable Chairperson,

To meet the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demand arising from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 takes forward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rough the infrastructure-led and capacity-creating planning approach, with a view to unleashing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s of areas along transport corridor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presses ahea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viation and logistics, in order to continuously consolidate and enhance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entre as well as logistics hub.

2. We are taking forward various railway and road projects that are under planning or construction in full speed. For railway,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four local railway projects including Tung Chung Line Extension, Oyster Bay Station, Tuen Mun South Extension and Northern Link (“NOL”) Kwu Tung Station will commence within this year, and are expected to complete progressively from 2027.

3. For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pursue cross-boundary railways projects through the “Task Force for Hong Kong-Shenzhen Co-operation on Cross-Boundary Railway Infrastructure”. Among others, the second stage study on the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Rail Link (Hung Hui Kiu – Qianhai) covering areas such as preliminary technical feasibility, alignment, etc., has commenced for target completion in mid-2024. We are also actively following up the work relating to the NOL Spur Line, which connects to the new Huanggang Port in Shenzhen via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in Lok Ma Chau Loop.

4. In respect of road infrastructure, Tseung Kwan O-Lam Tin Tunnel which is the eastern section of the Route 6, together with the Cross Bay Link, Tseung Kwan O was commissioned in December 2022 to relieve the traffic pressure of Tseung Kwan O district and Tseung Kwan O Tunnel.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remaining sections of the Route 6 are also underway. Upon its full commissioning in 2026, the journey

time between Tseung Kwan O town centre and Yau Ma Tei Interchange is estimated to be reduced by more than 50 minutes.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forward a series of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road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cluding Route 11, Tsing Yi–Lantau Link, Widening of Yuen Long Highway and Tuen Mun Bypass, etc., which are expected to commission progressively in or before 2033 to cater for the traffic need arising from the future developments in the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5. Furthermore,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three strategic railways and three major roads recommended in the “Strategic Studies on Railways and Major Roads beyond 2030” has been completed. We will carefully consider the public views and conduct preliminary technical assessment, with a view to refining the recommended projects and formulating a Majo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Blueprint for Hong Kong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this year.

6. For public transportation, considering that the local economy is still recovering, the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extend the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under the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Scheme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till the end of October this year to provide commuters with a subsidy amounting to one third of their actual monthly public transport expenses in excess of \$200, subject to a maximum of \$500 per month. We estimate that the Scheme will benefit about 3.5 million commuters per month during this period.

7.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 taxis (“e-taxis”) through various measure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adoption of e-taxi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roposed in the 2023-24 Budget (“Budget”) to put in place a loan scheme with 100% guarantee for the taxi trade so as to encourage taxi owners to replace their taxis with battery e-taxis. Meanwhile, following the full resumption of normal travel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starting from 6 February this year, in order to support the expeditious business resumption of cross-boundary passenger transport trade, the Budget also announced that a new scheme would be launched to offer fully guaranteed loans for eligible passenger transport operators for the purpose of vehicle/ferry repair and maintenance, buying insurance, etc., with a view to resuming services as soon as possible. We consult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Panel on Transport in March this year on the two loan schemes and members in general supported the schemes.

We will seek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LegCo Finance Committee within this month.

8. The Government completed the review of the MTR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at the end of last month. The enhanced package links MTR fares directly with MTR Corporation Limited's Hong Kong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fits to respond to ongoing calls from the public. The various measures under the review package will lower the fare adjustment rate this year by 60% to 2.3%, significantly reducing the burden of fares on the public.

9. As far as aviation is concerned, since Hong Kong's gradual removal of the inbound control measures and resumption of normal travel, passenger throughput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HKIA") has been steadily recovering, with HKIA retaining its position as the world's busiest cargo airport in 2022. As for the priority task this year, it is to support the sustained recovery of air traffic. Apart from the fee waivers and concessions and measures for stimulating demand rolled out by the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AHK"), the Government,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AAHK, is also studying the issue of manpower shortage in the aviation industry and identifying solutions. In terms of airport development, to cater for the long-term air traffic demand and increase the passenger and cargo handling capacities of HKIA, the AAHK is a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Three-Runway System ("3RS") project as planned. The AAHK completed and commissioned the Third Runway in 2022 as scheduled and targets to complete the 3RS in 2024.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support the AAHK in proactively taking forward other projects under the "Airport City" vision. In particular, the works for SkyPier Terminal were completed in end 2022. The AAHK is also planning to develop an aviation business park on the Airport Island to compleme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viation industrial park in Zhuhai proposed to be developed jointly with the Zhuhai authorities. To establish Hong Kong as an aircraft leasing and services hub,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 trade consultation on the proposed enhancement measures to the aircraft leasing preferential tax regime. We will introduce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into LegCo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this year.

10. On maritime development, with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prominent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entre, we have been committed to raising the industry's competitiveness. Measures include attracting more maritime enterprises to establish a presence in Hong Kong through

tax concessions, as well as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rt port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Hong Kong's port and reducing its operation cost. We will proactively implement a host of new measures as mentioned in the Budget, with a view to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entre. We will set up a task forc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Hong Kong Maritime and Port Board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igh-end maritime services industry, with the aim of putting forward an action plan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We will expedite studies on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the high-end maritime service industry and enhance exchanges among industr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and the Greater Bay Area. The scale of the annual flagship event Hong Kong Maritime Week will also be expanded.

11. Meanwhile, we will inject \$200 million to the Maritime and Aviation Training Fund to enhance the existing training schemes relating to the aviation and maritime industries as well as to strengthen the manpower training and promotion of the logistics industry.

12. To further promote modern logistics development, so as to enhance the rol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ub, we have started to formulate an action plan on modern logistics development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to a modern, high value-added smart logistics hub. Our target is to formulate the comprehensive modern logistic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within this year.

13. Honourable Chairperson, we are grateful to Members for their interest in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matters. My team and I would be pleased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Thank you.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Bureau
April 2023

Special Meeting of Finance Committee on 14 April 2023
Speaking Notes fo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hairman, I am going to briefly introduce the key tasks under the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EDB)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My introduction mainly covers three areas. First, it is to complement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the Plan) in enhancing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Secondly, it is about the support for Hong Kong to develop into a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trading centre, which is also related to the Plan. Thirdly, I will briefly mention other measures to create stronger impetus for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I.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We will continue to enhance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We will actively seek to forge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reements with more economies, in particular with emerging economies, with the aim to strengthen trade and economies ti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will also vigorously strive for early accession to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3. Moreover, we will provide additional funding totalling \$550 million to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HKTDC) in the five financial years starting from this year, to help Hong Kong enterprises seize opportunities arising from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BA) development and tap into emerging markets, as well as to step up global promotional efforts.

4.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consolidate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 hub. We are pleased with the positive response to the C&E activities in the past few months. We will launch the \$1.4-billion Incentive Scheme for Recurrent Exhibitions in July this year to attract exhibitions to be recurrently staged

in Hong Kong. It is expected to provide incentives to over 200 exhibitions over three years.

II.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Centre

5. On regional IP trading centre,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nnounced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further develop Hong Kong into a regional IP trading centre from three aspects in the short, medium and long term,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of IP rights, building capacity and promoting widely.

6. In particular, we will brie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Panel on Commerce,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next week (18 April) on the propose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drid Protocol in Hong Kong. We aim to table the related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 the LegCo in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Ordinance 2022 will also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May to strengthen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7.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allocate resources to further promote and develop the “original grant patent” system, and to progressively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atent examiner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o about 100, with a view to acquiring institutional autonomy in conducting substantive patent examination by 2030.

8. To encourage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ector to forge ahead with mor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activities and create more patented inventions with market potential, the Budget has also announced that we will introduce a “patent box” tax incentive to provide tax concessions for profits sourced in Hong Kong from qualifying patents generated through R&D activities. We will consult the trade on the “patent box” tax arrangements within this year. Our target is to submit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to the LegCo in the first half of 2024.

II. Stronger Impetus for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9. On attracting enterprises and investment, Invest Hong Kong (InvestHK) will make good use of the additional resources allocated since 2022-23 to strengthen investment promotion work. The Dedicated Teams for Attracting Businesses and Talents set up at the overseas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will continue to approach a wide array of enterprises from various places and sectors, to attract and assist overseas enterprises to set up or expand operations in Hong Kong. Furthermore, the Office for Attracting Strategic Enterprises (OASES) unde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briefed members on its work at the meeting on 11 April. InvestHK will proactively support the work of OASES.

10.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have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Hong Kong's economy.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supporting SMEs through, among others, the SME Financing Guarantee Scheme (SFGS) and the 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 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 (i.e. the BUD Fund). Both schemes are well-received by the business sector. As announced in the Budget, the Government will extend the application period of all the guarantee products under the SFGS from end June this year to end March next year; as well as inject \$500 million into the BUD Fund, and launch "BUD Easy" to expedite the vetting of applications involving a funding amount of \$100,000 or below.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allocate \$100 million to enhance the services of "SME ReachOut" in the next five years to assist SMEs in building their capacities.

11. In view of the enormous opportunities in the Mainland market, the HKTDC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its multi-pronged support to Hong Kong businessmen to assist them in tapping into the domestic sales market, by gradually setting up more "GoGBA Business Support Centres" under the "GoGBA one-stop platform" to cover all nine Mainland cities in the GBA, as well as implementing the "Support Scheme for Pursuing Development in the Mainland" to equip them to develop the Mainland market.

12. On tele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actively promote 5G development to facilitate extensive deployment of 5G technology across sectors to encourage various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To encourage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operators to further invest in 5G infrastructure to enhance network

coverage, the Budget has proposed to provide tax deduction for spectrum utilisation fees payable by operators for the radio spectrum bidded in future. In addition, the CEDB is amending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guidelines to ensure that appropriate space is made available in new building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by operator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enhance 5G development, including the opening up of over 1 500 government premises for operators to install radio base stations at a nominal rent (\$1 per year) and the launching of a subsidy scheme to encourage fixed network operator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financial incentives to extend fibre-based networks to remote and village areas, etc. with a view to consolidating Hong Kong's status as a reg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hub.

Conclusion

13. Chairman, the above are my main points. My colleagues and I will be pleased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Speaking Notes of the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4 April 2023 (Friday)

Chairman, Member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T”) is a key engine of economic growth. Th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the Hong Ko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Blueprint (“the Blueprint”) last year and sets out four broad development directions and eight major strategies. The 2023-24 Budget corresponds to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in the Blueprint and puts forth multiple measures in the following four perspectives, including (i) consolidating Hong Kong’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strengths and promoting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ii) developing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promot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ii) nurturing technology start-ups and talent; and (iv) developing I&T infrastructure and promoting “new industrialization”. I will give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relevant key measures in the Budget as follows.

Consolidating Hong Kong’s R&D strengths and promoting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2. The 2023-24 Budget launched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consolidate Hong Kong’s R&D strengths and promote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We will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Web3, frontier technology fields, such as AI and quantum technology, and key industries, such as microelectronics. Key measures include allocating \$50 million to expedite the Web3 ecosystem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setting aside \$6 billion out of the \$10 billion earmarked to provide subsidies for universit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to set up thematic research centres related to life and health technology, earmarking \$3 billion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rontier technology fields, as well as planning to establish a Microelectronic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Not only can these measures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relevant industries, at the same time, they can also further enhance Hong Kong’s I&T ecosystem in order to expedite the development of a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system of the industry,

academic and research sectors, create greater synergy among industries, and better realise our basic technology research capabilities in making breakthroughs out of the blue.

Developing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promot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3.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we will conduct a feasibility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upercomputing Centre, which is expected to provide adequate computing infrastructure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The study will be completed in 2023-24.

4. The Government has always been dedicated to promot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We will set aside \$500 million for Cyberport to launch a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upport Pilot Programme, under which subsidies will be provided on a one-to-one matching basis to assist SMEs in applying ready-to-use basic digital solutions, thus facilitating their digitalization.

Nurturing technology start-ups and talent

5. Nurturing technology start-ups and talent is crucial to enhancing the I&T ecosystem.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HKSTPC”) will inject \$400 million into its Corporate Venture Fund and allocate \$110 million to launch the Co-acceleration Programme to support the growth of technology start-ups with high potential into regional or global enterprises. Furthermore, a provision of \$265 million has been earmarked for Cyberport to launch a dedicated incubation programme for smart living start-ups. It is anticipated that about 90 start-ups will benefit from the programme in each of the next five years. We will also earmark \$300 million to extend the IT Innovation Lab in Secondary Schools Programme to provide more I&T talent for the local I&T industry and enterprises in the long run.

Developing I&T infrastructure and promoting “new industrialisation”

6. Lastly, we are pressing ahead with th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different I&T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For example, the first 3 buildings of the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in the Lok Ma Chau Loop will be gradually completed from the end of next year onwards, while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ill begin the consult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proposals and land use planning of San Tin Technopole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this year for commencement of site formation works in 2024, with a view to commence site formation after obtain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funding approval. HKSTPC is also conducting a feasibility study on the setting up of the second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entre. These new infrastructure will be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I&T enterprises and promote “new industrialisation”.

On-going efforts

7. Apart from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put forward in the Budget, ITIB will press ahead with other key tasks, including supporting the commercialisation of R&D outcomes; cultivating I&T culture; encouraging technology adoption and continuing to implement the initiatives set out by Smart City Blueprint for Hong Kong 2.0 with a view to benefitting the general public with the convenience brought about by technology adoption in their daily lives.

8. Currently, Hong Kong’s I&T ecosystem is becoming more vibrant. Our country has always offered strong support for Hong Kong’s I&T development, with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indicating clear support for Hong Kong’s development into an international I&T hub. We are fully confident in Hong Kong’s journey in I&T development and will continue to invest in I&T to pursu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again for the support all along on I&T development. I appeal for the continual support of Members and the public for the work of ITIB. Thank you, Chairman.

- End -

**Speaking Notes of
Dr. Choi Yuk-li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Finance Committee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3-24 on 17 April 2023**

Mr. Chairman,

Education is the key to nurturing talent, and the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is the most meaningful investment for the future.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has highlighted the strategy of “invigorating the country through science and education and developing a strong workforce for the modernisation drive”. The HKSAR Government should, given the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make development plans for education from an overall and long-term perspective, and build on our unique status and advantages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o nurture quality talents. The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education and will, along with the broad direction of invigorating the country through science and education, keep on devoting resource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strengthen our education system on three fronts: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of students,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and creating strong impetus for growth. The estimated total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in 2023-24 financial year is \$114.7 billion. Major initiatives include stepping up the promotion of STEA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the Arts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enhancing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PET) an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strengthening national education, as well as enhancing the education system, etc. Of this, the recurrent education expenditure increases by \$6.3 billion to \$104.0 billion, accounting for 18.6% of the estimated total government recurrent expenditure. The 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has,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i.e. from 2014-15 to 2023-24 financial years), increased by 53% with an average growth rate of about 4.9% per annum. This demonstrates the Government’s long-term commitment to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2. By providing quality kindergarten,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education, and diversifie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caters for the learning needs of students at different stages and helps them become lifelong learners who are virtuous and able, with knowledge and insights,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 global perspective, positive values and attitudes, love for the country and the city, as well as being ready for futur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Since 2017-18 financial year, a total of over \$15.7 billion addition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has been allocated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3. In 2023-24 financial year, we keep on taking forward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continuously enhance the education system. Measures for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PET) and higher education include –

- (a) Through the strategy of fostering industry-institution collaboration and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we will active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VPET. As a pathway parallel to conventional academic education, VPET provides diversified pathway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fferent aspirations and abilities, with a view to nurturing talent requir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 (b) Starting from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VTC) will launch a two-year pilot project for secondary schools, offering an early opportunity for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to pursue VPET related programmes embedded in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KDSE) curriculum and be awarded a VPET Diploma a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Level 3, alongside the HKDSE qualification, upon graduation. The pilot project can enable students to gain an early exposure to VPET and explore their interests, with a view to broadening their VPET articulation pathways. VTC will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ject in two years' time.
- (c) To take forward the initiatives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we will expand the Study Subsidy Scheme for Designated Professions/Sectors (SSSDP) to cover top-up degree programmes, and increase in phases the numbers of subsidised places (3 000 per cohort) subject to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of the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Ordinance

(Cap. 320), as well as rationalise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the SSSDP and the Non-means-tested Subsidy Scheme for Self-financing Undergraduate Studies in Hong Kong to benefit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with effect from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 (d) We will launch the Diploma of Applied Education Programme on a regular basis in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in place of the existing Diploma Yi Jin Programme, in order to continue to provide an alternative pathway for Secondary Six school leavers as well as adult learners to obtain a formal qualific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employment and further study; and introduce 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 to support the enhancements to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the programme.
- (e) We will continue to review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ot Proj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Applied Degree Programmes and will launch the second batch of applied degree programmes under the Pilot Project, so as to review and foster the development of applied degree in Hong Kong, and to further enhance the VPET progression pathway at th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level. We will focus on industries with keen manpower demand and select programmes with stronger industry elements, and will accord priority to those industries not covered by the existing applied degree programmes.
- (f) To take forward the initiatives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we will gradually increase the number of research postgraduate places for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universities from the existing 5 595 to 7 200 in the 2024/25 academic year.

4.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EDB will make additional injection of \$600 million into the Gifted Education Fund to enhance the support to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Gifted Education and promote more and wider activities for gifted students. We will also further promote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the Arts and Mathematics (STEAM)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EDB will continue to roll out small class teaching (SCT) in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s, further to the plan to implement SCT at 31 schools from the

2023/24 and 2024/25 school years, EDB will arrange to implement SCT at 7 additional schools from the 2024/25 school year. The percentage of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s implementing SCT would increase to over 90% by then, one year ahead of the schedule mentioned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We will also launch the Business-School Partnership Programme 2.0 with more business partners covering more industries to widen students' exposure and enhance life planning.

5. For kindergarten (KG) education, we have progressively implemented the support measures in the 2022 Policy Address, which include provisions to all KGs joining th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the Scheme) in March 2023, comprising about \$58 million as the Grant for Promotion of Chinese Art and Culture, about \$57 million as the "Smart Kindergarten" Grant, and about \$28 million to assist KGs' creation of "Healthy Schools", etc. With effect from the 2023/24 school year, we have simplified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for joining the Scheme and will provide subsidy to facilitate the organisation of experiential learning activities outside classroom for students. We will also introduce an additional provision to KGs for employment of supply teachers as temporary relief due to illness.

6. For parent education, EDB will provide funding of around \$100 million to assist primary schools to kick-start structured programmes to tie in with the curriculum framework on parent education, with a view to strengthening parent education.

7.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pay the examination fees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2024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The estimated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is 43 200 school candidates.

8. In conclusion, we will continue to make good use of education resource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unleash the potential of students, and strengthen the strong impetus of growth in Hong Kong. Mr.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will be happy to answer furth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Thank you.

Education Bureau
17 April 2023

**Speaking Notes for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7 April 2023**

Lab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Recurrent spending on labour and manpower development in 2023-24 is estimated to be \$3,220 million,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550 million (20.6%) over the revised estimate of \$2,670 million last year. It accounts for 0.6% of the total recurren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I will highlight the key areas of work in respect of labour and manpower development in the coming year.

Abolition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Offsetting Arrangement

2.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ssed the legislation in June 2022 to abolish the use of the accrued benefits of employers'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ystem to offset severance payment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 The Government will implement the abolition no later than 2025. The Government will launch the Government Subsidy Scheme to provide to employers a subsidy of more than \$33 billion for 25 years to help them adapt to the policy change by sharing out the post-transition portion of severance payment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 We plan to seek funding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middle of this year for developing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 for the Government Subsidy Scheme. We have also commissioned a consultant to study the Designated Savings Account Scheme and will consult stakeholders upon finalising the way forward.

Statutory Minimum Wage

3.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pproved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n the revised Statutory Minimum Wage (SMW) rate last month. The SMW rate will increase from the current \$37.5 per hour to \$40 per hour with

effect from 1 May this year.

4. In January this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invited the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MWC) to study how to enhance the review mechanism of SMW, including the review cycle, how to improve efficiency and balancing a host of factors such as the minimum wage level and sustained economic development. MWC is required to submit a study report by end-October this year. MWC is already pressing ahead with the relevant work and is currently conducting a public consultation to gauge the community's views on enhancing the SMW review mechanism.

Review of the “Continuous Contract” Requirement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5. The Government has commenced the review of the “continuous contract” requirement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and discussion by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is underway. We will prudently and thoroughly explore the pros and cons of different options with a view to striving for consensu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Enhancement Measures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to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6. LD and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have enhanced the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procedures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estimated to be shortened by up to 12 weeks. We will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hanced procedures.

Enhanc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7. Pursuant to the risk-based principle and keeping close tabs on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 risk levels of various industries and the changes, LD has been formulating and adjusting the strategies of inspection and enforcement, publicity and promotion, as well a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a timely manner, in order to actively promote OSH culture, raise OSH awareness and prevent accidents from happening.

8. The number of fatal industrial accidents and the accident rate per 1 000 worker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re the highest among all industries. LD is committed to raising the OSH level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rough various measures, including urging duty holders to properly manage OSH risks at all times and taking appropriate safety measures; conducting Special Enforcement Operations targeting high-risk processes; conducting surprise inspections and stepping up area patrols to curb high-risk work activities.

9. LD is highly concerned about the recent serious and fatal work accidents. Apart from commencing immediate on-site investigations, issuing suspension notices to the relevant duty holders and ascertaining the legal liability of the duty holders concerned, LD has launched a series of follow-up actions having regard to the nature of the accidents, such as conducting targeted Special Enforcement Operations and stepping up enforcement efforts. When it is considered that carrying out certain work process or operating certain machinery may pose a considerable OSH risk, LD will order for immediate suspension of the activities to protect workers' safety.

10. LD is amending the OSH legislation to increase the maximum penalties.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relevant Bill is scheduled for Wednesday, and we hope Members would support the Bill. Upon passage of the Bill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the OSH legislation will be effectively enhanced.

Pilot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for Employees Injured at Work

11. LD rolled out the three-year Pilot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for Employees Injured at Work in September 2022, targeting injured employee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objective is to provide timely private out-patient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for participating injured employees in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under a case management approach to facilitate their early return to work. The Pilot Programme is funded mainly by the Government, while employers of the participants will shoulder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expenses to fulfil their statutory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We will actively promote the Pilot Programme with the view of helping more injured workers recover early.

Guidance Notes on Prevention of Heat Stroke at Work

12. LD will issue a new set of Guidance Notes this summer to assist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taking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safeguard employees against heat stroke at work.

Greater Bay Area Youth Employment Scheme

13. The Government would carry out the Greater Bay Area Youth Employment Scheme regularly starting from 1 March this year to encourage enterprises to employ university graduates from Hong Kong to work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GBA), so as to foster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young people. Participating enterprises should have business in both Hong Kong and GBA Mainland cities, and offer Hong Kong young people a monthly salary not less than HK\$18,000. The Government will grant allowance to enterprises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young people employed, up to a maximum of 18 months. The estimated annual expenditure of the regularised scheme is about \$118 million, benefitting 1 000 university graduates.

Employment Support for Ethnic Minorities

14. LD has commissioned two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to implement the Racial Diversity Employment Programme, providing one-stop employment services to ethnic minority job seekers through a case management approach. After review, LD will regularise the Programme from this year onwards given the satisfactory results.

15. To further assist the employ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LD will, starting from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recruit more ethnic minorities as Employment Assistants and General Assistants to enhance their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16. On promoting manpower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s focus of work this year in this aspect w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1) to trawl for outside talents; (2) to promote local manpower training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CEF) and support of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ERB); and (3) to enhance manpower projection.

Trawl for talents

17. Since the launch of Top Talent Pass Scheme and the enhancement of various existing talent admission schemes late last year, the number of talents outside Hong Kong applying for the schemes and with visa application approved successfully has greatly increased.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LWB), relevant B/Ds and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talent admission schemes and evaluate outcomes, so as to review related arrangements in a timely manner.

18. To render better support for the talents coming to Hong Kong, LWB is making preparations for setting up the physical office of Hong Kong Talent Engage (HKTE) in the middle of this year, to provide talents with one-stop services in relocation, employment and children's education, including establishing business connections with potential employers, to facilitate them to settle down and stay in Hong Kong for long-term development. HKTE is proposed to be a 3-year time-limited establishment, the estimated expenditure is approximately HK\$83 million per annum. LWB will review HKTE's operation and experience in deciding the arrangements in the long run after the launch.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19. ERB has just revised the disbursement arrangement of retraining allowance and adjusted upward the daily rate of allowance to encourage the unemployed and job-seekers to enroll in training and join the workforce last month. ERB will continue to offer some 700 diversified regular training courses covering nearly 30 industries and generic skills, providing over 100 000 training places a year, to assist the unemployed and eligible serving employees to upgrade their employment-related skills, also maintaining communication with industries to ensure that the contents and quality of the courses meet the need of manpower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20.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CEF has been providing subsidies to adults with learning aspirations to pursue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complement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to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The Audit Commission and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ve made recommendations on CEF last year. LWB will monitor, improve, and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CEF on the basis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so as to put the Fund into optimal use to facilitate upskilling of our workforce and to further unleash the potential of the local labour force.

Enhancement to Manpower Projection

21. LWB will undertake the next round of Manpower Projection with an enhanced methodology in the middle of this year. We will assess with greater precision the manpower and skills requirements at different skills levels in key industries for the coming five years,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formulation of targeted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22. Chairman, this concludes my opening remarks. Members are welcome to raise questions.

– End –

**Speaking Notes for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7 April 2023**

Welfar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hildren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In 2023-24, government recurrent spending on social welfare is estimated to be \$121 billion, accounting for 21.6% of the total recurren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f the year, first amongst all policy area groups. Compared with the revised estimate for 2022-23 of \$106 billion, there is an increase of about \$15 billion (14.1%) in recurrent spending on social welfare. This reflects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continuously supporting the disadvantaged. Now, let me highlight how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will make use of these resources.

Elderly Services

2. The recurren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elderly services this year is estimated to reach about \$15 billion,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about 74% over about \$8.6 billion comparing to five years ago (i.e. 2018-19).

3.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various initiatives to strengthen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including provision of some additional 2 200 subsidised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for the elderly this year, regularising the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 Voucher Scheme for the Elderly, and providing additional resources to EA2 homes of the Enhanced Bought Place Scheme to upgrade to meet the EA1 standards. To alleviate the shortage of nurses in the welfare sector, the Government will subsidise an additional 1 700 or more students to enrol in Enrolled Nurse (EN) (General) training in the next five years. Subsidised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work as EN (General) in welfare services organisations recognis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after graduation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years.

4. With regard to community care and support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188 subsidised day care service places for the elderly this year, and regularise the Community Care Service Voucher Scheme for the Elderly which will increase by phases the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from 8 000 at present to 12 000 in 2025-26.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set up 16 new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s in the next five years and expand the service scope of a total of over 200 district elderly community centres and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s this year to cover retirement planning and promotion of gerontechnology. To support more discharged elderly patients to recover at home, the Government will expand the Integrated Discharge Support Programme for Elderly Patients by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from about 33 000 to 45 000 per annum and the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who can be referred to receive home support services from about 9 000 to 11 000.

5. The Government will enhance the “Incentive Scheme to Encourage Provision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 (RCHE) Premises in New Private Developments” by raising the Gross Floor Area (GFA) of these private RCHEs that can be benefited and further exempting such GFA from the calculation of the maximum GFA of the relevant projects. We are drawing up the details with the Development Bureau, with a view to launching the enhanced measures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this year, which are to be reviewed after a three-year trial period.

Cash Assistance

6.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support needy individuals and households through various cash assistance schemes and has been taking forward related enhancement measures. We merged the Normal and Higher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s with effect from September last year, and will relax the absence limit under the pre-application one-year continuous residence requirement of th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this year.

7. This year’s Budget proposes to provide an extra half-month allowance to eligible recipients of social security payments, which will involve an expenditure of about \$2,721 million and is expected to benefit about 1.63 million persons. Similar arrangements will apply to recipients of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It is expected that some 70 000 households will benefit from this initiative, involving an

expenditure of about \$116 million. We expect that the extra allowance would be disbursed a month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23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at the earliest.

8. Overall, the estimated 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cash assistance in this year amounts to about \$75.4 billion, which is about 40% higher than that 5 years ago.

Enhance Pre-school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9. SWD, with funding support from the Lotteries Fund, launched from August 2020 the Pilot Project on Tier 1 Support Services in pre-primary institutions, to provide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awaiting assessment by Child Assessment Centres or assessed to have borderline developmental problems, and provide support for their parents and teachers. Since the pilot scheme enjoyed tremendous success, the Government will regularise the Tier 1 Support Services with effect from September 2023. The coverage of the Tier 1 Support Services will also be expanded from around 80 pre-primary institutions at present to nearly 900, and such services will be integrated with On-site Pre-school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so as to offer comprehensive and timely assistance to pre-school children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special needs through inter-disciplinary service teams under a school-based and integrated approach. This measure will incur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about \$170 million.

Enhance Support for Carers

10. Carers devote much time and energy to supporting elderly persons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o that they can continue to live in the community.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contributions, the Government will step up its efforts to cater for carers' various needs. On financial support, the Government will regularise the Pilot Scheme on Living Allowance for Carers of Elderly Persons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and the Pilot Scheme on Living Allowance for Low-income Carer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amount of monthly allowance will increase from \$2,400 to \$3,000 starting from October 2023, involving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about \$430 million.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set up a 24-hour dedicated carer support hotline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2023, with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s rendering emergency support,

emotional counselling, and outreaching service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11. For tackling the poverty problem,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 adopts the strategy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by directing resources to those most in need. The Strive and Rise Programme is the first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initiative to help underprivileged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particularly those living in sub-divided units) through tripartite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 business sector and community. SWD has earmarked \$72.6 million this year to implement and promote the Programme, including establishing an “alumni club” for mentees who have completed the first round of the Programme to sustain and expand the social network between mentees and mentors, as well as implementing the second round of the Programme.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appointed the new-term Commission on Poverty to study and identify any other target group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provide view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Government, so that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initiatives and policies can be formulated to cater for the needs of different underprivileged group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effects of alleviating poverty or helping them rise above poverty. We will report the progress to the Subcommittee on Reforming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of the LegCo later.

Child Protection

12.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forward at full steam the setting up of a mandatory reporting mechanism for child abuse cases, with the target of introducing a bill into LegCo in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The measures in the pipeline to dovetail with the new legislation include enhancing Government’s enforcement and support capacit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raining to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professions;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omotion and public education work on child protection. To this end, an additional full-year provision by the Government is about \$24.2 million.

13. To better care for children lack of parental care and those with emergency care needs, SWD has completed the review of the Residential Child Care and Related Services. SWD has commenced follow-up of

the improvement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First Phase Review, which covers residential child care centres and residential special child care centres for children aged below 6, with an additional full-year provision of about \$80 million for improving the manning ratio of Child Care Workers, increasing frontline support staff and introducing professional support, increasing the service places of Residential Child Care Services and stepping up inspection and enforcement efforts. SWD has completed the Second Phase Review last month, which covers children institutions for other age groups and foster care services, etc., and will proactively follow up the improvement recommendations.

14. Chairman, this concludes my opening remarks. Members are welcome to raise questions.

– End –

**Opening Remarks for
the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7 April 2023**

Introduction

- Mr. Chairman, I will briefly introduce the key tasks under the culture, sports, tourism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portfolios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Culture

- In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speech at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he emphasised the importance of promoting cultural confidence and strength, continuously growing the Country's cultural soft power and the appeal of Chinese culture, telling the good stories of China, making China's voice heard. The 14th Five-Year Plan supports Hong Kong to develop into an East-meets-Wes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The Culture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 for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lso states the support for Hong Kong to develop into a more competitive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hub.
- The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will continue to allocate necessary resources to promote arts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to dovetail with the Country's directions in cultural development. This will give play to the advantage of Hong Kong as a melting pot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and leverage on our rich cultural resources, with a view to realising Hong Kong's strategic role as an East-meets-Wes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Cultural Exchange

- The Government allocates \$50 million each year to promote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llaboration amongst Hong Kong, Mainland and overseas cultural institutions, support Hong Kong's arts groups and artists to perform and stage exhibitions outside Hong Kong.
-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a total of \$135 million over five years from 2023-24 for continuing the support for performing arts groups/ artists in Hong Kong to take part in performances and production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GBA) in order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collaborative partners in the GBA, to develop more platforms for performance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to facilitate the integration of arts and culture in the region. It is expected that 1 000 local artists and production staff will be involved, attracting attendance of 40 000 in the GBA each year.

GBA Culture and Arts Festival

- The Government will allocate \$20 million to organise the GBA Cultural and Arts Festival in 2024. This months-long arts festival will be planned and organis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In addition to curating a large-scale opening event, over 100 high-quality cultural and performing arts activities will be organised.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Festival will involve over 5 000 participating artists/arts groups and attract live audience of over 140 000.

Hong Kong Pop Culture Festival

- The first Hong Kong Pop Cultural Festival will be launched officially in the end of this month. With the budget of \$20 million, LCSD will bring to the audiences an array of programme experience, showcase Hong Kong's distinctiv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diverse and inclusive creativity and charisma, as well as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and preservation of its pop culture.

Sports

- On the sports development front, we will follow the five policy objectives to continue promoting sports in the community, supporting elite sports, promoting Hong Kong as a centre for major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enhancing professionalism in the sports sector and developing sports as an industry.

Promotion of Urban Sports

- To encourage more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we will work with the sports sector, schools and other sectors to strengthen the promotion of urban sports which are popular among the youth in recent years, including skateboarding, sport climbing and breaking etc. We will provide subsidy to those schools and organisations which are interested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motion programme for organising training courses and activities on urban sports. We expect that 8 000 students will benefit from the programme every year. Meanwhile, we are examining the conversion of some floors of the Kwun Chung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into an urban sports centre to bett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uch sports.

15th National Games

- We are setting up the National Games (NG) Preparatory Office for taking forward the organisation work of the 15th NG which will be co-hosted by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in 2025. We will brie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relevant work and financial implications.

Enhancement of “M” Mark System

- We announced various measure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M” Mark System last week to support more high-level major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Sports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 The superstructure works of the Kai Tak Sports Park are underway with targeted completion by phases by the end of 2024. We are taking forward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10 year development

blueprint for sports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to provide about 30 facilities by phases, covering sports centres, sports grounds and parks etc.

Tourism

- Following the full resumption of normal travel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s well as the rest of the world, our tourism industry is right on the recovery path.
- In terms of **attracting tourists**, we and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are deepening global promotion through the “Hello Hong Kong” Campaign, and will continue to organise and help promote various maj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events, step up efforts in promoting meetings, incentive travels, conventions and exhibitions (MICE) tourism, provide more incentives to attract visits of international cruises, and continue to promote multi-destination tourism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 In **supporting the trade**, the Budget has announced providing fully guaranteed loans for licensed travel agents and passenger transport operators, and we plan to seek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28 April. I hope that Members would support the scheme so that the trade can benefit soonest possible.
- Hong Kong is a small city with dense population. Many places visited by tourists are in the vicinity of places of citizens’ daily life or work. Lately, there had been tourist activities creating inconvenience and other situations to some districts. Together with the Travel Industry Authority (TIA),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travel trade and other stakeholders, those issues have been managed swiftly, and the relevant work will be continued with proper management. I wish to emphasise that TIA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activities of travel agents, and take strict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illegal activities including coerced shopping arising from “zero fare” or unreasonably low fare tours, and such activities have not been identified so far. Hong Kong is an open and embracing society. We welcome tourist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to Hong Kong to have enjoyable experience here so that they can help us tell the good

Hong Kong story.

Creative Industries

- We have launched the “Hong Kong-Asian Film Collaboration Funding Scheme” and “Content Development Scheme for Streaming Platforms”, to subsidise film projects co-produced by filmmakers in Hong Kong and Asian countries and to nurture cross-sectoral production teams for streaming platform content respectively, facilitating the Hong Kong film industry to enter new distribution markets.
- We will enhance the CreateSmart Initiative (CSI) by adding a new strategic focus - “Promoting Cross-sectoral and Cross-genre Collaboration” to encourage the creation of diversified and unique creative projects.
- Through CSI, we will also support the co-production of television variety programmes by local television stations and Mainland/Asian production teams. We will accept applications from local television stations in mid-2023 with a view to approving the first project before the end of the year.

Conclusion

- Mr. Chairman, this concludes my opening remarks. Members are welcome to raise questions.

~End~